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84 期



4025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頁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接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成果及財務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 2 案：（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為簡化歲出預算科目分級，將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合併為一，該工作計畫科目下僅設單一分支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除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要點」規定外，亦有逃避本院監督之嫌；凍結「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預算五分之一，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10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5 日、12 月 6 日為一次會）.....	（ 1 ～ 24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11 月 29 日發文要求各大學『多加瞭解及關心』參與反媒體巨獸聯盟於台北活動之學生一事」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三、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四、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10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5 日、12 月 6 日為一次會）.....	（ 245 ～ 4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69 ～ 47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滄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1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廖國棟 蘇震清 黃昭順 簡東明 林岱樺 林滄敏 潘維剛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徐耀昌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李桐豪 李昆澤 林佳龍 楊麗環 林正二 邱文彥 陳歐珀
蔣乃辛 林明濤 鄭天財 孔文吉 黃文玲 蔡其昌 蕭美琴 陳淑慧
姚文智 蘇清泉 管碧玲 高金素梅 吳育仁 徐欣瑩 李貴敏 田秋堇
葉宜津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周文玲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部分。（不含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金融局、農糧署等單位）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6 項 農業委員會 70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農業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水產試驗所 42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畜產試驗所 24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第 16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69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0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1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2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1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2 項 農業委員會 2,26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農業試驗所 1,19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林業試驗所 37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水產試驗所 47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畜產試驗所 17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59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033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6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茶業改良場 461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9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7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4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15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67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7,945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500 萬元，改列為 8,445 萬 9,000 元。
- 第 170 項 農業試驗所 63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林業試驗所 1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水產試驗所 1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畜產試驗所 13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3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茶業改良場 1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5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1 項 農業委員會 6 億 5,18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畜產試驗所 8,4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6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58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6,851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收回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00 萬元，改列為 7,051 萬 3,000 元
- 第 161 項 農業試驗所 41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2 項 林業試驗所 26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3 項 水產試驗所 1,42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畜產試驗所 7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無列數。
- 第 168 項 茶業改良場 63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5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80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92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2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0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11 億 4,166 萬 5,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2 億 5,6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803 萬 8,000 元、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業務費」辦理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 100 萬元、「輔導管理－獎補助費」辦理農場見習計畫 3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3 萬 8,000 元，暫改列為 911 億 2,962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

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 項農業委員會「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3. 鑑於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競選總統所提政見明列：「繼續管制大陸 830 項農產品」，執政後更於總統治國週記（2009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台灣的農業不但不能消失，應該是要愈來愈好」，並強調「自己不會出賣台灣，只會出賣台灣水果。」與中國協商、簽訂 ECFA 時，對國人的多次發言提及「請各位農民同胞放心，馬英九當總統，一定會好好保護大家的利益，絕對不會出賣台灣，只會出賣水果」云云，且於第二任總統就職當日（2012 年 5 月 20 日）接受採訪時，再次強調：「過去與中國大陸協商時，對方都知道，台灣農產品沒有開放打算。」；但是在今（2012 年）11 月 9 日中國商務部部長陳德銘提出台灣應該「開放更多大陸產品進入台灣，其中包括農產品在內」後；對於繼續管制現行禁止進口之中國農產品，馬政府的立場卻大幅翻轉，先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發言指出：「但保護並不是完全隔絕開放」，馬英九總統接續提出：「應不至於擔心開放會讓我們受到很大影響」，顯已公然違背馬總統之競選然諾，更加無視台灣農民的生存權；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編列主委及副主委之年終獎金，提請刪除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予以凍結，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現行禁止輸入之中國農產品將繼續維持不准許輸入之政策宣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4. 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157 萬 2,000 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 102 年度歲出計畫之首長特別費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各單位首長特別費刪預算 3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本項通過決議 63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2 年度總計編列 6 億 9,803 萬 8,000 元經費，其中多為補助特定團體及學校，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目前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開放後的國際競爭。爰減列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803 萬 8,000 元後凍結餘數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及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滄敏 潘維剛

楊瓊瓊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張嘉郡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持續編列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計畫經費，102 年度預算案計 5,442 萬 3,000 元，除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11 萬 2,000 元（增幅 79.55%），更較 100 年度決算數遽增 1.48 倍。如就個別計畫觀之，其中 102 年度新增「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500 萬元外，「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2,677 萬 5,000 元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1,400 萬元，均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 年預算數增加，由於預算與決算有明顯落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能力稍顯困境。爰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等 3 項計畫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8,416 萬 5,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經營專區利用指導、強化農地銀行、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之培育與訓練、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及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等委辦計畫 2,100 萬元，另於「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分級利用計畫、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經費 3,490 萬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未確實控管農地釋出面積及優先使用區位，亦未審慎評估釋出農地之影響，導致優良農地流失，其農地管理規劃顯有缺失，悖離農業永續發展目標，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優良農地使用現況管理及定期追蹤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4.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業務費 7,183 萬 2,000 元，其中「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425 萬元，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及動物管制人員等專業訓練及動物保護法相關公共政策分析、資料蒐集與研究工作。惟經查，全台各公立收容所動物安樂死之執行，僅極少數縣市開放一般民眾進入或由民間第三公正單位於現場進行監督，其餘縣市皆缺乏透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即公布研擬「6 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惟該計畫

之草擬與規劃皆缺乏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參與及表達意見之管道。爰此，凍結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集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並廣納相關意見，重新研提「6 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及研議建立收容動物安樂死透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之方案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6 個月內擬定收容動物人道安樂死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田秋堇

5.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6,789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加強動物保護、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等計畫，編列 3,700 萬 6,000 元。經查，目前全台各地（含離島）共有 38 間公立動物收容所，週六、日不開放比率高達 50.63%、週六或日擇一開放占 36.84%，二者合計占全台收容所之 89.47%。公立動物收容所週末不開放民眾參訪，嚴重影響動物認養率，更間接造成收容動物於 12 天內無人認領養及其他適當處置，而遭安樂死的命運。以 100 年度全國公立收容所動物處理情形為例，收容所平均認養率僅 17.2%，人道處理率卻高達 57.61%。其餘則屬「無故死亡」。目前全台各地動物收容所多數皆未配置專職獸醫，而由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指派兼職獸醫不定期駐點；少數有配置獸醫的收容所，獸醫還要兼作捕捉動物點交、掃描晶片、認領養及棄養作業、狂犬病宣導、民眾溝通、志工培訓等行政文書工作，鮮有充裕心力及時間從事實際動物照顧與醫療工作，嚴重影響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爰凍結「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配置專職獸醫計畫及執行時間表」，並於 6 個月內提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週末及例假日開放民眾參訪暨提高認養率計畫」及執行時間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田秋堇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管理」計畫項下「05 輔導推廣」業務內容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等，惟查，該計畫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共編列經費計 1 億 3,534 萬 8,000 元，共辦理 154 班次，辦理訓練 4,284 人次，初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1.7 歲，高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5.4 歲，自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結訓結束後參與農場見習之 468 位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 105 人，占有參與農場見習學員人數比率僅 36.46%，計畫效益偏低；要求「農業管理－05 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提升青年農民參與培訓、促進青年務農提出規劃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蘇震清 楊瓊璦 黃偉哲 潘維剛

連署人：陳明文 張嘉郡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新增「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102 年度總經費 38 億 6,000 萬元，於本分支計畫編列 32 億 7,909 萬元；惟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近幾年度計畫執行情

形欠佳，相關用水爭議不斷，且多年來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並未大幅增加，灌溉用水量亦未有效節省，灌溉水質監測網絡及管理維護成效也有待提升，顯示該計畫推動與規劃恐有相當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該計畫經費 7,909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相關計畫實施績效與修正替代方案及重新檢討 92 年公告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和「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未監測重金屬等不足之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張曉風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2 年度總計編列 336 億 3,607 萬 5,000 元經費，其中對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 500 萬元，計畫成效及實施方式需要檢討，爰凍結辦理「農業發展」業務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工作經費金額 1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2 年度總計編列 336 億 3,607 萬 5,000 元經費，其中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3,450 萬元，計畫成效及實施方式需要檢討。凍結辦理「農業發展」業務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工作經費金額 45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10. 有鑑於糧食安全是人民基本需求，稻米更居我國傳統糧食生產之首要作物，然而日前國內爆發毒米事件，業者與主管機關說詞反覆，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嚴重疑慮，也凸顯出實務上稻米來源不清、不肖業者混米出售、米質安全把關多頭馬車等缺失，政府絕對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參照日本已全面施行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優先評估推動我國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並檢討建立稻米生產、收購（含碾米廠登記）、加工、檢驗、行銷一條鞭的制度設計，強化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以保障米食安全，提升我國稻米生產與品牌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1.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之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等規定後，形同正式開放瘦肉精牛肉進口，儘管政府標榜牛豬分離、強制標示，仍是流於口號而令國人對牛、豬等肉品安全憂心忡忡，尤其近期以來接連發生 CAS 農產品含抗生素、瘦肉精、貢丸氯黴素禁藥、口蹄疫等問題，更是嚴重衝擊國內相關產業與消費信心。是以，為建置安全無虞的畜產環境、打造國內肉品區別化優良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儘速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有鑑於豬肉仍是國人主要消費肉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優先推動國產豬肉生產

履歷制度，並提出具體規劃與管考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2. 有鑑於我國原本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後，即開始正式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然而 2008 年政黨輪替後，馬政府卻大幅刪減產銷履歷預算，並改採相對消極的實施產銷履歷三原則（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有食品安全疑慮），導致迄今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工作幾乎毫無進展，不僅有礙台灣農產品之品牌建立、不利農產品行銷，近年來國內屢屢爆發農產品安全疑慮事件，主管機關無法確實稽查懲處、追蹤管制，更是嚴重打擊農業發展並危害民生消費安全，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通盤檢討其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動不力之政策謬誤與缺失，明確訂定全面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預算編製、規劃期程、進度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3. 今年以來桃園新屋鄉紅火蟻肆虐，已傳出農民下田耕作遭叮咬並就醫案件，但地方鄉公所囿於經費問題，滅蟻藥發放不敷所需，只能針對重點區域進行防治，導致部分農民反映無法領到防治用藥，甚至因而不敢下田工作。有鑑於紅火蟻防治問題，若未能及時因應並落實檢討區域性防治，該生態弊害恐有日益擴大蔓延之趨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主管機關積極檢討，研擬專業因應對策，並落實追蹤控管機制，以有效防治紅火蟻弊害持續擴大。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歲出 911 億 4,166 萬 5,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827 億 5,054 萬元，占歲出比率達 90.79%，扣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5 億元法定支出後，獎補助費仍占該會歲出比率 81.20%。然有鑑於 100 年農家平均每戶所得及來自農業生產所得均較 95 年衰退，縱使加計各項農業補助收入及政府經常移轉收入，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仍不及非農家的八成，顯見政府每年度僅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農業支出，實未能有效提升農業生產所得及解決農家所得相對偏低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現行農業政策及預算配置規劃，確實提升農業資源使用效率，以促進我國農業永續發展經營、保障農民生活品質與尊嚴。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5. 政府為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及照顧農民福祉等目標，多年來持續投入鉅額農業支出，自民國 91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農業支出總計高達 9,535.9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歲出數亦高達 1 兆 2,397.99 億元，然相關預算之支出卻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我國農業產值及農家所得。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率暨我國農業產業永續經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必須針對我國農業政策及經費配置對農業發展進行全面檢討，並將在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度以來，近五年度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總計高達 46 億 3,077 萬 6,000 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即編列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 9 億 4,064 萬 6,000 元；然而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歷年來部分補助計畫之規劃、執行、營運管理等仍有相當缺失，導致相關設施閒置或長期低度使用等農業資源不當耗損情形，顯見以往年度相關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機制有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其補助計畫之輔導監督與考核機制，及其補助款撥款作業程序，以確實發揮農業補助效益、提升各級政府辦理農業設施之執行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7.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8 年度以來，近 5 年度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總計達 46 億 3,077 萬 6,000 元，然依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會歷年來部分補助計畫規劃、執行、營運管理等仍有缺失，導致相關設施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以往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等之相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加強農業設施計畫效益之監督考核，並檢討補助款撥款作業程序，以確保補助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共計 24 家，惟查多數農業財團法人仰賴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之依存度過度偏高，儘管政府持續補助仍有部分財團法人發生嚴重短絀現象，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善加督導渠等法人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亦未能即時將各年度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評核結果公告，且對於經查核發現缺失者也未追蹤改正，更遑論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為必要之處分，顯有行政缺失。有鑑於此，為避免農業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不當耗損農業資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通盤檢討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查核及後續督導機制，即時公開揭露農業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與缺失檢討改正相關資訊，並針對各農業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財務結構與缺失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俾利有效監督。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9. 中央畜產會係由政府百分之百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主要業務為配合政府產銷調節、種畜發展、畜禽保健、屠宰衛生檢查及畜禽整合行銷等。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政府累積捐助金額 12 億 0,360 萬 9,000 元，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對其捐補助及委辦經費頗高，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分別為 5 億 6,254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總收入 86.97%）、4 億 9,605 萬 8,000 元（占當年度總收入 84.45%），宜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其業務推展。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20. 有鑑於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且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例如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

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分別僅為 157 萬 5,000 元、73 萬 5,000 元及 100 萬元，其所辦業務與功能恐已不符原設置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性質及設置目的相類似、職掌重複或無法發揮功能之農業財團法人，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確實審酌檢討是否宜予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21. 針對部分政府捐助成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財團法人收支短絀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持續加強督促其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免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外，並應將營運績效查核報告及後續追蹤改正等資訊即時公開揭露。另對部分財團法人性質及設置目的相類似、職掌重複或無法發揮功能者，亦建請應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予以檢討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22. 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對台灣香蕉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惟依舊出現嚴重短絀，允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此外，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雖有其時空背景，惟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且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宜檢討是否已達成原設置目的，或已淪為人事酬庸所在，並依民法相關規定，研酌整併或解散之，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23.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賡續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53 億餘元，經查：(一)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多個分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補收入，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盡相符。(二) 本院近幾年度審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該基金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三)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自 97 年起迄今並無受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賡續補助該分基金 80 億元其必要性有待商榷。(四) 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等分基金之設置雖有法源依據及其時代背景，惟基金業務大幅萎縮，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其業務回歸公務機關辦理，並建議研酌修法將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予以整併或裁撤。鑑於該基金幾無特定財源且計畫多具公務性質，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法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24. 有鑑於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機構，皆係長期倚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或委辦經費維持業務存續，應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業務推展，惟查中央畜產會組長、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主任等職月薪逾新台幣 10 萬元，遠高於國內各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2,535 元，且有退伍軍職（退休公務）人員退伍（休）後再任情形，其偏高之薪資基準合理性顯待檢討；另查部分由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農業財團法人，自行編列特別費支出竟超過部會首長標準，或有同一人擔任 2 個以上財團法人董事長情形，亦顯有未當，亟需全面清查改正。爰此，為避免過度浮濫之人事支出持續侵蝕前述各該法人之業務推展，有違其

設立宗旨與社會公平正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其薪資結構及合理上限，並明確規範其特別費之編列及領取對象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25.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捐助亞蔬、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與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部分，業已經立法院多次要求停止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因循怠惰，無法處理。查 3 項研究中心皆屬冷戰時期產物，階段性功能亦經多次調整，惟效果有限。爰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擇期安排前往考察。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26. 臺灣因天然災害頻仍，每每造成農業災損嚴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民國 89 年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總計高達 732.51 億元，其中最主要為颱風災損 589.46 億元、豪雨災損 103.15 億元，鑑於在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衝擊可能將更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包括天然災害預警機制、防災技術輔導、天然災害救助發動標準、災損鑑定評估流程、農業災損保險、災損重建協助等相關因應措施，方能確實強化我國農業救助體系，協助農民及早因應極端異常氣候現象。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27. 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時，往往災情慘重，亦造成農民重大損失。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年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而近年來因全球暖化之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仍，為減少農民之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逐步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災害預警系統，尤其是天然災害（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預警機制，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並應審視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檢討災損認定標準，以健全救助制度，強化救助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28. 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年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按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至於農業保險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家畜保險。為推行畜產品保險工作，該會 102 年度「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2,061 萬 2,000 元及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7,816 萬 3,000 元經費。至於其他農作物、漁業等農業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未符保險大數法則，且臺灣地理環境及氣候造成災害頻仍，風險不易分散，無完善之危險承擔機制以因應巨災發生時之經營風險等因素，故迄未舉辦。惟鑑於受到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對於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未臻健全，允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宜研議未來對於經濟價值高之農產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之補償。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53 億 2,127 萬 5,000 元，包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編列增撥農村再生基金所需資本性支出 62 億 5,600 萬元，以及「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290 億 6,527 萬 5,000 元；惟鑑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各分基金，大部分並無特定財源，幾乎全數由國庫撥補，且其辦理業務計畫內容多具公務性質，或有基金業務大幅萎縮之情形，立法院近幾年度審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時，亦曾決議要求該基金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是否裁撤檢討報告，俾利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符法制，落實國會監督。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30.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積極推動活化農地使用政策，並持續宣導輔導農民轉作雜糧，而政府輔導農民轉作首先必須配合品種選擇與開發、穩定種苗提供、技術協助輔導等政策措施，是以相關政策推動必須以具備上開準備為前提要件；惟查在國產優質雜糧的需求日益殷切下，其相關研究項目卻已嚴重萎縮多年，特別是品種的開發以及種子的供應相當不足，而種子供銷系統建立更需相當期間，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亦未呈現相關重點計畫與工作項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管大力宣導輔導農民轉作政策，卻無法提供農民需要的雜糧種子與技術支援，相關政策推動未免過度粗糙草率、缺乏部門整合概念，恐流於宣傳口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相關政策規劃、預算配置與效益評估，避免農業資源一再錯置於謬誤的農業政策。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31. 有鑑於目前政府大力宣導農民轉作飼料雜糧作物，惟雜糧作物各產業環節失調已久，難以因應政策之變革而一夕生成並運作順暢。102 年度之後，農民若順應政府之政策轉而生產飼料糧食作物，長久失調之產業環節便為農民實質之障礙，屆時將再度重蹈「小地主大佃農」之覆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建完整雜糧產業鏈，健全種子數量、技術模式、成立代耕中心、媒合契作收購、加強輔導加工、進而全面行銷，以維未來飼料雜糧作物之順暢。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32. 有鑑於花蓮係屬眾多族群、文化多元之地區，擁有甚多個族群所特有之糧食作物，皆極具推廣價值，如：阿美族世代種植之紅糯米及小米。而令人卻步的，則是此兩種作物種植困難，且

單位面積產值皆遜於水稻，以致逐漸式微。為提高原住民種植傳統作物之意願，活化農地、保留種原、進而保存原住民農業文化技術與活絡原鄉經濟之功效，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原住民特有糧食作物紅糯米與小米納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轉作獎勵之項目中，以促進原住民之生產引導。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33. 有鑑於人畜共通傳染病已成為國際重點關切議題，對國家形象、國民健康、農業發展及農民利益皆有重大影響，如口蹄疫、禽流感、結核病、狂犬病等疫病防治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專案計畫規劃執行，並充分揭露疾病相關資訊，有效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相關補助款項核定皆應經專業評估與公開審查，注意利益迴避與球員兼裁判問題，避免資源重複耗置，尤其應確實督導追蹤計畫執行成效與相關稽核、懲處機制，以避免預算獨厚少數人員與機關，經年耗費巨額預算，卻難以落實控制防疫工作。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34. 為保護負有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使命之優良農地資源，並期農村能永續發展，農業區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優先考量。惟長期以來，主管機關未善盡把關職責，未能精確掌控中央及地方政府釋出優良農地變更使用之面積及影響，導致財團藉由變更農業用地成為工業區、都市計畫等建築用地情形日趨嚴重；加以未嚴格控管農舍大量興建對農地造成衝擊，衍生近幾年集村興建農舍，悖離農業永續發展、各地方政府涉嫌浮濫強徵農地引起農民抗爭事件不斷；導致區位較佳且具優質生產力之特定農業區可實際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亦造成臺灣可耕地逐年不斷流失現象。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建置優良農地使用現況管理及定期追蹤機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35. 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36. 為避免冬季蔬菜生產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雖推動農民栽種大宗蔬菜預警制度，如甘藍與結球白菜之供苗量，以及高麗菜登記面積超出合理範圍時，即發布警訊籲請農民減少種植。然目前尚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及計畫，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致國內產銷制度未臻健全，生產者無法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情事。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惟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

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各項基礎工程包括道路、雨污排水系統、路燈照明系統、電力電信、給水瓦斯管線、共同管道等雜項工程均已完工；其他硬體建設亦已完工並提供企業進駐使用，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園區部分設施使用率偏低，未能達到施政計畫之效果。爰此，為達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等設置目的，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以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並挹注政府歲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38. 日前所傳出台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於短短三天內撲殺上百隻流浪貓狗，甚而發生遭捕捉之流浪貓狗數量與安樂死數量明顯不符，令人質疑收容中心所為之業務恐已有違法之虞。為有效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進行調查，並針對全國各地動物收容中心予以全面清查，是否有以任何不當方式撲殺動物之情事，以落實尊重生命、保護動物之現今國際共識。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39.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2009 年 6 月起強力推廣「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意在鼓勵無力或無意耕種的農民或地主出租農地，並輔導大佃農長期承租擴大經營規模，透過調整國內農業生產結構，解決目前農村所面臨之人力老化及土地利用等二大問題。惟日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卻出現大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毫無預警停辦大佃農種稻申請，大佃農貸款投入巨額資金添置設備，若無法繼續種稻，恐將無法清償貸款、血本無歸。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基於信賴保護之原則，原有大佃農與小地主期滿續約者，應可延續原規定（即政府補助 4 萬元予小地主）緩衝期 3 年，並應於全盤政策考量下，針對調整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不應一味意圖控制水稻產量及提高雜糧作物之生產，而罔顧已投入資金之大佃農後續生存機會與繼續務農之意願。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40.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日前曾行文各地方縣市政府 2012 年 10 月中旬前，需提報三種「地區特產」作物。而觀諸花蓮地區南北距離高達一百三十餘公里，其緯度之落差橫跨西部多個縣市，亦加上族群多元、文化差異幅度極大，若僅限定三種地區特種作物，恐生相互排擠之效果，以致農民間彼此之隔閡。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考量花蓮地形狹長、族群多元之因，「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地區特產」實不應以三種作物為限，而需因地制宜予以放寬。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41. 有鑑於花蓮地區日照短弱，農作單位面積產量遠遜於西部，為活化休耕農地並提高糧食自給率，政府所採取之政策乃為鼓勵農民栽種飼料玉米。而花蓮地區於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中之獎勵契作飼料玉米每公頃需繳交 3,000 公斤，始得領取獎勵金，一般農民普遍反映無法達到此一標準。而觀諸瑞穗鄉農會曾於民國 95、96、97 年度種植 30 公頃飼料玉米，卻因難以達到每公頃 3,000 公斤之標準而停止種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調降獎勵標準至每公頃 2,500 公斤，以符合花蓮當地之實際狀況與需求，達成農民之期待與政府之政策。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42. 先進國家近年為保護國民健康，已陸續規範蔬菜硝酸鹽含量，歐盟與聯合國皆訂有硝酸鹽限量標準，但我國至今仍未重視，甚至國人對蔬菜中含有硝酸鹽的問題所知有限。由於近年抽檢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結果，遠遠超過國際標準安全量的數倍甚至還更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勿施用過多氮肥，以降低蔬菜中硝酸鹽含量，保障國人食品健康，並儘快與行政院衛生署研究訂定出蔬菜硝酸鹽安全含量標準，將市場抽檢之結果每 6 個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 年後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許忠信 蘇震清

43. 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單位預算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均編列拓展農產品外銷相關經費，然近幾年度除蘭花、石斑魚等少數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我國農產品貿易差額有逐年擴大趨勢，100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除因糧食自給率偏低，需大量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成效欠佳，影響我國農產品外銷實績。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相關計畫之實施成效，以提升農產品拓銷實績，並將檢討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許忠信 蘇震清

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除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農產品外銷推廣、國際參展、臺灣農產品海外形象廣告等經費外，另該會 102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計畫亦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經費 2 億 2,077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減少 4,131 萬 9,000 元）辦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業務。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農產品自 65 年起出現貿易逆差，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進出口貿易值之比率逐年下降外，且近幾年農產品貿易差額有逐年擴大趨勢，100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較 90 年貿易逆差 38 億 3,187 萬美元，10 年間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迅速增加 63 億 4,186 萬美元，增幅逾 1.65 倍，除因糧食自給率偏低，需大量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外，亦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然查近幾年台灣農業貿易之情況，除蘭花、石斑魚等少數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我國農產品整體貿易逆差呈現

逐年擴大趨勢，100 年度逆差金額更逾百億美元，應積極檢討相關計畫之實施成效，俾提升農產品拓銷實績。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際市場自由化之挑戰與台灣農產貿易呈現逆差之事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持農民尊嚴與農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45. 為積極保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促我國林業永續經營，自民國 64 年起獎勵公私造林至今，為持續鼓勵及提高林農造林誘因，立法院 101 年度預算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8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能夠一致；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以現行財政困窘及未來籌措財源困難，且支應造林獎勵金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用於造林及森林鐵路、森林遊樂區業務為由，僅表示未來持續研議其他充裕基金來源再行研議。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基金用途因過於偏重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造成全民造林計畫經費有減少趨勢，顯有「重林務發展、輕造林」不當之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檢討預算用途失衡之問題，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保護基金共同獎勵輔導造林，除積極植樹減碳之外，建請對 7 年以上公私有造林撫育予以鼓勵，以提高造林誘因，維持森林面積及良好林相。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楊瓊瓊

連署人：鄭天財

46. 為強化國內口蹄疫防治作為，防杜口蹄疫造成畜牧產業損失之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對於 102 年度之補助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改變過去齊頭式補助，改採獎勵與責任制措施，不再事前補助，此舉將嚴重影響養豬戶生計，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未有完整配套措施之前，不應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其次，102 年度口蹄疫和豬瘟防疫編列 8,738 萬 1,000 元，紅火蟻防治藥劑編列 130 萬 2,000 元，預算皆編列太少，而且羊痘、結核病、禽流感之防疫亦未編列預算，應予以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劉建國

47. 全球性糧食危機日益嚴重，各國皆採取提高糧食自給率行動。我國糧食自給率遠低於歐美各國，主因為國人飲食習慣造成糧食自給率偏低，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食育推進計畫，加強宣導糧食問題的國內外現狀，健全飲食生活。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48. 我國由 2005 年起推動兩岸農產交流，台灣優良的農漁品種、技術和資金，單邊輸血式的流向中國，並助其台灣農民創業園等之創設，造成「水果王國」在國際已逐漸失去市場占有率，嚴重影響台灣農業競爭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我國領先之技術外出交流時，應予嚴謹規範，以維護我國農業發展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49. 為避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失去原設立之功能，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全面清查其主管所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若有 1.接受政府委辦與捐助經費依存度偏高、2.政府雖持續給予委辦與捐助經費仍舊發生短絀，或是 3.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清查後 1 個月內將符合上述條件之財團法人進行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50. 據了解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各項基礎工程包括道路、雨污排水系統、路燈照明系統、電力電信、給水瓦斯管線、共同管道等雜項工程均已完工；其他硬體建設如：進駐企業用宿舍、虎躍館、龍騰樓標準廠房及動物疫苗專區等業已完工並提供企業進駐使用，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之出租使用率僅分別為 47.90%、57.35%及 31.07%，凸顯該園區部分設施使用出租率偏低，未能達成計畫效益，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以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以挹注政府歲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51. 受到溫室效應影響，101 年全球氣候異常影響糧食供給面，帶動玉米價格走勢，且全球穀物需求持續攀升，全球人口持續增加、新興市場經濟快速發展，糧食需求成長速度將持續加速，台灣玉米先前因價格過低無法量產的問題可順勢而解，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玉米種植協助計畫，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與農業發展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內之新增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1)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經費 5 億 8,091 萬元係補助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 102 年度營運之財務缺口 5 億元、輔導及補助宜蘭、北基、石門、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台東及花蓮等 12 個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構思開源節流方案，以改善自身財務，加強營運績效計 8,091 萬元，其捐助經費之用途分析均為經常門項內之人事費；經查「農業發展」自 98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相同經費並對各水利會補助相同額度、內容，已形成固定補助之人事費用；惟「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內容，應為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自闢財源自主營運等，用於對各水利會營運改善之措施，始符合「農業發展」之施政方針，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營運改善績效指標及多角化經營方向，依各農田水利會改善情形，逐年檢討補助額度，並依指標訂定獎勵辦法，以逐步減少由公務預算補助其營運經費之現象。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53. 索馬利亞地處紅海船隻進出與印度洋西岸航線的重要戰略位置，其附近海域是我國遠洋漁

業之重要海域，也是國籍商輪往來頻繁之地。日前高雄籍漁船「旭富一號」所有船員被索國海盜挾持 18 個月之久，漁船甚至被當成攻擊母船襲擊其他船隻，相較於美國、韓國、西班牙等已開放遠洋漁船聘僱武裝保全，受限於法令，台灣船東只能私下在國外僱用武裝保全。為保障我國航商與漁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會同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法制規定，允許國籍遠洋漁船僱用武裝保全以抵禦海盜、維持我國遠洋漁業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54. 我國的遠洋漁船約有 2,000 餘艘，作業漁區遍及世界三大洋，部分漁船在國外港口補給、售魚。近年來因世界各國紛紛將經濟海域擴大至 200 浬，以致漁場受到限制，大部分需要透過與外國漁業合作，並須謹守嚴格國際規範，始能繼續維持作業。近年由於玻璃纖維造船技術進步，小噸數及小規模漁業發展興盛，其捕獲量亦逐年提高。然近年時常發生越界捕撈及超量捕撈等情形，除遭受國際制裁，亦有損我國漁業形象、不利我國漁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情形研擬周全管理方案，以維我國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活化休耕地政策規劃將不適宜耕作之貧瘠農地作為環境涵養用農地，每年地主仍可領取每公頃 6 萬 8,000 元之休耕補助，全年國庫總計將支出 9,000 萬元，值我國財政困難及政府推動綠色能源之際，為求國土有效運用並兼顧農民生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集相關機關，評估輔導地主將貧瘠農地轉租供民間太陽能發電業者建設發電設施用途之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56. 市場上一再出現由於飼料出問題所引發的畜產品食用安全危機，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畜產品之飼料安全把關仍有不足。我國畜牧業自配及代工飼料占總飼料量的 30%，其中豬飼料更達 6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較具規模之大飼料廠管制較為嚴格，然自配場或代工場之管理卻沒有相同標準，易成為飼料品質及安全管理上之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徹底檢討現今飼料管理機制，並研擬一致性之管理規範，以保障合法業者，並維護民眾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預算第 7 款第 158 項第 1 目「雜項收入」6,851 萬 3,000 元，3,300 萬元係「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贖餘款，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及 3,551 萬 3,000 元為「其他雜項收入」，其他「農委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為 3,153 萬 3,000 元。經查本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0,744 萬 6,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分配數為 3,792 萬 6,000 元，實現數為 685 萬 6,000 元；其預算數實現率僅 6.38%，分配數實現率亦僅 18.08%；另查近 3 年本目各年度執行率亦均偏低，顯示執行能力待加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未能按計畫執行各案原委列表逐案說明，分別研提改善措施，並督導所屬加速執行。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58.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之「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主要考慮西部沿海地區地層下

陷問題之解決方案。惟嘉義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亦長期困擾地方。爰要求將嘉義列入計畫範圍，並配套修正該計畫名稱與內容。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地活化，將休耕補助由現行兩期調整為僅補助一期。查台灣農業之發展長期以來以刻意壓制農業發展以利資源轉投入工商業之情形，業已有多篇經典學術著作討論。此政策長期以來使農業、農民與農村長期處於低度發展狀態。加入 WTO 以來，由於進口配額之故，水稻田長期大量休耕。按農民於可耕作之年紀，被迫休耕，於今年事已高，卻被迫復耕，顯有公平性之問題，農民有苦難言。為協助緩衝休耕補貼兩期改一期對農民之相對剝奪，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計畫之緩衝期，緩衝期內之輔導作物種植，亦應適度給予耕作補貼，以減低政策調整對農業之衝擊，並加強對農民之照顧。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推動之農地活化計畫為加強地方之「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竟逕自要求地方政府對地方特色轉作必須負擔 10%配合款，若發生產銷失衡則必須負擔 30%配合款。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多半困難，且產銷業務理應為中央業務，爰建請農地活化轉作計畫之金額，應由中央全額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61. 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自 102 年將改採行獎補助方式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02 年 4 月將「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獎補助費之運用及防弊機制與獎補助對象、金額、計畫內容等細目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62. 有鑑於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高雄區等 4 處農業改良場預算配置不均，各場之農作物改良費用占預算的百分比平均僅約 34.40%，行政費用卻相對偏高，一般行政支出所占預算的比率高達 65.37%，尤其苗栗區改良場行政費用更高達年度預算的 75.58%，顯見其預算過於傾斜，恐致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業務紛雜，不利於農作改良，建請全面檢討其預算配置與執掌業務規劃，以充分發揮各區農業改良場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63. 有機農業是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台灣發展有機農業多年，並將其納入六大新興產業，顯示其重要性，然各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為此要求所有農業改良場每年度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需逐年成長，以降低農業對石油的依賴，更能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類健康，讓台灣農業更具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第 2 項 林務局 76 億 7,295 萬 4,000 元，暫保留。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9 億 9,255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農業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4 項農業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之農業試驗所－第 1 目「農業試驗研究」102 年度編列 4 億 0,691 萬 4,000 元，依預算書主要表之說明，於第 1 目「農業試驗研究」項下 02 年度新增辦理臺灣糧食生產氣候風險評估資訊平台建置，但於預算書附屬表之說明，卻未見前開辦理臺灣糧食生產氣候風險評估資訊平台建置之說明，預算書前後顯不一致，爰凍結農業試驗所歲出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2 年度預算於「農業數位化發展－國土資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科目編列 3,320 萬元，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由農業試驗所負責辦理「台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及農業地區土地覆蓋資料庫建置計畫」統合全台土壤調查資料，並可作為我國農業生產之重要背景資料。惟查該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自 95 年度辦理迄今，執行年限僅剩 2 年，卻尚有 42.85%經費未編列，嚴重妨礙計畫執行進度控管與效益，該所計畫執行能力亦應加強檢討，爰請農業試驗所依照實際實施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並詳實檢討跨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2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 國土資訊系統整合建置」共計編列 3,320 萬元，該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分 10 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為此要求農業試驗所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7 億 6,180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林業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5 項林業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林業試驗所 102 年度編列 7 億 6,180 萬 2,000 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9.79%，顯有預算未能合理分配或有執行不力之情形，且屬該所核心業務之第 3 目「林業發展」未執行率也高達 10.90%，行政能力實有待加強，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林業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5 億 9,00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

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水產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6 項水產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水產試驗所 102 年度預算數 5 億 9,001 萬 6,000 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16.68%，其中該所核心業務之「水產試驗研究」未執行率高達 27.51%，行政效能嚴重堪慮。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該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試所應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養殖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深層海水養殖漁業，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提供必要的技術訓練，使其有能力從政府研發單位技術轉移進而達到量產的目標，使漁民能提高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8,551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

，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畜產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7 項畜產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畜產試驗所 102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6 億 8,551 萬 2,000 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5.09%，102 年度歲出預算中，屬人事費及行政事務性質經費高達 4 億 1,092 萬 8,000 元，占比率達 6 成，但畜牧試驗研究僅編列 2 億 6,985 萬 9,000 元，且 102 年度購車預算編列 452 萬 5,000 元，未見撙節。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畜產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5,66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家畜衛生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8 項家畜衛生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家畜衛生試驗所 101 年上半年度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1.31%，顯見空有預算卻有未能合理分配或有效執行之情，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該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1,828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 年度編列 3 億 1,828 萬 6,000 元，惟該所 101 年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3.30%，且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亦達 5.51%。預算執行能力顯然不佳。爰凍結歲出 5%，以督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2. 台灣地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農業生產型態為小農制，複作指數高，近年來受溫室效應影響，亦使病蟲害之發生程度持續增加。目前農民為增加作物產量仍以化學農藥防治作物病蟲草害為主要之方法，致使我國每公頃農地農藥使用量，名列世界前茅。為此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加強輔導農民使用農藥正確觀念，減少對農藥依賴。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億 0,420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0 項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 年編列 3 億 0,420 萬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3.63%，惟查該中心 101 年度上半年未執行率達 8.20%，102 年度又於「一般行政」項下，依預算書說明指新增智慧生態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但新增計畫列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但卻未依預算法提出相關效益分析、替代方案，施政顯見草率，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此二項所謂新增計畫，實應為跨年繼續經費，預算編製與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未盡相符，

綜上，顯見該中心對於計畫之屬性、預算之編製過於草率，且 101 年度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8.2%，執行能力不佳，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歲出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02 年度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歲出預算配置細目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生態管理」科目編列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 1,500 萬元；惟查該計畫係行政院 96 年 7 月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其中一項子計畫，但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每年核定經費卻較原預定數減少，資料庫建置執行績效恐與預期有所落差，該 10 年計畫期間亦未見提出修正，顯有不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予檢討改進，避免施政計畫落空，損及預算執行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2,571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茶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茶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 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3.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1 項茶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為辦理田間試驗與農藥殘留及落實財政負擔公平原則，茶業改良場與各區農業改良場於 102 年度「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編列「審查費」收入；惟查「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與「農藥檢驗收費標準」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分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91484446 號令與農防字第 0991484441 號令發布廢止，然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茶業改良場及各區農改場尚未依規費法規定，針對田間試驗及農藥殘留等兩項業務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卻先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核非妥適，應儘速訂定收費標準以符法制並確保人民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2,332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一般行政一場長特別費 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3.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2 項種苗改良繁殖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416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一場長特別費 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3.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3 項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4,145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 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3.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4 項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52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

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 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3.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5 項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6,12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 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3.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

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669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一場長特別費 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3.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7 項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7,704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般行政——場長特別費 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3.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8 項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066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

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 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 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3. 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9 項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本次會議委員提案第 39 至 44 案、第 95-22 案及林務局全部提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接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成果及財務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議程係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接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成果及財務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對於我們捐助的財團法人，過去或許對國家經濟有所貢獻，我們可以給予肯定，不過，現在的時空背景已經不同了，這些財團法人的功能性有必要進行檢討，才能夠提升整體經濟。今天安排這個議程，主要是讓各位在此有討論和溝通的機會，稍後在部長簡要報告之後，希望大家對於委員的提問據實答復。

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接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成果及財務規劃情形。茲謹就有關科專計畫業務重點、執行成果與財團法人監督管理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一、前言

引領科技研發創新、厚植產業技術能量，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同時因應全球知識經濟興起，知識能量的激發與研發能力的創造，已成為各國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主要來源，本部持續透過科技專案，整合研究機構、產業界及學術界之研發能量，開發具前瞻性、關鍵性及跨領域之技術，加速產業升級與價值創造，進而厚實產業技術研發能量、強化國家產業科技實力。

二、科技專案業務重點規劃

本部遵照 大院關注事項，依據行政院重大政策，以及全國科技會議、科技顧問會議、SRB 等重要科技會議結論，並經過嚴謹程序擘劃契合我國產業發展升級與轉型之科技計畫。秉持前瞻創新、價值創造、產業優先的角度，以「帶動產業創新」及「活化創新系統」為目標，依循產業趨勢及我國科技政策發展藍圖，重點投入「智慧科技」、「綠能科技」、「製造精進」、「民生福祉」及「服務創新」五大領域的研發，以期開創新興產業、帶動國內相關產業升級轉型，進而增進國際競爭力。

三、法人科技專案執行成果

法人科專以深耕產業技術、厚實科技能量為目標，執行至今產出豐碩技術及專利成果，透過成果多元擴散與加值應用，創造研發應用效益，帶動廠商研發投資、衍生產業價值，奠定我國產業以研發創新為核心實力之競爭基礎。以下就技術成果及產業效益之各面向說明如下：

（一）專利申請與獲得件數

法人科專計畫透過優質研發技術逐步累積科研能量，96 年~100 年平均每年可提出 2,309 件的專利申請及 1,206 件專利獲得，且專利獲得件數自 96 年的 1,020 件逐漸增長至 100 年 1,505 件。國外專利申請與獲得部分，96 年~100 年平均每年可提出 1,338 件的國外專利申請及 706 件專利獲得。其中，國外專利獲得件數更自 96 年 410 件增加至 100 年 989 件，顯示對於專利布局及品質提升之提升與強化。

（二）科技專案成果國際獲獎表現

科技專案計畫成果自 97 年開始履獲國際大獎肯定，累計 97 年~100 年期間，科技專案計畫成果共獲得 5 件美國華爾街日報科技創新獎（TIA）、9 件美國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以及 13 件德國 iF 設計獎。今（101）年科專團隊表現更優於以往，於 6 月獲得 6 項美國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於 10 月獲得 2 項美國華爾街日報科技創新獎（TIA），顯見科技專案長期耕耘的前瞻創新實力，逐漸成為國際舞台新亮點，奠定臺灣產業科技的國際地位與形象。

（三）專利應用與研發成果收入

法人科專計畫積極將優質研發成果，透過智財權應用、產業化推動等多元方式落實於產業應用，進而創造研發成果收入。96 年~100 年科技專案平均每年可創造研發成果收入 15.25 億元，占科專經費比例達 11%以上。

其中，專利應用件數自 96 年 673 件逐年增長至 100 年 1,177 件，平均每年進行 849 件專利應用，顯示近五年來科專研發成果價值已有所提升。

（四）帶動廠商投資效益

法人科專計畫積極輔導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整合產業資源形成產業群聚，並帶動企業加入研發行列，促進後續相關投資生產。科技專案促成廠商投資金額自 96 年 254.84 億元增加至 100 年 414.01 億元，平均每投入 1 元經費帶動的投資效益亦自 96 年的 1.95 倍達至 100 年的 3.05 倍，法人科專資源投入的槓桿效果已逐年提升。

（五）提供檢測與驗證服務

法人科專計畫投入建置及維持產業長期發展所需之檢測、驗證設施及環境建構，使研發環境之基礎能量能更加完備，提供國內產業進行檢測及驗證等服務。法人科專提供檢測與驗證服務件數自 96 年的 2,436 件逐步成長至 100 年 3,282 件，平均每年進行 2,907 件以上的檢測與驗證服務，協助業界改善製程、解決產品化面臨問題，以順利進入量產階段，發揮產業效益。

四、財團法人財務收支狀況

接受本部科專計畫補助或捐助之 18 家財團法人中，本部主管 16 家財團法人，經彙整 102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約 313.68 億元，預計支出總額約 310.92 億元，收支賸餘約 2.76 億元。

五、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概況

本部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並朝向建立完善的法制規章予以規範。目前各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除依據民法及本部訂定之「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辦理外，各財團法人內部亦建立有人事、業務、會計及稽核等相關規章制度。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9 點規定，本部除每年應定期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進行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外，至少每三年應對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本部均按前開規定辦理，並將相關查核結果公開於本部商業司網站供各界參閱。此外，為監督法人科專執行單位執行科專之績效，本部透過公正第三方單位「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之運作，並完成相關報告，除呈交 大院作為預算審議參考，並公布於本部技術處網站及作為列管追蹤之依據。

為利委員了解科專計畫各財團法人之執行成果與規劃，檢附 18 家財團法人執行成果、業務與財務規劃 1 份。

六、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至於各財團法人之執行成效、業務與財務規劃詳細內容，如有需要，則請各財團法人之負責人分別作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的報告都是一些正向的數據，對於在座各個財團法人負責人，本席絕無刁難之意，只是想就教於各位，你們認為法人機構有哪些可以調整或是改善的地方，我們也不稱之為缺點啦，你們可以針對自己本身的機構或是其他機構。

首先請工研院徐院長答復。

主席：請工研院徐院長答復。

徐院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可以改善的地方非常多，從我們最主要的工作－研發的角度來看，第一個，國內廠商非常國際化，他們所要的研發成果一定要具國際水準，所以我們在做研發時，怎麼樣讓我們的研發成果達到國際水準，這是我們持續努力的地方。因為國際上的……

林委員岱樺：就法人的角色，你覺得在做法上有什麼可以改善或調整的地方，讓你們所輔導的中小

企業能夠更為國際化。

徐院長爵民：在研發的內容方面，因為很多技術是需要很長期的開發，我們不希望經常在更換題目，所以政府給予研發經費長期和穩定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否則研究人員不會安心做研究。但是，因為國外的進展也非常快，產業界的拉力也很快，怎麼樣讓研發人員很安心的在研究機構做研發，不要受到非專業的干擾，這在管理上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岱樺：您提到希望政府對預算面和政策面的支持能夠持續，也需要長期後續的一些研究，那您覺得在考評機制上有沒有需要調整的空間？

徐院長爵民：有，其實我也經常向經濟部反映，由於現在我們績效的指標非常多，多到很難去滿足每一項，就好像我們要求學生德智體群統統要並進一樣，其實是很難的。從科專計畫的角度來看，最重要的績效就是產業效益，怎麼樣讓我們的成果落實到產業應用，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岱樺：本席很高興聽到院長做這樣的觀察，尤其對於績效考評能夠回歸於經濟效益的考評，不過我是希望再增加一項，就是對於就業率、就業機會的提升，也就是在評估經濟效益的同時，也能夠增加就業機會，增加知識密集的工作機會，納入未來產業輔導或是績效考評的項目之一，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徐院長爵民：這是非常好的，落實到產業應用是非常重要的，包括技術移轉、產業服務等，以工研院而言，我們每年產業服務的廠家超過 1 萬 5,000 家。

林委員岱樺：本席的重點是增加工作機會。

徐院長爵民：是。

林委員岱樺：謝謝徐院長。繼續請教資策會吳執行長，就您的觀察，您覺得資策會有什麼需要改進或是調整的地方？

主席：請資策會吳執行長答復。

吳執行長瑞北：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本人上個禮拜還是在學校裡面任職（台大電機系），我之所以來這裡，就是委員提到的問題，我覺得非常重要。第一，年輕人 Y 世代的失業問題如何解決；第二，我們的中間企業和大型企業都需要資訊方面的協助；第三，就政府法規方面，如何讓我們軟體業可以成長，包括合理的軟體採購方式，我覺得這些是可以做的。

林委員岱樺：本席一直關心一件事，就是請你們評估美國歐巴馬總統已經批下來的群眾聚資法，部長和杜次長都很清楚，本席關心這個案子，沒有牽涉任何的利益，純粹就新興產業是否有機會轉入台灣來做考量，不一定適合，但是有機會轉入台灣？新興產業尤其是網路上的商業模式是否可以建立起來？本席很關心，請你們把這個議題帶回和行政部門討論。

繼續請教生技中心李董事長，請說明你認為需要改進或是調整的地方。

主席：請生技中心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鍾熙：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同意剛才徐院長的論點，除了這個之外，我覺得生物科技產業有幾個特性，一個就是發展時間很長，需要持續的時間，所以第一個需要更長期、更大的投入和支持，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林委員岱樺：你也覺得預算和政策面的支持對你們很重要？

李董事長鍾熙：是，因為它是一個剛剛在起步的產業。

林委員岱樺：繼續本席請教部長。有關管考的部分，對於績效不佳的法人，所謂績效不佳的法人，比如它的盈餘不到 1%，甚至你們公開去買一些基金或是定存的報酬率，可能都比它現在的操作狀況還好。不過，本席也認同剛才部長報告中所提到的，是不是有一些政策性需要輔導的產業，而必須成立某些法人；只是對於績效不彰的法人，是否應該有退場機制或是縮編的機制？在績效不佳的情況下，但是又有政策，我在此就直接點名好了，譬如手工藝中心，其實它就是一個弱勢產業，政府到底要不要支持它、怎麼樣支持它？可是由於它的績效不好，那麼你們是不是應該改用質化的一些做法，等到它能夠達到你們這個質化的目標之後再予以縮編。對於剛才講的工研院、資策會這些比較具有代表性的法人，有沒有可能也進行縮編？這些我們都可以理性的討論，目前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機制。對於法人的部分，我先講績效方面，如果他們績效不彰的話，你們有沒有規劃退場或者是縮編的一個機制？不曉得您對於這個部分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講的概念我們支持，也都同意，所以為什麼在立法院的決議之下，經濟部的「科專計畫」設立一個科技專案的績效評審委員會，每三年一次針對所有機構做整體的評估，如果他們做不好的話就要有退場的機制，這個機制是存在的，是立法院要求的，而且我們都會把報告送到立法院來，這是第一點。

退場有兩種方式，一個是終止它的計畫本身，這是其中一個做法，或者是整個機構做轉型。我舉幾個例子，跟委員剛才舉的例子可能不太一樣，比如現在的自行車商兼營運動與休閒相關行業，像石材中心目前往深層海水領域發展，也都是配合當地以及整個產業的發展需要而做轉型。至於您剛剛提到的手工業推廣中心，他們沒有接受過政府任何的補助，完全都沒有，主要是他們在這附近有一個推廣中心的場館，做為展售業務之用。

林委員岱樺：我知道。

施部長顏祥：但是那個地是屬於教育部跟台大的，可能要收回去，那要怎麼辦？目前正在評估研究要怎麼退場或進行轉型，目前正在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岱樺：部長，首先我請你們研擬「財團法人法」，我只是請你們研議，你不用答應我，但是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去做一下研究，針對這些法人的退場或者縮編機制，以及在法律課責的部分加以規範。就像你剛才講的，目前也只是用一個行政措施、行政命令來做一些規範，我希望能夠提高到法律的位階，才比較能夠據以遵循。

第二個，對於財團法人的定期評鑑，在內部自評及外部評鑑部分，我覺得你們也可以考量一下。

施部長顏祥：是的。

林委員岱樺：甚至你們未來在「財團法人法」裡面也能明確規定，做為行政總督導，你們應該將這份總報告隨年度預算書送到國會來。

施部長顏祥：是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您是不是願意去研擬「財團法人法」？針對剛才我所提到的這幾個面向，你們以

法律規範的方式來評估一下，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財團法人不只經濟部有，在各部會都有，所以行政院指示法務部領頭規劃研擬「財團法人法」。

林委員岱樺：確定有？

施部長顏祥：這是一個全面性的管理，不只是經濟部而已，譬如交通部、國科會都有財團法人，經濟部只是其中一個部會，而財團法人部分是一個全面性的管理，我們樂意配合來辦理。

林委員岱樺：好，那這個部分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施部長顏祥：這個要問法務部，我並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岱樺：至少就你們內部……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有訂出初稿，分兩部分，一個是根據目前的民法，經濟部內部的規範都有，但是將來把民法轉化成財團法人的法源之一，範圍會更廣泛，這兩個……

林委員岱樺：就你們的部分，我只在意經濟部底下的法人，好不好？今天我固然是針對法人做檢討……

施部長顏祥：是的，包含經濟部。

林委員岱樺：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可以吧？過完年後可以提出初稿吧？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提到，財團法人部分是一個全面性的管理，不太可能為了經濟部……

林委員岱樺：我只針對經濟部底下的財團法人，我不管你們怎麼跟法務部及行政院做整合，至少就你們所督導的法人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在三個月內提出初稿！

施部長顏祥：我們可以在三個月內把經濟部所有法人的管理辦法以及他們的績效，整理一份報告給委員做參考，沒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不要，針對因應「財團法人法」，你們想要提出給行政院的部分，至少初稿的部分要跟……

施部長顏祥：我聽懂了，針對院裡通盤性研擬「財團法人法」，其中跟經濟部有關的部分，我們提出一份資料給委員參考，這個可以。

林委員岱樺：針對 CPI 部分，部長，我實在很不忍心問你，但是這攸關人民的痛苦指數，如果 11 月份的 CPI 跌破 2% 的話，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跌破 2% 的可能性就增加不少，我不曉得部長怎麼看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CPI 的整個計算主要是主計總處在做，經濟部並沒有單獨進行作業，只要經濟部統計出來，我們都會配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站在經濟部的立場，當然穩定物價是很重要的，行政院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經濟部在裡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只要是任何對穩定物價有幫助的措施，我們都樂意來推動。

林委員岱樺：好，我也不希望這樣，因為您之前講過，如果跌破 2% 的話，您就可能要異動了，我也不願意看到這樣的結果，所以在控制物價指數的部分，希望經濟部這邊再多加把勁，謝謝。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經濟委員會主要是聽取和質詢經濟部就「科專計畫」補助之財團法人的業務報告，今天在場的這些單位大概都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研發單位，但是我們知道外國和大陸一直在用高薪資、高福利爭取我們的人才，部長知不知道有這個現象、這種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知道，的確，若干我們的法人機構，像工研院也曾經有少數人被對岸拉過去，我們知道有這個情況。

李委員慶華：部長，對於這個情況，我們要怎麼因應？要怎麼樣多加為國舉才，也為國留才？怎麼因應這樣的一個情況？因為這會動搖我國的根本，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施部長顏祥：我完全同意，這會動搖到國本，因為沒有好人才，國家是很難發展的。攬才我就不談了，留才的話很重要。剛才幾位院長、執行長、董事長都提過，留才最重要是要有一個安定、穩定或具有發展性的研究環境，讓他們可以安心的工作，這個最重要，因為他們需要追求成就感，這個我們可以理解。所以，如何讓他們有個穩定、安定或是可以好好做研究的工作，當然經濟部會同幾個單位一起來努力。

李委員慶華：接著我請教你，最近經濟部工業局跟產業界舉辦了一個聯合徵才活動。

施部長顏祥：在上禮拜六。

李委員慶華：對。部長知不知道，目前在業界一般大學生的起薪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大概是二點三、二點四萬元不等，看行業或其公司而定，大概是在這個範圍內。

李委員慶華：你講的這個數字差不多，現在請部長看這份雜誌的標題「臺灣高階人才流失，全球最嚴重」，這就是剛剛我請教你的問題，這裡下面寫著「22K 逼走臺灣高材生」，台大法律系的畢業生起薪才兩萬二，部長是不是也覺得整個就業市場的薪水太低了？

施部長顏祥：有關這個事情，經濟部曾經稍微討論過，因為有很多資料並不是完整。臺灣有一個很奇特的現象，薪資比較低、獎金比較高，長期以來變成這種結果，不把薪資拉高，而是到了年底的時候給員工比較多的獎金，這是臺灣很獨特的一個現象。這可能跟早期的員工分紅制度有點關係，現在因為分紅制度已經做了制度性的改變，所以理論上應該要慢慢地回歸到把薪資拉高、獎金正常化，應該這麼做，會比較能夠反映出現實。

李委員慶華：我們國家這些年輕人的實質薪水有沒有倒退至 14 年之前的情況？

施部長顏祥：所謂的實質薪水，包括要扣掉物價指數等等，我剛剛也講了還有獎金，假設光是看實質薪資的部分，而不是看整個收入，這段時間跟過去十多年來相比，的確看得出來變動不大，這是事實。

李委員慶華：部長，這個結果、現狀，有沒有被金融海嘯時政府所推出的 22K 政策所影響？甚至我講是被那個政策給害了，有沒有這樣的關聯存在？我的意思就是說，當時政府給 22K 請一個受過大學 4 年教育的畢業生工作，這樣的話，在產業的負責人看來會覺得既然政府都可以設立 22K 的薪資標準，那他們為什麼要付更高的薪水呢？他們也繼續支付他們 22K 的薪水就好了！你覺得這是不是當時政策的一個負面影響？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所以一下子要我回答，並不好回答。不過，一般企業界對於給薪問題，他們內部都訂有薪資表，不太可能看到政府出現這個動作，就把他們的薪資表整個做調整，理論上不太可能，除非是一般中小企業。大部分有制度的企業，他們內部都有一個敘薪的方式，不太可能往下降，應該是往上升的，所以……

李委員慶華：我這麼講好了，把問題縮小到起用新人的時候，雇主都是講 22K。

施部長顏祥：即使是用新人，他們也還是訂有薪資表，跟公務員一樣，一般有制度的公司都有一個薪資表，都有個起薪，有個薪資點，看是要把點數乘以多少，一般大概都是固定的，這個表也會跟著調整。但是，這是就有制度的公司而言，我是這樣認為的，中小企業的彈性比較大，也許就有這種現象發生也說不定，但只要是有制度的公司，我覺得這種可能性應該不是很大。

李委員慶華：前天馬總統參加國家祈禱早餐會時，當時有牧師就提出來，希望我們年輕人的起薪能夠提高到 40K，部長覺得這個可以做得嗎？這是什麼樣的願景，我們政府能夠實現這位牧師提出來的 40K 的期望嗎？

施部長顏祥：要達到 40K 可能需要一段時間，這牽涉到臺灣整個產業結構要做得相當優化，甚至轉型以後，大家從事比較高值的工作，才有可能達得到，因為 40K 的薪水滿高的。

李委員慶華：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回到根本上來講，如果我們的低薪成為一個常態，面對鄰近國家甚至大陸以高薪來搶人才的情況，我們的年輕人由於低薪而遠走他鄉或是不願意進入國內的職場，這樣不就會造成人才外流、斷層的情況嗎？部長，要怎麼樣來處理、因應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第一個，還是回到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的部分，如何對於產業做整個升級及轉型、優化的工作，這個很重要，這樣才能一直有比較高階的工作出現，讓我們的青年朋友不但有工作，而且具有未來性。第二個，我剛剛講過，看得出來，我們國內的薪資結構有獎金，也有一般的薪資，但是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在獎金方面的比重是比較高的，而這個制度已經改了，應該把它調整到以薪資為主、獎金為輔的方式，會比較能夠反映出現實，讓青年朋友有比較穩定的收入可以做規劃。第三個還是回到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如何能夠有一個安定、穩定、有未來性的工作，讓年輕人覺得有希望，可能更為重要。

李委員慶華：部長，對於年輕人薪資的問題，您本人和經濟部願意出面和這些企業界去溝通嗎？

施部長顏祥：要去溝通、跟這些企業界朋友討論一下是可以的，但是要如何用比較適當的方式跟時機來做一些比較好的安排，我們樂意來思考看看怎麼做這個事情。

李委員慶華：希望部長在這樣一個根本的議題上能夠有一點積極的作為。

施部長顏祥：好。

李委員慶華：最後我請教您，大家也關切我們的石化產業問題，上週三經濟部、環保署跟台塑召開了一個訴願委員會，請問這個訴願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施部長顏祥：我聽同事跟我講，上禮拜行政院訴願會在開會的時候是說 12 月 5 日，有這個一個日期……

李委員慶華：是不是禮拜三？

施部長顏祥：是不是能夠如期，我不曉得，但是在會場上曾經談到這個日期，這是同事轉告我的。

李委員慶華：12 月 5 日結果就會出來了？

施部長顏祥：有這樣的轉告內容。

李委員慶華：台塑六輕四點七期擴建計畫，符不符合我們政府和經濟部推動的石化高值化計畫？

施部長顏祥：目前所談的那個案子，我記得叫 kraton，是非常高階的一個石化產品，完全符合目前我們所討論的石化高值化，也是項目之一，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我們應該是要給予支持的。

李委員慶華：經濟部支持這樣的一個方向？

施部長顏祥：我們支持那個計畫。

李委員慶華：支持計畫？

施部長顏祥：是的。

李委員慶華：如果台塑這一次的訴願案沒通過，會有怎麼樣的影響？會影響多少產值，對於臺灣的影響大不大？

施部長顏祥：我是不是可以另外給委員一些資料？針對它的投資金額有多大，以及如果不做的話對於產值會有多少影響等，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李委員慶華：對於石化業的衝擊如何？

施部長顏祥：我相信衝擊會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對於個案本身，第二個是給社會一個訊號，連這麼好的計畫政府都不支持的話，那麼其他計畫的業者可能就會縮手，因為他們覺得要嘗試起來相當辛苦。

李委員慶華：綜合講起來，您對這個案子目前遭遇到的困境有什麼看法？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也曾經呼籲過，臺灣有相當特殊的一個環評制度，是由環保署跟環評委員做最終決定，決定一個計畫要做或是不做。我們希望他們在整個考慮過程裡面能夠充分考量，除了環境保護之外，也能夠將經濟發展一併納入考慮的方案，對臺灣整體社會的價值提升可能有所幫助。

李委員慶華：我最後再重複一次，希望部長能夠重視 22K 這個事情，不僅關係到他們會不會留在臺灣就業，還有他們的感受問題。他們唸了 4 年大學後畢業，薪水才 22K，會不會有一種被羞辱、沒有尊嚴的感受？希望部長能重視，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李委員慶華：謝謝部長。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 10 月份的出口，對中國部分比去年的 10 月份少了 6%，而我們對美國跟東南亞的出口都增加。但是很不幸地，現在美西港口有罷工活動，已經 5 天了。請問部長，這對於我們對美國出口的影響有多大？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個人對企業的瞭解，你剛剛提到的是 10 月，11 月的出口應該是正成長，假設我的瞭解沒錯的話。

許委員忠信：這個罷工對我們的影響呢？

施部長顏祥：那個罷工是最近的事情，因為 11 月很長，所以前半個月大部分是沒有影響的，它是最近才發生的。美國政府目前對於促進貿易，它有個 double export project，委員也聽過，他們應該會想辦法去克服，因為如果他們讓這件事延續下去，不但對全球不利，對美國也不利，加上聖誕節的旺季又到了，所以我們希望美國政府……

許委員忠信：這個罷工事件，對臺灣出口到美國的影響有多大？

施部長顏祥：我相信一定是有影響的，至於影響會有多大，我倒是沒有做定量的分析，假如委員容許我們帶回去的話，我們會看一看到底那個地方的進口值是多少，因為港口有取代性，譬如從洛杉磯、舊金山進口，它有取代性，至於它是局部性還是全面性的、從那邊進口多少、是哪一類型的貨品、是不是可以轉運等，這些都要思考，才有辦法去做這個事情。

許委員忠信：轉運會增加運送的成本。

施部長顏祥：要看怎麼去做。

許委員忠信：目的港在運送契約裡就已經確定了。

施部長顏祥：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請部長就這個問題，是否能夠替我們的出口商做一個評估？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提醒。

許委員忠信：第二點，台糖最近出售國有土地，員工發放獎金，這一點受到外界相當的批評，部長覺得這樣做是妥當的嗎？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台糖公司在計算績效獎金時，對於土地的出售所得是以另外一種特別的方式來處理，並不是整個納入，沒有這樣計算，因為這部分員工的貢獻有限，我記得很清楚，在計算台糖績效時是把出售土地所得的部分用比較低的百分比來計算，並不是全部。

許委員忠信：獎金的部分必須是員工有所貢獻，表現好才能給予獎勵，總不能說出售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不管表現如何的人都可以給獎金。

施部長顏祥：這點我同意，所以剛才我說這部分有一個計算方式，要看他的貢獻度。

許委員忠信：相信部長也知道，很多台糖的土地在清代都是林爽文、朱一貴事件，我們的祖先革命被沒收的財產，您可能不知道哦！

施部長顏祥：那就是回到更早期，所以我不曉得。

許委員忠信：此外，關於研發方面，根據勞委會 8 月份勞動生產力的統計，其實台灣的勞動生產力、勞工的素質是相當高的，優於美、日，但是我們的薪資，方才李委員也提及 22K，在薪資這麼低的情況下，青年人的失業率卻非常高，比日本、南韓還高很多，尤其是韓國的 2 倍，部長，您覺得這是結構性失業還是摩擦性失業？

施部長顏祥：這個問題我們也很關心，我覺得這是屬於結構性失業。

許委員忠信：所以不是年輕人本質學能不好，也不是年輕人不用功，而是我們的產業產生變化，那是結構性的影響，所以責任在我們的政府？

施部長顏祥：政府要帶動產業界的發展，所以政府也不能辭其咎。

許委員忠信：雖然我們勞工的生產力不錯，但是我們的薪資卻無法成長，有沒有可能以技術的研發來增進我們的生產力、提升勞工的收入？也就是說，如果技術研發、技術進步的話，廠商生產的利潤就高、收入就好、品牌價值也有，他就可以讓勞工的薪資更加提高，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兩個觀點的分析，生產力的提升有兩大要素，第一個是技術的努力造成的結果；第二個是資本的投入造成的結果，資本是指購買設備等投資。

許委員忠信：勞工的生產力是看勞工的 skill，就是跟他身體無法切割出來的、學校教育出來的、職業學校培養出來的，但是廠商的生產力就是技術，技術的使用就是 technology，這個 technology 可以申請專利。

施部長顏祥：方才我有說過，除了技術之外，還有資本的投入，包括機器設備、現代化、自動化等。

許委員忠信：今天的主題是科專計畫，經濟部有很多科專計畫，現在我來點名幾位，看看你們這四年人事、研發的經費支出、專利數、Know-how 數的取得以及授權數的情況，先請金屬工業研究中心來回答。

施部長顏祥：請伏執行長來回答，因為他對科專比較瞭解。

許委員忠信：給你 30 秒的時間做個報告，這四年來人事、研究經費支出、專利數、研發出來的 Know-how 有少、授權金收入多少？

主席：請金工中心伏執行長答復。

伏執行長和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從 96 年到現在，我們的科專經費大概是從 6 億到現在的 8 億，而專利申請數從那時候將近 60 件到現在是 175 件。

許委員忠信：商業化、取得多少授權金？

伏執行長和中：我們的技轉收入 4 年前是 4,000 萬左右，去前的專利授權金是 1 億，大概成長 1 倍。

許委員忠信：所以 6 億變成 1 億？

伏執行長和中：對。

許委員忠信：可說是入不敷出。接下來請生技中心來回答。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一般政府的支持，然後接下來做技術移轉的收入，在世界各國當中，台灣能夠達到百分之十幾已經算高的了。

許委員忠信：這四年來的人事費用、研發支出、我們取得多少專利、多少 Know-how、授權金收入多少？

主席：請生技中心汪執行長答復。

汪執行長嘉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經費大概是 6 億左右，至於專利的獲得，每年申請的案件平均有二十多件，獲得的大概有十件左右。

許委員忠信：這十件有沒有商業化，有沒有授權？

汪執行長嘉林：有。

許委員忠信：授權金多少？

汪執行長嘉林：授權金每年大約 2,000 萬左右。

許委員忠信：這樣也是入不敷出，還要再加油。接下來請紡織所來回答。

主席：請紡織所杜董事長答復。

杜董事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紡織所最近每年平均專利獲得數大約三十到四十件。

許委員忠信：支出多少？

杜董事長紫軍：整個科專研發支出大約四億多，獲得的技轉收入大約八千多萬。

許委員忠信：4 億換八千多萬？也是入不敷出。

杜董事長紫軍：大概平均 17.6%。

許委員忠信：這樣也是入不敷出，賠錢的生意你也在做。接下來請食品所來回答。

施部長顏祥：先請食品所陳所長來做個說明。

主席：請食品所陳所長答復。

陳所長樹功：主席、各位委員。食品所每年的科專經費大約 3 億，我們的專利獲得也大約三十件左右，至於技轉專利應用所得到的收入，96 年度是 1,000 萬，100 年度則是 1,900 萬。

許委員忠信：那也是大大的入不敷出，因為食品所研發能力不足？

陳所長樹功：不是，我們同仁都非常努力的申請專利、獲得專利，每年都有三十幾件申請案、三十幾件獲得案。

許委員忠信：你們要加油。接下來請蔡董事長宗亮來回答。

主席：請船舶中心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宗亮：主席、各位委員。船舶中心大約有 10%至 11%的盈餘，科專計畫大約有八、九千萬，我們的收入大約有八百多萬。

許委員忠信：那也是入不敷出。

蔡董事長宗亮：因為我們的產業比較特殊，我們對產業的服務，尤其在公務船方面，我們花了很多精神，而且我們在國艦國造、軍艦等方面付出相當大。

許委員忠信：接下來請鞋技中心劉總經理來回答。

主席：請鞋技中心劉總經理答復。

劉總經理䟽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科專的經費大概是一千三百多萬，我們每一年的專利大約三到四件，我們專利的授權金大約三百多萬。

許委員忠信：也是入不敷出。接下來請印刷中心來回答。

主席：請印刷中心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世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印刷中心的科專經費大概是 1,000 萬，技轉的廠商大概有三十幾家，我們的收入大概有一千多萬。

許委員忠信：那不錯哦！接下來請塑膠中心來回答。

主席：請塑膠中心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塑膠中心每年的經費是兩千萬至三千萬之間，授權收入大概是五百八十幾萬。

許委員忠信：部長，這就是台灣薪資低的原因。研發經費投下去，成果沒有出來，所以雖然我們的勞工生產力夠，廠商的生產力卻無法繼續提升，以致我們在國際上的競爭力無法提升，商品價格也無法提高。

施部長顏祥：關於這個問題，我分國際和國內兩部分來向委員報告。我剛剛提過，國際上有很多做得很好的機構，像美國的 SRI，像德國的 Fraunhofer，技轉收入占政府資助比例都比我們低，因為政府的資助不可以都靠技轉的收入，還要靠促進投資和創造就業，在促進投資方面，我在口頭報告中有提到，這幾年投入一塊錢可以得到三塊多的投資報酬，對於整個產業的轉型是有幫助的，我們要從這個角度來看，再比照技術移轉收入不足之處，就會覺得好一點。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才的對話可知，從研發到成為商品到形成產業，到進入市場，距離非常遙遠，即使走到最後一里路，也依然很遠。你們是不是只管研發，就躲在辦公室或實驗室裡，不管市場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會。經濟部是一個應用、研究的機構，一開始做計畫的規劃，就必須考慮市場性，這一點我們非做不可，這是經濟部指導……

廖委員國棟：但是為什麼你們的研發和產業銜接不起來？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都有接起來，所以才會促成投資，有技術和人才，廠商就願意投資到新的科技裡，投資金額就很大。

廖委員國棟：立法院預算中心依照經濟部主管的財團法人在 97 年度到 102 年度獲得創新前瞻計畫預算明細做出一份表格，我要針對這份表格，請教工研院、生技中心、紡織所、石資中心的列席官員一些問題。

在 100 年度，這些單位拿到創新前瞻計畫的經費，我想知道今天列席的代表知不知道拿了多少。先請工研院回答。

主席：請工研院徐院長答復。

徐院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7 億。

廖委員國棟：對，拿了 17 億，結果專利移轉做得怎麼樣？

徐院長爵民：工研院的前瞻計畫和所謂的關鍵類計畫是有銜接關係的，我們是……

廖委員國棟：差距太大了。

徐院長爵民：不是直接移轉的，前瞻性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就是要看到量化的結果。我看你們的預算，廠商投資金額只有 2 億，而政府投資了 17 億，這樣的說法對嗎？

徐院長爵民：以 100 年而言，工研院有 1,500 件專利，我們移轉給產業界的技術項目有六百多件，其中還包括產業服務……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專利有很多，可是沒有創造出產值，這些專利到底有什麼產值？我們要看到的

是產值。

徐院長爵民：我們的專利技術移轉的金額大約是 9 億元。

廖委員國棟：投資 17 億，拿回來 9 億？

徐院長爵民：不是 17 億那部分，是工研院整體的部分，前瞻計畫是做比較前瞻性的研究，需要直接到……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記不記得上週審查你們預算的時候，本委員會的委員對於資策會、工研院提出很多要求？我們要求你們趕快把過去的研發成果提出來，向我們報告，或是讓我們知道，可是到現在為止我沒有看到這些成果。你們不要以為本週三你們的預算就會通過。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另外準備一份比較完整的資料，內容包含各機構的成果。

廖委員國棟：我看過了，內容非常簡單。

施部長顏祥：假如委員需要更進一步的資料，我們樂意提供，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主動提供，不要等我們跟你們要，不然我們怎麼審預算？

施部長顏祥：謝謝，謝謝。

廖委員國棟：再看生技中心的部分，也是有同樣的問題，100 年度拿了 3,525 萬元經費，量化生產以後，產值怎麼樣？

主席：請生技中心汪執行長答復。

汪執行長嘉林：主席、各位委員。創新前瞻計畫的主要目的就風險性比較高的技術研發，所以成果不能用產值來表示，而是我們把創新前瞻計畫再 cook 以後，移轉到關鍵型計畫，所以成果應該是從專利的產生和論文的產生來表示。

廖委員國棟：那都是空的。不管是專利也好，論文也好，都是在研究室裡面做出來的，跟市場和產值距離很遠。

汪執行長嘉林：對。

廖委員國棟：我不要再問你了。

現在我要向紡織所白所長請教。紡織所更有趣，從 97 年起，不論是專利移轉還是廠商投資，全部都是 0，白所長，你都沒有從技術處那裡拿到任何經費嗎？為什麼都是 0？

主席：請紡織所白所長答復。

白所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做的是整體和產業服務，現在台灣的紡織產業外銷的貿易順差有 92 億美金，而過去近 20 年來平均都有 80 億到 90 億，我們幫助紡織產業提高競爭力，幫他們做機能性紡織品、產業用紡織品，做了非常多，我們還把專利授權給他們使用，所以說，這國際競爭……

廖委員國棟：也許如你所說，但是你都是用講的，我們看不到實際的……

白所長志中：不，不，不，這都是主計處的資料，貿易順差的部分是海關的資料。我們把產業的結構都改變了，從機能性紡織品……

廖委員國棟：現在我要問石資中心的事情。

部長，一個石資中心配多少員工？你知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大概六十幾個。

廖委員國棟：領薪水的董監事有幾個？

主席：請石資中心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志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石資中心現在的員工人數是 104 人，六十幾個是舊資料上面寫的，報載董監事人數有 27 人，那也是舊資料寫的。

廖委員國棟：員工有 104 人，卻有 27 個董監事？

林總經理志善：現在董監事已經降到 20 位，全部不支薪。

廖委員國棟：完全不支薪嗎？

林總經理志善：董監事是不支薪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不支薪就還好，但是你們應該針對媒體的說法作說明。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大部分經濟部的法人機構（特別是業界代表）的董監事都是不支薪的。他們樂意參與，就是希望能夠提供市場資訊，幫橋梁架接起來。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在台東的深層海水模廠水都抽不出來，相關單位正在研究要如何處理，而你們跟農委會明明是同一個政府，為什麼他們抽他們的水，你們抽你們的水，他們抽得出水，你們抽不出水？

施部長顏祥：這件事情我們也討論過，也曾經跟委員報告過一次，可能是知本溪南北兩岸……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啦！我是說，你們為什麼不跟農委會一起來抽？

施部長顏祥：根據我們目前研究的結論，是因為我們的管線管徑比較小，如果抽取量大，水可能會不夠，短期來講，會從農委會那邊來支應，我們已經跟他們討論過，他們樂意支應。長期來看的話，如果要裝設比較大管徑的管線，還是要我們自己想辦法。

廖委員國棟：我們台東對於這件事期盼非常高，但是失望也非常大。

施部長顏祥：我們了解，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心急如焚，跟委員一樣。

廖委員國棟：現在我要問技術處林處長。

處長，你們一年科專計畫有多少經費？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185 億。

廖委員國棟：185 億是非常大的一個數字，工研院拿最多，拿了 80 億，對不對？

林處長全能：是。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工研院這幾年最大的成效是什麼？

林處長全能：工研院的成效是從幾個面向來看，剛剛也有提到，在國外的專利……

廖委員國棟：投資了 80 億，成果讓你滿意嗎？

林處長全能：我們還有很多精進的空間，我們要持續要求法人單位持續精進，我們不能說滿意，一定要持續努力，但是在階段性的成果上，已經有很多元的面向展現出來了。

廖委員國棟：我們最怕的就是你們在實驗室的研發和市場的距離很遙遠，最近為了執行馬總統所提出的離岸風力發電政見，技術處也擬定了一項科專計畫，請問是由哪個單位拿取相關經費？

施部長顏祥：這主要是能源局……

廖委員國棟：其實是船舶中心。

施部長顏祥：他們是做海事工程的部分，也就是說，他們並不是做發電機本身的部分，那部分屬於專門技術，但是周邊要有一些海事工程，這和船舶有一點關係，其實這是搭平台的概念。

廖委員國棟：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監察院審計部曾去函台電，主旨就是在談離岸風力發電出了一些狀況，目前已經進行到保險理賠的階段。馬總統所提出的政見是要做 600 架離岸風力發電機，這是範圍和規模都非常大的投資，現在技術處正擬定科專計畫在進行研究。本席感到非常擔心的是你們在實驗室的成果，拿到市場時都是不堪一擊，現在風力發電也是碰到這樣的狀況，你們委託船舶中心去研究，我們就怕這 600 架發電機有問題，萬一你們在實驗室的數據拿到市場上去行不通，也就是離岸風力發電出狀況的話，恐怕我們的能源就會出問題。

施部長顏祥：針對風力發電機座本身，目前國內有一個離岸風力發電聯盟，這是由能源局召集產官學界所組成的，其中主要是以產業界為主，目前生產 2Megawatts 的機組已經可以在國內量產了，而且這個機組在國外也已經有實際的經驗在做了。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所講的是你們的科專計畫是由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在做，不要再發生實驗室……

施部長顏祥：在此向委員報告，他們並不是研發機組本身，他們只是做周邊的海事工程。

廖委員國棟：這是海事工程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是海事工程。也就是說，一個機組在陸地做是一件事，到海上做又完全不同，就跟剛才所講的深層海水一樣，在海底進行一項工程是非常複雜的，這就叫做海事工程。

廖委員國棟：本席再請教技術處林處長，去年有一項科專計畫在重大成果展示當中，特別標舉了一個題目，那就是「藥品再創價值的策略運用與發展趨勢」，你們非常自豪的說你們為藥品工業創造了非常好的加值效果，但是據本席所知，現在台灣的藥品市場幾乎都在健保局手上，當你們鼓勵大家去研究新藥品、新劑型等產業加值的時候，有沒有和健保局或 FDA 進行事前相關產業的協商？

林處長全能：事實上，我們投入新藥開發的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階段就是要進入臨床試驗，當我們在進行新藥開發時，我們跟衛生署、CDE 都會作充分研究，在進行新藥開發的過程當中，CDE 在法規面會加入進行指導，這樣可以確保我們所研發出來的新藥能夠很順利在國內進入市場上。

廖委員國棟：但是進入市場的比例卻非常糟糕，我們知道，藥品要納入健保非常不容易，其實現在並沒有什麼新藥，大部分都是學名藥，連學名藥進入市場後，加值效果也都非常低，我們的藥價是全球平均值的 28%，當這些鼓勵產業業者所創造出來的藥品，進入健保局核價時都是唉聲連連。雖然你們認為有很好的加值效果，但是健保局卻不給你們加值核價，所以本席認為你們的研發和市場距離很遠，請問你知道不知道？

林處長全能：委員所提的這件事情我們知道，所以除了國內之外，我們也希望這些新藥開發或學名藥開發能夠促進國際競爭力的提升。

廖委員國棟：這也要經過國內的使用之後才能推升到國際啊！如果可以的話，希望你們能夠跟健保局、FDA 等相關單位好好研商，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和衛生署有一些溝通的平台，目前我們都在做，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主題是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接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成果及財務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2 年度經濟部的科專計畫預算總共編列 185 億，101 年度也有 185 億左右，兩者只差了幾百萬而已。主要補助的對象是工研院、資策會、中科院，102 年度補助工研院 80 億，補助資策會 11 億多，補助中科院 8 億多，我看每年的狀況好像都是差不多，至少今年和去年差不多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今年和去年差不多。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差不多？是因為反正也沒有差，每年該給這麼多就是這麼多嗎？有什麼標準嗎？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在爭取科專預算的時候，行政院和國科會有一套審查的機制，這方面是要加以競合的，因為國家的整體預算相關困難，所以經過競合之後，計畫加總起來就是這樣的數目，這並不是刻意的。

高委員志鵬：部長剛才講到財政困難，我們也看到最近有一些報告指出其他部會所主管的財團法人，4 年總共投入 2 億 5,000 萬的研發經費，結果專利申請數卻是連一件都沒有，請問這方面的標準何在？我們可以看到，經濟部所主管的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清一色都是由台電的退休人員轉任，請問到底是誰決定他們可以去這個單位的？這方面有沒有相關機制？

另外，經濟部所主管的財團法人金屬研發中心和生技中心的成績單也很難看，它們設立的目的是研發推廣、促進產業升級，而投資報酬率之低最為吸睛，這兩個中心 4 年來投入 4.6 億的研發經費，結果只促成 3,000 萬的廠商投資或委託案，請問這方面的績效如何評比？

施部長顏祥：我分三部分來向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三個單位，第一個是機電服務社，基本上，它屬於工程技術服務的性質，它和科專並沒有關係，的確委員說的沒有錯，這也是媒體曾經登載過的，也就是過去它一些……

高委員志鵬：我沒有提到它的績效，我只是說為什麼它全部都是由台電退休人員轉任？

施部長顏祥：它的高階主管人員，包括董事長、總經理……

高委員志鵬：這是由誰決定的？

施部長顏祥：是台電決定的。

高委員志鵬：在你們所投資的子公司當中，這方面到底有沒有什麼標準？

施部長顏祥：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目前它的董事長是由台電的董事長兼任，我們希望能夠把相關制度建立起來，不要變成員工一直轉任，這樣不好。

高委員志鵬：你知不知道資策會之下成立了一個由資策會創研所團隊獨立而成的智慧時尚公司，英文名為 OpenLife？它在 100 年 8 月成立，號稱可以運用雲端科技結合消費集點服務，而且強

調是由資策會創研所團隊獨立而成，你知道這個單位嗎？

施部長顏祥：在資策會這個架構之下有好幾個研究所，這方面我請資策會吳執行長來報告一下好不好？

高委員志鵬：它的董事長是張育銓，年紀才 31 歲，之前是資策會創研所的經理，而主要的董事當中，有資策會一席，還有資策會的子公司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問這到底算不算是它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施部長顏祥：我是不是可以請資策會吳執行長來報告，因為這件事情我並不清楚。

高委員志鵬：你連它有什麼子公司或分公司都不知道，難道你們只是負責給錢而已是嗎？

主席：請資策會吳執行長答復。

吳執行長瑞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資策會總共有 8 個研究所，相關事項我請柯資深專家來答復。

主席：請資策會柯資深專家說明。

柯資深專家志昇：主席、各位委員。資鼎是由資策會和民間……

高委員志鵬：資鼎現在的董事長就是你們的代執行長，所以一定是子公司，這家智慧時尚是不是你們的孫公司？

柯資深專家志昇：沒有什麼孫公司。

高委員志鵬：是不是子公司再投資的孫公司？

柯資深專家志昇：智慧時尚是由民間共同投資的，是資策會的團隊延伸出去的公司。

高委員志鵬：資策會有沒有投資？

柯資深專家志昇：資策會本身沒有投資。

高委員志鵬：那為什麼可以占一席董事？資鼎有沒有投資？

柯資深專家志昇：資鼎有投資。

高委員志鵬：資鼎是資策會的子公司，難道不算嗎？你在玩文字遊戲！它的董事裡面有一席是資策會的，兩席是資鼎的，聽說是前執行長李世光指定特定人去成立的，再回頭來承攬資策會的案子，連三節的獎金都改發他們的儲值卡，鼓勵大家去那邊消費，有沒有這回事？

柯資深專家志昇：他們內部的情形，我就知道了。

高委員志鵬：到底誰知道？

柯資深專家志昇：委員說的獎金是誰發的？

高委員志鵬：就是資策會三節的獎金變成用這家公司的儲值卡，規定員工要去那邊消費。有沒有這回事？

柯資深專家志昇：我有聽說過……

高委員志鵬：有聽說過，就不用查？

柯資深專家志昇：不是，它是鼓勵……

高委員志鵬：到底是誰決定可以去投資這樣的公司，再回過頭來承攬？本席不是說年輕就不能當，只是想知道是誰決定給這麼年輕的年輕人來當董事長？

柯資深專家志昇：他們公司的董事長是由他們的董事推選出來的。

高委員志鵬：廢話！我當然知道！不然是從天上掉下來的？

吳執行長瑞北：跟委員報告，我是新上任的執行長，前任李世光執行長的事情，我們回去調查之後，再將相關的訊息來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部長，如果資鼎有投資，它是董事，那麼這家公司如果有盈餘的話，分配給誰？是資策會、資鼎，還是股東自己拿回去？這一點很重要。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子公司再轉投資的孫公司，孫公司的盈餘當然要繳子公司……

高委員志鵬：第一、它算不算孫公司？

施部長顏祥：這要看它的股權比例有多少。

高委員志鵬：其所分配的盈餘是給資策會、資鼎還是股東自己拿回去？為什麼是這個人當董事長？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假設是資鼎轉投資在某一家公司，資鼎占的比重達到具有影響力及控制力的話，在一般的觀念上，認為它屬於資鼎再轉投資的孫公司，我們會根據委員的資料去了解一下。

高委員志鵬：多久可以查清楚？

施部長顏祥：這應該不會很複雜，因為公司不是很大，一個星期大概就可以了。

高委員志鵬：究竟是不是孫公司？當初是誰決定的？是誰任命這個董事長的？所領的盈餘是歸誰，有無繳回資策會或資鼎，還是放回自己的口袋裡面？

施部長顏祥：好。

高委員志鵬：部長知道資策會目前的員工有多少人？是 1,200 人。

施部長顏祥：目前有 1,400 人。

高委員志鵬：應該沒有那麼多，因為今年 1 月至 7 月有多少人離職，你知道嗎？有 310 人！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理由？

柯資深專家志昇：真正的離職人數是 100 左右。

高委員志鵬：100 人不夠多，300 人才算多？1,000 人中有 100 人離職，這算什麼？逃難潮？是不是有什麼外力？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般在看研發機構的時候，每一年大概有 10%以內的流動率，應該是好事情……

高委員志鵬：它是每一年嗎？

施部長顏祥：差不多。

高委員志鵬：去年也 100 個嗎？

施部長顏祥：不敢講，過去有這麼一個概念就是在 10%以內，應該是可以接受的比例，因為這些人到企業界之後，可以活化，另方面有新血進來，可以讓研發部門……

高委員志鵬：本席聽說是前執行長為了安插自己的人，逼這些資策會的員工離職，可以減少負擔，創造營運的績效。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查一下？你說這幾年每年都有 100 人離職，本席沒話說，如果沒有，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離職潮，也請調查一下。

施部長顏祥：好。每一年多少人進來、離開，都有資料可查，我們會將資料調查清楚之後，送給委

員參考。

高委員志鵬：我們今天還有一個提案，到底是誰來決定這個績效，誰決定去投資一個公司，如何任命公司的董事長，誰可以領這個盈餘，我們現在是全部授權，送來就審？所以本席等有一個提案，設置財團法人的目的在於透過較彈性的組織運作，這些我們都同意，但是經濟部捐助的財團法人沒有發揮政府捐補助所欲達成的研發升級及移轉目標，造成績效不彰的社會印象；財團法人的首長多數淪為高官退休轉任的場域，像金屬中心是前高雄議長黃啟川，我不知道他和金屬工業有何關聯？所以我們提案要求經濟部對所屬財團法人建立績效評估標準及考核標準辦法，定期考核，做為未來經費分配的依據。

今年和去年一樣都補助了一百八十幾億，中間到底有什麼不一樣？是不是每年照編？不需要績效嗎？對於這些人亂搞，有沒有懲處的標準？

施部長顏祥：對這些科專計畫，我們有績效考核委員會，這是根據經濟委員會幾年前所做的決議，我們每一年都會召開考核委員會，來強化……

高委員志鵬：話是這麼說，為什麼林益世說只要透過資策會什麼處長，預算解凍後還可以多補助一千多萬？我們覺得這就是靠關係，只要巴結誰，經費就可以通過，預算就可以解凍，就可以去補助。錢就是這樣亂花的。不然怎麼會有林益世補助他舅舅一年一千多萬的案外案？

施部長顏祥：事後來看這件事情，我覺得不應該發生；不過，它那邊所有經費……

高委員志鵬：這個提案不管你們同意不同意，你們至少要有一個考核辦法。這個做得到吧！

施部長顏祥：把考核辦法做得更周延，這一點我們做得到。

高委員志鵬：不論你們做得到，做不到，我們已經提案了。你們還是要做到。

施部長顏祥：了解。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很多國營事業都有政策任務，包括中油、台電，台糖都有一些政策任務。台糖在還有糖廠的年代，必須把農民種的甘蔗收集過來製糖。有關政策任務和績效，假設它今年有虧損，本席認為，應先扣掉它的政策任務，其他才是它的績效，兩者不能混為一談。所以國營事業在做考成的時候，本來就應該將它分開。現在社會大眾有一個看法，為什麼國營企業包括台糖、中油、台電的績效都不好，還可以領那麼高的績效獎金、考核獎金？他們就會說，因為我們有政策任務。以賣土地來說，不是政策任務，也不是它的本業，他們卻說賣土地不是我們自己要賣，問題是原先這個土地也是國家的，那怎麼能算是員工的績效呢？台電也是一樣，跟民營電廠 IPP 買電，也算在他們發電績效裡面，所以我建議國營會及經濟部要對這部分嚴加考核，制定一個很清楚的辦法。來年如果你們績效獎金和考核獎金還發生這種情形，國人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有一個績效獎金考核委員會，裡面就照委員剛才的意見，把事情切開成兩部分，假設這些國營事業認為它有政策任務，就將其明列出來逐項檢討，例如有多少是政策任務，多少不是，然後逐項檢討。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怎麼會發生媒體報導台糖賣的土地及國際糖價上漲也列為他們……

施部長顏祥：可能在心裡上有一點錯誤：第一、台糖土地有一定的成數作為績效，並不是全部，至於多少我還要查一下；第二、有關國營事業其他 IPP 的部分，也是有一定的成數。

黃委員偉哲：就算不是本業，如果是它的績效應該怎樣？譬如我跟人家合作開發土地，把土地租出去，雖然國家還保有這些土地，但可以增加收益，這可以算是績效，可是被徵收算什麼績效？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黃委員偉哲：實在太扯了，這部分請部長再思考。

施部長顏祥：可以，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既然事業是這樣，我們科研單位也應該這樣，您剛才提及投入和產出有 10% 也算不錯，可是我覺得這部分還需要思考。

施部長顏祥：現在講 10% 是指直接技術移轉收入，至於帶動的技術服務……

黃委員偉哲：我現在就是要講帶動技術服務，你知道以前生技中心還有一個獨立中心嗎？當初國家為了建設這個獨立中心花了 7、8 億以上，剛成立時就花了 5 億多，每年還陸續補助，結果前幾年以 8 千萬賣給以前生技中心董事長所屬的企業，是這樣子搞的！獨立中心是得到美國 FDA 認證，是亞洲地區唯二，以前賴幸媛主委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我們都曾經對這件事關注過，當時技術處處長不知道是杜次長、還是黃次長，那個時候就說國家的土地及資產不會賤賣。

施部長顏祥：能否請執行長扼要做個說明？

黃委員偉哲：我告訴你，獨立中心的事我們會另外追究。另外，我舉個生技中心的例子，在 97、98、99、100 這 4 年，共獲得政府 2.1 億的補助，但取得專利件數只有 4 件、專利移轉收入為 470 萬。剛才部長提及，促成廠商投資金額是 785 萬，因為專利售出移轉之後，得到廠商投資因而帶動經濟成長，可是這跟政府投入的 2.1 億比起來是 1：30，此其一；第二、紡織所獲得政府 2.3 億的補助取得 21 件專利，在 97、98、99、100 這 4 年內，技術移轉收入是 177 萬，由於專利商品化比例不高，造成廠商投資金額為 2,600 萬，包括 99、100 兩年，產業貢獻績效都是零，紡織所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嗎？這樣老百姓會心服口服嗎？資策會在 97、98、99、100 這 4 年得到 3.7 億，如果拉到 101 和 102 年，也就是把明年度的預算加起來，總共得到 6 億 5,800 萬，至於技術收入和專利收入部分，由於明年還未發生所以不知道，但過去只有 950 萬，促成廠商投資比較多是 1.91 億，可是投入和產出，包括直接獲益和帶動產業成長部分，難道沒有檢討空間嗎？難道不應該建立一個檢討機制嗎？

施部長顏祥：有關科專計畫的成效，如何不斷檢討及提升其績效，這一點當然應該做。

黃委員偉哲：我們現在審 102 年度的預算，如果大家的科專計畫都能夠通過，因為你們是科研單位，在某種程度還有很多像工研院是應用的科研單位，而不是純粹的學術單位。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這些單位，基本上都是屬於應用科研。

黃委員偉哲：對，是應用科研，所以你們不能沒有成本效益的觀念。

施部長顏祥：當然一定要有，所以我們才会有指標、專利、專利移轉數、技術授權金及投資效益等等。

黃委員偉哲：我們感覺效率還不夠。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黃委員偉哲：您覺得 102 年度應該怎樣建立這個制度呢？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委員會也有很多監督機制，所以有一個科專績效評估委員會，目前稱為績效評估會，每年都以業界及學者為主，不是我們自己在做，就是由公正的第三者做整個專業性評估，然後到每個機構去看。

黃委員偉哲：照部長這樣說，內部已經有所評估，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做評估。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優等生、劣等生？

施部長顏祥：好壞一定會有，而且計畫也會有好壞。

黃委員偉哲：如果長久或一定時間內績效奇差無比、功能已經達到任務的單位，你們有沒有機制讓他們退場？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分兩部分：一、計畫到某個地步，看起來情況不對或環境改變，該停的就要停；第二、有關機構本身部分，例如石材在花蓮東部有地區性的考慮，但在石材本身業務萎縮、發展比較不容易的情況下，東部就要往資源方向走，因此我們開始做深層海水相關業務，所以在經濟部幾個法人機構中，像這種機構的調整……

黃委員偉哲：現在連陸客到那邊買的大理石都是進口的。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所以這種機構的調整一直都在做，而且必須配合產業發展不斷地做。

黃委員偉哲：現在有幾個機構已經走入歷史了？

施部長顏祥：它都會轉型做別的行業，像製鞋、自行車大概都調整過。

黃委員偉哲：名不正則言不順，如果石材中心去做汽水，那不是很奇怪？你可以帶動他們轉型，但該走入歷史的就讓他們走入歷史。

施部長顏祥：石材連名字都改了，好像叫什麼資源中心。

黃委員偉哲：叫石材資源中心。

施部長顏祥：這些我們一直都在做。

黃委員偉哲：如果真的不行，或已經沒有存在必要，就讓它改變，裡面的編制和人員也要調整，部長做得到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支持這個方向。謝謝。

黃委員偉哲：另外，我們剛剛提及吸引台商回流，不管將來行政院陳院長講的經濟發展特區能否成立，但是現有工業區發生一個現象，例如很多台商回來找不到地方，明明很多工業區看起來空空蕩蕩的，卻仍然找不到地方，只要一問就說滿了，為什麼滿了？因為都被訂走了。既然訂走了，為什麼還沒有蓋？因為還沒有要蓋。你們要不要調查工業區內有沒有圈地、養地的情形？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為了這個事情，有成立一個平台調查整個臺灣工業區的土地，看看可以釋出做交易平台的部分有多少，我記得總共有四百多公頃的土地……

黃委員偉哲：我舉個例子，某個螺絲大王光是找投資地點就找了一年多，桃園那邊也有，但跟經濟

部簽投資意向書的廠商，4 年都找不到地，分明有人在圈地、養地嘛！

施部長顏祥：那個還沒有圈成……

黃委員偉哲：已經 4 年了。另外，有關電壓的問題，以桃園縣某個光電公司來說，一年就碰到 3、4 次電壓下降，每下降一次就損失好幾百萬美金。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這是哪家公司，它在桃園科技工業區裡面，因為那個路線比較靠近海邊，所以有些鹽害的影響，不過目前已經解決了。

黃委員偉哲：對，不是廠商的問題，但如果台電造成人家那麼大的損失，……

施部長顏祥：那就是經濟部、台電該負責。

黃委員偉哲：但績效分數你們還是打那麼高就很奇怪了。

施部長顏祥：關於這部分，我們就採專案服務，請台電去改善，改善之後，讓這些電壓不穩的情況……

黃委員偉哲：無論經貿特區成立與否，至少經濟部對現有在台灣之廠商及回流的台商在提供服務及協助上應該可以再加強。

施部長顏祥：這是我們應該要做，也是需要不斷精進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黃委員詢及台糖之績效獎金，報章雜誌有報導，包括國際糖價上揚、賣土地也列入計算方式，當時你是回答他們賣土地是用比較少的方式去計算，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同仁給了我一個正確的文字，根據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各事業處理土地盈餘不得作為計算獎金之基礎，其中……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如果台糖有呢？

施部長顏祥：其中屬於員工貢獻部分，得列收……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何謂員工貢獻？員工可以自己賣台糖土地嗎？

施部長顏祥：以台糖 100 年度為例，該公司估算，只有認列到 0.138 個月的獎金。

蘇委員震清：不管多少，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施部長顏祥：其中有一些屬於要做整理、零散處理的部分，它是從嚴在處理。

蘇委員震清：大家都知道目前全臺灣最大的地主就是台糖，台糖的土地怎麼來的？

施部長顏祥：當然都是過去日據時代這些……

蘇委員震清：所以，如果追溯到過去，你知道現在台灣這些人的內心有多痛苦，自己祖先的土地竟然被台糖從日本株事會社接收過去，我們現在在民間每天都要面對台糖與人民的土地問題。其次，那天本席要求你們清查台糖土地的價格，重新估算其資產，你們說有其困難度，重新估算的話大概要花費兩億元，你認為不需要做嗎？

施部長顏祥：這麼大的一家公司，如果估算結果是需要兩億的話，我認為是合理。

蘇委員震清：你今天既然這麼講了，你認為台糖應不應該做？

施部長顏祥：我不知道今天台糖公司有沒有人座。

蘇委員震清：今天台糖沒有人來，我只是要你知道這個事實。剛才有委員提到台糖的事情，本席才順帶提出質詢，因為其民間股占的比率非常少，大家紛紛擾擾，有人說乾脆由國家出錢把民間股買回來，但是，民間股認為我們的股票價值太低，必須重新估算，那政府為什麼不願意正視這個問題，然後民間股的股民無權參與，就像年終獎金也是任人分配，這樣有道理嗎？至少也讓他們有權力去瞭解自己擁有的股票到底有多少價值，這樣合不合理？

施部長顏祥：因為今天我沒有帶這方面的資料，不知道台糖有沒有做資產重估，不過，資產應該重估，這是合理的。

蘇委員震清：好，你已經回答了資產應該重估，改日本席再質詢部長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我再補充一點，第二，你剛才提到國際糖價的問題，我的同仁告訴我，台糖並無因為國際糖價上漲，公司獲利就給獎金，沒有這種事。

蘇委員震清：沒有這種事，那就是報紙亂報？

施部長顏祥：國際糖價都是下跌的，並非上漲。

蘇委員震清：沒關係，那也是給他們一個澄清的機會。部長，剛才也有委員詢及資策會員工離職的問題，你們自己說有一千四百多位員工，在一年以內有 100 人離職，高委員則說有 300 人離職，你剛才說了一句話，你說如果就汰換率而言，離職率十分之一是合理的，你認為這一百多人都是為何離職？

施部長顏祥：個案部分，我不曉得。在過去……

蘇委員震清：請資策會答復。

主席：請資策會吳執行長答復。

吳執行長瑞北：主席、各位委員。科技業在各公司，……

蘇委員震清：不要講官話啦！現在工作不好找，有一百多人願意離職，沒有其他人為因素嗎？他們都是因為被別的地方以高薪挖角、有更好的工作還是因為某種原因而離職？

吳執行長瑞北：資策會無法像民間企業一樣提供那麼高的薪水，所以，年輕的科技業……

蘇委員震清：所以，這一百多人離職都是因為另有高就才離開？拜託，現在外面的工作很難找，剛畢業的大學生，薪水只有 2.2 萬而已，那些人真的願意離職？難道其中有不為人知的故事嗎？你剛上任，本席一再強調，你們不要講這些冠冕堂皇的話，我們都不要自欺欺人，現在外面的工作很難找，誰會說自己是因為有更好的工作離職，你們有沒有去追蹤這一百多人是不是因為有更好的高就才離開？

吳執行長瑞北：我們後續是可以去瞭解。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還沒有去瞭解。開玩笑，如果今天景氣好，工作好找，大家爭相挖角，那資策會本身應該也會慰留他們吧？有沒有？

吳執行長瑞北：其實，資策會離職員工不會去領 22K 的薪水……

蘇委員震清：不是，他離職絕對有原因。

吳執行長瑞北：至於離職原因，我們會去探討。

蘇委員震清：弊病發生了，也知道了，你們就要趕快去修補，不要再講那些冠冕堂皇的話，把政府的錢當成不是錢在花，這樣沒有意思。我們也是好意，你知道有哪些人是揹著辛酸離開？請你們去瞭解一下。

吳執行長瑞北：是。

蘇委員震清：執行長請回座。部長，今天的報告是有關於科專計畫補助財團法人的業務成果及財務規劃，這麼大的一本報告是你們寫的，其中的附件二……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請各單位提供資料。

蘇委員震清：報告上所列的 16 家財團法人之中，工研院的資產高達 236 億，資策會的資產也高達 53.9 億，有很多委員都質詢你們的科專計畫成果研究似乎沒有達到預期。請問，101 年度科專計畫補助，你們編了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如果我沒有記錯，還是 185 億。

蘇委員震清：102 年呢？

施部長顏祥：也差不多。

蘇委員震清：在補助的過程中，剛才你也說到一個重點，包含考績、其研發成果也列進去做分配，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它有一些審議的過程，除了經濟部審議之外，行政院也有審議。

蘇委員震清：是嗎？你不覺得好像是人人有獎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經費有限，每年的計畫數不會全都給。

蘇委員震清：今日報載，所有的研發計畫好像都跟不上政府付出投注的心力。今天政府財源如此短缺，一個科專計畫補助就需要花 185 億，185 億分配給這些財團法人，當你們拿到政府給的這些補助款時，有沒有捫心自問，自己真的盡心、盡力了嗎？如果依照投資報酬率而言，你們拿政府這些補助是認為自己拿得理所當然，反正做了是拿這筆錢，不做也是拿這筆錢？你們拿這筆錢會覺得心安理得？部長，政府花了一百八十幾億，成果到達到哪裡？剛才許忠信委員把每個負責人都叫上台備詢，有哪幾家的投資報酬率真的是合乎政府投注成本？你說還要創造我們整個經濟成果，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蘇委員震清：那請問我們現在的經濟成果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整個國內研發經費的金額遠高於經濟部的科專計畫的金額。

蘇委員震清：你講過一句話：「投資一塊錢可以回收三點多元。」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是說可以帶動及促進投資大概……

蘇委員震清：真的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我們的一些成果壞到都看得見？

施部長顏祥：我們以此為例，假設科專計畫投資金額從 96 年的兩百多億到今年的 401 億……

蘇委員震清：部長，有些帳面上的數字，我們也不必太認真，因為有時是經過美化騙人的……

施部長顏祥：不會啦！這個……

蘇委員震清：本席語重心長，希望各個單位能夠好好運用及執行科專計畫的經費……

施部長顏祥：這點我完全同意。

蘇委員震清：畢竟這些錢得來不易，不能抱持著「反正我是公法人，政府一定要撥補給我。」的心態，然後口頭講的好像都有一套審核機制，但是實際上卻沒有啊！在這裡面，你們編有一筆 3 年的預算，就是從 100 年、101 年到 102 年的收入、支出、盈餘、資產負債、淨值等等，可是從中我們沒有看見它的來源別。也就是說，如果現在我賺了錢，我的付出是多少、我從政府那裡收入的是多少、我從民間賺的又是多少、或者是沒有執行所剩下的部分有多少等等，這些東西，我們都沒有看見。

施部長顏祥：我們把來源別的部分補充一下，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為什麼要補充來源別？因為這樣我們才能知道你們是不是把政府撥補之後剩下的錢放在裡面？抑或真的是從民間賺來的收入？如果是從民間賺來這麼多錢，為什麼報紙會把你們寫得這麼難聽，說你們沒有幾家是有成果的？如果真的是把政府的錢列為資產，那就可憐了！坦白說，既然你們資產這麼多，為什麼政府還要補助？裡面有些根本成效不好，政府為什麼還要補助？這不都是問題嗎？

施部長顏祥：台灣的行業很廣泛，中小企業也很多，對於各行各業，我們當然不可能全面照顧到，但是能做的，我們會盡量做。

蘇委員震清：公法人有當初的時空環境背景，也有它的階段性任務，但時至今日，我們認為政府應有一套退場機制，不應該存在的就不要存在……

施部長顏祥：了解。

蘇委員震清：像部長剛才提到的台機社，都是從台電轉任的技術人員。難道外面都沒有人才，一定要台電退下來的人員來轉任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可以針對台機社所有員工當中，屬於台電轉任的人數，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蘇委員震清：我這裡已經有了，光是高階的經理人就有六、七個。我要問的是，難道只有台電人員可以轉任？如果是為了讓他們退下來之後還有一個地方可去，那不是淪為酬庸嗎？這樣怎麼會進步？我們不是說不願借用這些人的專才，重點是這些人在轉任之後的心態如何？他們是會認為自己應該繼續付出、打拚？還是認為自己反正是養老，有多一份薪水可領就好了？這是心態問題啊！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委員所言，心態很重要……

蘇委員震清：政府的錢必須要好好運用啊！

施部長顏祥：政府的每一分錢一定要好好運用，對於這樣的概念，我完全同意。

蘇委員震清：現在外面有多少人找不到工作？回歸剛才那句話，資策會離職一百多個員工都是自願的嗎？工作有那麼好找嗎？既然有問題，就應該澈底去了解清楚，如果在一個公司裡面搞一些個

人派系或恩怨，而且又是國營事業單位，這樣好嗎？

施部長顏祥：我聽懂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同仁針對經濟部所屬的法人部分提出質詢，現在本席也想請教部長，經濟部每年編列上百億的預算，辦法人科技專案，包括由工研院等 18 個法人研究機構來推動執行，可是從成果來看，好像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譬如有關技術轉移、研發應用成效等等，都不如我們想像中理想，尤其在技術及專利移轉的總收入有偏低的情形，而促成廠商投資金額以及產值的效果也不彰，在研發的定位以及方向上，都有待檢討。經濟部所主管的這些財團法人方面，好比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或是生技中心，他們設置的目的，當然是研發、推廣以及促進產業升級，但這 4 年來，這兩個中心總投入四億六千多萬的研發經費，好像只有促成 3,000 萬的廠商投資或委託案，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此外，又譬如船舶及海洋研究發展中心以及車輛研究中心，這 4 年來也花了五千多萬的研究經費，所促成的投資案、委託案以及工業服務，也是全部掛零。在這 4 年當中，好像只有一件技術以及專利的轉移，帶來大約 800 萬的收入，可見在帳面以及績效上都非常難看。對於上述幾家財團法人績效不彰，主管機關經濟部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就跨國比較以及整體來講，我們政府投入的研發計畫，特別是有關應用科技以及經濟部科專這一塊，我可以向委員報告一個很誠懇的答案，那就是我們的績效比其他國家都好。

徐委員耀昌：確定？

施部長顏祥：為什麼呢？因為全世界在談這些研發機構的績效評估時，沒有人去算政府投入一塊錢就會產生一塊錢的基期轉收入，這個比例都是不高的，因為它有人才的效益、周邊的效益等等，所以在跨國比較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台灣在這部分，事實上是相當不錯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委員提到若干單位，其實他們做的都是屬於創意前瞻這一塊，而不是全部的科專，其實科專也不僅止於法人，還包括業界科專在裡面，凡此都要剔除。但是就委員剛才提到的兩個機構來看，我稍作說明。第一是金屬中心，它在南部地區，也就是高雄科學園區裡面有一個小聚落，主要從事的是將金屬材料應用在醫療器材方面，包括骨材、植牙所需的材料等等，他們做得相當不錯，在國際上已經看得到知名度。

第二點，剛剛提到車輛中心，他是台灣唯一大規模的車輛測試中心。假設沒有車輛中心的話，台灣這幾年車輛工業要自己設計新車是不可能的事情。雖然新車做出來之後是企業界去賣，但是沒有這個中心做支柱、支持的話，台灣車輛要往前走是不可能的。這些機構基本上都有他們非

常明確的任務，或許在某一段時間績效可能需要改進，但從整體來看，我覺得他們的績效應該可以肯定。抱歉，這是從經濟部的角度來看問題。我們是這樣看的。

徐委員耀昌：另外，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財團法人的人事任命問題。譬如說，我們現在有一個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主管幾乎都是由台電公司退休人員擔任。這是不是又淪為酬庸式的作法？像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的會計處處長，也是台電公司退休的會計經理；另外一個石材中心更加離譜，有 63 個員工、27 位董監事，人力流通幾乎是暢行無阻。這會不會讓外界認為政府在浪費公帑？

施部長顏祥：剛才石材中心總經理已經做了扼要說明，現在員工超過 100 人，董監事不到 20 人，委員說的是舊資料。這部分在經過立法院質詢後，我們已經做了改進。

徐委員耀昌：那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呢？

施部長顏祥：我以這兩個單位為例向委員說明。這兩個單位都是過去台電公司轉投資的財團法人，有他們各自的任務。機電服務社主要是以工程服務為主，大電力主要是做有關電力系統的測試。大約在半前年，機電服務社董事長是由台電公司陳貴明董事長轉任，目前已經改由台電公司董事長兼任。至於大電力，如果我沒有記錯，原來是由台電公司總經理退下來轉任的，但目前也已經離開了，由一位副總經理兼任。

有關這些人事的問題，我們都逐步做了處理，讓它能夠更正常化。這一點我們會注意到。

徐委員耀昌：謝謝部長。

再者，近些年來發生一些離島的風波，比如說中國、韓國、日本等對於釣魚台這些問題，雖然大家還在爭執當中，但有時候一樣可以放下身段，針對整個經濟主體進行合作。他們能夠為了經濟放下主權的問題，在在證明世界上沒有永久的敵人，有錢就好辦事。也就是在經濟的整合上，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也都在拚經濟，尤其歐洲的景氣非常差，我們可能要更加落實爭取東南亞市場。

所謂的 TPP、RCEP，就是以牽涉到美、中兩國亞洲政策的利益和長遠影響來說，我想未來台灣在這個領域裡面，可能有很大的變數。像台灣現在面對一個很迫切的問題，就是無論東協加三也好，TPP、RCEP 也好，如果台灣被排除的話，受到的影響會非常大。

施部長顏祥：是的。

徐委員耀昌：我們一直在內耗。如何讓台灣跟中國大陸在很多事情上取得共識，往前邁進是非常重要的。我不曉得經濟部所主管的這些問題，如何跟中國大陸有更好的、密切的合作？我看這可能是很大的一個誘因，像以前我們的……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積極加入區域性國際經貿組織，例如委員剛才提到的 TPP、RCEP，只要有機會我們都應該去爭取。目前總統已經宣誓在 2020 年之前要加入 TPP。至於 RCEP，它是以東協為主，傳統上我們和東協組織接觸比較少，但我們願意盡最大努力，透過東協各個成員形成共識，促成台灣加入 RCEP。

另外我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當務之急有 3 件事情。第一是趕快把 ECFA 後續談判完成。在這裡我要強調一句話，不能只求快不求好。基本上寧好，好比快來得重要。所以如何達到國人的期

望，讓台灣整個經濟加速成長，我們要好也要快，但好比快更重要。這是我們一直在考慮的。

另外，台星、台紐的經貿協定也是很重要的試金石。這兩個國家談得好的話，一樣的道理，跟別的國家也會更方便簽署。這些事情我們都會盡力做，希望讓台灣可以跟國際接軌，企業界可以有公平的機會在世界舞台上競爭。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工作，謝謝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耀昌：所以兩岸 ECFA 後續的協商應該會擺在前面，然後才有部長說的台星、台紐這些 FTA？

施部長顏祥：是的。

徐委員耀昌：我想，這部分可能真的要靠部長的智慧，帶領大家朝好的方向走。

施部長顏祥：我們願意盡最大的努力。這是政府應該做的工作。

徐委員耀昌：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提到，如果就科研的績效來講，我們比亞洲周邊國家還好？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就政府投入這個區塊來講是如此。

丁委員守中：說是最好的？

施部長顏祥：我不敢說是最好的，但相較他們算是不錯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很多部分他們政府投入的資金比我們多，我們的資金相對少。我在這裡必須講，我們要追求績效，但是政府並沒有真正有效扮演統整、輔導、重點支持的角色。很多相關的研究都是隨機申請，一申請就灑錢，亂槍打鳥，變成酬庸、補助財團法人行政上財務支出的情形，使得我們已經比較少的、有限的科專經費，更難顯出績效。部長說發揮的效果好，我真的很大的質疑。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整個經濟部科專題目的產生，大概都在各種重要的科技會議或是 SRB 會議所形成的。當然層面照顧得比較廣一點，但都不是隨機的，都是有所依據。

丁委員守中：就它的績效來講，當然我們看到技術處提出的報告中指出，根據統計，專利應用的件數從 96 年的 673 件，逐年成長到 100 年的 1,177 件；專利應用的收入從 5.2 億元增加到 6.9 億元。但是我們必須要講，政府的科專，尤其法人的科專最主要目的，就是補民間科專投入的不足。我們希望在掌握關鍵核心技術，提高附加價值，專利技術研發方面，能夠進一步著手。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丁委員守中：但是我們就具體的數字和增長的經費來講，收入的成長率遠不及件數的成長率。也就是說，專利應用的平均收入是逐年遞減的，雖然有專利，可是逐年的收入是遞減的。如果拿 100 年的專利應用平均收入來講，大概就是 58 萬元。這樣看起來的話，可以證明的是低階科技或申請專利跟民間實質需要不符合，又或專利應用平均的收入是屬於低階的，所以收入比較少。其實最主要的目的應該是要進行核心和高附加價值專利技術的研發，結果卻流於瑣碎又沒有統整的輔

導，所以才會出現這種情形。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委員把我們的……

丁委員守中：當然數字上有增長是不錯，可是在件數成長之下，實質的收入卻嚴重的下降。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的意思是指專利收入除以專利數所得到的專利強度降低了。

丁委員守中：對。我們來看具體的例子，從 2011 年經濟部技術處專案執行年報得知，有 14 項計畫分屬於工研院、金屬中心、生技中心、食材及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自行車及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相關單位，共花了大概 8 億，有的計畫高達一億八千多萬，有的是八千多萬，有的是一億九百多萬，可是技術移轉數及專業應用的件數都是掛零。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這是在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的前瞻那塊中的一小塊，一般而言前瞻會跟關鍵計畫結合在一起，前瞻做完之後會落實到關鍵計畫裡面。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檢視整個計畫的名稱、項目都是很泛的，並不是很前瞻、具體、市場導向或產業服務導向的，如生技醫療產業技術發展推動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醫療電子技術開發計畫、南科高雄園區齒科醫療器材三年計畫、生技醫療領域環境建構計畫等。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也許有些題目看起來比較大，但是我們要看計畫內容是什麼，做什麼事、做到什麼地步、要什麼樣的指標，這些在計畫書裡面都是非常明確的。

丁委員守中：部長，我覺得我們必須面對一個事實，以韓國產業資源部訂定的計畫來看，他們從 2005 年到 2015 年編補大量的經費、重點支持如 IT 產業、NT 產業、奈米科技、資訊科技、生物科技、ET 環保綠色科技等。韓國在編訂計畫時選出 21 項有潛力的技術，然後重點的給予支持，不但訂定發展的目標，並且還訂定市場占有率，因為他們訂定得比較完善，所以他們提早在 2012 年達成了好幾項目標，在電子產品方面攻占了原先由日本主導的市場，2010 年產值在世界紀錄已經到達 13，DRAM、LCD 的面板全球市占率達到第一，手機及半導體的市占率達到第二。現在他們訂定 2025 年的全球科技計畫，同樣的，他們在產業發展願景及戰略草案中，要提升韓國為全球第七大科技大國、資訊科技要進入第五大，不但訂定目標，連市占率也都訂出來。本席認為經濟部在統整方面……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韓國的範圍比我們廣，因為他們的產業結構比我們大，所以委員剛剛提到很多……

丁委員守中：部長，現在我們的外銷、科技產業都太集中在電子產業，但韓國卻是普遍性、垂直、水平的做。這方面我們以前是勝過韓國的，現在相對的輸給人家了。當然他們的人口是我們的兩倍，可是過去我們的產值也是高過他們，而他們在這十年內急起直追。

施部長顏祥：但是我們的出口產值比他們高，這幾年他們才開始做出口的工作。

丁委員守中：對。可是我們今天看到勞委會公布勞工的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雖然我們的生產力高，甚至比日本、美國、韓國都高，從高一點幾到一點二幾倍，但是我們也發現我們的工時比他們長，在薪資上美國是我們的 1.83 倍、日本是我們的 2.56 倍、韓國是我們的 1.77 倍，也就是說我們的勞工比較苦命、窮忙，為什麼？問題出在產業結構，我們的附加價值太低了，我認為經濟部最主要的角色是要針對這方面加以提升。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整個產業結構調整、優化、順利轉型是經濟部目前最重要的工作，這個概念我完全同意。

丁委員守中：但是我們從預算的編列來看，看不到政府有積極輔導的作為，尤其是科研相關的經費，有限的經費運用並沒有達到相對的效果，而是亂槍打鳥、依申請撒錢、酬庸補助財團法人的行政支出。

施部長顏祥：我給委員一個數字，韓國業務範圍比我們窄的知識經濟部，其年度預算是我們的 4 倍，所以我們是用有限的預算希望能產生最大的效果，但是不可否認我們的投入要產生大規模的效果的確是相當不足。

丁委員守中：我們經常講要拚經濟，結果年度預算都只是按照往年的比例微幅調整 0.03% 或 0.02%，甚至還有很多是減少的，所以政府的拚經濟淪為口號並沒有實質的作為。韓國在 2010 年科研經費是台幣 3,000 億，日本產業資源部從 2006 年到 2010 年的五年要投入 2,150 億美金，平均每年 1.4 兆台幣。部長，我們要重點去追才有成效，否則產業界看不到前景，造成產業鏈斷絕、出走。

部長，你說我們的績效好，但是按照美國的統計資料，2010 年全台灣的法人機構加上台灣所有的大廠專利申請數比不上韓國的三星，光是一家三星電子就有 4,518 件專利。過去十年來，我們每年平均專利收入大概是 2 至 4 億美金，可是韓國 2011 年一年專利方面的收入就有 31 億美金，是我們的 7.6 倍，日本是我們的 64 倍，美國是我們 371 倍，我們雖然在研發方面的國際評比很強，可是我們都是靠數量在充數並沒有在高科技、核心技術領域裡面化為具體的價值，所以對於這部分，我認為部長應該要面對事實。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就委員剛剛提到整個台灣產業結構調整的問題，其中最大的關鍵……

丁委員守中：產業結構的調整是經濟部的主要職責，要靠你們的經費做重點支持啊！

施部長顏祥：從代工轉向品牌，要走這條路的確要投入很多的經費才有辦法做得到。

丁委員守中：是啊！這是你的職掌，你已經做了幾年，在這方面應該要加強，否則我們看到的都是空轉、口號，沒有實質的經費支持，人家經費支持下去就有重點的成果、結果，而我們一年的投入也只不過是 185 億，其中 130 億都是法人的科專，可是我們看到很多法人的科專委託出去的經費，得到技術移轉、專業應用的件數是掛零。部長，不要再以口號式的說我們在這方面的經營績效或是法人的績效比人家高。從具體數據來講，日本專利自產的收入是我們的 64 倍，美國是我們的 371 倍，韓國平均專利取得件數的收入 31 億美金也是我們的 7.6 倍，我們必須要去面對這部分的績效並沒有比人家好。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也許我們談的是兩個議題，一是整個台灣的，一是有關法人機構的，委員講的是……

丁委員守中：好在我們還有這些民間的科技大廠，他們的投資專利、實質需要及市場行銷有直接的關係，平均下來拉高了一些，如果光靠法人的績效顯然是不行的。

施部長顏祥：假設只是以法人跟法人做比較，台灣的法人表現還算相當不錯。

丁委員守中：以我們的法人跟人家的產業資源部下的法人在專業重點投資來比較，人家在前瞻性的

方面都能贏過我們大廠科技投資發展，我認為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加強。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丁委員守中：我們不要自己悶著頭來講我們的效果比人家強，口號這麼多是沒有用的，我們真的要看實質、具體的專利產出、市場價值、被引用度、技術移轉數等才是真正有用的。我們希望部長在關鍵技術方面真的拿出具體的經費、重點的支持，績效不彰的部門就裁併掉，很多根本不是專業人士卻派在主持專業、科研的機構任職，這麼做怎麼會搞得好呢？這部分你要檢討。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科專的補助，事實上有一部分是達到一定的成效，但有一部分卻是值得檢討。尤其在南部地區我們清楚的知道，金屬中心做得很好，屏東的生物科技有一部分也做得非常好。我們必須拿國內的專長做特別的補助，我認為這樣會做得更好。舉例來說，現在有幾個像牛樟、藍綠藻等的生物科技都是國內非常特殊的東西，我希望部長在這部分能再加強。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到的牛樟跟藍綠藻生技的相關資料我們在蒐集中，對國內企業界的發展情況也有某種程度的瞭解，我們願意在這部分多做點功夫。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不只是一定要願意做而已，因為這部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甚至能從魚皮中抽取到膠原蛋白。其實南部有很多學校包括高應大、海科大等已經結合產官學，把這些以往被認為要丟棄的東西集結起來，更重要的是在做的過程當中讓我們的孩子看到希望，雖然他們還是學生，在產官學合作之下，他們畢業以後將可投入不錯的行業，他們不僅能得到技術而且還能獲得應該有的收入，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再來，我要請教部長，上個禮拜有人說我們已經看到隧道口的曙光—GDP 已經稍微回升，可是我們看到失業率又升高了。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失業率會不會比現在更糟糕？

施部長顏祥：目前國內的企業界需要人才及失業的情況是結構的問題，我們相信應該不會發生如委員所說的情況，國內企業界需要的人才還是很多。

黃委員昭順：正常來說失業率應該要降低才對，本席請教部長，行政院의 促進就業等幾個相關的方案馬上就要結束，但是 10 月的失業率上升，這個案子結束以後會不會再讓失業率往上走？或是行政院另外還有推動就業輔導或補助的方案？

施部長顏祥：目前在經濟部這一塊，主要是運用促進投資來帶動就業，有投資就一定有就業機會。委員提到行政院過去的補助方案，目前我還沒有接到行政院任何一個新的訊息要延長或新增，也許有但我還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本席想知道，因為行政院 4 年的促進就業方案在今年年底馬上就要結束了，而國內 10 月的失業率升高，在這種狀況下，你能預估我們的失業率會往上走嗎？部長，你有責任、義務去瞭解行政院有什麼其他的方案，以避免我們好不容易看到一點點曙光後又發生失業率往上走的情況。

施部長顏祥：我們願意看看這個案子現在進行得如何，是否有主管單位在做相關的規劃，我們來瞭解一下，好不好？謝謝。

黃委員昭順：好。希望部長能就這部分以較迅速的方式來解決，因為現在已經是 12 月初，12 月底馬上就到了，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看到成績。

科專經費占了整個預算很大的部分，上個禮拜我曾經去軟科，不管是招收就業或宣傳等等都做得不錯，但是當我們看了預算以後捶心肝。部長，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今年的經濟作業基金總共有多少預算？

施部長顏祥：我必須請會計處查一下。

黃委員昭順：我把幾項預算做了比較，請部長去查一查、看一看，看完了以後，請你告訴我你有什麼感想。另外，國科會所屬的竹科今年有多少預算？請你們的國會聯絡人去聯絡，中科也是屬於國科會，中科、竹科、南科都有近半百億的預算，內湖科技園區及南港軟體園區是台北市政府在做，所以目前也有相當的成績，我相信部長應該做過比較。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南港軟體園區及內湖科技園區基本上是以企業為主，就我知道政府的投入不多，因為這兩個園區跟科學園區不一樣，沒有管理局，是比較屬於……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知道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的經濟作業基金有多少錢嗎？

施部長顏祥：應該不多，因為政府沒有很多的投入，是採政府提供土地、建物讓廠商來承租的運作模式，並不是政府拿錢出來做很多計畫的模式。

黃委員昭順：部長，現在整個科技發展的南北差距很大，這 4 年來我們感謝馬英九總統去了幾次，甚至要求郭台銘先生去投資，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成果，不知道目前的成果如何？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在高雄地區特別是加工出口區的軟體園區，整體來講這幾年進步了很多，而且有很多的計畫……

黃委員昭順：對，有進步。

施部長顏祥：進步很多，日本很多公司都進駐了，台灣有些公司……

黃委員昭順：李安的動畫公司也在該園區設立，高雄軟體園區的招商做得非常好。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昭順：我看到這種成績以後，覺得政府應該要加緊腳步，今天一定要讓部長知道高雄軟科的經費是多少，請問你們的會計人員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請你告訴部長總共的經費是多少？

李副會計長佩華：（在台下）我已在查資料……

黃委員昭順：你還沒有查出來？

李副會計長佩華：（在台下）因為今天審的是科專計畫……

黃委員昭順：妳要用多少時間才可以查出來？

施部長顏祥：高雄軟科並沒有科技專案的經費，而是在經濟作業基金裡面。

黃委員昭順：我就是看到都沒有編列這方面的經費，所以今天才會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如果這個問題你們不處理的話，那麼本席建議將所有的科專經費全數凍結，因為政府對於南部地區的發展，真的是大小眼。

施部長顏祥：針對台北南港軟體園區，其實政府也沒有編列科專預算。

黃委員昭順：即使沒有編列科專預算，但至少政府投入了很多經費，包括資策會等……

施部長顏祥：實際上並沒有，它是園區的概念……

黃委員昭順：請主席將本席的發言時間暫停，讓他們把相關預算查出來，相信你聽了之後也會捶心肝，如果你是來自南部地區的委員，你同樣也會感到很生氣。是不是可以將本席的發言時間暫停，等他們把相關資料查出來，然後本席再繼續質詢？其實本席手上有資料，只是我故意不講而已。

主席（林委員滄敏）：部長，你們不能有所隱瞞，很多事情委員都……

施部長顏祥：沒有啊！因為……

主席：在科專計畫的預算編列當中，所有受捐助的財團法人應該都有概算才對。

黃委員昭順：這應該要能一目瞭然才對。

施部長顏祥：我現在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在科專計畫當中，沒有針對南港軟體園區或高雄軟體園區另外編列特別預算，這部分可能是由經濟作業基金的部分在運作。

黃委員昭順：你知道經濟作業基金總共才多少錢嗎？

施部長顏祥：不好意思，我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本席看了都想捶心肝，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的經濟作業基金只有 2,078 萬，所以本席對於經濟部的預算真的很有意見。在這種情況下，南部地區的發展一定會受限，雖然本席很肯定部長的許多作為，但本席認為這樣的做法根本沒有辦法拉近南北的差距，整體的作業流程和發展都有問題。相信部長應該也看到高雄軟科最近已經達到一定的成績，包括招商和各方面的發展都不錯，包括資策會也已經進駐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育成中心也在裡面。

黃委員昭順：但還是不夠，而且從相關預算經費都看不到政府的決心，這樣的作法和總統當時所說的實在相差太多，當時說要到我們那邊去造鎮，結果第一屆任期的 4 年已經過去了，連就任第二屆的第一年也快結束了，我真的不知道總統這一屆任期結束的時候，造鎮計畫還會在高雄推動嗎？對此本席真的要打一個很大的問號。

針對今年的預算，我等一下會跟主席商量看看凍結多少比較適當，凍結程度一定要讓你們明年有感覺，這樣你們才會針對預算進行調整，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向主席提出上述建議，也希望部長在明年進行預算編列的過程中，不要再重北輕南，如果再繼續這樣下去的話，本席真的無法接受。南部的孩子真的很可愛……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們真的沒有重北輕南，不但沒有重北輕南，我們還對南部企業申請科專時，特別給予輔導和協助，我們真的是這麼做的。

黃委員昭順：是不是可以將科專預算補助明細表送一份給本席？

施部長顏祥：我們可以將有關北、中、南預算補助的比重資料送給委員。

黃委員昭順：不僅是比重方面的資料而已，如果你們隨便編一編，那麼本席也搞不清楚，你看現在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的經濟作業基金只有 2,078 萬，請問主席，今天所審查的預算總共是多少錢？

主席：今天是安排專案報告，還沒有審查預算。

黃委員昭順：我們所要審議的預算總共是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關於經濟部科專計畫的預算，今年是 185 億。

黃委員昭順：看了其他地方的預算之後，本席真的感到很難過，希望部長能夠針對這部分再作調整，也請你們加油，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應該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並創造經濟價值，其實 102 年度科專預算應該是 189 億，而不是 185 億。剛才黃委員說南部的委員相當不滿，本席是來自南部的委員，同時也是全國性的委員，我不單是替南部鄉親感到不滿，同時也要為原住民地區的所有鄉親抱屈，不管是工研院或其他單位，雖然多多少少都有做一點事情，但我們始終認為在八八水災重創之後，原住民地區所受到的照顧還是有很大的落差，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夠繼續加強，不曉得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協助一些比較弱勢，特別是原民地區的發展，經濟部在中小企業處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當中，都列有特別的照顧發展工作。其次，透過這些預算，我們讓工研院在東部地區幫助那些有一點需要技術協助又有點特色的產業發展，這都是我們該做的工作，也許我們做得不夠，但是我們願意努力。

簡委員東明：部長提到東部地區的問題，本席乾脆直接請教工研院徐院長好了。雖然工研院做了很多事情，也給原住民地區一些幫助，比較有名的像是把千甲聚落規劃成 CSA 社區協力農場，指導千甲聚落的居民燒稻殼來改良土壤等等，但本席始終認為你們對原住民地區的協助還是不夠，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說明一下你們針對原住民地區，到底做了哪些研發的工作？

主席：請工研院徐院長答復。

徐院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東部有一個服務中心，藉以協助當地的……

簡委員東明：那是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吧！

徐院長爵民：是的，另外我們也協助一個布農族的部落製作竹炭相關的產品。

簡委員東明：你們把延平鄉布農部落的竹炭變成黑金傳奇是嗎？

徐院長爵民：是的，我們希望這麼做。

簡委員東明：但是目前我們還看不到這個黑金傳奇到底發揮了多少的經濟價值。

徐院長爵民：我們會持續去做，那只是一個例子而已，另外還有樹豆、洛神花……

簡委員東明：除了樹豆、洛神花以外，你們還研發「我愛桃源」這個品牌的產品，另外就是梅子、紅肉李、愛玉子等等，雖然這些工作你們都有在做，但都是局部性的而已。以「我愛桃源」來講，隔壁就有一個那瑪夏鄉，他們的產品幾乎都是一樣的，既然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你們不一併進行整體性的規劃與研發？

徐院長爵民：這方面我們還要去努力，因為我們目前所做的是根據他們的……

簡委員東明：你們再怎麼努力，效果還是相當有限。

本席再請教院長，請問工研院目前的編制差不多有多少人？

徐院長爵民：差不多 5,800 人左右。

簡委員東明：都是正式編制內的員工嗎？

徐院長爵民：是的，另外還有一些外包人力。

簡委員東明：外包人力的部分我們就不講了，請問在你們編制內的員額當中，有沒有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

徐院長爵民：有的，不過實際上有多少人我並不曉得，這方面我請何處長來說明一下。

簡委員東明：各單位都必須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否則就是違反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的規定。

主席：請工研院人力處何處長答復。

何處長大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進用的人數不到規定的比例，不過每年大概都有六到七位的原住民……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的員額共有五千多位，而處長也承認進用原住民的人數不到規定的比例，你說每年大概都會進用六到七位的原住民是嗎？

何處長大安：對，每年都一定會……

簡委員東明：在五千多位的總員額當中，你們才進用六、七位的原住民，這樣怎麼能把原住民地區的研發工作做好？你們有沒有一個對口單位？有沒有一個專門負責原住民地區生活產業、農業產業研發的組織？這六、七個人是不是專門負責原住民地區研發的工作？或者他們只是負責一般的普通業務？

徐院長爵民：原住民同仁是和我們一起進行研究開發的工作，我們並沒有針對原住民同仁特別去……

簡委員東明：所以你們才會做不好，在五千多個員額當中，連一個負責原住民地區研發工作的專責單位都沒有。過去觀光局的業務在原住民地區始終做不好，經過我們一再反映之後，他們成立了一個原住民觀光推動小組，現在又進一步變成原住民觀光推動委員會，這是一個專責的對口單位。你們有那麼多的預算，原住民地區有那麼多的產業，結果你們卻做得零零落落，一下子研發「我愛桃源」品牌的產品，一下子又去研發布農族的竹炭產品。上次本席曾提到屏東也有很多特色農產品，像牡丹鄉的野薑花就可以用來研發成香水，那是高經濟價值的作物，現在他們透過屏科大在進行香水的研發，我覺得這是非常有價值的，這方面你們應該也要介入才對。本席也曾一再提到紅李的部分，結果你們只是下去看一看而已，好像沒有進一步的動作。雖然你們有五千多個員額，但如果對原住民地區不瞭解的話，怎麼能夠把相關工作做好呢？雖然你們現在已經做得滿不錯的，但是原住民地區真的需要你們積極主動加以協助。

徐院長爵民：我們對於原住民地區的確不夠瞭解，我們會向原民會請教，看看要怎麼做比較好，因為有這麼多的地方……

簡委員東明：原民會的工作都已經做不完了，你們還是應該自己成立一個專責單位才對，其實也不用太多人，這個專責單位應該負責蒐集原住民地區的生活產業相關資訊。像你們也發覺有原住民圖騰的手機圖案是很受歡迎的，這些在你們的書面報告當中都提到了，雖然你們發現有原住民圖

騰的手機圖案很受歡迎，但卻沒有辦法協助推銷，照理說，你們應該好好研究該如何提升原住民的經濟發展才對。

徐院長爵民：是的，我們會思考該如何進行，因為這個問題滿複雜的。

簡委員東明：不會複雜，你們要有專責單位啊！在五千多個員額當中，只要找 10 個人來做這方面的工作就好了。台灣有三分之二的土地都屬於原住民居住的範圍，你們不用專責單位來負責，而只是零零落落的這邊做一點，那邊做一點，你們有這麼多的預算，明年度編列了 189 億的預算，今年也有 185 億的預算，但你們對原住民地區所做的研發真的還不到百分之一。面對這樣的狀況，剛剛黃委員說南部的立委很不滿，其實原住民立委更不滿。

接著本席想請教生技中心汪執行長，最近你們剛和喬本生醫簽約對不對？

主席：請生技中心汪執行長答復。

汪執行長嘉林：主席、各位委員。對

簡委員東明：據本席所知，你們是在 11 月 8 日簽的約，本席認為這份合約非常重要，主要是要共同進行牛樟芝子實體抗肺癌植物新藥的研發，無形中就把牛樟芝的價格提升了，難怪盜伐牛樟木的事件層出不窮。過去幾百年都沒有動過的牛樟木，現在卻一棵一棵被砍下來。你們在書面報告當中提到你們都是儘量用人工栽培的方式，請問人工栽培是如何栽培的？還是要用牛樟木嗎？

汪執行長嘉林：它是用段木。

簡委員東明：那還是牛樟木嘛！

汪執行長嘉林：我們都是用漂流木，而不是採伐，也就是用已經倒下來來的牛樟木。

簡委員東明：現在連已經倒下來來的樹木也不能動啊！

汪執行長嘉林：我們都是跟林務局協調。

簡委員東明：如果原住民去動已經倒下來來的樹木，還是會被移送法辦。

汪執行長嘉林：這部分都是合法的。

簡委員東明：不只有刑事責任，而且還會被罰款。

汪執行長嘉林：這方面我們有注意。

簡委員東明：關於材料的問題，你們必須加以注意，當然如果這方面能夠有所突破，可以生產出治療肺癌的藥物，那真的相當不容易，但是研發時所使用的材料真的也要特別注意。

汪執行長嘉林：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質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鑑於政府設置財團法人之目的，在於透過其較為彈性之組織運作，進行各種技術研發，藉以帶動我國產業之升級。然經濟部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資金來自政府，卻未能發揮政府捐（補助）所欲達成之研發升級與技術轉移目標，造成績效不彰之社會印象；加以許多財團法人之首長，常淪為多數政府高官退休轉任之場域，亦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所屬之財團法人建立績效評估標準與考核辦法，定期考核其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經費分配之依據。。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簡東明 廖國棟

二、依民法第 65 條：「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有鑑於接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或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優異者寥寥可數，爰要求經濟部對於任務已達成或已無存在實益之相關財團法人，應建立退場機制，對於業務性質或功能相近者，亦應重新評估並予以整併，並於三個月內將評估結果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林滄敏 楊瓊瓔

三、為鼓勵民間從事先進產業技術研究發展，政府出資設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並給予資源補助，使其能投入風險性之創新研究，若能將資訊公開，使社會公眾得以檢視其計畫書、財務報表、捐款流向、政府部門人員兼、轉任情形、甚或薪資福利之制度標準予以公開，並能由行政院設立單一公開資訊平台或由主管機關網站公布，除可利於民眾查詢，並可利於全民監督。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將前揭資訊公開之架構事宜，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林滄敏 楊瓊瓔

主席：針對以上 3 個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瓔和本席均參與第二、三案之連署，以上 3 個臨時提案無異議通過。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預算上的比重來講，感覺有 189 億元，實際上，法人機構的預算就將近 131 億元；在科專計畫上，經濟部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雖然有 20 個單位，但是財團法人占了 16 個，其實很多數字大家都很關心，很多中心的預算數很少，幾千萬元而已，像工研院的經費多，所以成果也比較具體；以專利數來看，有些中心雖然有專利，但是應用上很多是掛零，表示跟我們所期待的有差距，雖然你們有一套監督機制，但是你覺得現在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合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在不同機構、不同國家之間做比較，我還是要講一句話，我們臺灣的應用科技研究，以目前投入的金額來看，我們產生的效果，在國際評比算是相當好。當然，我們投入並不是很多，雖然不能說 180 億元不多，但是在國際上比起來，這個金額還不是很大，這是跨國比較的結果。

潘委員維剛：我知道，部長，我今天不是說金額大，這一部分我們是全力支持的，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謝謝！

潘委員維剛：因為我們都覺得我們的研發經費是不夠的，就像生技中心，雖然大眾認為它有五億多元預算，但是實際上它投資的產值只有 200 萬元。生技中心原來是研究肝炎疫苗的，後來經過轉型成為生技中心，到底裡面的人員素質夠不夠？研究的方向是什麼？這一點很重要，因為生技的範圍太大了，國家重點扶植的產業，它需要多少研究經費才足夠，你要知道，其實傾全部專業之力，如果一個成功就不得了。我的意思是，生技中心今天的配備足不足夠，能不能研發出新科技

？我看到你的預算有給國衛院七千多萬元，他們在做什麼呢？

施部長顏祥：國衛院的預算比這個數字還大，它是在一個計畫裡面……

潘委員維剛：我知道，它為什麼要拿你們的錢？

施部長顏祥：不是，它是做整合性的計畫，其中一部分工作要給國衛院來做，這樣才能搭在一起，是這樣來的。這是有一個國家型計畫要分工的，把幾個機構從工研院、生技中心到國衛院，都有分工在做不同的工作，所以一部分計畫擺在這邊。

潘委員維剛：像藥技中心與塑膠中心幾乎都是轉包的，變成轉包中心，它自己也沒有能力來研究。

施部長顏祥：塑膠中心與醫藥中心都各有所長，應該不是轉包吧！

潘委員維剛：它轉包的比率占很大，差不多 30%，我看到你們提供給我的數字是 30%。部長，今天我是支持的，但是我擔心的是，研發的能量與績效還是要加強。

施部長顏祥：這個最重要。

潘委員維剛：還有在整體的政策配合上，我希望能夠予以擴大。

施部長顏祥：瞭解。

潘委員維剛：我看到這裡面有一個叫創新前瞻計畫，這個東西不是要看成果，反而是在論文、研究報告與專利產出是比較具體的，它不是要求實質。但是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當然要效益，不但每一樣都要變成成果，而且變成經濟的效益。

施部長顏祥：誠如委員講的，剛剛委員用的數字都是從創新前瞻計畫來的，創新前瞻是經濟部的關鍵技術計畫之前再加的一個計畫，讓這些機構有更大的彈性可以去做一些比較有創意性的東西，再把這個成果移到關鍵技術來，這樣才能創造一起。所以不是直接給業界，是把這個成果轉成關鍵技術裡面來，再轉成企業成果，大概一路是這樣走下來。

潘委員維剛：如果只是寫論文、研究報告，我一聽都快昏倒了，這個國科會做就好了，要你們做幹嘛！我覺得你們自己的業界科專實際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真正業界科專的預算反而不多，約 3、40 億元，其他的經費都到法人機構去了，法人與政府的政策銜接度有多少？這是我滿關心的。

施部長顏祥：目前在經濟部所有科專法人裡面，都要求一定要跟業界做合作，合作有不同的方式，包括業界派人來，或是我們跟他們做計畫的合作，這都擺在我們計畫合作必須執行的方向。

潘委員維剛：基本上，你們申請專利的這些，在智慧財產局的公告顯示，前 20 名當中只有工研院一家上榜，其他都是民間的機構。

施部長顏祥：我可不可以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單單台積電一年的研發經費超過 400 億元，一家公司。

潘委員維剛：我們也希望，台積電的 400 億元是多用一點專業的人，不是去買技術……

施部長顏祥：不是，它是投入研究發展的。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研究發展多把人才聚集起來，像中藥的生技部分，怎麼樣把中藥真正轉成生技部分？光這個事情就很大，請所有專家集中在一個地方，都不見得能有很大的成果，如果再分散，根本非常困難。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一定要儘量聚焦，因為我們的資源有限，再不聚焦的話成果更看不到，所以一定要聚焦，這個觀念我們支持。

潘委員維剛：而且有些東西分得很散，像車輛中心有些單位雖然做得很好，但是將來事權統一部長很難照顧到每一個單位、管到那麼細，經費不大的你可能關心度就不夠了。部長是不是能夠研究考慮，經濟部下面有工研院，如果有必要，工研院下面可以成立不同的所，否則分那麼多單位到時候怎麼處理，這樣比較能集中。

施部長顏祥：其他部會牽涉的財團法人數目很大，經濟部跟科專有關係的財團法人就是這 16 個，業務都各有相關的行業做對照，譬如，工研院以 ICT 為主，資策會以軟體為主，都有一些國內很重要的行業在做相應的合作，如車輛中心以車輛為主。今天大家都有一些分工，委員提到整合，當然很重要，這變成經濟部的工作，把這些計畫能夠整合起來，朝比較有限的目標聚焦來做，這個概念我們支持。

潘委員維剛：我完全贊成，希望部長把它聚焦，你如果要成就一件事情，你要想大概有多少經費，要直接投入，這樣我們才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果；如果每一個多也不多、少也不少，每一年幾千萬元，但是具體的成果我們看不清楚。

施部長顏祥：我聽懂。

潘委員維剛：所以我希望能夠變成這樣的方向。我也看到你們的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發中心，在東部，它要去研發、執行，又要鼓勵民間，我覺得這變成散財童子，有沒有效益呢？

施部長顏祥：它的範圍很窄，主要是東部產業比較有限，傳統上石材是大的產業，因為這是海洋資源。事實上它只有做這 2 個行業而已，這 2 個行業相較於國內其他行業，規模還是不大的，但是東部必須發展，這 2 個行業除了觀光以外，是最重要的基礎行業，所以必須要照顧，照顧它能夠升值，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

潘委員維剛：其實我們所期盼的，如果所有的狀況都在部長掌握之內，基本上我們是沒有意見的，因為你很清楚裡面到底是什麼產業，產業要發展什麼？而且隨時掌控、監控，不要變成一種酬庸式的給大家，這完全不是我們所希望的。

施部長顏祥：我聽懂，這個概念我完全支持。

潘委員維剛：那就徒有其名啊！我再講一句話，那時候我有說過，因為現在全球化的結果，我們真的不希望臺灣被邊緣化。

施部長顏祥：是的。

潘委員維剛：我說中日韓年初就開始談，11 月 20 日已經舉行部長級會議，明年 3、4 月三邊要直接談判了。我真的很擔心，現在不管是 RCEP 或 TPP，我們都還沒有加入，部長曾經答應過，要趕在韓國之前，因為韓國對我們影響很大……

施部長顏祥：一定，一定。

潘委員維剛：對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一定要加緊腳步，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一定，一定。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施部長，今天我們談科專計畫，科專計畫其實對臺灣的產業、經濟來講，其實它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觀念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我們來看一下依據，第一，科專計畫是非常重要的，臺灣的中小企業占了 97.8%，也占了就業人口百分之七十八點多。因為中小企業沒有資本自己成立研發單位，如果我們可以透過科專計畫，給中小企業一些 back up，對臺灣的競爭力有非常大的重要性。

施部長顏祥：這個觀念我也同意。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看 2011 年的數據顯示，我們的權利金匯出數額高達美金 49.5 億元，這是央行的數據，這個告訴我們，其實我們的科技還是落後西方國家滿多的，這個部分應該再加強。如果我講錯，麻煩部長指正，在這個裡面我們看到我們的科專計畫，原則上有 3 種，一種是法人科專；一種是業界科專；一種是學界科專。

施部長顏祥：現在學界的比例比較低了。

李委員貴敏：對，我們看到了這個數據，甚至在預算裡面學界科專的預算居然是零。

施部長顏祥：因為國科會的預算金額很大，所以經濟部的預算幾乎在停滯狀態。

李委員貴敏：學界的部分讓國科會去 cover？

施部長顏祥：大部分。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本席會把這些數字做一個統計比較的原因，其實我有一點擔心，我們看一下那個大餅，臺灣的支出有一點奇怪，因為我們的經濟支出只占 14%，這個比率比較別的國家來講，其實是低得實在太多太多了。

施部長顏祥：低了很多。

李委員貴敏：這個大餅從別的國家來比較，你會發現，我們看起來好像不注重經濟發展的國家，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部長會後再用書面回覆，怎麼在有限資源的經濟體制之下，我們能夠把餅做大。我們來看今天的主題—科專的部分，經濟部的預算與科專的預算，我們從你歷次的預算書上抓出來，我們看到這個比例是上升的，表示經濟部還滿重視科專計畫的。我們看下一頁的地方，恐怕有一點疑慮了，因為我們沒有 2009 年與 2012 年的數據，所以我們只能用你的報告書上的數據來做比較。我們看 2010 年你們投入的經費是 148.5 億元，這是法人科專的部分，不含其他的科專；2011 年你們投入的反而少，是 139.6 億元。也就是說，我們是 negative、縮小的，可是我們的專利數，即便投入少，大概是以前的 carry over 的關係，所以我們的專利數其實是增加的，增加一千五百多件。

施部長顏祥：一直在增加之中。

李委員貴敏：專利的應用數更好，其實我覺得我們國人這個產業方向是對的，從專利應用數上就可以看出來，變成 1,177 件，強了 36.07%。但是我在這個地方要強調，我們看後 2 個數據，後 2 個數據真的不要當成現狀的 focus，雖然看起來不錯，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的地方，2010 年是 15.5 億元；2011 年是 14.8 億元。本席會希望部長，這個地方不要為了衝業績，去影響國內的政

策。

施部長顏祥：我在別的委員會答詢有講過，我們投入一百多億元，有十幾億元的收入成果，這個比重在世界各國算是很高的，不要再衝上去了。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要提的是，法人會有它的壓力，當你給它的壓力太大時，它會著重於近期的收入，去顯示法人的負責人好像很有績效，但是未必對我們長期發展是好的。

施部長顏祥：這個觀念我也同意。

李委員貴敏：這一點我要麻煩部長特別注意，他們能夠促進我們……

施部長顏祥：這一點我也打岔一下，為什麼經濟部會推一個前瞻計畫？就是希望大家能夠有一點時間，去做前瞻的一些研究工作，不然會整個斷掉。

李委員貴敏：是，沒有錯。我們去看你推動促進的產值，雖然你錢給少了，可是因為以前累積的關係，所以你的促進投資生產產值是增加的，即使增加得很少。其實，我滿贊成部長前面剛剛提的，我們是看中期、長期，當我們談到科技的時候，其實它是中、長期，跟一般現貨交易是不一樣的，不能看短期。

接續我們看一下研發成果，因為我們講科專計畫最重要的就是研發成果。依照科技基本法及經濟部相關規定，其實它的規定都應該是對的，它在前面提到國家所有的概念，如果這項計畫的研發成果影響到國家的安全及運用潛力，還有評估它的社會公益及它對市場的影響，當都認為這項技術其實非常重要的時候，到底應該是由誰所有？事實上，國家應該是所有權者，而不應該是執行單位所有，至於其他的部分則是要交給執行單位。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就是要下放……

李委員貴敏：謝謝。現在問題來了，我要請教部長的是，以目前的情況而言，既然科技對臺灣的發展如此重要，我們對於智慧財產權的政策為何？這也正是本席為什麼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在講那個問題，因為依照科技基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的規定：「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事實上，制定科學技術基本法的目的與法人科專具有非常大的關聯性。本席欲請教部長下列幾個問題，當然如果我要求你質詢時答復智慧財產的政策，可能會有點困難，所以麻煩你們在會後提供給本席，可是，我要提到第一點……

施部長顏祥：或許委員也聽說過，最近行政院正核定「國家智慧財產戰略綱領」，那是比較高位階的部分，包括經濟部、國科會、文化部、農委會等單位各做什麼樣的工作，其中都有細述，我們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請委員指教。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可以。部長，在經濟部預算書中，你們在這部分只編列九千多萬元的預算，我也覺得很奇怪，如此重要的計畫，為什麼只有編列九千多萬元的預算？

施部長顏祥：因為它是一項推動計畫，而不是真正在從事研發工作，包括整個……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我要問的問題，我擔心質詢的時間會不夠，所以我先提出質詢的重點。我質詢的重點在於，如果這對國內而言是很重要的技術，你可不可以把它轉讓出去？

施部長顏祥：目前要看區域，我們對於境外實施有比較多的管制，假如屬於很敏感的科技，有一道

程序要走，而且，依照優先順序是國內優先、域外其次，所以我們國內是具有優先權。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為什麼念了這麼多的條文，包括國家安全、社會公益等等，目的是它有會影響。請問部長，面板的技術對國內競爭力而言重要還是不重要？

施部長顏祥：當然重要。

李委員貴敏：既然如此，它該不該移轉出去？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做面板主要是 flexible 跟 AMOLED 類為主……

李委員貴敏：部長，它可不可以移轉出去？

施部長顏祥：照道理講，在這個階段應該不適合……

李委員貴敏：好的。謝謝。針對現今我們授權給外商及國內廠商的比例是如何，能不能麻煩部長在會後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施部長顏祥：可以。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我們轉讓出去給外商跟轉讓出去給本國產業的比例又是如何？

施部長顏祥：這也可以。

李委員貴敏：本席之所以詢問這個問題，主要是在今年年初或去年的時候，工研院把相關的技術轉讓給三星公司，導致國內企業沒有辦法運用那些的技術來對抗三星公司，這部分也麻煩部長在會後說明。最重要的是，授權現狀包括與外商交互授權（cross license）的情形，本席方才之所以引述科學技術基本法，主要是該法在第一條開宗明義就是要增強國家競爭力，所以我們任何人不應該做任何違反國家競爭力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這個概念必須要遵守。

李委員貴敏：是。另外，在經濟部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提及，如果我們要轉讓給外商，就要經過經濟部核准。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它有一個程序要走。

李委員貴敏：對。如果那些內容謊報，可能就要麻煩部長主動移送法務部。

施部長顏祥：好。

李委員貴敏：如果有把國內科技移轉至海外的情況，它才能夠落實。

其他資料請部長於會後再提供給我，最後我有一個期許。我們真的要慎防研發成果外流，如此我們才能夠鞏固國家的競爭力。謝謝。

施部長顏祥：瞭解，這是我們的任務。謝謝。

主席：本席要特別向部長提及，那天我們包括李委員審議營業秘密法時都已經達成共識，為了因應全球競爭力，我們不能讓國家所捐助的技轉被偷偷地運用在個人利益，以後我們要審慎地處理。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看到在經濟部 102 年預算中有關對法人補助的部分有 39 家，達到補助 50%以上的法人機構有 21 家，在此情況之下，我們看到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中也不斷地強調這一點，而且，我們每一年都以 8%至 10%的經費做為提升之用。方才本席聽到部長說，台積電一年就達到 400 億以上，我想很多企業針對研發的部分都不斷地在挹

注，並不是以稅後純益，而是以總營業額的比例，對此本席非常的感動，甚至有一家健康公司將總營業額的 27%做為研發之用，而且該公司董事長講了一句話更令我感動，有人問他，你布局全世界，尤其是大陸地區模仿的情形這麼多，難道你不怕被人家模仿嗎？結果他回答了一句話，正因為不怕人家模仿，才有辦法站得上國際，當時又有人問他說：你有沒有講錯啊！你是將總營業額的 27%做為研發之用，還是將純益的 27%做為研發之用？事實上，純益又包括稅後及稅前，由於金額龐大導致兩者差距甚大，結果他說這是指總營業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瞭解。一般都是指總營業額。

楊委員瓊瓊：我特別舉出這個例子，也就是企業界都為此感到非常的緊張，所以才會以總營業額的 27%之高額度做為研發的預算。本席特別提供此一民間的訊息。

施部長顏祥：謝謝。

楊委員瓊瓊：剛剛部長提及，台積電一年有四百多億，我們一年則是 140 億左右……

施部長顏祥：這是指給法人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對，就是在這 39 家公司之中，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的是……

施部長顏祥：目前有 18 家。

楊委員瓊瓊：今天好不容易這些董事長、總經理來到現場，我請教各位董事長，你們認為目前在執行之中有獲得成就感者請舉手。有幾個？

主席：各位列席人員，如果你認為有成就感，就請舉手。

施部長顏祥：因為在場的董事長比較少，很多都是首長……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今天蒞臨本次會議的……

主席：在場有機關首長、總經理及執行長等等。

楊委員瓊瓊：在場的董事長有幾位？你們認為有成就感的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楊委員瓊瓊：議長第一個舉手。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他真的是有成就感。

楊委員瓊瓊：在場董事長總共有 5 位舉手。

由於總經理是執行單位最重要的人物，請問在場總經理認為在執行此項預算中能有成就感的人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楊委員瓊瓊：在場總經理有 17 位舉手。

在場人員認為自己有挫折感的人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楊委員瓊瓊：有 1 位。

施部長顏祥：這位是工研院徐院長。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拿出一項數字跟大家做討論，這項數字是產出的比例平均值為 11.28，方才我

頻頻聽到部長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成績，因為國外都沒有這麼好的成績。

施部長顏祥：在跨國比較都沒有這麼高的成績。

楊委員瓊瓊：剛剛我們討論出一個方向，希望能夠聚焦。5 位的董事長與 17 位的總經理認為他們是有成就感的，請教部長，你是如何聚焦？

施部長顏祥：因為它的行業很多，事實上，我們……

楊委員瓊瓊：對啊！正因如此，本席才要請教部長，企業界的投資是如此，我不知道這 5 位董事長及 17 位總經理這麼勇敢，統統舉手表示自己很有成就感，這不是講一講就算了，因為每一年的預算就是這樣編，所以我們要講真話。請問部長，這要怎麼樣聚焦？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我們聚焦的過程很明確，行政院或全國科技會議 SR 例會每一年都會邀請各單位一起來討論，我們該做什麼事情、政府能做什麼事情……

楊委員瓊瓊：當然，因為政府所掌控是民眾繳納的稅金，所以我要請教部長，這要怎麼聚焦，是化整為零嗎？

施部長顏祥：不是的，是召開專家會議中，大家討論出各該做什麼事情……

楊委員瓊瓊：因為目前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在全世界中表現並不好，所以我才會詢問部長要如何聚焦？本席希望聽到部長能有具體的答復。

施部長顏祥：舉例而言，像生物科技範圍很廣，但我們不可能什麼都做，所以我們必須找一些適合臺灣的產業。比如，我們要找一些比較適合華人的、有一些利基市場的產業來做處理……

楊委員瓊瓊：何謂利基市場？昨天有位教授公布，將生薑、當歸注射到老鼠體內，在三天內可以減少 50% 的大腸桿菌，這點會不會聚焦？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們有生技國家型計畫，在這其中都會談有哪幾個行業是該做的，並將範圍盡量縮小，將大家的資源能夠集中，這是我講的例子……

楊委員瓊瓊：這樣會不會聚焦？

施部長顏祥：這就是把過程儘量做聚焦。

楊委員瓊瓊：你的答案是什麼？這都是在講過程，我們永遠都沒有答案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這是……

楊委員瓊瓊：我非常敬佩工研院徐院長，工研院產出比率為 11.17%。請徐院長說明，你的挫折感在哪裡？

主席：請工研院徐院長答復。

徐院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挫折感來自國內產業狀況是這個樣子，即使我們非常努力在做，但好像都達不到產業界的要求。

楊委員瓊瓊：你們在上游從事研發工作，連從事研發工作者都有挫折感，經濟部要怎麼樣去聚焦？

部長，研究者研發出來的成果是沒有答案的，研究者將其商品化是有困難的，因為在 21 家中有 50% 的比率，雖然我們的研發金額無法與企業相比，但是，本席希望知道他們的困難點到底何在？本席最感到憂心的是化整為零，因為預算不夠，所以就各補助一點，導致有能力者都有挫折感，在此情況之下，如果你們只有自行美化投資金額能夠達到 11.28% 的產出比，而就認為這

是很高的。如果這樣的觀念一直灌輸在經濟部體系中，我想就沒有辦法去協助企業，也沒有辦法讓我們的經濟上升，就如同工研院院長所說的，我很感動你可以坦白地說出你有挫折感，因為如果做任何一件事情沒有末端、沒有成果，這些就是沒有用的。

請問部長，在沒有連結的那一小段上，你們如何做處理？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這一小段並不小，要把研發成果能夠讓產業接受，這中間是需要有相當的接觸與討論。

楊委員瓊瓊：對，這是最嚴重的問題。你們要怎麼做？因為經濟部每一年的預算我們都全力地支持，但是，經濟部每年度的預算都是這樣走，然而，卻沒有將真正的問題點找出來，如果你們真的是研發不出東西來，我無話可說，大家就繼續研究；但是，你們是真的可以研發出東西卻無法與產出 cover 在一起……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事實上這與一開始找題目就有關係，題目找得對的話，後面接手就容易，這是第一步。

楊委員瓊瓊：今天本席所質詢有兩項議題，第一，我們要如何聚焦？誠如部長所言，這就是問題的重點，事實上，選題非常的重要，我們要如何聚焦，而不是化整為零，各給一點預算。

第二，在研發出成果之後，他們發現研發出來的成果卻無法與產出 cover 在一起而有挫折感，在此之際我們要怎麼做？這才是民眾要的。本席曾經說過，工研院裡面有上千位博士整天從事研究工作，然而他們的研究成果卻無法與產出相互合作，他們在圍牆裡面一直從事研究工作是要做什麼？

施部長顏祥：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要有一個方向與選擇題目，如此才能夠確保後續容易移轉，如果我們一開始不這麼做，後續移轉就更做不到了。第二，在移轉過程要找到適當的對象，大家共同針對題目做探討，知道它有哪些技術可以移轉、如何移轉，這些都需要專家對專家來做討論。

楊委員瓊瓊：部長，最後我提出一個結論，我非常敬佩工研院徐院長，工研院的收入高達 10 億元，這在 39 家之中是最高的，但是，他卻是最有挫折感的，這點就值得我們去省思，要怎麼樣用心把它做好。

施部長顏祥：好。

楊委員瓊瓊：以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為例，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國家，我們研議了這麼久，但是，到目前為止，對於塑膠管材還是沒有辦法訂出一個標準，仍是採用德規、美規、日規等等。馬英九先生非常重視污水下水道及所有的管道，因為氣候暖化作用，造成驟雨突降數百公釐，現有的管道已經擋不住了，我們要怎麼樣去做？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針對所有的管材制定出一套國家標準，我們仍舊沿著其他國家的管材標準，為什麼我們不去做？本席覺得這點有非常多的爭議，我提供你這個問題，請你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施部長顏祥：我再做瞭解一下。因為我們的管材應該有很多國家標準。

楊委員瓊瓊：我們連這個都不知道，真的是太離譜了。

再者，本席建議我們能夠建立獎償分明的制度，因為明明我們的錢就是這麼少，也難為了這

些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人員，但是，在錢這麼少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調整步伐？本席仍舊回歸最原先的兩點，第一點，我們究竟要如何聚焦，不要再化整為零，分散補助款，浪費我們的錢。第二點，我們的研究成果要怎麼樣產出，去 cover 無縫接軌，這點非常的重要。如果產出的平均值為 11.28%，但是，它的母數很小；如果母數大，今天就不是這個答案了，所以我們不能以這個數字為傲。

施部長顏祥：沒有。

楊委員瓊瓊：我知道董事長們與總經理們都很辛苦，但是，他們的問題點沒有辦法由個別的財團法人自行解決，惟有政府的政策要先確認正確方向才有辦法執行，所以本席再請部長……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科技研究是依賴專家，不可能是依靠政府部門來做，政府部門在做的過程中都必須和專家研商。

楊委員瓊瓊：這不能這麼說，當然不只是靠政府部門，而是要靠大家團結……

施部長顏祥：是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仍舊是那兩個議題，第一，經濟部要如何聚焦？請你提出具體的方向給本席，不要再講過程。在 101 年之前，我們都在講過程。第二，我們希望如何將研發成果與產出之間做好無縫接軌，我們要把方法找出來，像自行車及健康中心的產出值是最高的，因為它與企業界 cover 的很密切，所以才能夠有這樣的成果，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楊委員瓊瓊：有這麼好的例子可循，應該要鼓勵大家主動去做，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

楊委員瓊瓊：希望經濟部針對這兩項議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主席，在中午休息時間仍繼續進行會議，但是部長你就比較辛苦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問題，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超明：這樣我質詢起來就比較安心。台灣的經濟非常困頓，我們自己要走出一條路，你也一直強調我們的產業結構要改變。本席今天特地到經濟委員會來，因為在經濟愈困頓時，你們愈應堅持科專計畫，一定要做得好。185 億並不多，但是在這個時候，你們一定要堅持整合所有力量，將之發揮，產業結構才能成功。關於科專計畫，有 16 家公司直接接受你們的補助，另外有五十幾家配合你們的委託補助，你們有沒有發現其中的缺點及應該改進之處？

施部長顏祥：這 16 家是有編補助款，另外的則是計畫型，以公開招標方式，也就是委辦的，所以一共分兩類。

陳委員超明：幾十年來，這些經費好像都是這幾家在做。

施部長顏祥：目前這 16 家的變動不大。

陳委員超明：有時候你們要去找新的公司，民間有些科技也希望經濟部能支持、鼓勵。

施部長顏祥：這一共分兩部分，一部分是讓既有的法人轉型，另一部分是成立新的法人機構。

陳委員超明：我要強調一點，產業結構要調整好、要改變好。剛才看到今天在場許多接受經濟部補助的單位都有舉手，你們都想做官，都很有自信；但我很欽佩工研院院長，他說他有挫折感，我等一下會請他上台，因為我喜歡說真話、講實事的人。但是我現在要跟部長說，我去民間聽到的是，你們這些單位都是研究博士，都是從國外回來的，然而民間要找你們合作，你們都沒有熱誠。民間企業就是有困難，才想找國家單位來配合發展，但你們冷冷淡淡，尤其那些博士都認為自己最行，但你們缺少實務經驗，沒有跟民間水乳交融。民間企業去拜託你們，你們覺得自己很大，沒有合作及積極進取的精神，來替企業解決困難。企業界人士還要跟你們「交陪」，才能合作，時間會拖延，他們沒有這個時間。我希望你們從心態的改造開始，這很重要，尤其各位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長，一定要跟你們的研究員說，不是會讀書、會研究就夠了，還要有實務經驗，要跟企業團隊能真的融合，否則你們這些研究機構作出來的成績永遠不會好。以上是民間業者反映你們公家的心態，現在民間企業找你們合作，希望你們要拿出熱情，這樣合作起來，成效才會顯著；否則請你們來演講，都是講一些理論，卻沒有實際執行、沒有下到工廠，也沒有實際研究企業所需要的流程、機械的改進、研發的改進。這方面能不能加強？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很明確的指示，任何法人機構的任務本來就是要跟企業結合，假設沒有熱誠，工作一定會打很多折扣。關於如何讓他們有熱情，這一點要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超明：拜託一下，要當作自己的事業來做。研究人員的心態往往只顧著自己的領域，對人家的建議也不太接受。關於研究合作，我覺得你們要開一堂課，就是如何跟企業溝通、協調、交流，這非常重要。

施部長顏祥：瞭解。

陳委員超明：不然的話，這所有經費都要打折變成一半。請你們堅持下去。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接下來請教有挫折感的工研院徐院長，我覺得你很勇敢，其他的人都講很有成就感，你卻說有挫折感。科專計畫的經費 185 億，工研院就占了 80 億，所以你們是領頭羊，領頭羊有挫折感，這樣很好，因為是自我檢討求進步。我很佩服你的勇氣，你知道工研院是練武的中心嗎？如果中國大陸市場一塊、韓國一塊、日本一塊、台灣一塊，你就是練武中心，比少林寺還重要。你現在武功練得怎麼樣？因為你是國家研究機構的代表。

主席：請工研院徐院長答復。

徐院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努力的在練功。

陳委員超明：你們在台上，沒有人敢講不努力。剛才談到聚焦產業，以前的兩兆雙星產業，結果 LCD 產業變成很慘；現在又加上 LED、太陽光電，變成是四大「慘」業，都非常困難。再以手機的變化而言，從 Motorola、Nokia、Sony、黑莓機、HTC、蘋果到三星，這是廝殺的戰場，其中的關鍵因素是我們的資本不夠，還是技術能力不夠？你老實講。

徐院長爵民：國際上產業的競爭其實是有多方面的，有技術的創新、商業模式的創新……

陳委員超明：這個我都懂。我為什麼說你們是練功的地方？因為工研院就是技術創新，而技術創新

就是專利。剛才有委員提到現在你們的專利愈來愈少，但你們說你們拿到六千多個發明的專利，我不知道蘋果有沒有偷你們的專利？三星有沒有偷你們的專利？你們有沒有去告過他？否則你們就是學別人的，這表示你們的創新能力還要再加強。

徐院長爵民：三星用過我們的專利……

陳委員超明：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告訴我，你的挫折感是因為經費不夠，還是經費常常用到一半就斷掉？我還要強調一點，你們不要只做學術的研發，在研發之後，機器要跟著出來。台灣科技最大的困難在於小的技術研發出來了，但是機器都要跟國外買，非常貴；我們只能做小的，大的則不一定做得出來，這方面要改進。現在請你說你的挫折感，我要深入的研究。

徐院長爵民：因為國際產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台灣在國際上的政治、經濟環境，處在一個不是很有利的位置。

陳委員超明：你講你的挫折在哪裡、你需要的幫助在哪裡，你如何研究以把台灣領導到超越創新的地步，這個最重要，不要講什麼很困難，因為每個地方都碰到困難，美國碰到困難、日本碰到困難、韓國也有困難。

徐院長爵民：是。我們用的是現有非常有限的研發經費，因為三星一家公司就有 3,000 億的研發經費，我們全台灣加起來都沒有他們多。

陳委員超明：我就是要講這個。三星有 3,000 億，我們才 700 億，我們要在困難中走出一條路，這很重要。

徐院長爵民：所以我們一定要在非常關鍵的技術方面，跟產業合作，只要企業能做的，我們就完全不做，專門去研發他們不能做的，譬如台積電花 400 億做前瞻性的元件開發，那方面我們就不做，而去做他們不會做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台積電花 2,000 億跟荷蘭一家公司去投資，那不是我們能做到的，要針對關鍵技術、廠商覺得有困難要解決的技術及自動化的技術。部長，你要記得，工研院是領頭羊，在你們這 16 個單位裡，大概有 5 個單位跟工研院比較沒有關係，你應該去統合，不只是技術，包括軟體、機械、自動等方面，整個要結合在一起，不要搞到後來，廠商都沒有熱情了。最後要告訴這位有挫折感的院長，我改天再私下找你聊一聊。

徐院長爵民：是，謝謝。

陳委員超明：我會支持你，加油，台灣不能輸。

徐院長爵民：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下午在衛環委員會還要修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我們在野的朋友卻一直加碼，舉個例子，帶小孩去打預防針、陪老人去看病，都可以請事假，要給付；再來就是颱風假，也要給付。雇主的營業額與業務量都沒有賺錢，但有人一直加碼，難怪現在都是 22K，大家都是「土！土！土！」所以國家要興旺、要有錢，就要靠你們了。我們的 GDP 這幾年有沒有增加？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以這幾年來說，今年比較不好，但前年就有兩位數的成長，如果不看單一年度，平均而言，在這幾個國家中還算可以。

蘇委員清泉：上禮拜有一位微軟的執行長來台灣，我跟他談過話，他說了一句話，我把它送給部長。他說：If you only care a peanut, you can only hire a monkey.意思是如果你只付花生，就只能請猴子。我把這句話引伸過來，如果你只用一條香蕉，就只能請到猩猩。我真的很痛心，在台灣如果大家變成 monkey，這樣就完蛋了。我們的科技要拚，但只用 185 億科專預算，想要散彈打鳥，分給十幾個單位，有的只有幾千萬，有的只有幾億，這能做什麼工作？應該要用大的資本。我講一個例子，台灣的 IT 產業跟生技產業如果不發展的話，台灣肯定完蛋，因為根據 CDC 非正式的統計，台灣現在吸毒的人差不多有 18 萬人，而衛生署列管的愛滋病帶原者差不多 6 萬人，但正在治療的只有 2,000 人，因為我們對於開始治療有很嚴格的條件，主要是藥太貴了。他必須 CD4 要降低、淋巴球要降低，啟動治療的條件非常嚴格，因為病人實施雞尾酒療法後，一開始就不能停了，要一直治療到他去世。一個病人一個月的醫療費用要 4 萬元，一年要 45 萬到 50 萬，如果以 50 萬來計算，2,000 個病人要多少錢？10 億。光是這些人就要花 10 億，如果再開放條件，一年 50 億都會花完，所以 CDC 一年 50 億的預算，光給這些人治療就用完了。我要強調的是，這就是亮點，我們的醫療生技產業非常重要，一定要大投資，包括標靶藥、抗愛滋的藥、抗病毒的藥，這些我們都可以發展。但是在美國，一個藥品從研發到上市是很難的，從 phase1、phase2、phase3，最少要花 7,000 萬美金，衛生研究院跟你們簽了三項藥物的補助，我問一共簽多少錢？結果是 7,000 萬台幣，我不禁要問你們是做「爽」的嗎？這一定要大投資，台灣的經濟就靠各位了。

我們上次參加生技產業研討，他們說有兩條法律一定要馬上改，就是醫療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關於新藥物、新科技、新儀器的試用，如果沒有惡意，就不用負刑責；這個已經修正通過，上星期就三讀了。我們答應他們在三個月內完成，結果兩個多月就完成了，我們是很認真的要讓台灣發展。如果是做藥物試驗，就要跟歐美一樣，必須簽約，要有很嚴格的 SOP，病人有時候受到傷害，就要給與補償，如果他覺得不舒服，中途要退出，這些都有標準作業，我們都已經配合，幫你們解套了，接下來就要靠你們，你們要好好拚，要有大投資，做出亮點來。我不知道你們一年 185 億投資十幾個單位，到底有多少產值？你們說有好幾千個專利，這些專利到底是有效的還是無效的？廠商要使用，是授權方式還是用賣的？這些都很重要。

施部長顏祥：我們現在看整個經濟部的成效，專利產生數是最起碼的，才會有智財權的保護；接下來就是看技術移轉的收益；第三個是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之後所帶動的投資，這樣才能創造就業。倒過來看帶動的投資，譬如去年就已超過 400 億的投資，因為我們的研究開發而帶動的投資達 400 億，這個比例在各國來說，也算相當不錯。但是要找到一個很大的亮點，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能發明某個藥，時機可能還沒有到，因為我們投入的規模只有幾千萬、幾億，跟別人的 7,000 萬美金相比，距離還是很大，如何找到 phase1、phase2、phase3 的某一點切入進去，跟國際合作，這才是目前的策略，如果我們要自己走到完，是相當辛苦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也可以中間切入。

施部長顏祥：對。

蘇委員清泉：前幾天，東南亞幾個國家公布他們明年的最低工資，越南的月薪要 56 塊美金、馬來西亞的西馬要 290 塊美金、東馬要 260 塊美金、泰國要 240 塊美金、連印尼都要 198 塊美金，都一直追上來，他們是以 30%、40%在成長，而我們台灣的基本工資想要調 3%，卻是「會呼雞，不會吹火」，一直被別人趕過去。我們的經濟如果不能起來，真的會死，最大的責任就在你們經濟部。如果是法律上要解套，我們可以幫忙解套，但還是要靠你們拚，在座每一位董事長、總經理都很重要。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勉勵。

蘇委員清泉：我覺得科專的經費可以大量、大膽的做，但要有成績出來。

施部長顏祥：沒錯。

蘇委員清泉：這樣台灣才有機會，否則社環委員會討論到跟勞委會有關的部分，大家都是在加碼，到最後雇主乾脆不投資，收起來了。

施部長顏祥：這幾年政府在科技、經建方面的投入，相對都在減少中，特別是經濟部這一塊。雖然全國的科技經費還有成長，但經濟部這部分要不然就是維持穩定，要不然就是稍微減少。我們當然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院裡也能支持，給我們更大的空間可以好好做，但要好好做就要有一些資源，才做得起來，就像委員所說的，要做大事如果沒有資源，就很難做。

蘇委員清泉：你們要用花生請猩猩，是請不到的，花生只能請到猴子。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10 月單月的 CPI 年成長率是 2.36%，而今年累計到 10 月，跟去年同期相較，CPI 的成長率已經達到 2%。從今年 7 月開始，分別為 2.5%、3.4%、3.0%、2.4%，所以除非 11 月、12 月都遞延 2%，否則今年的 CPI 就會高達 2%，你就要下台了。你記得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講過的話，我記得。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剩下一個月，要趕快努力把物價平抑下來。有關這個政府補助科專計畫研發或政府從事研發，技術研發以後，參與研發的人就有了更好、更新的技術，所以，其本身的人力價值就要跟著提高，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瞭解。但這個專利是屬於開發機構與出租者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隨著這些新開發技術的運用，對外投資或外資到台灣來參股、進行公司的營運，會不會加速這些技術的外流？

施部長顏祥：假設外資來台做投資，這要看他們投資哪一種性質的公司。以僑外資而言，技術上大部分都是不會比我們低，他們來投資也會帶來一些管理或收穫，在這種情況下，……

許委員添財：它有各種狀況。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許委員添財：要確保的是，他們透過剛才本席所提到的那種參與或合作的行為，導致我們的技術或人才外流，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如果有的話，你們要怎麼防範？

施部長顏祥：這就是我要說的第二種情況，他們的技術可能比我們低，他們來投資的目的可能只是想透過投資取得技術，這就會回到我們在審查案子時要看他是屬於哪一類型的技術，因為技術範圍很廣泛，例如有些屬於高科技，有些是低科技……

許委員添財：也許部長答復的技巧有點溝通不良，你就直接說：我們現在注意到了，所以，防範措施是如何如何。所以，我們在審核他的投資時會有哪些內控的機制和能力。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在整個比較屬於特殊科技的部分是有專案審查的機制，一般案件如傳統產業的投資則無特殊審查。

許委員添財：你們在投審會內的技術分類上，一共有多少種？屬於必須保護、不能外流的技術又有幾種？不可能沒有吧？

施部長顏祥：屬於比較需要專案審查例如半導體、面板、……

許委員添財：那是大類，細項呢？

施部長顏祥：再細分下去就有製造類、設計類等等。

許委員添財：現在媒體報導，中國的 IC 設計能力在三年內就要趕上台灣，你認為呢？

施部長顏祥：台灣的 IC 設計能力排名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

許委員添財：報載他們在三年內要趕上台灣，可能嗎？

施部長顏祥：對岸人多、資源也多，趕得很快，以量來講，他們也許有機會，但是，在質的方面，台灣還是領先對岸的。

許委員添財：就以 IC 半導體的設計人才而言，這幾年外流到中國的狀況是如何？

施部長顏祥：抱歉，我目前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許委員添財：這個數字多到讓人看報都會看到心驚膽跳。台商在中國投資生產導致台灣人才大量流向中國，現在台商要回來，回來的台商當然是不可能都是不好的，但有些確實是在中國生存不下去才回來。這樣會不會有台商回來但其台幹即所謂的技術人員卻被挖走而留在當地的情況？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這有兩種情況，台灣是一個自由經濟體，任何台商要回來，我們不能說你可以回來或不可以回來……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扯到那部分。

施部長顏祥：我們必須說清楚，台灣是他的家，他要回來，我們總不能說你不能回來，這是第一個。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廢話嗎？你這樣是浪費本席的時間，今天我們站在質詢台，都想儘量把握時間，充分利用質詢時間問出所以然。這是我們長期擔心、長期研究、做過研究、有所準備的問題，才會提出來問你，希望得到一些資訊，結果你卻這樣答復！你花錢培養研發人才和技術，相對地，這些好的人才和技術水準都跟著提高，如果這些人才越來越留不住，該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第二，所以，就要回到我們所說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現在就是要去做勞委會的事情，不能說薪資是勞委會管的，……

施部長顏祥：勞委會也沒法管薪資，薪資是企業自己決定的。

許委員添財：那為什麼要訂最低薪資？為什麼要有最低薪資的設計，就是因為市場失能嘛！市場失能，所以要干預。

施部長顏祥：那是保障弱勢，現在委員講的是有技術、有能力的，薪資是遠高於市場需要的。

許委員添財：水漲船高。

施部長顏祥：一定是如此。你講的是這一塊。

許委員添財：一定是有關係，不會是沒有關係的。教科書上的東西，我們就不用在此討論了。本席所擔心的問題，你都閃躲掉，現在台灣人才外流都已經被國際當成笑話了，新加坡的副總理就批評說不要像台灣……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就說為什麼要謝謝委員會的支持……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經濟部在此提出來的報告比我們在雜誌上所看到的還膚淺、簡略呢？這就不應該啊！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整本的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的人才規劃部分呢？

施部長顏祥：今天是談科專的成果。

許委員添財：經濟有關的人才這一項，哪有整本的報告？

施部長顏祥：接下來，我想跟委員報告，為何上周本委員會在朝野委員的同意之下願意通過一個營業秘密法的修正法案，就是希望能夠對企業擁有的秘密給予更高的保護。

許委員添財：這是其中之一，當然是很值得重視。

施部長顏祥：是。

許委員添財：但也值得我們憂心。一個平均薪資倒退 14 年的經濟，就是一個國破人亡的經濟體，一定要儘速挽救回來。經濟發展衡量的指標很多，包括經濟成長率、國民儲蓄率、資本累積的速度等，其中一個常為人所忽略的指標就是平均實質工資的變動，如果這項指標能夠長期維持在上升的狀態，才叫做經濟發展。

施部長顏祥：這一點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從這個角度而言，台灣的經濟是倒退而非發展。如果你還不相信，你看現在呈現出的 GDP 已經是亞洲四強、亞洲之中最差的。

施部長顏祥：依目前的估計，我們明年不會是亞洲最差的。

許委員添財：明年的部分，我們再看，但今年為何要下修九次？明年就保證不下修嗎？我們從結構、趨勢來看，危機真的很嚴重，我們寧可從最悲觀的情況做最壞的打算來努力，而非樂觀地輕鬆以待，萬一用拖的方式，結果是待斃，那該怎麼辦？謝謝主席。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及各位官員，你們知不知道 11 月 14 日本席在民進黨黨團召開一個驚路獎的記者會？現在本席就把當時記者會上的一段影片播放給大家看一下。這些都是一些剛完工一、兩年的新建機場、車站工程，磁磚破損、褪色、甚至打掉重製的一些狀況。有些都污損、損壞，甚至剝落，例如這是烏日站重製的部分，這些都是國家的門面，最嚴重的莫過於松山機場和南港車站。請問部長，這些磁磚品質低落，甚至於大部分是來自大陸的劣品，大陸的商業部長竟然在國際媒體場合上表示我們台灣的基礎建設落後於他們。對於這樣的報導，經濟部有沒有責任？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也在立法院講過，台灣基礎建設的品質比大陸好。

陳委員歐珀：但是，為什麼我們這些門面所使用石才的品質這麼低落？本席也查過原因，當然，施工也是一個問題，造成整個工程品質低落的幫凶還是 CNS 國家標準，以其中一項 CNS-13431 而言，一直被經濟部標準局修改，有關磁磚的品質部分，最後甚至於草率到僅憑幾家廠商意見及進口業者的建議而將其廢止，讓整個機關在採購驗收時沒有標準可依循，然後，標準局又把完全不同材質的地磚檢驗辦法混合，另訂一個 CNS-9737 陶瓷面磚總則，讓這些走私的廠商可以朦混過關，這麼嚴重的問題，造成今天很多業主沒辦法驗收品質，很多都是用同級品，就是因為你們檢驗的標準沒有訂定出來。今天本席在此特別提醒部長，經濟部之下有一個石才暨資源產業研發中心，當初本席向其調閱一項資料，調了一個多禮拜，他們不僅不提供資料，還派人來關說，請問，這個石資中心的負責人是誰？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林總經理，他今天也在座。

陳委員歐珀：林總經理，你們的預算書列了那麼多計畫，本席要求你們提供近五年國內新建重大計畫地面磚石用材料分析的計畫，有這麼困難嗎？可不可以提供？

主席：請石資中心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志善：主席、各位委員。石資中心所接的是 MIT 有關陶瓷認證的部分，所以，手頭上短期內真的無法提供全中華民國重大石才方面的資訊。我們也跟委員辦公室聯繫過，將在 12 月 5 日特別去拜會，瞭解委員的需求，然後就會進行相關的調查。

陳委員歐珀：本席跟你們要了一個禮拜，過去普查的資料，你們也都有啊！不是有普查全國各公共工程使用國內外地磚等資料嗎？

林總經理志善：普查的資料是有，它是針對廠家的生產資料，可能是我們同仁當時有所誤解，我們會在 12 月 5 日到委員辦公室做進一步的瞭解。

陳委員歐珀：你們把送審或使用的報告盡快送來。

林總經理志善：會。

陳委員歐珀：你們在台北有沒有一個辦事處？編制上有幾個人？

林總經理志善：台北現在有一個辦事處，編制 4 人。

陳委員歐珀：現在國內大家很重視地磚、面磚品質堪慮的問題，很多的公共工程建設，一眼就看得

出是不是使用劣質的磁磚，而因為受到劣質的大陸磁磚打擊，本國業者也很不服氣。部長應該知道此事吧？請問林總經理，經濟部標準局表示，國內沒有公家單位中可以執行審查檢驗的機構，請問石資中心，你們有沒有辦法作檢驗？

林總經理志善：我們目前是 MIT 的審查機構，但是，CNS 的標準認證方面，我們還沒有。

陳委員歐珀：所以，部長，你應該要求你們標準檢驗局儘速將這個標準和檢驗程序訂出來。

施部長顏祥：謝謝，我剛剛聽委員講才知道這件事。有關 CNS 係由標準檢驗局在制訂，制訂標準的話，當然就要把檢驗程序一起做處理，且一定要有檢驗機構，這是一整套的，我們會去進行瞭解，看看如何作適當的處理會比較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不要等到總質詢時又必須再提醒部長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瞭解。

陳委員歐珀：這個問題很嚴重，你不要讓陶瓷面磚總則來替代 CNS 標準，難怪現在各單位在驗收時都無標準可循，無法驗收，都是用同級品，結果用的都是劣級品，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最後，請問部長，石資中心目前做的業務和工研院有何不同？

施部長顏祥：石資中心在設立之初就以石才為主，這一塊是工研院過去幾乎沒有做過的。

陳委員歐珀：工研院有沒有能力檢驗這些石才的標準？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可能要問工研院院長。

主席：請工研院徐院長答復。

徐院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石才這方面的專業。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方面就是要靠石資中心來處理。請石資中心把過去普查的資料送一份給本席。

另外，請問部長，你知道華創車電這家公司嗎？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是誰？

施部長顏祥：企業有很多，我不可能統統都知道。不過，同仁告訴我說是嚴凱泰。

陳委員歐珀：這家公司董事長就是嚴凱泰。部長，你知道經濟部技術處一年補助它多少錢嗎？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華創有執行一個整車的計畫，結合國內數十家企業在做整車的工作。

陳委員歐珀：總共十項計畫，你們補助了 86 億。

施部長顏祥：沒有那麼多吧？那是整個計畫的金額，不是政府補助的金額。

陳委員歐珀：政府補助了將近 20 億。本席看了近幾年的資料，你們從 2008 年開始，補助的比率分別有 39%、35%、甚至曾經高達 46%。

施部長顏祥：那可能是其中不同企業之間……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以資核對。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把這方面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陳委員歐珀：最後，關於扶植產業來研發節能、智慧型的車輛，這是你們要做的事情，現在有一定

的成果，就應該要分享給國人，是不是把這些技術公開、分享，讓汽車業可以發展？

施部長顏祥：這要看技術是屬於誰的，如果是政府的，走一定的程序，當然是可以公開，但假使是個人企業的，就要看個人企業的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手邊是有一些詳細的資料，但也請經濟部會後提供本席這家公司的所有資料，包括政府補助的項目、內容、成果。

施部長顏祥：好。

陳委員歐珀：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手上有一張圖表，是有關台灣和韓國在美國申請的專利數。從 2007 年開始，我國申請的專利數已經開始低於韓國，而且缺口越來越大，部長對於這樣的現象，有何評論？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台灣過去在美國申請專利，大概都是僅次於美國本土之外的日本和德國，但這幾年好像韓國趕上來了。

李委員桐豪：2011 年我們是 7,881 件，韓國是 12,262……

施部長顏祥：這跟韓國企業大力研究發展，投入研發費用比我們高有很大的關係。

李委員桐豪：台灣在最重要的 R&D 資金提供方面……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大部分還是來自民間企業。

李委員桐豪：經濟部呢？經濟部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我們最主要是以幾個法人機構做技術開發，加上一部分的業界科專，總共金額大概 180 多億。

李委員桐豪：這些剛才部長都已經提過了，現在本席要問的是，面對這樣的局面，我們如何和韓國競爭？

施部長顏祥：基本關鍵還是要提升國內整體研發投入金額。

李委員桐豪：除了要求企業，除了我們有創新產業這個條例外，現在的問題是，政府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施部長顏祥：我是覺得像工研院這麼好的機構，它的相關研發資源投入不應該往下降，而是要往上提升。

李委員桐豪：國科會針對這點已經和我們討論過，我想他們應該會同意，就是經濟部科專預算部分。但是本席現在想了解的是，經濟部本身對於科專計畫的監督機制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這分兩部分說明，一部分是針對法人，一部分是針對業界。在法人部分，我們有一個績效評估機制，每一年或每三年會輪一圈，檢討每個機構深入的情況及表現情形，這整個監督和

管控機制，是由國內的業界和學界共同組成，由他們來進行比較客觀的評鑑和評估，再把意見轉給經濟部。

李委員桐豪：我看經濟部的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

施部長顏祥：那是一般性的，科專是另外。

李委員桐豪：部長特別提到，接受經濟部所屬科專委辦、補助與委辦、補助合計經費達一定標準者，或是占其法人年度經費多少比率者，就會有一些規定，但這些規定好像都只是要求他們的董事會去關注而已，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沒有，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我們有績效評估委員會。

李委員桐豪：這是本席從你們的報告中看到的，本席要求你們針對這個作業規範，特別是經濟部本身的積極性加以修正，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李委員桐豪：另外，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荷蘭一份報告指出，其 ICT 部門占經濟成長貢獻度為 20%，對於全歐洲生產率的增加是 30%；德國表示，超過一半的工業生產和 80%以上的德國出口，都是來自 ICT 應用部分，而且超過 80%的創新，在很多產業都是由 ICT 來推動。請問部長，經濟部有沒有在這方面做過相關統計？也就是到底我們的 ICT 對於我們的經濟有什麼樣的幫助？

施部長顏祥：ICT 對於我們出口的貢獻度大概是接近一半，這是 ICT 本身的出口。至於 ICT 間接提高國內業界競爭力，譬如工具機、IC、設計導入 IC 或是服務業導入 IC 等等，因為台灣的 ICT 很強，所以間接的部分，也有很大價值存在，直接和間接加起來，總體來看，ICT 對國內產業界和經濟發展，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李委員桐豪：現在問題就出來了，ICT 到底指的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比較廣義的，就是資通訊，就是資訊加通訊。

李委員桐豪：大概可以分成硬體、軟體和系統整合。請教部長，經濟部執掌哪一部分？

施部長顏祥：通訊部分通常是 NCC 和交通部的職掌，經濟部則著眼在產業這一塊，譬如資訊、通訊硬體設備，經濟部要加以輔導，但有關通訊的整個管理，則回到別的部會。

李委員桐豪：哪一個部會？

施部長顏祥：主要是以 NCC 為主，過去交通部也負責一部分，像頻寬部分，目前還是由交通部負責分配。

李委員桐豪：請問國科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施部長顏祥：國科會主要是做科學園區，提供環境和廠商的進駐。

李委員桐豪：這是硬體部分，軟體呢？

施部長顏祥：軟體部分，包括數位內容、數位出版等等，經濟部都有專案計畫進行相關輔導工作。

李委員桐豪：資通安全部分呢？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行政院有個資安小組。

李委員桐豪：我們國家負責資訊管理的是哪個單位？

施部長顏祥：目前整個工作是由過去的科技顧問組，現在的科技會報進行管理工作，但是根據我個人了解，大部分工作是委給資策會進行技術支援。

李委員桐豪：那研考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施部長顏祥：主要是和政府相關的系統，譬如政府雲、公有雲這一塊為主。

李委員桐豪：根據國發會最新提出的草案表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應用與資通安全之統籌規劃、協調、審議、管考與人力發展等等，其實政府最重要的需求也是這個 Driver，這是由國發會負責……

施部長顏祥：大概就是把研考會和經濟部原來的資訊部門……

李委員桐豪：可是現在國發會上面還有個科技政委，然後有資通安全會報、NICI、科技會報等等，本席今天主要想提的是，這個 ICT policy、ICT 政策，到底該由哪個政府單位負責制訂？因為這裡面包括硬體、軟體，但是我們看到政府部門裡有很多涉及資通的單位，然後行政院裡又有很多 Ad Hoc Committee，經濟部又負責一些其他工作……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就整體而言，是由 NICI 這個層級負責，然後再分工下去。譬如，雲端運算有系統，也有產業部門，經濟部在照顧產業部分……

李委員桐豪：但是 NICI 在行政院組織法中，幾乎就是一個空殼，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個委員會。

李委員桐豪：因為經濟部負責一個很重要的核心業務，所以是不是請經濟部在行政院內部協調，制訂出一個 ICT 政策，因為它是一個國家最重要的經濟發展推手，當我們特別進入 innovative knowledge based economy，在這種情況下，你可不可以做一個這樣的報告……

施部長顏祥：可以。可能目前是比較分散式，譬如剛才提到 NICI 有一些雲端運算的產業與應用，這是一個 system，經濟部有智慧手持裝置及數位內容等等，可以串在一起，變成一個 whole picture，我們可以向行政院做個建議。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惠貞、林委員德福、吳委員秉叡、盧委員秀燕、薛委員凌、林委員世嘉、孔委員文吉、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蕭委員美琴、王委員惠美、葉委員宜津、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其昌、蔣委員乃辛、翁委員重鈞、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田委員秋堇、李委員昆澤、羅委員明才、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輪到本席質詢，本席就在主席台上請教經濟部幾個問題。

針對經濟部「科專計畫」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成果及財務規劃，我們都知道，科專計畫從過去 93 年到現在，我們一直都有很多建議，隨著時空背景轉換，加上全球化競爭，本席認為應該要結合整個科技和經濟的動脈，進行完整配套。針對今天所有委員的質詢，在座的各位，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所長等，大家都要有深切的了解，國家的資源很珍貴，各財團法

人創立的章程和意旨，最主要是希望能夠推展整個經濟發展，而在這些組織章程中，必須要權有責，也就是權責要劃分清楚。政府今天對於你們的補助、獎勵或委辦，所有預算都是政府資源，都是民脂民膏，因此你們必須要有嚴格的管考及成效出來。雖然政府資源有限，但是一年也編列 100 多億補助費用，這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協助各位，更希望能有顯著的績效呈現。

從剛剛多位委員的質詢中可以了解，大家的共識是希望這些補助不要變成是社會福利，現在是個從知識領域換取整個經濟成長的時代，當然，這樣的作法有利有弊，我們也建議經濟部，要讓好的部分更有效提升，如果在座各位認為你們在執行上是優質的，可以創造更好的經濟，那無論是法規面、經費補助或是技轉、資源結合，我們都很願意聽聽各位寶貴的意見，進而樂於協助，也就是說，我們不只是站在監督立場，同時也很樂意協助各位。現在的經濟是打整體戰的時代，面對大陸、韓國的強大競爭，我們都有共識要加強協助企業界，振興經濟是國家主要目標之一，經濟部對於好的企業應該要肯定、鼓勵，不過，針對一些問題，我們也要求要儘速檢討改進。譬如，一、接受捐助的財團法人正式人員進用逐年增加，這在預算上可以看的出來，組織過於龐大，也應該加以檢討，不要淪為酬庸性質。二、不要過度仰賴政府的補助費、委辦費，機構應該要有自行研發、自行和業界結合的能力，這樣才是最重要的。三、相關獎金、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等的支出，都比一般規定要高，這點，應該要訂定標準。四、購置固定資產、擴充媒體、租賃、改良物等等都非常多，其實這跟補助的科專預算並無實質相關，違背了預算使用的定義，這點，應該特別注意。五、應該要建立財團法人退場機制，這個問題已經提出來很久，但經濟部一直都沒有提出來，這點，請經濟部特別注意，應該在組織章程中明定清楚。如果有財團法人已失去原設立功能，應該依法撤銷其許可。六、有關財團法人的管考顯然還存在很多問題，細目本席就不多談，可以參考本席提出的書面意見。七、創立基金照理講應該要經過法院公證，為什麼沒有收齊？這點也很奇怪。另外，基金沒有按照法律規定的額度，也是不合法，包括，確實未評估投資捐助效益，未落實審核機制，整體薪資待遇缺乏標準、支薪過高，甚至有的薪資還高過總統、五院院長，這些我們都講了很多年，但改善情形仍然有限。八、財團法人接受補（捐）助經費是否適用預、決算法，到現在還是沒有定案，相關監督機制闕如，爭議仍然不斷。九、政府捐助達 50%以上的財團法人，其董監事有長期就任情形，無法新陳代謝，相關考評機制應該要明確規範。

請教部長，中技社為什麼沒有提出呢？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他沒有接受政府任何補助。

主席：有啊！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中技社部分，預算中心有提到啊！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他們沒有接受政府補助。

主席：中油和台糖不是有 23 家的公民營企業捐助？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那是早期。

主席：早期也是一樣啊！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後來結構已經改變了，現在他們沒有接受政府任何補助。

主席：就已經有 23 家，包括中油和台糖啊！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那是早期啦！後來公司結構改變了，目前他們是沒有接受任何政府的補助。

主席：不過中技社的部分，當時應該是成立財團法人吧？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但是後來結構改變了。

主席：你不能說因為結構改變就沒有關係，因為過去也有類似的案例啊！很多財團法人或國營事業將股份稀釋以後……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中技社的創立基金，廣義的政府資金是占 40%。

主席：請部長上台公開說明，以利錄音錄影。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技社的部分，它在創立時期政府捐助的資金是占 40%，政府累計的捐助資金，到目前為止還是占 40%，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目前政府補助占中技社收入的比例是零，也就是沒有的，詳細數字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你說中技社沒有接受政府的捐助、補助？

施部長顏祥：創立時政府資金是占 40%，但是目前沒有任何政府的補助款進去，現在是零。

主席：我覺得很奇怪，這個問題其實就和高鐵一樣，當時它如果沒有特別的背景，哪有可能獲得國營事業的捐助呢？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中技社當時和中油的關係很密切，所以協助蓋了一些石化公司，後來因為要做石化建設的關係，所以中技社變得很龐大，也是一個很大的設計單位。不過後來中技社將設計部門移出去，獨立成立中鼎公司，所以中技社又再度縮小，過程大概是這樣。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審計部和預算中心都提出過，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將這個問題做個釐清。

施部長顏祥：好。

主席：其實這個問題早在 91 年就已經提出了，所以從 91 年到 98 年，這些單位都要求你們必須明確性的處理這個問題，可是你們還是一直沒有做處理。

另外，生技中心的部分，部長應該還記得前任董事長的掏空案，也就是吳樹民的案子。

施部長顏祥：這件事我有印象。

主席：當時本席和蕭景田、洪秀柱副院長曾經提出他的做法是完全違法的，沒有經過董事會的同意、會簽就將資金移轉出去，甚至聘用顧問組以不適任為由來逼退員工，這些問題已經存在兩、三年了，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處理呢？

施部長顏祥：目前好像在法院審理中。

主席：但是法院的部分歸法院啊！你們也必須提出行政調查嘛！事情已經過了好幾年，你們為什麼還是不提出？

施部長顏祥：同事告訴我，這個案子後來是不起訴處分。

主席：不起訴？

施部長顏祥：是的。

主席：哪有可能？

施部長顏祥：這是最近兩個月才發生的事情。

主席：請部長將資料提供給本席。

施部長顏祥：沒有問題。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是有爭議的。

施部長顏祥：瞭解。

主席：本委員會必須處理這些問題，因為這些案子過去經濟委員會並沒有做處理。

施部長顏祥：好。

主席：另外，台糖的武智紀念基金會，請問部長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主席：它過去是屬於台糖的財產，所以經濟部要求它勒令解散，結果你們好像告輸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告輸了，不過最近經濟部提起訴訟後，法院判決認為經濟部有權要求它的董事會做改組的動作，這是目前最新的狀況，本來在去年、前年是判輸的，後來根據判決書所引用的資料，我們再提起上訴，目前最新的消息是經濟部對於董事會的組成可以做一些處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這應該是上個月或上上個月的判決。

主席：它應該是台糖公司捐助成立的基金會，過去在業務上對於台糖絕對是有所協助，包括製糖方面，可是現在居然可以違反當初的組織，將預算做其他不相關的處理，政府的資源怎麼可以這樣濫用呢？

施部長顏祥：瞭解，這個案子我知道。

主席：本席希望你們提供資料。

施部長顏祥：好，沒問題，我們會將最新的狀況跟委員做報告，並提供書面給委員，好不好？

主席：本席今天提出的這幾項建議，希望經濟部給予重視。

施部長顏祥：好。

主席：本次會議是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接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成果及財務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翁委員重鈞及林委員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給予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向本委員會及相關委員知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一、「科技專案」為「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之簡稱，經濟部每年編列「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預算，以支援產業的技術研發工作，發展高科技產業、輔導產業升級、強化國內產業研發能力。「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簡稱「科技專案」）由經濟部技術處負責。技術處為經濟部之幕僚單位，其任務為配合工業發展，提升產業技術水準。技術處主要工作為「研擬產業技術

發展政策」，「運用科技專案預算」，「結合相關研究機構執行」，「推動開發產業前瞻性、關鍵性及共通性技術並落實業界」，達成建立新興高科技產業並加速產業升級之目標。其中加強配合產業脈動與需求，適時開發或引進產業所需的技術，落實研發技術移轉產業界，為科技專案的重大使命與任務。科技專案將持續以加強我國之創新研發，建立健全的環境與體系，激發蓬勃的產業創新研發活力為目標，俾期能有效支援企業從事全球布局活動所需之技術能力，掌握國際網絡與分工趨勢，以達到企業根留台灣，建設台灣成為國家創新研發基地。

本席認為科專的補助申請對提升國家競爭力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所以科技專案計畫的審查，一定需要訂定完備嚴謹的審查機制與作業流程，且運作獨立、公開及透明，絕不因特定人士進行關切而通過計畫申請。畢竟唯有透過政府提供部分研究開發經費補助，降低企業研發創新風險與成本，並達成積極鼓勵業者投入產業技術研發工作。要求經濟部針對業界申請科專計畫，應該要建立的嚴謹審查機制下，絕不可以因為計畫申請業者透過不合理、不合法的方式向經濟部進行關切，其申請計畫就能順利通過，這樣情形的渲染對經濟部是個批評也是警惕，希望經濟部要引以為戒，真實而嚴謹的來審查各個申請案件。而針對接受政府補助之產業，其核心技術的保護及專利財產權的留在國內，更是經濟部需要嚴謹加以追蹤及控制的，過去國內缺乏相關規範，對技術非法轉移不足以防堵，若未適度管制核心技術，對我產業的發展優勢及國家經濟安全將形成嚴重傷害，尤其在我國優勢產業面臨中國科技崛起及兩岸產業競爭的壓力，若未適度管制保護具關鍵影響的核心技術等無形資產，「對我產業的發展優勢及國家經濟安全將形成嚴重傷害」。因此如何在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受到法律規範，進而導入智慧財產權的規範，經濟部技術處與工業局應該要積極負起責任。

二、評估計畫效益係為將有限資源做妥適配置。主管機關應依財團法人之類型不同，建構客觀、公平、具體、透明之評鑑機制，針對設立目的，營運方針、工作計畫、經費運用、投資效益、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等進行評鑑；督促訂定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以客觀衡量其設立目的是否有效達成，並利課責機制之建立，藉以督促內部改造、提升績效、配合政策發揮功能，並作為檢討解散或整併之依據，以及提供遴選派任總經理或執行長等營運專業人選、甚至解除職務之重要參考，並促使財團法人董事會發揮職能。

依民法第 65 條：「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此次接受質詢之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或捐助之諸多財團法人中，績效不彰者不在少數。倘任務已達成或已無存在之實益者，應建立退場機制。對於業務性質或功能相近者，亦應重新評估並予以整併。爰建議經濟部應針對所捐助之科專計畫相關財團法人之性質，量身訂做，分別對各該財團法人訂定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俾據以衡量其設立目的是否有效達成，並利建立課責機制、督促內部改造、提升績效，以作為檢討解散或整併之依據。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翁委員重鈞書面質詢：

1. 經濟部國營會在討論中油與台電的經營績效獎金時，認為兩公司今年合計虧損 1,200 億元，

為是「配合政策」造成。以 2009、2010、2011 這三年為例，九家民營電廠合計賺了 113、182、231 億元，但台電卻分別虧損 14 億、181 億、及 433 億元。在引發眾多民怨後，經濟部在七月發布「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預計每年向民營及汽電共生廠減少 51 億元的購電。日前，又改為「與民營電廠的電價協商有突破，預計每年可減少 9 億元的購電支出。」從 50 億元萎縮到 9 億元，改革的成果一減再減，不符社會期待！

2. 行政院欲推動「三業四化」－亦即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政策，口號政策？可否落實？簡單來說，「三業四化」就是用來解構近來台灣產業發展在結構的瓶頸，設定重點及具體方向，以求轉型及突破瓶頸。

A.在製造業服務化方面，無非是希望製造業能從單純的代工製造模式，擴充其價值鏈至服務應用。

B.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除了希望台灣服務業能善用科技提升效率外，更希望各服務業主管部會，能從管理，轉為發展思維，將台灣優質服務能量擴及海外。

C.傳產特色化，則希望透過科技、美學、及在地特色元素的加值，創造出差異性產品，提升附加價值。

3. 這幾年本席發現我國企業過於重視生產規模，卻不重視技術研發，多採對外購買技術或取得專利授權的方式，減少研發的經費。政府為提升我國技術水準、鼓勵企業創新及加強運用學界發產業科技研究成果，每年規劃高達 900 多億元的科技預算，2012 年科技預算為 933 億元，約占 GDP 的 2.9%。

4. 然而近年來效益卻有下降的趨勢，有許多大型的國家型計畫，規模動輒數十億，甚至百億之譜，對國家經濟發展及產業研發卻相當有限，但卻仍每年繼續推動。另外每年研發成果的移轉收入或專利權利金卻僅有 45 億元，投入經費及產出收入比似乎過低。此外，分配比例也有討論的空間，以經濟部為例，今年所管轄 290 億元科技發展預算中，185 億元用在科技專案計畫上，而其中超過七成是撥給研究機構，分配給產業和學界僅約五十億元。

5. 最近連續降雨多日，民眾拿出「尚朋堂」除濕機，結果起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今年十一月初列舉的「瑕疵除濕機召回訊息」廠牌中，並無尚朋堂。部長，你們提醒，民眾使用除濕機，一定要先進經濟部標檢局網站，檢查廠牌型號是否為「危險除濕機」。但這次事件並無此廠牌。

主席：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星期三將做實質的協商，委員如有提案，請於今天下午前提出，以利整理作業。也請經濟部針對委員提案的部分，盡速向委員提出說明，並且要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協商的進行，不要老是用口頭說明的方式。部長，本席一再強調，我是要做有效的事，如果要做無效的事，我也可以協商一個星期，所以日前本席協商議案時，打破紀錄在一個半小時內完成 144 個案子的協商，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彼此合作，這樣才能夠對本院委員有所交代。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議經濟部及所屬單位的預算。

休息（14 時 8 分）

繼續開會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討 論 事 項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針對經濟部所提之修正、新增提案；經濟部所屬單位之歲入、歲出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經濟部本部：

修正提案部分：

132.主決議：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1 目「貿易調查業務」編列 1,00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238 萬 5 千元，惟查本項計畫主要辦理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建構貿易救濟安全網等業務，而有鑑於我國現階段積極從事各項貿易協議談判，勢必造成傳統中小產業、弱勢農業衝擊，應預先詳備產業分析與調查研究，方能提出適切的產業救濟因應配套準備，然本計畫預算卻相對減列，恐有未當，爰請經濟部就其預算配置、具體計畫及成果報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33. 主決議：為配合國科會提報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經濟部於 99 年度開始以「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科目編列預算，除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合計已編列 6 億 5,587 萬 8 千元外，102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1 億 50 萬元，惟查該項計畫因環評問題，變更興建地址，導致工程期程 2 度延宕 2 年之久，致使帶動區域發展效果大打折扣，是以為儘早發揮重大投資建設研發群聚效果，爰請經濟部加強其興建計畫進度管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49.花蓮地形陡峻，河川經常沖刷砂石至河道造成淤積，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河川需要經常疏濬，也因而產生量多且品質甚佳之砂石，在東砂北運政策之下，造就了當地發展砂石產業及相關就業機會；但近來因開放陸砂來台，造成東砂北運政策受到不利影響，東砂產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生計維持亦受到衝擊，尤其東砂北運營運不佳，已影響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標售土石進度，更顯見東砂北運政策應予以維持之必要性。

有鑒於經濟部（礦務局）目前採「進口為主，國內為輔」的砂石政策，已嚴重衝擊東砂北運政策；而經濟部（礦務局）是總量管制每年 862 萬噸陸砂，僅以「整年」作為管制，而非「分月」予以管制，東砂必須在接近年末時，才能視陸砂當年度總量情形來決定銷售機會，此舉無疑在促東砂北運政策快速瓦解；又因未有完善的檢驗陸砂機制，恐使國內充斥劣質海砂建築物或設施，造成嚴重公共安全隱憂。爰要求經濟部（礦務局）之砂石政策，一、以「國內為主，進口為輔」為原則，制定「合理進口數量」機制。二、應針對進口陸砂總量管制之外，並應在總量管制之

內，同時實施分月管制。三、應建立管理淡化海砂檢驗機制。四、協調相關機關就建築工程砂石材料來源標示「河砂」或「淡化海砂」，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

提案人：鄭天財 黃偉哲 許忠信 簡東明

150.主決議：查 100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之水電費超支 2.92%總務司、能源局，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必須以身作則，落實節能減碳。

提案人：陳明文

新增提案部分：

155..主決議：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內規劃美工變電所用地，約 0.83 公頃，經濟部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儘速辦理價購並興建變電所，以提供未來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二期，及台 3 線沿線觀光工廠用電需求，避免供電量不足影響未來園區開發及廠商進駐意願。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102 年度經濟部所屬單位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32 項 工業局 173 萬 4,000 元
- 第 13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25 萬 8,000 元
- 第 13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87 萬 8,000 元
- 第 135 項 智慧財產局 184 萬 4,000 元
- 第 13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295 萬元
- 第 137 項 中小企業處 17 萬 5,000 元
- 第 13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 111 萬 8,000 元
- 第 13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
- 第 140 項 能源局 36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46 項 工業局 200 萬 9,000 元
-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4 萬 6,000 元
-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 億 8,345 萬元 9,000 元
-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36 億 3,880 萬 7,000 元
-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821 萬元
- 第 151 項 中小企業處 7 萬 9,000 元
- 第 152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11 萬 6,000 元
- 第 153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 8,000 元
- 第 154 項 能源局 926 萬 5,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42 項 工業局 788 萬 4,000 元
- 第 14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 億 2,190 萬 4,000 元

- 第 14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13 萬 6,000 元
- 第 145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元
- 第 14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542 萬 9,000 元
- 第 147 項 中小企業處 179 萬 7,000 元
- 第 14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6,000 元
- 第 14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24 萬元
- 第 150 項 能源局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33 項 工業局 1 億 9,006 萬 8,000 元
- 第 134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 億 0,407 萬 8,000 元
- 第 135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 萬 7,000 元
- 第 136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元
- 第 137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401 萬
- 第 138 項 中小企業處 394 萬 3,000 元
- 第 139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000 元
- 第 140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1 萬 4,000 元
- 第 141 項 能源局 31 萬 9,000 元

102 年度經濟部所屬單位歲出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

- 第 2 項 工業局 59 億 0,933 萬 8,000 元
 - 第 1 目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54 億 6,048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6,589 萬 7,000 元
 - 第 3 目 工業管理 7,995 萬 7,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6 億 9,071 萬 7,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6,605 萬
 - 第 2 目 國際貿易 21 億 2,158 萬 7,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 萬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5 億 3,200 萬
 - 第 1 目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 3 億 8,130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 1 億 9,645 萬 2,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行政 14 億 0,280 萬 6,000 元
 - 第 4 目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5 億 4,843 萬 8,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7 億 7,333 萬元

第 1 目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 億 9,274 萬 7,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2 億 1,315 萬 2,000 元

第 3 目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3 億 6,522 萬 3,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20 萬元 8,000 元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0 億 8,697 萬 5,000 元

第 1 目 水資源科技發展 2 億 1,095 萬 3,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9 億 8,533 萬 5,000 元

第 3 目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48 億 8,375 萬 2,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93 萬元 5,000 元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51 億 7,784 萬 3,000 元

第 1 目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5 億 7,980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069 萬 1,000 元

第 3 目 中小企業發展 44 億 3,247 萬 1,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88 萬 1,000 元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 億 2,267 萬元 4,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610 萬 7,000 元

第 2 目 加工出口區業務 6,646 萬 7,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5 億 8,150 萬 3,000 元

第 1 目 地質科技研究發展 2 億 4,902 萬 8,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576 萬 4,000 元

第 3 目 地質調查研究 2 億 1,516 萬 1,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5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第 10 項 能源局 1 億 9,314 萬 5,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314 萬 5,000 元

第 2 目 第一預備金 25 萬元

委員提案：

工業局歲入部分：

201.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 億 0,169 萬 5 千元，雖較 101 年度增加 686 萬 1 千元，但仍較 100 年度決算數 2 億 3,537 萬 9 千元為低，顯見仍有增加之空間。爰此，提案要求經

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歲入預算增列 5%。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工業局歲出部分：

202.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編列 59 億 0,933 萬 8 千元，雖較 101 年度減少 5 億 7,189 萬 8 千元，減幅 8.82%，然比較 99 年度與 100 年度工業局決算審定數，預算未執行率仍分別有 6.05%與 6.55%，顯見預算仍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減列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歲出預算 5%。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03.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 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編列 24 億 5,165 萬 5 千元，102 年度新增「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2 億 2,324 萬 3 千元，但預算書中未見相關效益分析與替代方案，並未說明計畫實質內容、預算配置情形，不利預算審議與預算管控，爰提案全數減列本新增計畫 2 億 2,324 萬 3 千元，其餘凍結 1 億元，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204.工業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計編列 1,997,735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高亦未列示各項委辦事項預算額度及支出明細，無法呈現預算具體用途與預期成果，爰提案刪減預算 998,868 千元。P3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許忠信 林岱樺

205.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54 億 6,048 萬 4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 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編列 24 億 5,165 萬 5 千元，其中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24 億 1,993 萬 2 千元，占本分支計畫總經費的 98.7%，並編列有業務宣導費 479 萬。惟查工業局每年投入高額預算辦理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然近年來我國經濟表現卻遠遜於亞鄰國家，政府迄今卻全然推託說為產業結構未能調整之故，顯見經年來高額預算委外辦理、獎補助並未發揮實效，相關行政規劃顯有失能，爰提酌予減列分支計畫 01 項下委辦費 30%、獎補助費 10%，其餘數再各予凍結 30%，俟經濟部提出產業結構調整規劃及短、中、長期措施，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206.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54 億 6,048 萬 4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編列 24 億 5,165 萬 5 千元，然其中委辦費高達 19 億 9,773 萬 5 千元佔分支計畫預算比例 81.5%，編列獎補助費 4 億 2,219 萬 7 千元，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24 億 1,993 萬 2 千元，佔本分支計畫 98.7%，委辦與獎補助預算顯有過度浮濫，爰此，提案刪減工

業局「工業技術與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共 4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07.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54 億 6,04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4 億 8,533 萬 6 千元，減幅 8.82%，項下編列綠色能源產業推動計畫 1,599 萬 8 千元，惟查工業局為推動我國產業綠色發展，執行多項相關計畫，以期逐步引導國內朝向低碳化之綠色供應鏈發展，然目前國內產品取得「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件數偏低，國內廠商申請「綠色工廠標章」與「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情形亦有待加強，顯見其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產品認定機制應再予檢討、調整，爰提案酌予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208.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計畫」1 億 6,970 萬 5 千元，惟查「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連年執行欠佳，如 98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各為 84.1%及 55.4%，顯見其預算執行成效不彰，又該計畫五年度編列之預算總計 5 億 6,060 萬 6 千元，僅占預計總經費 16 億 2,445 萬元之比率 34.5%，顯示整體計畫執行狀況與規劃內容有極大落差，該局預算編制與執行力恐有重大缺失，爰提案減列該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餘數二分之一，俟工業局落實檢討該計畫缺失與執行績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209.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編列 24 億 5,165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計畫示範應用計畫 2 億 2,324 萬 3 千元，但預算書中卻未見本計畫相關之效益分析，爰此，提案刪減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分支計畫「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計畫示範應用計畫」1,000 萬元，餘凍結，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10.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亞太資訊運籌中心計畫」4,038 萬 5 千元，該計畫期程為 4 年（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總經費 1 億 8,638 萬 5 千元，101 年度已編列 4,6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惟查，該計畫預算效益之一為把握 ECFA 簽訂後商機，強化台灣全球招商及鼓勵台商回流，發展新興雲端服務，惟未如預期吸引新的外商來台或台商回台設置資料運籌中心，且遲未就選定重點工業區積極升級轉型為智慧園區，恐不利以資訊運籌園區進行招商，允宜檢討計畫執行內容，爰提案減列該計畫 102 年度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餘數二分之一，俟工業局檢討修正該計畫內容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211.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54 億 6,048 萬 4 千元，項下分支計畫 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編列 24 億 4,265 萬 3 千元，惟查監察院業糾正指出政府產業政策有所偏頗，以發展高科技及大型產業為施政主軸，過於偏重產值，對就業問題未予應有之重視，致使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使國內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顯見工業局對於「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此一核心任務，未能發揮行政效能，爰提案針對分支計畫 02 酌予刪減 4 億 4,265 萬 3 千元，其餘數凍結 8 億元，俟經濟部就我國產業當前面臨問題及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預算之運用績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12.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 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24 億 4,265 萬 3 千元，102 年度新增 2 項計畫「高值石化產品技術開發與輔導計畫」5,544 萬 8 千元、「深層海水產業化推動計畫」1,848 萬 3 千元，惟查經濟部推動多年深層海水產業，迄今仍欠缺具體成效，且預算書對該二項新增計畫，亦未揭露計畫實質內容、預算配置情形、相關效益分析與替代方案，爰提案針對本分支計畫項下繼續性計畫酌予刪減 5%（不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並全數刪除新增計畫經費，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13.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編列 24 億 4,265 萬 3 千元，102 年度新增 2 項計畫「高值石化產品技術開發與輔導計畫」5,544 萬 8 千元、「深層海水產業化推動計畫」1,848 萬 3 千元，但國內已有多家大型石化業者，預算資源配置似無需錦上添花，此外，經濟部推動多年的深層海水產業，至今仍無具體成效。爰此，提案刪減工業局 102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5,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14.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 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推動工業合作計畫」1,735 萬 1 千元，依預算書說明本計畫包括促成國防產業之工業合作，爰提請酌予凍結「推動工業合作計畫」預算 1/5，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5 年之具體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15.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102 年度總計編列了 5,460,484 千元經費

，其中部份經費辦理「深層海水產業化」業務，經費 18,483 仟元計畫內容不明確。

經查，經濟部工業局初次辦理「深層海水產業化」業務，從民生化工組提供的工作計畫資料觀察本項計畫內容空洞，未提出具體產業化政策及執行方向，而本項工作對東部產業發展有重要影響。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中辦理「深層海水產業化」業務經費金額 18,483 仟元，俟工業局提出詳細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216.工業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計編列 1,717,376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高，顯示無法控制預算具體用途與預期成果，爰提案刪減預算 858,688 千元。P38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許忠信 林岱樺

217.工業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3 塑造產業永續環境」－「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計編列 383,518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高，顯示無法控制預算具體用途與預期成果，爰提案刪減預算 191,759 千元。P4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許忠信 林岱樺

218.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102 年度總計編列了 5,460,484 千元經費，其中部份經費辦理「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及工業安全推動計畫」業務，經費 18,366 仟元屬勞委會業務主管不應由工業局編列預算。

經查，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及工業安全推動計畫」業務應屬勞委會主管業務，另 102 年工業局組改後永續組將不存在於工業局，一個不主管的業務由一個將不存在的單位編列執行實屬不合理。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中辦理「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及工業安全推動計畫」業務經費金額 18,366 千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219.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分支計畫 03「塑造產業永續發展」項下編列 4 億 6,063 萬 1 千元，但本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高達 3 億 8,351 萬 8 千元、獎補助費編列 7,126 萬 2 千元，合計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編列數已占計畫總經費 98.7%，預算配置顯非合理，且本分支計畫中還包括「主要經貿國家產業競爭研究及政策規劃計畫」5,171 萬 2 千元、「我國產業政策研究規劃及推動計畫」、「科技計畫規劃與管理計畫」3,375 萬 4 千元，但此三項計畫應屬工業局行政業務核心，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事項委外辦理實屬不宜，爰提案全數刪除上述三項計畫經費。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220.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分支計畫 03「塑造產業永續發展」項下編列有「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預算 4,574 萬 3 千元，為確保預算用所當用，爰提案酌予凍結 1/3，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之細目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21.工業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4 充裕產業人力資源」－「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計編列 82,745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高亦未列示各項委辦事項預算額度及支出明細，無法呈現預算具體用途與預期成果，爰提案刪減預算 41,373 千元。P4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許忠信 林岱樺

222.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充裕產業人力資源」編列 1 億 0,554 萬 5 千元，用於推動產業人才資源規劃與發展計畫與產業人才扎根計畫，然本預算之配置，委辦費編列 8,274 萬 5 千元，對學生之獎助卻僅有 2,280 萬元，顯然過度偏重委辦，對於培育人才之目標，似有資源錯置。爰此，提案刪減「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充裕產業人力資源」項下分支計畫委辦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23.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54 億 6,04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4 億 8,533 萬 6 千元，減幅達 8.82%，本科目項下新增編列「產業人才扎根計畫」5,729 萬 7 千元，培育基礎產業專業人才，有效縮短學用落差及填補人力缺口，預計促成產學合作計畫 60 案，培養基礎產業領域專業人才計 1,500 人；惟查該計畫期程四年，僅著重於短期、片面效果，未能針對基礎產業缺工狀況及產學落差問題，發揮機制面之延續性效益，無法根本解決產業人才短缺及產學嚴重落差問題，恐為預算錯置，爰提案刪減 2,000 萬元，並凍結餘數二分之一，俟工業局就該計畫效益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24.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6,58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92 萬 4 千元。惟查工業局諸多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工業區推廣利用與管理之行政效能亦須檢討加強，爰提案酌予減列「一般行政」4,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225.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

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工業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26.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主計總處針對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上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今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工業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 1/2。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27.工業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2 千 5 百元。P48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228.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2 項工業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29.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7,995 萬 7 千元，其項下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惟查審計部自 99 年度起已經連續兩年度對電動機車業務部分提出重大審核意見，具體指出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成效、目標達成率欠佳等問題

，顯見工業管理已有行政失能之情，爰提案酌予減列「工業管理」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230.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7,9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8,948 萬 6 千元，減幅高達 52.81%，而其項下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899 萬元，皆為委辦費用，惟該計劃連年執行欠佳，如 98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各為 84.1%及 55.4%，顯見其預算執行成效不彰，又該計畫五年度編列之預算總額計 5 億 6,060 萬 6 千元，僅占預計總經費 16 億 2,445 萬元之比率 34.5%，顯示整體計畫執行狀況與規劃內容有極大落差，該局預算編制與執行力恐有重大缺失，爰提案凍結「工業管理」預算三分之一，俟工業局通盤檢討其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績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31.工業管理－產業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15,889 千元，凍結數三分之一，監察院於今年九月提出糾正，指出經濟部無權認定霄裡溪是否為「飲用水源」，卻率爾函復中華映管和友達光電二廠：「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肇致桃園縣政府核准友達廠排放許可展延年，使系爭二廠廢水再持續污染霄裡溪。經濟部工業局應依監察院要求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撤銷經工字第 10102603850 號函及同字第 10102603851 號函，並針對霄裡溪飲用水源之規劃及認定權責釐清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民國 88 年，中華映管和友達光電在霄裡溪的上游設立 LCD 面板製造廠，13 年來，兩家公司把廢水排進霄裡溪，污染新竹縣新埔鎮 3 萬 5 千多人的飲用水，以及下游 1,400 公頃農田的灌溉水。

2. 101 年 3 月 13 日，經濟部發出沒有法律依據的經工字第 10102603850 號函及同字第 10102603851 號函，指稱「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讓環保署判定華映、友達可以把廢水排進霄裡溪，沒有違反環評結論。

3. 同年 9 月 18 日，監察院提出糾正文如下：【經濟部明知該部僅為自來水水源規劃之中央主管機關，尚未涵蓋「全部飲用水源」視劃及認定之職權，自無權認定霄裡溪是否為「飲用水源」，卻率爾函復系爭二廠：「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肇致桃園縣政府逕依該部前揭函示意見及環保署 101 年 3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21557 號函載明：「現因經濟部已表明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因此，如以霄裡溪作為承受水體，係維持原排放方案，已無違反審查結論……」等語，率於同年 3 月 21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10017366 號函核准友達廠排放許可展延 5 年。】、【行政院疏於監督，致經濟部及環保署罔顧「確保、提昇與指定優質飲用水源及水質」之法定職權…肇使桃園縣政府率憑該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擅再核准系爭廢水持續污染該溪，致國內愈趨稀有、已所剩無幾之優質水源難以確保，洵有欠當】監察院並要求行政院三個月內協調相

關單位積極解決改排事宜。

提案人：張曉風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232.工業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工業管理」－「03 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計編列 8,990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均為委辦費，且連年銷售成績未竟理想，爰提案刪減預算 449,5 千元。P5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許忠信 林岱樺

233.「工業管理」項下「04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原列 50,000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六個月內針對桃園縣內七大工業園區進行全面廢水排放清查和汙水處理總體檢，並於七大工業園區網站建置廢水、廢棄物、土壤和地下水等監測資訊公開專區，積極輔導「未納管廠商」將廢水納入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桃園縣境內包含經濟部工業局七大工業園區，計有桃園幼獅工業區（民國 63 年開發）、龜山工業區（民國 58 年開發）、平鎮工業區（民國 58 年開發）、大園工業區（民國 65 年開發）、觀音工業區（民國 71 年開發）、中壢工業區（民國 62 年開發）、林口工三工業區（民國 71 年開發）及林口工四工業區，多為開發已逾三、四十年之老舊工業區。

2. 民國 101 年環保署針對國內 151 處已完成開發和開發中的工業區總體檢，桃園縣的工業區共有 22 處，居全國之冠，顯示桃園縣工業污染之嚴重。其中中壢工業區被列為紅色燈號工業區（指區內存在污染情形，且污染已擴散至區外，並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大園工業區為橘色燈號工業區（區內存在污染，惟暫無污染擴散；需追查污染來源，限縮污染範圍）。

3. 據監察院調查資料，環保署自 96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對觀音工業區執行水污染稽查 118 件、告發 45 件；另據環保署統計 101 年 4 月至 9 月，稽查列管工廠 195 家次，告發 81 家次，違規比例達 41.5%，其中已有多家工廠因偷排廢水處以停工處分。據查目前該工業區仍有 11 家廠商未接管，將廢水納入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除造成環境污染外，亦嚴重危害存在該地特有生態地形「藻礁」。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張曉風 蘇震清 黃偉哲

工業局主決議部分：

234.經濟部工業局管轄全國 61 處工業區，惟查目前部分老舊工業區已有汙染超標情事，業經行政院環保署調查發現有中壢工業區及頭份工業區 2 處列紅燈列管，區內存在汙染且已擴散至區外，另有 29 處為橘燈列管、30 處為黃燈列管，顯示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普遍存在地下水或土壤汙染問題，應儘速通盤檢討各工業區之汙染防治措施，並應積極落實多項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計畫，改善老舊工業區之汙水處理舉措，並訂定年度考評指標列管追蹤，俾發揮汙染防治機能，避免該

等廠區內外之環境汙染持續惡化。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35.據了解，縣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共有 61 處遭環保署列管為有汙染情況，甚至有 2 處已是有汙染擴散的情況，然檢視工業局預算發現，該局 102 年度預算雖有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5,000 萬元，然據了解，上述預算多數用於改建工業區意象牌樓或更新相對不急迫的項目，對於真正改善防治工業區汙染問題之老舊汙水處理設施其更新完成率明顯偏低、為此，要求工業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工業區汙染防治措施更新計畫，並立即改善老舊工業區汙水處理設施，以防止汙染再度擴大。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36.經濟部工業局所管轄全國 61 處工業區，經行政院環保署調查發現，在環保署所定紅、橘、黃、綠四種汙染管制燈號中，有 2 處列紅燈、29 處列橘燈及 30 處列黃燈，顯示各工業區普遍存有環境汙染或未符規定之情事。爰此，提案要求工業局應通盤檢討各工業區之汙染防治措施並利用相關工業區更新計畫，改善老舊工業區汙水處理設施，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37.有鑑於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德適時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策訂產業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產業強化競爭優勢，且在經濟部 100 年 4 月訂定「產業發展綱領」產業發展綱領之原則下，政策推動應著重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俾符合產業優質化策略。惟工業局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產業發展績效指標，均以推動重點產業總產值成長為目標，顯未契合國家之產業高質化發展政策，應儘速檢討建立以質代替量之績效衡量指標，俾有效推動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238.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策訂產業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產業強化競爭優勢。在產業發展綱領之原則下，政策推動應著重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俾符合產業優化策略。惟該局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產業發展績效指標，均以推動重點產業總產值成長為目標，如 102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為重點產業產值 5 兆 9,586 億元、重點服務業產值 1 兆 1,500 億元，顯未契合國家之產業高質化發展政策，且忽略產業附加價值之創造。爰此，提案要求工業局應檢討建立以質代替量之績效衡量指標，以改進我國產業重產值卻低價值之發展困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39.經濟部推動兩岸產業合作計時應積極借助 ECFA 之力協助民間企業開拓大陸市場，使我們的生技產品能有優於其他國家進入大陸市場的優惠。但從現有的成果來檢視，我們的生技業者需要政府大力協助在藥品查驗登記以及開展大陸醫保市場，這是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生技產業輔導

與推廣」計畫時未來應力求突破之處。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240.有鑑於電子競技現在正在全球快速發展，世界各地的區域性聯盟紛紛成立，而我國電競團體也於世界電子競技賽場屢獲佳績，以韓國為例，光是結合電子競技及線上遊戲軟體其所衍生創造之產業價值預估超過百億新台幣，顯見電子競技產業儼然成為創新產業的亮點之一，然檢視工業局各項預算，並未將電子競技產列軟體列為輔導發展重點產業，為此，要求工業局針對我國電子競技軟體產業提出協助發展及輔導計畫，籍以創造我國另外一項優秀產業。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41.經濟部工業局「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係行政院 93 年核定辦理，90 至 101 年度已編列 250,080 千元，於北、中、南完成設置並營運「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102 年度續編 6,000 千元，主要辦理內容係用於「地方建設獎勵金及興建回饋設施補助金」（南區（台南市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及「南區處理中心大發廠廢棄物保證金」等用途。然「南區（台南市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自推動以來，地方民意反彈甚大，行政院 100 年 5 月 5 日第 3245 次院長提示，在未與地方民意取得共識前，暫緩推動。龍崎區公所於 101 年 5-8 月間召開數場里民大會，提案表決結果均反對設置該處理中心。台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6 日向工業局嚴正表達反對該案設置之立場（府環處字第 101068272 號函），並於 9 月請工業局勿需再編列此項補助金予台南市政府。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一個月內檢討「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推動計畫，並簽報行政院變更（廢止）該計畫，以符合地方民意。

提案人：陳歐珀 黃偉哲 許添財 陳唐山 陳亭妃

田秋堇 葉宜津 林岱樺 高志鵬 邱議瑩

242.工業局為提高開發中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使用效益，自 99 年度起陸續執行多項優惠租售方案，包括：（一）台日產業創新園區（TJ Park）；（二）「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三）「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四）「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第 4 期」，各項方案以優惠售價或租金吸引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生產，以期有效活化工業區土地利用，惟成效不佳。爰此，提案要求工業局應加強辦理工業區土地利用計畫，以避免土地之閒置。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243.案由：工業局所屬瑞芳工業區位處新北市瑞芳區，附近交通便利、四通八達，除了有連結中山高速公路、萬瑞快速道路的「大華交流道」外，近期連接瑞芳四腳亭、萬瑞快速道路及基隆東岸碼頭的「東岸快速聯外道路新建工程」亦即將通車，便利的交通路網對於促進地方發展及減輕瑞芳工業區廠商的運輸成本有極大幫助，亦使得瑞芳工業區極具競爭力。瑞芳工業區土地目前

已完全開發且廠區土地已完全飽和，舊廠商無法擴產，新廠商亦無法進駐，阻礙瑞芳之整體發展，甚為可惜。為解決廠商新建廠辦土地不足問題，新北市政府日前已完成「瑞芳第二工業區規劃評估案」，新址緊連瑞芳工業區北側及東南側，並建議工業局以擴建原工業區形式辦理，並輔以設置汙水處理廠解決原瑞芳工業區之汙水問題。為增加瑞芳地區就業機會，提升瑞芳整體發展，建議工業局偕同新北市政府規畫推動擴大工業區之範圍，以方便舊廠商擴產、新廠商進駐，並帶動地方就業、加速繁榮地方。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林滄敏 潘維剛 廖國棟

國際貿易局歲入部分：

244.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第 4 款第 143 項第 1 目第 2 節「權利金」編列 9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200 萬元，其中包括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及國際會議中心之營運收入，除收取定額權利金外，另依其年度營運收入按比例收取經營權利金。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加入委託營運後，雙方迄未依協議書規定，完成重新協商權利金計算方式，且外貿協會未依委託營運之契約規範，將各項收入列入會計財報，似企圖規避應繳之權利金義務，顯見雙方對於經營權利金之核算存有極大歧異，且遲遲無法取得共識，嚴重影響政府收取權利金之權益，國貿局應於一個月內儘速解決相關爭議，並調整權利金歲入預算，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國際貿易局歲出部分：

245.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3 項編列 26 億 9,07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5,919 萬元，增加幅度達 26.23%，惟查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預算案將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列為施政目標，卻未編列相關經費，反而在特別經濟收入基金內之推廣貿易基金編列，將部分公務預算移編至該分基金項下，違反預算編列規範，且多項相關經費皆為辦理政策說帖、宣傳及出國遊說等工作，顯見其政策推動欠缺整體性規劃與具體措施，流於政策宣傳口號，預算編制有所不當，爰提案減列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總歲出預算 2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46.國貿局在 102 年預算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7 億 1,046 萬 5 千元，恐有高估之疑惑？為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撙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10%，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247.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6,605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1.1%，惟查我國出口疲弱現象日益嚴重，國貿局多項拓銷措施未見成效，相關計畫

執行效益低落問題應積極檢討修正，爰提案酌予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48.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49.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主計總處針對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上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今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 1/2。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50.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312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25%（78 千元）。P24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251.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3 項國際貿易

局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52.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3 項第 2 目「國際貿易」編列 21 億 2,1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3,868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4.03%，若與 100 年決算相較更大幅成長 67.98%；惟查其主要增加支出項目為興建國際展覽館，卻未能落實檢討改善我國經貿日益衰退問題，預算配置與施政規劃顯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國際貿易」預算 3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53.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輸出入貿易」編列 20 億 7,92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4.64%，主要為分支計劃「03 興建國際展覽館」16 億 7,975 萬 2 千元，其項下增列 4 億 6,539 萬 3 千元，惟查國貿局委託台電公司營建處自 97 年度起代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問題致兩度修正計畫，並使工程期程再延長 35 個月且經費暴增 8.994 億元，計畫規劃與執行均有未當，該局應確實執行相關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機制，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酌予減列 4 億元，並凍結其餘數 1/3，俟國貿局確實檢討相關興建計畫效益與工程進度管控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254.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2 節「國際貿易發展」編列 4,23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73 萬 3 千元，主要工作為經常性行政及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惟查國貿局迄今未針對加入 TPP 進行可行性評估，其他經貿談判準備與進度亦嚴重落後，本節相關行政與委辦計畫恐不具實質效益，應予檢討改正，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255.國貿局在 102 年預算年度編列『委辦費』3,321 萬 9 千元，恐有高估之疑惑？為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撙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10%，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國際貿易局主決議部分：

256.有鑑於國際貿易局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於 101 年上半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接續於 5 月起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至該年底，惟查非但未能有效改善國內出口惡化之情形，依據我國 101 年 1 月至 9 月出口貿易統計，以美元計價之出口總額仍較去年同期減少 3.9%，10 大出口貨品中有 8 項較去年同期為負成長。顯示我國出口疲弱現象日益嚴重，顯見國貿局陸續推動之拓銷措施皆未見成效，爰此提案要求國際貿易局請應儘速就相關計畫執行效益低落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修正，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持續耗擲預算，確實提振我國出口動能。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57.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並設 TPP 專案小組專責辦理，惟查該局 102 年度預算案並未編列相關經費，反而在特別經濟收入基金內之推廣貿易基金編列，利用所管轄推廣貿易基金之便，將部分公務預算移編至該分基金項下，違反預算編列規範，且多項相關經費皆為辦理政策說帖、宣傳及出國遊說等工作，竟未針對加入該協定進行可行性研究，既無法全面性評估可能對我國經濟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尤其是國內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可能之衝擊，亦未能讓相關機關提前研擬因應調整及配套措施，相關推動工作顯然本末倒置，顯見其政策推動欠缺整體性規劃與具體措施，流於政策宣傳口號，爰提案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儘速檢討辦理加入 TPP 可行性評估，並就相關政策推動計畫內容、預算配置與實際期程規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58.ECFA 簽訂後，我國對中國出口量節節敗退，而探究其原因得知，係由於兩岸疑簽訂不平等條款所造成，以 LED 為例，中國產製之 LED 進口我國僅課徵 3%關稅，而我國出口 LED 至中國卻遭課徵 10%關稅，因關稅的差異使得我國 LED 產品遲遲無法順利銷售於中國，進而造成我國出口衰退，為此要求國貿局全面檢視 ECFA 開放項目是否造成我國產業不對等競爭情事產生並立即透過 ECFA 小組協商，以保護我國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259.有鑑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進度，已嚴重落後日韓等鄰近競爭國家，然迄今經濟部及國際貿易局並未如韓國政府一樣，具體擬定我國 FTA 策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且長期以來分由經濟部之任務編組「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及國貿局分工談判，結果在各該單位欠缺協調整合能力下，疊床架屋、事權分散，反而明顯抵銷我國對外經貿談判戰鬥力，實應重新檢討確立專責貿易談判單位，並輔以民間研究機構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儘速擬定我國具體可行之產業及經貿調整策略、研議相關法規鬆綁方案，以營造有利於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談判環境，提升我國對外經貿談判能力，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與國際貿易局應儘速檢討整合現有談判資源，確立專責貿易談判單位，並擬定具體之 FTA 策略藍圖、計畫及期程，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60.國貿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委託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代辦，然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造成工程延至 104 年 11 月底方能完工，且建設總經費亦暴增至 72 億 6,640 萬元，為確保本計畫如期完成，請經濟部及國貿局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計畫期程及預算管控。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261.國貿局委託台電公司營建處自 97 年度起代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問題致 2 度修正計畫，並使工程期程再延長 35 個月且經費暴增 8.994 億元，顯見計畫規劃與執行均有未當，爰此，要求國貿局應確實執行相關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機制，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62.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執行與歐、美、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以加強雙邊關係及拓展市場」，具體工作包含：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TPP）。經濟部為推動加入 TPP，成立 TPP 專案小組，由國貿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國貿局各業務組派員組成。然國貿局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加入 TPP 計畫，卻將相關經費編列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且未經完備前期之可行性與效益影響研究評估，即逕自編列相關之出國遊說、政策說帖、宣傳等經費，似有本末倒置之嫌。爰此，要求國貿局應針對加入 TPP 協定做相關之可行性研究，並對其可能造成我國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等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進行全面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63.近日日本大選，有關是否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TPP）引起重大爭論，甚至有 TPP 亡國論說。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執行與歐、美、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以加強雙邊關係及拓展市場」，具體工作包含：加入 TPP，並也已積極成立專案小組

依據國貿局說明，TPP 係一高品質、高標準之區域貿易協定，未來協定中大多數產品關稅將降為零，且所有貨品項目均須納入談判，比許多傳統 FTA 對自由化要求程度更高，對我國經濟之影響層面將更為廣泛，衝擊亦將更為驚人。

然而馬政府在宣示推動加入 TPP 後，迄未針對加入該協定，做相關可行性研究，亦無全面性評估其可能對我國經濟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尤其是對國內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等可能造成之衝擊，致使民眾與廠商無法充分了解我國加入 TPP 之必要性與附帶衝擊，亦未能讓相關機關提前研擬因應調整及配套措施，導致政策推動欠缺整體性規劃。且對照該局 102 年度 TPP 相關經費，多為政策說帖、宣傳及出國遊說等經費，似有「先射箭、再畫靶」，結論已定之嫌。

綜上，推動我國加入 TPP 為國貿局重要施政目標並設 TPP 專案小組專責辦理，卻將相關經費編列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且未經完備前期之可行性與效益影響研究評估，逕自辦理遊說及宣導，政策推動允再妥適調整。爰提案要求國貿局應妥善評估 TPP 及其衝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264.國貿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除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於 101 年上半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接續於 5 月起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至該年底，惟仍無法有效改善國內出口惡化之情形，依據財政部最新公布我國 101 年 1 月至 9 月出口貿易統計，以美元計價之出口總額較去年

同期減少 3.9%，10 大出口貨品中有 8 項較去年同期為負成長。爰提案要求國貿局應積極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標準檢驗局歲出部分：

265.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66.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主計總處針對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上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今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 1/2。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67.標準檢驗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共計編列 64 萬 2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16 萬 5 百元。

P57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268.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

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4 項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標準檢驗局主決議部分：

269.標準檢驗局 102 年度預算案計有預算員額 1,174 人及外包人力 56 人，惟整體業務委外辦理比率為 74.0%，本局委辦比率更高達 80.5%，且部分委辦業務屬例行性業務，其人員運用與配置容有檢討空間，爰此，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撙節支出，要求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70.標準檢驗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 億 3,200 萬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8.29%，其中之人事費計編列 11 億 9,938 萬 8 千元，預算員額計 1,174 人，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業務承攬」支出，包括「一般行政」計畫預計 41 人 1,407 萬 8 千元、「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計畫預計 15 人 509 萬 3 千元，總計外包人力 56 人，惟查其整體業務委外辦理比率為 74%，本局委辦比率更高達 80.5%，且部分委辦業務屬例行性業務，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其人員運用與配置容有檢討空間，爰請標準檢驗局加強檢討其人力配置必要性，以撙節支出並提高行政效率。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271.經濟部為辦理認證業務，原於 86 年 6 月間設置「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之官方認證機構，標準檢驗局於 92 年度前亦在預算中編列該會預算。嗣 86 年 11 月 26 日公布施行標準法修正案。爰此，經濟部整合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hinese 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NLA）業務，將原係標準檢驗局推動有關實驗室與管理系統等認證工作獨立出來，由 92 年 9 月 17 日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接手辦理。

經查：

（一）按標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標準化認證機構辦理認證業務。」規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審查、審定、…、認證、…。」暨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各項認證業務係政府之委託事項，該等認證收入應屬國庫收入。

（二）目前該會承辦包括實驗室認證、檢驗機構認證、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 1、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人員驗證機構認證……等業務，收取之認證收入甚為可觀，自 98 年度起均逾億元。惟該等收入卻逕為該會之私有，未曾歸繳國庫，有違前揭規定。

綜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認證業務係法律授權委託，惟其業務收入未依法歸繳國庫，逕為該會私有，與法未合。爰提案要求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智慧財產局歲出部分：

272.智慧財產局 102 年度預算案總歲出 17 億 7,33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6.38%，其中編列「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 2 億 1,44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367 萬 7 千元，增幅更高達 33.39%，惟查該局自 99 年起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迄今，累積待辦專利案件仍呈現逐年增加，清理積案成效有待加強，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亟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智慧財產局 102 年度預算 5%，以促其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273.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智慧財產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74.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主計總處針對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上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今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智慧財產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 1/2。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75.智慧財產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2 千 5 百元。P3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276.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5 項智慧財產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77.智慧財產局 102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下編列「查禁仿冒」經費 808 萬 9 千元，辦理查禁仿冒與光碟查核業務，其中獎補助費 350 萬元（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人員獎勵金）。然發給值勤員警查禁仿冒品獎勵金謹依據「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核發，並無法律依據，且值勤人員依執行職責任務領取之獎勵金，亦不合理，再者，立法院已在 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取消主辦查緝機關與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查緝獎金，智慧財產局不宜利用獎勵金之編列，變相發放已取消之查緝獎金。爰此，提案刪減智慧財產局 102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禁仿冒」項下獎補助費 35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278.智慧財產局 102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下編列「查禁仿冒」經費 808 萬 9 千元，辦理查禁仿冒與光碟查核業務，其中並編列獎補助費 350 萬元作為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人員獎勵金；惟查發予值勤員警之查禁仿冒商品獎勵金，核無法律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也已經修正取消在事人員之查緝獎金，且參據 98 至 101 年度該獎金支領情形，執行人員支領比率遠遠高於檢舉人員，近年所占比率更將近九成，過於寬濫而顯不合理、爰提案全數刪除該獎補助費 350 萬元，以符法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279.智慧財產局 102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禁仿冒」－「業務費」－「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有功人員之獎勵金」經費 350 萬元，因智慧財產局僅依據「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規定，核發職責所在之值勤員警獎勵金，除無法律依據外，亦與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有悖，且過於寬濫，顯不合理，援提案刪除 90%（315 萬）。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智慧財產局主決議部分：

280.我國專利待審案件已累積甚鉅，雖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積案件數迄未見消減，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為此，要求智慧財產局提出處理積案進度專案報告，以利產業競爭力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281.自 95 年起截至 100 年度止，我國專利待審案件累積甚鉅，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 18 萬 1,818 件（較上年度增加 3.10%），又以發明之新申請為最大宗，待辦案件計 16 萬 0,318 件（較上年度增加 4.31%），雖然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累積待辦專利案件迄未見減少跡象，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佈局。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82.隨著國際間產業競爭型態漸朝向專利權訴訟策略，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依據智慧財產局 101 年度編印之美國專利訴訟教戰手冊分析，統計 2002 年至 2010 年美國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公告之訴狀計 136 件（爭議專利數計 557 項），其中我國顯示面板廠商涉案數達 110 件（比率高達 81%），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而專利之策略布局及訴訟運用已成為各國企業維持優勢競爭工具之一，囿於國內產業經營以中小企業為主，可投入資源較為有限，爰此，要求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及提供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議處理之諮詢支援，協以助國內廠商能夠有效因應並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83.有鑑於國際間產業競爭型態漸朝向專利權訴訟策略，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據統計，2002 年至 2010 年美國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公告之訴狀計 136 件，其中我國顯示面板廠商涉案數達 110 件（比率高達 81%），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為此，要求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及智慧財產權策略支援，藉以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284.有鑑於跨國專利訴訟近已成為各國廠商重要競爭策略，而隨著專利之策略布局及訴訟運用成為各國企業維持優勢競爭工具之一，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是以為協助國內廠商有效因應此競爭趨勢，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建請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專利趨勢分析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議處理之支援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285.智慧財產局自 98 年度試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提供專利申請人具彈性之加速審查服務，提高專利審查效率，迄今三年多來頗見成效，而有鑒於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扶植綠色能源產業，國際間許多國家為鼓勵國內綠能技術發展而提供優惠專利審查機制，以加速綠

能技術商品化，是以建請智慧財產局亦應積極檢討研議，參照國外加速審查綠色專利技術申請案機制，研酌將其納為 AEP 適用範圍之可行性，規劃對策略性產業之優惠專利審查措施，俾利我國綠能產業發展政策能與專利技術布局有效連結，協助國內綠能產業儘早布局專利技術。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水利署及所屬歲入部分：

286.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2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2 億 5,059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 2 億 4,517 萬 8 千元增加 542 萬 1 千元，然 100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入之決算數為 8 億 6,481 萬 3 千元，顯見水利署之歲入應有增加之空間。爰此，提案要求水利署及所屬 102 年度歲入預算增列 50%。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部分：

287.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歲出總計 170 億 8,6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74%；惟查水利署 101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共計 14 項，部分計畫如「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截至 101 年度 8 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進度分別落後 2.81%及 1.93%，且多數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然在尚有大筆預算待執行，102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其實際執行能力恐有疑問，爰提案酌予減列 3%，督促檢討改進其行政效能。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288.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編列 2 億 1,09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29%；惟查其計畫欠缺合理效益評估，100 年度決算又有超支情形，預算控管恐有不當，於政府財政拮据之際，應予適度撙節，爰提案酌予減列 3%。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289.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之預算目的，乃為辦理氣候變遷對於水環境行擊、水旱災減災、預警科技之用，但鑑於近年來台灣天然災害不斷，且日趨嚴重，可見本計畫成效不彰。

因此，本席爰提案先行凍結本項預算 100,000 千元，經濟部水利署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蘇震清 潘維剛 黃昭順

290.水利署 102 年度「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委辦費編列 2 億 0,605 萬 3 千元，委託學術機構辦理諸多有關水再生利用風險管理技術、給水風險管理與減漏節水技術、都會區防洪科技、水資源經營管理科技研究、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水旱災減災及預警策進科技之研究及河川流量自動化觀測科技發展等研究計畫，然而近幾年來台灣每逢颱風季節或降下大雨，經常引發災害，造成民眾財產損失，顯見政府資源過度投資在研究計畫上，反而忽略實務上落實改善

相關水資源之管理與災害預防。爰此，提案刪減水利署 102 年度「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委辦費 2,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291.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19 億 8,53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863 萬 4 千元。更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2,054 萬 5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拮据，應予適度撙節，爰提案酌予減列 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292.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93.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主計總處針對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上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今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 1/2。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94.水利屬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2 千 5 百元。

P1-4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295.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6 項水利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96.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48 億 8,37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79%；惟查依水利法規定，經濟部水利署應主動督促水庫管理機關辦理蓄水範圍公告，然而目前全台仍有 17 座水庫尚未完成蓄水公告，以致水庫管理機構無法對其水庫蓄水範圍進行妥善維護及管理，核有行政缺失，爰提案酌予減列 102 年度「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 3%，惕勵改善行政效能。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97.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水資源企劃與保育」編列 5 億 8,596 萬 7 千元，其項下「辦理推動節水性社會計畫」編列「102 年省水標章產品與驗證擴增與標章審查作業計畫」，並將該計畫分為「省水標章產品審查、授證及項目擴增」經費約 120 萬元及「省水標章產品使用管理與追蹤」經費約 30 萬元，委外辦理省水標章之受理申請、審查、抽查及檢驗等業務後，再由水利署自行核發省水標章省用證書，省水標章產品對提升廠商市場競爭力具有正面助益，惟該署委外核發「省水標章」，預算編列僅見委外經費，卻未編列規費收入，恐有未當，爰提案酌予凍結 5,000 萬元，俟經濟部檢討辦理「省水標章」相關政策具體效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98.水利署 102 年度「水資源企畫及保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6,250 萬 2 千元，委託政府機關及民間辦理水庫保育環境與水域水質調查、水質檢驗分析、省水器材推動與節水績效評估、省水技術研發獎勵、垃圾委託清運、管理業務支援建置、節約用水教育宣導、水質檢驗及環境生態調查研究等。其中已包含省水技術研發獎勵，卻又在獎補助費預算中再度編列省水技術研發獎勵金，顯然有重複之虞。爰此，提案減列「水資源企畫及保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委辦費 250 萬 2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299.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維護」編列 34 億 8,42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5.12%，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編列 3

萬 5 千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惟查水利署近十年來花費近 39 億元辦理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然而目前全台尚有數十萬戶無自來水可用，其計畫實施顯有相當缺失，爰提案凍結「水資源開發維護」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檢討改善因應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300.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維護」編列 34 億 8,42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5.12%，項下「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編列 1 億 380 萬 6 千元，辦理蓄水建造物壩體、溢洪道及附屬結構物等設施之改善工程及蓄水庫安全管理人員培訓及教育宣導、蓄水庫安全與評估專門技術相關計畫等；惟查迄今全台尚有 100 座水庫壩堰未完成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公告及設置保護帶，且先前辦理水庫清淤作業未能妥覓污泥最終去處，致水庫淤積情形無法有效改善，顯有多項缺失，爰提案酌予減列「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3,000 萬元，並凍結「水資源開發維護」預算五分之一，俟水利署檢討改進相關缺失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301.水利署 102 年度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6,847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多元化水資源經營管理工程經費及辦理工程所需支各項管理費用、購置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雜項設備等，然 101 年度水利署也在相同科目上編列 8,649 萬元預算辦理相同事項，加以此一預算屬與資本門，所採購之相關設備應可續用，何以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採購，顯有浪費之嫌。爰此，提案刪減「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302.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之水資源工程業務，102 年度總計編列了 2,803,206 千元經費，目前因在台東深層海水園區中現有深層海水抽取作業因故停止作業多時，延宕深層海水園區正常作業。

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在台東負責佈管的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自 101 年 5 月 6 日起至至今皆無法正常取水，本項工程新工完成不久，尚在試行運轉時就出現崗題，嚴重影響台東深層海水園區的運作以及招商作業。水利署應儘快解決問題排除故障，恢復正常取水作業，並應將同時準備取水備援方案以因應不時之需。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水利署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之水資源工程業務經費 80,000 千元，俟水利署提出改善計畫，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303.鑑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雖達 90.77%，但估計仍有 55.6 萬戶尚無自來水可用（截至 99 年 6

月底統計），主要原因：乃是「經濟部水利署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10 規定：各工程之住戶必須於規定期限內，預繳申裝自來水費用達到 6 成，否則取消所核定之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

水利署之規定過嚴、同時預算編列過低，導致本計畫效果不彰，原住民地區長年以來，仍無自來水可以使用。

因此，本席爰提案先行凍結「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2 預算，經濟部水利署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蘇震清

304.水利署 102 年度「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9 億 1,430 萬元，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研究等工作。

惟查該計畫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各年度執行率為 75.67%、71.87%及 89.17%，且各年度之保留數均有數億元，如 98 年度保留數達 4.09 億元、99 年度保留數為 5.83 億元、100 年度保留數亦有 1.83 億元（詳附表 1）。本分支計畫截至 100 年底止，尚保留 98 年度 232 萬 3 千元、99 年度 5,333 萬 3 千元及 100 年度 1 億 8,323 萬 9 千元，總計 2 億 3,889 萬 5 千元之預算未執行，且 101 年度預算數 20.87 億元，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僅 6.51 億元，執行率 31.19%，顯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爰提案凍結 1/5，待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305.水利署 102 年度「河川海庫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年也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編列 2 億 5,900 萬元，辦理改善自來水管網工程、補助地下水工程與規劃、水井管理及環境監測等事項，惟查全台地層持續下陷面積雖有逐漸減少，但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面積及連率反有增加之現象，且該計畫所定地層下陷防治之量化目標過於寬鬆，未能發揮確實改善效益，水利署本於職掌應予積極檢討改善，不應濫行歸咎農業用水為地層下陷原因，爰提案酌予減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5,9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306.水利署為加強對地下水之保育，提出「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改善自來水管網工程、補助地下水工程與規劃、水井管理及環境監測等事項，然該計畫所定之地層下陷防治之量化目標寬鬆，無法有效遏止雲彰地區逐年地層下陷速率。爰此，提案要求水利署除應持續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外，對於雲彰地區地層持續下陷區域，更應提出積極之量化目標，加以審慎規範，以舒緩該地區地層下陷之速率與面積。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307.地下水超抽為地層下陷之主因，故對於水井之密度與數量，政府應予以有效之控制，方能有效防止地下水超抽。鑑於我國違法水井比率偏高，為掌握各縣市水井之調查情形，爰提案要求水利署應與各縣市政府合力進行全面調查水井並處理龐大之違法水井，以達成地下水資源合理運

用，避免加遽地下水環境負面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308.嘉義縣布袋新塭滯洪池分為南北兩池，滯洪池雖已興建完成，惟水利署僅就南池施作景觀道路綠美化工程，北池迄今仍未辦理，建請水利署補助嘉義縣政府 1,333 萬元施作北池綠美化工程。

說明：

一、嘉義縣布袋新塭地區因超抽地下水等多重因素，長年飽受淹水之苦，為治理新塭地區淹水之困境，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及第二階段分別編列經費辦理新塭兩座滯洪池，其中南池面積 42 公頃，滯洪量 180 公頃；北池面積 34 公頃，滯洪量 120 公頃，總滯洪量 300 萬噸。

二、第五河川局於硬體設施興建的同時，也兼顧地層下陷區之環境新生再造，在兩座滯洪池周圍施作寬 4 公尺，總長 5,200 公尺的環池景觀道路，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讓水患變水利，同時發展地方的觀光遊憩與生態旅遊。

三、惟當初景觀道路綠美化僅完成南池，北池始終未辦理，造成整體環境未能統一，影響地方發展觀光遊憩與生態旅遊，亦讓百姓質疑為何南、北會有不同的差別。爰建請水利署補助嘉義縣政府 1,333 萬元施作新塭滯洪池北池綠美化工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309.據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全台地層持續下陷面積逐漸減少，尤其彰化及雲林地區改善情形良好，如 96 年度持續下陷面積合計為 777.1 平方公里，迄 100 年度減少至 449 平方公里。以 99 年度與 100 年度地層下陷面積相比較，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面積從 267.1 平方公里增加至 397.6 平方公里，且該地區最大下陷速率從 99 年度「土庫」之 6.4（公分/年），增加至 100 年度「虎尾」之 6.8（公分/年）（詳附表 1），顯示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反較上年度嚴重。

按「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之量化目標，雖已提出「掌握地層下陷情勢：（1）至民國 103 年止，實施地區內地層最大平均下陷速率控制在 8 公分/年以內。（2）實施地區持續下陷面積小於 500 平方公里。」等內容，惟前開目標仍過於寬鬆，依目前雲林地區地層下陷情況，雖已符合前開目標，但若未予積極改善，日後恐危及高鐵之行車安全，如自由時報 101 年 9 月 7 日報載：「…若地層下陷持續惡化，高鐵 10 年內變慢鐵…」。

綜上，為防止地下水超量抽用，紓緩地層下陷，水利署除應持續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外，對於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面積及速率不減反增之現象，應提出更積極之量化目標，並審慎規範，以防止未來危及高鐵之行車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310.水利署 101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共計 14 項（不包含 101 年度未編列預算之工程，詳附表 1），惟部分計畫如「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截至 101 年度 8 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進度分別落後 2.81% 及 1.93%，且多數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

附表 1：水利署 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執行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執行率(%)	工 程 進 度		
					預期進度(%) (1)	實際進度(%) (2)	差異(%) (3) = (2) - (1)
1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800,000	411,700	51.46	66.37	68.00	1.63
2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2,087,000	650,980	31.19	43.54	43.94	0.40
3	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	167,100	31,851	19.06	65.50	62.69	-2.81
4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利署部分)	1,269,742	530,250	41.76	41.89	48.79	6.90
5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 2 期工程計畫(北水處部分)	185,000	80,094	43.29	71.15	77.97	6.82
6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	388,900	134,166	34.50	50.00	50.00	0
7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2 期	129,000	1,613	1.25	57.02	55.46	-1.56
8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7,844,500	3,815,370	48.64	59.16	62.00	2.84
9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	127,500	123,372	96.76	62.80	94.63	31.83
10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1,351,250	429,376	31.78	57.44	57.31	-0.13
11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34,100	16,723	49.04	52.35	50.42	-1.93
12	*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易淹水特別預算第三期)	23,497,200	8,365,815	35.60	58.45	58.70	0.25
13	*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石門水庫特別預算)	0	0	0	45.96	46.01	0.05
14	台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	80,000	22,517	28.15	29.03	28.95	-0.08
合 計		37,961,292	14,613,827	38.50	-	-	-

前述工程落後原因，包括：廠商未依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撥付執行單位之暫付款，已辦理完成部分但尚未結報或轉正、土地徵收制度變革，徵收價格改以市價評估計算，致原預定上半年徵收之用地徵收案件，恐需至年底方能完成及承包工程廠商工作量大，進度趕辦不及預期。由於上開進度落後原因多係事先得以規劃或掌握並加以防範者，以此為進度落後原由，顯示該署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妥善。

綜上，表列計畫進度顯已落後甚多，尚有大筆預算待執行，102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究竟有無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不無疑問，爰提案要求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中小企業處歲入部分：

31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599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 161 萬增加了 438 萬 4 千元，增幅 272.30%，但 100 年度之決算數為 4,102 萬 3 千元，102 年度之預算僅為 100 年度決算之 14.61%，實有增加之空間。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度歲入預算增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中小企業處歲出部分：

312.中小企業處在 102 年預算年度編列『委辦經費』5 億 4,604 萬 2 千元，恐有高估之疑？同時中小企業業者也無感，為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撙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10%，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313.中小企業處在 102 年預算年度編列『獎補助費』44 億 4,540 萬元，恐有高估之疑惑？同時中小企業處也應考量其績效；在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撙節開支，共體時艱，建議預算刪減 10%，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314.鑑於雲端服務為目前科技及資訊服務之重要趨勢，經濟部扶植中小企業應採取積極有效之作為，以增加中小企業創新能力，並在全球化劇烈競爭下，尋找另一個經濟發展空間，惟中小企業處，有關於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推廣雲端服務相關預算 47,285 千元，全數捐助國內團體，不見中小企業處作為政府部門應有之積極作為，也未見中小企業處對於獎補助內容及成效具體說明，爰提案凍結其預算獎補助費二分之一，俟經濟部落實檢討本項經費之必要性，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315.油價高漲、能源逐漸缺乏，台灣缺乏天然資源，發展綠色永續已經迫在眉睫，政府應採取積極之作為，檢視中小企業處有關厚植能耐綠色永續之業務內容，包括厚植中小企業能耐創新躍

進、推動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等，相關內容與綠色永續無關，且將所有經費交付委辦，顯有怠忽職守、敷衍了事之嫌，爰提案刪減其預算 5,000 萬元，以為政府撙節支出。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316.油價高漲、能源逐漸缺乏，台灣缺乏天然資源，發展綠色永續已經迫在眉睫，政府應採取積極之作為，檢視中小企業處有關厚植能耐綠色永續之業務內容，幾乎所有經費皆交付委辦，不僅名不符實，且龐大經費未有詳細說明，爰提案凍結其委辦費二分之一，俟經濟部落實檢討本項經費之必要性，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317.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綠色永續立意甚佳，惟檢視預算書內容，該項專案內容包括「中小企業感質優化推動計畫」8,996 千元，具體內容包括「感質案例推廣」、「人才養成」、「感質企業形塑」、「感質協同輔導」等，以協助中小企業朝高質化產品/服務發展，鑑於相關內容無法展現出與綠色永續之關連性，顯有濫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其預算 5,000 千元，以避免浪費，並要求中小企業處確實規劃、執行預算。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318.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中小企業處「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19.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主計總處針對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上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今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

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中小企業處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 1/2。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20.中小企業處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2 千 5 百元。P3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321.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7 項中小企業處「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32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7 項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科目預算編列 44 億 3,247 萬 1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銳減 16 億 7,583 萬，減幅高達 27.44%，且該預算說明 102 年度減列青創貸款計畫、中小企業行銷輔導計畫、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捐助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等經費，卻增列辦理國家磐石獎選拔表揚活動經費，其預算配置對中小企業發展顯有不力，恐流於活動導向而不切實際發展需求，爰提案凍結本目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配置檢討與績效評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323.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活絡中小企業發展—政策文宣整合管理計畫」編列 1,702 千元，鑑於政府部門應以部為單位，統合文宣費用，減少不必要之支出，且政府於「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唯一強調，「說破嘴不如跑斷腿」「做就對了」，文宣費用顯無須編列，爰提案刪減其預算 70%，以為政府撙節支出，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324.鑑於政府舉辦企業相關獎項雖有鼓勵企業創新之效果，惟中小企業處舉辦之多項獎項，包括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績優輔導服務人員、金書獎、碩博士論文獎選拔表揚 11,590 千元，獎項繁多恐有疊床架屋，且宣傳績效不彰，除國家磐石獎外，其他獎項鮮有人知，不具有鼓勵中小企業之功效，爰提案凍結其委辦費二分之一，俟經濟部落實檢討各項獎項功能及其宣傳效果，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325.鑑於經濟部所屬各單位，其預算應有專門科目編列以利立法機關監督，惟中小企業處編列 5,050 千元補助經濟部中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推廣，豈有經濟部下屬單位相互「補助」之情形，顯為規避預算法之管理及立法機關監督，爰提案全額刪除本項預算，經濟部應針對該中心單獨

編列預算，不應交由下屬單位任意調勻。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326.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彩導航再創企業活力計畫」編列 14,601 千元，惟未見任何計畫說明，於中小企業處網站上也遍查不到相關資訊，活動名稱也無法讓立法機關一窺其概要，為避免政府不必要之浪費，爰提案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俟經濟部檢討本項計畫之必要性，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中小企業處主決議部分：

327.有鑑於職司輔導我國眾多中小企業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已連續四年度呈現削減，以 102 年度與 98 年度相較，預算配置已實際減少 31 億 2,635 萬 3 千元，減幅高達 37.6%，其中「一般行政」、「第一預備金」分別增加 16.13%、393.03%，但「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中小企業發展」卻是分別減列 17.60%、37.23%，明顯看出政府連年降低中小企業處重要業務預算，行政院與經濟部刻正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中所謂「助成長」之政策目標恐成空話，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其預算連年削減原因、預算執行情形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檢討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328.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動能」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3,995 萬元，係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近 3 年合計補助已高達 8 億 9,545 萬元，惟查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卻分別僅為 4.0%、17.25%及 40.14%，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效，造成資源之閒置浪費，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基於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控管該基金計畫執行進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329.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升級工作，應加強對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社團的協助及合作。大部份的東部地區企業屬於小型自營業者，在目前景氣不明的情形下，中小企業處應積極協助輔導的族群，特別是在融資服務的申請及輔導作業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其企業的經營能更有存活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330.鑑於政府長久以來對於我國中小企業之協助主要在資金融通。透過銀行體系提供各種低利貸款，並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然從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來貸款執行率偏低之情況觀之，顯示政府提供融通資金再多，仍無法解決中小企業資金不足之難處。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重行檢討現行政策及協助措施之妥適性，以利中小企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3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扶植地方產業，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0 年度法定預算為 6 億元、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5,550 萬元、102 年度預算案則再度編列 1 億 3,995 萬元，近三年合計補助達 8 億 9,545 萬元。惟 98 年至 100 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分別為 4.0%、17.25%、40.14%，執行率顯有偏低。爰此，提案要求中小企業處應本主管機關之責任，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加以督導，以避免政府補助執行率不佳，造成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歲出部分：

33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2 年預算案總歲出 4 億 2,267 萬 4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 5.4%，惟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營運績效連年欠佳，導致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連年虧損，台中加工出口區與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又發生污染擴散之弊端，爰提案酌予減列加工出口區 102 年歲出預算 5%，以惕其檢討改善行政督導效能。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333.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34.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主計總處針對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上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今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

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 1/2。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35.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498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25%。（12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336.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8 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主決議部分：

337.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2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700 萬元，係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保二總隊駐區員警經費。然根據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內容所載，102 年度雇用保全警衛費用 119 人之預算為 4,897 萬 2 千元，駐區員警 112 人之費用則高達 2 億 2,924 萬元（包含補助之 5,700 萬元），一個保二總隊之保警費用相當於 4 到 5 名保全人員費用。爰此，為節省國庫支出，提案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研擬逐年調降保二總隊擔任駐衛警工作，改由雇用保全警衛，以促進就業，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338.鑑於加工出口區台中軟體園區之設置與鄰近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相互競爭，無法發揮產業聚集及磁吸效應，加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連年虧損，為避免政府招商作業及規劃成效不如預期，致使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更加惡化，爰提案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審慎規劃，重行擬定台中軟體園區之設置方向與相關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中央地質調查所歲出部分：

339.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預算案歲出 5 億 8,150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7.58%，惟查本院審查該所 99 年度預算案時，已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加強自身調查研究之專業，逐年減少委辦業務，然該所多項計畫仍以委外研究調查為主，如 102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9,220 萬 2 千元，委辦費為 1 億 4,148 萬 2 千元，比重達 36.07%，核有不當，不符其設置目的，爰提案酌予減列該所 102 年歲出預算 10%，以惕其檢討改正。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340.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度歲出計畫－「地質科技研究發展」－「02 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研究」－「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計編列 15,500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高，且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7,750 千元。P2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341.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度歲出計畫－「地質科技研究發展」－「05 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調查」－「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計編列 45,500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高，且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22,750 千元。P28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342.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43.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主計總處針對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上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今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

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 1/2。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4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9 項中央地質調查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345.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規定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故該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係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然該所 102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9,220 萬 2 千元，委辦費為 1 億 4,148 萬 2 千元，比重達 36.07%，其委託辦理斷層活動性之地球化學觀測與研究、委託辦理震測、地熱及地球化學調查研究、高解析聲納調查、熱力學及動力學研究等。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此，提案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合其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46.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度「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之「台灣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編列預算 3,108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火山地下地質調查、火山地區氣體溫泉定期採樣分析及地溫監測等事宜。鑑於台灣北部地區幅員遼闊，人口稠密，若有地層擾動或地溫增高之情事，易引起民眾之擔憂，而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權責機關，亦有義務將調查監測結果隨時通報地方政府，強化政府面對相關情況之因應。爰此，提案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隨時將監測之火山與地層擾動及地溫增高之相關資訊通報給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以作為地方政府因應相關事件之參考依據，發揮預警功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能源局歲出部分：

347.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度預算案總歲出 1 億 9,33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略增 1.11%，惟查能源局所辦理能源局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推動方案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相關計畫，部分計畫與績效卻重覆認列，如其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方案」重點方案之一的「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項下，計有「電動車輛產業－電動車示範運行」最近 3 年經費共編列 15 億 3,752 萬 9 千元，卻與「四大智慧型方案」之「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補助示範運行計畫」同期間亦編列相同經費，且所填報前揭 2 項目之具體成效相同，顯示其計畫及績效重複認列，顯有缺失，爰提案減列能源局 102 年度預算歲出 3%，以惕勵改正行政管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348.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0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9,31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12 萬 7 千元；然查 100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之水電費超支 2.92%，經濟部能源局更超支 40.12%，身為能源管理主管機關未能帶頭示範節約能源，反而超支水電費四成以上，顯有待檢討，爰提案將其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公場所水電費預算數 78 萬 8 千元酌予減列 10 萬 8 千元，以落實能源節約管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349.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主計總處針對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上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今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能源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 1/2。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50.能源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2 千 5 百元。P2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能源局主決議部分：

351.有鑑於退輔會所投資之天然氣公司長期壟斷我國天氣銷售市場且獲利驚人（平均獲利率 10%），但依據退輔會所持之依據，天然氣銷售價格係由能源局所訂立，故無法要求轉投資公司調降天然氣售價，進而引發民怨，為此，要求能源局針對市售天然氣售價是否合理提出專案報告，且立即檢視現有天然氣公司是否存有暴利問題並予以調降天然氣售價，藉以平息民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352.有鑑於國內使用家用天然氣戶數逐年成長，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國已達 309 萬戶，天然氣已是許多家庭天天必用的能源之一，和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尤其天然氣管線深入到家戶之中，故管線之安全格外重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惟能源局迄今仍未將天然氣管線之材質及施工規範訂定標準，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共危險，爰要求

能源局應儘速將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表外管、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之施工規範、材質等訂定國家標準。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林滄敏 潘維剛 廖國棟

353.鑑於我國綠能產業因國內市場有限，大部分之產品以出口為主，但近年來受到全球太陽能產能過剩及歐美等國景氣不佳之衝擊，以及未能建立國際品牌及輸出技術、行銷能力不足等因素，致我國綠能產業發展停滯不前。據能源局指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受到 100 年產品價格快速下跌之影響，預期 101 年及 102 年太陽光電產業產值約為 1,750 億元，衰退嚴重；至於 LED 照明光電部分，101 年度因歐美景氣不佳，全球 LED 照明光電成長率下滑 23 %，我國產量雖會放大，但產值成長有限，約計為 2,700 億元。顯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及 LED 照明光電產業已遇到發展瓶頸，亟待突破。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全面檢討我國綠色產業政策之未來發展方向，以利我國產業結構調整及轉型，增加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54.鑑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已較其他先進國家落後，能源局雖已擬訂再生能源推廣之方向及目標，卻未能就相關資金來源提出配套措施，造成民間設置意願不易提升，日後恐不易達成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再生能源推廣政策與相關配套因應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以利再生能源之推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55.依據「再生能源條例」規定，經濟部能源局為主責單位，負責提升我國綠能產業。除此之外，經建會亦已將綠能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

惟多年以來，台灣綠能產業之產值與再生能源佔總發電量比率遲遲無法提升，嚴重影響政府信用，對我國綠能發展亦投入變數。爰提案要求主責單位應全力協助相關產業發展，落實再生能源條例立法精神及政府隨後揭櫫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新增提案部分：

156.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然其中多為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經查除自行車中心、工研院外，其餘專利產出之能力卻亟為有限，甚至平均值呈現衰退現象。建議技術處除適度建立管考機制，讓專利產出績效有待加強之財團法人，降低專案補助經費。達績效標準者或超過高標者，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157.經濟部 102 年度科專計畫共編列 185 億餘元，經查前年度該計畫績效目標為 10.5%，實際績效為 11.81%；去年 1~6 月之績效為 4.10%，相關績效之計算公式為研發成果收入/科專計畫經費×100，該公式僅以金錢作為指標，未能展現科專預算之使用是否與達成厚植我國產業研發能力及創造創新能力之目的相符，亦使本院預算審查不易；過低之績效目標亦招致政府施政成效不

彰、浪費公帑之批評，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檢討現今科專績效指標訂定公式，引進除金錢收益外之包含產業研發及創新能力等其他具體指標，同時定期本院報告科專預算之獎補助對象及績效。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158.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管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其 102 年度預算僅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 2,078 萬 6,000 元，內容多為日常辦公所需。經查 102 年度國科會主管之新竹、台中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共編列預算約 50、53 及 51 億餘元，差距超過 200 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南部新興發展的重要指標性園區，也是南台灣唯一由經濟部管轄之純研發設計園區，各界期許該園區能成為帶領高雄地區從傳統重工業轉型為研發設計產業基地，然由明年預算編列卻未感政府之重視，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就如何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持續引進知識密集產業、加強招商績效及挹注研發法人能量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159.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160.鑒於台灣至少有十項以上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並於企業努力耕耘下，逐步於全球品牌競爭中嶄露頭角，但近日陸續傳出我國品牌產品於進口美國時由於相關專利侵權官司而遭拒絕入境。為避免相關專利侵權事件擴大，使陰影籠罩台灣 IT 產業，影響台灣產業及品牌競爭力，特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官、學界法律資源，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與管道，協助國內廠商了解國際專利法之內涵與影響，以利台灣高科技產業全球布局、國際化經營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161.經濟部相關預算編列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對於我國推展經貿自由化之整體規劃及策略應用，未見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配套規劃。同時忽略區域之均衡發展，恐無法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及南北發展差異持續擴大。值周邊國家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及洽簽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之際，台灣整體發展遭受重大威脅。建請經濟部於編列、執行預算除應核實支出、撙節使用外，應就我國與主要國家洽簽 FTA 之產業影響、我國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持續進行評估，做為未來與他國協商及國內輔導措施之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310-1.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機關主辦之各式工程，於預算年度將屆時，發生多起因預算執行控管不當，致年度結餘經費不足，從而未能依合約給付承包廠商工程款項之情事，造成承包廠商資金周轉甚至營運產生困難，除有損承包廠商權益，亦有對工程品質及完工時程產生影響之隱憂，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是項情事加強控管，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125-1.針對 102 年度經濟部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經費 362,813 千元，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對於推動大型物流中心設置及縣市商圈再造與競爭力提升計畫配套措施不完善，計畫預算執行率也偏低，經濟部商業司應重新檢討相關計畫，建議該項經費刪減 5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耀昌 廖國棟 林滄敏 簡東明 楊瓊瓊

287-1.經濟部水利署在地方民眾反對下仍持續推動天花湖水庫興建計畫，明顯漠視地方民意，有鑑於之前美濃水庫興建及現行高屏大湖開發計畫均引發民眾抗爭，對於水利署便宜行事犧牲民眾權益，為保障地方民眾生存權益，水利署及所屬歲出總預算 17,086,975 千元，建議刪減 20%。

提案人：徐耀昌

連署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楊瓊瓊

310-2.99 年 11 月天花湖水庫計畫通過環評，引發苗栗縣民反彈，並遞交萬人連署書陳情反對，水利署也同意在未達成共識前暫停天花湖水庫計畫，然而水利署在明知不可為而為情況下仍執意推動計畫，編列規劃設計費更是浪費民脂民膏，明顯違法失職，爰要求經濟部將違法失職人員移送監察院進行調查。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楊瓊瓊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在今天協商之前，我必須在此強調委員所提的案子有三百多案，針對委員所提到的內容與資料，希望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能夠提供書面資料供我們查證，不要只是用口頭說明。到目前為止，你們都還沒有提出具體書面資料來佐證，到時候我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你們光用嘴巴講我們根本無法採信，如果書面資料有帶過來的話，就請你們提出來。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從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6 案及第 86-1 案開始討論。針對「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編列 1,004 萬的部分，共計有 4 項提案主張予以減列，現在請邱處長來說明一下。

邱處長一徹：關於延攬海外人才的部分，有幾位委員都關切到執行率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對不起！是不是可以請發言人順便報上自己的單位和職稱？

邱處長一徹：我是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的處長邱一徹，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延攬海外人才的部分，有幾位委員都關切到執行率的問題，我們預估今年的執行率可以達到 99.9%，我們主要的作法分為以下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我們有一個延攬海外人才的專屬網站，目前廠商會員總共有 1,436 家，海外人才的資料庫有一萬八千多人。另外，每年我們都會辦理延攬海外人才的訪問團，而我們在國內也有舉辦延攬海外人才的相關活動。11 月 30 日我們在台南與成功大學合作辦理引進海外人才的活動，也就是和國內的外籍生或僑生舉辦媒合洽談會，效果非常不錯，馬上就有 30 家廠商找到 90 位工作人員。

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每年平均可以延攬到 350 位海外人才，以國外人才仲介公司的收費標準，也就是以年薪的 30%來計算的話，那麼我們每年大概可以替廠商節省 2 億元新台幣，以每

人每年 200 萬產值來計算，估計廠商可以增加 7 億新台幣的總產值。根據一份調查報告顯示，最近 3 年來，有 75 家企業仍然繼續聘僱經由這個管道所延攬的海外人才，總共有 728 個人。

陳委員明文：本席請教一下，你的意思是說關於你們所延攬的海外人才，過去的成效不好，但是現在的成效不錯，是不是這樣？

邱處長一徹：不是的，我們就是……

陳委員明文：前兩年度的未執行率為 5-7%，我們的提案你應該有看到吧？

邱處長一徹：有。

陳委員明文：但你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加以說明，你只是一直在講你們今年的執行率達到百分之百對嗎？

邱處長一徹：是的，將近達到百分之百，執行率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多。

陳委員明文：請問是怎麼樣的情況？是不是錢已經花下去，而且人已經進來了？

邱處長一徹：就是我們把錢花下去之後，效果也有顯現出來。就像我剛剛所講的，11 月 30 日我們在台南……

陳委員明文：人有沒有進來？

邱處長一徹：有。

陳委員明文：這些海外的科技人才適不適合目前國內產業的需求？

邱處長一徹：有的，因為這是由廠商自行挑選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再請教部長，你們一面延攬海外人才，一面人才又被挖角，在一進一出之間，你覺得我們的人才總數究竟是正還是負？

施部長顏祥：假設以人才的流出來看……

陳委員明文：從今天和昨天的報導來看，大概都是說台灣的科技人才被挖角的情況很嚴重，究竟這方面的情況有多嚴重，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施部長顏祥：剛才委員問到流進和流出的問題，就人才的部分來看，我的理解是流出比流進的多。其次，人才流出之後，究竟會不會影響到運作的情形？在此要感謝上禮拜蘇召委安排會議通過營業秘密法的相關罰則及罰金，希望能夠藉此遏止人才的不當流失。再者，將海外人才的延攬計畫擺在經濟部，其實這是行政院唯一的計畫，別的部會都是配合這項計畫來做。目前人才的招募工作還需要再加強，因為這是我們將來發展上的重要關鍵，唯有人才進來，我們才能做事，這方面和委員的想法一樣，謝謝。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很重視人才的招募，但是本席看到你們所編列的預算和執行率，卻感到相當擔憂。以中國和新加坡到台灣來挖角時的積極態度，以及他們所投注的經費來看，其實你們目前的做法根本沒有辦法應付。眼看我們的科技人才一天一天被挖過去，一天一天在流失，除了上周通過了營業秘密法以外，請問還有什麼辦法可以防止這種情況發生？我們看了今天的報紙報導，都感到很難過，連江澤民的兒子都到台灣來挖我們的科技人才，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究竟現在的情況有多嚴重？我們要怎麼因應？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已經提過，就我個人的理解，目前人才流失的量應該是不少。因為人才是流通

的，所以這方面我們很難預防，但是如何讓它不至於因為流通而帶走……

蘇委員震清：部長提到人才是流通的，我們也要去挖人家的人才過來才對，問題是為什麼我們的人才留不住？是我們的環境不好嗎？還是有其他問題？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在談論人才的流失或引進，他們大部分都是到企業界去工作為主……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企業界留不住這些人才？

施部長顏祥：這就要回到企業可以提供多優惠的待遇，然後才能讓人才留住的問題上。

蘇委員震清：問題在於企業並沒有提供很優惠的待遇，難怪留不住人才，請問這種狀況是政府造成的？還是企業本身的營運出問題？這些一定都有相關連。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企業願意付多少資金，企業自己會判斷，政府不可能去管制企業界的薪水，相信每位委員都知道這一點。

蘇委員震清：這就是問題之所在啊！

施部長顏祥：政府只是幫企業界的忙，提供他們一些管道去找人才。

蘇委員震清：幫忙也要幫對忙，現在是流出的人才比引進的還多，所以政府應該有一套更完善的方案，除了把人才拉進來以外，還要設法把這些人才留住，而不是讓這些人才只一味追求高薪，一看到別的地方提供更高的薪水，然後就選擇離開，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認同這個環境、這塊土地？是不是也有這個問題存在？

丁委員守中：在此本席也要說明一下，我現在是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理事長，對許多籃球球員而言，台灣付給他們一個月十來萬台幣就算頂到天了，可是大陸卻可以付給他們一個月十來萬人民幣，所以他們就選擇到大陸去了，因為那邊的市場大。我們知道，資金、人才都是自由流動的，今天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有太多的限制，使得我們的市場變得很小，我們沒有辦法結合大陸市場，而台灣企業界沒有大陸市場，就付不出好的待遇，這就是我們當前的問題。針對這一點，本席希望民進黨委員也能一起來考慮，看看怎麼樣才能把台灣市場做大。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才要問部長怎麼辦？江綿恆說要到台灣來挖角 70 人，我們到底要怎麼辦？我們看到人才一批一批被新加坡挖過去，現在中國也派人到台灣來挖角，請問我們該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一個人才到哪裡去工作，待遇是關鍵之一，另外就是事業發展性的考量，第三則是整體工作環境所帶來的舒適度如何。打個比方來講，以我們和新加坡來比較，究竟我們所提供的薪資夠不夠？我們帶給企業界的這些科技人才之事業發展性夠不夠？當然新加坡的生活水準比較高，所以在當地生活的支出比較大，這些因素他們都會作整體評估。這三個因素都要考慮，然後才能去攬才、留才，大概是這樣的情形。我很同意方才丁委員所講的，就是大家共同來打拚，讓我們的環境好一點，如此一來，人才留在國內工作的意願就會加強。

陳委員明文：挖角和招募是不一樣的，挖角是鎖定特定對象、用盡心思、提高薪資、提供優厚的待遇，這和一般的招募並不一樣，現在新加坡和大陸都是有計畫的到台灣來挖角，而且不只是針對我們的科技人才而已。現在我們就在問部長要怎麼辦？如何才能防範這種情況的發生？並不是你們的次長喊一喊話就算了，我們希望能夠瞭解部長的態度是怎麼樣？你剛才只是告訴我們把薪資拉高就好了，這一點我們也知道，現在的問題在於江澤民的兒子江綿恆要到台灣來挖角 70 個人

，其實他們是有鎖定對象的，而且他們所提供的並不是一般普通的價位，面對這種情況，請問我們該怎麼辦？挖角和招募並不一樣，究竟你們打算如何因應目前這種情勢？過去我們和中國之間一直是垂直分工，而現在他們已經正式變成我們的競爭對手，面對這樣的態勢，請問你們如何因應？包括人才的流失，這方面我們如何去因應？我們必須提醒部長這個問題，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具體說明一下？

施部長顏祥：在人才的流通過程當中，有三個因素要考慮，一個是要給他們合理待遇，不見得要最高，但至少合理。其次是要讓他們有發展性、有成就感，因為這些都是具有專長的人才；再者是要給他們穩定、安定的環境，讓他們覺得在這個地方工作有其價值存在。基本上，我們必須從這三方面來思考。

蘇委員震清：馬總統在不久前曾說過：「等到國內有更好的環境發展時，再回來貢獻台灣。」請問台灣的环境什麼時候會變好？這樣的意思是不是叫這些博士都不要回來了？為什麼要說等到國內有更好的環境，再回來台灣貢獻？真的很奇怪，身為總統為什麼會說這樣的話？是不是因為現在國內的經濟環境不好，所以才叫這些人不要回來？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聽過這樣的訊息說是總統講過這句話……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沒有這樣的訊息呢？

主席：我們回到討論的主題，我建議以後針對委員所提的問題，相關單位應該提出具體說明，例如有關延攬人才的部分，為什麼你們去年的未執行率那麼高？你們應該針對問題加以說明，而不是只在那邊作文比賽而已。

蘇委員震清：剛剛部長說不知道馬英九曾經說過這樣的話，現在本席就把這則消息讓你看一下。新聞上明明寫著：馬英九說拿到博士不一定要急著回來……

施部長顏祥：那是指留學生回國的部分，希望他們有工作經驗之後再回來，主要是這樣的意思。

蘇委員震清：意思都一樣，就是叫人家不要趕快回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那是不一樣的，我自己在國外念過書，總統的意思是希望他們有一、兩年的工作經驗再回來，其實他是這樣的意思。我在國外念過書，我知道這個意思是什麼，他的意思和委員所說的不一樣。

蘇委員震清：在你們的計畫概算當中提到，你們要延攬海外人才 250 人，主要是為了協助國內產、研、學、政各界所需之科技人才，請問你們要延攬政治人物要回來做什麼？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並不是本席胡說的，為什麼會是協助國內產、研、學、政各界所需之科技人才？你們連政治人物也要延攬回來嗎？

主席：「政」是政府人才啦！上禮拜我就特別要求你們，必須針對委員提案內容提出書面資料說明。

蘇委員震清：我們要求你們提出各種類別的比例，總共 250 人，那就針對所謂產、研、學、政各界所需要科技人才之比例提出報告，另外還要再加上過去之檢討報告。

主席：可以。

蘇委員震清：我們都希望要好好延攬人才，除延攬之外，還要防制我們自己的人才被挖角。包括剛

才提到我們政府限制是不是真的很多，這些都需要整體檢討。

主席：照原列數通過。委員要求之各領域人才分配比例數，等一下馬上送來。

現在處理第 87 案、第 88 案及第 88-1 案。

朱局長明昭：第 87 案、第 88 案及第 88-1 案等 3 案有關礦產品應用開發，第一部分是用蛇紋石做二氧化碳的補給與封存，第二部分是利用蛇紋石開發新的複合材料，包括保溫的複合材料及碳化矽的粉體。經費不多，但計畫非常值得做，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陳委員明文：94%都是委辦？

朱局長明昭：對。

陳委員明文：委辦給誰？

朱局長明昭：學術單位，這是公開招標。

陳委員明文：什麼學術單位？是委辦給誰？都是在做什麼？

朱局長明昭：就是二氧化碳的補給和封存。

陳委員明文：礦務局本身沒有這方面人才嗎？

朱局長明昭：對，因為這是比較高科技的專業技術，要有實驗室，所以我們自己沒有辦法做，必須委辦。

主席：就是做二氧化碳？

朱局長明昭：是。

蘇委員震清：第 4 目是「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而礦產品應用開發是從今年開始的，對不對？

朱局長明昭：對。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今年才開始？是為了維持這個科目，擔心這個科目被取消才編列？

朱局長明昭：不是。

蘇委員震清：經費三千一百多萬，委辦費就有 2,979 萬，簡單來說，所有預算根本都委辦出去了。

什麼是礦產品應用開發？經濟部有石材中心，和你們有沒有衝突？

朱局長明昭：我們做的是礦產品加值。

蘇委員震清：既然編了礦產品應用開發，你們準備委辦多少項目？

朱局長明昭：這是第一次。

蘇委員震清：所以到現在都沒有細目。

朱局長明昭：今年開始做，已經做一年了，今年做的是二氧化碳的補給。

蘇委員震清：二氧化碳和礦產品應用開發有什麼關係？

朱局長明昭：二氧化碳補給裡有一部分就是用碳酸鈣吸收二氧化碳變成碳酸氫鈣固化在裡面。

蘇委員震清：整年度就是這個項目委辦 2,979 萬元，還是還有其他項目？

朱局長明昭：不是二千多萬，是 297 萬。

蘇委員震清：是 297 萬？

朱局長明昭：是。

蘇委員震清：對不起。

朱局長明昭：除了二氧化碳補給以外，還有做為保溫複合材料。

蘇委員震清：既然是第一次辦，我們希望二百多萬有成效，因為你們是第一次辦，我們就來看成效，不要說我們不讓你們做。

朱局長明昭：好，謝謝。

主席：那就好好做，照原列數。

繼續處理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及第 91-1 案等 4 案。

朱局長明昭：這 4 案也是針對裡面的委辦計畫，但這幾個委辦計畫，有一部分是大學礦業相關科系學生的暑期研習，已經辦了 34 年，主要是讓礦業從業相關學生能夠到現場了解，研習是一半課程，一半在現場，幾年來學校反應都非常好，有些學校將其列為暑假必要研習課程，我們覺得這部分非常有必要。另外，就是土石管理及遏止盜濫採的部分，我們是用航照及衛星照片監測，這幾年來經由監測都有抓到盜濫採，因此，盜濫採情形有在減少。在回填坑洞的部分，這幾年來已將被盜濫採造成的坑洞回填一半，成效也相當不錯。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蘇委員震清：講到坑洞，屏東高樹和里港最大峽谷，你剛才說回填成效如何？

朱局長明昭：全台灣已回填一半。

蘇委員震清：你們如何處理國有財產土地和私有土地？

朱局長明昭：國有土地的部分可以代執行以後將土地拍賣，私有土地則可提出申請，只要回填的是無害物質即可，我們針對可回填物質有一套規範。

蘇委員震清：國有土地就是可代回填？

朱局長明昭：也可以代執行。

蘇委員震清：代執行拍賣？

朱局長明昭：對。

蘇委員震清：私有土地就是申請？

朱局長明昭：私有土地的部分，如果政府機關要代執行拍賣也可以。

蘇委員震清：這樣我知道了，但你覺得私有土地的執行率會高嗎？一挖都是好幾層樓高，回填怎麼划得來？屏東 1 分大的農地了不起拍賣 60 萬，但回填三層樓高的坑洞至少要花好幾百萬，這樣私有土地的回填成效會很好嗎？我覺得是不可能的事。

朱局長明昭：要看時機，如果剛好有回填土的來源，然後人家需要去倒……

蘇委員震清：私有土地的回填執行率絕對不會高。

朱局長明昭：私有土地是比較差。

蘇委員震清：想也知道，回填三、四層樓高的坑需要好幾百萬，回填之後就算拍賣，1 分地也不超過 50 萬，如果回填的是營建事業廢棄土更沒有人要。所以，執行絕對有問題，政府應該想辦法處理私有土地。一塊私人土地被挖成大峽谷，遇到下大雨，隔壁土地的土被大雨沖過來，就換他倒楣了，根本是欲哭無淚，但是，要政府回填有可能嗎？所以，我建議政府落實加強管理私有土地，否則百姓寧可被處罰，也絕不可能回填。

陳委員明文：回填是你們的業務？

朱局長明昭：現在坑洞回填是我們的業務。公有土地的部分是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私有土地的部分也可由政府代執行，現在已經有一半坑洞回填。

陳委員明文：在哪裡？我怎麼都不知道。嘉義的坑洞有回填嗎？你們有遏止盜濫採嗎？有一次我搭乘滑翔機就看到坑坑洞洞，地方政府也沒辦法。你說是你們在管，但你們哪有在管？你說有回填，有嗎？請告訴我 101 年土石管理相關預算的執行情況。

朱局長明昭：我們可以把回填坑洞的……

陳委員明文：101 年預算編列多少？

在場人員：4,880 萬。

陳委員明文：880 萬？

朱局長明昭：不是啦！所有經費 4,888 萬是包括礦務局……

陳委員明文：去年編多少？執行情況如何？

朱局長明昭：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 1,616 萬元。

陳委員明文：這是怎麼執行的？

朱局長明昭：不是我們自己回填，而是輔導他們回填。從 93 年到現在有……

陳委員明文：舉一個實例告訴我們是怎麼做的。

朱局長明昭：剛才蘇委員關心的屏東地區，最近有 6 個坑洞已經回填，桃園縣市也全部填完。

陳委員明文：你說全國已有一半已經填完，我卻不以為然，怎麼可能？這是不可能的，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填的，先將今年度的執行情況向委員會報告。

主席：將今年度的執行情況送來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了解你們是怎麼管理土石，到底是怎麼遏止盜濫採？又怎麼回填？

蘇委員震清：這對屏東地區是非常重要的，屏東應該是好山好水，現在卻是滿目瘡痍，你剛才說桃園縣已經回填完，桃園縣的坑洞會比屏東縣嚴重嗎？

朱局長明昭：當然沒辦法比。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選擇桃園縣？當然要從坑洞多的縣市先處理，因為那樣影響層面才會大，例如偷挖 100 甲土地，影響範圍可能擴及 200 甲，但挖了 10 甲，可能也只影響 10 甲大的地方，你們竟然從桃園先處理，屏東都不管。

朱局長明昭：不是我們在處理，而是縣市政府執行，我們督導。屏東的確有二百多處，但嘉義市倒是沒有列管的坑洞。

主席：是嘉義縣。

蘇委員震清：這對屏東真的很重要，我語重心長拜託你們，現在有很多河川都在疏浚，疏浚之後的土石就堆在那裡，業者一定不會給政府建設或私人建設，為什麼政府沒辦法將那些土方拿回來填到這些坑洞裡？主要就是因為經費問題，對不對？

朱局長明昭：主要就是經費問題。

蘇委員震清：所以才會牛步化。政府一邊要賣錢，一邊又要人家回填。百姓的土地已經被偷挖，也接受刑責了，這塊土地就空在那裡，政府沒辦法處理，所以我說這都是管理上出問題。應該要將

疏浚之後的土方拿去回填坑洞，說真的，如果用剩餘土石方回填，土地拍賣也不會有人要。回填要好幾百萬，絕不會有百姓願意回填的，一定就這樣放著。但放任不管的話，一旦下大雨就會變成一個湖，如果因此造成人命發生危險，當然是管理人要負責。問題是疏浚之後的土方，難道不能用政府的力量回填這些坑洞嗎？這樣做政府也只花一筆運輸費而已。

朱局長明昭：現在最主要就是運輸費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部長聽到了吧？你們知道地方有多緊張嗎？如果有機會，我一定安排你們來看這些大峽谷，真的很恐怖，你們不能放任不管。既然有土方，政府是不是編列運輸費就好？這樣才能儘快解決。

陳委員明文：台中市秋虹谷算不算要回填的坑洞？

朱局長明昭：很抱歉，這我不了解。

陳委員明文：你們將預算編列在持續針對盜濫採砂石遺留坑洞，督導縣市政府進行現地調查並建立資料庫及善後處理工作，一年編多少？

朱局長明昭：今年是 1,208 萬元。

陳委員明文：怎麼花的？

朱局長明昭：裡面包括土石調查……

陳委員明文：但只有建立資料庫，我剛才說的在台中市很有名，那裡就是被挖了很深，結果台中市政府也不填，順著地勢變成秋虹谷，現在很有名。

朱局長明昭：委員說的是在復興路那裡？

陳委員明文：對，就是那裡，我要問的是那個到底是不是應該回填的坑洞？你們有沒有建立這個資料庫？

朱局長明昭：委員說那叫什麼名字？

陳委員明文：秋虹谷，名字取得很好聽，坦白說，那裡做得也不錯，台中市政府就是順著地勢做了一個公園。我的重點是雖然那裡成了一個公園，但算不算是應該回填的坑洞？你們有沒有建立這個資料庫？和你們現在列管的有沒有衝突？你告訴我嘉義縣連一個坑洞都沒有，這是什麼道理？我明明就看到……

主席：他是說嘉義市。

陳委員明文：嘉義市當然沒有。

朱局長明昭：嘉義縣政府沒有報出來。

主席：你說嘉義縣沒有報，那是錯誤的，你應該要監控，而不是地方政府有沒有報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預算書上寫得這麼清楚，四千八百多萬裡有一千二百多萬是要督導縣市政府進行現地調查並建立資料庫及善後處理工作，所以，你們是有這筆預算，但現在你告訴我嘉義縣連一個坑洞都沒有，明明我搭乘滑翔機就看到坑坑洞洞那麼多。

主席：陳委員，要不然我們就搭直升機去考察。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語重心長就是要拜託一件事，屏東荖濃溪、隘寮溪從八八風災到現在都還在疏浚，水利署也很用心，疏浚量比原本預估的還多，對此，我們給予肯定。但剛才說到一個重點，

為什麼回填的進度那麼慢？是否可以規劃編列預算，針對疏浚之後的土方編列運輸費，以便可以儘速回填？否則土方來源不夠，根本沒辦法回填，要百姓自己出錢回填是不可能的。屏東縣建設有限，不比都會區經常在興建大樓，雖然剩餘土石方沒有人要、最省錢，但只靠剩餘土石方回填是緩不濟急的。要最有效利用，且在有限期間內將大峽谷回復原貌，我建議經濟部編列一筆運輸預算，將疏浚所得的土方回填大峽谷，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否則等到我們頭髮、鬍子都白了也沒辦法。部長，能不能答應？回填速度真的太慢了，拜託一下。

主席：我們提一個附帶決議。部長和局長都在這裡，我們都有共同觀點，第一，我要求禁止砂石進口，因為進口的砂石會有污染，也有海砂屋的疑慮。第二，如果可以進口砂石，就會導致不疏浚河流、水庫。第三，如果地方有盜採砂石的情形，就不能編列預算，必須透過法律途徑追償，並查扣他們的財產。你們不能睡覺，哪有民眾盜採砂石，政府編列預算回填的道理？最重要的是要實施砂石採售分離制，而且要成立基金代管、代收全國水庫及所有流域疏浚的土方，這樣就不會虧損，也不用編列預算。你們要做事，不要總是編預算解決，委員建議的都相當有理。

丁委員守中：這一點我完全同意主席的講法，就像淡水河流域就應該要加強疏浚。

主席：是啊，每個地方都要加強疏浚。

丁委員守中：疏浚出的砂石就可以供應國內的營建業了，今天不但不去疏浚，甚至還大量進口砂石，這些都是問題。

主席：我們提出這項附帶決議，希望你們要改進。

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及第 91-1 案照原列數。

第 92 案也是照原列數。

現在處理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4-1 案及第 95 案。

張會計長信一：我是經濟部會計處會計長。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4-1 案及第 95 案這四個案子都是「一般行政」，針對委員所關切部分，分別報告如下：第一，今年預算較 100 年多出四千餘萬決算數，主要原因是 100 年有辦理薪水調整，以今年而言，增加的調薪就有五千餘萬，事實上比四千餘萬還多；第二，委員所關心的「一般行政」執行率，雖然今年上半年分配數字較少，但我們估計年底大概可達到 96%，剩餘部分也是人事費，人事費之所以可能有剩就是因為組改的緣故，若員額臨時出缺就暫時凍結不補所造成的；第三，我們在編列 102 年預算時其實也考慮過這些情形，所以人事費已經減了二千七百多萬，業務費方面也擲節了大概六千萬，所以其實整個「一般行政」經費比去年編的少……

陳委員明文：原列數高達 17 億，刪個 5,000 萬也不多吧！若刪個意思意思都不願意，還講那麼多？

主席：沒關係，反正現在也沒有足額編列。

陳委員明文：今天經濟搞成這樣子，若審查預算一毛錢都不刪也不合道理吧？我們也沒有刪業務費，我們是刪減一般行政費用，就是不讓你們再胡亂花錢了。

張會計長信一：這些大部分都是人事費。

主席：人事費每年都有剩餘……

張會計長信一：人事費剩下二、三千萬而已，不到 5,000 萬。

陳委員明文：你們公務員調薪怎麼會跟我們講呢？

主席：不然刪 2,000 萬就好了。

陳委員明文：刪 3,000 萬！原列數高達 17 億，酌刪 3,000 萬對經濟部已經很夠意思了。

主席：好，就 3,000 萬，乾脆一點。

張會計長信一：我們人事費將不夠用，而且人事費不能動用預備金。

主席：人事費不能挪用……

陳委員明文：不要再講了。虧你還是會計長，上次我向部長質詢時還有提到你們的主要業務收入都沒有增加，錢都跑到哪裡去了？貿易、中小企業的錢都跑到哪裡去了？真的很奇怪，你說經濟部的預算有增加，但錢都跑到哪裡去了？你們預算是怎麼編的，我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最主要的拚經濟業務預算，到底跑到哪裡去了？

主席：好啦，不要計較了，2,5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3,000 萬啦，才差 500 萬而已，而且又比較好聽，不要這樣子啦，3,000 萬啦！

主席：請經濟部人事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基安：今年部裡人事費預算已經比去年減了 2,700 萬……

陳委員明文：不要再講了，就 3,000 萬吧！

主席：3,000 萬自行調整，好不好？刪個意思吧，不然說我們沒有善盡監督……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所以第 96 案、第 97 案及第 98 案自行調整。

張會計長信一：這些都涉及到通案，除了第 98 案，我們是不是……

主席：我知道，好。

張會計長信一：我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

主席：不用，不用。

吳處長基安：第 98 案的 58 萬預算是……

主席：刪減 3,000 萬讓你們自行調整，不用講了。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4-1 案、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第 99 案、第 100 案、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及第 105 案，以後凡是年終慰問金都屬院內通案。

陳委員明文：減列 3,000 萬若仍可自行調整，這實在是不妥！針對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及第 99 案所刪除預算都是在 3,000 萬額度內，但是我們的提案內容卻不得不去討論，畢竟集中一項刪減也是不合理的，譬如第 98 案我們主張全數刪除……

主席：這是通案。

陳委員明文：但是若刪減也是算在 3,000 萬以內。

吳處長基安：這個不是通案。

主席：院內會通案處理，並不是你自個講的。部長有聽懂吧？請部長告訴他，不要老是在這邊扯。

施部長顏祥：立法院做通案處理。

主席：立法院做通案處理，不是我們委員會在做的，你聽得懂吧！全院會將所有部長與獎金做通案刪減，這不是委員會的階段該處理的。

陳委員明文：這樣有道理，好。

蘇委員震清：主席，年終獎金與年終慰問金不同。

主席：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我要問部長，現在景氣這麼差，經濟部的部、次長卻可以領 97 萬多的年終獎金，你有什麼看法？

施部長顏祥：這預算是明年的、是 102 年的，我們希望明年經濟會好起來。

蘇委員震清：我要問你的想法，你今年年底領的獎金是去年編列的，今年經濟這麼差，你領這些錢的心情是怎樣？

施部長顏祥：這要分兩個層面來看，第一，現在是 102 年的預算……

蘇委員震清：這個我知道，先別講這個，我是問你今年領獎金的感受如何？

施部長顏祥：立法院做任何決議我都接受。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 101 年的預算都審過了……

施部長顏祥：就像剛剛主席提到的，我相信立法院會針對這部分做通案處理。

蘇委員震清：我要問的是年終獎金，與慰問金是不同的。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今年整年的景氣這麼差，你說這年終獎金是明年的預算，我的意思是今年預算已經在去年審查完畢，今年若照數發放，你領錢時會有什麼感受？

施部長顏祥：兩點報告，第一是 102 年度預算將由立法院通案決議，我絕對會遵守；第二是行政院要怎麼處理，我也都會接受。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你會接受，問題是預算一旦審竣，怎麼能夠再刪減預算？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說行政院要怎麼處理，我都會接受。

主席：部長，你就回答若領取就會更加認真、加強對經濟的貢獻，這樣就好了！他就是要聽你講這句話罷了，你不好意思講就由我來替你講好了！蘇召委，這意思對不對？

蘇委員震清：對，本來就是這樣子。

主席：才一句話就拖這麼久！

陳委員明文：主席，你是拚經濟的領頭羊，說來你也算是部長，但是如果在民間企業，以你現在拚的業績，你會不會領到年終獎金？像今年的 GDP 預測一直下修，到現在只能保一，你認為領不領得到年終獎金？

主席：若發放也只能照領了。

陳委員明文：我是指若是在民間可不可以領得到？所以是否該自行坦承領取獎金是對不住台灣人民的？

施部長顏祥：身為團隊的一員，行政院任何決議我都接受，因為今年經濟……

陳委員明文：你應該要講一下心裡的感受。這年終獎金的預算雖然是明年的，但是今年你仍是會接

到年終獎金，然而站在民間企業的角度，若以今年的業績，你會領取年終獎金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行政院是一個團隊，行政院有任何決議我都接受，但是我要講一句話……

陳委員明文：我都知道，所以我也尊重剛剛主席所講的，而通刪我也同意，但現在我是在問你，你是不是能站起來講一下，站在經濟部長的角度，今年經濟拚得不是很好，所以領取年終獎金很對不起台灣人民！你這樣講一下應該合理吧？

主席：建議部長可以說雖然經濟不是很好，可是若貴院通過、行政院照發，我還是一樣照領，不過以後我還是會繼續加強對經濟的努力。

蘇委員震清：主席，怎麼可以照領，這是態度問題，畢竟報紙都在大幅報導，所有人年終都幾乎縮水，當然民意機關要怎麼決定，身為行政團隊的一員，你絕對沒有意見，你也不能有意見！但是一個行政團隊是這麼大，我們是針對所謂的現在，人家也點名了，說這個比較抱歉，但這是事實，所有的民意調查中點名施部長和尹啟銘主委兩位，最沒有人緣的，說這個就比較失禮啦！所以大家對經濟的問題，大家經濟生活不好過，針對這樣的經濟面，如果你來領年終獎金，你的感受是如何？只是叫你簡單的講幾句就好了，不是叫你又推給院會嘛！你不是沒有異議嗎？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個人沒意見，但行政院是一個團隊，行政院團隊要如何處理我都接受，今年整個經濟表現不好，我也知道，現在我沒意見。

蘇委員震清：主席，你剛替部長講了一片天，部長也不敢應啦！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們因為他是經濟部部長，不然就照第 96 案處理，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就照這樣。

主席：我建議不要啦！

陳委員明文：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是連續 2 個月的失業率低於 4%的時候，它凍結的部分始得動支，不要把它刪除，先把它凍結可以嗎？就是凍結部長和次長年終獎金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好啦！可以。

陳委員明文：這樣就沒有刪除，只是凍結而已，可以嗎？

主席：不要這樣啦！部長要聽的話你又不告訴他，我講的他就會接受？不然我來領好了，你……

蘇委員震清：主席，我告訴你凍結有一個好處。

部長，不一定現在凍結了之後……

丁委員守中：現在大家是要拚經濟就對了。

蘇委員震清：我們的條件是下一回部長自己要接受的，所以凍結是有理的，這是希望部長跟大家要加油，不一定下次……

主席：不要啦！

蘇委員震清：說不定明年過了就沒有了。

丁委員守中：其實我們勞工既然是在這樣的條件才能夠提升，那老實講凍結就凍結。

陳委員明文：主席，話說回來，如果施部長能夠做到明年的年底，也是一件非常高興的事情，你就不會太在意年終獎金的事情了；萬一如果不是你，跟你有什麼關係，對不對？

主席：他本來是可以的，但是你……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如果可以做到明年，那就沒有什麼差別，你就一定可以把 GDP 拚超過 3%，你絕對會有企圖心，對嗎？所以我們說凍結……

丁委員守中：施部長已經講了，照我們的意見就凍結了，我們也這樣主張。

陳委員明文：好，凍結。

蘇委員震清：好啦，就凍結。

主席：尊重你們，就只有第 96 案凍結二分之一就好，不要刪除了，照原列數。

陳委員明文：刪除就是以凍結的方式，就是連續 2 季能夠到 3%……

主席：沒有刪除，第 96 案就是凍結二分之一，1 個案就好。

蘇委員震清：條件維持，提請刪除二分之一的部分就拿掉了，就全數凍結，後面條件要一樣。

丁委員守中：這個我也來連署。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6 案、第 107 案。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現在是不是到第 113 案都是一般行政，剛剛已經總共刪掉……

主席：我知道，就是自行調整。

蘇委員震清：剛剛那個是全數凍結啊！

主席：沒有啊！你不是說要第 96 案就……

蘇委員震清：沒有，是全數凍結但不要刪減，條件還是一樣。

主席：補充如下，修正第 96 案為全數凍結，不予刪減。

陳委員明文：會計長你說明一下，有關員工上下班車資補助高達 1,383 萬元，有沒有法源依據？

張會計長信一：我們是依照行政院의 行政規定處理的。

陳委員明文：什麼規定？有沒有法源依據？你不要這樣混！

張會計長信一：是行政規則，就是行政院給我們一個通案編列標準，我們就照通案編列標準來編的。

陳委員明文：你到底補助什麼的員工上下班？

張會計長信一：正式的員工。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有的住新北市，有的住新竹市，還有其他的，我都不知道啊！

張會計長信一：這有規定路程並分不同段數，這個可能要請總務單位來說明。

陳委員明文：是每一個都有還是怎麼樣？你要怎樣補助？我都不了解。

張會計長信一：有標準，譬如 1 段票多少錢、2 段票多少錢？然後最多是多少錢？

陳委員明文：我舉過去當縣長時候的例子，我們的嘉義市搬到嘉義縣，後來嘉義市的員工希望我們能夠補助，但是議會認為這個對員工不公平，最後就是誰要坐公車就自己付錢，這樣才是公平。今天我無意對經濟部的員工有什麼成見，事實上現在大家都在講公平社會，你們今天這樣子是大家雨露均霑，還是只有某些人？所以我不了解。

張會計長信一：依規定……

陳委員明文：比如說新竹市或新北市到臺北市來上班，這個就有補助，還是連臺北市都有補助，這

個我就不了解了。如果連住臺北市上班的都有補助，那更不行！對不對？

張會計長信一：這個是因為行政院核範規定，我們都會依照行政院規定通案編列標準來編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這個是沒有法源依據，這個就不對啊！就很奇怪了！

主席：公務人員這個都有按照行政院的規定。

張會計長信一：我們都有遵照行政院的規定辦理。

陳委員明文：我問你，別的部會有嗎？

張會計長信一：有，全部都有。

主席：有啦！

陳委員明文：全部都有？

主席：你做過首長，難道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就沒有啊！

張會計長信一：對，地方政府沒有。

陳委員明文：我們那邊就沒有。

張會計長信一：臺北市和中央都有。

施部長顏祥：地方政府沒有，中央政府都有。

陳委員明文：地方政府確實沒有。

主席：你地方政府不編，不是沒有，他們也有法源。

陳委員明文：主席說我當過縣長難道會不知道嗎？可是我就是知道嘉義地方政府沒有，沒錯吧？中央政府有，臺北市政府也有。

張會計長信一：是。我們的標準是參考臺北市政府。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看，這實在是真的很不公平，很多事情都不公平。

主席：那個是有法源，只是地方政府不編而已，謝謝。

我們就到第 113 案。

現在處理第 114 案、第 115 案。國營事業的部分先說明一下，快點。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114 案到第 118 案等 5 個案子，是關於國營事業業務費的部分，我們 102 年度的預算是編列 813 萬元……

陳委員明文：主席，現在是第幾案？

主席：第 114 案到第 118 案。

蘇委員震清：主席，我還沒有說，等一下啦！

主席：剛剛有尊重你了。

蘇委員震清：第 98 案，等一下。

主席：你不是說只有第 96 案就好了，其他的就不說。

蘇委員震清：沒有，不是這樣子，我們也要了解一下。

主席：好，你說。

蘇委員震清：第 98 案其他業務獎金 58 萬 8,000 元，什麼叫其他業務？

吳處長基安：我來報告一下，這個部分是以前國營事業像我們專業人員研究中心還有國營會，他是比照國營事業的待遇，在去年我們把久任獎金結算掉，所以這個要補償他們。久任獎金他們本來……

蘇委員震清：久任獎金怎麼寫？什麼「久」？

吳處長基安：很久的「久」。

蘇委員震清：做很久就有獎金喔？

吳處長基安：對。

蘇委員震清：那民意代表有的做了 8 屆、10 屆的，做好幾十年，久任就有獎金？不對啦！

吳處長基安：所以現在把它廢掉了。

蘇委員震清：廢掉了還要補償他們喔？

吳處長基安：現在就是有一個尾巴，他原來是 20 年的時候發 2 個月的七成，25 年的時候……

蘇委員震清：所以公平正義在哪裡嘛？

吳處長基安：對，現在就結掉了。

蘇委員震清：既然結掉了，為什麼還要編這個其他業務獎金給他們呢？擔任這個就是……

吳處長基安：這個是結算金啦！

在場人員：他應該是停掉，而不是結掉。

吳處長基安：就是自己結算。

主席：我說明一下，比如說他是 40 年可以領久任獎金，但他剛好 39 年尚差 1 年才 40 年，所以這是補貼那部分的。

吳處長基安：補償啦！

蘇委員震清：陳委員，你做到老、做到死連一塊錢都沒有。

主席：有啦！他有領縣長的，也有領立委的，怎麼會沒有？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從二十幾歲做議長到現在已經三十幾年，一塊錢也沒有。

主席：沒有關係。

吳處長基安：所以我們是把他結算掉。

蘇委員震清：所以久任就有獎金就對了。

吳處長基安：結算掉了。

蘇委員震清：我是講以前為什麼久任就有獎金，久的意思是多久？

吳處長基安：以前可能國營事業延攬人才比較困難，所以有這個 20 年的時候發 2 個月的七成，25 年的時候發 2 個月的七成，現在結算掉了。

蘇委員震清：部長，聽到這樣我「喉嚨快要滿起來，眼淚快要流出來」，我從 23 歲大學畢業之後當助理、秘書、議員到現在的立委已經 23 年，連一塊錢也沒有。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沒有。

蘇委員震清：我們大家都沒有，做到老委員什麼也都沒有。

主席：大家都沒有，我也是沒有啊！沒有就算了。

蘇委員震清：所以有時想想真的是……

在場人員：怎麼不去當公務員？

蘇委員震清：對，可是我就考不上啊！

主席：這也是歷史共業。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這個久任獎金的問題已經解決了，因為不解決不行，社會在變遷，其正當性的確是有問題。這幾年來，我們花了好多時間和公費，努力溝通，終於解決了。希望委員支持。

蘇委員震清：沒問題。主席，第 101 案是不是用通案方式，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通案。現在處理第 114 案到第 118 案。這個只有 100 萬，我們就不要凍結啦！

劉執行長明忠：因為我們的業務費只有 813 萬而已。

黃委員偉哲：減 100 萬。

陳委員明文：所謂國營事業管理，你們到底是在管理什麼？

劉執行長明忠：經濟部所有的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優良表揚等，都是我們國營會在負責。

陳委員明文：真的嗎？你們國營會有能力作施工查核？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會聘請工程會網站上的……

陳委員明文：如果有這種能力，預算也不可能只有八百多萬啊！

劉執行長明忠：這部分只是支付給審核委員的一、兩千塊審核費而已。

陳委員明文：國營事業真的是在做台電、中油的施工查核？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有去查，今年我們推薦了 8 件去參加行政院工程會的金質獎評選，8 件都獲獎。特優總共有 4 件，經濟部就占了 3 件。

施部長顏祥：沒有錯，經濟部……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是會同工程會來針對……

劉執行長明忠：對，經濟部內部所有的公共工程。

施部長顏祥：他們是延聘工程會的資料庫專家去查核。

陳委員明文：換言之，以後台電、中油的所有公共工程有缺失，就是找你們負責？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有去看，沒有錯。我們負責督導。

陳委員明文：所以，有問題的時候，第一個就先找國營會，第二個才找台電？

劉執行長明忠：是。

陳委員明文：好。

蘇委員震清：部長，今日報載，中油賠了那麼多錢，而他們 48 億的獎金部分，我們還沒有審，但已經發出 40 億，他們說這個並非今年才有，而是行之有年，你聽到這些話作何感想？

施部長顏祥：我報告兩點，第一，目前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尚未核定。

蘇委員震清：對。

施部長顏祥：第二，我也是今天看到報載，聽說油、電兩大系統說要先借支獎金，我覺得這個作法應該檢討。

蘇委員震清：這就是屬於管理啊！

劉執行長明忠：誠如剛才部長所講，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到時候會找事業來檢討。

主席：不是檢討，到時候我們再做決議，把獎金刪掉。

蘇委員震清：老百姓現在都已經講成這樣，相信大家也很清楚，如果讓這個獎金再繼續下去，本席認為是不對的。基層員工的辛苦，我們都可以體會，而高層的錯誤也不該由基層的員工來承擔。況且這也不是第一年了，是嗎？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明文：請你解釋一下，你說未核定，然後用借支的方式，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借支可以借薪，但不可以借獎金。

陳委員明文：會計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不尊重預算法，不妥啦！

張會計長信一：各國營事業本身有其規矩在。

陳委員明文：今天有預算法在規範，怎麼可以這樣借支，然後就發放下去，那預算就不需要審查了啊！

主席：這是違法。

張會計長信一：他到時候還要還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都已發下去了，怎麼還？

主席：我們來做決議。第 114 案到第 118 案，就照第 116 案建議，刪除 70 萬，自行調整。我們尊重黃偉哲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類似這樣的問題，國營會有沒有在督導？我們明明在立法院已經講了那麼多次，在審查 101 年度預算時，也說過這個不可以發，結果現在未審已發，這是什麼意思？怎麼可以這樣？國營會難道都不知道嗎？

劉執行長明忠：他們事實上是沒有報給我們，所以，我們並不知道，我們也是看到報載才知道。

陳委員明文：那到底是報給誰？直接報給部長？

劉執行長明忠：沒有，他們應該是自己……

陳委員明文：部長不知道、國營會也不知道？這樣的話，事情就嚴重了。

主席：我們再安排一個專案報告會議。

蘇委員震清：執行長，你真的都不知道？

劉執行長明忠：真的，……

蘇委員震清：今年完全不知道。好，這樣問題就很嚴重了，我們慢慢再來處理。那你們現在準備怎麼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們做過行政首長都知道，這種東西沒有經過首長批可，真的可以就這樣花錢？真的是很奇怪。

主席：他說不是花錢，而是借錢。

陳委員明文：就算是借錢，至少也要報國營會核可。

主席：公款可以私借嗎？

陳委員明文：會計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我們再來查。

張會計長信一：案子都沒有到我們這邊。

陳委員明文：案子連送到經濟部會計長這邊都沒有，錢是怎麼發出去的？這是有問題的。

主席：部長，你要求他們去查清楚。

蘇委員震清：部長，剛才陳委員問的部分，案子沒有報到國營會，所以，你們都不知道。現在請你問一下幕僚，到底是簽到董事長還是總經理？

陳委員明文：這筆錢已經發出去了，你們後續要怎麼處理？相關人員在簽辦的過程中有無違法？你們要怎麼處理？如何懲處？這些都必須一併向立法院報告。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剛才說油跟電要一起出去？

施部長顏祥：我看到報紙這麼寫的。

蘇委員震清：油跟電的部分，請一併去瞭解。

主席：我們再查清楚，也會排專案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們行政單位要查才對。

主席：你們要去查。

陳委員明文：這真的是很離譜，部長剛才說他也是看到報紙才知道。我沒有說，你也不知道。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9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2 之 1 案。數字是 1,021 萬，針對委員提案內容，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我是經濟部投審會的代理執行秘書，執行秘書於 11 月 5 日退休。我們的歲出預算只有一千萬左右，這 200 萬是部裡要求我們改善防火牆的部分，我們被列為駭客會攻擊的重點單位，因此沒有這 200 萬就無法做這方面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投審會的預算看起來並不是很多，才一千萬左右嗎？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1,021 萬而已。

陳委員明文：以後所有的中資來到台灣投資都要經過你們嗎？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對。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預算如何執行呢？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有四百多萬是一般業務及管理費用，還有一部分是委辦費用，總共有五百多萬是做為資訊費用。

蘇委員震清：投審會最主要的機制就是審查中資來台，其金錢的最終來源為何，這是最重要的工作，你們不要只查三分之一或一半就結案了。如果他們用瞞天過海或是什麼花招，那都是他們的本事，不過你們應該有能力將其金錢的最終來源查出來，而不要假形式審查來真放水，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好好落實去執行。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是，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本席提議凍結，俟他們進行金錢最終來源之審核，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當

然我們並沒有刪除預算。

黃委員昭順：要凍結多少？

陳委員明文：預算照原列數，但凍結 200 萬。

主席：第 121 案凍結 200 萬。

接下來處理商業司部分的第 123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及第 125 案之 1。現在請商業司說明。

游司長瑞德：黃委員及蘇委員比較關心的，就是我們的商業現代化編了 3 億 6,000 萬，在給委員的資料中，商業現代化的計畫有商圈、物流及工商憑證等等。現以商圈來說，從今年開始有一項 4 年計畫，並編列提高商圈現代化的預算。

主席：你們要好好去做。

游司長瑞德：陳委員的第 124 案，您關心大陸旅費的 5 萬元，希望能夠全刪……

陳委員明文：請你按順序先說明第 123 案。

游司長瑞德：委員關心商圈活動有沒有提升效能，從今年開始，我們有一項 4 年計畫，就是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其中包括 4 個子計畫，即全國商圈永續發展推動平台計畫、商圈核心競爭力提升計畫、商圈核心競爭力的國際化計畫、商圈特色整合行銷的計畫。今年輔導了比較重要的 19 個商圈，透過業務查核、訪查及現地訪視商圈的實際需求，據此來做規劃及輔導，並且在期中或期末進行審查，以嚴格管控計畫品質，而我們辦理的成效是良好的。

陳委員明文：你沒有作出具體說明，因為有 8 項子計畫，而你們並沒有實際去輔導商圈再造，因此與計畫內容是有違背的。另外，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計畫，其商工憑證使用率也過低嘛！針對本席上述所提的部分，你都沒有說明。

游司長瑞德：請您看書面資料的第 3 點，我們已經核發 105 萬張商工憑證，實際應該開卡的有 94 萬張，已經開卡的有 93 萬張，開卡率是 99.4%，這正顯示我們的確有在做商工憑證。

陳委員明文：我問的問題是使用率過低，而你說的是開卡，沒有針對問題來回答嘛！我們認為你們是浪費的，應該如何有效提升使用率呢？

游司長瑞德：運用次數累計到 10 月底是四億六千多萬次，也有一些相關的活動。

陳委員明文：哪些活動呢？

游司長瑞德：在第 3 點的尾端處。

陳委員明文：關於商圈競爭力的提升計畫，是不是一個縣市每年才有一次呢？

游司長瑞德：我們輔導九十幾個商圈，每一年……

陳委員明文：101 年是 19 次，所以不是每個縣市都有一次。

游司長瑞德：嘉義的新港就有。

陳委員明文：在我的印象中，嘉義縣只有新港有商圈。

游司長瑞德：是，嘉義縣只有新港有。

陳委員明文：以前你們說商圈的招牌亂七八糟，經過你們整理之後，雖然很整齊，可是也很醜啊！

我要告訴你的就是你們沒有創意，這是我的感覺，你一再吹噓商圈都整理得很好，可是每年每一

縣市還做不到一處。

游司長瑞德：因為預算也不是那麼多。

陳委員明文：因為我擔任過縣長，在我的印象中，我感覺這些業務好像都是委辦事項，你們都委辦給顧問公司，沒有辦法自己辦理嗎？

游司長瑞德：商圈會有自治組織，協會組織都有負責人，透過他們來幫忙管理、協調、聯繫，因為他們是在地人，比較了解在地的情況。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講，這些我都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們是執行單位，你們要有核心的執行計畫內容，這個核心的計畫內容需要執行單位自己去抓，你們現在交給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就是按照地方的需求去做，你們所謂的商圈核心計畫是什麼、目的是什麼？你們有沒有抓緊？你們把所有的業務都委辦出去，這就是我所講的，明明商圈看起來很熱鬧，其實沒有成效。看起來很熱鬧，將亂七八糟的看板整理得很整齊，但是還是沒有感覺。坦白講，我不是故意刁難你，我是有感受的，我是真的去看過，我現在只是提醒你，我沒有把問題一點一點出來，但是你們要去檢討。

游司長瑞德：我們繼續努力。

主席：你們要去檢討，以後不要都外包出去，我發現商業司老是將原有好的路面刨除，然後鋪上磁磚，遇到下雨天就會滑倒，你知道這是造孽嗎？這種浪費行為很不好，你們要改進。

第 123 案到第 129 案就照原列數，但你們要好好做，委員所提到的問題，你們要去查核。

現在處理第 130 案、第 131 案、第 130-1 案等三案。

陳委員明文：剛才那部分凍結 10%，好不好？不要我講那麼多，結果最後都通過了，好像我講的都不對。我也不刪他的預算，就凍結 10%，等他們改善、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第 123 案到 129 案凍結十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 130 案、第 130-1 案、第 131 案。

許主任茂新：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任，這三個案子已經當面向委員

作了說明及報告，委員剛好離席，我先說明一下我們今年增加的部分，今年增加的部分是執行全國 615 處菜市場的費用，有北中南及專業輔導一個團隊在做，協助提升我們全國 615 處傳統菜市場營運的計畫，原先編列 1 億 3,000 萬元是 100 年到 104 年，因為經費匡列的關係，明年度只有 5,200 萬元，所以增加的是這個部分。其他的是我們整個經濟部的業務費，在經濟行政及管理總共有 8,030 萬元，扣掉 5,200 萬元菜市場的費用，其他的就是我們的行政費用、一般的業務費。

陳委員明文：你們這個委辦跟給縣市政府有什麼不一樣？

許主任茂新：由地方提出需求，而我們有分北中南三個區的團隊，結合他們去執行。

陳委員明文：對啊！你們中部就是委辦，例如我們嘉義縣布袋鎮，我們向你們申請，你們又委辦給別人做。

許主任茂新：還是由我們核定。

陳委員明文：不是核定，我那天去參加，連活動都是顧問公司辦的，我就覺得這實在辦得太形式化，感覺太過匠氣，給人一種這筆錢不花不行的感覺。如果是由公務單位或真正想要辦的人來辦，

就不會是這種辦法，你了解我意思嗎？我是覺得說，你今年度所有的預算還是委辦，如果要委辦的話，乾脆就給縣市政府執行，為什麼要委辦？也就是說你核定以後，就交給縣市政府執行，為什麼要委辦？這有什麼不一樣？

許主任茂新：我們配合縣市政府提出計畫，由專業團隊幫他們行銷，所以錢是由他們發，而由我們核銷，就是錢在我們這裡核銷。

陳委員明文：不是，例如布袋鎮都是由顧問公司執行，與縣市政府無關，我還以為是你們自己執行，我那天一看才發現都是顧問公司執行，不是中部辦公室執行。

許主任茂新：經費還是在我們這裡核銷。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但都不是由你們執行，我只是提醒你。其次，布袋旁邊那部分，你們今年是否核定讓它繼續蓋？只有蓋一半而已，這是誰做的？你知道吧？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許主任茂新：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是真的知道？還是裝知道？

許主任茂新：我知道，那是硬體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就是只有做一邊，後面那一塊還沒有做，你聽得懂嗎？

許主任茂新：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需要我畫給你看嗎？

許主任茂新：不用啦。

陳委員明文：順便讓他知道，否則我也沒空去追蹤。這個已經做好了，這個要不要做？

許主任茂新：應該要做，可是跟委員報告，這個經費沒有編列……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我當縣長爭取經費的時候，這全部都要做，怎麼完成的時候只有做這個，另外這個怎麼沒有做呢？

許主任茂新：因為在 98 年到 99 年硬體設備部分的執行已經告一個段落，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編列硬體設施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102 年可不可以做？要做的話就把它做起來，這樣兩邊才可以做，可不可以？

許主任茂新：硬體設備的費用還是沒有編。

陳委員明文：做一半而已，效果都沒有出來，你告訴我怎麼辦？

許主任茂新：我們在 103 年到 108 年有提一個中程施政計畫，大概……

陳委員明文：這是硬體的部分，跟菜市場競爭力提升不一樣？

許主任茂新：對。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許主任茂新：硬體的部分，因為是屬於地方的財產，要特別……

陳委員明文：土地都沒問題了，縣政府都已經把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徵收了，就是要給你們啊！

許主任茂新：那個要專案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都已經處理完了，土地都已經取得了，現在就是等你們趕快把硬體完成。

許主任茂新：那是特別預算。

主席：那是擴大經濟預算的部分，去年結束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可否適用菜市場競爭力提升計畫？

許主任茂新：已經沒有放在這裡了。

主席：這要專業啦！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是你們做的，剩下一點點而已，可能用不到千萬元，大概幾百萬元就可以完成。

許主任茂新：科目不一樣，所以硬體無法放在這裡。

陳委員明文：這不叫硬體，它也是菜市場的提升計畫，那叫什麼硬體？當初要做為什麼不一次做起來？不然你們錢花到哪裡？

主席：主任，你去瞭解一下，要做的就報專案，專案才能處理，你這個預算科目又不同。

陳委員明文：剩下一半為什麼不做？

許主任茂新：我會過去看。

主席：你過去看一下，然後報專案處理，因為你這個預算科目不同。

許主任茂新：因為這個預算全國整個年度才 5,200 萬元而已，這是軟體的費用，包括招牌、行銷、辦活動、網路，都是用這個費用，所以這 5,200 萬元沒有包含硬體的經費，硬體部分要用專案的特別預算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菜市場的預算去年編多少？

許主任茂新：2,700 多萬元而已。

陳委員明文：去年才編 2,700 萬元，今年增加一倍？為什麼？

許主任茂新：因為地方反映需要我們繼續協助他們。

陳委員明文：2,700 萬元的執行情況和計畫內容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許主任茂新：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會後就給我。

許主任茂新：好。

主席：會後將資料提供給陳委員。第 130 案、第 130-1 案及第 131 案照原列數。

現在處理第 132 案、第 133 案、第 134 案、第 135 案、第 136 案、第 136-1 案及第 136-2 案。

其中第 132 案及第 133 案已改為主決議提案。

邱處長一徹：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委員關心的是我們招商的績效，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招商的成績大概可以達到 100 億美元，1 月到 10 月已經大概有 94 億美元。我們今年 10 月辦了一個招商大會，有 13 家的外商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願書，預計投資額有新臺幣 850 億元。另外，臺商回臺投資的部分，我們今年的目標也可以達成新臺幣 500 億元。我們今年 9 月 28 日有舉辦一個臺商回臺投資的高峰會議，有 20 家臺商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願書，總投資金額是 378 億美元。

另外，跟國外投資效果比較的話，今年 10 月份聯合國的統計報告也表示，今年上半年臺灣吸引外資的績效非常好，它是說表現優異。有關於臺商的促進投資方面，除了辦理全球臺商佈局計

畫，我們也辦理招商訪問團到國外，另外還辦理海外臺商的輔導計畫，全年辦理了企業輔導 10 家次及臺商企業臨場的技術診斷 45 家次，也辦理經營技術講座及領袖菁英二代共識營等等，另外也籌組 6 個臺商服務團到海外臺商聚集的地方辦理了 12 場的座談會。以上報告。

陳委員明文：我們吸引臺商回臺投資的立意良好，但事實上成效如何，我想部長在現場也心知肚明，不回來的還是不回來，我不知道現在在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方面，你們積極的做法為何？如果是剛才你報告的，其實我們看到的都是補助海基會、相關團體及人事費用，其實你們也沒有什麼積極作為。

邱處長一徹：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子，我們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有幾個作法，第一，我們組團到海外，針對臺商辦說明會，如果他們有興趣，我們就把他們帶回來。至於委員提到補助的項目，我們這些費用是針對全國縣市政府的工策會或縣政府，如果他們要辦理介紹臺灣投資環境……

陳委員明文：不要講這些，我聽不下去。臺商還要你帶回來？只要你條件好，臺商就會回來，你要帶臺商回來？不要講這種空話。人家想要回臺投資，但土地在哪裡？或者要回來投資，但光是從大陸匯錢回來就要被你們扣 20%，他願意回來？這些問題有沒有解決？還要你跑到大陸叫他回來？這樣講根本是「裝肖維」，你們編列獎補助費 500 多萬元都是捐助給地方的工商團體或產業團體、產業公會辦理這些活動，這不是你們真正在招商，還說要跑到大陸帶他們回來！請教部長，如果臺商帶回來的資金是真正在臺灣投資下去了，可不可以抵免稅金？

邱處長一徹：報告委員，這部分是財政部的職權，但是這幾年來，臺商回台投資的家數和金額確實有增加，例如今年就有 500 億元。

陳委員明文：但並不是因為你們的招商而增加，而是中國的環境改變了，因為中國勞工薪資提高了，臺商在中國的經營環境改變了，所以現在想回來，但是要回來的要有對象，例如傳產裡面高污染的產業，你要他們回來都會回來，但我們要的不是這樣，我要請教部長的是上次質詢時曾提出的問題，可否抵免稅金 20% 的資金？這並不是只有我講，所有相關的人都在講，這一定要跨部會協調，你要把你的條件提出來，人家才會回來，並不是我想回來你才要解決。現在有很多臺商，尤其是福建的臺商，你問 100 個人，想回來的不到 10%，因為你們無法解決他的問題嘛！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委員說的是個關鍵，亦即海外的人把海外所得帶回來臺灣投資要不要課稅的問題，目前財政部堅持要課稅，不管是境內、境外所得，只要帶回臺灣都要課稅。委員跟我提過，我們也向財政部反映過，財政部認為依照稅法一定要課稅，這的確是臺商一直在談的課題，這部分我們樂意繼續與財政部溝通。

陳委員明文：現有的稅則是這樣沒錯，我指的是帶回來的資金如果轉為投資，例如正式蓋工廠，這樣能抵稅嗎？現在談論的重點在這裡。

施部長顏祥：第二點，如果他們回來的資金不是買房地產，而是投入生產性的事業，我們目前正在跟財政部談這個提案，就是回來的資金用在生產性事業，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創造就業，不只是去談……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說到大陸辦說明會，他們就會回來？並不是這樣，他們提出來的問題，你有

沒有解決？沒有解決嘛！你們預算編列都用在補助社團，這就沒有意思，所以我主張刪減 500 萬元。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部長，大家要有共識，預算是推展政策的資源，你們應該要怎麼做呢？我建議你們要去進行瞭解及做市調，你們不能光是補助，要站在主導的立場，請所有各縣市企業領袖來開會，然後也請臺商來參加，針對他們回來投資是否適用過去招商的特別法，用「三免五減」或什麼樣的方案，當時我們也有提議，但經濟部卻不是這樣做，經濟部說要用產創條例、要降稅，這個不好啦，投資就應該適用特別條例。

另外針對工業區，以及土地、融資等問題，台商回來投資的資金又有境外所得而要課稅 20% 的問題，他們在臺灣如果借不到錢，從國外借錢總可以吧，對不對？這些問題你們都要去瞭解、解決，然後要如何成立跨部會的專案，甚至是向行政院建議，這樣才是融通的辦法，請你們朝這個目標去做，至於預算的部分，我們支持你。

邱處長一徹：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刪一點吧！

主席：不要刪啦！

潘委員維剛：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的支持，所以預算不是問題，關鍵的問題是大家很關心且主席也提到的，這應該是跨部會要來處理的事情，所以部長可能要去協商，現在我們完全不符合國際化、自由化的方向，如果是國際化、自由化，那麼人的進出要很方便，錢的進出也應該要很方便，但現在人家要回來投資，錢出去不容易不說，進來也不容易，還要被區分是否為境外所得、是否需要課稅等，這樣會使他們不願意回台投資，畢竟現在投資標的不容易，國內國外都不容易，但國外還比國內容易，因為標的比較多，所以他們是不是一定要回來？

現在經建會不是正在規劃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嗎，還什麼三不，三不就不用啦，我覺得這都是大問題，如果本勞、外勞不脫鉤，那他們怎麼回來啊！因為要做經濟自由示範區，才希望能優先加入 TPP，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你們自己都糾結搞不定，我們是覺得預算還不夠多，你們應該要做出具體績效，但很多績效是由不得你，就像你們想要吸引大家，但很多條件你們卻開不出來嘛，對不對？所以我覺得真的是很辛苦。

主席：好啦，委員的建議你們要記下來。

邱處長一徹：有。

潘委員維剛：我們是支持啦！

主席：我們會安排專案報告，部長，你要記得，用對政策比獎勵或補助還好。

第 134 案到第 136-2 案就依照第 136 案減列 500 萬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有異議的部分就提出來討論，沒有異議的就通過。

陳委員明文：對於丁委員守中等所提第 137 案，我建議保留送院會，只要投資 2 億就能取得長期居留權，我認為是有問題的，我們就不要在這裡討論了，因為這與很多部會相關，所以還是送院會處理比較好。

主席：好，第 137 案保留送院會。

請問各位，對於其他主決議提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處長全能：主席，我是經濟部技術處處長，對於黃委員偉哲等所提第 140 案，我在這裡補充說明。我們也很關心專利商品化的推動工作，專利商品化在 99 年只有 637 件，到 100 年已經成長到 1,177 件，數量已經一直在成長了，如果要求我們明年成長幅度要高於 101 年度的 100%，我們覺得會有負面的成果……

主席：這沒關係啦，委員提案只是要求你們「加強」而已！

林處長全能：幅度太高了。

主席：你們都已經達到 100%以上了啊！

林處長全能：不是，100 年是 1,177 件，如果 102 年要增加為 1 倍以上，會有負面……

陳委員明文：你們去年成長多少？有沒有 1 倍？

林處長全能：沒有 1 倍，我們是逐年成長。

蘇委員震清：那你們建議文字要如何修正？

林處長全能：我們建議修正為逐年成長。

陳委員明文：逐年成長就沒目標了啊！

林處長全能：因為 96 年……

主席：這沒有影響啦，你們去執行就好。

潘委員維剛：主席，我覺得這幅度有點高。處長，你們認為自己可以做到多少？例如 20%。之前我們不是也鼓勵他們嗎，他們有一大堆專利，但使用上沒有啊，什麼都可以申請專利，但專利沒有效益也是沒用的！我們不能只追求數字啊！

主席：你有什麼意見？你要怎麼修改？

林處長全能：這個是專利運用的數目，而不是專利申請的數目，如果要求專利運用達到 100%，會造成研究機構把現有專利……

陳委員明文：話不能這樣講，我們把錢給你們，總要對你們有個要求，除了顧及質的部分之外，當然也要追求量的部分，你們剛才說的逐年成長就等於沒有目標了嘛！如果你們覺得 100%太高，我同意，但你不能說……

潘委員維剛：說個數字嘛！

主席：處長，你要說明要以多少百分比為努力目標嘛，就像考不到 100 分，至少考 95 分、90 分也可以嘛！

林處長全能：我們希望在 20%以內我們來努力看看。

潘委員維剛：對啦，我覺得 20%合理啦！

陳委員明文：部長，20%是自然成長，不是努力成長的目標，別騙人了！20%是自然成長，給你們那麼多的預算，居然只有成長 20%為目標，至少要 50%。

蘇委員震清：對，50%比較合理。

主席：好，50%修正通過。

林處長全能：好，我們來努力。

潘委員維剛：我認為 20%差不多啦，處長，50%你們做得到嗎？

主席：沒關係啦，就請他們儘量去做嘛！

蘇委員震清：潘委員，絕對做得到啦！

林處長全能：做不到啦！

主席：你們應該要加強啦，很多發明要能做到全球化是最好的，……

潘委員維剛：如果他們能做到 15%，我們就要求 20%，如果他們能做到 20%，我們就要求 25%，這樣的決議才有效果，訂定太高的目標是沒有用的，只是自己喊爽的而已！

主席：如果沒有轉成商品也是沒有用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提案不要寫假的，而是要寫真的，如果改成 50%就是寫假的，如果訂定 20%而他們沒有做到，我們才有反制的餘地，如果以 50%通過，你們做得到嗎？處長是要以官位來保證嗎？

林處長全能：要衝那個量是沒有問題，但如果專利沒有那麼高的價值卻要衝那個量，專利價值就可能會喪失，我擔心的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那就寫 20%就好了。

林處長全能：如果是 20%，我們來努力把價值做出來，這比數量衝高會好一點，我們的訴求是這樣的。

主席：那就 30%，20%說得過去嗎？20%根本就是自然成長的幅度嘛！

林處長全能：好，我們來努力，30%我們來努力看看。

主席：好，本案修正為 30%，你們要積極去做。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我是國營會執行長。針對第 154 案，我們建議將「爰提案要求」修正為「爰提案建議」好不好？我們有向高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好，經過提案委員……

蘇委員震清：我們的提案是要求國營會與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所屬員工之強制休假天數應回歸公務人員請假規定辦理，這有什麼不可以呢？

劉執行長明忠：國營會與專研中心人員的休假是依照勞基法的規定。

蘇委員震清：他們不是公務人員？

劉執行長明忠：對，所以適用勞基法的規定，勞基法規定是服務滿 1 年休假 7 天，服務滿 10 年休假 14 天，公務人員則是服務滿 1 年休假 7 天，但每滿 3 年就要增加 1 星期，這就會有不同了。

蘇委員震清：執行長，你這樣說讓我覺得有點奇怪，他們是以公務預算來支應，但人員卻適用勞動基準法作為休假標準……

潘委員維剛：這是事業單位啊！一直都是這樣！

劉執行長明忠：事業單位的薪水與待遇，從民國 60 年就是這樣了。

主席：就以請假規定來辦理就好，因為他們不是公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定，所以修正為應以請假規定來辦理就好。

劉執行長明忠：好，謝謝。

游司長瑞德：主席，商業司司長向各位報告，有關第 143 案，上次主決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的部分，委員希望我們提高計畫自辦率到 50%，我剛才……

主席：50%才一半，為什麼不可以？

游司長瑞德：這個預算大部分是委辦，是請智庫或……

主席：我們就是要求你們要自辦啊，50%才一半而已，你有什麼意見？就這樣通過，你們就這樣去做，而且黃委員偉哲也不在現場。

游司長瑞德：我剛才有向蘇委員請示，蘇委員說可以，我們加強來督導……

主席：什麼加強督導？至少要自辦多少比例啊！

蘇委員震清：好啦！OK。

主席：蘇委員同意，是嗎？

游司長瑞德：我剛才有向蘇委員請示過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可以做到多少？

主席：不然至少要 30%，哪有說……

游司長瑞德：因為科技發展的部分，我們都麻煩他們來幫忙……

主席：哪能都當散財童子，光是補助而已，好啦，修正為 30%，至少要有一定比例自辦啊！

游司長瑞德：主席，我們一個科只有四、五人，要負責整個物流……

主席：任何計畫都不是看人數的多寡，你做的不是勞務工作，而是領導者，你要結合資源，我告訴你，我一個人也可以辦，計畫就要自辦，這樣才能看得到成效，就修正為 30%，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

主席：不能沒有要求，只是一直補助而已，就修正為 30%。

游司長瑞德：因為這都是委辦事項，如果訂定 30%的自辦率就沒有辦法完成了，這部分預算編列 8 億多，3 成就要 2 億多。

主席：你們連 30%都沒有能力做到，那你們在幹什麼？

蘇委員震清：司長，你們到底有多少人來承辦這項業務？

游司長瑞德：我們有三、四個科，物流部分有三、四人，電子商務部分有三、四人，商圈部分也是三、四人……

主席：商業司總共編制多少人？

游司長瑞德：99 人。

主席：99 人在辦什麼事？難道只有那個科嗎？你們全力以赴就好了！

蘇委員震清：司長，我們是希望你們能夠提高自辦的能力，這是我們提案的目的，不然你自己說個數字，你們能達到多少自辦率？難道都沒辦法嗎？

在場人員：補助費的部分我們自辦管理，委辦費的部分因為委託專業……

游司長瑞德：都是專業人才幫忙處理這些工作，科技化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這個本來就全都是委辦就對了？

在場人員：一部分，不是全部。

蘇委員震清：8 億多不是全部？

游司長瑞德：委辦有 3 億多。

主席：才 3 億多而已，30%才多少，這樣也不行，這表示你們的功能性……

蘇委員震清：我們的意思只是希望你們不要委辦那麼多，沒有刪你們的經費，只是做成主決議，就是希望在你們原本要委託出去的 3 億多經費裡，是不是可以把其中的 30%拿回來自辦，並沒有刪你們的經費，這樣也不行嗎？不然就不要委辦那麼多，我們就要刪減經費了！

主席：給你二個選擇，是要刪減預算還是提升自辦率？

黃委員昭順：部長，商業司共有多少人？我覺得立法院做成的決議必須是行政機關有能力可以做的，不然我們討論半天所做成的決議是假的，這樣對立法院的威信也會有所影響，你們到底有多少人力？在編列預算時，這部分就是要委辦的嗎？去年委辦狀況如何，請你們把資料拿出來給我們看一下。

游司長瑞德：我跟黃委員報告，例如以物流來說，現在滿重要的，我們也覺得這方面的發展性很大，但我們物流科科長一人，下面四人，所以我們必須請相關團體來幫忙，今年有關物流部分的資金執行率已達 86%，到年底將會 100%，會把這個工作都做完，事實上是我們擬訂計畫，交給智庫或相關人員來執行，這些都有相關的成效。

黃委員昭順：請你們把去年執行情況的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如果你們自辦 10%有問題嗎？事實上還是做不到？

游司長瑞德：對，都必須要請智庫來幫忙。

黃委員昭順：是哪個智庫？

游司長瑞德：很多個，包括商研院、工研院、資策會……

黃委員昭順：請你們把資料提供給我們。

蘇委員震清：司長，根據你們提供的報表顯示，你們不是委辦就是獎補助，我們不希望你們委辦的對象都是特定人士，好像都要靠這些人來幫忙才能處理事情，看不見實際效果，我們只是語重心長的希望你們能好好處理這些工作。

主席，既然他們已經這樣說了，那麼就把自辦率等文字刪除，修正為「嚴格加強委辦計畫之管理，強化計畫執行效能」，但是請他們要把年度委辦計畫的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會。

游司長瑞德：我把新的計畫跟委員報告，之前已經執行部分的成效，也會拿來給委員看。

蘇委員震清：但是明年審查預算時，希望不要再看到完全都是委辦加上獎補助，難道政府完全沒有自辦能力嗎？好嗎？

游司長瑞德：好。

黃委員昭順：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蘇委員震清：部長，沒問到你，你都快要睡著了！

游司長瑞德：蘇委員已經同意將文字修改為加強督導。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明年的計畫要送來，未來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政府有自辦能力，現在這個部分不是委辦就是獎補助，這樣商業司就沒有用了，這沒有道理嘛！難得潘委員會支持我耶，我講的

是語重心長啦！

潘委員維剛：我們希望能看到具體成果，不要分那麼散。

主席：好，本案就把自辦率拿掉，改為嚴格加強督導。

游司長瑞德：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朱局長明昭：主席，礦務局報告，有關第 149 案，我們已經有跟提案委員溝通了，也把文字修正提供給議事人員了。

主席：現在處理的就是修正過後的提案了。

朱局長明昭：另外還有蘇委員震清所提第 162 案。

主席：第 162 案是新增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62.決議：為確實利用疏濬砂石辦理回填盜濫採砂石之遺留坑洞，經濟部應籌措財源補助疏濬砂石運輸費用，俾利有效協助地方辦理坑洞回填作業，儘速恢復國土地貌。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主席：請礦務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明昭：因為經費籌措的部分，目前不知道財源在哪裡，比較沒有把握，是不是能在前面加上「建議」，也就是「建議經濟部……」

蘇委員震清：還建議？你們每案都要改成建議！部長，這個案子我要堅持，我請二位委員支持才提出這個提案，屏東大峽谷被偷挖了一大堆的砂石，就是因為不知道財源在哪裡才要求你們去籌措，如果還改成建請，你們就會一年、二年、三年的一直拖下去，我們的大峽谷要怎麼辦？現在有疏浚的土方，政府不需要花錢買，只要編列運輸費用，把這些土方回填到大峽谷，恢復原有地形地貌，避免產生危險，所以本席等提案要求你們去找錢，你現在說不知道財源在哪裡，如果知道哪裡有財源，你們就直接編列就好，還需要我提案嗎？如果照你們所說把這個案子改為建請案，我就要昏倒了！

潘委員維剛：主席，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基本上我不反對，但我要求要看到盜採砂石的處理情形，然後再來處理，因為盜採砂石非常嚴重，人家盜採完後我們就回填，之後人家又來盜採，這樣要怎麼填補啊！

蘇委員震清：署長，就以屏東為例，如果只是回填土方，你最清楚，請你說明一下。

楊署長偉甫：跟委員報告，這些砂石坑的位置不在河川裡面，是在河川區域外面，有一部分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有一部分是屬於民間的土地，目前水利署願意從河川疏浚出來比較無價的部分砂石拿來填這些坑，問題是這些砂石坑不是在我們能夠管理到的範圍，而且這些砂石坑有一些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他要向這些盜採的人求償，有些法律問題要處理，所以我們當初很希望在莫拉克風災之後趕快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我們沒辦法執行，因為法律途徑沒有完成的話，我們是第三者，我要去幫這個忙是有困難的，所以這牽涉到的問題比較複雜一點。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求償是一定要求償，國有財產局向盜挖行為人求償是法律面，我們現在是為了維護基本的國土原貌，你是以善意第三者的立場來幫忙，求償的部分由國有財產局向法院聲請求償，你們回填歸回填，不然你們要求國有財產局把錢還給你們，我們要先編運輸費。

楊署長偉甫：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如果要求經濟部執行，它只是後端的部分，前端的部分必須國產局和我們一起配合。

蘇委員震清：你的意思是說你們能夠提供土方？

楊署長偉甫：對，由他們提出計畫。

蘇委員震清：運輸費呢？

楊署長偉甫：我們再來跟國產局談。

蘇委員震清：有沒有辦法在一個月內提出來？

楊署長偉甫：因為這個要跨兩個單位協商，一個方式當然是透過委員邀集協商，另外是由我們主動與國產局談，但是國產局的部分，其實水利署及礦務局很早就跟國產局談過了，還是有遇到一些困難，所以我建議由委員邀集協商。

蘇委員震清：那就由我來邀集協商，因為這個案子牽扯很多問題，就先不處理，本席撤案。

主席：如果是針對國產局程序上的問題，本席建議你們可以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們，我們會針對個案、通案的指述，來作跨部會的要求，例如國產局也好、司法院也好，或者如何處理代位求償。

第 162 案撤案。

現在進行第 163 案。

163.主決議

為避免水庫淤積過度，海砂污染，經濟部應以工代賑、採售分離之政策，加強國內河川疏濬並禁止砂石進口。

說明：

一、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河川需要經常疏濬，也因而產生量多且品質甚佳之砂石，但近來因開放陸砂來台，造成東砂北運政策受到不利影響。

二、有鑑於經濟部目前採「進口為主，國內為輔」的砂石政策已衝擊東砂北運之政策，目前又未有完善的檢驗陸砂機制，恐使國內充斥劣質海砂建築物或設施，造成國內公共安全隱憂。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3 案有無異議？

朱局長明昭：第 163 案建議經濟部應以工代賑，以工代賑有實際上的困難，因為重機器的開挖要以工代賑是有困難，所以建議把「以工代賑」的部分拿掉。後面還有「禁止砂石進口」的部分，因為北部地區的河川疏濬量有限，所以禁止砂石進口有實際上的困難，建議改作「國內為主，進口為輔」的原則。

主席：不行，這樣子沒有用，如果不做具強制力的決議，臺灣目前很多水庫的淤積都超過標準，如果不強制你們執行，你們每年的預算怎麼用？為什麼不能以工代賑？以工代賑有什麼困難？

楊署長偉甫：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河川疏濬必須要動用到重型機械。

主席：重型機械？如果你朝這個目標執行有困難，你們再來檢討。因為現在失業率很高，砂石業蕭條，現在你們提出政策，他們配合採售分離，開採的砂石就公開招標，以河養河、以溪養溪，用

基金貸款的方式為什麼不可以？

楊署長偉甫：只是對於「以工代賑」這四個字的解讀，我們……

主席：這是建議性質。

楊署長偉甫：我知道，我以為這是為了解決失業的問題，用救濟的方式請他們來工作，但是這是人力的工資，砂石的疏浚……

主席：這對失業率有幫助，你教他們如何開怪手、砂石車，增加就業率有何不可？這本來就是解決失業勞工問題。

楊署長偉甫：這是可以的，只是就我的解讀，擔心這與以工代賑的名詞定義不符，只是擔心會有這方面的問題而已。

主席：不會啦！朝向這個目標就好了。

潘委員維剛：那就改為「建議」經濟部。

主席：我講的就是建議。

朱局長明昭：禁止砂石進口有實際上的困難，

主席：為什麼有困難？

朱局長明昭：因為北部地區……

主席：你知道砂石進口造成的污染有海砂屋，而且有高度污染，你自己有砂石不採取，卻要用進口的，造成台灣的砂石沒有人願意採取。請問局長，現在還有盜採砂石的情形嗎？

朱局長明昭：現在盜採的很少。

主席：為什麼很少？因為重判，對不對？只要合法開採，可以開採的地方就開採，不能開採的地方就不能開採，他就不會違法。

朱局長明昭：禁止砂石進口會造成北部地區 1,000 萬噸的缺口。

主席：不是多少噸的問題，是臺灣自主性的問題，為什麼你還要進口？你這 20% 的量可以創造多少經濟？能夠創造多少就業？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你們行政部門就是這樣，什麼叫作動能經濟方案？這也是一個方案，對不對？

朱局長明昭：是真的有其困難，因為北部地區……

主席：哪一個有困難？要做與不做而已，不是什麼困難。

朱局長明昭：會增加差不多 150 億元的支出，因為北部地區目前砂石进口的部分，如果由南部或東部取代的話，運費會增加非常多，中部運過來也會增加運費。

主席：你只要去開採河川的砂石，你就不用造水庫了，你把造水庫的、進口的砂石改為自採，你知道可以提升多少經濟、提升多少就業？你有沒有考慮 GDP？這是一個方案，為什麼你老是不做？

朱局長明昭：主要是北部的河川大部分已經沒有大量的砂石可以疏浚，所以北部會缺乏砂石。

主席：請教署長，你知道全國可以開採的砂石有多少嗎？全國四大流域和水庫可以開採的土石有多少？

楊署長偉甫：水庫的淤積是以億立方公尺計算，不過它的疏浚難度和成本很高，所以剛才朱局長特

別提到，就北部地區來講，進口的成本是比較低的，如果禁止進口的話，對北部地區後續的影響可能滿複雜的。

潘委員維剛：如果改為「建議」呢？

楊署長偉甫：建議的話，應該是可以接受。

蘇委員震清：主席，如果砂石從南部或東部運到北部，光是運輸費就吃光利潤，這我們都知道，但是這也凸顯一個問題，你們現在開放砂石進口，但是我們南部疏浚的砂石堆在那邊，這樣要怎麼處理？南部也沒有大建設，你們現在的立場是考慮到南砂或東砂北運的運輸費提高太多，利潤都被運輸費吃光了，這我們都能體會，但是你們現在讓它進口也是一樣，我現在的重點是南部及東部疏浚一定要做，但是砂石堆積在那邊無處去，這要怎麼處理？這都是問題，我也是認同運輸費吃光利潤，沒有人願意做，如果真的禁止進口，臺北地區這些人一定唉唉叫，大家都受不了，這我們都清楚，但是你要想想為什麼東部的砂石沒有人要？並不是東部的砂石品質差，是因為東部欠缺大型建設，砂石沒有去處，你疏浚的砂石要如何處理？這些都是問題。

主席：臺灣很可憐，臺灣的水庫現在存活量才多少而已？萬一有一天乾旱怎麼辦？不要說花了 154 億元，我跟你保證，你採取砂石所販售所得，我保證是不用再編預算的，只不過執行上比較困難，我這樣講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主席及蘇委員講的都是事實，但這個事情大家也都了解它的困難所在，能不能改成…

主席：是難做，不是困難。

施部長顏祥：不能馬上禁止進口。

主席：為什麼不行？

施部長顏祥：能不能改成逐年減少進口量？用這種方式來處理，讓北部也能調適，大家來建立一個機制，讓東砂北運能夠方便進來。現在如果馬上禁止，事情會演變得很嚴重，北部砂石的價格立即會上漲，到時候會有另一種抗爭出現。

主席：怎麼會抗爭，我已經說過了，我們自己的東西……

施部長顏祥：價格一定會漲很多，可能會差到一百多億，這個都已經算過了。

主席：光是台灣所有的河川，還不包括水庫，清淤出來的砂石可以標售多少？不用到三分之一都還足夠，超過 150 億元，我說的你相信嗎？你知道河川所標售的砂石一年有多少嗎？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你說的都對……

主席：我是有數據的。

施部長顏祥：這個問題如果馬上就要做的話會出問題，我建議以逐年減少進口量的方式處理。

蘇委員震清：你要有心解決，要怎麼解決？就如剛才所說的，為什麼他要進口，第一點，他以大船載運進來，這樣可以省運輸費，所以他的砂石便宜。我們這邊東砂、南砂北運，運輸費絕對會使成本增加，那麼我們來檢討一個原則，如何把疏浚的砂石價格降低來回填運輸費用，這樣看有沒有辦法。但是如果不採取措施，事實上，北部的砂石銷量最大，大建設、大建築都在北部，而南部的砂石堆疊得像座山一樣，署長應該也看過，我講的難道不是事實？我們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

題，確實南部砂石堆疊得像石子山，而疏濬還是必須繼續做，大家叫苦連天。

所以部長，這才是重點，如何讓標售的價格降低，然後去 cover 運輸費用。剛才召委說得很對，我們要把這套機制用出來，否則水庫的清淤無法運出來，一直堆放在那裡也很麻煩。

施部長顏祥：誠如委員所說的，建立一個機制也是要時間，不是今天就發令禁止，要逐年降低。

主席：部長，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在講，我來立法院已經幾年了，你們有做嗎？你們如果有做，今天所有的水庫和河川絕對不會發生這種事，我不是要求你停止進口，使得原物料上漲，我是要求你要把疏濬出來的砂石標售以後去補貼運費。我可以告訴你，如果這樣做，要補助 150 億的砂石運費還綽綽有餘，甚至還可以有收入。署長，我可以跟你打賭，你相不相信，這都可以計算出來，一立方的砂石可以賣多少，可以拿來補貼運費，是你們不做而已，不是漲價的問題。這講的是有根據數據的，不要老是要欺瞞我們，內行人不要講外行話。

目前台灣河川淤積得很嚴重，8 年 800 億的工程預算花完了，到現在還是會淹水，為什麼？因為你們沒有去疏濬。當然，這種工作沒有預算、沒有利潤，沒有人願意做，但是如果你們針對所有水庫、河川逐年來做，我們也會支持。你一年至少要開採多少，你把所有採取的砂石販售之後拿來補助運費都還綽綽有餘。

上午的會議時間延長。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們是要解決問題，如果要從南砂經屏東將砂石運來台北、桃園，那就昏頭了，所以那是不可能的。現在的重點是台灣砂石疏濬的問題，以及我們砂石的品質不如外來，這個問題要如何妥善解決？確實這個問題不是短時間就能處理的，我不是在替任何人講話，但是我覺得砂石的問題，以及水庫淤積的問題必須要解決，可是如果運輸費用無法解決，砂石價格無法降低，成本就會高，就在商言商的立場，我進口的成本較低，我為什麼要買台灣的砂石？但是沒買的話，國內的砂石就是堆在那裡。如果業者有辦法去買進口砂石，他在標價的時候自然價格就會較低，這樣也是影響到整體的經濟環，這是一樣的意思，所以我希望你們要研議一套解決的辦法，請主席裁示。

主席：我今天不是要強制要求，說來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好幾年了，但是你們都不做，如果你們逐年來做，有困難我們也會幫忙處理。我們從前還曾經陪徐中雄委員去大安溪考察，這個你應該知道，整個東西向橫貫公路已經在砂石底下至少 20 米的地方，光是採取那部分就超過 1 億立方，請問現在 1 立方通可賣多少錢，1 億立方可以標售多少？單是那部分就超過了，我也跟你說過，這樣做的話你可以創造多少財源？鐵路現在也是在虧錢，使用鐵路做砂石運輸的工作，從前難道沒有在做？其實有很多項，我並不是從事砂石業，砂石業者也在講，我們要養活那麼多人，但是卻沒有工作，現在砂石又不賺錢，與其這樣，還不如讓大家有工作做，讓這些人能夠為國家、社會做一些事。所以，以溪養溪，以河養河，這為什麼不做，我覺得很奇怪！你們每年都不做，所以我強制要求你們要去做。

楊署長偉甫：我簡單補充說明，目前砂石的疏濬持續有在進行，去年到現在，一年時間疏濬的量大概是六、七千萬方，我們所遇到的問題就是方才蘇委員提到的，北部砂石供應的來源不太可能超過台中以南，因為光是運費就吃掉了。

基本上，目前存在的問題是，假設我們要用政策去調控的話，現在砂石的疏濬收入就要拿出來補貼。而一年疏濬約六、七千萬立方公尺，一立方公尺平均單價是四、五十元的話，大概就是二、三十億，這筆收入進來以後，我們做了哪些工作，就是在以河養河，因為水利署有一些工程經費是從這部分支應的。

另外，有一部分經費是作為南部治水條例未來的財源，所以這筆預算是它的用途，並不是拿來做運費的補貼，不過運費補貼的問題確實值得檢討，如果市場機制能夠自動調整的話，是有它的空間，只是這個空間有多大，這個恐怕要很小心。

主席：署長，我提供你建議，如果你有困難，你可以提出來，我們可以幫忙處理，而且你們有水資源作業基金。

楊署長偉甫：現在這部分就是水資源作業基金。

主席：對啊！你拿它來處理就好了，哪有違法？預算法我很清楚。

楊署長偉甫：現在疏濬的收入是進到水資源作業基金。

主席：那為什麼不可以？

楊署長偉甫：是可以，但是它也有支出的項目，因為水資源作業基金裡面有收支的用途，它不是純收入，它有支出的項目，包括南部 540 億的治水條例有一部分，水資源作業基金要籌 100 億，是從這些相關的收入進來的，所以它本來就有財務的規劃，我不反對啦！但是這個還需要再……

主席：財務規劃不是違法，你知道專款專用也不是不可以，基金的使用都很有彈性，而且沒有違反預算法及會計法，什麼都可以做，為什麼你卻不做？

部長，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好幾年了，如果可以這樣做，我覺得是在幫助台灣，因為目前台灣水庫淤積的情形非常嚴重。剛才徐耀昌委員也提到人工湖的問題，你為什麼要去做那個人工湖，做一個人工湖就要花費多少預算？我覺得這樣做很奇怪，所以你依照我的建議去做應該沒有困難，如果有困難，我們可以協助。

潘委員維剛：我表示一下我的意見，第一，我反對運費補貼，我反對所有的補貼政策，這部分，我們不希望有任何的運費補貼，因為我們要回歸到市場機制，我對於水庫疏濬的問題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在決議上不能直接禁止砂石進口，因為這個會衝擊到我國的建築業，可能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請主席作一點修正，如果我們直接做這樣的決議，可能不太理想。

其次，我們發現有很多河川疏濬是哪裡需要疏濬就去開取，因為有很多人知道採砂石可以販售，所以他固定去切，造成河川湍急的情況更為嚴重，到時候可能還需要去補，這個費用太高了，你給的錢根本不可能做到，這根本是騙人的。既然目前砂石都已堆積如山了，所以本席認為縣管河川的所有疏濬應該收歸中央，然後真正的加以整治，有需要的才去切割，而不是在一個地方一直挖，挖到剩一個窟窿，那能夠有什麼整治作用？所以你要負起責任，這才是你職責所在。

楊署長偉甫：現在的砂石疏濬就是像委員剛才提到的方法……

潘委員維剛：你有沒有去監督……

楊署長偉甫：有，這個是水利署的工作重點，莫拉克風災以後到現在已經疏濬了 2 億立方公尺。另外，有關這個案子的文字修正，我建議用：建請經濟部……

黃委員昭順：主席，本席建議作如下修改：經濟部應積極研議（「以工代賑」刪掉）採售分離等政

策，加強國內河川疏濬並逐年減少砂石進口。這樣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這個我們會做，但是要時間。

主席：部長，你說要逐年減少進口，要怎麼做？請你告訴我。

朱局長明昭：報告主席，砂石進口的量在 95 年是 3,300 萬噸……

主席：你就減半啦！

朱局長明昭：到去年是 1,100 萬噸，今年我們降低到 862 萬噸，要逐年慢慢減少。

施部長顏祥：已經減一半了。

主席：逐年減半，好不好？

朱局長明昭：逐年減半太快了。

主席：為什麼會太快？叫你們去開採，你就說要攔割；如果要禁止進口，你又說太快，你們是在做官，不是在為國家社會做事。其實「以工代賑」這個定義是很好的，因為是幫助一些弱勢團體，讓他們有工作做，如果沒有以工代賑，包出去以後，又有什麼就業機會？

黃委員昭順：以工代賑在你們中部可能比較沒有問題，在我們南部問題很大，我們很反對。

主席：那是執行上的問題。如果按市場行情開砂石車一天的運費是 2,000 元，你讓他來開車，一天一樣給他 2,000 元，你想他會不來做嗎？這些都是公道的行情，他怎麼會不做，你不要想那些，要讓更多人有飯吃，這都是透明化的，沒有人敢講，我就敢講。國家真的有很多資源浪費掉，有怠惰的情形。本案就改為逐年遞減，減半啦！

施部長顏祥：逐年減少。

主席：要減少多少？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好好做，像今年減少 150 噸，我們目標都有定出來了，逐年會減少。

主席：那麼逐年遞減 25%。

施部長顏祥：逐年減少就好啦！我們會好好做。

潘委員維剛：主席，我覺得這部分可能由不得經濟部，因為有比較便宜的砂石，業者為什麼要去買貴的砂石？

主席：這是他們不去開採而已，我們要求他要做一些……

潘委員維剛：開採的話，最主要是運費貴，這部分還是要回歸市場機制。

主席：政府該做的應該做，不然他又限制人家不能做，民間也不能做啊！不然就把政策開放嘛！

潘委員維剛：開放我贊成啊！

主席：主管單位應該知道哪裡可以開採，如果你不去執行，你就要有政策，用政策可以吧？部長。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好好做，但是請改為逐年減少。

主席：好好做？已經幾年了。

施部長顏祥：逐年減少啦！

主席：逐年減少 25%。

施部長顏祥：%不要寫。

主席：不寫的話，流於形式也沒用。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逐年減少。

主席：如果 25% 不行，要幾%，你至少要有一個答案。

蘇委員震清：減 20% 啦！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不要給他數字啦！

主席：我希望的是你們要針對性的去執行，這個問題存在太多年了。

潘委員維剛：這樣你們能夠決定嗎？我反對補助喔！如果補助的話，我要全部砍喔！

主席：這個沒有補助啦！

潘委員維剛：運費也不准補助喔！因為我覺得要回到市場機制。

主席：不然你說要幾%？局長，你說要幾%，你是主管機關。

朱局長明昭：我們現在的目標，一年是 10%。

蘇委員震清：好啦！10%。

潘委員維剛：等一下，請問你要怎樣讓它減少？

朱局長明昭：採總量管制的機制，今年已經開始做，去年是 1,100 萬……

潘委員維剛：怎麼樣的總量管制？

朱局長明昭：今年的進口總量達到以後就不再給他……

潘委員維剛：為什麼？我們現在都要進入 WTO 了，都要全球化了，為什麼每天在搞這種事，這跟整個方向是背道而馳的。

朱局長明昭：最主要也有考慮到國內的扶植產業。

潘委員維剛：現在不國際化的結果，最後我們什麼都太 low 了。部長，人家現在所有工程、所有建築業都開國際標，我們什麼都要保護、保護，現在我們所有的建築都長得不夠漂亮，這種事跟我們整個國家發展有關，所以我不贊成這樣的做法。

主席：好，我們尊重你們，改 10% 啦！

黃委員昭順：好啦！修改為 10% 啦！

主席：現在處理歲出部分第一案。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案子跟後面的技術處或商業司通盤的計畫已經有通案凍結，所以這個案子就可以撤銷。

主席：好，本案撤案。

在場人員：有兩個主決議向委員會報告，剛才黃委員昭順的提案非常好，但是我只有一點點文字修正意見。

主席：好，你唸一下。

在場人員：第一五九案，第一句改為：「有鑑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招商仍須加強……」，只改這部分。

另外，第一五八案，最後的「專案」改為「書面」。

主席：好，這兩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因為民進黨團下午有事，他們希望不要繼續審查，但是因為所有的提案都提出來了，而明天還有預算解凍案和電業法修正案要處理，提案、條文都很冗長，所以我希望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尚未通過者，務必在今天下午找委員溝通，委員同意後，請委員簽名確認，然後明天我們就能有效率的處理預算，以上是我的建議。

報告委員會，剛才經過協商，結論如下：

「提案部分：

第六案撤案；第八十四案、第八十五案、第八十六案及第八十六之一案等四案，照原列數通過；第八十七案、第八十八案、第八十八之一案等三案，照原列數通過；第八十九案、第九十案、第九十一案、第九十一之一案、第九十二案等五案，照原列數通過；第九十三案、第九十四案、第九十四之一案、第九十五案等四案，減列 3 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九十六案、第九十七案全數凍結；第九十八案、第九十九案、第一〇〇案等三案，照原列數通過；第一〇一案、第一〇二案、第一〇三案、第一〇四案、第一〇五案等五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一〇六案、第一〇七案、第一〇七之一案、第一〇八案、第一〇九案、第一一〇案、第一一〇之一案、第一一一案、第一一二案、第一一三案等案均為一般行政部分，併第九十三案處理，就是減列 3 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一一四案、第一一五案、第一一六案、第一一七案、第一一八案等案，減列 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一一九案、第一二〇案、第一二一案、第一二二案、第一二二之一案等五案，凍結 200 萬元；第一二三案、第一二四案、第一二五案、第一二五之一案、第一二六案、第一二六之一案、第一二七案、第一二八案、第一二九案等九案，凍結十分之一；第一三〇案、第一三〇之一案、第一三一案等三案，照原列數通過；第一三二案、第一三三案改主決議；第一三四案、第一三五案、第一三六案、第一三六之一案、第一三六之二案等五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決議部分：

第一三七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一三八案、第一三九案照案通過；第一四〇案最後一行 100% 修正為 30%；第一四一案、第一四二案照案通過；第一四三案修正通過，最後倒數第三行『為此要求經濟部提高該計畫自辦率至 50%以上』刪除，改為『嚴格加強督導委辦計畫之管理，強化計畫執行效能』；第一四四案、第一四五案、第一四六案、第一四七案、第一四八案、第一四九案照案通過；第一五〇案撤案；第一五一案、第一五二案、第一五三案照案通過；第一五四案倒數第二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改成『應提案建請』，最後一行之『回歸公務人員』6 字刪除，改為『應依請假規定辦理』；第一五五案、第一五六案、第一五七案照案通過；第一五八案倒數最後一行『提出專案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第一五九案第一行『招商率偏低』改為『招商率仍須加強』；第一六〇案、第一六一案照案通過；第一六二案撤案；第一六三案案由修正為『為避免水庫淤積過度，海砂污染，經濟部應以採售分離之政策，加強國內河川疏濬並逐年遞減 10%砂石進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提案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無委員提案部分預算均照列，整個協商結論文字授權議事人員修整。

明天上午 8 時先開一個會前會，請民進黨黨團派員參加，9 時開正式會議。因為明天的議程很多，我們可以先開會前會進行溝通，蘇召委剛才也同意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0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四、五案。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預算。

四、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繼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 2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為簡化歲出預算科目分級，將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合併為一，該工作計畫科目下僅設單一支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除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要點」規定外，亦有逃避本院監督之嫌；凍結「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預算五分之一，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廖委員國棟：局長，本席在此正式要求，國貿局應對原住民的精品提出一個扶植計畫以及協助行銷的一個計畫，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我呼應一下廖委員，我也覺得有些原住民產品真的是很好，很多年前我去日本的時候，他們一個手工的皮件或是竹編，都可以賣到台幣 1 萬元，的確，就像德國一樣，日本在工藝上是很精益求精的，所以在技術方面，我們是可以讓原住民工藝品更為精進，並朝向工藝精品的方向努力，我是不曉得日本、德國是如何把工藝精品的附加價值變得那麼高，不過我們原住民有的產品真的做得很好，有的則是在精品度上還需要再提升，所以現在有兩個層面要做，第一就是如何把「工藝品」變成「工藝精品」，第二就是行銷方面，這就要有專案了，而且要實質去盯才會有效。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很多已經是精品了，像岱樺方才講的竹製品，台灣阿美族就做得非常漂亮，有

的一個就要賣四、五萬元，像這個就可以好好的推廣。

林委員岱樺：所以要不要先凍結，然後用專案方式來處理？

主席：這樣子有承諾就好了，就不用凍結了，但要關心原住民、要關心南部，像現在有很多基層的民眾要找工作很困難，而我們現在有在社區開那種編織、彩繪課程等，像有的婦女可以做到晚上都不睡覺，所以應該要讓更多人有機會來參與，同時與其他方面來相結合，真正落實地方的成長與學習，總之，以後就來產學合作，並請儘速進行。

林委員岱樺：關於第 257 案，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提到，政府現在傾全力說要加入 TPP，可是國人對加入 TPP 對國內的好處以及衝擊面有什麼卻完全不知道，部長有說明年 6 月的時候提出相關的計畫，請問目前的情況是如何？

張會計長信一：他們現在還在談判，所以要先去了解談判的內容再去評估對我們的影響有多大，事實上，目前尚未談完，而且現在還在談的都是比較困難的，包括關稅、智慧財產權等，這些都對我們是有影響的，所以我們要先去蒐集相關資訊，進行相關影響的評估，這是需要一些時間的，總之，我們都有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岱樺：既然在談的有關稅等，所以總是有涉及的產業，還有有哪些國家在談什麼產業？

張會計長信一：他們關心的產業我們都有蒐集資訊。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初步的狀況要給國內知道，不然就像機具，結果韓國在機具上的競爭力都快要凌駕在我們之上了，然後你們還要再加入 TPP，本席認為這兩三年初步的評估要出來，還有相關可能的沙盤推演，部長之前有同意半年的時間，在此只是再叮嚀一下而已。

張會計長信一：好的，半年內。

林委員岱樺：我不要求一定要完整，但初稿的部分要跟國人說明一下，對產業來說，到底有那些衝擊，我們並不是害怕，而是要如何去應對。

主席：初稿要出來讓大家了解，如果有反映出一些問題，到時再來做修正，好不好？

張會計長信一：好的。

主席：原則上第 256 案、第 257 案及第 264 案都通過。

第 265 案後面關於標準局的 4 個案子都保留送院會。

廖委員國棟：主席，方才我談的要列入紀錄，然後我會正式提一個主決議。

主席：哪一個案？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工藝精品專案計畫。

主席：第 269 案、第 270 案及第 271 案都通過。

接下來是智財局部分，進行第 272 案。

272.智慧財產局 102 年度預算案總歲出 17 億 7,33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6.38%，其中編列「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 2 億 1,44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367 萬 7 千元，增幅更高達 33.39%，惟查該局自 99 年起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迄今，累積待辦專利案件仍呈現逐年增加，清理積案成效有待加強，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

發展，亟待檢討改善，爰提案請智慧財產局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減少積案，有關成效方案，應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主席：第 27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73 案至第 276 案保留送院會。

繼續進行第 277 案至第 279 案。

王局長美花：這些案子是警察查緝獎金及檢舉獎金 350 萬的部分，事實上，這個部分已逐年大幅下降了，今年已經剩下 350 萬了，主要是給獎的比率還有給獎的要件都一直在限縮，像現在我們是要求必須在提起公訴之後才可以發出檢舉獎金跟查緝獎金，這個部分對台灣 IP 國際保護形象其實是非常好的，所以希望這個部分可以保留以發給警察檢舉獎金及查緝獎金。

林委員岱樺：昨天的報載指出，國科會主委有針對智慧財產權一事，提出一些很炫的名詞，就是「地雷」等名詞，我現在就要來談整合的問題，既然經濟部下有智慧財產局，國科會主委又表達了在智慧財產權部分要如何協助廠商來佈局，則就政策面而言，你們兩個部會究竟是誰說了算？

王局長美花：這部分部裡技術處和工業局在今年度會推一個智慧財產權戰略方案，這個方案其實跟主委說的方向是一致的，比方說廠商智慧財產權的創新要如何拿到專利；有的專利是攻擊性的，有的是防禦性的，特別是這幾年受到國外廠商的訴訟壓力，更能理解到專利其實要有更好的佈局。

林委員岱樺：智慧財產權目前是分屬多局來負責嗎？

王局長美花：我們智慧局負責的是審查。

林委員岱樺：政策的擬定是國科會？

王局長美花：不是，應該也是經濟部會負責主要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那為何是國科會主委在發表言論？

王局長美花：因為他負責的也是跟科技有關，比方說學員好的創新如何轉換成專利、如何跟產業結合等。

林委員岱樺：可是重複性真的很高，你們這個查緝獎金跟國科會……

王局長美花：查緝、檢舉獎金跟國科會倒是沒有什麼關係。

林委員岱樺：我講的是政策面。

王局長美花：政策面的部分，方才提到的那個戰略方案都有把國科會拉進來。

林委員岱樺：但這是你們在主導、在擬定，所以那些話應該由你們部長說，而不是由他說。

王局長美花：因為我們也是有參與整個大的工作，此外，政委是負責幕僚的工作，但是經濟部是負責……

林委員岱樺：他講的那 5 項是你們的政策？還是國科會的政策？

王局長美花：應該是朱主委提出的，從報紙報導的內容來看，大家的方向應該都是一樣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也是「看報說」！這才是我所擔心的。

王局長美花：不是！不是！主委的用詞是主委的想法，但是講的方向跟經濟部是一樣的、是完全沒有差異的。

林委員岱樺：其實誰執政都是一樣的，就是業務重複或是多頭馬車，所以請智慧局去跟行政院請示一下，到底誰是擬定智慧財產政策性規劃的主辦單位？

王局長美花：那個部分確實是會跨部會。

林委員岱樺：政務委員只是負責協調的工作，但誰是政策的提出者？

王局長美花：至少目前這個戰略會報是經濟部提出的。

林委員岱樺：是經濟部？

王局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好，因為我不喜歡「看報說」。

主席：智慧局本來就是主導者。

林委員岱樺：對呀！而你現在卻用「應該」、「好像」等字眼，我是不知你們要怎麼組織改造，是把智慧局併入國科會就好了嗎？

王局長美花：那個戰略會報其實是我們的技術處在做整合，因為是從創新的產出講起，所以其實是由經濟部來負責。

林委員岱樺：次長，你告訴我到底智慧財產的總舵手，不是幕僚作業喔！到底是誰要提出政策方向？是經濟部還是國科會？

梁次長國新：我們經濟部負責產業技術、研發的鼓勵以及專利行政登記跟效率的提升，國科會是產學部分、技術的研發等，這是有分工的，但是從技術專利來看是有一貫性，所以有牽涉到兩個以上的部分，在整體智財權的戰略方案中，是由張政委代表行政院來進行協調，所以這裡面每個部會都有參與。

林委員岱樺：誰提出政策的？你還是沒有回答我。我是否可以說以後國家智慧財產的政策擬定、規劃是張政委嗎？

梁次長國新：他是在協調……

主席：不是啦！我一聽就知道，方才林岱樺委員所提的智慧財產主導，應該是由你們經濟部智慧局來做專案的擬定。

梁次長國新：對。

主席：然後再由行政院來做跨部會的協調，明明很簡單，你就要說成那樣。

梁次長國新：技術研發、專利是屬於我們經濟部技術處在主導，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主席：你們要主導啦！

梁次長國新：對。

林委員岱樺：這部分我要釐清楚，你說產業面的主導是你們經濟部，而國科會是負責「產學」，這

兩個系統有產學、有產業的，都有所謂的專利，所以要如何去整合、運用這個智慧財產的專利？這些是朱敬一說的，而你們要做什麼呢？

王局長美花：其實這個沒有矛盾，像國科會負責非常多學跟研的部分，至於學跟研要怎麼做……

林委員岱樺：我不管啦！究竟誰是主導呢？總是有人要把所有的智慧財產集合在一塊，然後提出政策方向啊！

王局長美花：專利只是一個標的，誰產出的其實如果涉及到學員的部分，其實會在院的下面一起來討論這個事情，並沒有完全由經濟部包辦，像農委會也是有非常多的農業技術創新，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所以國家的智慧財產，不管是國科會的、農委會的，最後還是要在你那裡啊！

林委員岱樺：對呀！

王局長美花：這個沒有問題，部裡……

林委員岱樺：就算是來自學界，最後也是要回歸到產業啊！所以要如何統籌這些籌碼才是你們要主導的啊！這部分我建議作成主決議，不管是國科會或是經濟部，國內所有的智慧財產統籌的應該是經濟部，所以不應由朱敬一講出那五項，而是應由你們的經濟部長或是次長級的講出該如何規劃、運用智慧財產才對。否則我真的是搞混了，事實上，我並不反對他講的內容，但我不知道這是否是你們的政策。

主席：他們也有。

林委員岱樺：他們是「好像」、「大概」。

王局長美花：用詞應該是朱主委的用詞，但是方向是完全正確的，都是戰略會報講的方向，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應該回歸到你們的政策規劃。

主席：第 277 案至第 279 案就照原列數。

對第 280 案的主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第 286 案要求是水利署歲入部分增列 50%。

楊署長偉甫：報告委員，第 286 案要求增列，它是用 100 年的決算數做為比較的基準，不過 100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有兩大項，都是與莫拉克風災有關，一是疏浚收入增加，二是風災保險理賠金，這部分有 4 億，算是業務外收入，所以這部分算是災後增加的災難財，我建議不要增加，因為必須發生災害才有可能有這些收入。

黃委員昭順：增加 50% 有沒有問題？

楊署長偉甫：有。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適當的數字是多少？

楊署長偉甫：照上年度的預算。

主席：你自己說要增加多少，因為沒有要求你們增加，你們一定不會積極去做。

黃委員昭順：這其實是砂石的問題。

楊署長偉甫：這是歲入的部分。

主席：你要增加多少？

黃委員昭順：10%有沒有問題？

楊署長偉甫：10%可以。

黃委員昭順：那就增列 10%。

主席：歲入部分增列 10%。繼續進行第 287 案、第 287-1 案。

楊署長偉甫：第 287 案與後面幾個案子其實是雷同的，重複性很高，建議先將第 287 案擱置。

主席：第 287-1 案撤案。

楊署長偉甫：關於第 287 案的部分，我建議等一下再討論，因為裡面有很多細項等一下會逐項討論，第 287 案是針對整個歲出預算提出減列數字，我們是不是先討論第 288 案到第 290 案？因為這 3 案都是與水資源科技發展有關，建議不要刪減，但同意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就是照第 289 案通過，凍結五分之一。

繼續進行第 291 案。

楊署長偉甫：第 291 案是一般行政費用，方才幾個單位的一般行政費用都有同意減列，不過水利署的情況比較特殊，我們的職工人數，預算數是編列 1,914 人，這裡面人事費用就占了 18 億 7,800 萬元，剩下來的行政維持費只有 1 億元左右，真的沒有減列的空間，建議這部分能夠免予刪減。

主席：第 292 案、第 293 案、第 294 案、第 295 案都保留啦！

楊署長偉甫：對，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第 291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92 案、第 293 案、第 294 案及第 295 案屬於通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 296 案。

楊署長偉甫：蘇委員的提案是希望減列我們對於水庫蓄水範圍公告的相關費用，不過減列費用和蘇委員提案的用意是剛好相反的，因為委員希望我們針對 17 座尚未完成公告的水庫趕快加速辦理，這項工作是需要經費的，建議不要刪減。

黃委員昭順：照原列數通過。

主席：第 296 案照原列數通過。

進行第 297 案。

楊署長偉甫：第 297 案是有關省水標章的核發，這裡面提到規費的收入尚未處理，其他部分也必須加速辦理。關於規費收入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研議當中了，預計到 102 年到 103 年會有規費收入，這部分是遵照委員之前的建議正在進行當中，建議照原列數通過。

主席：如果預算完全沒有被刪減，將來還是會被統刪，本席建議第 298 案刪減 250 萬 2,000 元，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讓我們來調，好不好？因為減列的費用是屬於委辦費用。

主席：好，你們去自行調整。

楊署長偉甫：謝謝。

主席：進行第 299 案。

楊署長偉甫：第 299 案建議改為凍結案，因為這裡面提到的經費其實是無自來水地區的部分，預算編列應該是 3 億 5,000 萬，並不是 34 億多，34 億多其實是涵蓋其他經費，建議這部分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因為後面還有類似的提案，凍結五分之一是針對無自來水地區改善經費 3 億 5,000 萬的部分，也就是委員提案的部分。

主席：第 299 案凍結五分之一。

林委員岱樺：談到水資源工程，我很關心高屏大湖（吉洋人工湖）的問題，它是跨屏東與高雄，不過現在有涉及到毛豆的部分，所以水利署有出面協調，請問現在協調的結果如何？

楊署長偉甫：目前正由行政院整合當中，涉及到毛豆生產的部分，是由農委會負責協助，水利署處理的部分是產區裡面的土地上如果有種毛豆，我們希望協助找出替代的耕地，而且耕地原則上必須位在附近，將來耕地找出來以後，我們會再和業者協商。目前已經有一些選定的範圍了，但還需要和現有的業者做協商，看看如何讓業者已經投入的經費損失降到最低，這是目前協商的方向。

林委員岱樺：本席提出三項建議，第一，找地一定要坵塊，不可以分散，現在大概就是這五家嘛！你們必須去找一整塊的地，這樣後續的成本才有可能降低。第二，我希望你們真的能夠在旁邊找地，因為業者現在僱用的農民都是在地人，都是大旗山區和屏東的農民，萬一你們找到的土地是位在台南或其他地區……

楊署長偉甫：對農民來講沒有幫助。

林委員岱樺：我也沒有意見，只要當地的業者同意就可以了，可是原來被僱用的這些人就沒有工作機會了，到時候你們必須去想想看如何銜接。

第三，整地部分的費用……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協助。

林委員岱樺：所謂整地是包括現有的部分要搬遷、相關整地，以及新的土地……

楊署長偉甫：利率條件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對，新的整地費用，包括相關的資產，當然這不是由你們主導的，可能還需要和農委會等單位協調，不過本席提出這三項重點，包括：坵塊、原來受僱者的權益及工作保障、整地與資材費用的補助，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注意這三個重點。

楊署長偉甫：好，謝謝。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還是有意見，不過林委員岱樺提到的部分我是接受的，我有意見的部分是環評的部分，因為毛豆……

楊署長偉甫：那還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些毛豆都是外銷，而且外銷的成績很好，日本方面會要求提供環評的資料，這部分你們可能要提供協助。

楊署長偉甫：好，我們再注意一下。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本席是補充林委員岱樺的意見。

另外，有關鄰近地區，如大樹等地區民眾的溝通協調，如果你們可以用就盡量使用公地，不要再去使用人民的土地，這是第一點。第二，相信署長應該很清楚，當地的里長都非常反對，我希望水利署能夠加強溝通工作。

楊署長偉甫：好。

主席：現在政府的政策是土地活化，請署長去清查一下所有水利地，提一份報告給本席，我認為水利署應該善加利用水利地，設法讓它活化，像你們的歲入二億多為什麼會收不到？光是出租費用就有多高，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好，我們做一份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當中。

主席：你們可以每一期簽約，讓更多人有機會嘛！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好。

丁委員守中：請水利署再多幫忙一下，因為佛光會在那邊有一個佛陀紀念館，自從開館以後，每逢節慶時都沒有停車場可用，造成車輛堵塞，嚴重影響周邊道路的通行，甚至想要去佛陀紀念館的人根本沒辦法上去。現在旁邊事實上是河川地，面積很大，可以開闢成臨時停車場，但不需要有任何設施，佛光會願意做這方面的維護。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曾經請第七河川局去實際瞭解過，本席希望水利署能夠全力配合，因為這樣做對當地的交通順暢是有重大幫助的，對於發展觀光產業也有幫助，也有助於佛陀紀念館的人潮來往，希望水利署在這方面能夠多支持。

楊署長偉甫：這個案子我們是全力支持，目前只差高雄市政府提出計畫。

丁委員守中：你們應該積極幫忙協調嘛！

楊署長偉甫：對地方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丁委員守中：這是好事嘛！而且他們只是把現有河邊的地開放給大家臨時停車而已，冬天其實是枯水期，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對。

丁委員守中：然後他們也願意做一些整修維護的工作，希望水利署能夠主動給予幫忙，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好。

主席：其實這就是本席剛才提到的土地活化，你們應該加強水利地的有效運用。

另外，現在有部分水利地遭少數人把持，一直保持承租的租約，然後再租給農民，本席不贊同這種壟斷現象，你們必須去查一下。

楊署長偉甫：好，我們再去查一下。

主席：我們會送案子給你們。

楊署長偉甫：好。

主席：第 299 案及第 300 案依原列數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301 案。這一案是有關水資源開發、規劃、設備投資。

楊署長偉甫：建議這一案不要減列，因為這筆經費事實上已經非常少了。

主席：好，照原列數通過。

進行第 302 案。

楊署長偉甫：關於台東深層海水模廠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最新的狀況，昨天我們已經進一步進行協商了，廠商在一個月內會進廠。委員的提案提到深層海水，可是水資源開發經費已經沒有深層海水這個項目了，建議這個案子不要凍結，但深層海水這個案子我們一定會負起最大的責任，責請廠商依照昨天的協議趕快進廠做後續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工期要多久？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趕在明年可以施工期間之前準備好，在明年 6 月以前我們會全力趕工，應該在明年中可以完成。

廖委員國棟：台東深層海水模廠是經濟部做的，可是在河的對岸，農委會又蓋了一個種原支庫，一樣在抽深層海水，本席要求跨部會的資源整合工作一定要做好，不要各抽各的，抽出來的水其實可以一起用嘛！本席認為深層海水產業園區的推動應該由經濟部來做，所以才會提案要求你們去做資源整合。

黃委員昭順：我們可以通過一個主決議，要求他們去做整合。

廖委員國棟：我正在寫，這項工作將來應該是工業局要去做，不再歸水利署主管，所以我同意署長的建議，這筆預算就不凍結了。

主席：第 302 案照原列數通過。

進行第 303 案，第 303-1 案撤案。

楊署長偉甫：關於第 303 案，我們同意將 3 億 5,000 萬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簡委員東明：這是本席的提案，因為現在仍有 33% 的原住民地區沒有供應自來水，甚至還有供應率不到 10% 的地區，表示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供水問題是相當嚴重的，你們每一次的理由都是人口少、不符成本，我想這樣的理由是很難讓原住民鄉親接受的。最近甚至連永久屋的供水都出現問題了，表示你們在編列預算時根本沒有好好去關心這個區塊，水利署和自來水公司都將責任推到原民會的簡易自來水經費上，其實原民會的經費相當有限，如果你們有去原住民地區看過，應該會發現他們的水管都是各牽各的，所以常常可以看到幾十條水管，本席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做一些改善，或是請自來水公司以延管的方式做處理，這是本席提案凍結預算的主要目的。

潘委員維剛：我很贊成簡委員的意見，希望經濟部、水利署不要老是覺得原住民地區因為屬於偏遠地區，所以水管的成本比較高，然後山上的住戶數也不多，但既然都是中華民國的居民，我覺得自來水應該要供應到每個地區，現在讓他們這麼辛苦去取水是沒什麼道理的，這方面絕對不能用成本去計算，應該讓大家一起來使用自來水，享受國家的資源，讓大家都有水喝，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

楊署長偉甫：是，我們瞭解。

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明文所提第 310 案提到你們執行的進度落後，原因是什麼？

楊署長偉甫：到現在為止，所有落後的進度都已經趕上來了。

廖委員國棟：有趕上來？

楊署長偉甫：是，今年度的執行率，水利署的部分應該可以達到 95%。過去之所以會比較落後，主要是因為前面夾雜著颱風季節，而颱風季節是水利工程施工最困難的時候，所以進度落後是比較正常的，今年 9 月份以後因為颱風比較少，所以我們已經將進度拉上來了。

廖委員國棟：本席擔心簡委員所提的自來水工程是不是因為你們沒有把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需求納入經費配置中。

楊署長偉甫：我補充說明一下，由於原住民地區的區域比較遼闊，成本確實會比較高，所以當初行政院核定無自來水地區計畫時，特別把原住民地區抽出，由原民會的預算另外編列，主要原因就在這裡。如果將它和臺灣本島的偏遠地區放在一起，競爭力會比較弱，當初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分工，其實就是希望能夠照顧到真正的原住民地區。不過這樣的做法我們確實應該做個檢討，如果院裡面同意讓水利署做整合的話，把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計畫放到我們這個大水桶中，我們可以把一部分的經費留給原住民地區專用，另一部分的經費則放在本島的偏遠地區，這樣就可以提供原住民地區比較好的照顧。方才簡委員提到的部分，過去我們曾經做過爭取，但是行政院在核定計畫時，卻把原住民的部分放到原民會，這是院裡面考量的結果，不過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會去爭取這部分的預算，設法將原住民地區納進來，這部分我們再來想辦法。

簡委員東明：明年度你們應該要重視這些還沒有辦法供水的地區，不能老是將預算放在已經供水的地區，結果還沒有辦法供水的地區就始終被疏忽掉，而且你們還以人口少、不符成本等理由來搪塞，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另外，原民會的經費真的相當有限，我同意用簡易自來水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應該由水利署來做，而不是交給原民會去做，因為原民會的人員少，又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楊署長偉甫：沒有錯。

簡委員東明：原民會再花 100 年也沒辦法改善啦！

廖委員國棟：我特別再補充一下，實際需求由原民會來調查，執行工程則由水利署來做，原民會根本沒有相關工程人員，他們要如何執行？

楊署長偉甫：關於原民會的計畫、需求部分，水利署已經幫忙調查了，這部分會有一個決議，讓水利署來協助原住民地區，至於經費要如何籌措，院裡面再來決定。

林委員岱樺：關於無自來水地區，本席非常感謝署長，你們對於無自來水地區的標準已經更細緻了，以區或鄉、鎮，如此一來，有些長年來無自來水地區能夠分到你們的經費就有所改善了，不過，萬一只有一戶、兩戶，接管費用可能要一、兩百萬，若是用簡易自來水，你們也覺得可能沒有辦法，像這樣的個案，你們要如何處理？

楊署長偉甫：像這種個案，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沒有辦法予以特別照顧，這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建議一個系統上去的時候一定要有鄰近住戶一起來享受這個政府的投資。

林委員岱樺：這個我認同。

楊署長偉甫：像這種一、兩戶的個案，我們真的必須要說抱歉，因為站在政府的立場，這樣的投資

是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林委員岱樺：可是人家也有繳稅啊！他們住在那裡合乎水土保持的相關規定，也沒有濫墾、濫伐。

楊署長偉甫：我們也遇到那些個案真的是住在……

林委員岱樺：但他們是合法居住哦！

楊署長偉甫：若是蓋在玉山上也要自來水公司來供水，這樣是說不過去的。

林委員岱樺：我知道，請問這該怎麼辦？

楊署長偉甫：像這種個案，他投資在那裡做為居住環境時就要一併考慮到要怎麼找到水，不能說我住在月球，然後要求水公司送……

主席：第 303 案凍結二分之一。本席也心有戚戚焉，大家知道我的選區在哪裡嗎？芬園鄉，這裡的自來水普及率僅 14%，這部分講了幾年？光一個蓄水池你們都不做。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可否不要凍結那麼多？因為凍結對那些住戶來說是幫倒忙，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我已經講了 3 屆了。

楊署長偉甫：芬園鄉的問題不是水利署一個單位就可以解決的，最主要還是自來水公司也要……

主席：你們設一個蓄水池就可以處理了，為什麼你們不設？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我們再來協助，水公司的代表也在場。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呼應召委，如果是水利署和水公司的協調問題，次長總要講個話吧！

主席：你們處理好之後，我們馬上就予以解凍。

廖委員國棟：次長要講政策，方案則由水利署來提出。

主席：請你們去想辦法，我們不談個案，第 303 案凍結二分之一，只要你們提方案過來，馬上就排入議程、馬上就予以解凍！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凍結二分之一太多了，因為很多工作就沒辦法做了。

主席：每個人有每個人的苦衷，我已經講了 3 屆，而且我們這裡是集中區，結果比偏遠地區的情況還差，只有 14%。

黃委員昭順：凍結二分之一太多了，本席對此有意見。

主席：既有異議，本案就保留。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可以做主決議，但是不能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我至少做了十次以上的主決議，結果？如果你們幫我們解決問題，我也馬上幫你們解決問題，大家要互相，只要他們提出方案，我就不凍結。

林委員岱樺：召委說他們那個問題已經十幾年了……

楊委員瓊瓊：我們那邊還更嚴重！

主席：只要你們提出方案，我馬上就做處理。本案保留。

黃委員昭順：好，本案保留。

林委員岱樺：全數保留？

黃委員昭順：本案保留，回頭再來處理。

楊署長偉甫：無自來水部分。

主席：無自來水部分保留。

楊署長偉甫：我們來想辦法解決，因為這部分的經費相當有限，3 億 5,000 萬要照顧到全國。

黃委員昭順：其實不只彰化，高雄市也有很多這種情況，如果凍結這麼多，可能很多地區在處理時就會出問題。

主席：無自來水部分保留、第 303 案保留。第 304 案已經撤案……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講一下話。第 303 案全數保留，立法院是 1 月 15 日休會，今天已經 12 月 6 日了，拜託署長於 12 月底前跟召委說明你們要怎麼做，好不好？

主席：不是跟我說明，而是要提出一個方案，不能說每年委員都有做主決議，做了十幾次都沒有用，這樣做主決議要做什麼？請問各位，我們的權利在哪裡？

林委員岱樺：請於 12 月底前解決雲林縣的問題。

主席：如果你們今天提出來，今天我就來處理。請問各位，對第 30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列數。

楊委員瓊瓊：第 303 案是全部保留？

主席：全部保留。

楊署長偉甫：我們在 12 月底前提出解決方案。

主席：我並不是要凍結預算，只是委員提出十幾次主決議，難道還要再提嗎？不用再做主決議了，對不對？如果在場委員有提出這個案子而我不支持你的話，那就不算是委員了。不用去討論這個個案，好不好？你們就去做處理，我們等著你們。

楊署長偉甫：自來水公司要有答案。

廖委員國棟：這樣可能來不及。

主席：來不來得及是他們在做處理，問題是他，不是我。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提出方案，可不可以？

林副總經理岳：提方案可以，但是……

主席：我跟各位說明一下，25 年前就已經埋管了，結果竟然沒有自來水可用。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 25 年前就已經埋管了，然後沒有自來水可用，這部分可否請他們說明一下？如果真的有問題就要送調查單位去處理了，為什麼 25 年都沒有自來水可用？不是已經埋管了還不能用？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現在存在的問題是，二十幾年前水利署補助自來水公司，關於自來水公司的購地，原本一塊土地已經徵詢好了，結果這塊土地不用而買在隔壁，價格是比較貴的，抽佣金哦！

黃委員昭順：那就送檢調單位啊！

主席：問題就在這裡，造成地方政治因素，你們違反整個行政程序法，這是最重要的，所以以後在購地上，你們必須要公開，問題就出在這裡，埋管二十幾年到現在還沒有自來水可用，這個問題有多嚴重！自來水公司都知道，水利署也知道，主決議做了十幾次，如果在場委員的任何一

個選區有類似情況而我不支持你的話，那就不要編這部分的預算了。

黃委員昭順：主席，本席建議把這個個案移送廉政署、調查局、監察院，請他們去調查為什麼當初購地有這種狀況。

主席：這個決議已經送出去了。

黃委員昭順：都沒有調查？那我們現在把監察院、調查局的預算也刪掉啊！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很重要，但是我覺得執行面也很重要，到底什麼時候有水？這是我們要的，調查的部分就持續進行，不過，我們要的是什麼時候有水。

主席：如果你們馬上處理，我馬上就可以配合。

楊委員瓊瓊：如果沒有編預算就什麼事情都推動不了，一個區域只有 14%是不公平的，所以自來水公司應該在 102 年的預算裡面要明白的編列，這樣才有辦法去推動，執行時間問題才會浮現。

主席：本席已經說得很明白，這真的太離譜了！

黃委員昭順：請署長說明到底是什麼原因。

楊署長偉甫：事實上，這個案子是老案子，當初它是自來水的供水區，水公司也做了相關管線，但是它還缺少調控設施，那邊算是比較高，不是只有管線，還要有水池，整個系統裡面缺少調控樞紐，而這個樞紐的用地，當初自來水公司在取得用地的時候，地方的意見不一樣，方才委員有提及，當初曾做過協調也有過一個共識，但是最後選定的土地好像跟共識的土地是不一樣的，這是過去的問題，今天這個預算跟這個案子其實沒有直接關係，關於這個案子的解決，水公司真的必須痛定思痛，一定要想辦法去面對民意並找出共識，這個地方的供水率只有 14%，真的不應該，委員一直在追這個案子的原因就在這裡。我建議這個案子可以做個主決議，這次是由部裡面，我們會協助自來水公司，方才有委員提及在這個月月底提出方案……

廖委員國棟：一個禮拜就提出方案，不要等到月底，程序上會來不及！

林副總經理岳：跟委員報告，方案都已經有了。

黃委員昭順：既然方案已經有了，為什麼不做？

林副總經理岳：我們把這計畫送出去以後，在地方有舉辦一個公聽會，但地方還是有反對的聲音，結果我們就是沒辦法去執行。

主席：你們已經敷衍幾年了？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也太小牌了，這個問題弄了十幾年。

主席：難道我要自殺嗎？

黃委員昭順：是不用自殺啦！

主席：我真的很無奈，被人家強姦還不能說。

廖委員國棟：本席建議全數保留……

主席：等他們提出處理方案，該過的馬上就會過了。這是多離譜的案子，二十幾年前管線就已經埋好了，就是欠一個加壓站，關於蓄水池，第一，他們已經選好場址卻不買，因為沒有回扣，人家賣你多少就是多少，地主不願意配合，如果要再加上去，他還要加稅，結果他們就去買隔壁的地，價格還比較貴，所以造成政治因素，這樣要怎麼處理？好了，不要再說了，本案保留，

以後再處理。接下來是第 305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列數。至於主決議部分……

楊署長偉甫：主決議部分只有一項我們有建議，即第 308 案，這個案子是陳委員所提，希望能夠協助嘉義縣政府去做美綠化工程，經費為一千多萬，因為這是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的經費，我們的條例講得很清楚，對於美綠化的經費是不能補助的，這個案子審計部有糾正過了，所以這個案子沒有辦法執行。

黃委員昭順：撤案啦！

主席：是撤案還是改建請？

林委員岱樺：現在是在談第 308 案？

主席：對。

林委員岱樺：你們跟陳委員說明了嗎？

楊署長偉甫：這個陳委員知道，但是這兩天沒找到陳委員。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本案保留，本案提及，嘉義縣布袋新塹滯洪池分為南北兩池，滯洪池雖已興建完成，惟水利署僅就南池施作景觀道路綠美化工程，北池迄今仍未辦理，建請水利署補助嘉義縣政府一千三百多萬元施作北池綠美化工程。這部分的經費才一千多萬……

楊署長偉甫：關於易淹水計畫的經費，在我們的條例裡面，立法院在審查時的附帶條件是不能把這個經費做在美綠化工程。

林委員岱樺：那你們去協調啊！請重視南部一下，本席並不是嘉義縣的立委，而且這只是一個建請案而已。

主席：改為建請案？

林委員岱樺：本案已經是寫建請了，所以本案保留……

楊署長偉甫：好，我們接受。

主席：不用保留了，本案通過。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有意見，不行！如果每個委員都這樣提案的話，水利署要怎麼工作？

林委員岱樺：這個案子是建請案。

黃委員昭順：如果每個委員都這樣寫的話……

潘委員維剛：主席，如果這部分不可以做，為什麼南池的部分有支持他們施作景觀道路綠美化工程？這個綠美化跟水利署有關嗎？你們補助多少錢？

楊署長偉甫：關於滯洪池的設計、周遭環境，地方建議一併納入工程的設計裡面去做，有一些多出來的功能部分放在經費裡面來執行，但是在立法院的決議……

潘委員維剛：水利署要做的事與綠美化完全無關……

楊委員瓊瓊：召委，我們經濟委員會很有水準、「蓋高尚」，這是監察院糾正過的案子，所以本席建議修正為，建請主管機關，即將「水利署」修正為「主管機關」，這樣才有水準。

主席：第 308 案修正為，建請相關主管機關……

潘委員維剛：南池部分的經費你們有給，現在他希望北池的部分也要補助。

楊署長偉甫：那個後來我們拿掉了。

楊委員瓊瓊：「惟水利署僅就南池……」之「水利署」等字也要劃掉。

主席：我知道，「惟水利署僅就相關單位……」

楊委員瓊瓊：立法委員要有水準一點！兩個「水利署」都改為「主管機關」。

主席：第 308 案改為「惟相關單位僅就南池施作景觀道路綠美化工程，北池迄今未辦理部分，建請相關主管機關補助嘉義縣政府施作綠美化工程。」修正通過。

潘委員維剛：不要提綠美化工程，改為「建請水利署協助嘉義縣政府。」就夠了。

主席：就「相關單位」、「相關主管機關」就好了，沒有「水利署」。

好，第 309 案沒有意見，第 310-2 案撤案。

進行第 310-1 案、第 310-3 案。

310-1.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機關主辦之各式工程，於預算年度將屆時，發生多起因預算執行控管不當，致年度結餘經費不足，從而未能依合約給付承包廠商工程款項之情事，造成承包廠商資金周轉甚至營運產生困難，除有損承包廠商權益，亦有對工程品質及完工時程產生影響之隱憂，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是項情事加強控管，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310-3.鑑於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耗費鉅額經費，而台灣目前的深層海水模廠均位於台東，分屬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主管，政府本屬一體，深層海水之佈管費用高達數億元台幣，而經濟部主導之管線，一直未能有效達到正常取水狀態，致該工程須多耗費 1 年時間改善，反觀行政院農委會主導之管線已順利取水，為避免政府資源浪費，及同類型資源共享，經濟部應協調行政院農委會，針對深層海水管線建立互援管路，以利台東深層海水園區的設置，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徐耀昌 林岱樺 林滄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 287 案，考量這部分已併入整個討論當中，且因為個案檢討，所以第 287 案就撤案。

進行主決議第 264-1 案、第 264-2 案及第 285-1 案。

264-1.為促進原住民精品之推廣發展，國貿局於推動台灣精品邁向國際市場時，應將台灣原住民精品，列為專項協助，以利開拓國際市場。特別是藉由外貿協會或其他相關團體舉辦的各項國際及兩岸的台灣精品展給予最積極的支持及協助。國際貿易局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原住民工藝精品扶植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林岱樺 楊瓊瓊
林滄敏 黃昭順

264-2.政府宣示推動加入 TPP，並做為未來 10 年重要政策，惟有關 TPP 之現況及對我國之影響，至今未對國人詳細說明，為產業因應加入 TPP 調整及政策規劃，請經濟部及國際貿易局於 2013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TPP 之戰略狀況及我國為加入 TPP 應調整項目。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主決議

285-1.政府行政應有統一整合之運作，避免多頭馬車浪費資源也降低成效，智慧財產局作為主管智財權之主責單位，應主動積極整合國科會、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對我國智財權之維護採取完整政策規劃，避免多頭馬車、各行其事，請經濟部及智財局針對產學、產業專利之維護及國際佈局，提出完整政策規劃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瓊

黃委員昭順：第 264-2 案請國貿局說明。

現在唸到哪裡了？我們手上都還沒拿到資料！

主席：休息 5 分鐘。資料補齊後再重新進行。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

重新處理主決議第 243-1 案、第 243-2 案、第 264-1 案、第 264-2 案及第 285-1 等案。

主決議

243-1.高雄市林園區石化工業嚴重污染影響居民健康，工業局曾承諾協助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為貫徹政策，請工業局於年底前，在林園進行健康風險分析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黃偉哲 廖國棟

主決議

243-2.有關 006688 方案所衍生之爭議，請經濟部秉持信賴保護原則，妥處相關廠商由租轉購，並於一週內完成辦理，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林滄敏 黃偉哲 黃昭順

主決議

285-1.政府行政應有統一整合之運作，避免多頭馬車浪費資源也降低成效，經濟部作為主管智財權之主責單位，應主動積極整合國科會、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對我國智財權之維護採取完整政策規劃，避免多頭馬車、各行其事，請經濟部及智財局針對產學、產業專利之維護及國際佈局，提出完整政策規劃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瓊 林滄敏
黃昭順

主席：本席建議，以後審查進行中若有增加臨時提案，應依委員人數複印並裝訂於原案，才不會錯亂遺失。

潘委員維剛：針對 310-3 案，經濟部及農委會竟然都在做海洋深層水，實在是很好笑。站在經濟委員會的立場我們應該要求他們協商，歸屬於同一個單位。因為一個海洋深層水廠造價就要四億

多，現在農委會又跟著做，這該怎麼處理？若要他們資源共享，他們怎麼做得到？因為涉及各單位，這想必很難！怎麼可以在經濟委員會允許兩個單位皆設立海洋深層水，若經濟部預備要發展海洋深層水產業，就應該要以經濟部為主，而農委會發什麼神經也要去做海洋深層水呢？

廖委員國棟：現在兩單位都有設管抽水，所以我提案要求資源整合，不要各抽各的。

潘委員維剛：我並不是反對，我是擔心做不到，因為資源整合很難，大家都有各自的投資，該怎麼整合？經濟部能夠主導協商整合嗎？

梁次長國新：農委會的深層海洋水是供作漁業及農業使用，而經濟部的深層海洋水是作冷能及飲用……

廖委員國棟：所稱漁業及農業使用，是拿來養魚澆菜嗎？

梁次長國新：是供作養殖方面的研究。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狀況是農委會的海水抽得出來，經濟部卻抽不出來，而且現在經濟部變成沒有水……

潘委員維剛：原本有抽出來，經過半年後才停的。我無法理解的是，這兩個工廠都在附近，都是抽同一層的海洋深層水，雖然是提供不同使用，但為什麼要由兩個公司分別以不同的機器去抽取呢？應該是抽取後再分別提供不同使用就好了，為什麼會這樣子？

楊署長偉甫：深層海水目前國內在宜蘭、花蓮、台東都有適當地點可供開發，以開發單位而言，花蓮是民間開發，台東是政府投資，這是當初協商後的處理方式。而政府投資依需水量會有不同的投資經費，因為是從海底六、七百公尺將水抽取上來，抽取的量愈大，投資的經費就愈多，所以當時經濟部與農委會採取分工方式，農委會的部分……

潘委員維剛：請將分工的會議資料提供給我們。

楊署長偉甫：當時中央有做了分工，農委會是開發農業部分例如中藥材等等，而地點也是不一樣的……

潘委員維剛：不一樣的海水層？

楊署長偉甫：水層倒是不一定，這要看當地的地形情況，通常台灣目前開發的是六百公尺上下的深度，但是位置、取用量不一樣，經濟部的計畫是走在最前面的、是整體性的計畫，由水利署負責取水工程，後續研發則是由相關單位共同配合，水利署開發完成取水後，經正常抽水使用半年，已進行到後續的研發階段，並由工業局等其他單位處理中。然而半年後發生地震等不明原因，東海岸時常有地震發生，可能是某種外來因素造成海水無法抽取上來，因為這案子是屬於統包工程，廠商需負完全責任，我們昨天有進一步協商，請廠商在一個禮拜之內進行修復工作，所以就經濟部部分，水利署會讓廠商負責修復取水工程，而取水工程只是該園區的一小部分，其他包含冷能廠房等都在運作中。農委會的工廠位置距離約兩公里，目前有些剩餘海水，加上尚未大規模開發，我們以水車將他們的海水載運過來，以維持我們研發所需水量，所以即便目前斷水，經濟部海水廠的研發工作仍會繼續進行。廖委員提案在廠與廠之間設置連通管以互為備援，因為這種無法抽取海水的情況很有可能發生，只要有一個廠正常運作，後續工作被影響的範圍就會很小，站在行政院的高度，也認為互為備援是一個好的方案，目前正在協調規劃

，計畫成熟後就會依續辦理。所以委員提案催促應儘速完成，若各廠均能正常運作當然很好，然而當某一廠遭遇困難時，另一廠就可以支援，讓整個深層海洋水產業，無論是經濟部或農委會負責部分，都不會受到影響。

潘委員維剛：主席也可以一起來關心這個議題，細節部分我也不是很清楚，我只是認為既然經濟部主導建置海洋深層水園區，別單位要進入這個產業時，經濟部應該都要知道，而且你們還要輔導產業來加入，像是輔導民間產業加入或是農業的研究，這些都是經濟部的職掌，怎麼會讓另一個政府單位來辦理呢？表示你們對於園區的規劃是有問題的，會使資源重複浪費，我要提出這點省思，對於發生的海洋水問題我都没意見。

楊署長偉甫：這個我們會加以整合，後續……

潘委員維剛：有規劃園區居然還會發生這種情況，難怪沒辦法做出產業，資源平均分配的結果就是什麼都做不出來！昨天施振榮提到資源若平均分配是做不出來的，行政若沒辦法突破，很多事情也做不出來。

楊署長偉甫：抱歉，我舉個例子說明，大家或許就可以了解，就像探勘石油打井一樣，會因為打不同的位置及管徑大小不同，而有不同產量。目前整個海洋都是類似這樣的油礦及水礦，農委會和經濟部執行的位置不一樣，取用的量也不一樣，委員提到的是產業要整合。

潘委員維剛：我的意思是經濟部站在一定高度上，你講這個話是什麼意思？

楊署長偉甫：你是說整合的部分，我們要……

潘委員維剛：那麼多井，那就全部打好了。

楊署長偉甫：不是這個意思。

潘委員維剛：那是什麼意思？經濟部要去協調、要主導，如果是公家要做，那經濟部就主動做，因為你們認為可以變成海洋深層水園區，但到底是別人做，還是怎麼樣，你們都沒辦法整合嗎？而且你們這樣也是破壞景觀，到底要打幾個才最適宜？這些你們都應該全部掌控，到底資源不能有效益？

梁次長國新：我們來協調、整合，整合也未必不能分工，有時會因為專業分工。

主席：我建議行政院、經濟部和農委會進行跨部會協調，深層海水的資源必須讓大家共用，因為這是政府的資源。如果可行，或許可在下禮拜安排相關部會前來報告。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也可以去現場看一看。

主席：委員的建議，我都不反對，但每次去考察，都只有一位召委去。

黃委員偉哲：上次去亞蔬就沒有半個人去。

主席：亞蔬是丁守中委員不去。

黃委員昭順：沒有通知我。

主席：有通知你的辦公室，也有通知每位委員辦公室。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主席剛才這樣講，對我很不公平。

主席：我們都有通知。

黃委員昭順：到當天早上我們才知道。

主席：不是我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每個委員的行程都很多，那天早上臨時通知，顯然我們是沒辦法去的。

主席：我跟各位說明，那也不是臨時通知的，我是尊重多方溝通，農委會和丁委員溝通，本來也說好要去看，在審查會時也提出要求去看，主秘都知道，可是到那天又溝通不良，就說不去了，但我們已經發出通知。

黃委員昭順：高雄市議長都熱烈歡迎。

主席：為了各位委員，我疲於奔命，甚至犧牲都願意，主秘在這裡也知道，那天五、六個委員用跑的，就差 1 秒鐘趕不上高鐵。總之，希望大家見諒，我們都有一再溝通。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還是支持廖國棟委員。

主席：我支持，如果各位委員決議，在場委員絕對都要到。

林委員岱樺：至少助理要到。

主席：我不反對，不然老是只有我一個人。

我建議可以實際考察以了解當地狀況，至於方式，就請各位委員辦公室提出，我們尊重大家的意見。

第 310-3 案改建議案。

現在進行第 243-1 案。

243-1.高雄市林園區石化工業嚴重污染影響居民健康，工業局曾承諾協助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為貫徹政策，請工業局於年底前在林園進行健康風險分析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主席：將時間修正為「並於 102 年 3 月底以前……」。

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應該不會反對將仁武、大社加進去，那邊的狀況和林園一樣嚴重。

林委員岱樺：因為目前健康風險評估只在林園工業園區做。

沈局長榮津：那是配合環保署的環評。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仁武、大社也要加進去。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意見。

沈局長榮津：沒關係，我們會再提出計畫，並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因為這是已經做過的，那要重新發包，我也沒問題。

黃委員昭順：我們再做一個主決議。

林委員岱樺：可以。

黃委員昭順：那就再做一個主決議，加入仁武、大社，此案我也可以簽名。

主席：第 243-1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43-2 案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於一週內由租轉售」有沒有問題？

主席：他們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4-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4-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85-1 案第二行，將智財局改為「經濟部」；第六行改為「請經濟部及智財局針對農業產學產業專利之維護及國際佈局提出完整政策規劃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310-3 案倒數第四行改為「建議經濟部協調農委會針對深層海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10-4 案、310-5 案。

310-4.鑑於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偏低，雖然有簡易自來水的供水方式以替代不足，但水利署並未深入調查原住民實際需求，為積極並有效改善原住民地區的用水困境，水利署應立即協同行政院原民會及縣市政府，調查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供給情況，並積極主動協助改善其用水難處，以利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能趕上全國平均數。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黃偉哲 林滄敏 簡東明

黃昭順

310-5.經濟部興建高屏大湖影響當地毛豆農生計甚巨，為保障我國毛豆產業發展及農民生活，建請經濟部及農委會秉持以下原則：（一）提供農民新耕地完整區塊（二）保障受僱者權益（三）農民過往整地資材因遷移損失應予補助（四）因遷移產生之產銷問題（如農地離工廠太遠）應協助解決，建請經濟部秉持以上原則辦理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黃偉哲 黃昭順 潘維剛

楊署長偉甫：行政院原民會是院級機關，建議是不是改成經濟部會比較好？如果寫水利署的話，會顯得我們不禮貌。

主席：第 310-4 案倒數第五行，將「水利署……」改為「經濟部應立即協同行政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0-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提案第 311 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歲入部分增列 2,000 萬元，各位有沒有意見？

葉處長雲龍：有關這兩千萬元，因為去年的決算數都已經繳回，目前沒有本金，只有代償的金額各 1 筆，所以現在已經沒有錢可以繳了，這個部分免予增列。

廖委員國棟：你們這個主要的收入是什麼？

葉處長雲龍：這兩筆是做為代償準備，也就是九二一震災時原先編了 20 億元，現在已經繳給國庫二十一億元，所以我們現在……

廖委員國棟：我問你們這部分一般的收入是什麼？

葉處長雲龍：就是利息收入。因為是九二一震災跟 SARS 的專款，現在這些專款都繳完了，去年已經繳 3,700 萬，今年沒錢可以繳了，所以我們的收入……

黃委員偉哲：也沒有本金？

葉處長雲龍：沒有，都沒有了，所以沒辦法再繳了，謝謝。

主席：第 311 案照原列數通過，繼續進行第 312 案。

葉處長雲龍：第 312 案跟黃委員報告過了，是不是可以減列……

黃委員偉哲：我們本來是減列 10%，也就是五千多萬元，後來大家提出減列 800 萬元就好，好不好？

葉處長雲龍：謝謝委員。

主席：第 312 案減列 800 萬元。

葉處長雲龍：是。

主席：第 313 案……

黃委員偉哲：第 313 案的獎補助費，改為減列 500 萬元，連尾數都去掉了。

葉處長雲龍：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我想知道你們比較大宗的獎補助，弄個 44 億元……

葉處長雲龍：我跟廖委員報告，這 44 億元裡面其實有 40 億元是要給信保基金的，我們根本沒辦法花，它是用保證餘款……

廖委員國棟：好啦！

葉處長雲龍：去年編 60 億元，今年編 40 億元，所以需要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313 案刪 500 萬元啦！

主席：第 314 案，獎補助費凍結……

林委員岱樺：這部分經過溝通，凍結十分之一啦！

葉處長雲龍：謝謝林委員。

黃委員昭順：第 314 案才四千多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可以嗎？請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龍：第 314 案的雲端部分，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請資服業者去協助中小企業，中南部廠商的申請也滿踴躍的，我們主要是跟類似高雄市電腦工會這種單位還有資服業者合作，協助中小企業運用雲端作業去蒐集一些資訊以及解決公司的營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的錢並沒有編得很多，這樣的話是不是請黃委員……

黃委員昭順：如果沒有很多，為什麼還答應被凍結？是什麼原因？

林委員岱樺：不是，黃委員，我跟你講為什麼，你不要被他們誤導，確實在南部中獎率很多，可是比起中北部，申請的家數並不多，所以我要求他們要加強網宣，我想讓大多數的中小企業都知道雲端這個東西，因此……

黃委員昭順：不要對它凍結，我們再提一個主決議，叫他們去對南部的……

葉處長雲龍：謝謝黃委員。

主席：第 314 案照原列數通過。

林委員岱樺：那麼你們就要加速擴展、呈現出成果來了，你們明年要申……

葉處長雲龍：會，我們會加強中南部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請委員提一個主決議出來，我們再一起……

主席：315 案、316 案照原列數通過。

進行第 317 案。

葉處長雲龍：第 317 案跟前面一樣，都是免予減列。

黃委員昭順：照原列數。

葉處長雲龍：謝謝黃委員。

林委員岱樺：你們現在是在講第 317 案嗎？

主席：對。

林委員岱樺：ok。

主席：第 317 案照原列數。

葉處長雲龍：謝謝委員。

主席：第 318 案至第 321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進行第 322 案。

葉處長雲龍：第 322 案能不能併入黃偉哲委員所提第 313 案？

主席：它是減列喔！

葉處長雲龍：就刪減 500 萬。

廖委員國棟：處長，我很想知道，大家這麼關心中南部是合理的，那東部怎麼樣？

葉處長雲龍：東部的比例也不會很差……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數據？

葉處長雲龍：我有請幕僚人員幫我準備，但是，他還沒有拿給我相關資料。

廖委員國棟：你們已經準備資料就要給我。

主席：你們很被動喔！

葉處長雲龍：我們送一份資料給廖委員。

主席：你們要給每一位委員，而不是只有給廖委員。

黃委員昭順：要給每一位委員一份資料。你很狗腿耶！人家說南部，你就說南部；人家說東部，你就說東部。

林委員岱樺：我呼應廖委員……

葉處長雲龍：這是台東大學的資料，我們會再整理相關資料給委員。

主席：你們趕快去影印相關資料，給每位委員一份。

葉處長雲龍：是，我們趕快準備資料。

主席：第 322 案照列。

葉處長雲龍：第 322 案併入第 313 案……

主席：不用啦！照列就好了。我剛剛已經徵詢委員的意見了。

葉處長雲龍：這兩案會有衝突，這是要併第 313 案。

主席：好，第 322 案併入第 313 案。

進行第 323 案。

葉處長雲龍：第 323 案編列 170 萬元，算是我們對於整個政府資源的……

主席：這只有 170 萬元，本案就照列。

葉處長雲龍：謝謝委員。

主席：然後，505 萬這就不用了，中南部……就照列。

葉處長雲龍：是……就是免予刪除。

主席：委辦費用 1,464 萬……

黃委員昭順：照列。

主席：這還是照列。

主決議都通過嗎？

葉處長雲龍：主決議部分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繼續進行加工出口區部分。

葉處長雲龍：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主決議要寫出來。

主席：我們等你們提出主決議，好不好？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會，有關於第 332 案已經跟蘇震清委員辦公室報告過了……

潘委員維剛：梁次長，利用這個機會讓你們瞭解，因為我最近看了方賢齊先生所序的一本書，就是當時我們是怎麼樣去決定國家發展的產業，我把這本書給你，我看完很感動，他們當時冒著很大的風險決定要走 IC 產業，他們當年做了這個決定，所以今天我們全部都要做。現在你們做得起來嗎？

主席：第 332 案照列。

黃處長文谷：第 333 案至第 335 案是通案。

主席：這 3 案保留。

黃處長文谷：從第 333 案至第 336 案都是通案。

主席：這些通案都保留。

黃處長文谷：主決議第 337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38 案……

黃委員昭順：主席，等一下，第 337 案主決議要改成保全公司的警衛……

主席：這是讓它逐年遞減。

黃委員昭順：逐年遞減，是不是？

黃處長文谷：對。

黃委員昭順：因為影響最大的是我們加工出口區，所以我……

主席：我知道，逐年遞減啦！

黃處長文谷：我們希望都維持……

黃委員昭順：你改用保全可以嗎？

黃處長文谷：不行。現在是維持一比一……提出說明報告。

黃委員昭順：這沒有逐年降低吧？如果主決議這樣寫，那明年就要降低，我們高雄那個地方就會有

問題，你這項主決議通過，要他提出報告，那麼明年執行上就會有問題。

主席：不然你們有什麼意見，或者是要改為建請案？將「爰要求」改為「建請」，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修正為「建請」，就算還有問題，也才有辦法做啊，不然，明年審查預算時你們還是會有問題。對不對？如果你們要將主決議文字改為建議，我就沒有意見，但是，你們寫這樣，我就有意見。

黃處長文谷：好的。謝謝。

主席：第 337 案中「爰要求」改為「建請」。

黃處長文谷：好的。

主席：進行第 338 案。

黃處長文谷：第 338 案剛剛已經協調過了，將倒數第二行的「重新擬定」改為「原提」。

主席：第 338 案將倒數第二行「重新擬定」改為「原提」，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39 案，修正為主決議。

339.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預算案歲出 5 億 8,150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7.58%，惟查本院審查該所 99 年度預算案時，已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加強自身調查研究之專業，逐年減少委辦業務，然該所多項計畫仍以委外研究調查為主，如 102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9,220 萬 2,000 元，委辦費為 1 億 4,148 萬 2,000 元，比重達 36.07%，爰請積極檢討改善，以落實該所設置目的。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委員昭順：第一個總歲出的部分，請他說明。這部分減列十分之一有點太多了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3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340 案，黃偉哲委員提案刪減 50 萬元，本案通過。

第 341 案，地調所部分刪減 75 萬元，本案通過。

第 342 案、第 343 案及第 344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345 案及第 346 案，沒有意見，這兩案通過。

繼續進行能源局的部分。

進行第 347 案，修正為主決議。

347.經濟部所辦理能源局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推動方案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相關計畫，部分計畫與績效卻重覆認列，如其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方案」重點方案之一的「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項下，計有「電動車輛產業－電動車示範運行」最近 3 年經費共編列 15 億 3,752 萬 9 千元，卻與「四大智慧型方案」之「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補助示範運行計畫」同期間亦編列相同經費，且所填報前揭 2 項目之具體成效相同，顯示其計畫及績效重複認列，顯有缺失，要求經濟部針對電動車計劃科目重覆認列及執行成效不佳問題進行檢討改善，以惕勵改正行政管理。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主席：第 347 案改為主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348 案撤案。第 349 案、第 350 案併案，保留送院會。

第 351 案修正如下：「鑑於退輔會所投資之天然氣公司長期壟斷我國天然氣銷售市場且獲利驚人，要求能源局針對市售天然氣售價是否合理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且立即檢視現有天然氣公司是否存有暴利問題。」

第 352 案，倒數第三行後段部分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將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表外管、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之施工規範及材質訂定標準。」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實質內容沒有變，但是文字內容要稍微順一下，以符合國際慣例。建議這段文字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訂定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表外管、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之材質標準及施工規範。」因為施工規範其實就是一種標準，但是它是比較鬆散的，國際慣例的用詞是這樣，實質內容與委員的提案完全一致，只是文字調整一下。

主席：好啦！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想請問一下，像這些規範及材質標準是不是應該標檢局來訂？

王副局長運銘：是，所以前面由「能源局」改為「經濟部」。標準是由標準檢驗局在定，規範是由能源局在定。

主席：好，第 246 案的「能源局」也要改「經濟部」。

王副局長運銘：是。

主席：第 35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53 案、第 354 案及第 355 案都沒意見，通過。

現有新提案：

243-3.高雄市仁武、大社工業區，長期以來受石化工業嚴重污染，造成當地環境及居民健康受嚴重危害，提案要求工業局針對當地居民協調相關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對當地環境受污染情況進行檢測，並對結果擬定處理方案，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林岱樺 廖國棟 徐耀昌
黃偉哲

331-1.針對中小企業處—新世代科技升級轉型計畫，請經濟部應加強對中南部及東部中小企業廠商進行宣導與輔導，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運用雲端部分，以協助中南部及東部中小企業之升級及轉型。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黃昭順 黃偉哲

356.決議

台灣地處環太平洋海域，且在歐亞版塊與菲律賓海版塊之間，不僅地震多，颱風也多。監察院審計部審核通知所示，曾經針對台電公司所設置之風力發電機斷裂原因進行調查，主因是因颱風來襲、海風鹽害等因素導致斷裂。政府目前正在推動千架海陸風機計畫，陸地上之風機之維護較之海上風機簡易，路上之風速也較之海上緩和，路上風機當年之設計也曾於實驗室經歷

強烈颱風級的風洞測試，實際到了應用時，卻被輕度颱風給吹斷。

海上風機若斷裂，除了維護難度增高外，更可能造成海洋污染、航道堵塞，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在進行海陸風機政策時，應將實際應用情況納入考量。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黃偉哲 徐耀昌 林滄敏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我上次在審科專計畫所講的，你們不要只在實驗室一直研究，一定要考慮實際的條件、因素。

主席：好。針對這 4 案有沒有意見？第 243-3 案，將「對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改為「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即將「對」改為「向」；另外，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第 331-1 案，「南部」改為「中南部及東部」，最後一行的「南部」也要改成「中南部及東部」。

第 243-3 案及第 331-1 案修正通過。

第 356 案沒意見，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工業局：

（一）歲入部分：

第 201 案修正為增列 5%，科目自行調整。

（二）歲出部分：

第 202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03 案到第 210 案計 8 案，凍結 1 億元。

第 211 案到第 216 案計 6 案，凍結 2 億元。

第 217 案到第 220 案計 4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21 案到第 223 案計 3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24 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25 案到第 228 案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29 案、第 230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31 案到第 233 案計 3 案，照原列數通過。

（三）主決議部分：

第 234 案通過。

第 235 案修正通過。

第 236 案、第 237 案、第 238 案、第 239 案及第 240 案均通過。

第 241 案修正通過。

第 242 案及第 243 案均通過。

第 243 之 1 案及第 243 之 2 案修正通過。

第 243 之 3 案修正通過。

二、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一)歲入部分：

第 244 案通過。

(二)歲出部分：

第 245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46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47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48 案到第 251 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52 案到第 255 計 4 案，照原列數通過。

(三)主決議部分：

第 256 案、第 257 案、第 258 案、第 259 案、第 260 案、第 261 案、第 262 案、第 263 案、第 264 案、第 264 之 1 案、第 264 之 2 案均照案通過。

三、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一)歲出部分：

第 265 案到第 268 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主決議部分：

第 269 案、第 270 案、第 271 案通過。

四、智慧財產局：

(一)歲出部分：

第 272 案改以主決議通過。

第 273 案到第 276 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77 案到第 279 計 3 案，照原列數通過。

(二)主決議部分：

第 280 案、第 281 案、第 282 案、第 283 案、第 284 案、第 285 案通過。

第 285 之 1 案修正通過。

五、水利署及所屬：

(一)歲入部分：

第 286 案增列 10%，科目自行調整。

(二)歲出部分：

第 287 案、第 287 之 1 案均撤案。

第 288 案到第 290 案計 3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91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92 案到第 295 案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96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97 案及第 298 案併案討論，減列 250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99 案及第 300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301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302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303 案暫行保留。

第 304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305 案照原列數通過。

(三)主決議部分：

第 306 案照案通過。

第 307 案照案通過。

第 308 案修正通過。

第 309 案照案通過。

第 310 案照案通過。

第 310 之 1 案照案通過。

第 310 之 3 案照案通過。

第 310 之 4 案照案通過。

第 310 之 5 案照案通過。

六、中小企業處：

(一)歲入部分：

第 311 案照原列數通過。

(二)歲出部分：

第 312 案減列 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13 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14 案、第 315 案、第 316 案及第 317 案，均照原列數通過。

第 318 案、第 319 案、第 320 案、第 321 案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322 案併第 313 案處理。

第 323 案、第 324 案、第 325 案、第 326 案，均照原列數通過。

(三)主決議部分：

第 327 案、第 328 案、第 329 案、第 330 案、第 331 案均照案通過。

第 331 之 1 案修正通過。

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一)歲出部分：

第 332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333 案、第 334 案、第 335 案、第 33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主決議部分：

第 337 案及第 338 案均修正通過。

八、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歲出部分：

第 339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340 案減列 50 萬。

第 341 案減列 75 萬元。

第 342 案、第 343 案、第 34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主決議部分：

第 345 案、第 346 案照案通過。

九、能源局：

(一)歲出部分：

第 347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348 案撤案。

第 349 案、第 35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主決議部分：

第 351 案及第 352 案修正通過。

第 353 案、第 354 案、第 355 案及第 356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委員提案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無委員提案部分，均照原列數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預算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審查通過，文字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希望保留部分可以儘速取得共識，那麼馬上就可以向經濟委員會說明，可行的話，下個禮拜或下下個禮拜儘速處理，如果不是本席擔任主席，也可以請另一位召委儘快排入議程。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農委會兩個解凍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電業法的修正案。依序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不用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擬具之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經濟部進行說明。書面報告已有詳細說明，在此針對幾項重點向各位報告。

有關呂玉玲委員線下補償之提案，行政院確實在 97 年曾提出線下補償的版本，但它是電業自由化的整體配套之一。目前線下補償涉及的補償費用，估計恐怕會超過 1,200 億元，若再加計作業費用，可能將近 1,300 億元。線下補償必須反映在輸電成本上，才能夠配套實施；現在呂委員單獨提出這項條文，若無其他配套，將來費用不能夠反映在電價上，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我們

認為，若要增訂線下補償，整個電業法必須一併修正。目前行政部門已經在研擬修正電業法，之後會送至大院審議，我們認為此案單獨修正是有困難的。

其次，呂委員也特別提到高壓電塔或電纜須距離住宅區和校園 50 公尺。其實目前國外輸電線路的距離是學校選址的依據，因為很多大型學校必須要用高壓供電，無法用低壓送電；一些重要的住宅區或商業區，也一定要用高壓供電，再經過變電之後，以低壓輸出。如果不讓電纜或電塔進入這些地區，會造成供電上的困難，反而影響供電的品質和穩定。至於呂委員建議每年要檢驗 1 次，且檢驗報告要上網公開，目前我們已經照電業法在執行了，每年至少會檢驗 1 次，檢驗結果也都會公告在能源局的網站上。

林滄敏委員等提具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吳育昇委員等提具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主要是有關國營電業向民營電業購電的規範。目前購電是由國營事業管理法來處理，必須按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來做。此外，目前也有要求參與競標之民營電廠，其成本不能高於台電的成本，這已經有規定了。這項規定會牽涉到國際間投資相互保障的問題，各國之間洽簽投資保障協定以後，當地國政府需給予國外投資人一定的保護，除非為公共目的、且以不歧視的方式並提供補償；換言之，如果真的要調整，必須給予有效的補償。因此，倘若政府要介入公營電業向民營電業收電的電費，將來恐怕還是要給予適當的補償。這是國際上的通例，所以我們覺得這項規定對國營電業不見得會有好處，現階段應透過合約的規定和調處來解決這個問題，公權力不適宜過度介入私契約之內容。

林滄敏委員也建議修正第六十條，希望納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不可以讓消費者來負擔因管理不當所造成的成本。基本上，原來電業法第一條就已經納入相關意旨了，我們的想法其實和林委員的想法是一致的。

林滄敏委員等建議修正第六十六條，省道公路路燈的電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支應。林委員的提案是認為應由公路總局編列預算，作為省道路燈養護費用。但這項條文是寫「中央主管機關」，本法的中央主管機關指的是經濟部；若是指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字上應該要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於交通部編列預算作為養護、管理之費用有無困難，今天我們有請交通部派代表列席，建議這部分由交通部來說明。

另外，林滄敏委員等建議修正第七十七條，如果電業辦理不善，有侵害民眾利益及公平之虞時，要有一些處理措施。我們和林委員的看法相同，但原條文規定的範圍更廣，因為這項條文增訂之「電業辦理不善，致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時」，是有因果關係的，反而比原條文的規範更窄。依照原條文的規定，只要電業辦理不善，都可以直接依據這項條文來處理，不考慮後果為何。提案修改可能會有所限縮，我們認為不需要再做進一步的限制。

至於是否要「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提案彈劾」撤換電業負責人。由於電業包含公營電業和民營電業，如果依立法院要求和監察院彈劾撤換負責人，對民營電業可能不適用，這部分可能還要再斟酌。而公營電業的部分，如果立法院半數要求撤換或監察院彈劾，主管機關就會參酌辦理，我們覺得不必再另做規範，我們一定會參考兩院的意見來做。

此外，林委員也建議修正第七十九條有關電價調整的頻率和幅度。目前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

條之規定，計價公式須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通過，目前我們正在修電價公式，預計在 1 月會送至大院審議。我們在修改電價公式時，會參考林委員的想法，之後再由大院審議。我們認為其實不用修法，直接納入電價公式，由立法院審議即可。將來我們的電價公式是參考日本和韓國的做法，分為基本電價和燃料成本，基本電價每年檢討 1 次，燃料成本 1 季檢討 1 次，並邀請客觀公正人士共同審議。

最後，陳其邁等委員建議修正第七十九條之一，對民營發電業徵收電業盈餘特別費。基本上，民營業者有時候會賺錢，有時候會虧本，如果賺錢時要課徵盈餘特別費，將來恐怕還是會反映在購電成本上。而且根據現行合約的規定，如果政府的法令變更，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修約，最後成本恐怕還是會由購電業者來負擔，效果可能不如想像中來得好。因此我們還是建議按照目前的做法，讓台電用協商的方式來處理，目前已有具體進展，這應該是可以做得到的。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截止登記。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可否先做提案說明？

主席：剛才都沒有提案說明，我們予以尊重，等一下委員發言時可延長時間。現在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前一段時間，大家都非常關心台電轉投資及 IPP（民營電廠）的問題，我們要求台電針對價格及利息進行商談、協調的工作。台電要求台汽電轉投資之 4 家 IPP（民營電廠）調降售價，據聞，日前台電轉投資的台汽電公司已經召開董事會，原則上同意。而台電也表示，它承諾的降價方案與經濟部的協調方案很接近，如果經濟部同意，按照台電的計算，民眾 1 年合計可以省下 9.07 億元。今天是 12 月 5 日，據聞要在 12 月 1 日開始計價，請問次長有無這回事？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IPP 的部分，大院非常關心，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台汽電的部分回答。

杜次長紫軍：台汽電派駐於 IPP 的負責人全部都經過調整更換，也轉達了希望調整價格的意見。目前 IPP 已分別召開董事會進行討論，並提出討論結果。確實如委員所言，第一階段，4 家提出來的降價方案一年大概是九億多元，合約有效期限合計為 115 億元。

楊委員瓊瓊：是否從 101 年 12 月 1 日開始以新價計費？

杜次長紫軍：這部分，因為經濟部尚未正式同意，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瓊：李總經理，這件事情辦完，你就會升官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沒這回事。

楊委員瓊瓊：你所謂的沒這回事，指的是價格不是如此，還是沒升官這回事？

李總經理漢申：沒這個能力。

楊委員瓊瓊：你客氣了。請問台電轉投資的台汽電公司，是不是已經召開董事會了？

李總經理漢申：是。

楊委員瓊瓊：決議是否如方才本席所言？

李總經理漢申：是。

楊委員瓊瓊：請問何時會送至經濟部？

李總經理漢申：初步的概念已經成形了……

楊委員瓊瓊：你們送出來了嗎？

李總經理漢申：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何時要送？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有和 IPP 業者討論出一個原則，調整方案會追溯到 12 月 1 日。

楊委員瓊瓊：追溯到 12 月 1 日，台汽電轉投資的 4 家 IPP 原則上都同意？董事會已經通過，會追溯到 101 年 12 月 1 日嗎？

李總經理漢申：對。

楊委員瓊瓊：請問何時要送經濟部？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每一家的細節都不同……

楊委員瓊瓊：你們預計何時要送？目前完成幾家了？

李總經理漢申：目前我們都持續在談。

楊委員瓊瓊：何時？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瓊瓊：儘快是什麼時候？你們一定會有流程。

李總經理漢申：對。

楊委員瓊瓊：既然已經談好，我們希望能給你鼓勵，並且大為宣導，既然有討論，就會有成果。照理講，你們送出相關方案之後，經濟部在 1 天之內就應該要蓋印章通過了。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是希望經濟部能夠……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能這樣落實，美麗呈現！你們預計何時發文？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合約是雙方簽字就生效……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以本席要請教總經理，你們預計時程為何？這是一個開端，接下來，我們還要和台塑麥寮、台泥及其他 IPP 會談，有一個起頭，之後就有成功的機會。這 4 家公司的董事會原則上都已經通過了，細節的部分何時可以出爐？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希望這 4 家能夠在半個月內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12 月中旬出爐，我們要追溯自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大家滿心期待。公文在 12 月中旬送達之後，經濟部應該要在第一時間蓋印章通過。

李總經理漢申：給我們半個月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半個月就是 12 月中旬。本席希望能在這個時間完成，讓民眾有生氣、有信心，這是有感經濟的第一步，即將過年了，希望你們能讓大家高興一點，好不好？

另外，其實本席也有提案，但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內，不過因為總經理和次長都在場，所以

本席要特別提出來。針對學校的電費補助，我們有提出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往是依照電價成本來計算，我們希望改為普通電價的四分之一。為此，我們特別提出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希望能得到機關單位的認可。

剛才本席有聽到次長的說明，對於林滄敏委員和其他委員的提案，你每一條都提出反對的意見，沒有一條贊成；每一條都反對，完全不贊成，真是莫名其妙！既然你們表示要在下個月（1 月底）前修改電價計算公式，會包含燃料成本和基本電價這二個部分，也會納入我們的提案內容，那你不應該反對啊！既然你要將提案內容納入 1 月底之前要公布的方案，那你不應當反對啊！我們不進行提案說明，就是為了讓你充分說明，結果你在報告中全部都反對，哪有這種事情？本席認為，既然內容都相同，機關單位就不應該反對，這是民眾的心聲。特別是路燈電費，既然是國道路燈，為什麼要地方政府出錢？本席很高興今天中午傳來台電的好消息，離島建設條例已經完成朝野協商，離島的電費補貼應由相關主管機關出資，不列入台電的支出。既然大家要算，就該算清楚。次長不應該連國道路燈的電費都反對！

杜次長紫軍：沒有，我是建議這部分由交通部來說明，交通部有代表出席，我只是建議請他們來說明。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要表達支持的立場才對，不能推託！我們已經正式提案，你們不能推託。國道的電費要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哪有這種事情？你太太的花費要別人出，這也太誇張了！不能這樣子，一碼歸一碼，所以我們才會認為，離島建設條例的電費補貼不應該變成台電的成本，這樣才公道。電費補貼不應該變成他們的支出，應該回歸正道，由各機關單位負擔，這也符合馬總統的希望，把它計列清楚才能一勞永逸，本席認為這一點非常重要。

對於最後一點，本席希望你們能提出書面資料。目前高鐵已經賺錢了，依照高鐵的合約，物價指數累計超過 3%時即可調整票價。幸好歐晉德董事長已經宣布不漲價；其實如果物價指數累計超過 3%，他是可以調漲票價的。所以有關高鐵的電費計價，台電應該去瞭解、因應，因為這會影響到未來票價是否調漲。這一點，請以書面說明，謝謝。

杜次長紫軍：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濟部對於委員提案表達了一些意見，有些本席同意，有些則不然。

首先，有關高壓電纜、電塔須距離校園 50 公尺以上，你說不能修法，在美國，這只是選校址的標準，但美國為什麼要設定校址的選擇標準？就是基於學生健康的考量；換言之，就是有這方面的顧忌，那為什麼我們不能把它列入法定條文呢？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規定選址時必須選定一個適當的地點，如果這項條文通過，已經設置的地區在供電上就會發生困難，該區域因為供電上的需要，必須以高壓輸入，再經過變壓改為低壓供電；如果你不讓它用高壓輸入，後續的供電就會發生困難。而且事實上，有很多學校是大用戶，本來就必須要用高壓供電，所以這有實際上的困難。

丁委員守中：若有實質上的困難，那本次修法時能否做個主決議，讓學校附近的電塔、電纜優先地下化或移除，改設於其他地方？

杜次長紫軍：這在實務上有無困難，請李總經理來說明。

丁委員守中：這項條文指的是新設的電力設施。

杜次長紫軍：對，新設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新設的部分有何不可呢？你剛才說的是現有的設施，但這項條文指的是新設的部分，那有什麼不可以呢？

杜次長紫軍：因為供電的需要，有些地區必須以高壓輸電，之後才能進行變電，如果區域範圍太大……

丁委員守中：既然是新增的設施，為什麼不能設在地下？

杜次長紫軍：雖然這項條文是規定高壓電塔和電纜，但並未限定為高空電纜，地下電纜也同樣受到規範。

丁委員守中：那既有的設施能否優先移除或不用設？這項條文是規範新設的部分，請問李總經理，這會有問題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既有的電塔，當初在建設時，可能是先設電塔、後建學校，所以有些設施會在校園裡面，這部分我們有列管，目前大概只剩下 2 個學校尚未移除，其他都已經遠離學校了。

丁委員守中：本席的選區內就有一個高壓電塔未移除，位於關渡山上，基督書院的門口就有一個。

李總經理漢申：我的意思是電塔不在校園裡面。

丁委員守中：它在校園正門口。

李總經理漢申：它沒有在校園裡面。

丁委員守中：就在正門口。像這種，我們就覺得……

李總經理漢申：有一部分是因為技術上的困難……

丁委員守中：不然我們先做成決議，因為這有礙觀瞻，即使不能入法，也要優先移除或地下化。

李總經理漢申：如果真的靠近學校，我們都會考慮地下化。我們會移除既有的設施。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能夠入法，如果委員同仁實在無法全力支持，我們就用主決議的方式，讓學校附近的電塔、電纜優先移除或地下化。

另外，本席覺得林滄敏委員的提案非常好，主席在這方面非常用心。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二條已經有規定，且依據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參與競標之民營電業者，其成本應不高於台電公司當時同類型發電機組之成本。但我們現在發現，台電向民營電廠購電時，顯然未按照這個辦法有效執行，所以我們明白地……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按照那個辦法去做的，它們的發電成本確實低於台電。

丁委員守中：應該要低於台電成本。

杜次長紫軍：是，沒有錯。

丁委員守中：那為什麼我們向 IPP 購電的成本反而比較高呢？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運轉的情況不一樣，不能只從單價來看，還要考慮到一點，因為發電廠的避免成本並不包括利潤，但我們要給 IPP 利潤。

丁委員守中：它的利潤太高了。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利潤太高，我們當初給的利潤並沒有太高。

丁委員守中：我們支持林滄敏委員的意見，當初之所以鼓勵成立民營電廠，就是因為台電是國營事業，國營事業的績效通常比不上民營事業，所以我們希望能讓國營事業和民營電廠相互競爭，降低成本，提供更好的服務。如果民營電廠的電價都比照國營事業，甚至更高，那就沒有效了。你還考量到它的利潤？台電收購電，照理講，你是購買方，就應該站在台電的立場來考量，而不是為賣方考慮。原提案文字為「應不高於……」，本席認為應修正為「應低於」公營事業的供電成本，這樣才能因競爭而產生績效。

此外，你們說為了吸引外資，拓展對外市場，國際間常有洽簽投資保障協定。但即使簽了投資保障協定，契約也必須要符合當地國的法律，這是很清楚的。契約怎麼可以違反當地國的法律呢？

杜次長紫軍：法令調整要給予適當的補償。我們剛才講過，調整之後，它還是可以要求補償，所以結果並不會有太大的改變。

丁委員守中：不是，這是有前提的。林委員寫得很好，它的前提條件是要有超額利潤，對不對？「因經濟環境情勢變更，致有超額利潤」，當然應該要配合修約，這種情境變更的原則本來就存在於法律裡頭。

杜次長紫軍：所以我們現在是透過董事會，以修正合約的方式來處理。

丁委員守中：但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主動修約。今天之所以會有這些提案，就是因為過去你們未主動修約，結果在本院吵成一個大議題。

杜次長紫軍：我們有在處理，只是時間上可能稍微慢一點。剛才楊委員質詢時，我們也報告過，第一階段已經有初步的結果，其他的部分正在處理中。

丁委員守中：那也是因為吵成大新聞，社會高度關注，才会有現在這種結果。主管機關長期漠視這個事實，所以我們支持林滄敏委員擬具之提案，這部分應該要明白規範。

另外，有關吳育昇委員之提案，李貴敏委員也有在現場。提案內容為，於購售電契約成立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該民營電業配合公營電業調整契約內容，以反應公營電業之成本及民營電業之合理利潤。我們對這項提案有一點擔心，因為民營電業的經營效率通常會高於公營電業，照道理講，它的發電成本會比較低。現在會有這項提案，主要是因為 IPP 這個特例，所以才會要求民營電廠配合公營電廠發電的成本。我們擔心如果以後民營電廠變得更有效率，公營電廠效率相對較差，這樣的法律規定反而讓它有權要求修改契約，以配合公營電廠的電業成本。為了避免這種現象，能否比照林滄敏委員的提案，直接在條文中規定，民營電業的售電價格應低於公營電業發電之成本？這樣就很明白了，至少要比公營電業發電的成本更便宜，這樣才能展現民營電廠競爭的績效，否則鼓勵設立民營電廠就沒有意

義了。如果和公營電業的價格相同，那就沒有意義了，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各位能支持林滄敏委員等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本席的印象，高壓電塔（含基地塔）及輸電線路，你們應該都已經有補償了，對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對，原則上，塔本身我們都是用買斷的方式，或是取得永久土地使用權。

簡委員東明：根據本席的印象，在民國 85 年以前，你們在原住民地區是用承租的。

李總經理漢申：那是長期取得土地使用權。

簡委員東明：過去是用承租的。

李總經理漢申：對。

簡委員東明：雖然是用租的，但是並沒有租金；有租約，沒有租金。後來因為這會影響到土地耕作，經過反映，你們改為買斷，按照鐵塔所占的土地面積價購，目前臺灣應該都處理完畢了，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除了極少數外，其餘應該都處理完畢了。

簡委員東明：還有極少數？

李總經理漢申：對。

簡委員東明：之前本席曾提出質詢，對於尚未處理的部分，希望台電能做個統計，你們也答應會把統計資料送交給本席，到現在都還沒有給本席。我想尚未處理的部分大概都位於保留地，從 85 年至今，已經將近 20 年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做個澈底的清理。

請問你們對於電塔的補償是以什麼辦法作為依據？你們有沒有訂定這個辦法？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有訂定辦法。

簡委員東明：請於會後將相關辦法提供給本席。

李總經理漢申：好。

簡委員東明：據本席所知，你們在價購電塔土地面積時，金額都不一樣。

李總經理漢申：是，這和土地的價值有關，它會受到公告土地現值的影響，一般而言，我們會考慮到政府在……

簡委員東明：是應該要這樣做才對。但據本席所知，若有人據理力爭或強硬地表示一定要移除鐵塔，你們給的價錢好像和其他比較沒意見的人有差別，你們應該要訂定明確的補償辦法。

至於高壓輸電線路，假如你們要補償，面積相當大。

李總經理漢申：是。

簡委員東明：面積相當大，如果你要補償的話，不單是平地地區，包括原住民地區，也統統都要補償，線路的面積非常大，按照你們目前的財政狀況，這可能不容易。基本上，本席有一個要求，因為你們每年最少都要維修、檢驗 1 次，颱風季節，你們也要進行維修。在經過其他地主的

土地時，你們的做法似乎和過去一模一樣，我行我素，要動就動、要砍就砍，老百姓種的樹，你們說砍就砍，都沒有先溝通、接洽，地主的反應相當強烈，最近我們手中都還有這類陳情案件，這種狀況已經持續非常多年了，我們也一再反映，為什麼始終無法改變呢？

李總經理漢申：這種錯誤的行為是不被允許的，可能有一些承包商沒有注意到公司的規定，巡視時若要修剪樹木，應該要先通知才能進行修剪。

簡委員東明：最起碼要溝通。

李總經理漢申：是，沒錯，我們會要求改善。

簡委員東明：連溝通都不做。過去政府的做法非常霸道，反正是保留地，你們想把電塔放在哪裡就放在哪裡，想要把變電所蓋在村莊就蓋在村莊，原住民鄉親都無話可說。現在已經不是如此了，如今保留地都是有所有權狀的，你們亂砍樹木、亂開維修道路，事後鄉親都會反映，本席非常不願意看到這種情況或接到這類陳情案。你們現在才要改善，非常不應該！

李總經理漢申：這件事情，我們會進一步要求改善。

簡委員東明：另外，我們一再要求你們注意工安問題，台電的工安問題相當嚴重，從事勞力工作者大部分都是家裡經濟比較弱勢的人，原住民鄉親也會從事勞力工作。台電的工程都是高風險的，最近我們又接到一件陳情案，有民眾因為遭到電擊，手斷掉了。這類案件一再發生，我們也不斷反映這違反了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不得轉包！目前轉包最嚴重的就是台電！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的合約也有要求不得轉包。

簡委員東明：你們要求不得轉包，但你們轉包的情形最嚴重。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很多都是用分包或合作的關係來做這些事。

簡委員東明：合作也是一樣，其實就是層層轉包，承包廠商根本不是執行者。沒有發生工安意外就沒事；一旦發生意外，承包商就推給合作或轉包的廠商，你們台電也就把責任推出去，反正你們已經有規定不得轉包，但實際上，層層轉包和合作的情形還是存在啊！總經理，你不能否認有這樣的事情存在，你們要如何遏止這種情形發生？意外發生之後，真正受害的就是執行高風險勞務的人，這已經是 10 大死因的第 3 名。等到發生事情之後，才發現接受轉包的承包商沒有投保，保險公司不理賠；要向原來的承包商追償，承包商不願意受理；台電也表示你們有交代承包商不得轉包，到最後，啞口無言、受到最大傷害的就是執行勞務的人。今年 10 月 8 日本席已經質詢過這個問題，今天再次提醒，希望台電能去思考如何遏止這樣的事情，本席可以把最近發生的案件提供給總經理，這是一起被電擊的案例，家裡又沒有投保，希望你們能夠重視這樣的狀況。我們一再提醒，若再發生這樣的狀況，你們不要再推給下游的承包商了。對於這樣的狀況，台電應該要負全責；總經理，你們要負全責。

李總經理漢申：我會要求包商確實改善，因為我們有要求所有承攬商一定要讓員工投保，這是最基本的條件。

簡委員東明：假如再發生的話，台電不能……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最基本的條件。

簡委員東明：你們不能推卸責任，台電要負起責任。

李總經理漢申：對，我們一定會要求承攬商按照規定來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召委提到的這個法案的公用路燈的用電電費，其中關於國道、省道的部分，我們有沒有粗估每年電費大概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手頭上沒有數字。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副局長說明。

趙副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道、省道的部分，國道由高公局負責，都是由中央負擔，至於省道的部分，現在……

黃委員偉哲：是由經過的縣市自行負擔？

趙副局長興華：不是，還是有區別的，在直轄市，例如臺北市的省道是由臺北市負擔，因為路是它養的。市的部分，就是過去省轄市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縣市的部分？

趙副局長興華：縣市的部分有區別，因為都市計畫區依法要設置路燈，這部分的路燈電費由公路總局負擔，在郊區的部分，路燈的功用有兩種，一個是行車安全需要，一個是治安需要。地方上基於自己的需要，要求我們協助設置路燈的部分，地方有承諾要負擔電費的部分，是由地方負擔。

黃委員偉哲：如果以這些來講，因為分了好幾種不同的層級和情形，各種態樣都不同，現在有些是直轄市負擔，有些是中央負擔，部分是由縣市自行負擔，如果將來統一事權，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其實衝擊也沒有想像中那麼大。

趙副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是有點問題的，在直轄市臺北市的部分，例如羅斯福路屬於臺九線，如果按照這樣的做法，整條路燈都要由中央負擔，但是市政府有他們自己一套的管理機制。

黃委員偉哲：管理的機制是一回事，就是買單而已，例如地方政府已經代墊了，再來向中央政府申請。

趙副局長興華：報告委員，那條路本來就是它在維護。

黃委員偉哲：本來就是它在維護？

趙副局長興華：是。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可以思考一下，你現在講的是現狀，我們如果什麼事都囿於現狀而不改的話，立法就沒有意義了。

趙副局長興華：原則上，我們認為在電業法規範電費的負擔原則，好像比較不適當，因為在我們公路的部分，有交通工程守則、公路修建養護規則及公用設施設置要點的規範，對於電費如何分擔有相關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你這樣講是說我們召委不夠英明，所以寫出這樣的條文？

趙副局長興華：不是，我們是建議回歸到公路法的體系，因為我們是看路由誰養，就由誰負擔電費

。

黃委員偉哲：你這樣的做法就會造成政出多門，我反而認為召委的提案對事權比較統一，不過沒關係，這部分我們會再考量。

再請教李總經理，過去臺電有一些政策任務，包括離島用電、包括有一些其他用電的補助，本來應該由政府支出的費用，但是一直沒有撥補給台電，影響到你們的盈虧，不管是工會的同仁或公司的同仁，都一直在反應這點，你有沒有這個數字？包括總數及各項分列，你們替政府負擔了大概多少錢？

李總經理漢申：有，如果以政策任務這部分來講，大概是 110 億元。

黃委員偉哲：每年 110 億元？

李總經理漢申：100 年是 110 億元。

黃委員偉哲：去年是 110 億元？

李總經理漢申：對。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虧了 1,000 多億元啊！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沒有虧 1,000 多億元。

黃委員偉哲：虧 800 多億元？

李總經理漢申：去年沒有，去年只有虧 400 多億元。

黃委員偉哲：今年呢？

李總經理漢申：今年會比較多，預估會虧 700 多億元。

黃委員偉哲：700 多億元？

李總經理漢申：700 出一點頭。

黃委員偉哲：700 出一點，如果扣掉這 100 多億元，你們還虧損 500 多億元，將近 600 億元，是吧？

李總經理漢申：這部分應該說是國際燃料上漲沒有辦法反映的關係。

黃委員偉哲：以今年而言，今年平均的燃料價格比去年高那麼多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就以氣來講，從去年到今年已經漲了 18%。以明年跟 100 年作比較，光是天然氣的部分就要漲 400 億元，如果不調電價，這 400 億元無法反映，這是中油直接反映到臺電身上的，就是 18%。

黃委員偉哲：氣的部分？

李總經理漢申：就是氣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還有其他的呢？

李總經理漢申：其他的包括我們沒辦法控制的，例如油。

黃委員偉哲：煤的部分，煤不是下跌嗎？

李總經理漢申：煤的部分明年會稍微好一點，會比今年的負擔輕一點。

黃委員偉哲：油呢？油比氣貴？還是比氣便宜？

李總經理漢申：油價現在有點波動，要看購油的情況，因為油大概也占我們公司 10%左右的發電

成本，也相當高。

黃委員偉哲：核能發電的成本大概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以 100 年度來講，核能燃料成本不到 60 億元，大概只有 57 億元。

黃委員偉哲：如果依照你們台電所做的成本分析，你說去年虧損 400 多億元，今年虧損 700 多億元，光是氣的部分，今年就多虧損 400 億元。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今年，是明年。

黃委員偉哲：氣上漲 18%就多上漲 400 億元了？

李總經理漢申：對。

黃委員偉哲：但是你不要忘了，今年已經調整過一次電價了。

李總經理漢申：今年調整電價，實際上調整幅度僅比去年度增加 10%。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只有 10%？

李總經理漢申：只有調 10.4%。

黃委員偉哲：你這是怎麼算的？你給我書面的說明，我們不要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包括你們政策負擔的部分及成本的試算。

李總經理漢申：可以。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電業法第六十條之一的提案，請問次長，你是否同意電價的波動影響我們整體社會經濟及公共福祉？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當然。

李委員貴敏：剛才的提案說明我省略了，但是因為剛才次長提到沒有修法的必要，所以我不得不再回到我的提案說明。剛才次長也同意電價的波動會影響臺灣的整體經濟，今天我們之所以提出這個修正案，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看到民營電廠的超額利潤，反而讓老百姓去承擔電費的成本，所以才有今天電業法第六十條之一的提案，次長理解這個緣由嘛，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我了解。

李委員貴敏：次長，你也同意從問題發生到今天為止，至少有 8 個月了吧，是不是？總有 7、8 個月了，這 7、8 個月以來，我覺得你們與民營電廠協商的時候，事實上是困難重重的，是不是？也沒有什麼結果，一直到上個月，臺電的子公司總算同意了，但是其他不是臺電轉投資的民營電廠其實還是不贊成，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因為這涉及到企業的利潤問題，談判當然很困難。

李委員貴敏：好，我就是要提到下一個，這些民營電廠反對的時候，他的理由就是不能贊成，他贊成的話，會有刑事上的背信罪，是不是？我聽到的，媒體上報導的也是這樣。

李總經理漢申：對，這是他們的講法。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也要考慮到別人的立場，今天的電業法第六十條之一的修正，事實上是提供給所有人一個解套，而且它是一個合理的規定。我們來看一下，請問次長，原來發生問題的時候

，為什麼你不能夠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你的法律顧問告訴你了嗎？

杜次長紫軍：你是說以現行條文的部分嗎？

李委員貴敏：在現行的情況下，你可不可以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杜次長紫軍：因為我們現在跟每一家電廠所定的契約，多多少少有一些不一樣，所以我們必須分別來看，不能一概而論。

李委員貴敏：次長，情事變更原則不是合約的規定，這是法律的規定，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次長，念這個條文，你認為我們可不可以跟民營電廠主張應該要變更收購的價錢？可以還是不可以？

杜次長紫軍：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採用的做法，第一個是先透過協調。

李委員貴敏：先不提做法，我知道做法。

杜次長紫軍：現在臺電所提出來的訴訟，當時是參考這個原則來定。

李委員貴敏：我要說的一個原因就是這一條為什麼大家比較不喜歡適用，最主要的原因出在哪裡？因為規定要「聲請法院」，我們都知道走到訴訟的時候，他的程序都是很長的，再簡單的訴訟，要等到判決確定至少也要 3 年，但是我們今天提案的內容，因為本席還有質詢的內容，所以不佔用時間，我們來看一下比較的圖表，我們做了一個民法情事變更原則與我們提案內容的比較圖表，第一，如果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的規定，你必須要訴請法院「減」，但是在我們的提案，主管機關就有這樣的權力，主管機關是誰呢？經濟部！第二，它的程序不會曠日廢時，因為不會曠日廢時，所以民營電廠在權衡要調降或被終止合約時，它會權衡怎麼做對民營電廠最好，所以民營電廠也不會有今天所顧慮的背信的問題。第二個條件，按照民法的規定是顯失公平，非當時所能預料的情況；但是在我們的規定，我們在講為什麼要鼓勵民營電廠，在我們的條件已經講了，如果它的獲利超過法定利息，民法規定的法定利息是 5%，如果你認為 5% 不合理的時候，另外一個條件是「獲利逾約定的合理利潤」，也可以構成。第三個，還是回歸到民法，如果有其他顯失公平的情況下，這個時候主管機關可以做一個決定。我們今天換一個方式，我剛才聽次長講沒有修法的必要，可是我們所有在場的人看一下今天所提出來的電業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如果今天這個條文已經在電業法裡面，經濟部可不可以立即解決今天民眾所有的疑慮？

杜次長紫軍：廠商在投資的時候，會考慮到它的風險，如果這是一個不確定的風險，由主管機關可以隨時下令處理的話，廠商在投資的時候就會考慮到這個案子要不要做。

李委員貴敏：次長，我反對你的回答，回到本席今天要質詢的，剛才其實是我的提案說明，我們現在回到我的質詢。請問次長，經濟部是電業法的主管機關，你同意嗎？電業法裡面規定的，對不對？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因為我剛才在解釋提案的部分。

電業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說為什麼要有電業法，目的是為了維持合理的電價，增進公共福利，次長，這是電業法規定的，不是我捏造出來的，你同意嗎？我們再回到憲法的規定，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公用事業最主要應該要用公營的方式，所以由民營企業經營電廠時，還是要回

到電業法第一條維持合理的電價、增進公共利益的目的，不能以私人企業的利潤為主要依據，否則就是違反電業法的規定，請問次長，你同意嗎？

杜次長紫軍：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下一個問題，我們看一下臺灣民營電廠的問題，請問次長，你知道有一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嗎？

杜次長紫軍：知道。

李委員貴敏：次長，我給你條文，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25%時，超過之半數要用來擴充或改良設備，其他半數要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這是條文的規定，這也是經濟部應該要去作監督的工作，下個條文是處罰規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提了。我們看資料的時候深感疑慮，我以麥寮電廠為例，如果我有講錯的地方，請次長指正，因為我們從公開資訊能獲得的資料有限。麥寮電廠 99 年、98 年、95 年的數據已經都符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請問次長，經濟部有沒有要求它把這些錢拿來作為用戶公積金，然後把用戶公積金拿來作為抵銷我們老百姓應該要平攤的臺電的成本？有或沒有？

杜次長紫軍：我大概這樣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不知道的話，你可以會後給我說明，但是我必須要講，這是法條上面的規定。

杜次長紫軍：我了解，但是就我們的分析，IPP 是否適用這個規定，我們還有一些不同的見解。

李委員貴敏：我們回到條文，這個問題很嚴重，IPP 是否適用？民營公用事業，什麼叫公用事業？我們回到第二條，我其實都有條文，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提出來。第二條：「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這是包括電力的，因為你剛才告訴我說你懷疑 IPP 的部分是否適用。我們回到第十二條，民營公用事業含剛才講的電力的部分，它的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25%，我們用剛才麥寮的數據來看，它 200 億元資本額的 25%是 50 億元，99 年 72 億元，超過 36%，98 年超過 44.3%，95 年超過 25.4%，我要問的，經濟部必須在會後回答我，對於麥寮還有其他民營機構，我這只是舉個例而已，適不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讓它們把這些超額的利潤進到用戶公積金，再把用戶公積金作為你減少民眾收費的用途，有還是沒有？我希望會後能夠提供給本席。

杜次長紫軍：謝謝委員，我們以書面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有幾個問題也麻煩次長在會後回答我，第一，我們在民國九十幾年就看到這個問題，法律也有規定，為什麼我們沒有主張？為什麼我們沒有適用法律規定？就算我們依照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情事變更原則，經過法院需要很長的時間，從 95 年到今天，官司也打完了，當時有這種情形時，為什麼沒有適用？是不是有失職的問題？第二，有關於協商的困難，如果沒有終止契約的約定，如果今天電業法第六十條之一已經存在的話，基本上，主管機關可不可以終止？可以終止。你的終止事實上是一個工具，可以讓雙方依照當時的情況協商出一個合理的價錢，不要讓全民為這些民營電廠買單。我已經聽到議事人員按鈴了，不過我最後還是要講一下我的期許，我希望經濟部對於購電的合約能夠公開，公開讓全民都

可以監督，也可以讓一些誤會避免掉，最重要的，我希望經濟部及臺電、國營企業都能夠以民眾福祉為優先考量，讓民眾可以享有合理價格的優質電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李貴敏委員非常有風度，要次長用書面回答，可是本席認為你沒有辦法用書面回答他，這麼多年來，經濟部包括能源局沒有依法把民間 IPP 業者盈餘超過多少轉換成政府法律規範應該做公積金等部分，你們沒有做，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過去是透過協商的方式做處理。

吳委員育昇：你們用協商的方式，那協商的結果，民營業者不做，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我們在最近半年，有 4 家已經有一些結果。

吳委員育昇：法律的規定是你們應該要做，他們必須要做，怎麼會用協商呢？那交通警察開罰單也要協商嗎？

杜次長紫軍：那也是雙方有合約的規定。

吳委員育昇：法律的條文是應然面，你們一定要做，難道合約會超越法律的規範嗎？哪一個合約可以超越法律的規範，那以後政府跟人家定合約都超越法律的規範，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是不是請法規會鄭執行秘書來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法規會鄭參事說明。

鄭參事國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民營電廠本身是一個電的生產者，他們把電賣給台電，他們跟台電的關係是透過合約的方式來處理，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是指台電對用戶之間的規範。

吳委員育昇：方才次長講 IPP 是否適用這個條例還有爭議，怎麼會有爭議？

鄭參事國榮：確實是不適用，他們本身是電的製造者，把電賣給台電，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是台電跟 user 之間關係的規範。

吳委員育昇：剛剛李貴敏委員的質詢是錯的，是不是？

鄭參事國榮：不是，在這中間，我們還有討論的空間。

吳委員育昇：什麼？你剛剛說不適用，現在又說有討論的空間？

鄭參事國榮：因為基本上，這是不同的……

吳委員育昇：次長，這是政府手上的尚方寶劍，你可以用而沒有用，你應該用而不敢用，這就是今天政府被批判的地方……

杜次長紫軍：這是我們過去討論的狀況，今天兩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會重新檢討這件事情。

吳委員育昇：本席要求你們回去要根據這個法律做規範，該怎麼要求台電，就要去要求，該怎麼處理就怎麼進行處理；請問這個事業條例的監督主管機關是不是經濟部？

杜次長紫軍：不是。

吳委員育昇：那是哪一個機關？

杜次長紫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管理。

吳委員育昇：IPP 的主管機關也是經濟部，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IPP 是根據電業法，對。

吳委員育昇：還是回到經濟部，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是的。我是說，法的主管機關不是我們。

吳委員育昇：就這件事情來講，主管機關還是經濟部，你們是有權來認定，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政府一定是依法行政，這個部分，我們會回去做確認，我們一定按照法律的規定來做。

吳委員育昇：沒有問題，本席從來沒有要你們不依法行政。

今天我們是在幫你們解套，本席跟李貴敏委員花了很多時間提出對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杜次長紫軍：我們瞭解委員的用心。

吳委員育昇：沒有想到我們被經濟部潑了一盤冷水，好像是熱臉貼人家的冷屁股，難道今天我們提出這個修正條文沒有意義，還是修正後反而會造成民營業者不敢來投資，是不是？請問法務部參事？

主席：法務部參事因為社會福利委員會有一個法案請他過去一下，我們馬上請議事人員請他回來。

吳委員育昇：請問次長，我們的修法本身有沒有違法？這個條文的修正有沒有違反、牴觸其他的法律？或是違憲？

杜次長紫軍：當然……

吳委員育昇：在經濟部立場完全否認的情況下，本席就用旁敲側擊的方式，請問公平會孫科長有看到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嗎？請問這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嗎？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孫科長說明。

孫科長雅娟：主席、各位委員。有。因為這是特別法的規定，當然這跟公平法沒有關係。

吳委員育昇：基本上，至少可以確認這跟公平交易相關的東西無關，那就等於沒有違背。謝謝科長。

孫科長雅娟：謝謝吳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育昇：次長，本席要論述一個觀點就是，今天我們是在幫你們解決問題，這麼多年來台電沒有辦法解決，也是經濟部束手無策的問題，剛才李委員貴敏講得非常清楚，因為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要經過法院會曠日廢時，況且這些年來因為你們的延宕，貽誤時機，辜負社會大眾對台電要求改革的心情，經濟部該做的也沒有做，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才會提出對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的修正，雖然它急急如律令，但是它非常周延，這裡面幾個概念是，如果獲利超過法定利息，「法定利息」是一個很精準的用語，還有「雙方約定合理利潤」也是一個很精確用契約的概念，還有如果雙方的內容給付「顯失公平者」，這些都是精確的法律用語，請問次長，經濟部反對本案通過真正的理由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我們的理由是認為，政府不宜過度介入民事上雙方的合約，這次處理的困難是因為我們過去所訂定的合約不夠周延，所以，我們要記取這次的教訓，雙方在購電合約上能夠更周延處理就不會發生過去這樣的事情。

主席：吳委員，法務部林參事到場了。

吳委員育昇：請問法務部林參事有看過本席跟李貴敏委員等所提「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

吳委員育昇：如果本條條文增訂通過，請問是否牴觸其他法律或違法、違憲？方才公平會已經表達這跟公平法沒有關係，沒有牴觸的問題，因為法務部對相關法規更整體，就是比經濟部周延、更全方位的看法，請問法務部？

林參事秀蓮：法條如果這樣規定，假如當事人也在合約上明定，當然是最好，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如果沒有在契約當中規定，在法律當中規定，就是說法律對於人民的契約自由原則做限制，如果有這個必要性，在法律上是可以做這樣的規定。

吳委員育昇：契約自由的原則，就是願者上鉤，所以，如果業者認為有利可圖就可以來。本席再次確認，從法務部的立場來講是，它沒有牴觸其他的法律，對不對？

林參事秀蓮：因為定法是對契約自由原則的一種限制，法律本身本來就可以規範人民自由權利的一種限制，符合比例原則就可以。

吳委員育昇：對，沒有錯，謝謝參事。

林參事秀蓮：謝謝吳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育昇：今年 6 月經濟部舉行台電及中油改善初步檢討報告記者會裡面，提出台電公司檢討的過程與 IPP 業者協商談判修正購電條件，預估每年可以節省 21 到 26 億元，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那是所有 IPP 的總和。

吳委員育昇：對。結果到最後今年只能節省 9 億，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報告委員，那是 4 家。

吳委員育昇：那你們全年有拿到 21 到 26 億嗎？

杜次長紫軍：那確實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吳委員育昇：按照現行民法、行政程序法以及你們過去做事的節奏，基本上，本席講難聽一點，這是總統在黨內的會議裡問部長說，你們怎麼不提起法律訴訟，經濟部才開始去提的，是因為總統在黨內的會議裡面問施顏祥部長，才開始啟動台電跟經濟部尋求法律對策的動作，所以這個已經不是不點不亮的問題，而是在於整個官僚組織的盲點跟結構性的思維。就好像今天我們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們不僅沒有得到你任何的感謝，你反而還說會造成民間業者不敢來投資，那麼你們這整個政府就是站在民營業者的角度來思考，而不是站在台電的立場、不是站在整個人民的立場。

本席對你及經濟部這樣的表達感到十分地遺憾，今天我雖然是執政黨的黨團書記長，但是對於次長你今天這樣的回答方式，包括剛剛執行秘書居然敢說「完全不牴觸，但是不是符合，還有再討論的空間。」我都覺得非常不滿意。本席最後再次地重申，針對「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我們認為既然沒有牴觸其他的法律，今天在於幫國家整體解決民營業者困境的問題，

我們認為既然是一個特別法，就應該有特別的處理程序。但是，我敬心受領丁守中委員私下給我的指導，我也認為條文裡面有關反映公營事業成本的這個部分，的確也可以有修改的空間。因為整體看來政府的成本都浪費在民營業者身上，所以不必讓民營業者用政府公營事業的成本當做是他們計價標準的一環，這一點本席也覺得可以修改。但是不管怎麼講，對於這樣的立法方向跟林滄敏委員的提案，我們覺得你們都應該接受。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執政黨的黨鞭在委員會裡面，對於民營電廠購電費用的支出過於龐大還有超額利潤的情況，行政部門一直都沒有站在民眾的立場據理力爭的處理方式表達遺憾，這凸顯了這個政府過去在跟民營電廠談判時的軟弱無能，造成政府失靈的這種窘境，真的是令人汗顏！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不過，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談判過程中……

陳委員其邁：等我講完，我沒有請你回答。在野黨的立委在看待這個部分，我們是認為這個部長早就應該要下台了，台電總經理也要下台。你談了那麼多，從剛剛談到現在，包括執政黨的委員認為要終止合約、撤銷電業權，對這部分你們給他們的回應是「恐有政府裁量權過大的疑慮，將增加投資人的風險，影響民間的投資意願。」本席認為應該課所謂的特別費，而你們的答復卻是這樣可能會有不公平對待的爭議，違反市場原則，恐怕民間業者沒有辦法增加負擔之外，反而台電還要額外增加電業盈餘特別費。這完全都是站在民間業者、民營電廠的立場，替對方設想周到，無怪乎人家把你們當成凱子，先海削一頓再說，對不對？

你們現在 101 年公告的盈餘，你說才 9 億元，次長，你知道這幾年以來，台汽電所屬的這四家天然氣民營電廠每年的盈餘有多少嗎？

杜次長紫軍：大概三十幾億元吧！

陳委員其邁：是幾億？你連這個數字都搞不清楚！

杜次長紫軍：37 億元。

陳委員其邁：他們每年的盈餘有 37 億元，連續這五年來累計的所有盈餘達 159 億元，花 5 年時間就可以把一個資本額賺回來，更不用提有一些燃煤的民營電廠，才兩年就可以賺一個資本額回來。面對這種狀況，你還在替業者講話說我們對它恐怕不公平，有違市場法則。這個本來就是買方市場，對不對？電業發電本來就是跟民生有關的公營事業，民眾也沒什麼選擇。「電業法」為什麼要特許民間電廠的投資？是因為怕有壟斷情形，在市場有獨特性，而你還在替他們講話，說什麼會違反市場法則，可能導致未來合約窒礙難行。立法院就是要叫你去修改合約！結果你們現在弄一弄，台汽電總共才只有 9 億元，你們要跟民間電廠改合約，要改不改，人家也不太理你們，還跟你們扯什麼有背信行為，還要執政黨的委員叫你們去法院提告，你們都忘了「電業法」的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

所以，我要求乾脆電業盈餘特別費這個部分就是 10%，以今年為例，預算大概是一千四百億元的話，你們課 10%就大概是一百四十億元；102 年預算大概是一千六百億元，你們課 10%就大

概是一百六十億元。你們先去跟民間業者談，他們才花 2 年時間就可以賺回一個資本額，這個不是暴利是什麼？我請教一下，經濟部所屬的投資事業，有哪一個是這麼好康、這麼好賺的？他們才花 2 年間就可以賺回一個資本額，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

杜次長紫軍：之前簽約的時候，整個利率逐年下降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就是要去修改合約，對不對？你們談到現在，民間業者也不理你們，所以政府真的是無能！

杜次長紫軍：當時簽約的時候並不是做得非常好，所以對於利息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次長，我們叫你們去找民間業者談，談幾個月了？談到現在還談不回來，人家對你們要理不理的，視政府威信於無物，連理都不理你們，你還要來這邊說，丟人現眼！執政黨的委員提這個案子也很合理，對不對？但是你還在替業者講話，說什麼會有行政裁量權過大的疑慮，增加投資人的風險。

杜次長紫軍：政府營造一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

陳委員其邁：這有什麼不公平的？

杜次長紫軍：這個問題不在於經營環境出現了問題，而是在於當時雙方簽署合約的時候，沒有料到整個利息的下降情況。

陳委員其邁：次長，這是你們答復國民黨委員的部分，你們答復本席的回應內容更離譜。從立法院要求你們開始檢討合約到現在，總共有幾個月的時間了？將近有半年的時間。台電派去的董事要在董事會修改相關的規程，修改到現在，我們還要再派人去把董事換回來。由於你們面臨這個困難，大家都認為執政黨的委員建議直接修正「電業法」就是要給你們可以去調整合約的這個權利。但是假如你們不改，本席認為那你們就去課徵 10% 的電業盈餘特別費，如果你們對這個費率有疑慮，覺得這些電廠賺得不夠多，可以根據這幾年的盈餘狀況去做一些調整，對不對？這些民營電廠累計 5 年的盈餘有 737 億元，但是全部民營電廠的資本額只有將近六百零九億元左右，換句話說這些電廠兩、三年就賺了資本額回來，這很明顯是一種暴利。

所以，在你們去談判而又沒有辦法解決合約問題的情況下，當然要對於這些業者課電業盈餘特別費，專款專用，把這些錢拿去降低電價或者做為平抑物價的相關支出，這樣民營業者所獲得的暴利才能夠回歸到民眾的身上，但是你們也不去解決這個問題。次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杜次長紫軍：剛剛跟委員報告，政府是要營造一個公平的環境，這個是個案，是由於簽約當時在契約裡面的內容不完善所造成的結果。如果今天政府過度地去做一個介入的話，那麼對於以後的案子，大家都會考慮到如果政府隨時修改法令，造成投資方權益受損的話……

陳委員其邁：那你的意思是說，這個合約簽了以後，我們立法院就不能修改法令了？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從投資的……

陳委員其邁：次長，所有的這些稅法或者是規費的收入，有哪一項不是已經在進行中的？我們立法院就是要針對不同的情勢來做一些調整，我也不是針對和平電廠或者是其他的特定電廠，我是針對所有的民營電廠。

杜次長紫軍：在國際上的慣例，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要給予適度的補償。

陳委員其邁：那個修改合約的時候再來談，對不對？針對合約不合理的地方，你們要做一個調整，當時簽署有問題，你們現在就逼他們來談！現在給你們尚方寶劍你們不用，反而還替業者在說項。

杜次長紫軍：我們已經在跟他們談了。

陳委員其邁：次長，我覺得經濟部真的是無可救藥了。大家批評馬總統無能、笨蛋，我覺得經濟部才是頭號的笨蛋！你們讓民營業者每年獲取那麼多暴利，給你尚方寶劍，你也不用；要求你課盈餘特別費，你也不敢，所有的東西都在替民營 IPP 的業者說項，私底下還跟我的助理講。幾乎所有的說帖，不管是回覆執政黨的立委或在野黨的立委，全部都不敢站在民眾的立場去據理力爭，真的讓人家搖頭，你知道嗎？真的是無藥可救！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電業法的修正係針對台電、能源局及國營事業施以法律的規範。電業雖然受到電業法的規範，但電業法也保障了整個電業的權益、利潤及合法性。國內的電業成為獨占市場及寡占市場是有其時空背景的，以前政府投入資金支持電業的發展，幾乎都是政府的資源。各位都很清楚，目前電業法如果不修的話，台電、經濟部及能源局對目前的困境只能束手無策，今天修正電業法的目的，就是希望國家的法律要有公理及正義。

從所有委員所提的案子及本席的提案可以看出，國內電力事業具有獨占性、公益性及特許性，都是因為缺乏市場競爭，而且台電還逕自將盈虧反映在電價的身上。以前台電每年都有盈餘，但從預算書看來，94 年以後台電就開始虧損。至於虧損的原因，大家都很清楚，首要的原因就是浪費，譬如備載容量，法定是 16%，它竟然可以收到 28%，1%就是 100 億元的預算。

而且台電長期與民營電廠簽訂的契約以股東的權益損害了公眾利益，享有超額的暴利，根本就是不公不義、發國難財！今天國營事業有國營事業管理法、電業有電業法加以規範，台電與民營電廠所簽訂的契約也不能逾越了法律，購電契約訂定後，因情事變更而導致出現超額利潤，台電應該反映合理利潤後進行調整。另外，國營事業法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可是台電談了幾年，從 95 年以來，台電簽訂的契約一直放任其浪費國家資源。其次，12 年來過度地進行所有石化產業設備的更新，還有六輸、七輸的浪費，總投資額（包括核四）高達 1 兆 2,700 億元，你們不能把投資的虧損及利息的虧損轉嫁在消費者的身上。而且台電要政府授權給你們，可是你們竟然不好好地治理。

杜次長才接任，這不是你、我可以更改的，因為台電已經形成了一個共犯集團、利益的把持者，長期壟斷、寡占，而且說漲價就漲價，用理由欺上瞞下，不但騙總統，連部長也騙，謊稱電價上漲是因為原物料上漲。原物料確實有上漲，可是你們漲價的比率也不能比過去的盈餘扣掉虧損的部分還要多。而且所有的契約違反公平原則，台電一直用民營電廠的契約作為藉口，但是基於平等原則，跟台電有關係的，台電就應該負責，然而 IPP 購電的價格卻是依照契約的價

格來定。同樣的調整費率，為什麼民營電廠是 2.8%，而 IPP 調漲 12%？部長，次長，總經理，局長，難道你們有獲益嗎？還有暗股嗎？為什麼你們要包庇這些？

另外，我們要求你們檢討這些問題的時候，你們老是說：「正在協商」，問題是明明法律早有明定，立法院的立法意旨也有此要求。法律授權必須對人民、國家有所保障，投資保障是有獲利的，而且這個條例寫得很清楚，要按照合法的利潤，你們這個不是合法而已，你看看，光是差價就是暴利了，而且你要知道，台電惡質到什麼程度？竟然任其浪費。請問台電總經理，全國所有的路燈當中，有人因此而被移送法辦的是哪一個縣市？你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彰化。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只挑彰化？是針對我嗎？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

林委員滄敏：報復是不是？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不是。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我是最反對電業漲價的，所以你挑我，出招對付我。我可以告訴你，社會是公平的，在座的各位，你聽聽看，人家在寺廟點光明燈，他們寧可把電浪費掉，也不讓彰化的鄉親點路燈，而且還惡質地把他移送法辦，把所有的路燈都剪掉，有沒有？你告訴我！回答有或沒有，一句話就好。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是希望他能夠來辦理申請，因為有很多路燈未經申請就直接接上去在用……

林委員滄敏：那是公所接的嗎？你們與其要浪費，為什麼不讓人家點光明燈？而且為什麼只針對彰化？你可以挑明說：「因為你林滄敏反對電價上漲，所以我就是要把你剪掉！」最好你們把我家的電線也一併剪掉！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一個誤會……

林委員滄敏：什麼誤會？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當初是因為這中間……

林委員滄敏：全國所有點光明燈的地方，難道只有彰化嗎？為什麼你們只針對彰化縣？

李總經理漢申：那是因為檢調單位在查的情形之下……

林委員滄敏：什麼檢調？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必須要配合。

林委員滄敏：什麼配合？台電竟然惡質到這種程度，這分明是殺雞儆猴！沒關係，我這個人相當有智慧、有修養，而且有法律觀，我不會跟你私人計較，但是我今天提的這個提案是有法律規章依據的。你們要針對彰化那也沒關係，你們就剪掉好了，但我要求國道、省道所有路燈，必須由中央來負責，我的提案內容兼具法律及公理，目的就是要讓大家清楚，台電何其惡質，竟然針對我林滄敏！針對我彰化縣！很多人碰到我，都告訴我說：「這是台電嗆聲！就是因為你反對電價調漲，所以他們把你的電燈都剪掉，把你所有超越的電費都移送法辦！」我希望這是一個法治國家，我們大家依據法律行事，我不會跟你個人計較。我提的這個提案，會尋求所有委

員支持，即使是我林滄敏一個人，在表決時，我也會堅持到底！

主席：謝謝林委員。事實上，我們很多提案，是增強政府討價還價的成本，我想政府不應站在民營業者的立場，處處反駁我們的提案，這真是很奇怪的事情。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這份報告是什麼人寫的？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能源局寫的。

黃委員昭順：能源局長今天不在，請問這份報告是能源局的什麼人寫的？

杜次長紫軍：是能源局同仁寫的，因為電業法是由本部能源局主管的。

黃委員昭順：林滄敏委員，我看到這份報告非常生氣，所以把它撕掉了！我覺得整個經濟部根本是在亂搞，所有委員的提案為什麼全都不行？全都窒礙難行？次長有看過這份報告嗎？

杜次長紫軍：看過。

黃委員昭順：你看過之後，同意把它送到立法院來？

杜次長紫軍：我們還是必須由主管機關提出看法來讓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你同意這份報告的寫法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基於職責，還是要表達一些看法給委員參考。當然，立法權是在立法院……

黃委員昭順：請問次長，你們還在跟民營電廠進行訴訟嗎？

杜次長紫軍：政府的目的是在創造一個公平的環境……

黃委員昭順：還在進行訴訟嗎？請針對這個問題答復本席。

杜次長紫軍：台電的部分，還在訴訟中。

黃委員昭順：那麼我現在就告訴你，如果你把這份報告拿到法院去，能夠告贏的話，我就輸你啦！

林滄敏委員，你是今天的主席，我具體向你建議，這份報告不准列入立法院的紀錄。可以嗎？

林委員滄敏：（在席位上）可以啊！

黃委員昭順：請你用麥克風回答！

主席：我現在代理主席，我來回答。我們拒絕列入立法院紀錄。

黃委員昭順：必須拒絕列入！今天從這份報告裡面，可以看出一件事，就是經濟部根本不要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對民營電廠就是唯唯諾諾！次長，之前我們要求你們更換 4 位董事長，現在全部換了嗎？

杜次長紫軍：都已經換了。

黃委員昭順：你滿意嗎？

杜次長紫軍：委員是指什麼？

黃委員昭順：對於現在我們整個協商的部分，包括送檢調單位的部分，司法進行到什麼程度？

杜次長紫軍：立法院沒有要求我們要送……

黃委員昭順：我們要求你們送到檢調單位啊！我請教李總經理好了。現在台電已經到法院跟民營電

廠進行訴訟了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進度如何？

李總經理漢申：目前案子在法院中，還沒有開始開第一次庭。

黃委員昭順：今天你們送來這樣的報告，改天民營電廠若是拿這份報告到法院去做證據，你覺得對你們的司法訴訟有幫助嗎？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我並不清楚到底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看到這份報告，是很滿意的？

李總經理漢申：這無關乎滿意不滿意，因為這裡面有一些論調的基點。

黃委員昭順：次長甫接任這個職位不久，所以前面的簽約是民進黨時代做的，但是不能因為是他們簽約，所以就不管。這件事整個過程，現在已經引起全民共憤，而經濟部卻又送來立法院這樣一份報告，豈非擺明就是要輸掉這場訴訟？

杜次長紫軍：現在的合約……

黃委員昭順：這個合約，就是割地賠款嘛！

杜次長紫軍：這個合約在過去簽訂時，確實是不夠完善，這點我們承認……

黃委員昭順：不僅是不完善，根本形同「賣兒子」啊！

杜次長紫軍：因為全球的經濟情勢變更，有時很難預料……

黃委員昭順：這分明是五鬼搬運嘛！今天你們提出這份報告到立法院來，殊不知立法院不分藍綠有多少委員寫了那麼多提案，結果你們的書面答復都是「窒礙難行」，這樣說得過去嗎？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們認為電業法應該是一個可長可久的法令，至於個案的部分，應該要用個案的方式解決……

黃委員昭順：這個已經不是個案了！你們的回答，實在讓本席懷疑，到底要如何進行這場訴訟？搞不好你們要去訴訟時，我們還幫忙人家寫訴訟狀耶！

另外，中油已經借款去發獎金，請問台電有沒有這樣做？

杜次長紫軍：這個問題我不清楚，可能要問李總經理。

黃委員昭順：請李總經理回答。

李總經理漢申：有。

黃委員昭順：也是借款去發獎金？

李總經理漢申：是借薪水。

黃委員昭順：借了多少薪水去發獎金？

李總經理漢申：應該是借薪水，不是發獎金。

黃委員昭順：借了多少薪水？

李總經理漢申：工作獎金是借 20 天、績效獎金 20 天。因為工作獎金是……

黃委員昭順：工作獎金 20 天，平均每一個人多少錢？

李總經理漢申：這個我不太清楚。

黃委員昭順：工作獎金可以借就對了？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是借薪水，裡面有……

黃委員昭順：借薪水去發工作獎金，有沒有違法？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今天有檢討過，就法裡面來說，是不違法的。

黃委員昭順：次長，這個不違法，但是合適嗎？

杜次長紫軍：這個部分，施部長已經要求國營事業要進行檢討。

黃委員昭順：你們已經把績效獎金發出去了嗎？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

黃委員昭順：工作獎金發了沒有？

李總經理漢申：我必須在這裡做個解釋，這其實是發 100 年的獎金，而現在已經接近 101 年的年終，當初是在 100 年的元月份借的，我們為什麼會借？因為一般工商團體或公務機關都有年終獎金，但國營事業是沒有的，所以我們……

黃委員昭順：你們發幾個月？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沒有發幾個月。

黃委員昭順：你們以前都發幾個月？

李總經理漢申：那還要等結算。

黃委員昭順：去年發幾個月？

李總經理漢申：去年還沒有發。

黃委員昭順：前年發幾個月？

李總經理漢申：前年的績效獎金是二點多個月。

黃委員昭順：總經理，沒有一個公家機關是發 2.5 個月的年終獎金，通常都是發 1.5 個月，對不對？可是你們除了績效獎金外，還有工作獎金，總共加起來是幾個月？

李總經理漢申：基本上，最高的時候是 4.6 個月。

黃委員昭順：4.6 個月？

李總經理漢申：是。

黃委員昭順：今天要你們發獎金，你們就趕快去借錢，叫你們來修法，你們卻說窒礙難行，民眾可以接受嗎？次長，民眾是無法接受的。

另外，本席剛才和丁委員守中談到一件事情時很生氣，因為我們要求你們去檢討核四廠能不能改用天然氣，你們就跑去院會的朝野協商將它推翻，你們從來沒有去考慮過怎麼做才能夠做得更好，美國不是也有同樣的例子嗎？不管是俄亥俄州或密西根州，都有嘛！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對，但我們評估過……

黃委員昭順：你們完全沒有評估嘛！

李總經理漢申：有……

黃委員昭順：你們就是去找柯建銘，然後他就在那邊大放厥詞的反對，因為他看到這是丁守中的案

子。

李總經理漢申：倒不是這樣，這就誤會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拿出評估報告嗎？你們有做過任何評估嗎？簡單講，你們就是便宜行事嘛！然後讓這幾家電廠去五鬼搬運，就是這樣嘛！

本席具體向主席提出建議，我們的態度應該更硬一點，經濟部提出的報告能看嗎？立法院又不是行政院的立法局，所以今天晚上再晚都必須把這個案子送出去，好不好？

主席（林委員滄敏）：本席先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我們先延長時間，把案子修改好……

主席：變更議程，把案子送出去，這是第一點。

第二，本席剛才看到經濟部對電業法修正案的報告就覺得很火大，我本來……

黃委員昭順：你還仔細看哦！我早就撕掉了。

主席：我比你更有風度，不過本席打算尋求各位委員的支持，在下星期一提出復議，將能源局的預算全部砍掉。

黃委員昭順：全部砍掉？

主席：因為他們藐視國會，我們提出這個案子，然後經濟部說要改革……

黃委員昭順：那今天早上審的預算算不算數？能源局的預算不是已經審完了嗎？你打算採取復議的方式？

主席：對，下星期一提復議。

黃委員昭順：全部凍結啦！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全部砍掉有違主席理性的形象。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說我脾氣不好，我發現你的脾氣比我更不好，本席建議將預算全部凍結。

主席：我這個人很守規矩，我只會刪預算，不會凍結，但我會先徵詢大家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還要跟下星期一的主席協商？

主席：對，提復議。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主席一定要做到，說到就要做到。

主席：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

主席：本席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我們是不是變更議程，改為協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好。

主席：既然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就繼續處理，進行協商。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各提案條文。

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

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國營電業得向民營電業購電，並簽訂購售電合約，其合約費率之計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層轉立法院備查。

前項合約費率不得高於國營電業同類型發電之發電成本。

購售電合約訂定後，因經濟環境情勢變更，導致出現超額利潤，顯違反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調整合約內容，以反映合理利潤。

除有正當理由外，合約雙方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並得終止合約或撤銷其電業權。

第 六 十 條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

合理利潤，應以負責任之公司治理，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

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公用路燈用電之電費支出，屬於國道與省道部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十七條 電業辦理不善，致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提案彈劾，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依職權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

第七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年終決算所獲得之利潤率，低於其依第六十條原則核定之標準時，得准其申請加價，以預算年度一年一次為限，每次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各類型燃料平均購置成本增加率。

利潤率高於該項標準時，應以超過之半數為電業之公積，其餘半數為減低電價之用。

本院委員陳其邁、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第七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公營電業向民營火力發電廠之當年度總購電金額，徵收其中百分之十作為電業盈餘特別費。

前項電業盈餘特別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作為減低電價、穩定物價之必要措施及社會福利之用，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五十一條 公用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得於私有土地及其上空、地下，或建築物之上空或地下設置線路。其設置，應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予以合理賠償。其屬非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者，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辦理。

前項設置輸電線路支持設施所需用之私有土地，由公用電業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價購不成或無法取得使用權利時，得陳送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核協議之過程及該線路確有設置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法辦理徵收。

第一項輸電線路通過之需用空間範圍，應協議給予合理之補償。協議不成時，得陳送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核協議之過程及該線路確有設置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其需用空間範圍、徵收補償基準、被徵收地上權之地主電費優惠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已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公用電業使用。其提供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及需用空間範圍之使用程序、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登記之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新設之高壓電纜、電塔離校園及住宅區不得低於 50 公尺，而舊有設施應定期上網公告維修狀況。

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陳碧涵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第六十條之一 於購售電契約成立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該民營電業配合公營電業調整契約內容，以反應公營電業之成本及民營電業之合理利潤：

- 一、民營電業實際獲利逾法定利息或雙方書面約定之合理利潤。
- 二、公營電業依原契約內容給付顯失公平者。

除有正當理由外，該民營電業不得拒絕。如不能依前項規定配合調整，公營電業得終止該購售電契約。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依條文順序進行逐條討論，先討論第五十一條。

杜次長紫軍：第五十一條是線下收購，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這裡面牽涉到將近 1,300 億的預算，是不是請委員再考慮一下，因為它沒有調整輸電成本的配套，當時是為了民營化才制定這個條文，現在民營化並沒有同步走，單獨修法確實會有困難。

丁委員守中：馬總統有交代台電、中油必須改革，可是到現在為止，你們的改革都停留在技術層面，有關台電、中油的民營化，你們現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中油的部分現在已經在進行中了，台電目前是在考慮是不是逐步來進行，必須先自由化以後……

丁委員守中：現在早就自由化了，不是已經有民營電廠了嗎？

杜次長紫軍：那是只有 IPP 的部分，不能賣電，不過這部分近期內會提出來。

丁委員守中：馬總統的任期已經快 5 年了，他口口聲聲說要改革、市場機制，但任期的時間有限，今年 5 月份他在總統府決定電價分三階段實施，那也是因為我們在立法院反映無效以後，到總統府反映後才有效的，基本上，在某種程度上還是有政治力的介入，所以想要根本解決這個問題，唯一的方式就是民營化，而且必須大刀闊斧的去做，才能根本解決這個問題，績效才能夠提升。

杜次長紫軍：關於這個部分，台電和中油會分別提出來。

丁委員守中：請問次長，你們有沒有日程表，台電這一塊有什麼具體的構想？我們從來都沒看過，你們都是在迴避這個問題。

杜次長紫軍：會後我們會將台電和中油的預計時程提供給委員。

丁委員守中：請次長在一個星期內將現在規劃的情形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主席：提供給委員會。

關於第五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太廣了，而且這個條文必須等整個電業法做修正時才能去做配套的工作，現在單純修正這個條文，線路的問題……

主席：第五十一條送協商。

繼續討論第五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杜次長紫軍：關於這一條，我們在參考林委員的提案後提出一建議修正條文，調整了部分文字，我請同仁將條文分送給委員，請委員看看是否適當。

主席：為什麼不是依據我的版本？

杜次長紫軍：我們建議部分文字要做調整。

主席：哪裡有不妥的地方，你告訴我！你不能拿你的版本，如果要照你的版本通過，那就叫你提案就好了。

丁委員守中：明文規定應低於，如果是不高於會包括等於耶！

杜次長紫軍：我們跟您的條文有對照說明。

主席：你們對照的部分我看不懂啊！你們對於本席的提案哪一項條、哪一段有意見，你們要講啊！怎麼會是我們必須依你們的意見通過，那我就叫你們提案就好了，我幹嘛自己提案。

杜次長紫軍：我們有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哪裡要做修正？

在場人員：委員提案規定：「國營電業得向民營電業購電，並簽訂購售電合約，其合約費率之計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層轉立法院備查。前項合約費率不得高於國營電業同類型電業發電之發電成本。」，我們建議將這兩項合併成一項：「國營電業得向民營電業購電，並簽訂購售電契約；其契約費率之計算，不得高於國營電業自行新建同類型發電機組之發電成本。」，

因為雙方簽訂的是合約的價格，並不是電價，而電業法規定的電價是指賣給用戶的價格。另外，「不得高於」如果要改為「應低於」，其實也可以，因為二者的意思其實是一樣的。

丁委員守中：不高於是包括等於耶！這樣就沒有達到競爭比價的效益了，應該是「應低於」，所以應該改為「台電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應低於台電售電價格」，從結果上應該這樣講。

主席：照理講，應該要低於售電價格，如果是不得高於，整個成本的計算……

在場人員：這樣就是單指台電。

丁委員守中：那就改為「國營電業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應低於國營電業售電價格」，這樣才能達成競爭比價的效果，照理講，民營電廠的效益應該是更強的，所以政府才會開放特許、成立電廠，對不對？

主席：那就修正為應低於售價。

在場人員：應低於是可。但條文還是維持林委員原來提出之版本：「應低於國營電業同類型發電……」，因為發電型態有很多，現在開放民營電廠大部分是天然氣，不能和台電的燃煤電廠相比，這樣電廠就標不出去，是否就維持林委員所提之版本？另外，我們希望加上：新建機組的發電成本。

丁委員守中：將「不得高於」改為「應低於」。

主席：這是在替你們處理。

丁委員守中：這樣才有競爭比價的效果，也才能產生績效。

在場人員：就是「應低於國營電業新建同類型發電機組之發電成本」，台電有些機組已經很舊，都是三、四十年前蓋的，發電成本非常低，如果民營電廠要新建，就要比照低於台電公司新建成本。

丁委員守中：一定要站在有利於國營電業的立場。

主席：其實也不用強調新建，新建和舊有的有什麼關係？

杜次長紫軍：有折舊問題。

在場人員：因為有些是三、四十年前蓋的。

主席：折舊發電成本在契約中就有訂定。

丁委員守中：新建的電廠績效會更好。

杜次長紫軍：但有投資成本折舊的問題。

在場人員：投資成本會差很多。

丁委員守中：我現在想起來了，這又是在圖利。因為老電廠已經折舊完了，發電成本比較低，新電廠要將折舊算進去，發電成本就會更高，所以，你們應該用平均的。

杜次長紫軍：這是我們講的迴避成本，民間蓋的效率一定比我們好，要在同一個基礎之上比較。

主席：所以要同類型的才可以。

杜次長紫軍：成本基礎不一樣，就不會有人來標，因為我們的老電廠折舊已經沒有了。

丁委員守中：由此就可看出經濟部不老實的地方。

杜次長紫軍：這是市場……

丁委員守中：起先說老電廠和新電廠相比更無效率，事實上，老電廠的折舊成本已經攤提完，發電成本應該更低，結果你反而說因為老電廠比較不效率。

杜次長紫軍：我是說有折舊成本在裡面的問題，投資一定要比自己做一個新的更划算才可以。

主席：我要求經濟部及台電提出和 IPP 的契約，其中有兩大項違反公平原則，第一，攤提折舊比一般還高，第二，年限比別人高。不論汽電共生或 IPP，都應該和同類型相比，我還可以告訴各位，委託台電設計、施工的佣金高達 5 億，這 5 億跑到哪裡也不知道。

丁委員守中：主席講得非常對，主管機關經濟部在訂法律規定時應站在全民利益，就是要在節省電價的情況下開放民營電廠，但你們卻處處替新的民營電廠著想。

杜次長紫軍：法律是公平的。

丁委員守中：如果是公平的，為什麼要和新的國營電廠價格比較？

杜次長紫軍：如果民間投資比我們自己投資更划算，我們就向他們買。

丁委員守中：因為國營電廠成本攤提得很快，很多都已經攤提完了，所以現在的發電成本更低，在發電成本更低的狀況下，又有現成的電廠在發電，為什麼還要允許新的電廠？在這種情況下，計價標準當然就要用這個標準，至少也要以現有且已攤提完畢的電廠發電成本和新電廠的平均成本計算，而不應以新電廠的發電成本計算。國營電廠的新成本在計算時，價格當然高。

杜次長紫軍：就同一個投資標的而言，我們當然向成本低、效率高的購買。就像我們要租一輛新車，卻要比我原有的舊車便宜，一般在國際上不是這樣比較，是要我自己重新購買一輛新車更划算。

丁委員守中：現在我們發現另一個問題，台電本身產能利用率很低，只有 6 成，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還要成立新電廠？你剛才舉的例子就不合理，現在的情況是有好幾部舊車，為什麼還要買新車？舊車都沒有充分運用，還買什麼新車？

在場人員：如果台電還有自己的電廠，目前是不會開放民營電廠，也不應該開放。

丁委員守中：過去就有開放。

在場人員：過去是因為缺電才開放。

主席：監察院有提出糾正，星元電廠是違法的，而且已經超量，為什麼你們還准許？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好奇怪，經濟部在審查法案的立場上，好像處處都考量讓契約有利於……

在場人員：我們同意林委員的條文。

主席：條文是公開、透明，沒有隱私的，你們也都很清楚。合約費率不得高於為你們考慮，既然要改為「應低於」，我們就尊重。

丁委員守中：不得高於包括等於，所以應該是「應低於」。

主席：修正為「應低於」。

在場人員：第五項「購售電合約訂定後，因經濟環境情勢變更，導致出現超額利潤，顯違反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調整合約內容，以反映合理利潤。」為了合約衡平，應將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調整合約內容」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應契約一方之要求調整合約內容」，也就是說，若要要求，應是契約雙方都……

丁委員守中：這就讓我們看到台電顯然沒有作為，我們還要等到台電有作為提出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才能介入？開玩笑，中央主管機關就是要主動介入。

主席：我們授權法律，你們就是這麼做，應為而不為是違法的。

丁委員守中：就照原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好。

在場人員：「因經濟環境情勢變更」之「情勢」，根據法律用語應修正為「情事」。

最後一項之「中央主管機關並得終止合約或撤銷其電業權」，因為是台電和 IPP 之間的合約，所以應該是「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撤銷其電業權」，撤銷電業權是中央主管機關權力，但終止合約卻是台電和 IPP 之間。所以，應該將「終止合約或」幾個字拿掉。

主席：我建議將第五項「因經濟環境情事變更」之「經濟環境」四字刪除，第一，情事變更就已經很重要了，第二就是預算未經通過。修正為：「購售電合約訂定後，因情事變更，導致出現超額利潤，顯違反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調整合約內容，以反映合理利潤。」

最後一項修正為：「前項情形除有正當理由外，合約雙方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撤銷其電業權。」第五十九條修正通過。

第六十條通過。

繼續處理吳委員育昇所提之第六十條之一條文。

杜次長紫軍：吳委員的意見已涵括在林委員所提之第五十九條條文裡。

丁委員守中：照道理講，民營電廠績效應比公營電廠要高，但本條文卻規定民營電廠可配合公營電廠的成本調整，這反而可能讓大家都變得更不效率。所以，主席提的版本就有包含了。

主席：我知道，但我是提案人，必須尊重各位，不能就這樣決議。現徵詢在場委員意見，將本案併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十六條。

杜次長紫軍：林委員的意思是要交通部門負擔省道的路燈費用？

主席：由權責機關。

杜次長紫軍：那就應該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交通主管機關。

主席：教育的歸教育，國防的歸國防，就在這裡劃分清楚。

杜次長紫軍：相關單位建議在公路法裡處理。

丁委員守中：公路法是哪一個條文？

趙副局長興華：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

丁委員守中：那是行政命令，我們現在立法明定。

趙副局長興華：目前國道已是中央高公局在負擔，省道的部分就有區分，例如，經過台北市的省道

就由台北市負擔。

主席：機關對機關自行調整，為什麼還要我們處理？

趙副局長興華：這裡規定的話就變成強制規定，我剛才舉例，就以台北市來講，羅斯福路的電燈…

丁委員守中：把相關規定拿給我們看。

趙副局長興華：這是在子法裡規定。

主席：那是行政命令。

丁委員守中：那就在這裡規定得更明確。

趙副局長興華：如果要規定的話，在公路法裡處理會比較恰當。

主席：我們現在就已經提出，為什麼還要到公路法？現在就是出問題了，所以，我們要求權責劃分清楚。

丁委員守中：就修正為「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路燈的部分，有的在縣道，有的在鄉道，出問題時，台電移送鄉公所，卻不移送縣府，所以，必須要加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公所已經沒錢了，還要被移送法辦，預算都由地方政府編列，出了事不找地方政府負責，合理嗎？這樣訂定即可將權責劃分清楚。

縣道的部分應由縣政府負責，但有些鄉鎮市道路就是鄉鎮市公所負責，對不對？

趙副局長興華：目前鄉鎮市的部分，在都市計畫內的都是中央吸收，這是交通委員會所做的決議。

丁委員守中：現在這些電費都是台電負擔？

趙副局長興華：不是，還是公務單位。現在委員比較有意見的是鄉鎮公所負擔的部分，希望由縣政府或中央負擔。

丁委員守中：以前國道、省道的部分是怎麼樣？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國道的部分都由中央的高公局負擔，省道的部分，快速公路部分由公路局負擔，其他的部分就要看經過的地區。

主席：第二項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六十六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七條。

杜次長紫軍：第七十七條剛剛報告過，若增列「致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時」會比原來的範圍更小，原來的規定是只要辦理不善就可以處理，增列此一規定會產生前後因果關係，所以我們建議此處不要增列，否則反而範圍更小。

主席：原本的規定就是「辦理不善」，可是辦理不善，以前沒有處理，現在漲價就是侵害公眾利益跟公平原則啊！

杜次長紫軍：委員，原來的條文就是「辦理不善時」主管機關就可令其改善，如果增列修正條文這些文字，反而使範圍越加縮小。

丁委員守中：不要把它侷限化，原來辦理不善就可要求改善，他們那時候沒有做，現在條文規定了，他們沒做……

黃委員偉哲：本來召委的意思是只要有侵害公共利益……

丁委員守中：電業辦理不善就可以做了。

陳委員其邁：建議條文修正為「電業辦理不善，或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時……」，這樣範圍就會更大，不會更小，照你的意思加上「或」字就可以，這樣兩者都包括了。

主席：好，加上「或」字，並把「致」字拿掉，這樣兩者都包括了。本條修正為「電業辦理不善，或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提案彈劾，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依職權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

杜次長紫軍：委員，對於文字部分有個建議，原來的條文是「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修正之後我們「得依職權」那部分沒有了，本來是中央主管機關……

丁委員守中：把「得依職權」也恢復，或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等都可以。

杜次長紫軍：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得依職權、立法院決議要求……」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兩項，中間就用個頓號。

丁委員守中：用「或」字，「得依職權或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

杜次長紫軍：委員，我們建議用「立法院決議、監察院彈劾」，因為如果監察院只是「提案彈劾」，那個提案是否通過的結果並不知道，所以改為「彈劾」，至於「或」應該放在最後比較通順。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三項，就是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杜次長紫軍：對，就是「得依職權、立法院決議、監察院彈劾……」

丁委員守中：監察院彈劾那部分我覺得用不著寫，因為一旦彈劾通過，本來就應該要換人，那是贅文，因為既被彈劾，本來就應該換了。

杜次長紫軍：我們建議監察權的部分最好不要放在法律中。

丁委員守中：監察院如果已經彈劾，本來就要換，只不過委員的修正條文是「提案彈劾」而非通過彈劾，通過彈劾一定要換人的。

杜次長紫軍：提案彈劾是否通過，我們並不知道。

丁委員守中：有一點要提出來，剛才法制人員提醒現在電業已開放民營，民營電業業者根本不受監察院也不受立法院的監督，那這部分要怎麼規範進去？

主席：好，那就把「監察院提案彈劾」拿掉，修正為「得依職權、立法院決議或據地方……」這樣可以吧？把「呈請」改為「函請」。

丁委員守中：那就不要「依職權令」，原來是因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現在得依職權已經寫在前面，此處就應刪除。「令」字還要留著，「依職權」三個字拿掉。

主席：好，「令」字前面的「依職權」三個字刪除。本條修正為「電業辦理不善，或侵害公眾利益

與公平原則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立法院決議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函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這樣可以嗎？

丁委員守中：在「立法院決議」等字之前要不要也加上「或」字？因為它也是條件之一，不要兩者都具備。

主席：此處已經有頓號了。

丁委員守中：頓號跟「或」字的意義一樣嗎？會不會變成除主管機關職權之外，還要加上立法院的決議，必須兩者都具備？

黃委員偉哲：不會，就修辭學上來講，後面如果是「或」，那麼前面都是「或」；後面如果是「及」，那麼前面都是「及」。

丁委員守中：好。

黃委員偉哲：「中央主管機關」等字後面的逗點應該拿掉，變成「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

丁委員守中：對，就不要逗號，變成「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

主席：好，第七十七條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九條。

杜次長紫軍：有關第七十九條向報告委員，現在的電價公式我們希望分為基本電價跟燃料電價兩種，基本電價就跟委員的條文所規定的相同，一年檢討一次；燃料的部分，我們本來規劃是三個月，也就是一季檢討一次，所以跟這個條文會有一點不一樣。我們會把這部分寫在送立法院審議的電價公式中，是否等到屆時再審議，因為那邊會寫得比較清楚，如果在這邊規定，恐怕會把這部分限死。所以如果委員同意，我們建議這個條文暫時不要修，等到審查我們所送的電價公式時再處理，屆時會寫得比較清楚。

主席：次長講得很好聽，可是電價公式到現在已經幾年了？從沒有送來過一次。我的條文中規定一年檢討一次，這個期限是很公平的。

杜次長紫軍：不是，已經決議要我們送，我剛才報告時也特別說明，1 月份我們一定會送到立法院。

丁委員守中：我們什麼時候決議叫他們送來？

主席：有啊，以前啊。

杜次長紫軍：有，在上個會期。

丁委員守中：那你們為什麼要拖這麼久？

杜次長紫軍：報告委員，我們重新去算公式並徵詢各界意見，這個月我們會把電價公式送到行政院審議，預計下個月初就會送到立法院來。在電價公式中，我們分為基本電價跟燃料調整兩種，因為基本電價變動的機會少，所以一年檢討一次；至於燃料部分，因為成本變動較快，而且因為燃料的配比不同，比較不太容易用基本電價平均的想法去計算，因為有的燃料占的比例高，有的燃料占的比例低，若用平均的概念，未必能真正反映，所以我們會用比較細緻的作法，有

詳細的公式、詳細的解說，整個內容會比較清楚。

主席：但是燃料部分是有契約的。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們是用國際上燃料的價格來算的。這部分在電價公式那邊會看得比較完整、比較詳細，所以建議第七十九條暫時不要修，在那邊處理會比較好，這部分拜託委員。

主席：你確定電價公式 1 月份就會送來？

杜次長紫軍：我們已經承諾 1 月份一定會送到大院來審議。

主席：好。第七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第七十九條之一。

丁委員守中：有關第七十九條之一，既然前面已經修了……

杜次長紫軍：本條是陳委員的提案，剛剛林滄敏委員已經有情事變更後就必須處理的原則來……

丁委員守中：我們這個是講費率還是講售價？

主席：第二項啦……

丁委員守中：對啊，現在是低，然後它利潤高，電價是結果，我們應該用結果來算。

在場人員：因為林委員的版本一個是費率要比較高，另外一個是有超額利潤時，下面那一項，如果有超額利潤時，就變更責任把它拿回來，所以之這些都有考慮到。

杜次長紫軍：因情事變更致出現超額利潤，顯然違反公眾利益及公平原則應要求調整。

主席：跟我的條文一樣，可以嗎？我尊重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這條先保留。因為經濟部現在跟民間業者正在談，對不對？假如談得不好，我們朝野協商時就……

丁委員守中：對，這樣有個 bargain 的條件。

主席：好，我知道，委員的立意良好。本條保留送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按照討論事項的次序）：

一、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五十九條增訂第四項「前項合約費率不得高於國營電業……」修正為「前項合約費率應低於國營電業同類型發電之發電成本。」；第五項修正為「購售電合約訂定後，因情事變更，導致出現超額利潤，顯違反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調整合約內容，以反映合理利潤。」；第六項修正為「前項情形，除有正當理由外，合約雙方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撤銷其電業權。」

第六十條照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公用路燈用電之電費支出，屬於國道與省道部分，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修正為「電業辦理不善，或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

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立法院決議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函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

第七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陳其邁委員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三、呂玉玲委員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四、吳育昇委員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併入林滄敏委員等所提第五十九條，不予增訂。

主席：林滄敏委員、陳其邁委員、呂玉玲委員、吳育昇委員等擬具之電業法相關條文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作補充說明。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通過的部分就不必再保留協商，保留的部分才需要協商。

主席：因為有併案的部分，為尊重委員，所以一併協商。

現在處理農委會 101 年度的預算凍結案 2 案，這 2 案早上已宣讀過。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可以請經濟部的官員先離席。

主席：請經濟部列席人員先離席。

農委會部分有兩案—亞蔬跟水保局部分。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農委會今天兩項預算凍結案，本席特別針就「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一案的相關預算提出意見。我們認為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的功能、角色與職掌應該與時俱進，它是一個條件非常好的研究機構，具有 120 公頃的土地，但我們看到它相關的研究設備閒置未充分運用，土地甚至出租給農民，它明明可以作為一個農業發展的 incubator（育成中心），積極配合當前臺灣的發展需要。我們曾針對亞蔬中心做過兩次主決議，因為我們看到臺灣每年有諸多颱風、水災等天災會造成農損，亞蔬應該調整它的角色去加強有關大型的溫室養殖。以色列、日本等國的天候條件比我們更差，日本每年都必須面對寒害、颱風等天災，所以我們看到他們都在積極推廣大型的溫室養殖，配合低灌、電腦直接調配肥料、溫控等相關技術，使農民可有更好的收益，也減少自然氣候對農業造成的損失。亞蔬中心應該往這方面去發展、調整，我們做過兩次主決議，但它卻相應不理，去年我們去視察看到的情形和三十多年前我在外交部擔任小外交官，當時我還沒有出國留學，陪外國訪客去參觀亞蔬中心的樣子相同，只有一個棚子。而且外交部也講亞蔬並非一個國際組織，我們既然出了這麼多錢，它的理事會就應該配合出錢的機關進行相關的調整，配合臺灣的時空環境及農業的需要做調整，但它卻相應不理，我們只好凍結它的預算兩千萬，同時「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也因此被一併凍結。因為黃偉哲委員一再拜託，所以本席主張解凍 500 萬元，這 500 萬元的分配分別是「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200 萬，「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200 萬，另外 100 萬則是給它的薪水及應急所需，合計 500 萬。換言之，凍結的兩千萬

中只解凍 500 萬，另外 1,500 萬則不予解凍，等於實質上將其刪除，我們必須給它們一點壓力，否則它們永遠都不會改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農委會的亞洲蔬菜中心凍結兩千萬，解凍 500 萬，科目就是丁委員所說的兩項各 200 萬，請問丁委員，你那兩項的資料為何？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只給它們解凍 500 萬。

主席：對，讓它們自己去調整？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沒有，不是自行調整喔！這 500 萬裡面，有 400 萬是另外兩個單位的，也就是「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

主席：「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200 萬，還有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在席位上）請讓我說明一下。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好吧，你說明一下。

主席：那你先把名稱講一下。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議程上已經寫得很清楚了。

主席：好。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三個國際組織部分被凍結的預算是一成，其中亞太糧肥是 243 萬 8,000 元，亞蔬中心是 1,714 萬 6,000 元，土地政策中心是 248 萬 1,000 元，所以亞蔬中心凍結數最多就是 1,714 萬 6,000 元。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我們是就整個科目。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整個科目被凍結的數目是 2,206 萬 5,000 元。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我們就解凍亞太糧肥中心及土地政策中心的預算，至於亞蔬中心就解凍 100 萬。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報告委員，這部分能不能解凍多一點，因為那邊有本國員工 197 人的薪水，拜託委員能再從寬一點。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可是你要想，我們補助它 1 億 7,000 萬元，它也沒有做出什麼事情，請問它總共的經費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它總共的經費是一億七千……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沒有，那是我們政府補助的經費，它還有別的來自國外的經費，它總共的經費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補助的金額大約是它總經費的一半左右。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所以綽綽有餘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因為它還要支應國外的 7 個分支機構，所以……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那我們就讓它解凍 200 萬發薪水好了，因為已經最後一個月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拜託，因為 12 月員工的薪水還沒有發，我特別去查過了。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12 月員工的薪水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大概 1,000 萬左右。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你開玩笑，那你怎麼辦事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報告委員，因為有一百九十幾個人，平均……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那它的錢都用到哪裡去了？他什麼事情也沒有做，還把土地出租給農民。

在場人員：有 197 個員工，還要加 50 個田工。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197 個，還有 50 個臨時工。當然，委員如果……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就解凍 200 萬，全部解凍 700 萬，這樣就可以了。黃偉哲委員已經特別拜託，所以這個項目中就解凍 700 萬。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我守了這麼久，幫你們爭取到這麼多了。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這樣可以了，亞蔬 200 萬，另外兩個單位的預算全部解凍。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丁委員的部分，我們會再跟丁委員報告，明年我們會特別改革。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我們已經連續做了幾次主決議，我們一年的農損花了多少錢？我們去日本考察，現在他們在鼓吹大型的溫室養殖，日本人講我們兩國的情況一樣，臺灣的電腦技術這麼強，太陽能光板這麼強，日本人都在問我們為什麼不往這方面去鼓吹呢？亞蔬中心的條件這麼好，竟然把土地放給農民出租，自己的設備都閒置，每一個實驗室、研究室一點人的氣味都沒有，儀器設備都閒置著，上面還積著灰塵，有幾個外國人在那邊裝模作樣，你們就好像是國際機構。

你們這個預算本來就已經寬列，你們的預算本來就沒有做什麼事情。

我們去年也做主決議，本來去年還砍掉更多，後來變成……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在席位上）現在是我來辦，拜託委員，我們很尊重您的意見，請再多給 100 萬。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好啦，給它解凍 300 萬。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亞蔬解凍 300，其他兩個單位不變。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其他兩個單位不變。

主席：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亞蔬部分解凍 300 萬，其他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兩項預算均予解凍。水保局的預算也予以解凍，水保局要改進，如果不改進，下次就不是凍結而是直接刪除預算。請問各位，對上述決定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還有一個附帶決議，亞蔬中心一定要改革，而且出租的土地要收回，不然就請……

主席：102 年度就要審議了啦！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這麼好的研究機關，竟然讓資源閒置浪費。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所有議程均已審查完竣，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3 分）

附件：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電業法修正條文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修 正 要 點
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滄敏	1. 增訂購售電合約簽訂，合約費率之計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層轉立法院備查；合約費率不得高於國營電業同類型發電之發電成本；合約費率不得高於國營電業同類型發電之發電成本；購售電合約訂定後，因經濟環境情勢變更，導致出現超額利潤，顯違反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調整合約內容，以反映合理利潤；除有正當理由外，合約雙方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並得終止合約或撤銷其電業權。 2. 電價訂定，其中合理利潤之計算，加入「負責任之公司治理」之條件。 3. 公用路燈用電電費，國道、省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4. 得令電業限期改善之要件，增列致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逾期未改善，得令更換電業之負責人或撤銷電業權之要件，增列得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提案彈劾。 5. 電業申請加價，增訂以預算年度一年一次為限，每次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各類型燃料平均購置成本增加率。
電業法增訂第 79 條之 1	陳其邁	對公營電業向民營火力發電廠之總購電金額徵收 10% 電業盈餘特別費。
電業法第 51 條修正案	呂玉玲	線下補償，輸電線路支持設施所需用之私有土地之價購、徵收，新設之高壓電纜、電塔離校園及住宅區不得低於 50 公尺，而舊有設施應定期上網公告維修狀況。
電業法增訂第 60 條之 1	吳育昇	民營電業有實際獲利逾法定利息或雙方書面約定之合理利潤，或依原契約內容給付顯失公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該民營電業配合公營電業調整契約內容。

刪台電 IPP 購電預算，台電還想翻案？

◆ 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IPP）高價購電備受批評，立法院在 10 月 11 日審查時，決定刪減台電 101 年度對 IPP 購電經費 95 億餘元，但國民黨在朝野協商時卻以「台電有違約賠償風險」、「需由台電自有高成本機組替代發電」等理由，試圖將金額縮小刪減額為 42 億元，但在民進黨團與台聯黨團強烈質疑下，翻案未成，仍維持刪減 95 億元。

1. 馬政府今年 4 月 1 日宣布油電雙漲，造成民怨沖天，其中台電高價向 IPP 業者購電，造成虧損，卻轉嫁給全民，101 年度還編列了 1468 億 2900 萬元的購電預算，如今經濟委員會僅小刪

95 億，國民黨團卻還企圖翻案，請問次長，如果因為高價向 IPP 業者購電造成台電虧損，卻要向全民漲價以彌補虧損，要求台電減少向 IPP 業者購電有錯嗎？更何況許多 IPP 業者，還是台電的子公司、孫公司，他們荷包賺飽飽，母公司卻大虧損，國民黨如此為台電經營不善護航，是存何居心？

2. 先前國民黨企圖在朝野協商中企圖為台電翻案，還搬出「台電有違約風險」、「需由台電自有高成本機組替代發電」等理由要縮減刪除金額，經本席召開記者會揭露國民黨要翻案的企圖，在民怨壓力下，所以協商結果仍然維持刪除 95 億元，但是目前雖然維持原案，但朝野之間尚未簽字，所以到二讀前都會有變數。請問次長，經濟部同意台電翻案嗎？在這種「不平等合約」之下，難道要讓台電把虧損「吞下去」？減少購電預算，作為台電跟 IPP 業者談判的籌碼，難道不好？

3. 今天所排定的「電業法」修正，主要的修法方向，就是為了修正台電與民營電廠間的不合理合約，讓台電可以有比較彈性的空間跟民營電廠談判，調整契約內容，避免因為合約簽訂之後的情勢變遷，造成台電的虧損，最後還要由人民承擔苦果。請問次長，如果今天的修正案通過，台電有沒有辦法立刻向 IPP 業者要求重訂合約？如果 IPP 業者以「法律不溯既往」，合約簽訂是在法律變更之前簽訂，拒絕更改合約，經濟部與台電除了以降低購電度數作為籌碼，還有其他什麼樣的談判籌碼？

4. 自從 4 月 9 日經濟部成立「台電中油經營改善小組」以來，雖然提出各種改革方向，但卻無法令人感受到其改革誠意。以台電而言，燃料與購電成本就高達 5700 多億元，台電的燃料採購黑幕重重，早已不是新聞，但購電成本已經造成了台電大幅虧損，102 年度卻還比 101 年度多編了 154 億 5000 餘萬元（IPP 購電增加金額 70.5 億；氣電共生業者增加 71.31 億元，其他業者 12.7 億），但明明 102 年度的購電度數比 101 年度少 8.823 億度，而台電的理由竟然是考量到燃煤及天然氣的成本上升，高過減少購入電力的部分，所以提高了購電預算。請問次長，台電這麼「貼心」的為民營業者著想，還把他們購入燃料的成本增加給考量進去，這難道不是圖利嗎？難道是為了幫子公司、孫公司創造盈餘？民營業者發電成本增加，台電替他們增加購電金額，那台電漲價造成人民負擔增加，怎麼不見台電為人民設想，不漲電價？

5. 根據 11 月 23 日的媒體報導，台電的子公司台汽電董事會已經通過，同意台電所提的最新購電合約調整費率協商方案，也同意台汽電所轉投資的四家民營電廠國光、星能、森霸、星元接受降價，但仍須四家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未來重新議訂合約後，預估台電一年約可節省將近 10 億元。請問次長，台電轉投資的子公司與孫公司雖然目前同意降價，降價的幅度，是否符合當初台電要求的比例？有可能降的更多嗎？降價之後，這些 IPP 業者的利潤是多少？此外，對其他民營電廠的協商，是否有進度？台汽電與四家孫公司的協商結果，可不可以要求其他業者比照辦理？成功機率大不大？

國營事業工會借支獎金，台電是否一樣？

◆ 12 月 5 日媒體報導，中油、台電虧損嚴重，卻年年以配合凍漲等「政策因素」為由，爭取幾近上限的績效獎金。而 100 年度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經濟部一直對外表示尚在「審查當中

」，尚未發放，但中油工會卻已用「借支」方式領走絕大部分的績效獎金。

1. 根據媒體的報導，一百年度的績效獎金，中油工會在今年一月就已經先「借支」0.9 個月，因為審查延宕，八月份又以子女開學在即，顧及員工「生計平衡」的理由，在借支 1.3 個月，合計借走 2.2 個月，只剩下 0.4 個月作為可能被經濟部刪減的額度。請問次長，施部長昨天在回應媒體時說不知道有這樣的事，並認為需要檢討，那麼經濟部內部有開始撤查這件事嗎？績效獎金用「借支」的名義發放，符合會計作帳原則嗎？況且，「績效」可能每年都不一樣，那績效獎金如何可以「預支」？除非已經知道確定有這筆獎金。此外，「借支」績效獎金，要用什麼名目回沖借出去的錢？那難道是作假帳？這個過程如果屬實，是否違法？經濟部是否要進行徹查，甚至懲處？

2. 報導也提到，中油工會強調，每年立法院審查的都是前一年的績效獎金，但審查時間無法控制，所以只好先以借支方式因應，讓員工在子女開學前等需用錢時能先領到獎金，這方式已經行之多年，並非今年才這樣。請問次長，一般而言，借支都是用來應急，怎麼可以把獎金用借支的方式發出？再者，中油員工福利多多，薪水平 9 萬多，難道都是月光族，全部花光，所以都沒有存款可以繳子女學費？用子女開學需要前為由借支獎金，說的過去嗎？根本只是找個名目把錢發出去吧？既然是「借支」，那麼就是要還給國庫，中油的會計帳是怎麼作的，經濟部要不要查？中油這樣做，那麼台電是不是也一樣作法？經濟部是不是也要一併清查？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針對經濟部將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11 日舉辦第 1 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並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先行就「建構優質投資環境」此項共同議題，與產業界代表舉行會前會，會中產業界代表提出「環保誤國」一說，請經濟部說明，「環保誤國」是否代表經濟部之立場。

二、2010 年馬英九總統就職 2 周年記者會提出「創新強國、文化興國、環保救國、憲政顧國、福利安國、和平護國」等「六國論」，其中即包含「環保救國」一論，而經濟部即將召開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雖然討論及環保與勞工等議題，但其邀請與談者皆為產業代表，無一環保學者或勞工代表，是否代表經濟部否定馬總統六國論之「環保救國」立場？於馬總統的環保救國與 11 月 20 日所提之環保誤國，經濟部該如何取舍？

三、建請經濟部未來再召開相關會議時，於討論環保、勞工等議題時，應廣泛邀請相關議題之各界代表，以避免會議淪為特定團體之發聲管道，削弱會議之正當性。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目前還有一些議事準備工作在進行，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2 分至下午 6 時 6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4 時 35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1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陳淑慧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碧涵 鄭麗君 蔣乃辛 黃志雄
林淑芬 呂玉玲 楊應雄 陳學聖 孔文吉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孫大千 許添財 廖正井 盧嘉辰 吳秉叡 邱文彥 李昆澤
陳明文 江啟臣 林正二 江惠貞 張慶忠 林明溱 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蘇清泉 管碧玲 林德福 蔡其昌 陳亭妃 鄭天財 王惠美
王進士 呂學樟 黃文玲 徐欣瑩 蕭美琴 潘維剛 李貴敏 姚文智
簡東明 黃偉哲 吳育仁 鄭汝芬 楊麗環 羅明才 陳歐珀 廖國棟
林滄敏 顏清標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人員：（11 月 26 日）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11 月 28 日上午）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11 月 29 日)

教 育 部 常 務 次 長 陳益興率同有關人員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科 長 李文章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參議 賴淑銘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 月 26 日)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歲出部分

第 24 款 文化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文化部主管第 1 項「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含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不含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及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含第 2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之「消費者閱聽行為與喜好調查」)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林淑芬 呂玉玲 蔣乃辛 黃志雄

連署人：楊應雄 孔文吉 陳碧涵)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06 億 2,991 萬 6,000 元，減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1,000 元、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300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台灣文學館業務」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5. 退休人員慰問金，原列 6,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5.退休人員慰問金，原列 6,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

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何欣純 許智傑 孔文吉 楊應雄

陳碧涵 呂玉玲 鄭天財）

（二）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振興國內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提出「振興台灣風影視音五年計畫」，以再次創造臺灣流行文化風潮。前開方案至少包括六大面向：產業目標、相關修法之套案、分年期擬投入之預算概算匡列、擬新增之組織配套（如參考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於我國法制內建立類似的產業扶助組織）、贊助媒合機制之建立、獎勵補助之機制、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產業教育之推動。文化部並應於第 8 屆第 3 會期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具體提出法規修正草案等配套。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三）鑑於文化部掌理影視及流行音樂政策制定及業務發展重責大任，面對目前我國影視及流行音樂之振興大業責無旁貸，理應積極奮起研擬有效方法策略，俾資鼓勵業者投入信心及國人支持，謹決議如下：

1. 文化部應主動承擔協調其他相關部會橫向聯繫之責任，於第 8 屆第 3 會期提出影視及流行音樂振興五年計畫。

2. 協調相關單位研擬修法有效方案限縮外劇、舊劇之播放比率。

3. 各電視台及頻道之重播率，應協調相關單位採有效措施予以降低及明確標示。

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黃志雄 陳學聖 楊應雄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碧涵）

（四）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多次指出政府試圖干預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臺等媒體。查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台之經費雖由政府預算支應，然觀其設置條例，其設立目的略為媒體服務與國際新聞交流。爰此，政府應尊重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臺之專業自主，不得干預新聞編採，尊重新聞專業及客觀性，以維持其新聞自主性。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何欣純 陳碧涵)

(五)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籌劃與發展計畫項下 101 年度之九九峰藝術園區預算尚未完成發包程序者，請文化部檢討其園區定位未來發展方向及與地方充分溝通後，倘無實際需要者，建議不得繼續辦理招標採購。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何欣純 鄭麗君)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1 億 1,142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列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0 萬 8,000 元，建議刪減 10 萬 8,000 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該部文化資產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10 萬 8,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0 萬 8,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0 萬 8,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項「文化資產局」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應雄 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許智傑 林淑芬)

(二)文化資產局業務項下之文創園區年度預算經費，建議研究自 103 年度開始回歸至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年度預算項下編列，並考量酌增文創司之年度預算。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黃志雄 何欣純 陳碧涵)

呂玉玲)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獎金」編列 1,950 萬元，建議凍結 975 萬

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該部文化資產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975 萬元，由文化部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 億 4,112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列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40 萬 8,000 元，建議刪減 40 萬 8,000 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該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40 萬 8,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40 萬 8,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10 萬 8,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獎金」編列 1,283 萬 1,000 元，建議凍結 641 萬 6,000 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

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該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641 萬 6,000 元，由文化部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處理。

（11 月 28 日）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7 億 6,185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中「大陸旅費」5 萬 1,000 元、第 1 目「一般行政」445 萬 1,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檔案室檔案整理及建檔臨時人員等酬金」25 萬 3,000 元及「與文化機構、媒體等業務交流、國會連繫等相關費用」19 萬 8,000 元）、第 3 目「文物展覽」300 萬元、第 4 目「資訊管理」400 萬元（含「文創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提供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中「參訪文化創意機構或博物管多媒體應用會議等所需大陸旅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減列 1,15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5,035 萬 1,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編列 123 萬元，建議刪除 123 萬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

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123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陳歐珀）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9.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23 萬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9.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23 萬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400 獎補助」項下「20 發放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費用」，原列 123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故宮退休職人員已領有相關退休給付，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在國家財政困窘下，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4,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林佳龍 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歐珀）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預算歲出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所編 1 億 9,000 萬元，內含（1）辦理大故宮計畫總顧問及先期作業等經費 1 億 8,400 萬元（2）辦理院區建物及公共空間等改善工程經費 600 萬元等 2 項經費。經詳查第（1）項先期作業經費 1 億 8,400 萬元中，含有 1.總顧問費－施工前服務經費 1 億 0,300 萬元及 2.院區周邊相關基層建設先期工程經費 8,100 萬元作為急迫性之院區道路整建先期工程，正館展場空氣品質改善工程等項目之用。其編列方式顯有明確缺失，應予改正。

一、院區周邊相關基層建設工程經費 8,100 萬元及第（2）院區建物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經費 600 萬元准予照列。二、總顧問費 1 億 0,3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取得社區共識，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審議，以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陳淑慧 鄭麗君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陳學聖

楊應雄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姚文智)

-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款項因未納入預算編列，為加強監督捐贈款項運用情形，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定期公開捐贈資料及辦理情形，101 年度結束後將捐贈款項辦理情形編列明細表納入決算表達，送審計單位審核。嗣後應每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基金之辦理項目、來源與用途後，自 102 年度起將捐贈款項納入基金運作。

(提案人：陳淑慧 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陳碧涵 黃志雄 蔣乃辛)

- (四)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獻及贈與，卻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將其納入年度歲入預算，確有迴避立法院監督審查之嫌，爰送交監察院進行調查。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林淑芬 姚文智)

-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層級最高之文化場館，空間改善原則上應予支持。然擬議中之「大故宮計畫」自始規劃不當，是以相關建設不應進行。「大故宮計畫」主要缺失如下：1、財務規劃有欠考量，未審慎評估成本效益，且工程經費編列大幅倚賴基金舉債；2、採固定數額編寫之財務概估偏離現實；3、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院院址依山傍水，附近為開發強度較低之別墅區，進行大規模開發未能顧及空間總承載量；4、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在地屬環境敏感帶，依計畫大規模開挖山坡地將衍生諸多環境爭議，「大故宮計畫」現行規劃亦未切實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通過機率；5、「大故宮計畫」聯外交通倚賴之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施工期程與「大故宮計畫」有所出入，但「大故宮計畫」並未就交通衝擊妥適因應。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大故宮計畫專案報告中一併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陳歐珀)

-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層級最高之文化場館，就推廣文化藝術有其重要責任，是以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仿效法國羅浮宮博物館，將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團體年度參訪數列為固定績效指標，並於每年預算審查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陳歐珀)

-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遊客人數逐年增加，依該院 100 年年報統計，近 4 年來參觀人數成長最快者為大陸遊客，97 年度為 12 萬 3,043 人，迄 100 年度增加至 143 萬 2,498 人；其次為日本遊客，100 年度為 44 萬 740 人，較上年度成長 19.46%。

由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各類遊客人數統計顯示，外來遊客以大陸地區最高達 143 萬餘人，而東南亞及歐美地區遊客人數分別為 8 萬餘人及 2 萬餘人，與 99 年度相較均出現負成長，而中國觀光客多為旅行團包團參觀，相較之下，東南亞及歐美地區人數遊客確實出現消減，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探究原因並妥擬因應措施，加

強該等地區行銷，增加具有台灣特色文化交流，以利各國遊客參觀人次成長。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鄭麗君 陳歐珀）

- (八)目前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包括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 5 大園區，然文創整體區位之發展尚未成熟；又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開發之各類園區土地滯銷閒置面積龐大，相關機關仍持續開發新園區，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有鑒於此，大故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模式與現行並無殊異，且大故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工程費高達 50 億元，自償率僅為 6 成 5，然營運核心商品是否有足夠市場需求未明，使收入具高度不確定性。基於國內已有 5 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其興建未具有急迫性，為避免未來供過於求產生閒置，請於大故宮計畫專案報告中一併提出檢討。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歐珀）

-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預算案場地設施使用費 3 億 9,468 萬 3,000 元，主要係門票收入 3 億 9,282 萬 9,000 元占 99.53%，估計售出普通票 64 萬 7,000 張（每張 160 元）、團體票 271 萬 7,890 張（每張 100 元）及優待票 21 萬 9,000 張（每張 80 元），售出票數共計 358 萬 3,890 張。

但檢視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預算門票估計出售數量與遊客實際人數皆存有落差，各年度實際遊客人數較估計售票數差異情形如下：97 年度 152 萬 2,099 人、98 年度 116 萬 5,119 人、99 年度 184 萬 1,248 人及 100 年度 87 萬 6,197 人；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門票售票數雖已增加，然編列 328 萬 7,000 張及 358 萬 3,890 張，仍低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實際遊客人數。如將前揭各年度票數差異每張按團體票 100 元計算，推估門票增加金額與各年度決算超收金額存有相當落差。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列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時表示，學生校外教學及中低收入遊客之門票免費，然對於免費門票人數仍未能提出詳實人數，以致上述差異欠缺合理解釋。

綜上，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與預算書門票預估收入數存有落差，除預算門票收入每年低估外，決算數亦未能反映遊客實際成長情形，應儘速查明差異原因，且門票視同有價票券，其來源與流向應加強管制，以落實預、決算之估算及監督。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歐珀）

- (十)近年來外界捐贈國立故宮博物院現金、實物或勞務者眾多，以指定用途捐獻或非現金捐贈（實物或勞務）提供國立故宮博物院硬體及軟體設備之援助，使國立故宮博物院呈現多元化發展，101 年度迄 8 月底代收款項下收到多筆捐款達 1,980 萬 1,000 元。

而依據「捐獻及贈與收入」會計科目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4 條規定係屬各級政府

之收入，又依預算法第 13 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應列入預算。而國立故宮博物院依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 2 條：「凡國內外各項捐獻，……，按照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分別解庫或轉撥。」國立故宮博物院逕行以代收款轉撥，未將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預算收入，有規避預算審查之虞。現金捐獻即便未能事前預估編入預算，亦應依決算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決算」之規定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僅於年度決算書之「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中以「代收代付」表達，顯有未當。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規定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歸屬預算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款卻以代收代付處理，依法未符，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歐珀）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掌握參觀民眾對於展覽、設施、服務及教育活動內容之評價，委外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觀眾意見調查，對象為年滿 15 歲參觀之國內外觀眾，100 年度調查結果發現 6 成 4 之觀眾表示展覽館內遊客人數太多，其次為其他遊客說話音量太大（41.3%）、其他遊客插隊（14.2%）等。隨國立故宮博物院旅客人數增加，已使大多遊客明顯感受困擾，勢必有損國際博物館之參觀品質。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參觀遊客人數持續增加，已超過展覽場館之人數上限，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研議人數控管相關配套措施，及有效管控場館之參觀音量，以維持國際博物館之參觀品質。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歐珀）

（十二）大故宮計畫雖得到行政院「原則予以支持」核准辦理，然本計畫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文化部、國防部與台北市政府等多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了解其他相關部會對於土地取得、道路規劃與整體興建計畫之意見，俾利本案後續進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聆聽與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並將此意見報告書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十三）為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社會教育功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明（102）年起提供持有國內學校學生證明之學生免付門票費，鼓勵學生多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培養學子藝術欣賞能力且有助於落實推廣社會教育。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陳碧涵）

（十四）鑒於立法院立法委員多年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不符法制，應將核屬國家財產收益的歷年代銷文物商品盈餘繳回國庫。惟該院 101 年決定改以招標

方式委外經營，卻因採購作業不周，導致招標爭議懸而未決，迄今仍由該院消合社繼續經營，更因廠商有權請求申訴費用，徒增國庫負擔風險，實有欠當。故為避免外界故宮不當圖利之嫌，減損國立故宮博物院公信力，建請儘速解決招標案爭議並儘速清查繳回文物基金，以排除公器私用之嫌回歸法制。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孔文吉）

（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係國家資財之衍生，公器不得私用，該項業務稅後盈餘應全數繳回國庫，爰此立法院要求自 100 年度起，國立故宮博物院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並確實執行且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以杜爭議疑慮。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多年來代辦文物商品銷售產生之累計盈餘，實為運用國家財產之收益，自應清查後並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詳盡財務資訊（包含營業成本明細表等）透過預算程序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以資適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陳歐珀）

（十六）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婦女在公共場合哺育母乳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也不得以「有哺乳室」為由，要求前往該處哺乳。然國立故宮博物院 7 月發生工作人員驅趕民眾哺乳的事件，經調查後因確認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對該名工作人員開罰 6,000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也因未善盡管理教育責任，一併遭罰 6,000 元罰鍰。由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親子出遊熱門場所，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得再阻止婦女於展區內哺乳，並強化哺乳室之標示，避免再發生哺乳被拒之情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世界排名第 7 的國家級博物館，然近年因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旅遊，使國立故宮博物院遊客人數大幅增加，參觀品質卻日益下降。加上中國觀光客愛搶買院區紀念品，造成國立故宮博物院無論展示區或販售區都充滿吵雜聲音，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呈現的是世界級之文化藝術，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目前面臨參觀品質低落問題及未澈底落實遊客總量管制之問題研擬改善方式。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十八）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09 年以來，連 3 年舉辦與中國博物館合作的特展，分別接受香港鳳凰衛視千萬元資金贊助：「雍正—清世宗文物大展」捐贈 1,500 萬元、「文藝紹興—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贊助 1,500 萬元、「山水合璧—黃公望與富春山居圖特展」贊助 1,000 萬元、「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特展」贊助 500 萬元，總計 4 項特展，

以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 800 萬元，鳳凰衛視共捐贈了 5,300 萬元。由於兩岸事務牽涉敏感政治議題，應謹慎妥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得再接受具有敏感政治背景之捐款，避免誤觸中國統戰地雷。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最高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所藏之處，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在全球具有指標性地位。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新增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計畫經費 1,571 萬元，預期可提高藝術鑑定的技術。台灣藝術鑑定技術完備後，應思考加強藝術品鑑定鑑價制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最多相關資源及人才，應協助建立完善的藝術鑑定鑑價機制。藝術鑑定鑑價機制能平衡市場與抑止欺騙交易衍生，但建立一個完善的藝術鑑定鑑價機制需要從鑑定鑑價組織與藝術品資料庫的建立、專業人才認證與培育、高科技鑑定技術的精密分析、警方與保險公司共同合作，環環相扣的條件下，才能建立周全的鑑定鑑價體制。為了因應相對增高的藝術鑑定鑑價需求，並且確實讓新增經費合乎其應用效益，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院藝術鑑定機制問題於 3 個月內進行規劃，並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二十）語音或多媒體導覽機具能提供廣泛且深度的資訊給參觀博物館的民眾，也讓整個靜態的欣賞活動變成更為活潑生動，是許多民眾參觀博物館的必備輔助工具。惟全台有提供導覽機的博物館僅國立故宮博物院需要向民眾收取租用費用，著實增加民眾一筆不小之負擔。公立博物館並非純營利機構，尚肩負推廣文化及教育的責任。爰此，站在文物的公共性及便民利民的立場上，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配合業務調整免費提供個人語音導覽機予中低收入戶參觀民眾。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

（二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推動「大故宮計畫」，然其擬施作之工程將大幅開挖故宮正館周邊地區，引起社區民眾、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之憂慮與質疑。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雖一再援引該院於 2 年前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極端降雨事件下之災害潛勢分析」，然極端降雨僅為諸多環境災害之一端，且環境災害之避免僅為環境評估之最低門檻。矧前開研究之範圍僅止於故宮本館、大千園與尚未開發之「文創園區」，既未納入「大故宮計畫」所產生之環境變化，亦未顧及與故宮相鄰之社區鄰里。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若不立即撤回「大故宮計畫」，則應於專案報告中納入：1.「大故宮計畫」所必須開挖之土方量，並需分列如擴建新館等不同工程之土方開挖量；2.大故宮計畫」所必須開挖之土方量，與鄰近台北市士林、北投區 10 年來各主要山坡地開發工程（如北投纜車或各保護區變更住宅區）環

境影響評估、環境差異分析與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數之比較；3.除極端降雨外之天然災害（如地震）潛勢分析；4.故宮自行辦理或委請台北市政府辦理故宮鄰近地區（至少包括士林區永福里、臨溪里與翠山里）之天然災害潛勢分析，並應考慮大故宮計畫擬進行之大規模土方開挖；5.若「大故宮計畫」無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應負政治或行政責任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內一級主管名單。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姚文智）

（二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本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於 11 月 15 日辦理「大故宮公聽會」。惟參與公聽會之社區里長、社區民眾、鄰近大學學生、公民團體代表皆指出，儘管「大故宮計畫」將對士林區之環境與生活品質產生重大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能落實資訊公開，使民眾就該計畫僅能取得開發單位篩選之片面資訊。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辦理是次公聽會中，各界就開放政府資訊所做建議：1.上開公聽會之文字與影音紀錄，應上傳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相關網頁，供民眾瀏覽下載；2.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相關網頁中，載明「大故宮計畫」之辦理程序與進度；3.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主動提供所在地臺北市之市議會全體議員與士林區全體里長，最新核定之開發計畫（如本年四月之「中長程計畫之整體發展可行性計畫（修正第四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姚文智）

二、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1 月 29 日）

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林佳龍、邱志偉、陳淑慧、孔文吉、許智傑、何欣純、鄭麗君、呂玉玲、楊麗環、林淑芬、陳學聖、黃志雄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陳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滄敏、黃志雄、林淑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九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 一、有性侵犯、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規定。
-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通報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 時 提 案

一、有鑑於各地方政府管理短期補習班規範不一，致使部分地區出現以短期補習班名義立案之機構卻違法進行安親班課後照顧之實。然短期補習班與安親班不僅設置標準不同，其聘用師資條件、設施設備與環境消防安全檢查等均較寬鬆，孩童安全令人堪憂！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會同各地方政府商討杜絕「假補習、真課後照顧」現象，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嚴格查察違法之短期補習班，落實保障孩童安全與受教權。相關改善與查察結果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大考中心本月初公布 102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聽測驗成績顯示，約有 26.7%的北區考生獲得 A 級，但東區僅 13.3%，離島更只有 6.2%。臺灣教育環境整體而言，一直存在城鄉差距的問題

，特別是教育部計畫在 104 學年度全面採計英聽作為正式考科，英聽教學與英語聽力測驗將越趨重要。但許多偏鄉學校英聽教學的硬體設備與軟體師資，長期處於克難與不足的情況，值得教育部重視與改善，以提供學子「教育平權」理念應享之權益。

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訂出「一般教室進行英語教學（含聽力）設備標準」，並於標準訂出後 2 個月內，完成全國教室英語教學設備之普查。並根據普查結果，訂定改善計畫及經費進行修繕，並於民國 102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以上設備標準之制定、普查結果以及改善作為與執行步驟說明，應同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社會教育之推動重點係以終身學習體系為主軸，並整合具有教育功能的一切機構和體系，包括正規、非正規和非正式的教育，以建立不同型態的學習機制。

現階段由於經社環境變化，社會教育工作目標朝向樂齡學習、新住民學習及樂活生活學習等方向發展，這些社會教育政策的推動，都需要執行機關執行。但民國 97 年，教育部所屬新竹、彰化、台南以及台東社教館，卻因為政策的需要，更名為生活美學館並改隸文化部所屬，過去長年努力結果，所發展出的 400 餘處社教站連結也隨之瓦解，造成社會教育工作推動不彰，殊為可惜。經查，文化部掌管之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將於 101 年底正式結束，此時正是重新檢討生活美學館定位與發展的時機。

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未來社教業務之重點工作計畫、對 4 處生活美學館之評估與想法，針對是否協調文化部爭取 4 處館舍歸建提出構想，一併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林佳龍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鑒於近來有補教業者以分期付款名義，先向銀行取得資金付給補習班，之後消費者再以每個月分期付款的方式付費，但實際上，其分期付款方式實為「個人小額信用貸款」，並非業者所聲稱分期付款，但多數消費者在資訊不對等情況下，為了能儘速上課而簽署相關文件，導致日後若想退費或無錢可繳時，不僅需給付補習班違約金，還得償還銀行貸款與帳管費，進而引發不少消費糾紛。建請教育部應會同相關單位，就補習班之收費方式如補習班課程付款方式結合消費信貸是否合宜進行檢討，以減少消費爭議，並維護補習班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鑒於行政院消保處今年 9 至 10 月間，至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嘉義市及彰化縣等地查核短期補習班，並以教育行政、契約查核、建築物使用、消防安全管理等項目進行查核。但調查其中 30 家補習班竟有 29 家不合格，其中建築不安全、缺乏齊全逃生設備、學生

使用空間不足的問題最多，顯見現行補習品質良莠不齊，管理仍漏洞百出，導致學生與家長權益損失，並造成安全上的疑慮。爰要求教育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補習班相關審查時，應針對消防安檢、車輛安全、師資任用等嚴格審議，並於平常時加強取締，以確保管理上符合所有法規規定。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就「11 月 29 日發文要求各大學『多加瞭解及關心』參與反媒體巨獸聯盟於台北活動之學生一事」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關於今天的議程，非常遺憾的，我們今天必須安排教育部進行專案報告，請教育部部長就「11 月 29 日發文要求各大學『多加瞭解及關心』參與反媒體巨獸聯盟於台北活動之學生一事」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為什麼本席要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這是一個嚴重傷害台灣民主言論自由、憲法所保障的集會結社自由，以及校園民主的重大事件。近日來，我們看到台灣的青年學生因為新聞自主受到媒體壟斷的威脅而來自各地、不畏風雨的集結、發起學生運動，但是就在上週四，當學生們來立法院表達他們的訴求，要求捍衛新聞自主、捍衛言論自由、捍衛民主的時候，其實教育部就在立法院的對面，但是我們也未見部長到現場關心，下午教育部就發函要求各大學「多加瞭解及關心」參與學生的健康。

參與過學運的我們都知道「關心」意謂著什麼，當年我們也收到校方的「關心」，我們的家長也收到學校關切的壓力，沒想到民主化以後，21 世紀的台灣，我們的教育部長還有這樣的動機來發這樣的函，試圖透過校方來影響學運的動員、壓制學運，部長說只是關心，如果只是關心，學校不去瞭解有哪些人參加，校方要如何關心？所以這是一份非常清楚的要求校方要介入學運的事證，這不是第一次了，08 年野草莓學運的時候，教育部也發出同樣的函，顯然我們的政府裡面本身就有箝制言論自由的巨獸存在，一直貫徹到校園，所以我們的學生在這兩天已展開相關連署作業，還有大學的教授們也來捍衛學生表達思想的自由、發起行動的自由，他們跟部長說，學生有理想、學生很健康，病的是我們的國家、政府、教育部，在掏空我們國家自由的根基，這樣的作為或許參與學運的同學們會覺得對我們沒有影響，但是大家要想想，這對其他正在關心、瞭解這個運動的學生們是否會造成寒蟬效應？這是不是就是教育部的目的？所以我們今天特別請蔣部長偉寧來立法院說明整個事情的經過，我們最希望的是部長能夠在國會殿堂正式向學生道歉，正式向教育部做出這樣錯誤的行為道歉，正式向我們的教育體系還存有箝制言論自由的錯誤舊思維道歉，我們希望今天能夠聽到部長的道歉，為了讓社會各界的聲音都能呈現出來，今天委員會也邀請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的發起人，有 4 位同學，以及參與運動的 3 位教授，我們的學生、教授們在這兩天也陸續發起連署行動，從學界、文化界、社會各界都看得出對這件事情的憤怒，我們今天特別邀請他們列席。

請葉委員宜津會議詢問。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主席，請問發這個 mail 的教育部訓育委員楊志忠先生今天有沒有來？請你坐到前面來，因為這是你發文的，我們要充分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方才本席特別說明今天專案報告的由來，我們希望接下來聽得到教育部反省的聲音。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針對 11 月 29 日本部請學校關心於濕冷天氣中參與反媒體巨獸聯盟於臺北活動之學生健康乙事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謝謝委員會讓我有這個機會可以做相關的澄清，而我也很企盼稍後跟委員能有積極的互動，把我心裡的話來跟大家說清楚。

壹、背景說明

近日壹傳媒併購案，部分學生自組「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為表達反對媒體壟斷意見，於 11 月 26 日發起「拒黑手、反壟斷，要新聞自由！壹傳媒簽約前夕，占領行政院行動」，及 11 月 29 日「再戰公平會！全國青年站出來，自己國家自己救」兩次陳情活動。

11 月 30 日網路臉書流傳，「文藻學務長表示，教育部通知各大學清查在台北參加抗議媒體壟斷的學生名單」（如附件 1），引致外界的關注。

貳、事件經過說明

尊重學生意見表達之自由，肯定學生關心社會公共議題之行為，是本部一貫之基本立場；同時，我們也關心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安全與身體健康。

由於臺北已連續多日陰雨寒冷，這幾天本人看到學生在寒冷天氣中抗議，擔心學生身體健康，因而請本部負責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訓育委員會協助關懷，因而引起這麼大的風波，表示我們自己要做積極的檢討。

本部肯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同時關心學生的健康，絕對沒有要求學校清查任何學生名單，亦未禁止學生參加任何社會運動。基於關懷學生立場，因此本部訓育委員會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商請四區學務中心（北一區國立臺灣大學、北二區明新科技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國立成功大學）學務長，協助轉達區內學校，請參與學生之學校多加關心學生健康（如附件 2）。前述電子郵件所附有關參與學生之學校名冊，係依「反媒體巨獸聯盟」11 月 29 日於臉書所統計之到場學校名單，提供給學務中心參考之用。

另根據文藻外語學院 11 月 30 日下午發布之新聞稿說明，該校蔡學務長是在 11 月 30 日上午參加長榮大學舉辦之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教師研習營轉述「教育部發簡訊給學校學務長，希望各校關心出席活動學生的健康與安全，還有課業」，卻於網路臉書遭誤傳為蔡學務長表示「教育部通知各大學清查在台北參加抗議媒體壟斷的學生名單」，對此誤傳，深表遺憾。

本部絕不可能禁止學生參加任何陳情活動。適值陰雨寒冷之際，本部發送電子信件給學校，乃出自教育工作者對同學們之愛護與關心。於此，本部關懷之心意，在學校轉述過程中，被部分人士斷章取義與誤解，本部深表遺憾。為重申本部對同學們關懷之心意，特於 11 月 30 日下午召開記者會，澄清相關疑慮與誤解，並肯定同學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理性表達意見之民主精神。（如附件 3）。

附件 1

**邱大昕**8 小時前在 Luchu, T'ai-wan 附近來自手機

文藻學務長表示，教育部通知各大學清查在台北參加抗議媒體壟斷的學生名單。

分享 2,037

 26 個人都說讚。

**Henghao Chang** 如果這是真的，那下一步就是要包圍教育部了。
8 小時前 ·  9

**Ray Dai** 太誇張.....
8 小時前 ·  1

**Hsiu-shan Yeh** 離譜啊,是要表揚頒獎嗎?
8 小時前 ·  2

**邱大昕** 他正在台上演講，待會我來確認。
8 小時前來自手機 ·  9

**潘柏翰** 非常扯!
8 小時前

**Yihsiu Lee** 借分享
8 小時前

**文宣** 要去八卦版爆掛了嗎= =+
8 小時前 ·  1

**邱大昕** 這場公民核心能力研習是教育部辦的，目的之一是要培養學生「對媒體訊息具有開放批判及省思能力，表達對於公共事務的關心。」結果說的和做的是兩套，真偽善。
8 小時前來自手機 ·  15

**王美恩** 好難想像發生在現代
8 小時前

**Chia-Ling Wu** 以作為「對媒體訊息具有開放批判及省思能力，表達對於公共事務的關心」模範學生嗎？
8 小時前 ·  3

**Meg Lu** 這太聳動了！！這個學務長居心何在？
8 小時前

**Antonia Chao** 大昕：我剛才致電本系主任（沒找到他）、本校學務長（不在辦公室）、學務處工作人員（表示不清楚，建議去問教官室）、教官室（表示「目前沒聽過這件事」）。

附件 2

b頁 1-1(B)

寄件者:
收件者:

副本:

傳送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下午 03:36
附加檔案: 1011129壹傳媒學生串連活動學校名冊.docx
主旨: 敬請協助關心學生
西區學務中心學務長午安

近日壹傳媒併購案，有部分學生自組「反媒體巨獸聯盟」，參與行政院、立法院門口集會遊行，因台北已連續多日陰雨寒冷，部裡長官關心學生健康，敬請協助轉達區內學校，請各校多加瞭解及關心學生，檢附壹傳媒學生串連活動學校名冊。敬 祝

學 安

訓育委員會

楊志忠 敬上

壹傳媒併購，學生參與抗議活動情形

- 一、參與之學生團體：反媒體巨獸聯盟(學生自組)
- 二、學生團體發起人：國立臺灣大學
- 三、11月26日「拒絕手、反壟斷，要新聞自由！——壹傳媒簽約前夕、占領行政院行動」
11月29日「再戰公平會！——全國青年站出來，自己國家自己救」

四、學生之參與學校名單如下：

- 1. 國立臺灣大學
- 2. 國立成功大學
- 3. 國立清華大學
- 4. 國立交通大學
- 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8. 文化大學
- 9. 世新大學
- 10. 輔仁大學
-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2. 東海大學
- 13. 國立中山大學
- 14. 國立中興大學
- 15. 國立中央大學
- 16. 中原大學
- 17. 國立臺南大學
- 18. 南臺科技大學
- 19. 靜宜大學
- 20. 國立中正大學
- 21. 國立嘉義大學
- 22. 亞洲大學
- 23. 高雄大學
-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25. 國立政治大學
- 26. 大葉大學
- 27. 國立陽明大學
- 28. 國立臺北大學
- 29. 國立東華大學
- 3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31. 長庚大學
- 32. 高雄醫學大學
- 33. 臺南神學院
- 34. 樹德科技大學
- 35.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36. 文藻外語學院
- 37. 實踐大學

附件 3

【教育部新聞稿】

教育部肯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並關心學生健康

日期：101.11.30

發稿單位：訓育委員會

單位聯絡人：楊志忠主任

電話：7736-7802/0936495308

E-mail:special@mail.moe.gov.tw

近日壹傳媒併購案，部分學生自組「反媒體巨獸聯盟」，表達反對媒體壟斷意見，係屬臺灣民主體制保障之言論自由；教育部肯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同時關心學生健康。

針對網路臉書流傳教育部要求學校清查學生參與集會遊行人員名單乙節，絕非事實。本週臺北已連續多日陰雨寒冷，教育部訓委會因此透過電子郵件方式請四區學務中心（北一區國立臺灣大學、北二區明新科技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國立成功大學）學務長，協助轉達區內學校，請參與學生之學校多加瞭解及關心學生健康。另前述電子郵件所附有關參與學生之學校名冊，係依「反媒體巨獸聯盟」昨(29)日於臉書所統計之到場學校名單。

有關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理性表達意見，教育部給予肯定；同時，呼籲學生注意北部天候變化，以維護自身健康。

FROM : CJU CGEDU

FAX NO. :

Nov. 30 2012 02:52PM P1

12-11-30:14:47

新聞稿

有關臉書轉傳，文藻外語學院學務長蔡介裕今（30）日上午在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教師研習營」提及，教育部要求清查參與抗議查集團併購案活動學生名單一事，蔡介裕強調，此事純屬誤傳。他指出，他在會中只是轉述，教育部發簡訊給學校學務長，希望各校關心出席活動學生的健康與安全，還有課業，與臉書所說「清查學生名單」無關。

蔡介裕表示，基於近日氣候不甚穩定，以及南北溫差大，所以關心到台北參與活動同學的身體健康，應屬學務人員該做的事，只是出於關心而已，如果就是等同清查名單，應該過度解讀，造成這種誤解，他深表遺憾。

蔡介裕
101年11月30日

蔣部長偉寧：再來，我進一步想做口頭上的補充說明。其實上禮拜我在我們的輿情會議裡面多次表達對學生關懷的意思，我在當大學校長的時候就是這樣，看到學生在非常冷的天氣又下雨的情況下，我真的是很真誠的、從內心提出來，請我們的訓委會應該要去關注這件事。上禮拜一、二我已經在我們的輿情會議上提出來了，之後在禮拜四的時候，其實禮拜四的天氣也非常冷，我也瞭解我們同仁到立法院備詢，回去的時候有看到學生，他們說，有一位同學穿著短袖，而且又是這麼冷的天氣，就是把我前幾天跟他們說關懷學生的心情，可能在他心中也產生一些衝擊，所以這位同仁回去以後就儘快做準備，期望各個學校真的能夠關注這個情況。至於最後發信的時間，經過他的作業之後，我也必須承認在時程上確實是不理想的，學生都已經解散了再去做，確實會讓人家有這樣的聯想。

對於這件事的整個發展，我必須很明確的說，禮拜一、二我就已經在我們的輿情會議上積極的跟同仁說，真的要去做一些關懷，就是這麼簡單的事，可是因為過去也許有一些不理想的經驗就把它進一步引伸、發展到現在變成是校園內有白色恐怖，我真的覺得非常難過，做為一個教育

工作者，在我的心中只有關懷學生，絕對沒有一絲一毫想要去管控、清查學生，這可以去看看我過去的 record，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很高興今天有好多位同學來，未來有機會我也願意跟你們進一步的互動，其實我一向就是肯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尤其我在大學的時候，我特別在學校辦公聽會，我說我們學校要做一個 master plan，這個 master plan 完成以後，可能你根本享受不到、用不到，但這就是公共事務，請學生們要積極參與，我長期就是這樣的作為，而我在去年的畢業典禮跟畢業的同學說，誠以待人，勤以任事，關懷社會，終身學習。其中，關懷社會的部分，我特別跟同學說，其實大家都是社會的一份子，對於社會上所有發生的事，大家必須積極投入、瞭解、關心，這個社會才會變得更好，所以我要在此特別強調，我絕對支持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這也是我一向的態度，不會因為今天有這樣的質詢我才提出這一點，我必須很深刻的跟大家說，我絕對支持你們，參與公共事務當然是最好的一件事，為什麼我們要去打壓、做任何不合適的作為？當然，我也非常企盼同學能以最理性、最平和的方式來處理，理性的處理才會獲得更多的支持，平和的方式才會展現更大的力量，以上是我對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予以肯定、予以支持的具體說明。

第三點，我要本諸同理心，向來我跟大家的互動就是用同理心，關於同理心的概念，尤其在這個事件上，如果學生因為我們發出這個 e-mail，在他的感受上，如果真的就是覺得我們有打壓或是感受到壓力，這就是學生的感覺，我必須用同理心的方式來看待這件事，當然我們就要深刻的檢討，為什麼一個真正的、誠誠實實的、誠懇的、發自內心的關懷學生的作為，最後會變成這樣的情況？學生又感受到有壓力，這就表示以後我們真的要想想看，學校跟學生之間的互動，在關心學生的作為上，到底要用什麼樣的規範？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是持續的、長期的，而且是社會的表徵，如何讓校方表達關心之意，又不至於讓人覺得在清查、管控學生？關於這部分，稍後我也很願意跟委員們一起交換意見，希望未來在台灣，老師跟學生的互動、學校跟學生的互動能有更好、更良性的發展，這是很我企盼的，我也很願意跟學生、教授們進一步來談，未來有機會在不同的場合大家一起來談，以上是我自己心裡的一些話，跟大家先做簡單的報告，稍後接受各位委員質詢時，希望今天能夠把我心裡的話、把我對這件事的所有看法作一清楚呈現，謝謝召委安排今天的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希望部長來這裡向學生和社會表示歉意，但是整個報告我聽不到部長的歉意，部長對於自己的處境感到難過，他一再的解釋說，這是真心、真誠的關心，學生有沒有感受？這是學生主觀的感受。部長，你是教育部長，你所發出來的函，代表國家機關的作為，這麼具體的函來自部長的指示，點名 37 所大學，要校方去瞭解、關心學生，你還要解釋說是您真心的關心，稍後委員會深入來討論。本席在此要作補充說明，在我們的學校裡面，現在還有半數的大學存在的校規是規定學生不得舉行集會遊行和鼓動學潮，否則會記大過或退學，所以這樣一個函所啟動的是什麼？這是一個干預校園言論自由、學生言論自由的具體結構，所以在此籲請委員們就整個校園是否還存在壓制言論自由的思維與結構，以及蔣部長偉寧這樣的作為是否妥當做進一步的討論。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

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剛剛聽到您的報告，雖然您是支持學生的社會運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學生參與社會運動，對於公共事務的關注，這是做為一個公民的社會責任，我覺得是這樣子。

孔委員文吉：你也沒有要求市區的學務長提供名單？

蔣部長偉寧：完全沒有。其實我也沒有指示，剛才特別談到我指示的部分，我確實是在輿情會議中多次關心學生，我是說天冷了，有些學生可能會受凍，這個持續的關心很多次，確實沒有指示去做怎麼樣的作為。天氣這麼冷，特別請訓委會應該去關心學生，大家都知道從上個禮拜一、禮拜二都是十幾度的低溫，非常冷的天氣，完全沒有指示去清查學生，後來也才了解有 37 個學校，給我看名單的時候，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也看到好像是中央大學的學生在名單上面，所以完全沒有去調查、清查。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雖然沒有這個用意，但是教育部的訓委會寫的這個也不算是公文嘛！它是一個 e-mail 嗎？

蔣部長偉寧：他是用 e-mail 的方式去做。

孔委員文吉：用 e-mail 這樣子行文給 4 個區的學務長，後來就變成文藻學院的蔡學務長以為教育部要學校提供名單。

蔣部長偉寧：完全沒有，這個完全是一個誤傳，當然那封 e-mail 也是寫的比較簡單，後來我也看到了。如我剛剛講的，未來在怎麼去關懷學生的作為上面，大家應該要做一些努力；這個努力就在於不要因為關心學生，而又造成好像是要管控學生，這個之間當然是一線之隔，可是社會大家也必須要去接受，就是學校關心學生是一個正常的事情，但是衍生成這樣，表示大家還有疑慮，我們就應該積極的檢討，怎麼樣來做好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部長，這個楊志忠先生……

蔣部長偉寧：他是我們的主任。

孔委員文吉：他是說請各校多加了解及關心學生。

蔣部長偉寧：對。

孔委員文吉：問題的癥結就在這裡，檢附臺灣壹傳媒學生串聯活動學校學生名冊，這要幹嗎？叫他們報什麼？要報名冊嗎？

蔣部長偉寧：這倒不是，主要就是讓這些學校知道有同學參與，其實這個關懷不應該在他們解散了以後才做；這個關心如果要實現、要展現，應該要學生還在現場的時候，就看用怎樣的適當方式，大家可以集思廣義來想，我是本諸一個關心、關懷的意思，希望能夠確實、落實。可是要怎麼樣去做到？每個學校都有自己相關的一些體系，有一些他們認為適當的作為，如果要做就是應該這個樣子。絕對不是要去……

孔委員文吉：我是認為你交代訓育委員會楊主任去關心學生的安全 and 健康。

蔣部長偉寧：我請訓育委員會要去……

孔委員文吉：但是他為什麼會寫說要提供學生活動名冊？這是幹嗎？

蔣部長偉寧：那是它的附件，附件不是要提供，它是根據網路上有這三十幾個學校參與的名冊放在附件上面，我相信他大概只是讓學校知道有學生參與了這樣子的情況，要能夠看看怎麼樣去關心這些學生，他的出發點應該是這樣子。至於剛才特別談到我並沒有指示用這個方式去做實際的作為，我只是在輿情會議上特別強調，我們應該要關心、關懷我們的學生，他們在這麼寒冷的天氣當中舉行抗議的活動。

孔委員文吉：部長，這個事件造成有人認為這是教育部的白色恐怖；因為教育部監控學生、打壓言論自由，所以這個印象很不好、觀感不佳，感覺好像教育部有一隻黑手在介入，所以這個事情你覺得……

蔣部長偉寧：特別謝謝孔委員有這個機會讓我做一些澄清，完全沒有這個樣子，任何一點一絲的思考要去清查學生、管控學生，這跟我以前在大學中所有的作為，可以去作一個比照就應該知道。但是大家是從這個方式思考，我也覺得非常遺憾、非常難過；可是我在這邊鄭重的宣示，教育部在現在、未來也絕對不會再去做類似這樣的事情，就是會讓大家感受到有管控學生、清查學生這樣的作為，這個其實是不應該發生的，也不會發生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好不好？本席認為這個運動是學生自發性的社會運動，此其一。第二個，我覺得他的訴求是很正當的，也符合本席在立法院一直關心的主張，就是反媒體壟斷。

蔣部長偉寧：我也同意，我們的民主意見應該非常多元，應該要有足夠的 channel，讓各式的意見都能夠出來；如果媒體的意見變成一元，其實對臺灣來講是非常不理想的。所以我完全支持，從學生的角度要參與公共事務，剛剛講了，我非常肯定予以支持，同時這次相關議題的訴求，讓我們的民主社會更多元的意見能夠呈現，透過多元的管道呈現，這也是我無庸置疑也完全支持予以肯定，跟委員的意見是一致的。

孔委員文吉：今天本來是要審教育部的預算，因為出了這個事情，就排了一個專案報告，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部長，這樣所造成的誤會或是疑慮，您認為要不要道歉？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會深刻的檢討這次所造成的衝擊，完全發自內心也非常誠懇對學生的關懷，最後發展造成對社會這麼多的衝擊，也使用這麼多的資源，這是很不理想的，所以我們要深刻的檢討，也透過發生這樣子事情，讓未來在校園內不可以再發生，也不會再讓大家產生這樣任意的聯想，所以在這個作為上，我跟內部會更積極的檢討，看看怎麼樣的作為，一則展現教育還是要對學生關心，同時又不會對學生產生壓力，剛才我講話的時候，看到現場幾位同學在點頭，我也可以感受到他可能感受到他有壓力，這個是我必須努力做到的，我剛剛講的是同理心，所以他就表達了同意要有這個同理心的作為，我相信是吧！

對不起！同學，我並不是要那個，他也點頭了，謝謝。

孔委員文吉：部長，他有點頭嗎？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同學。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剛剛已經做了保證，以後不要再犯，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這次受到非常大的衝擊，非常大的教訓，坦白講，這個周末雖然還是參與很多活動，但內心是非常難過的，平常講話不會結結巴巴，原因確實這個是令人難過的事；就是我過去對學生這種互動，還是會讓社會大眾覺得說，教育部可能還會做類似大家現在指控的這些事情，這表示我們還需要更進步、更努力。

教育部絕對會很謹慎，未來在關懷學生的作為上，絕對不要讓這樣子的事情，有任何一絲一點的聯想會做到這個情況，這個必須是更有創意，更有一些好的想法來實現。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部長剛剛在報告中，提到你以前在當中央大學校長的時候，你是支持學生的社會運動，但是你……

蔣部長偉寧：我支持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支持學生對於校內的所有公共事務一定要積極參與；絕對不能講這個事情可能無關，或是這個事情完成以後，我已經不在學校。因為他就是校園的一分子，也是社會的一分子，關心社會的發展是非常的關鍵，尤其我剛剛特別談到，在畢業典禮上我只送給學生四句話，其中一句話就是關懷社會，就是對社會全面發展的事情應該積極的了解、參與及表達意見，這就是我對畢業生的期勉，只是再把它拿出來做一個對照，我絕對是支持學生參與的。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現在當了教育部長而發生這樣的事情，應該要引以為戒。

蔣部長偉寧：我當然是要深刻的檢討，未來讓這樣的情況絕對不再發生。

孔委員文吉：學生參與這樣的運動，將來會有什麼樣的下場？會不會受到學校的處分還是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這個絕對沒有什麼樣的下場及相關的情況，我在這邊鄭重的呼籲，也鄭重的宣示，就是學校絕對不要再做任何進一步的作為；學校關心學生是長期的事情，學校就應該要發展出一個好的模式，持續的關注學生。學生參與社會運動、學生去登山等，在我看來都是廣義的校外活動，學校自己還是要真正實實在在地去關心學生，這個還是我念茲在茲非常在意的，這次發自內心的關懷而產生這樣的情況；希望它產生一個好的效應，在於各個學校怎麼去跟學生的互動，我們也要積極的關注、關心，可是絕對不要因為關心而造成學生的壓力，這是我非常在意的。所以剛剛講同理心，如果學生感受到壓力，就表示這個關心是不足的，或這個關心的方式不對，這部分我們願意積極的檢討，也請各個學校有一些思維。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剛剛的質詢，聽到你做了二個很大的保證，第一個，教育部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這樣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不再做這件事，而且很明確的要讓學校知道，對於學生在校外的活動，真的要去關心，實實在在的關心。

孔委員文吉：這是我聽到的第一個保證，第二個，就是學生參與這樣的運動，學校以後不會有任何的處分。

蔣部長偉寧：學校絕對不會進一步做任何對學生不利的作為，或是找學生談一談，這個事情不應該發生，在學校也不要發生。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來這邊質詢你，我覺得很沉痛，對你的報告我很失望，我們應該聽到的是你的懺悔、反省和檢討，而不是為教育部這個荒唐、無理、無厘頭的這種做法去辯駁。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我不曉得你有沒有聽到我在書面的報告講完……

邱委員志偉：你是越辯越白，白色恐怖的「白」。從學生的愛國運動，我把他定為愛國運動、救國運動，對照你們教育部處理的方式，我看到兩種不同截然的態度，一個高尚的學生救國運動，碰上一個卑鄙教育部的白色恐怖。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其實學生的運動我予以支持，我也講了。

邱委員志偉：你說要表示關心，你說了解學生，部長就要拿出具體作為。

蔣部長偉寧：同時我也很誠懇的說了，其實我們的出發點完全是……

邱委員志偉：關心不是用誠懇幾行字，不是叫你說說而已，你的電子郵件短短的二行半 80 個字，你表達什麼關心嘛？

蔣部長偉寧：這個確實是說……

邱委員志偉：你關心什麼？關心學生為什麼要參加抗議運動？為什麼他不上課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的文字，我沒有談到課業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80 個字表達對學生什麼關心？你第一個時間就應該去看，去表達對學生的關心，你比溫家寶都還不如啊！溫家寶都還會說，我來晚了！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長期是支持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並極予肯定，我不是說……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說說而已，要拿出具體的作為，26 號就在立法院及行政院過夜抗議了！部長，你做了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在我們內部的會議當中具體的表現，很誠懇的和同仁談到，就是覺得在這麼冷的天氣……

邱委員志偉：你是向你的同仁表示誠懇，而不是向學生表示誠懇的關心，你應該到現場給學生加油打氣，說「部長來晚了！你們的訴求很好，我們全力支持。」你應該給學生一個非常溫暖的擁抱，而不是冷冰冰的 80 個字。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這一次這樣子學生抗議的行動，如果是跟教育直接相關的話，我一定會到第一線去跟學生互動。

邱委員志偉：這是公民教育、救國行動啊！這個怎麼跟教育部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這個活動是一個公共事務相關的，而不是直接教育的議題，我也擔心就是說……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迴避你的責任嘛！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迴避我的責任，我跟學生之間互動，如果……

邱委員志偉：所以關心不是冷冰冰的 80 個字。

蔣部長偉寧：如果這次是一個教育的議題，我會很積極、很認真的去跟學生產生互動，可是這個並不是一個直接教育的議題，而是公共事務的議題。

邱委員志偉：這也是公民教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也是公民教育，為什麼你要迴避？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也展現了，請我們的同仁應該要適度的展現一個關心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展現 80 個字，冷冰冰的二行半，關心什麼？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願意檢討嘛！這一部分確實看到就是……

邱委員志偉：不是檢討而已，你要懺悔、你要反省。你對學生關心，最起碼要送個薑母鴨、送個薑湯去嘛！你說都這麼寒冷，關心學生健康，連薑母鴨都不送。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對於學生的關心是誠摯的發自內心，可是最後形成這樣的發展，用這樣的簡訊，確實是不理想，我願意深刻的檢討，剛剛特別向孔委員講了，未來絕對不會再發生任何一件跟這件事情相關的事情，我在這邊鄭重的宣示，同時也期盼未來，學校對於學生各式各樣的活動，應該都要有一套適當的方式，就不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講」部長，你只會講，懂不懂？部長，你叫做「講」部長，所以我聽到你只會講。你對照學生犧牲自己的時間，冒雨去參加救國愛國的運動，他們是一個高尚的情操，表達對社會改革的關心，對國家未來的憂心；你教育部長做了什麼？

蔣部長偉寧：所以說我支持同學，我也肯定同學有這樣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你支持同學，你拿出了什麼作為？你做了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請訓委會去表達適當關心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表達 80 個冷冰冰的字，你要去關心、了解什麼？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我說願意深刻的檢討、誠懇的檢討，確實這樣的發展並不是理想的狀況，從一個……

邱委員志偉：你要代替教育部向所有參與這個活動的學生表達最真實的歉意。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做深刻的檢討，甚至願意進一步地跟同學見面，以表達我對他們的肯定及支持，我確實是完全發自內心對學生的關懷，對學生的……

邱委員志偉：你從時間點來看，活動在 26 號、27 號如火如荼的在進行，在立法院抗議，也在行政院表示抗議，然後在那裡過夜，你都沒有去看；活動結束的時候，你用短短 80 個字……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也聽到我剛剛講所有發展的過程，我在禮拜一、禮拜二的輿情會議中，就已經重複地跟同仁講應該要去關注，其實……

邱委員志偉：4 個字，「離譜荒唐」啊！部長，事後發展你們處理方式「離譜荒唐」4 個字。

蔣部長偉寧：我們處理的方式確實是不理想，我願意做深刻的檢討，剛剛也講了，再有這樣類似的事件，我們根本就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做互動，可是我還是希望學校要持續關注自己的學生，關注自己的小孩，因為我把每個學生真真實實在在的當作是我們自己的小孩；自己的小孩參與社會運動可能受冷的時候，大家會怎麼看這個事情？希望大家是從一個真誠、發自內心關心的我來看，這個關心我也特別講了……

邱委員志偉：真誠不是用說的，真誠是要用表達；你應該到現場給學生一個溫暖的擁抱嘛！送一碗

薑母鴨去給他們喝，讓他們能夠禦寒，這才是溫暖的表現、誠摯的關懷，而不是你在那邊說要反省、又什麼的。

蔣部長偉寧：我會檢討在這個作為上有不足的部分，未來再有類似情況的時候，我會努力來做。

邱委員志偉：我不能接受你今天在這邊的報告，我覺得還是一樣「荒唐離譜」，再質詢下去，我血壓會飆高。

主席，我是不是可以邀請今天列席的學生代表，請他講一下他們對教育部處置做法的心聲及看法？

主席：請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發起人林飛帆先生發言。

林飛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在座老師、同學大家好。針對教育部這次的發函，其實坦白說，我們心中很難以接受。其實我們這邊也有幾個問題，剛剛蔣部長在談到他們很多其實是認真的、真的想要關心學生這件事情；坦白說對我們而言，這樣子的表達方式和語言，都是相當的虛偽。如何的虛偽？我很不願意這樣子講，但是坦白講，在 11 月 26 號、27 號 15 度的低溫，晚上下著大雨，然後同學們只有四頂、五頂的帳篷，然後沒有其他任何的遮蔽的方式，也沒有禦寒的衣物，15 度的低溫底下，大家在那個地方靜坐守夜，但卻沒有任何人來關心。如果今天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教育部長，我會建議，一個負責任的教育部長他應該是到現場去，告訴學生、關心學生，甚至他更積極的應該打一通電話，告訴他的老闆行政院院長陳冲先生，學生在外面靜坐，他應該要出來關心，而且應該要出來接見學生，回應學生的訴求，但是沒有。

另外一點，我想再稍微提一下我的感受，剛剛教育部蔣部長一直提到一件事情，這件事情是他說他其實非常支持學生運動、非常支持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但問題是我們看到學生也不只在行政院跟立法院前面的抗議場合出現過，學生也時常到教育部門口去陳情、抗議，包含 11 月份的時候就有一次學生大規模的集結。上百名學生在教育部的門口，要求蔣部長出面接見學生，要求蔣部長出面回應學生的訴求，那個訴求是我們要求學費應該要調降，要求學費要凍漲，但問題是教育部部長當時本人沒有出來，也沒有派官員出來，當時甚至是動用了鎮暴警察，在教育部裡面帶著警棍跟盾牌。那我不知道這樣子的話，部長所說的他支持學生參與學生運動，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我想先表達到這邊。

邱委員志偉：謝謝林同學。繼續請部長答復，教育部從什麼時候開始 e 化做得那麼澈底？

蔣部長偉寧：我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因為我們確實沒有……

邱委員志偉：我先講完你再回應，你們的 e 化作業從來都沒有做得那麼澈底過，你們的網頁也更改得不完全，為什麼你對同學表達關心可以用這個電子郵件來表達？這個不是真正的表達，而是以關心之名，行調查之實！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才也特別講了，我們在處理的時程、程序及相關作為，其實從禮拜一、二的時候我就表達了關懷，然後到了禮拜四才讓這個信件用這個方式送出去，這整個的過程確實是非常不理想的，所以我也說我們願意深刻地檢討。

邱委員志偉：那你願不願意道歉？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剛剛已經講了，我真的是出自內心地、很誠懇地覺得說關懷學生……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非常不理想，不理想你就要反省，反省就要道歉，你道歉才能代表你對這件事情負責任！

蔣部長偉寧：我會深刻地、盡最大能量地來做積極的檢討，未來讓這件事情，除了相關……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跟我玩什麼文字跟語文遊戲！

蔣部長偉寧：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因為當了蔣部長，所以一天到晚就只會「講」，拿出實際的行動！你可以用道歉的方式來表達對於這件荒唐、離譜的事情負責任的態度。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已經特別談到了，我的出發點完全是善意的，我做事也一向都是用同理心，我剛才也特別說了，如果……

邱委員志偉：多少的罪惡，假你善意之名以行！

蔣部長偉寧：這個不能假善意之名，這個必須是真正地發自內心地、誠懇地……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今天為什麼特別召開委員會請你來做報告？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說我也願意深刻地檢討，對於同學剛才所講的意見，同學的內心如果真的覺得受到壓迫，就表示他確實是有這樣的感覺，那我們就必須要非常深刻地檢討，讓校園內不至於對這樣的事情會有這樣子的聯想，我希望我們的社會……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你不能道歉，道歉這兩個字對你而言有那麼沈重嗎？你不道歉，就是認為自己沒有錯！

蔣部長偉寧：不是，邱委員，我們完全是由於在整個作業上面有不周延的地方，在……

邱委員志偉：那誰要為這件事情負責，不是你蔣偉寧部長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所有同仁的所有作業、所有作為，當然是由我來做負責，這個不理想的情形，我們必須……

邱委員志偉：那您要怎麼負責？

蔣部長偉寧：我的負責就是我們會深刻地檢討，在這件事情上學到的教訓，未來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教育發展各方面可以變得更好，我想讓它用這個方式來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一直對你期許很多，看到你對這件事情的處理方式，我覺得非常非常失望。你應該拿出你的政務官的魄力，不對的事情，你要承認錯誤、反省、道歉、懺悔。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指教，我會反省、檢討。

邱委員志偉：不願意道歉、懺悔？

蔣部長偉寧：我也願意跟同學……

邱委員志偉：你不願意道歉、懺悔，你這個反省都是假的、都只是講的。

主席：很遺憾，部長還是不道歉，部長說改天還要邀學生見面，今天學生們就在你面前，部長還是不道歉。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剛剛從聽你的報告到回答委員的問題，我們看到你每次言出必說：我真心地關懷、我從內心裡面真的是沒有惡意地要發出這一封電子郵

件來關懷學生，我們聽到的都是你嘴巴上講的，但是我們看到實際上你們教育部的行為就不是如此。部長，你剛剛從頭到尾都不肯道歉，只認為你要反省、檢討，你認為你們沒有調查，只是出於關心。那我請教一下部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這封電子郵件上面會有所謂的這三十七所學校的名冊，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三十七所學校的資料是根據臉書上面的內容，我後來也去瞭解了這個情況……

何委員欣純：這是怎麼調查而來的？

蔣部長偉寧：不是調查，就是在……

何委員欣純：不是調查來的，那為什麼有 37 這個數字？

蔣部長偉寧：這三十七所學校就是在「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他們自己的臉書上面所臚列出來的這一些內容，所以就是根據上面的部分去拿下來的，並沒有從別的地方再去做調查，其實就是這個資訊……

何委員欣純：蔣部長，那你們只根據這樣子的一個所謂的你們的調查結果，就把這三十七所學校列進去，你剛剛都說你是從內心真心地關懷學生，辯稱這三十七所學校的名冊不是經由調查，而是根據他們的連署名單而來的。請教一下部長，你知道嗎？你們將這三十七學校的名冊掛上去之後，您沒有用實際的行動來關懷這些學生。實際的行動是什麼？實際的行動是教育部要讓這些學校把有關不得參與集會遊行、不得參與鼓動學潮這樣子的校規先拿掉，才不會讓這些學校拿這些校規來懲處這些學生。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一點點時間？我在禮拜一、二的時候就已經發自……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能不能夠承諾？在這三十七所學校裡面，我們去調查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看到那個名單裡面也有我以前任教的學校，國立中央大學也在裡面，所以……

何委員欣純：你當校長的時候也沒有把這個校規拿掉。你們講的這三十七所大學裡面，有 22 所在校規都規定不得舉行集會遊行，列為懲戒的項目；有 18 所在校規裡寫著鼓動學潮列為懲戒的項目。如果教育部沒有在實際關懷學生的行動上，要求這些學校把這樣的獎懲規定從他們的校規裡面剔除，你如何讓人家信服你是真心在關懷這些學生？相反地，反而因為你們提醒了這三十七所學校，所以他們要針對這些學生來做懲罰。

蔣部長偉寧：這一部分，我可以回應一下嗎？剛才主席也特別提到，在校園內裡面，如果校規有這些規範，我們也願意全面地檢討來做一些適當的處理，好不好？這一部分我願意來做。

何委員欣純：部長，什麼時候要檢討，教育部什麼時候要來做？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了，這一次這樣的事件，我希望它是從一個正面的發展，就是在於有機會大家來檢視校園內很多相關的機制，如果有不理想的狀態，我們願意……

何委員欣純：部長，請你有魄力地告訴我們，你不要再用「檢討」、不要說「我們一起正面來做」，怎麼做？我們今天所有的人站在這裡，就是要問清楚教育部要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我就是請各個學校，如果在校規內……

何委員欣純：讓學生的權益可以像你講的你支持學生運動、你支持學生關懷公共事務，這個不只是嘴巴上講講而已。

蔣部長偉寧：對，關於這個事情，所以說如果在各個學校的校規或者校務的相關規範裡面，如果有這些限制作為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部長，要不要剔除掉？要不要廢掉這些校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要求，請他們……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要求？

蔣部長偉寧：當然現在每個學校都是校務自主，但是我想教育部就是站……

何委員欣純：在言論自由跟集會遊行自由的前提之下，這些限制人身自由、不合時宜的校規，什麼時候讓它廢除掉？

蔣部長偉寧：這個禮拜之內我就會提出，我們就會……

何委員欣純：這個禮拜之內要求這些學校全面檢討並廢除掉，你承諾嗎？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在這裡禮拜之內發出公文，請各個學校積極地去看他們的校務規則裡面相關的限制。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一次由於你自認為是真心關懷學生的這一項舉動，造成所有參與運動的學生心裡感到不安，你要不要更進一步地提出道歉？甚至社會大眾對於教育部有那麼……

蔣部長偉寧：是，我剛剛講過要用同理心，同學真正感受到有這個壓力，我們就必須深刻地檢討。

何委員欣純：我不知道該怎麼形容教育部的行為，在二十一世紀的現代，在民主自由的臺灣社會中，你們教育部的這項舉動，造成學生有壓力。部長，難道你真的像小白兔一樣，認為教育部的關心不會帶來學生的壓力嗎？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台灣民主政治已經進步到這個程度了，大家不應該認為這件事會發生，我們媒體這麼發達、民意機關監督的這麼透澈，怎麼可能再去做剛剛講的那些打壓的作為？怎麼可能？這其實是不會發生的，可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認為不會發生嗎？可是現在進行式就在發生啊！怎麼不會發生？台灣現在的民主自由因為教育部的一句關切，就已經有學校教官找學生懇談了。你要不要承諾將所有大專院校裡的教官全面退出校園？你在這裡願不願意這樣承諾？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其實要看校園……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你任內教官並沒有退出校園，在你任內教官在校園裡的員額甚至還要增加。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凍結了教官所有相關的……

何委員欣純：好，那部長可不可以現場承諾將大學裡的所有教官全面退出？

蔣部長偉寧：教官在學校裡包含了輔導作為、國防教育……

何委員欣純：應不應該退出？盡是不合時宜、不合法、不合理的輔導，雖是行輔導之名，事實上卻行打壓之實、壓制學生的自由！部長願不願意承諾？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去了解，若問及多數學校的校長，我相信他們甚至還希望能爭取更多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看到今天的蔣部長，第一，不願意承諾；第二，都只說關心檢討；第三，對於教

育部這樣的行為造成學生這麼大的壓力，學校甚至有可能祭出懲戒學生的可能，對於教育部這樣威權式的關心，造成社會大眾非常負面的觀感，部長你要不要道歉？

蔣部長偉寧：我深刻地檢討，整個事件從禮拜一、禮拜二我是發出內心的關心，結果卻進一步衍生成……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有檢討，那你要不要道歉？你對學生甚至是社會大眾造成莫大的壓力，這樣威權式的關心，你要不要道歉？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有同理心，同學若有這樣的感受，我在這部分會深刻地檢討。

何委員欣純：部長說要有同理心，請問一下，你當學生時有沒有經歷過白色恐怖時代？

蔣部長偉寧：我當學生時，我是比較……

何委員欣純：我推算過，大約是你唸大學的時候！

蔣部長偉寧：我唸大學時，我其實……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有沒有白色恐怖時代？你身邊有沒有同學、教授被關心過？

蔣部長偉寧：我真的不知道，我必須很誠懇地講……

何委員欣純：我們教育部蔣部長竟然不知道他生存的那個年代有所謂的白色恐怖！天吶！

蔣部長偉寧：我在唸大學時，有沒有同學或教授被徵詢，我確實不了解。

何委員欣純：那你知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我們的蔣部長真的是小白兔啊！

蔣部長偉寧：我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你在大學當學生的時候，台灣有沒有白色恐怖？

蔣部長偉寧：現在大家對那個時代有很多的觀察、有很多的……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現在所有的學術單位甚至將歷史翻開來看，大家都必須承認當時確實有白色恐怖存在，請問你在唸書的時候、在當研究生的時候，有沒有白色恐怖的存在？

蔣部長偉寧：我唸書的時候是從民國 64 年至 68 年，其實我真不清楚那個時候的情況，可能主要是因為在學校是以唸書為主，而我研究所是在國外唸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樣的回答，真的會讓人家搖頭，很多人也都開始覺得很好笑，我們的教育部部长居然可以睜眼說瞎話，說他真的不知道當時的年代確實曾經存在白色恐怖，我今天問這個問題，會要求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要好好地說清楚講明白，因為台灣目前就籠罩在所謂的白色恐怖，你的關心是威權式的關心，你叫訓委會發出這張電子郵件，「訓」是什麼？是「教訓」的「訓」！「訓」就是一種威權式的字語！這難道不是一種威權的關心嗎？這就是我們所害怕發生的白色恐怖！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這部分我剛剛有說了，我們在整個處理上……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要不要為了這樣子來道歉？

蔣部長偉寧：禮拜一、禮拜二時我表示關心，因為我發自內心的關心而啟動之後，最後到了禮拜四是用這樣的方式呈現，我剛才已經承認了，這個作為上是絕對不理想的，我們……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不要真如臉書上的大學生所講的：「我們的蔣部長是一個偽善的部長！」你不要口口聲聲都說你是關心、你要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們看一個人要看……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們所有教育部官員所採取的卻是威權的方式，難道是回復到以前的威權時代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在教育界工作不是只有這九個月時間，從學校一路以來二十幾年了，我對學生的關心、對學生的關懷，都可以去了解一下，我鼓勵學生參與……

何委員欣純：部長，關心不是用口頭上講的……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是實實在在的，我在學校……

何委員欣純：關心是要用實際行動來表示關心。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願意檢討，所以……

何委員欣純：剛剛有委員提到，當他們正在抗議的時候、他們正在淋雨的時候，你怎麼不關心？等到活動解散，你才表示你的關心？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剛說了，我禮拜一、禮拜二就在內部會議裡面，請同仁要做一些關懷的動作……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真正的從教育部相關規範裡，去還諸我們所有學生自由的權利？你統統沒有做，你只在口頭上講而已，那算什麼？部長，你到目前為止都不願意道歉，全國人民都在看，我相信很多學生是很失望的，我們很多知識份子、所有台灣人民是非常失望的，我們教育部部長以這樣威權的關心，結果到目前為止卻連一句道歉都說不出來！

部長，剛剛有學生的代表，我們接著請教授的代表發言，讓你來聽聽看他們的聲音，你來聽聽看你們威權式的關心、你的一句關心檢討，對他們而言是莫大的沉重！是不是能撥 2 分鐘的時間，請成大梁文韜教授發言。

蔣部長偉寧：是的，當然！當然！

主席：請成大政治系梁文韜教授發言。

梁文韜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非常沉痛，我們不想跟教育部長有這樣子的對抗，但是我想對蔣部長說，這個事情如果在英美國家，可能部長已經被要求下台了。我們現在只是為了這件不知道是有意還是無意的事情帶來的後果，請部長道歉，這道歉不是對在寒冷的天氣下抗議的同學或老師，是為了造成這個寒蟬效應，讓大家特別是家長都受到壓力，我最近有聽到很多同學反映家長有在關心，他們的關心是出自真心的關心，因為他們是學生的家長，他們擔心的不是學生有沒有健康回來，是擔心學生會不會遭受打壓或種種恐嚇。我們當然不相信台灣的民主會倒退、會像現在的香港一樣，香港已經沒有學運了，為什麼？大家可以好好思考一下。我們其實是非常非常謙卑，希望不管是有意或無意帶來的後果能得到道歉。簡單地說，如果我們在捷運裡不小心踩到人家的腳，我們會不會說一聲道歉？我們是無意的，但是已經踩到人家的腳，我們只是一個很簡單的訴求，這是第一點，希望蔣部長可以聆聽。

第二點，我們確實希望教育部也許可以趁這個機會，如果教育部認為學校裡面有箝制言論自

由、甚至有不能表達自由的校規，是不是應該儘快刪改，不是只說要檢討就好，這明顯是戒嚴時期留下來的遺物，是不是可以邀請部長承諾？

最後我要簡單講一下當天的感受，大家應該不會了解當中的恐懼。我們一直都不敢睡覺，到四點多大家都快要撐不住了，部分同學甚至我自己都很想去稍微睡一下，接著不到 20 分鐘，那些原本在欄杆裡的鎮暴警察突然走出來，我相信很多參與過學生運動的人也許會感受到，但是在一個寒冷的天氣做這樣的動作，我們很天真的以為應該不會被送到警備車，突然間驚覺我們可能太傻太天真了，我們於是警覺起來，我們都醒來了，所以那一種恐懼是非常確切的，我當時也跟學生在一起，我不敢說我是關心學生，我只是希望跟他們同樣對於這個國家的媒體可能被箝制的民主倒退情況表達非常深切的關注，而且也是一個長期抗爭的開始。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認真地聆聽我們的聲音，並且對社會大眾道歉。這不是你的錯，或是誰的錯，但是造成這樣的後果，我們是不是要以正視聽，讓大家知道台灣民主沒有倒退，台灣的教育部沒有再回到白色恐怖的情況，我們是擔心會回頭，我們不是懷疑你，我們只是希望有一個釋懷的方向，希望部長能夠聆聽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部長，今天這個事件不是只有台灣的學生或立法院在關心，不是只有台灣的社會在關心，大家可以上網看一下，這個事件已經進入「蔣偉寧－維基百科」了。就是「蔣偉寧」三個字已經被重新改寫了。只要打入「蔣偉寧－維基百科」，除了顯出學歷之外，就是：蔣偉寧「關心」參與社會運動的學生。「關心」是用引號框起來的，接著才是您的經歷。世界都在關注台灣的民主是否在倒退？台灣的校園是否存在戒嚴時期的校規，並逕由教育部長請校方透過舊思維的寒蟬效應來壓制學運，這是世界在關心的事。

剛才何委員已經提出要求，我們委員會會提案，要求教育部在最快時間之內全面檢討校園裡還存在戒嚴時期留下來的箝制學生言論自由，包括不得舉行集會遊行跟鼓動學潮，否則要記大過或退學等錯誤的校規，進行全面檢討並予以廢除。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才很認真聆聽你的答詢，你講了兩次，這個 mail 是你請訓委會關心的，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必須很清楚的講，我在兩次的輿情會議裡面提出來，請訓委會去關心學生，擔心他們受凍的事情，我沒有指示他們去做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你是請楊志忠先生去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當時誰在現場，我就請他去關懷學生，我沒有請楊志忠先生。

葉委員宜津：你完全不知道訓委會去發這個文嗎？

蔣部長偉寧：完全是事後才知道，他們在星期四下午三點多……

葉委員宜津：那你這個部長有點失職，部長講出一句話，下面的人當然把它當作聖旨啊！

蔣部長偉寧：我在星期一、星期二就提出關心的說法。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用爭論，針對我的問題，我要告訴你，你錯在哪裡？我再請問部長，為什麼你

請訓委會去，你不知道訓委會是什麼嗎？請問「訓一組」是什麼？「訓二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沒有訓一……

葉委員宜津：你連這個也不知道，你跟我一樣不知道，是不是？時間暫停，先告訴我們，什麼叫「訓一」，什麼叫「訓二」？「訓一組」在做什麼？「訓二組」在做什麼？誰可以來告訴我？

主席：請訓委會楊常務委員答復。

楊常務委員玉惠：主席、各位委員。訓委會有分兩組，一、二組的業務主要是負責學生的社團活動……

葉委員宜津：不用了，你請回。一共才分兩組，所以兩組全上，因為附本一、二，訓一、訓二都要知道部長的指令。

部長，我再請問你……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講清楚，我沒有下指令……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的時間很寶貴，你只有在會議上這樣指示而已，你沒有叫他們發 mail……

蔣部長偉寧：我多次提出，希望他們去關心學生。

葉委員宜津：那你為什麼是告訴訓委會？為什麼不是告訴高教司？為什麼不是告訴社教司？為什麼不是告訴國會聯絡人？

蔣部長偉寧：我提出來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不知道訓委會是做什麼的嗎？

蔣部長偉寧：關心是大家一起的，我們在開輿情會議時，大家都在現場，我跟所有的單位一起談。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的時間很寶貴，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不要一直狡辯，我剛才聽你說的就不斷地搶話，我知道你姓「蔣」，很會「講」。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今天其實……

葉委員宜津：針對問題，我請教你，你為什麼是交給訓委會，為什麼不是交給高教司？為什麼不是交給社教司？

蔣部長偉寧：我在輿情會議時做出來的建議，希望大家去關注，這是對大家都有效的，所以各個單位該有所作為的就會有所作為。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告訴你為什麼大家的反應是這樣，我覺得你應該要道歉。

蔣部長偉寧：謝謝。

葉委員宜津：不是謝謝，我甚至覺得你剛才還好意思一直講中央大學，中央大學會以你為恥！我甚至覺得你的母校"Stanford"也會以你為恥！歷史會記錄。

蔣部長偉寧：葉委員，我覺得這件事自有公論……

葉委員宜津：我真的覺得你不配當個博士。

蔣部長偉寧：葉委員，您不能代表中央大學，也不能代表 Stanford，我覺得你剛才的言論是不合適的，您可以用您的語言來講我，但是您不可以用中央大學，不可以用 Stanford 來講我，因為你不代表他們，我覺得這是不合適的。

葉委員宜津：好，沒關係，部長，那我也可以告訴你，歷史會因為你記下這一段，它將會是你人生

的污點，我可以這樣斷言。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講過了，我其實是非常真誠地出自內心的關懷，大家如果不能接受，我也只好……

葉委員宜津：現在我就要告訴你，你所謂的「關心」，所謂的「真誠」，為什麼會引起這麼激烈的反應？這是你們教育部在國民黨執政以後校園白色恐怖再起，不是只有這個，我這張資料會送給你……

蔣部長偉寧：我……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聽我講完，我告訴你為什麼大家對於教育部的這麼一張函要這麼擔心？2008 年 5 月 1 日，東吳校長任內臨去秋波的劉兆玄在董事會提案，您限制教師上電視政論節目，並將之訂入聘約中，以工作權打壓教授的言論自由。

2008 年 10 月 17 日，中國參訪團到嘉義中學進行學術交流，結果嘉中學生掛國旗，教官卻拆除沒收，掌控學生的言行。

2008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又發函各大學，調查各大學的教官員額需求，軍人又要大舉進入校園。你剛才說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凍結這部分。

葉委員宜津：已經凍結了！接著 2008 年 12 月 6 日，馬先生參加校友會時，因為一位高一的蘇姓小學弟嗆他不要作秀、不要出賣台灣，結果遭到校方嚴重的關切，還在課堂上公開訓誡 50 分鐘。

2010 年，教育部又發文，要求臺大對 PTT 網站內容進行檢討改善，不符教學或學術研究目的者，以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加強言論管理。

2011 年 5 月 25 日，台北市南港高中在網路發起「港工憤青反六輕」的活動，結果教官關切約談，恐嚇學生如果不停止，就以剛才所講的，鼓動學潮的校規嚴辦，這張資料送給你，這是教育部的作為。

蔣部長偉寧：謝謝葉委員，您剛才談到的任何案例，我會積極的去看待，如果我們還有辦法做進一步的處理，我也願意做進一步的處理。至於您一直談到的，也是今天主席一路談下來有關校園內，如果相關的校務規範或校規裡有剛才談到的情形，我也願意在一週之內請各個學校進行全盤檢討，並進行適當修正。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再說一次，我剛才說的是馬政府上任以來，但是馬政府上任以來也只會有一個閣員，就是你，這樣的教育部長，讓我們這麼失望。我再告訴你，就在馬總統上任，教育部長鄭瑞城是怎麼樣關心的，一樣是馬英九執政，一樣是國民黨執政，他的關心是到現場去，你的關心是這一張，讓大家害怕的函，部長要不要道歉？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才說了，即使是出自內心真誠的關懷學生，最後造成這樣子的事件，我願意很深刻的來作檢討。

葉委員宜津：你出自內心真誠的關懷讓學生感覺害怕，讓我們感覺噁心。

蔣部長偉寧：未來在學園內不會再發生任何事情，我希望委員用詞也應該恰當一點，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本席已經很客氣了，部長這樣的函，這樣的關心，真的讓我們覺得部長是反民主。

蔣部長偉寧：這個函是由教育部發出去的，我當然概括承受，我剛才就特別說了，其實這個函在發出去前，我並沒有看到，在時間與各個面向上，我覺得確實值得進一步檢討。

葉委員宜津：我們給部長機會道歉，部長要不要再考慮一下？因為這至少可以讓部長在歷史的紀錄中，稍微撥亂反正的澄清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會再作努力，對於社會造成的衝擊，我會作檢討。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還是很遺憾！我們給部長機會，讓部長道歉可以稍微解釋做個彌補，部長不願意，本席感到很失望，本席想再給清大學生陳為廷同學一個機會，你有什麼跟部長講的？

主席：請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發起人陳為廷先生發言。

陳為廷先生：大家好！部長，我想要跟你說，我認為你是一個滿口謊言的部長，我認為你是一個偽善的部長，我認為你是一個不知悔改的部長，我認為你沒有資格做我們的部長，請你向我們道歉，部長，請你向我們道歉，部長，請你向我們道歉。

為什麼說部長是個說謊的部長呢？剛才部長跟我們說他如果是跟教育相關的運動，他就到第一現場去關心，但是事實上這根本是個謊言，我們這個聯盟有很多的學生，我們參與各式各樣的社會運動，我們也關心教育商品化的問題，我們一再到教育部前面去抗議了好多次，每一次去我們都希望部長能夠出來，當面跟我們談話，我們每一次去都說部長出來，部長出來，我們透過警察，警察一直進去教育部裡面，他們進去之後呢？他們說教育部長沒有要出來見你們，我們每一次去每一次都得到這樣的回應，甚至於在最後一次上個月我們去的時候，我們看到現場來了好幾輛警備車，要離開的時候，我們發現裡面有上百名的鎮暴警察拿著警棍帶著鋼盔準備要來對付我們，這是教育部長所謂的關注學運、關心學生、關心支持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的方式，這顯然是一種偽善的言詞。

我們上一次去教育部抗議的時候，是抗議反漲學費，是希望教育部能夠投注更多的公共經費，希望政府對資本課稅來減低學生的負擔，上一次有很多的同學，他們去的時候，他們是私立學校的學生，他們每個人身上背了二、三十萬的學貸去抗議，我們這一次的運動邀請他們來，他們說對不起！不能夠去這一次的運動了，因為他們要去打二、三份的工，然後第二次聽到這個關心的函出來之後，又有幾個同學跟我說他們更不能來了，因為他們的家長看到這樣的東西以後，他們覺得很害怕，跟他們的小孩說不能夠去，這些學生又要打工，看到這種函更不能來。

我們發現馬政府都是一連串把任何東西商品化這樣的政策，把媒體商品化，把教育商品化，部長如果真的關心學生，你就應該立即撤銷原本常態的學費調整方案，這是對教育的訴求，部長如果真的關心學生，我們甚至於不需要你到現場來關心我們，也不需要你發這個函來關心我們，你要關心學生，就從結構上來解決這個問題。

最後我要重申，我認為部長是個偽善的部長，我認為部長是個滿口謊言的部長，我認為你是個不知悔改的部長，請你向我們道歉，請你向教育部所影響到的這些學生道歉，請你為那些想來參與學運，可是他必須要承擔各式各樣學費的負擔，而不能來的，那些被恐嚇到的家長道歉。

葉委員宜津：好。

陳為廷先生：請你跟我們道歉，讓我們對你的人格，能夠保持一些基本的尊重。

葉委員宜津：謝謝陳同學，部長聽到學生的指控，本席最後再給部長一次機會，部長要不要道歉？

蔣部長偉寧：我一向都是用同理心來看待，剛才同學的言詞，我也聽到了，我們當然會做更深刻的檢討，看看是不是可以讓同學對我在這些事情上的誤解，能夠有所紓解。

葉委員宜津：所以部長還是不願意道歉，本席感到很遺憾！我們給部長機會了，歷史會有紀錄，最後本席還有個問題就是部長要求的附件裡的這 37 所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要求這 37 所大學。

葉委員宜津：你們訓委會要求的 37 所大學，有幾所給你回函，他們是怎麼回的？

蔣部長偉寧：應該只是請他們去關心。

葉委員宜津：這 37 所大學都沒有回函，本席真的覺得好啊！37 所大學都覺得你們這一封函是莫名其妙，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要求他回函，只是請他們去關心。

葉委員宜津：有沒有大學對這一封函是有回應的？

蔣部長偉寧：沒有 1 所大學直接的回應我們，因為這是讓學校去關心學生，學校不需要告訴我們。

葉委員宜津：不要唬弄本席，確定沒有半所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唬弄你。

葉委員宜津：所以 37 所大學沒有人要理你教育部？你也要檢討一下。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希望他們做到關心學生的作為。

主席：我們在陳委員淑慧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遺憾今天教育部的關心，在整個社會輿論上變成是教育部過度惡意的關切，我們重頭來還原事實，部長是否贊成或鼓勵大學生參與校外公共事務？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於學生有機會能夠參與校外公共事務予以肯定，我覺得這個是做為一個公民與學生的社會責任。

陳委員淑慧：過去這段時間不斷的發生例如中指蕭這種阻擋救護車的反社會行為，部長還記得嗎？我們當時非常的擔心，現在的學生是不是對社會漠不關心，我們非常的擔心整個作育英才的大學，是不是變成了技能買賣的學店？

蔣部長偉寧：我在大學時一向希望學生能夠參與公共事務，最起碼要先從校務公共政策的制定來參與，事實上，我長期跟學生有座談、公聽會各式各樣的作為，例如我們在做學校 master plan 時，我也要求多幾場公聽會，讓學生能夠積極參與，即使新校園的建置完成以後，他已經不在學校了，但是我還是跟他們這樣說，對未來的學弟、學妹有很多的影響，請他們要積極的參與，這是我一向的態度，我剛才也非常難過，聽到這位同學用那樣的方式來談，也許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確實處理得不好，但是可以去檢討我過去一路在大學的作為時，這是可以拿出來看，我想是可以公開作檢視的，我相信我長期關注學生的作為，我想不是只是用講的，是一個實質落實在學生身

上的。

陳委員淑慧：所以各位同仁以及今天參與委員會的各位同學，各位教授們，部長一再的重申非常贊成與鼓勵學生來關心參與公共事務，今天對於反媒體霸權這樣子的運動，教育部尤其部長對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的健康跟安全給予關心，但是卻被同學和社會人士誤解成這是教育部和部長對參與社會運動學生的關切。從動機來看，關切比關心多了一層意思，被關切的人會感受到勸導、管制和壓力，部長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真的非常難過，我回台灣這二十幾年在大學和教育部服務，這是令我最難過的一件事情。本諸對學生的關懷，最後卻變成我們要打壓學生、管制學生，這真的是非始料所及。不過我還是願意說，關心學生還是我……

陳委員淑慧：學生在寒風中露宿，參與社會的活動，教育部能無動於衷嗎？

蔣部長偉寧：不能。透過這次事件的發展，我希望學校對於學生參與校外活動能有積極的作為，這些作為不要讓學生感受到壓力，而要確實關注他們。其實所有學生進入學校都是大家庭的一分子，全國學生對我來講也都是大家庭的一分子，如果我們不去關心、關注，才是真正的失職。至於要如何適當的關心，又不會產生這樣的聯想，以為我們要壓制學生，我覺得大家必須集思廣益，形成一個好的規範。我也不希望學校變得疏離，好像關心學生就表示要壓制，如果變成那樣的話，這個發展並不理想。我很期盼大家能透過辯論的方式進一步來探討，怎樣做才是合適的作為？難道學生參與社會運動，學校就不能關心嗎？假如我是導師，我知道我的學生去參與社會運動，我會和他談一談，甚至從他的想法和他互動，這是教育的一個環節。如果從關心、從教育出發，最後都會衍生成關切，或是進一步要掌控學生，那互動就沒有條件了。台灣要怎麼辦？學校和學生之間難道就是那麼疏離嗎？學校難道不能關心學生在這方面的作為，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關注嗎？我覺得大家真的要省思，如果學生參與社會運動，學校漠不關心，教育部也不關心，什麼事情都不做，其實這是最簡單的作為，可是我認為不作為是最不理想的。然而今天的事件也讓我們有點憂心，是不是我們真的不應該做些什麼？什麼都不能做？這樣是不是就是對的？

陳委員淑慧：不對，我們應該要檢討的是我們做的方式。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事件並不是從今天才開始，剛才我們也聽到同學們指出，過去他們對政府有關學生權益的作為想要發出聲音，可是卻得不到直接的回應。所以本席在此要奉勸部長，一定要安排和同學直接對話的機會，否則用轉述的方式容易造成誤解。部長，你有沒有感到「好心被雷親」？

蔣部長偉寧：確實有這樣的感覺。

陳委員淑慧：今天本席想釐清兩件事情之後，請部長和全國大學學生說說話。部長，本席想先釐清，你有沒有要求清查參與活動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沒有，完全沒有。我在幾次輿情會議都說，我們應該去關注學生，因為天氣真的很冷，又下著雨，而且雨下得很大。

陳委員淑慧：你有沒有請學校回報參與活動的學生名單？

蔣部長偉寧：沒有，完全沒有。這次是教育部發出的簡訊，我當然必須負責任，但事實上簡訊內容也是請學校去關注學生，關心學生的健康和相關的事情。

陳委員淑慧：在你報告的最後一頁提到，文藻學院學務長說這些傳言純屬誤傳，……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

陳委員淑慧：他只是轉述部裡面希望各學校能關心學生在外參與運動的安全。

蔣部長偉寧：部裡給大家的簡訊都在附件，大家都看到了，雖說這 80 個字有點簡化我們的關心，可是確實是表示關心的意思。至於誤傳說要清查，完全沒有此事，也沒有任何一個學校回應……

陳委員淑慧：今天我們來釐清事實，還原事實。請問訓委會楊常務委員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替部長代表教育部發這封 e-mail 到各校去？

主席：請教育部訓委會楊常務委員答復。

楊常務委員玉惠：主席、各位委員。從上周一、周二 8 點半的輿情會議中，部長就對所有一級主管說，天氣這麼冷，他非常擔心學生的健康。由於訓委會主要是負責學生的課外活動，所以他要求訓委會去關心學生，不要讓他們受寒。在禮拜二的十二點三十幾分、四十分左右，一組的楊志忠主任就到行政院門口想了解學生的情況，那時學生已在準備打包、解散，所以他十二點四十幾分就回到辦公室。禮拜四一大早，學生在立法院群賢樓聚集，部裡面的長官剛好當天也列席審查補習教育法，他們都看到外面下著雨，天氣又這麼冷，同學們還是不畏風雨地站著，部長真的非常擔心他們的健康。一組的楊主任回到辦公室，下午他想說天氣這麼冷，還有學生穿著短袖參加活動，心裡非常著急，所以才在 3 點多發了一封 e-mail 給四區學務中心，透過學校表達關懷，讓學生知道要保重自己，多穿一件衣服。部長並不知道這封 e-mail，是楊主任心急，想說天氣持續在下雨，才會發出這封 e-mail，卻造成大家的誤解，這是我們始料所未及。

陳委員淑慧：今天我們還原事實，相關單位發 e-mail 只是希望學校多關心學生的校外活動，……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在輿情會議中講的就是關心學生啦！

陳委員淑慧：對於關心的過程和方式，教育部應該檢討，避免社會輿論對教育部的誤解。本席建議，以後學生有任何的訴求，部長應該設立一個適當而直接的窗口和他們對話，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可以，幾次學生提到……

陳委員淑慧：部長可不可以利用一分鐘向同學說些語重心長的話？

蔣部長偉寧：同學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和實際參與，我一直強調，我是給予支持和肯定的。這次我本諸關心同學卻讓大家感受到壓力，我剛才提到，凡事都要有同理心，剛才同學從內心覺得部長沒有做好這些事，我當然也抱歉。希望未來在整個作為上，教育部應該具體地、積極地作相關的檢討。剛才特別談到，如果校園內的校規規範對學生言論等各方面有不當作為時，我們一定會通令全國大家趕快來作檢討，這部分一定會作最適當的改進。同時如果未來學生針對教育政策及相關情況有意見的話，我們一定會有適當的人加以回應，如果需要我自己親自出席的話，我也希望能夠有機會和大家見面。教育議題乃是公共事務，對於大家的關注，我想我應該要積極加以回應，這樣才不會讓大家覺得我好像只是用說的，謝謝委員今天讓我有機會可以對這件事情加以澄清。

陳委員淑慧：同學們，針對這個事件讓同學們遭受到驚嚇與壓力，部長也感到非常抱歉。如果未來有任何訴求需要跟教育部相關人員或部長以直接的窗口進行接觸的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完全支持同學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之前是在中央大學擔任校長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在學校擔任校長及教職共有二十幾年。

蔣委員乃辛：你在大學擔任校長的這段時間內，對於學生參加公共事務、民主運動、公民運動、社會運動的態度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總體來講，我其實非常希望同學對於公共事務的發展能夠持續關切與參與，因為這是大家共同的責任，尤其我在校務相關政策當中，也常常用公聽會及各式各樣的方式來聽取同學的意見。針對學校未來幾十年的發展規劃，其實我也作成 masterplan，我特別跟同學講能夠享受到這些規劃的可能是十幾年後的學弟、學妹們，但如果他們現在不去參與也並不適當。我對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長期以來都是抱持肯定的態度，尤其我在去年的畢業典禮當中，曾特別向同學講過四句話：「勤以任事、誠以待人、關懷社會、終身學習」，其中關懷社會的概念就是在同學踏入社會之後，更需要對社會作更多的關心，對於公共政策的推動應該要具體的有所作為。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在擔任校長的時候，對於學生參加公民運動、公共事務、社會運動都是支持和肯定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基本上是予以支持和肯定的。

蔣委員乃辛：在你擔任部長以後，你的態度有沒有改變？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沒有改變，因為我覺得學生關心國家事務的發展是一件好事，當然應該持續予以肯定，同時我也期盼未來所有的社會運動都是理性、平和的，因為理性才能獲得更多的支持，平和才能獲得更大的力量。

蔣委員乃辛：部長在今天的書面報告當中提到，教育部當時有發文給 37 所學校，而且還附上 37 所學校的名冊，請問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麼說，也就是我們的訓委會有發 e-mail 給 4 個學務中心，他們把從網路 download 下來的 37 個學校名冊附件放在簡訊裡面。我並不是要迴避責任，其實教育部所做的事情我都要負責任，只是我在星期一、星期二的輿情會議當中看到報導，而星期二的天氣又特別冷，所以才會在會議當中好幾次提到我們應該設法去關心學生的健康、他們是不是會受寒等等，坦白講，我在星期一、星期二的會議當中確實有這樣提到，而星期三、星期四我必須去參加院務座談，所以並沒有參與輿情會議，也因此沒有持續去作，等到星期四下午他們都解散了之後，才發出了這樣的簡訊。剛才楊常委也曾提及，星期四中午我們的同仁從立法院出去的時候，看到同學穿著短袖在那邊進行意見的表達時，真的感到有點憂心，所以之後才會發出這樣的簡訊，其實出發點都是在關注學生。

蔣委員乃辛：剛剛部長說這是出於善意，我想在自由民主的時代，學生能夠表達自己的想法是值得鼓勵的。可是這則簡訊發出去以後，反而讓學生認為這是白色恐怖、秋後算帳、思想箝制等等，請問你們當時有沒有想到這一點？你們有沒有想到你們的善意，事後卻造成這麼大的風波，請問你們當時的想法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在星期一、星期二的輿情會議當中，從報導上看到學生在這麼冷的天氣下要進行一些抗議活動，其實我真的替他們感到擔心，就是這麼簡單而已，我根本沒有想到後續會有這樣的發展。可能是在我持續關心以後，同仁也有這樣的同理心，而且又看到在立法院附近有穿短袖的同學在那邊表達意見，或許是關懷之心油然而生以後，才會發出這樣的簡訊。這有點是 follow 我在星期一、星期二的會議中所提出的想法，變成是一個連續的動作，只是在時間點及各方面的作為上都需要加以檢討。其實我也很期盼未來教育部或學校要關懷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時，應該要建構一個好的模式來做，以免又引起另外的風波。透過這次的互動，我們應該積極檢討如何能夠有更適當的作為，這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這次所發出的簡訊是不是很粗糙？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次這樣的作為是不理想的、是不好的。

蔣委員乃辛：以後還會不會用這種方式來做？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絕對不會這樣做了，因為這已經造成這麼大的衝擊，所以我們一定要記取教訓，而且對學生的關心一定要讓學生能夠實實在在感受到。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過去並沒有發過這種簡訊，這次發了一則簡訊，然後就引起這麼大的風波，部長說以後對於學生的關心要用其他方式來表達，不會再以發簡訊的方式來進行，可是用其他方式來表達，也不要讓學生覺得這是另外一種白色恐怖，這是你們要特別注意的。本席認為一定要出於真心、真誠的關懷，才能讓學生感受到你們的關心，否則的話，任何的關心都有可能會有不同立場的想法，這樣反而會引起另外的風暴，針對這部分，教育部一定要很細心、很細膩的去處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剛才同學們也講了很多，我一直說一定要用同理心，現在同學們感受到這麼大的壓力，對此我要特別表達抱歉之意，其實我們的出發點是善意的，可卻對學生造成衝擊，剛剛同學們已經講出他們內心有這樣的感受，既然他們有這樣的感受，當然我們就必須深刻的檢討。對於學生造成的壓力，讓他們產生不舒服的感覺，這部分我一定要表示歉意。同時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針對校園內對於學生表達言論有所限制的情況，我們也會通盤檢討。

蔣委員乃辛：你們不會限制學生言論吧！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會，我們沒有要限制，在這個時代怎麼可能……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學生因為這次的活動而被約談的？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的瞭解，應該是完全沒有，而且也不應該發生。

蔣委員乃辛：會不會秋後算帳？

蔣部長偉寧：不會秋後算帳，絕對不可以發生這樣的情形。

蔣委員乃辛：你可以保證嗎？

蔣部長偉寧：我當然可以保證，如果有這樣的問題發生，就表示我沒有辦法實現我所說的話，那麼我就必須負起政治責任。

蔣委員乃辛：本席希望教育部日後能夠針對這件事情進行檢討，請問相關的檢討報告能不能送給委員們參考？

蔣部長偉寧：是的，其實我們已經在檢討了，我們會更積極、更進一步的完整呈現。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教育部現在要關心的事情很多，包括學用落差的問題、學生失業的問題，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每一件事情我們都應該關注，這些其實都……

蔣委員乃辛：還有產學脫節的問題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要關心的，在政策上也要努力的，如何減緩年輕人貧窮化、提升學生競爭力，這才是教育部在這段時間內應該要去努力的。

蔣部長偉寧：是，委員的指示非常適當，我想我們……

蔣委員乃辛：當你們把這些學生問題處理好，學生自然會肯定教育部，你們再做其他正面的關心，學生也會有所感受，但你們現在很多該做的事情都沒有做，卻突然發信給他們，人家能感受到善意嗎？我們將心比心嘛，如果今天我們站在學生的立場，我們是不是也會有類似學生這種想法？一定會的嘛！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同理心是我跟大家互動的最基本原則，從同理心的角度來看，我特別談到，如果學生有受到各方面的壓力，這不是我們原始的意思，也不是我們出於善意後所應該有的結果，對此，我特別表示誠摯的歉意。

蔣委員乃辛：部長，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如果要關心學生，就要好好考量學生拉 K 的毒品問題、校園霸凌問題及幫派進入校園的問題，這些……

蔣部長偉寧：這些部分……

蔣委員乃辛：很多學生面臨到周遭的壓力，我們如何將其排出校園，使其變成一個乾淨的校園，這才是教育部應該關心的問題。我看最近統計的資料顯示，學生吸毒案件在這 6 年中增加了 10 倍，現在已經到達 1,800 多件……

蔣部長偉寧：1,500 多件，從 100 多件到 1,500 多件，我們……

蔣委員乃辛：其實這只是表面的統計數字，實際上的數字絕對不止！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此也是非常關注，校園內的霸凌、濫用藥物及黑幫進入校園是校園三害，對於這部分，我們要持續努力並深化作為，讓這三害儘量離開學校，在毒品或藥物濫用的環節裡，我們當然應該要更努力，過去進行過 27 萬人次老師或導師的培訓，讓他們能有更清楚的相關智能，如果學生有這樣的情況才能早一點發現，深化導師來協助同學的作為上要加強，也要增設輔導老師，這些都是要同時去做的，我們要持續努力，讓校園內三害減到最少，這是我們長期努力要達到的目標。

蔣委員乃辛：部長，教育部如果能夠在短時間內把剛剛所提到的幫派問題、霸凌問題及毒品進入校園的問題都處理好，又能夠解決學生高失業率的問題，讓失業率降低，讓學生找到工作，而且減

輕學生貧窮化，再縮短產學落差，把產學脫節的部分結合在一起，如果教育部能把這些統統做好，學生對教育部是感激都來不及了，怎麼會出現目前這種狀況呢？

蔣部長偉寧：對，尤其是學用落差這一塊，應該從兩個面向來做，一個是在學生的培養上，要使其更具有競爭力，這些努力要持續進行，同時我要在此呼籲產業，要提供有競爭力條件的工作機會、工作環境、工作條件及工作待遇，不能一廂情願認為這樣的待遇就該有學生要來做，這樣才能形成良性循環，過去不是良性循環的方式，我想我們要形成良性循環才能有所作為。

蔣委員乃辛：部長應該把教育部對學生的關心用在這幾個面向上，因為……

蔣部長偉寧：是，同意委員的指示。

蔣委員乃辛：你把這幾個面向處理好，學生絕對會感激你，至於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公民運動或社會運動，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們應該給予肯定與支持。

蔣部長偉寧：是，這是我一貫的態度。

蔣委員乃辛：不必要的關心就不要去關心，必要的關心一定要努力去做，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個週末應該是一個非常難過的週末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週末真的很難過，完全是出於好意，結果卻發展成這樣，當然我也學到教訓了，以後要做所有作為時要更謹慎，思考也要更為周詳。

陳委員碧涵：因為您現在的位置是教育部長，不是大學校長或學者，所以你思考的面向一定要更細緻、更完整。

部長上任以來，我們都能感受到你是一位非常認真、負責、勇於任事的部長，只要對學生有利的事情，你都會積極面對，例如對於 12 年國教，有些高中生代表有不同意見，或是高中英語檢定報名費對於中、低收入戶來說太過沈重，社會上的弱勢家庭需要資助，當你瞭解這些問題後，你都做出了很重大的決定。

蔣部長偉寧：是，本來是明年才正式開始，但今年我們就儘量努力讓中、低收入戶的學生去考英聽，我們以協助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碧涵：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可以做實際印證，因為本席與蔣乃辛委員提出這個案子後，大考中心與部長在 48 小時內就釋放善意了。

剛剛聆聽了委員與部長的詢答，其實我們都能瞭解，年輕人關心政治是我們都認同的，因為政治是要決定國家的未來，現在大家會有這個疑慮，我們今天之所以會安排這個專題報告，是因為關心政治並不等於是鬧事，這種在心理上的懷疑或不放心，是民主發展下大家還沒有取得相互信賴的情況，其實臺灣從野草莓運動到今天，學生社運活動是越來越成熟，我相信這些年輕人是具有其價值判斷，他們要採取行動前，對議題會有更深刻的理解，也會去思考參與這個活動的訴求與目的為何，他們所需要的是喚起大家的注意。

部長，您是教育部長，我認為在這次的事件中，你們可能有幾個比較大的、可以改進的地方

，我認為您的關心其實可以親自到場讓他們感受到，如果你不能親自前往，也應該派高階官員，也就是直接以行動來表示關心，我相信教育部長的立場不是政治立場，這一點是本席的建議。第二，我們不應該提供所謂的名冊，這會讓人產生誤解，因為不信賴的經驗，會讓人以為我們回到了白色恐怖時代，事實上，這樣的情節已經都在改進，我相信蔣部長是非常願意聆聽的部長，你的動機我是從來不懷疑的，但是對於這件事情，你要不要直接說說要如何改進？有沒有更具體的作法？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情確實是從關心發展成這樣，但這個關心是實實在在的……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比較具體作法？有沒有從這件事情中產生什麼想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深刻檢討，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的面向其實相當多，如果我們真的關心，就要看看如何表達關心才不會對學生產生壓力，而是實實在在對他們產生支持與鼓勵的作用，這部分我必須來思考……

陳委員碧涵：還要更細膩。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很細膩的來做。

陳委員碧涵：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或是對於政治的關切，以後只會增加不會減少，這樣的事情是民主國家必然的趨勢，請部長除了檢討外，還要積極檢視各大專院校是不是真的有不得當的校規？我想集會遊行是人民被賦予的權利，但是有一些單位和團體因為身分的問題可能就不適合，譬如警察，可是對於學生來說，如果學校沒有提供一些學習的機會，或者在他學習的時候不應該用禁止的方式，而是要怎麼去輔導他，我覺得教育部對這個部分需要去檢視，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對，主席剛才也特別提到，如果在校規內有不適當的規範，我們要全國一起來檢討、來改善，委員的建議我也會做。

陳委員碧涵：要積極，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至於怎麼進一步建立學校與學生之間的互動，在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或是公共事務的互動上面，絕對要從教育的方式，從關心的方式出發……

陳委員碧涵：對，教育部的政策常常有它的高度。

蔣部長偉寧：到底怎麼樣才是最合適的作為，我覺得我們要有一些討論，讓大家能夠產生信心。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提醒部長，教育部在政策制定上有它的高度，各級學校在執行的時候，關於每個執行人員對於事情認識的一種態度，我覺得這個部分很需要教育部去關心。

其實教育要關心的事情相當多，部長對偏鄉教育和弱勢教育的問題也很關切，因為你現在有一個偏鄉教育之旅，其實這個週末讓你難過的事情應該不只這一項，我們看到台南有一個青年在遊樂場殺害一個 10 歲的小孩子；今天也看到在彰化鹿港有 4 名 15 歲中輟少年學大人擄人勒贖的新聞，這可是犯下治安史上最年輕的結夥綁架案例，在在都點出教育中還有更多面向需要你去傷腦筋，而這兩起事件都點出偏鄉教育和弱勢教育的問題，譬如有些人小學畢業之後無業，然後就產生了反社會的性格，這樣的性格的產生可能是國家在學習系統裡面沒有給他資源，尤其這次被殺害的小孩也是來自單親家庭，兩個都是屬於高風險的家庭，對於這樣的高風險家庭，如果在學校階段就放棄這些孩子，則這會形成社會安定與否的一個議題，部長要傷腦筋的事情很多，我想

你會做偏鄉之旅，表示你知道這些都是關鍵。

蔣部長偉寧：對，我去了偏鄉非常多的學校，只要能空出一兩天的時間我都會去看，實質展現對各個學校發展的關心，不管是在學習甚至是英聽各方面，我想都要全面去做，我一向認為透過教育才有機會改變一個小孩原來的 social status。

陳委員碧涵：是，我認同部長的理念，但是本席也要給你一些建議，我覺得家長、社會、教育系統和社會支持系統都應該要多一點熱誠，多一點關切，用白話來說就是要雞婆一點，如果能做到的話，今天這樣的案例就可以避免掉，為什麼本席說要給你建議？因為您的偏鄉之旅本席參與了好幾次，我知道教育部同仁都是非常用心在安排，可是這樣的安排不一定能看到真相，有的時候部長是不是能夠自己去規劃，自己去看？本席認為這樣做，看到的東西會更真實。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個部分我做個回應，其實有時候我自己也會跑去看。

陳委員碧涵：對。

蔣部長偉寧：那並不是安排的行程，像我會去參與一些學校的活動，在這方面我也去做努力。

陳委員碧涵：我想教育部的同仁都非常認真，他會把主題放在一起，然後來規劃行程，但是如果要看看到真正的現象，譬如今天的事件，您的關心是有，但是您的執行方法可以更細膩，本席認為您的偏鄉之旅可能需要微服從簡直接去看。

蔣部長偉寧：好，要自己來安排，這部分我有稍微做到一點，不過應該還可以更多元。

陳委員碧涵：另外，教育部雖然有提供信箱，但是本席建議部長要有一個公開信箱，讓民眾可以來反映弱勢、家庭問題或是孩童的個案，尤其現在反黑、反毒、反霸凌，包括行為偏差的部分，這些聲音可以透過部長信箱，由你的機要直接把這些訊息彙整給你，然後對於這個公開信箱你們也可以做一個制式的回應，因為本席更在意的是部長有沒有真正聽到底層的呼喚。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來做努力，好不好？我到偏鄉本來就是要從這個角度來看弱勢、關懷弱勢，如果不能全面看到，我們應該還有其他方式來做，譬如透過部長信箱來接受更多資訊，未來我願意更謹慎、更積極的看待這些事情。

陳委員碧涵：教育事務真的是非常關鍵，它很廣大，有很多面向在交互影響，所以也很難說是什麼單一原因而引起的，我覺得教育在推動的時候不要造成反教育的現象。教育部在注意十二年國教、注意台灣國際競爭力的同時，也要去想到社會階級的流動，讓這些弱勢和問題家庭的孩子有機會可以力爭上游，教育部多一點用心就可以為國家……

蔣部長偉寧：這點非常重要，如果教育體系沒有辦法做到社會的流動，這會是一個非常大的社會問題，甚至是國家安全的問題。

陳委員碧涵：對，至於大學的學雜費要不要停漲，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高等教育應該是一個向左還是向右的制度，我認為要給它一個論證的機會，絕對不是由教育部召集幾個大學校長就能決定一切。

蔣部長偉寧：不會。

陳委員碧涵：高等教育不是義務教育，今天所有在場的學生都非常在意學雜費要不要漲一事，現在經濟不景氣，但是對於教育的定位等事情，我覺得一個國家的教育品質做得好不好，有一件比經

費投入多少更重要的事情，就是它有沒有一個可以支持教育體系的文化，那個文化就是一種信賴度，即如何讓政策得到社會大眾的信賴，本席認為教育部在訂定制度、訂定政策的時候，一定要充分廣納各種聲音。

蔣部長偉寧：是，教育或是高教的發展是不是要有公共性的思考，甚至是公共化的思考，我想這些都可以來討論，從全球的角度來看，教育在某種程度上也變成一種服務業，education service，這個部分可以用討論的方式來呈現。

陳委員碧涵：本席希望部長能從今天大專同學參加反媒體壟斷的事件裡面，重新去思考更細膩的一個教育政策，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我學到很多教訓，未來我們在推動所有教育工作的時候，會把這個教訓當做一個很好的借鏡，能夠有助於良性的發展。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委員連番上陣都是要談這個議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剛才特別談到，如果真的對學生造成衝擊，我常講同理心，我們都是用同理心來看待，既然學生感受到壓力而且實實在在講出來，我不能說我沒有感受，所以我很願意針對這個部分特別來表示道歉的意思，我們真的是非常單純的要關懷學生，所以在兩次的輿情會議提出來，最後用一份簡訊去關心學生，結果造成這麼大的衝擊，這是不願意看到的。當然我希望在未來能夠有良性的發展，大家應該要建立更多互信，將來能夠更有機會共同來討論這樣的事情，形成更好的規範或作為，我覺得學校還是要關心學生，這是我持續要做到的，而且可能要長期來做，而不是單一個案的情況。

許委員智傑：所以重點就是部長已經願意道歉？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有向同學確實表示，因為他們都有感受到壓力，所以我已經好幾次表示抱歉的意思，我講了好幾次，剛才也有對同學說過了，因為他有這樣的感受，我不得說他並沒有這個感受。

許委員智傑：現在部長有正式為這件事情表示道歉，我想同學都聽到了吧？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向大家說過對不起。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先問一下。

主席：因為攝影機都不在，部長才要道歉？

蔣部長偉寧：我一直在談對學生要有同理心，學生如果有這樣的感受，當然我必須感同身受。

許委員智傑：本席今天要求兩件事情，第一件就是部長要道歉，第二件就是後續要如何去維護言論自由。現在先釐清第一件事，剛才部長確實為這件事情道歉，我想部長應該是很心平氣和，而且是誠心誠意的向學生們道歉，這個部長沒有問題吧？

蔣部長偉寧：願意，我是不是可以做完整的陳述？針對這次的情況，我真的完完全全是在關懷學生

，可是最後整件事的發展對學生造成衝擊，對社會也造成影響，所以在這部分我必須用同理心的方式來表示抱歉的意思。

許委員智傑：好，部長願意道歉則本席就可以接受。針對後續該如何要求校園安全和言論自由，我有幾點要向部長反映，也讓部長瞭解一下，劉兆玄院長在接任院長之前，曾經要求教師不要上政論節目；法務部曾經說過，要在學校設政風人員；張銘清要到中正大學演講以及馬英九到武廟揭牌都曾經有警察對學生做出不適當的行為，還有很多這樣的例子，譬如教育部希望擴編教官，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曾發函給各大學，以上是教官退出校園的部分；還有 2011 年 5 月 25 日，北市南港高工有教官要求學生不能去抗議，否則就用「鼓動學潮」來嚴辦，我想校園民主言論自由的例子有很多，今天只要教育部長願意道歉，本席就可以接受，至於以後要怎麼樣來維護校園的言論自由，部長願不願意好好來協助？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這樣來看，要全面檢視校園規範對於學生言論的限制，在這部分應該要有積極檢討的作為，要能夠有所改善。

許委員智傑：好，我這裡還有一個例子讓部長參考，這是香港的報紙，在 6 份報紙中，除了蘋果日報的報導和其他報不一樣，其他 5 報的頭版標題都一樣，都是香港要穩定、香港要發展，所以本席認為對於這次學生抗議壹傳媒的事情，我們應該給予高度肯定。

蔣部長偉寧：我特別願意這樣回應，我們做為一個民主社會，有多元意見本來就是最正常的，而且要保留多元的管道讓意見可以發聲，社會越多元。才會有越穩定的發展，如果社會變成一元的意見，在一開頭我已經講了……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部長，希望部長能說到做到，後續要怎麼樣捍衛國家、捍衛校園的言論自由，期盼部長在這個部分能做整體的思考。針對有些教官不適當的行為，只要部長願意道歉，也請他們適可而止，將來如何讓學生繼續在校園中有自己更好的見解……

蔣部長偉寧：據我瞭解，並沒有教官做什麼事情，如果有，我一定要他們馬上結束。

許委員智傑：今天主要訴求的是部長道歉以及將來如何維護校園言論自由，既然部長有誠意在這裡正式的公開表態，那本席可以接受。

現在有學生想向部長反映一些意見，請台大哲學系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發言人洪崇晏向各位表白他們這陣子所受的委屈。

主席：請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發言人洪崇晏先生發言。

洪崇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大家好，我是「反媒體巨獸」媒體聯絡人洪崇晏，目前就讀台大哲學系四年級，我有一些想法和個人經驗想要向大家說明，也向部長說明，剛才部長一直提到同理心，我也許就以我本身來示範什麼是同理心，譬如說我的母親在第一時間打電話給我，問了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我有沒有受傷，另外一件事情是我會不會因此被退學，我的外祖母透過我母親向我表達的擔心也是我會不會被退學，這是部長的關心以及我國政府對於學生陳情抗議的種種行動所帶來的直接後果，我想蔣部長也是為人父母，應該要理解到其實父母真正擔心的是這個問題。還有另外一部分是我系上的老師和行政人員，他們在第一時間打電話給我，早在部長關心之前就打電話來，他們問的同樣也不是健康而已，而是問我有沒有受傷，因為我國政府對待學

生的方式是用警察、是用警棍、拒馬和蛇籠，我想警察遠比天氣還要危險很多，所以系上老師問的其實是我們有沒有受傷，而不是身體健不健康，希望部長可以理解我們現實的狀況。

還有，後來我有去驗傷，因為有受到一點點小小的皮肉傷，我去驗傷大概花了 800 元，聽說這是驗傷的基本價格，我不知道學校的醫護室對學生有沒有提供驗傷的服務，且學生保險對於學生受傷有沒有相關的補助，我想這才是教育部在制度面真正應該關心、應該要做的部分。

另外，針對警察進學校或是警察對學生的執法，我想教育部也可以思考一下和警政署溝通，以後不要用那麼激烈的方式來對付學生的陳情、抗議，學生手無寸鐵，我們有的只是我們的身體而已。還有一點，我也認識一些中央大學的朋友，他們也有一些小小的希望，即他們瞭解蔣部長以前在中央大學其實是一位對學生很友善的校長，他們希望蔣部長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如果真的沒辦法在這個位子上有好的、通盤的作法，也許不如就回去當校長。以上是我們誠摯的懇求，也感謝蔣部長願意對全國的學生認錯，不是只有這次認錯而已，也希望以後能夠繼續改善，謝謝部長。

許委員智傑：針對這位同學所講的退學問題，部長在這裡可不可以保證？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特別談到，絕對不可能有任何不當的處理，既然我是出自內心要關心學生，就應該落實在關心的作為上，不應該有任何的秋後算帳，這個絕對不可以，一定就是關心。我也謝謝洪同學剛才特別提到幾件事，他是用非常平和的方式在呈現，譬如警察同仁和學生的互動，如果過去確實有一些情況，我會去關注，應該來做處理。

許委員智傑：好，請部長以後再多要求。至於學生保險的問題，部長有沒有什麼指示？

蔣部長偉寧：我不希望看到學生參加社會運動常常受傷，這個絕對不是要這樣發展，可是他如果參與活動，在互動之間有受傷，學校就應該予以協助，我們應該予以協助，甚至不至於要他去付醫療的費用，這是不合適的，我相信學生保險可以 cover 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關注。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部長責成教育部哪個單位來負責善後，找專人或是單位來負責學生在這陣子所受的傷害，這個有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馬上去瞭解，予以協助。

許委員智傑：這個沒有問題，部長在這邊有承諾。

蔣部長偉寧：沒有問題，如果有任何學生因為這次的社會運動而受傷或是有其他情況，我們會積極予以協助，這是本來就應該做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好，針對這位同學發言的兩個問題，部長也公開承諾，一個是校園裡面退學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當然沒有，怎麼會和退學有任何關係。

許委員智傑：一個就是學生受傷以及學生保險等相關問題，教育部會責成一個單位好好來處理善後。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部分我相信學校就能處理，我們也會去瞭解，學校的保險應該就能處理，如果不行，教育部會有專人來協助。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部長今天的承諾能夠做到。

蔣部長偉寧：當然。

許委員智傑：第一個，道歉，這沒有問題，以後教育部要好好的尊重學生的言論自由；第二個，針對退學、受傷等相關善後問題，部長也願意責成單位好好來處理這件事情的後續。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主席從上午聽到現在，有那麼多委員要求蔣部長道歉，剛才攝影機都在的時候，部長一直不道歉，雖然方才部長有說抱歉，但是我不知道部長是針對發函的事件道歉，還是針對你的方法抱歉，我沒有聽得很清楚，待會兒有機會還是請部長再說明清楚。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經過一個早上的詢答，本席大概可以感受到你有幾個情緒，我聽到你用得最多的詞是遺憾和同理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還有難過。

段委員宜康：看到一個人跌倒，我們會說難過、遺憾；如果一個人跌倒是因為我的關係，我會說對不起，會向他道歉。剛才聽了主席的意思，本席再給您一次機會說明，教育部做了這件事情，無論是不是惡意、是不是如外界所揣測的或者是不如外界的是感受，你願不願意正式向社會說對不起？

蔣部長偉寧：我可不可以用比較完整的方式來呈現？我們基於對學生的關懷，整個過程發展到最後是用簡訊的方式來表現，結果對學生造成這麼多衝擊，剛才我很明確的聽到好多位同學都提到父母擔心他會被退學，這表示他們確實有這些壓力，我們的善意到最後對同學造成這麼大的衝擊，這是我始料未及的，雖然我並沒有指示同仁要去發這封信，可是教育部是我在負責，我必須代表教育部來表示誠摯的道歉的意思。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道歉的意思？對不起就是對不起。

蔣部長偉寧：道歉就是對不起。

段委員宜康：您是教育部長，我覺得你完全不瞭解，也完全不清楚教育部在今天這起事件所犯的錯誤的本質，這件事情後續引發了一件事，屏東教育大學有一位助理教授，他提到學校的教官室請他過去，要關心哪幾位同學參加這個活動，有沒有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我就我瞭解的部分來陳述，好不好？有媒體報導這件事情，我馬上就去瞭解，我不希望因為這個瞭解又造成新的衝擊，根據同仁回報，這幾位同學有上一位老師的課，他們有請假，學校也知道這幾位同學有請假，然後這個系的輔導教官有去問林老師這些學生是不是有平安回來，這個部分我很明確的知道，同仁給我的資訊是這樣，絕對沒有再去徵詢或是詢問學生。

段委員宜康：所以您的意思是說這位老師說謊？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必須把這件事情……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沒有去向這位老師瞭解過？

蔣部長偉寧：我請負責新聞的同仁去瞭解以後……

段委員宜康：部長很忙，所以請同仁去瞭解，今天在立法院的答復，是你的答復。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要從你嘴巴講出來，你告訴本席，有沒有去向這位老師瞭解過？這位老師是不是說謊？

蔣部長偉寧：我自己沒有去向這位老師瞭解過。

段委員宜康：他們有沒有向你回報？

蔣部長偉寧：我請同仁去問了，因為最後牽涉到教官，軍訓處應該有去，軍訓處周處長有在現場。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說的是，重點不在於屏東教育大學的教官有沒有照著教育部的指示去瞭解有哪些同學參加這個活動，我再一次強調，這是教育部的指示，今天的重點在這個地方，教育部發了這封 email，要求學校的學務單位去關心學生，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發給 4 個學務中心。

段委員宜康：有 4 個學務中心，他們收到會有幾種反應，第一個，把它丟到垃圾桶，說：「教育部這個笨蛋，做這種事情根本就沒有用嘛！」，然後把信丟掉，根本就不理你。另外一種反應，它可能會真的發給學校，那學校會做什麼事情？學校可能會在網站或是布告欄貼公告，說學校很關心大家，大家要注意健康，參加活動要注意保暖，這就是官樣文章。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校的作為……

段委員宜康：你聽我講完！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官樣文章，就是在做樣子。第三種反應就是認真執行，學校要怎麼關心學生？首先必須知道有哪些學生應該被關心，如果不知道是哪些學生，那學校要去關心誰啊！這就是問題的關鍵，照著這個邏輯推演，今天教育部如果誠心要關心學生，我就必須知道有哪些學生去參加活動……

蔣部長偉寧：我可不可以向段委員……

段委員宜康：不可以，我還沒講完！

蔣部長偉寧：好，請講。

段委員宜康：照著邏輯來推演，屏東教育大學的教官是照著教育部的指示認真執行，他必須先瞭解哪些孩子有參加活動，才能知道學生有沒有受寒感冒，需不需要幫忙，如果連哪些人參加都不知道，要怎麼幫他的忙？所以這就是問題啊！你要做的事情即便是善意，如果要認真執行你的善意，必然有一個前提，就是先去調查有哪些學生參加了這個活動，如果你們的用意不是要請學校認真去執行，那教育部發這封 email 只有幾個作用：第一個，如果外界質疑你為什麼不關心孩子，你可以告訴大家，25、26 日他們在那邊露宿，你 29、30 日就發了 email，雖然比較晚，但是有發了，所以大家不要來罵你；第二個，可能是對部長的交代，因為部長講了那麼多次，他只好對部長做個交代；第三個最嚴重，從部長到教育部對該做什麼事都不瞭解，根本就不知道如果有效完成你的善意，它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所以你應該道歉的不是這些學生和家長，你要為

教育部的愚蠢道歉！今天教育部如果在說謊，真正的用意就如部分媒體或是本院同仁所猜測的，你們要重現白色恐怖，那就太可怕了，但是本席不相信你會是這樣，所以我用比較善意的方向去推演，很不幸得到一個結果，就是教育部是澈底的無能，教育部在執行一個政策時，無論教育部長是善意或是腦袋空空，你的結果只證明了一點，教育部連認真去規劃善意的能力及誠意都沒有，所以你應該為這個道歉，不光是為了造成這些學生、家長的驚恐道歉，而是為了教育部在你的領導之下，澈底的無能道歉。

蔣部長偉寧：段委員的邏輯真的是非常好，我很欽佩，我完全同意您在大的方向上所做的整個評估。

段委員宜康：你完全同意我對教育部及你的批評，所以是否能夠因為你跟教育部的無能，能夠再次誠懇的向社會道歉？

蔣部長偉寧：我們如何去展現我們對學生的關心，的確，在這件事情上採用這樣的方式是不適當的、不理想的。

段委員宜康：不適當、不理想跟你做錯事情是天差地遠，什麼叫做不理想？應該是做得不夠好；什麼叫做不適當？應該是想做一件事情，但沒有用比較好的方法去做，結果沒有辦法完美達到想要做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本來就是這個樣子啊！

段委員宜康：當然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這樣子的。

段委員宜康：當然不是這樣，因為今天如果想把一件事情做好，必然就會成就一個結果，那就是造成今天我們看到的這個結果，必然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所有教育部的作為我都概括承受，我也特別願意禮拜一、禮拜二……

段委員宜康：我再跟你請教，在這個 e-mail 飽受批評之後，你們發了一個新聞稿，其一開始提到，近日壹傳媒併購案，部分學生自組「反媒體巨獸聯盟」，表達反對媒體壟斷意見，係屬臺灣民主體制保障之言論自由；教育部肯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同時關心學生健康。假設在學生夜宿行政院門口時，教育部公開發布這樣的一個新聞稿，則今天就不會有這樣的專案報告，整個社會、大學生都拍拍手替你鼓掌，說他們很驕傲有你這樣一個教育部長，但是你沒有這樣做，而是事後發了這個新聞稿，這只有證實你在第一時間或是好幾天後發的那個 e-mail，其實不夠勇敢、不夠負責、沒有能力或者毫無真誠，要不然就是希望做一個交代、要不然就是莫名奇妙，是因為部長關心了好幾次，所以底下的人就做了這樣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在我們幾次的輿情會議中，我都有公開提到我支持學生參與公共政策的推動。

段委員宜康：那不是公開，那是教育部內部的會議。

蔣部長偉寧：即便是內部的會議，也是在全部的一級主管面前……

段委員宜康：那不是公開的。

蔣部長偉寧：好，那是在我們內部的會議中，我公開說了很多次……

段委員宜康：今天的問題在於我們的教育部長沒有勇氣公開支持學生、肯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熱

忱、沒有勇氣表達身為政務官或是表達教育部的殘存價值，所以教育部沒有什麼存在的價值，若還有一點殘存的價值，就是這個教育部長若可以讓我們看到有一點點勇氣的話，我們還可以幫教育部鼓掌，但是你沒有這麼做，而是關起門來說你好支持學生，但他們聽不到；你關起門來說的那些話都是你今天在這裡事後說的，所以關起門來你是有勇氣的，但把門打開面對社會的時候，我們沒有看到你誠實、有勇氣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觀察一個人必須從其長期的作為來做努力，謝謝委員的指正，我關心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不是只有在這個時間點，我在做為大學校長時也是一以貫之的，事實上這是可以接受檢視的。

段委員宜康：我查過了，但我查不到，可能你的一以貫之都是關起門來做的，所以我都查不到。

蔣部長偉寧：不對，我在學生畢業的時候有提到要「誠以待人、勤以任事、關懷社會、終身學習」，關懷社會就是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

段委員宜康：不要再背書了。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現在有某種程度的民主化，比方說能夠直選總統，據部長的了解，這些民主化跟歷史上發生過的學運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讓更多的意見能夠提出來，我想一定有正面的關係在，但是否一定要拉到學運的角度來看，則是可以討論的。

許委員添財：讓台灣民主化的歷史中，最有關係的學運是哪一次呢？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沒有辦法做具體的回答。

許委員添財：本席不是在問你一般的關係，而是哪一次的學運跟台灣最新的民主化發展是最有關係的？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沒有辦法回答。

許委員添財：可以請你的幕僚幫忙，畢竟那麼多次的學運，總有一次是最有關係的吧？

蔣部長偉寧：我不了解學運跟這部分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許委員添財：民主化還要進一步深化，目前台灣的民主面臨一個擺盪的時期，從陳雲林來台一直到現在，台灣的民主一直在退步，學生的運動一直被打壓，不斷的加遽，而教育部長對台灣歷史上影響民主化最深、最密切的一次學運竟然講不出來，這有資格來擔任民主國家的教育部長嗎？

蔣部長偉寧：身為教育部長，就是要讓台灣的教育更好。

許委員添財：用你的良心來告訴我們，你還戀棧部長這個職位嗎？

蔣部長偉寧：我來做這個工作，就是要讓台灣的教育變得更好，這是我努力做的。

許委員添財：你們訓育委員會的紀錄很差，到目前都沒有幹過好事，結果這一次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發起的活動，你們訓委會照樣接受你的指示，行文相關學校表示所謂的「關心」，請教部長，通常有什麼具體的行動才算是關心呢？

蔣部長偉寧：我在兩次的輿情會議都特別談到，天氣非常冷了，請去關心學生，那時是希望學生在現場的時候，學校可能可以進一步對學生表示關心，就僅止於如此而已，我絕對沒有指示學校…

...

許委員添財：通常有什麼具體的行動才算是對人表示關心呢？這次你指示訓育委員會去關心參與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的學生，請問是用什麼行動來表示關心？

蔣部長偉寧：我在多次會議中有提起……

許委員添財：請訓育委員會對你命令的執行情況報告給你，就是展開了什麼具體的行動來發揮關心的效果呢？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命令他們，我是說在這麼冷的天氣……

許委員添財：沒有命令他們主動關心？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命令他們。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正面、善意的關心，就應該具體的表現、呈現給你看。

蔣部長偉寧：他們有跟我做了說明，同時也去現場看了一下學生實際的情況，後來在禮拜四的時候，也有看到同學穿著短袖，因很憂心學生會受涼，所以下午才發出了這樣的……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送毯子去？

蔣部長偉寧：沒有送毯子去。

許委員添財：看到他們穿短袖，擔心他們可能會感冒，可是卻沒有送毯子、送薑母茶去，這樣叫做關心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這些作為上將會更積極、更審慎，而我們並沒有做到委員方才提的這幾件事情，所以我們會有所檢討。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打電話給學生，要他們加油！保重！有沒有呢？事實上，你是叫學校掌握名單。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知道學校會怎麼搞嗎？你們是從臉書上蒐集名單給他們。

蔣部長偉寧：現在媒體這麼發達，民主的機制、立委對推動公共政策的監督，都不會讓我們有可能去做這樣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主席，我建議以後安排一個時間讓部長發表演說，同時向全國轉播，我沒有問，他也在講；我問了，他也在講；我講了，他也在講，然後講的東西跟我問的通通無關，既然說要關心，結果沒有一樣具體關心的行動，比方說送個點心、涼飲或是咖啡都好，結果這些具體表現你們通通都沒有，這算什麼關心呢？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未來願意做積極的檢討，以後在相關的作為上……

許委員添財：你們這是假關心之名、行監控之實，你今天就是沒有顏面承認事情就是這樣子的。

蔣部長偉寧：沒有一絲一毫說要去管控學生，這件事絕對是沒有的，這一點我可以做保證。

許委員添財：那怎麼會關心出「nothing」呢？基本上，一般若要表達關心，大部分會送花、送水果、送茶等……

蔣部長偉寧：所以未來我會……

許委員添財：不然就是打個簡訊跟學生說，要重視健康！加油！為台灣努力！這樣就好啦！

蔣部長偉寧：我在內部的會議裡……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短短的幾句話都有表現出來，你今天就不用站在這裡了，也不用虛與委蛇、躲躲閃閃了。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躲閃。

許委員添財：我沒有問，你也講；我問完了，你還在講，就表示你是心虛，想用你的聲音把時間拖過去，這是國家要滅亡的一個現象，國家將要滅亡之際，就會出現那種一直講話，想要把時間混過去、把薪水拿回去、把存款匯到外國去的人，其實不會生氣的人，到這裡都會被你逼得生氣了，你知道嗎？現在台灣民主倒退幾十年了，世界都在看，你這個享受民主成果的人，從來沒有參加過學運跟反對運動的人，竟然還不虛心。

蔣部長偉寧：每個人在社會當中都扮演他適當的角色，我也長期在大學裡面……

許委員添財：我沒有問你，就請你安靜不要回答，拜託！

蔣部長偉寧：但不能都是你講，我不能講，畢竟這是一個詢答，對不對？

許委員添財：結果是你講，我沒有講，因為我講不過你。

再來，1968 年鄭南榕轉入台大哲學系，但是因為不願意選修國父思想，所以沒有辦法畢業，現在在大專院校裡面，有沒有強迫選修某一科目，若學生沒有選修就無法畢業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當然有必修課，專業……

許委員添財：我是說選修啦！

蔣部長偉寧：選修怎麼可能發生上述的情形呢？因為選修就是可選或是可不選，不過多數學校有這樣一個規範，就是學生英文沒有達到一定的條件，就可能要加修幾門課，這樣才能夠畢業。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類似鄭南榕那個時候，因為不願意選修國父思想，所以沒有辦法畢業？因為在台大哲學系，國父思想並不是必修，雖然我不是台大哲學系的。

蔣部長偉寧：選修課就是選修，沒有修完……

許委員添財：你都在胡亂爭辯，到底在爭辯什麼呢？到底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沒有嘛！

許委員添財：現在真的沒有？

蔣部長偉寧：沒有因為修不過選修課而不能畢業的。

許委員添財：那你就說沒有就好了，我就是因為不曉得，所以才問你，總之，不要搞思想迫害，台灣人已經不像以前那個樣子了，不要再在台灣搞那一套了，馬英九把台灣民主搞成倒退，然後用了這樣的教育部長，對於學生的社會參與、言論自由，你現在又交代不清楚，盡耍灰色空間，關心的具體行動拿出來啊！不然就不要假關心，連 1990 年總統大選之前的 3 月學運，又稱野百合學運、台北學運，在台灣歷史上那麼重要的學運，結果你卻講不出來，你心中根本就沒有民主運動、根本沒有學生運動，所以你不曉得學生運動的價值，以及你該如何去協助、輔導、照顧他們，而是用灰色的關心的字眼，讓訓育委員會去做這些事情，民主國家那有什麼訓育委員會？美國、英國有訓育委員會嗎？結果你卻還在偷渡，即使偷渡了，也應該要謙虛一點，鄭南榕可以為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自焚，今天的壹傳媒事件，學生只是初步的踏出第一步，結果就弄得有人受傷

、弄得有的家長擔心自己的小孩被退學，而你今天答復的態度又是如此，這要怎麼交代呢？

蔣部長偉寧：我一向支持多元意見的表達，也希望多元的意見有多元的表達管道，同時也能夠是暢通的。

許委員添財：你不是這樣子講的。

蔣部長偉寧：我是這樣子講的。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說，在教育部長任內，要向社會公開百分之百保證所有學生的言論自由。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這樣說啊！你要我再重複一遍嗎？我願意支持……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的屬下違背這個原則就嚴重議處，請大家可以到你的信箱公開檢舉。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把你的 email 公布給大家，如果學生被迫害、家長有疑慮，就到你的信箱來檢舉。

蔣部長偉寧：學生因為他的言論上……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沒有實現，家長跟學生就向社會公開，這樣才是制衡嘛。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保障學生的言論自由，如果有任何的狀況，可以向我投訴。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蔣部長，你為什麼關心去參加學運的學生健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是從……

吳委員秉叡：同樣天氣很冷，校園裡、打工的地方也有很多學生啊，你怎麼不一併關心他們的健康呢？

蔣部長偉寧：對，我其實是看到了，而媒體也報導了，就是因為下滿大的雨，學生又在室外，穿的衣服又不是很多，其實我真的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個思考。

吳委員秉叡：我看不簡單嘛，你幹嘛不關心我的健康？你幹嘛只有關心這幾個學生的健康？

蔣部長偉寧：因為媒體有報導嘛，就是這些學生去參與抗議的活動，然後又看到雨下得很大……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的心態是怎樣？你還是作之君、作之師，你是要這樣引導他們啊？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也不是這個意思，我想其實所有的學生都是我們大家庭的一份子，我必須要予以關注。

吳委員秉叡：今天早上我接到你這個報告，你知道我第一件事情是做什麼嗎？我趕快查閱看看我們國立政治大學有沒有在裡面？幸好有，不然就丟臉死了！如果是這樣的心態，就不會被人家懷疑你在打壓學生運動。

蔣部長偉寧：其實國立中央大學也在裡面啦，我沒有……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是跟你講那心態……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要……

吳委員秉叡：學生參加這類運動，被檢警打壓、被警察打的時候，教育部曾經講過什麼、曾經做過什麼？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想這個過程……

吳委員秉叡：你回答我！

蔣部長偉寧：是。

吳委員秉叡：過去陳雲林來臺灣時，也有學生上街頭，他們在行政院門口被警察打、被警察抓的時候，教育部曾經做過什麼樣的動作？

蔣部長偉寧：「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現在如果學生為了言論自由，而有剛才講的現象，教育部部長……

吳委員秉叡：那警察進入台大校園的時候，教育部做了什麼動作？

蔣部長偉寧：針對警察進入校園，其實是要做適當規範的，我不認為警察可以隨意就進入校園。

吳委員秉叡：那你做了什麼動作？

蔣部長偉寧：只有在消防、只有在……

吳委員秉叡：對於已經發生的事情，你作為一個部長，你只說覺得怎麼樣，我是在問你教育部做了什麼動作？你不要關起門來講理論，門一打開都不承認啦！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想我……

吳委員秉叡：好像是大街上圍阻、小巷裡道歉一樣的意思，倒過來講。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也去具體瞭解事情發生的始末，如果你要問我的意見，我會認為其實軍警要盡最大的……

吳委員秉叡：那你對台大做了什麼動作？你對社會做了什麼動作？你只有說「你覺得、你覺得」，這樣人家怎麼會知道呢？愛你在心口難開，不講出來的話，對方會瞭解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去關心、瞭解了這次確實的情況，因為這次實際參與活動的學生跟相關居民人數非常多，台大事實上也是讓他們的校園警衛在第一線，然後……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自己非常有這方面的觀念，但是我看到的是一路打壓、從未支持，這就是教育部的態度。訓育委員會在幹嘛的？現在的組織成員有哪些？

蔣部長偉寧：訓委會其實就是負責跟學校之間聯繫、互動等相關的作為，未來其實訓育委員會也會發……

吳委員秉叡：訓育委員會做那些工作！那為什麼叫做訓育委員會？怎麼不叫做聯絡委員會呢？訓育委員會做什麼工作？

蔣部長偉寧：我請訓育委員會實際來講好了。

吳委員秉叡：訓育委員會裡面有什麼成員？

主席：請教育部訓委會楊常務委員答復。

楊常務委員玉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訓育委員會主要的工作是針對學生活動、學生社團、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我們三組的部分是針對學生的輔導，例如現在各級學校的輔導教師，教育……

吳委員秉叡：品德怎麼教育啊？品德就是用你的標準，不符合你的標準的就沒有品德，是這樣嗎？

楊常務委員玉惠：不是啦。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我以前在念書的時候，就是深受這個訓育委員會之害啊！打壓、栽贓、抹黑、無所不用其極！一路走來、一路打壓，從沒有支持過。部長，如果今天學生在街頭被警察打、被警察抓的時候，你們立刻出面交涉，嚴厲譴責警察，到醫院去慰問學生、給予慰問金；如果警察進入校園，立刻明令予以禁止、嚴厲譴責，這種校長應該拔掉！這樣的教育部就沒有人會認為是打壓民主政治，沒有人會認為你不照顧學生啦！結果你所謂的口頭關心，導致訓育委員會的組長去通知學校，還有教官去詢問哪些學生參加，這是實際發生的事情，所以你的關心是口頭的，而你的實際作為是打壓啦！

請你先不要回座，我現在要請教幾位教授的意見，麻煩台大社會系的何明修教授和輔大哲學系的沈清楷教授到台上來。

主席：部長請回，我們請……

吳委員秉叡：部長請在旁邊聽聽看人家怎麼講，我一有問題詢問，請你馬上回應。

主席：時間先暫停。請何明修教授跟沈清楷教授一起上台。

吳委員秉叡：兩位教授今天早上在這個地方辛苦地聆聽，你們聽到各方的言論。部長一再回答說是因為關心學生，可是我剛剛也有明白表達，對於言論自由、對於學生運動真正的關心，不是這種關心法。如果學生在街頭被打壓，他能夠立刻站出來講話，警察要進入校園，他能夠立刻擋在外面，如果再有這樣的情況，就要法辦這間學校，有這樣作為的話，就沒有人會認為他不關心學生。結果他說因為天氣冷，擔心有人著涼。你們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看法？這是關心嗎？

主席：請台大社會系何明修教授發言。

何明修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部長是教育人員，我們也是教育人員，其實我滿同情部長的處境，可是我從我的觀點來看，我覺得教育部這個作法、這個關心，其實違背兩個教育的原則。第一個是你一定要尊重受教者。我們現在的大學生大一時是 18 歲，他們就是有法律的責任，犯法都要負 100% 的責任，他們 20 歲的時候就可以投票了。我覺得你今天問一個大學生：「天氣很冷，你衣服穿得夠嗎？」，你不覺得是把人家弱智化嗎？而且我們這些同學其實滿多都滿優秀的，他們在各式各樣的公聽會都可以提出「為什麼媒體併購會導致言論自由的壟斷？」。其實我們應該重視、關心的是他們的意見，如果是因為下雨而去關心，那就像請同學飯前要洗手、飯後要漱口一樣，從我的觀點來看，這是違背教育的原理，違背教育該做的……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提到他特別關心的對象是去參加運動的學生，但是很多學生在圖書館、在教室、在打工的場合，也一樣天氣冷啊，難道這些場合天氣就不冷了嗎？就算要把人家弱智化，他為什麼不全體性的關心？

何明修教授：所以我們是比較擔心這種選擇性的關心，你是選擇在抗議的時候關心他們的天氣好壞，那是不是叫他們趕快回去睡覺？我覺得這個關心其實會帶來很多壓制言論的想法，今天我們師生來這邊，其實最主要就是表達對他們的關心。

吳委員秉叡：請問沈教授的看法呢？

主席：請輔大哲學系沈清楷助理教授發言。

沈清楷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有問過部長知不知道白色恐怖這件事情，部長說他知道

，我們也是因為臺灣有個白色恐怖的歷史，雖然我相信他的關心是善意的，但是這個關心其實是具有權力的關心，而有權力的關心如果不小心使用，就會變成帶有暴力性的關心，這是我們所關切的。所以我們比較擔心的其實是這個帶有暴力性的關心會怎麼出現？還有就是當他把他的關心表達出去的時候，下面的人要怎麼去聽他的想法？我覺得他可能是善意（我們都假設他是善意），可是傳到下面後，下面的人怎麼樣去回應這個善意？是不是就像剛剛段宜康委員講的是不是要造冊？就是要去具體地表達關心。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我們要好好地去設想配套。

今天我們關心以後，我覺得教育部部長要做的不是一種私人上的關心，而是一種制度上的關心，比如說教官要不要繼續存在於我們的校園裡面？所謂訓委會這個「訓」，如果從歷史上來看，有軍政、訓政、憲政，這個「訓」是什麼？這個「訓」有教訓、矯正的意思。第二，如果我們講「訓導處」，就是改正、糾正的意思。當透過訓委會發出這個函，雖然是關心，可是這個關心帶有教訓的意義。未來如果有良性、真正表達善意方式的話，學生在任何的場合，教育部長是不是可以到現場直接去關心？我覺得這是教育部長可以做的。第二個可以做的是，目前學費高漲的問題，可不可以透過制度上的關心讓學費凍漲？甚至公開宣示教育不是商品。如果不是這種制度性的關心，我們會覺得這種關心誰都可以。謝謝！

蔣部長偉寧：剛才兩位教授談的，我們可以照這方向來努力。

吳委員秉叡：你說以前不在你任內，你的意思是你上任後的部分才負責。我問你一個制度性的問題，你認為教官還需要存在大學校園裡面嗎？

蔣部長偉寧：我作為大學校長時，我看到教官在學校對國防教育、對學生的生活輔導和防災……

吳委員秉叡：教官在輔導學生什麼？

蔣部長偉寧：就是基本的生活輔導。

吳委員秉叡：什麼樣的基本生活輔導？我也唸過大學、研究所，我從來沒有感覺教官對我有什麼生活輔導！他們就是在學校裡面做監視學生、打壓學生的工具啊！

蔣部長偉寧：現在教官在學校確定不做這些事。針對防災的作為，就是在出狀況的時候，教官常常可以第一線的去處理……

吳委員秉叡：他們做什麼樣的工作？做保全的工作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

吳委員秉叡：還是做什麼工作？

蔣部長偉寧：他們在校園安全的維護上面……

吳委員秉叡：校園安全方面請保全來做，為什麼用那麼高的薪水請教官來做校園保全？人要一貫，如果嘴巴上很會講，而事實上的行為不是這樣，那叫做「岳不群」、「偽君子」。你講話、理論很動聽，事實上操作不然。我跟你講要怎麼關心，當學生為了自己的理念在街頭抗爭時，你去支持他們的理念，或是燒薑湯當場讓他們飽暖身體，鼓勵他們，跟他們說很支持這樣的活動，當場就這樣表達，那他們就可以感受到你的關心。而不是透過學校訓委會，叫教官去瞭解有哪些學生參加這樣的活動、他們的衣服穿夠了沒，這樣叫做關心嗎？

蔣部長偉寧：我關心的這件事情，像丟個球出去，我們同仁在接球的時候，這個配套確實做得不好

，造成……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看多了啦！現在臺灣的馬英九總統每天話都講得很漂亮，但是做出來是什麼？所以我覺得不要學這一套啦！如果你真的關心，當學生在街頭被警察打壓時，你應該立刻出來跟內政部交涉，叫警政署把這個警察抓出來，立刻法辦，這樣我們會稱讚你這個教育部長關心學生，抵擋學生被打壓；而不是學生在街頭被打的時候，你漠不作聲，回過頭來關心他們有沒有穿得暖和，叫教官去調查有幾個學生參加。你的關心是哪一種？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黃委員志雄和楊委員應雄質詢完後休息。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要審查預算，而我們能夠挪用時間來專案討論學生人權、公共議題和政策、言論自由等，本席予以高度肯定和欽佩。

部長，臺灣社會充滿言論自由，是非常理性的社會，本席相信教育部對學生參加此類社會活動並不存在所謂的白色恐怖。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完全不會，完全沒有這樣的思考。

黃委員志雄：我們應該走出歷史，但是我們也應該記取教訓。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過去教育部曾經要求管制台大 PTT 的言論，引起很多人的反彈和抗議。上午所有委員的質詢和部長相關的回映，基本上是出於善意的關心。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但是有時候您的關心可能造成更大的困擾，或許因為用字遣詞、行文內容不適當，反而適得其反。我認為有關這個區塊，你們應該嚴格要求下屬小心面對，這是最大的重點。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我也要呼籲整個社會，其實我們不需要無限上綱，去強調教育部無能，教育部沒有任何的價值，過去都沒有任何的作為。任何一個政黨都執政過，教育部也都努力過，如果都沒有努力、沒有價值，那現在臺灣出現很多很好的體制、很好的制度、很好的人才，這要歸功於誰？

蔣部長偉寧：謝謝黃委員的評論，我完全同意。我們在這件事情的作為上確實有不理想之處，我們關心的出發，最後造成這麼大的衝擊，我其實真的非常難過和遺憾。我會進一步的努力，未來這樣的事情絕對不會在校園內發生。作為教育部部長，目的就是把教育辦好，讓臺灣的教育更好，能夠有良性的發展。有關這次的事件，我希望反而能對未來產生正面的效益，不要因為花費這麼多的社會成本，而大家只是關注這事情而已。我們會來努力。

黃委員志雄：這樣的議題再次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我覺得並不是壞事，反而讓公部門知道未來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處理這樣的問題，讓整個事情能夠圓滿，讓學生的意見能得到相對的回映，社會的氛圍能夠因為這樣而做適度的改變，我覺得是好事。

蔣部長偉寧：是。我要特別重申，對於學生參與社會公共政策的討論或實際的參與，我都是支持的，我認為這是作為一個公民的重要責任，有關這方面，未來我還是會積極的維護，至於跟學生的互動，我也會努力的有所為。

黃委員志雄：部長，本席看到您的謙卑反省，也看到您的態度，我們相信你未來處理這樣的議題會有正面的回應。但是我們也思考教育部花這麼多的心思去重視學生的健康情形和生理狀況，為什麼不多關心現在竟然有五分之一左右的孩子有輕生的念頭？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做很多事情，這次的事件確實是因為我看到報導天氣很冷，而學生還在那邊，所以發自內心的認為應該去關心一下，就是這樣子。

黃委員志雄：部長，這個議題已經告一個段落，我們進入下一個議題。11 月 20 日是國際人權日，家扶基金會公布大孩子健康全調查的結果，發現 15 歲到 18 歲青少年中，三分之一有情緒困擾，一成五曾經有輕生的念頭，其中又以國中基測成績全國前 3%成績優異的學生的壓力最大。也就是說，成績越好的學生，輕生的念頭相對比較高，教育部應更加的留意。三個高中職學生中就有一個有情緒困擾，其中高達 14.2%嚴重到需要專業人士介入。去年（100 年度）統計推估高中職學生有 77 萬人，全國約有 10 萬名大孩子需要我們積極關切，我覺得這問題事態嚴重，請部長簡要說明。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對學生的關懷應該持續在各個面向上來有所作為，臺灣重視學科成績，尤其我們的基測又是一個中間偏易的考試，學生不能犯錯，如果犯錯，可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把所有的心思，都放在學科的發展上，其實這是一個不理想的狀況，未來我們也期盼看到國中正在成長小孩的教學能夠更正常化，讓每一個小孩都能夠被成就，他對哪些方面如果比較有能力時，那些能力的培養與尊重，讓每個人更有自信，這是我們在教學體系中必須要努力的，也是我們長期的工作，透過 12 年國教，我們希望免試能夠達到一定的比例，以這個為主，也是思考國中端的學習應該在於讓他有興趣與有成就，不是天天只看他在學科的表現上是不是能夠持續，我們對這個部分會做努力，更多視訊的輔導，我認為在校園內應該持續的發酵，能夠產生成效。

黃委員志雄：本席點出問題，即學生輕生的念頭逐漸提高，來自於課業壓力過重，成績越好的，輕生的念頭相對比較高，未來 12 年國教是不是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這是一個未知數，但是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慢慢的去降低，這是務實做法；另外，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就是毒品泛濫，而且向下紮根，本席認為這是事實，根據教育部軍訓處的統計民國 100 年各級學校查獲 1,810 件藥物濫用當中，其中有 1,548 件是使用 K 他命、FM2、一粒眠等三級毒品，比照民國 95 年的統計，學生濫用毒品只有 104 件，我們這五、六年中是 10 倍數的成長，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才是重要，過去我們一直認為毒品的不設防地帶，是在大學的夜間部跟高職進修，而現階段是往下紮根，全部都是 12 到 17 歲的國高中學生，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是非常的嚴重，教育部現在做了什麼機制能夠預防勝於治療，積極輔導通報的機制何在？這是我們關心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確實是有年青化的趨向，12 到 17 歲第一次使用藥物，現在確實是看到這樣的情況，我們也積極的從幾個面向來做，第一，是從學校的三級預防，即透過教育宣導與導師的協助能夠有所作為，做尿液的篩檢，如果一有狀況馬上來做戒治的作為，這是在校園內很積極的推動，我們也跟警政署、衛生署佈下天羅地網，跟縣市政府有一些諮商輔導團，希望讓通報機制很快產生，能夠在前端時把毒品的來源做一些防止，從全民教育的角度來看，這是全民運動，我們最近也推紫錐花運動，希望大家對反毒的意志能夠更深植人心，我前一陣子問小五的小朋友是否知道什

麼是紫錐花運動？他知道是反毒，意思就是這整個反毒的作為必須從校園、社會上防止藥品進入校園，讓全民都知道這個對大家是戕害很多的情況，來做一些共同的努力。

黃委員志雄：是 10 倍數的成長，這個速度很快，我們真的是要加強重視向下紮根去做預防工作；

另外，學校如果一旦發現學生有吸食毒品的狀況，學校基本的 SOP 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軍訓處周處長答復。

周處長以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馬上啟動春暉專案，並在三個月內要輔導，如果輔導超過三個月，他還是沒辦法的話，可能有一些縣市就啟動冒險治療與探索教育，帶他登高山、溯溪培養產生生命感情，願意跟老師與教官傾訴情況。

黃委員志雄：如果學校發現了，卻沒有進行三個月的輔導，可不可以馬上要求學生退學或轉學？

周處長以順：不可以這樣子。

黃委員志雄：教育部會做怎麼樣的裁處？

周處長以順：我們會處分學校。

黃委員志雄：本席私底下有類似這樣的一個案子要提供給你。

周處長以順：是，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楊委員應雄質詢結束後，休息到 2 時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的教授跟學生來參與，本席請教蔣部長，從上午到現在，部長有沒有想過本來是應該得到掌聲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其實那件事情都不是為掌聲，確實是看到那個狀況而發自內心。

楊委員應雄：本席的意思是，部長的立意這樣美好，本席相信部長的用意良善，就是在下雨天，發現學生有意見要表達，從教育部的立場提出關心，本席認為這個是應該給予讚賞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

楊委員應雄：結果沒有想到演變成這樣子，今天上午到現在，各位委員也提出很多看法跟意見，部長也一再的澄清，立意是本諸於關心學生的立場，本席認為當學生如果有這些活動，教育部不表達關心，這樣對嗎？部長今天不提出關懷的看法，如果發生什麼狀況，教育部的立場又擺在哪裡呢？所以從這一點來說，本席認為部長的關心是對的，但是問題出現在於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部長覺得呢？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個關心，學生確實出了狀況，由於公務繁忙，每次看到輿情這樣的狀況，就提前請同仁做適當的處理，未來我們在這個環境下表達關心，可能確實要用更謹慎的方式來做，也許表達關心的方式，我也想過是不是到現場去關心，那時候認為同學的情緒比較激昂，不適現在直接面對教育的事務。

楊委員應雄：從今天的過程中，部長願意去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檢討，以後在這樣子的互動上，希望學校還是持續的關注，這也是校外活動的

一個環節。

楊委員應雄：要拿捏得很適當是很不容易。

蔣部長偉寧：訓委會還需要進一步的成長。

楊委員應雄：現在社會多元，教育部或整個社會氛圍都很支持學生可以參與公共議題的討論，本席認為是無庸置疑的，包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的委員，也都一直強烈要求教育部在這個部分不要限制學生的言論自由，以及讓他們發揮的空間，每一個動作的解讀，跟認知角度不一樣，感受壓力來源也不一樣，所以教育部在做這些事情其實是有必要深刻的釐清。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釐清。

楊委員應雄：可能有的人認為這個關心是可以，可能有的家長認為部長的關心是有角度的，所以在這個部分的拿捏，真的要做一個總檢討。

蔣部長偉寧：是。

楊委員應雄：現在教育部的組織章程中，訓育委員會還存在？

蔣部長偉寧：訓育委員會現在還存在，但是未來會合併。

楊委員應雄：本席認為訓育委員會這個「名詞」才引發這麼大的議題，當然它有一個歷史的背景，在以前的訓育委員會可能在過往教育改革的過程中，它存在了一定的價值，但是相對的，它可能產生了某一些制約，給社會很多不同角度的觀感，其實訓育委員會不只是在今天這件事出過問題，本席查過資料，在 91 年清大、交大辦過兩校傳統的梅竹賽，有個千人接吻大賽，還在成大辦了一個花內褲的鐵人三項，那時候的訓育委員會，照樣的發了一個公文做了一些指示，我要講的就是整個社會的大變遷，整個的時代潮流，學生的創意，跟訓育委員會的認知，可能是不一樣的；你們卻沒有跟著潮流在走，所以變成所做的可能是出自於好意，但是對學生來說，是對創意的壓抑，類似這樣的部分，今天發生的問題，訓育委員會有這樣的出發點，本席認為是因為聽到部長這樣指示，所以就去關心，關心的角度跟解讀不一樣，而產生不同的效果，本席建議部長要徹底從制度面來考慮。

蔣部長偉寧：凡事有所為，有所不為，都是很有智慧的，我從這件事上學到很多的教訓，我們會積極的來看待，即使是善意的出發，但是卻產生對他們有不利的影響，我對這個部分也感同身受，我願意在這個基礎上，未來能夠更謹慎。

楊委員應雄：訓育委員會在未來的組織中是改了，但是訓育委員會原先所擔負的一些功能與角色，他們的轉換，能不能隨著組織改造去轉換大家對相關功能的認知？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學校中，以前叫「訓導處」，現在變成「學務處」，所以未來這幾個組織綜整成為學生事務跟特殊教育司，其實是從學生的輔導，而不是從訓導的角度來看，跟學生的互動，建立學生的職涯發展等各方面，其實在大的方向上，不只是名稱改變了，其實作為上也應當會有適當的調整。

楊委員應雄：今天教育部整個的組改以後，結構已經不一樣，觀念思想上也要跟著調整，這是部長現在最大的任務。

蔣部長偉寧：是。

楊委員應雄：其實部長在任內，本席認為今天的這件事，對部長有很大的打擊，而且心裡面有很強的感受，一個善意的事情要透過一個適當技巧，才能夠得到最好的效果。

剛才很多委員關心到今天教育部要做的事情，其實你們最近推動了很多事情，上禮拜本席本來要問的技職教育，我們聽到部長的報告，本席認為是真正看到了我們現在產學之間的關係，你們提出了 200 億的計畫？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應雄：像這類的問題，是針對時下教育真正要解決學生完成學業後跟產業就業的連結，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也是大家要關注的，在技職再造的 200 億，本席希望部長要花更多的心力，然後要注意更均衡的發展。

蔣部長偉寧：是。

楊委員應雄：本席另外還有一個議題，其實剛才黃委員志雄提過，上個月學生自殺的案件，例如 11 月 3 日台中技術學院 19 歲案例，11 月 17 日國立中正大學一年級的女學生也是從宿舍墜樓，11 月 26 日淡江大學蘭陽校園跟東吳大學有 2 個學生輕生，11 月 28 日科技大學學生在 7 樓割腕自殺，11 月 30 日遠東科大學生自殺，12 月 1 日 18 歲的重考生可能擔心考不上醫科在補習班跳樓，類似這樣的問題，本席記得在上個會期也提過，就是學生輕生的問題，其實跟他在學業上各方面都有很密切的關係，本席上一次也請部長就這個區塊是不是有比較完整的關注，或是比較完整的輔導？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應雄：本席看到的統計資料是很嚇人。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從幾個面向來做，一個是生命教育，從小到大對生命的尊重。

楊委員應雄：部長當初也是這樣講，本席現在說的是部長在這個區塊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辦法。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各個學校在心理輔導諮商的配置要更完全，在中央大學時我就感受到了，從早年可能只有二、三位，後來需要十幾位，因為學生處於更多元的社會。

楊委員應雄：部長覺得現在的配置有沒有完全？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的配置是有所不足。

楊委員應雄：要怎麼樣改善？

蔣部長偉寧：輔導的方面，我們要持續的投入資源，讓各個學校輔導心理諮商的這些配置應該要更完全，我們在組改的過程中，新的資源，從學生事務或各個面向是不是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做，在資源的調配上，我願意進一步的看待，其實要實質的做好輔導，導師的功能，需要進一步的強化，因為每個導師都帶十幾個學生，這些互動也應該強化，所以從導師有所作為，再從心理諮商的部分也有作為，與長期的生命教育推動等幾個面向都來做努力。

楊委員應雄：從部長幾次的答復中，其實部長的幾個方向都很正確，但是我們現在比較關切的是，部長這樣的想法，包括部長剛才報告的從導師開始，到專業輔導老師的配置，本席認為只有這個方向跟理想是不足的，而是必須要提出很具體的配套方案，如果經費不足，你們要去籌設，因為本席在上個會期也曾就這個問題提出質詢，但是問題似乎沒有很大的改善，表示在這個過程中，

教育部到底有沒有落實？部長應該要專門針對這個三、五天就發生一次的社會現象，有很大的改善，包括學生家長都擔心這種趨勢的發展，部長在這個部分要花更多的心力。

蔣部長偉寧：好，剛才委員的指正，我一定很努力的請他們成立一個專案，在最快的時間內，提出所有的配套方案。

楊委員應雄：本席希望部長把整個專案做出來以後，送一份報告給本席，我們來共同做一些關注跟檢討。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休息到下午 2 時，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軍訓教官的角色被外界質疑很多年之後，請問部長認為日後要怎麼做比較好？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事情也讓我感觸良多，我會積極的思考建立規範，因為學校關心學生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是一碰觸到這麼敏感的事情，我想我還是會採取宣示的作為，請各個學校確實關注學生參與的各項活動，因為學校很難去通令學校做什麼。在這次事件中，我兩次在部裡的輿情會議都說要去關心一下這些小孩，結果我把球丟出去以後，我的同仁接球時認為確實應該去關心，尤其他在禮拜四看到一個同學在那麼冷的天氣下穿短袖，他感覺事情確實有點急迫，下午就去發了一封 e-mail，溝通不良造成這樣的結果，我也深自檢討，未來應該……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採取通則、通例性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會通盤的請學校關注，因為這些小孩在參與社會運動時，廣義來看，也屬教育的一個環節，而且我一向鼓勵同學積極的參與公共政策的討論，我在學校的時候就這樣做，全面要求同學辦公聽會去討論這些事情。

黃委員偉哲：另外，青輔會陳主委到中原大學演講，結果校方動員學生社團派人參加，而且參加的學生可以請公假，校內的宣傳單稱這場演講為歡送會，令人不解到底是在歡送什麼人。請問這樣的方式有沒有透過教育部？如果沒有的話……

蔣部長偉寧：委員今天講的這件事，我並不瞭解，教育部和青輔會目前還是兩個不同的單位，雖然長期合作，但是我想部裡同仁應該不會去做這件事情，尤其陳主委到校園演講，我想應該問中原大學是用什麼方式去做的。

黃委員偉哲：這種事情應該讓學生自主，不能讓他們請公假。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在校園內鼓勵學生聽演講，但是這應該是一個自發性的作為。

黃委員偉哲：其實大家真的希望教育部去關心的是學費漲價的問題，因為學期要開始了，其他部分有關資源分配的問題，也希望教育部能去關心，至於生活管理等等，還是讓學生自主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盡最大努力把它減到最少。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我們希望你們去關心的是 K 他命問題，學生使用 K 他命的情形似乎比成人成長的速度快。

蔣部長偉寧：對，確實有看到學生使用 K 他命成長的幅度滿高的。

黃委員偉哲：依您來看，把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您覺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內部也正在開會檢討，因為把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之後，學生使用被抓以後就有刑責、前科，我們憂慮的是學生是否會被貼標籤，所以，如果教育部……

黃委員偉哲：你們如何遏止？過去列為三級毒品，被抓頂多罰錢，大家都不在乎。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我認為應強化預防，學校應該從小就教育學生濫用藥物對於生活、身體的影響非常大，我們也要求學校如果發現有跡象出現，儘快安排學生作尿液篩檢。

黃委員偉哲：如果將來法務部把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之後，學生的毛髮、尿液驗出有陽性反應，有可能是在法律修正前使用的，如果學生因此入罪，這是一個技術問題，是否可請教育部出面作跨部會協調？

蔣部長偉寧：我想會有一個緩衝期讓我們作一個適當的處理。。

黃委員偉哲：第二、如何讓學校有充裕的時間進行宣導，不會馬上實施？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會在這方面設法讓衝擊減少。當然把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的利弊得失還需要討論，……

黃委員偉哲：因為問題真的非常嚴重。

蔣部長偉寧：如果能從教育、宣導等其他面向去做，儘量不會走到這條路，可是如果最後真的有這樣的需要，我們會審慎思考。

黃委員偉哲：另外，現在全球都掀起了學習華語的熱潮，其他部會如僑委會也送出了一些華語教師到國外任教，反觀國內的華語教師，有些外籍生、境外人士、僑生來台灣學華語，姑且不論台灣境內華語教師因為物價等等關係，待遇不如境外華語教師，境內華語教師既不適用勞基法，也不適用教師法，其保障和福利處於一個模糊地帶，請問有這回事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情況我願意去作一個深入的瞭解，可是華語教師為何不適用這些法律，我不是很瞭解，我會請國際文教處馬上作一個瞭解，您剛才講的是一個普遍的現象，還是一個個案？

黃委員偉哲：是因為他們任教的機構特別，還是他們的身分特別？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會有這樣的情況，所以如果您知道這樣的個案，趕快讓我們知道，我們會儘快處理，然後我也會從通案的角度作一檢討。

黃委員偉哲：請部長多關照華語教師的處境。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部長曾經在國外唸過書，請問您有沒有擔任過 RA、TA？

蔣部長偉寧：我長期擔任 RA。

黃委員偉哲：您知道在國外的 RA、TA 可以組工會？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國外的 RA 不需要繳稅，TA 需要繳稅，但是我有四分之一的時間兼任 TA。

黃委員偉哲：就是說你雖然是 RA，但是有時候要在課堂上協助老師，兼任 TA 的角色。

蔣部長偉寧：對，可是兼任 TA 的部分就要繳稅，它比較像是工作，RA 比較屬學習性質。

黃委員偉哲：工會的部分呢？

蔣部長偉寧：我對工會的部分沒有特殊的瞭解，不過，我最近……

黃委員偉哲：我 1991 年在國外唸書，我知道那時候有一個潮流，就是各地的研究生兼任 RA 或 TA，他們都可以組工會，那時候的學校也採取一些比較負面和被動的看法，結果後來逐漸變成一種風潮。90 年代的美國到現在差不多 20 年，這種風潮也進入台灣教學研究助理的領域裡面，請問教育部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

蔣部長偉寧：還是要看主要的身分，如果 RA、TA 還是以學生為主的思考，我比較傾向……

黃委員偉哲：或是有工作時數，可是工作時數又不算，因為根據勞基法的規定，即使是兼任職也適用勞基法。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學生為主要身分的話，是否合適勞委會會作適當的解釋，如果是學生，我會傾向不必然要，至少現在我的認識是如此，不過，因為剛才你特別提出來了，我願意再作進一步的思考，未來是否……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畢業的校友回來擔任 RA 或 TA，這是可以考慮的。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進一步來看他的身分是什麼，如果是學生的話，我覺得就應從學生角度來作規範，如果身分是助理的話，助理有好多種，專任助理因為是一個工作，所以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是學生兼 RA，剛好介於二者中間，所以我們必須作一些探討。

黃委員偉哲：如果學生在外面打工，企業滿大的又有工會，他領的是全職的薪水，你說他可不可以參加工會？這是現在的一個問題，我認為有思考的必要。

蔣部長偉寧：就是他做那件事情的主體為何，如果他做 RA 的身分還是學生的話，我會比較傾向以學生來規範，但是他出去兼職，那就是一個工作，學生不是他主要的身分，對於那個工作來講，他的身分是工作者，我覺得可能就合適了。

黃委員偉哲：從另一個解釋的角度，因為發生的地點在校外，但是在校內不適合組工會。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一點可以討論。

黃委員偉哲：但是校內教師有教師工會。

蔣部長偉寧：其實校內教師並不能組工會，概念是……

黃委員偉哲：有些國中小都有教師工會。

蔣部長偉寧：不是，教師現在是產業工會的概念，不是企業工會，他們可以組工會，我曾經問過 EducationInternational 國際工會的負責人、秘書長，……

黃委員偉哲：話說回來，如果 RA、TA 不是在校內組工會，而是以縣市作為一個產業工會的話呢？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才就講要先認定其主要身分是什麼，然後我們來作探討。

黃委員偉哲：這件事情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但是不容迴避。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您提出來了，我也願意作深入的思考。

黃委員偉哲：教育部如果要面對，就要開始去瞭解、研究其性質，包括您剛才講的這幾個 criteria，我覺得現在並不嫌晚。

蔣部長偉寧：我曾經跟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的秘書長討論在校園內的情況，他大概描述了一下國際上的情況，他很明確的講，全球沒有任何教師組織工會的例子，至於學生組工會的情況，我願意去進一步瞭解全球的趨勢和實際的狀況，因為這部分也不是由我們來解釋的，基本上要由勞委會來解釋這件事情，但是我願意表達部內的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早上聽到現在，部長言必稱「這些小孩」，我相當不能接受，我們唸書的時候參加學生運動，老師、教官、部長老是說「這些孩子」，事實上，這些學生都不是孩子，每個人在法律資格上大部分都已成年，這是第一點。第二、用「這些孩子」是貶抑學生的正當性、成熟性和法律位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

林委員淑芬：假設這些學生參加會影響課業，假設學生不是自主性的，是被人影響的，然後你們再假造一個假關心，其實目的就是為了阻斷、防止學生未來擴大學運、學潮。我是要告訴你，語言邏輯本身就有權力的運作，你不要跟我講語言學，沒有這種東西。

蔣部長偉寧：我會更謹慎用字。

林委員淑芬：你的語言相當詭辯，我今天不談這個。我今天要講的是，讓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擁有自己的自主性和主體性，不要抹殺人家的正當性和成熟性。

蔣部長偉寧：今天我已經跟委員講過，我支持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需要你的關心，如果要說關心，我們認為該被關心的是教育部，教育部以一紙電子公文，造成這三十年社會和學生所努力的校園民主大倒退、大反挫。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您言重了。

林委員淑芬：什麼言重了？學生比你們更清楚，學生今天站出來反媒體壟斷，學生看到的是帝國的殖民和資本壟斷的工具，在這樣的過程中，教育部恐怕是自己心虛，因為教育部自己就是帝國的殖民和資本壟斷的工具，我今天不談這個。今年學生運動最大的一場不是這一場，我問你，今年學生運動中參加學生最多、被打得最嚴重的是哪一場？你告訴我！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是上上周末的活動。

林委員淑芬：不是，比那個規模更大的，就是士林王家事件。文林苑都更，王家被拆，多少孩子在那裡徹夜不眠？一千五百名的警力強拉、毆打、暴力相向，請問你們教育部有沒有發過一封公文？關心沒有？有沒有到學校探望？我是以你擔任部長為例，還不是別人耶！今天我還看到一篇北島的詩，說：「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證。」今天也有委員說你是偽君子，今天我澈澈底底的看到一個敢做不敢當的部長，當電子媒體撤走之後，你在那裡道歉；今天你還講這是訓委會同仁開過多次會議之後決定採取的作為；教官可以找老師來談你們的學生怎麼了，這是教官自己的作為；你們可以說公文裡問有誰去了、有多少人、有沒有影響功課，我們要講這是一個權力不對等之下

的假關心。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其實你剛才講的很多不是事實。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都是事實，你不要硬拗。

蔣部長偉寧：你如果要陳述，就要把事實呈現出來，你講的確實有一部分不是事實。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現在沒有請部長回答，請部長尊重委員的發言。

蔣部長偉寧：委員陳述的如果不是事實，請問主席，我可以回應嗎？

林委員淑芬：第一、你今天不敢承認自己是偽君子，就是怕人家給你套上這句話－「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證」，你不敢接受。我問你在一個權力不對等的架構下，教育部握有對學校評鑑權、補助權，學校教官可以叫老師來講話，學校對老師有評鑑權、解聘權，我們今天看老師叫學生要去關心，老師對學生的課業有打分數的……

蔣部長偉寧：我問一下林委員，今天在會場上其實有學生對我作了很嚴格的批判，如果會有任何問題，……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現在沒有請部長回答。我今天要講的是假關心、真控制。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您的解讀。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不斷的告訴你，士林文林苑王家被拆，學生被打成那個樣子，比今天的反媒體壟斷還要更淒慘，你不曾關心過。

蔣部長偉寧：我真的是沒有看到，我真的是不知道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你不知道文林苑的事件。

蔣部長偉寧：文林苑的事情我知道，我不知道學生有被打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學生夜宿行政院的狀況你也沒有關心啦！警察到台大校園你也沒有關心。我們今天看到民進黨在高雄辦青年營，警察就去要名單了；在反壟斷的時候，你們也教學校、老師去要名單。我們今天看到的是一個紮紮實實……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要名單啊！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公文就是要名單。

威權下的政治偵防，就是白色恐怖的復辟，今天是校園民主的反挫和傷害，所造成的寒蟬效應，讓學生未來不敢繼續關心公共事務。

在場這麼多的委員，我們都從 90 年代的社運世代出來，你們對學生是怎麼一回事，我們都清清楚楚，所以今天請學生到場，本來大學作為社會批判的場域，作為社會實踐的啟蒙，主要是鼓勵學生去實踐，今天鄒景雯在自由時報寫的文章，部長看到了嗎？

蔣部長偉寧：你指的是行動派？

林委員淑芬：對，他講到傅增湘和蔡元培，五四運動學生被抓走時，為了營救學生，蔡元培帶頭發動罷工，教育部部長沒有免去蔡元培的職務，這個是在 100 年前的五四運動，今天 100 年後的作為，現在的部長，現在的校長，各個不如 100 年前，當封建踏入民主時，你們比 100 年前還要落伍，還要退步，還要讓民主更落後，遠超越 100 年啊！

蔣部長偉寧：今天我們兩個都在議堂上，你能不能給我機會……

林委員淑芬：主席，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現場有沒有學生？部長做了這麼盡善盡美，學生都沒其他話可說，有沒有寒蟬效應？請先暫停計時，部長請先回座，請學生代表林同學發言。

主席：請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林彥瑜同學發言。

林彥瑜同學：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大政治系四年級林彥瑜，我在此回應剛才林委員及部長的答詢，再次代表學生重申，為何我們無法發自內心地相信，這個關心是真的發自內心的關心，因為我們常會說，很多大專運動盃賽是不是也來台北，天氣很冷，大家也都穿短袖，我在此待了一個上午，重複聽到很多論述說：我真的很想關心你。好，今天為什麼要選擇特殊性的、選擇性的關心社會運動？這對我們來說，所造成的壓力是非常大的。

我要舉出對我們學生造成重大壓力的具體三個例子，第一件事是教官關切老師。是不是會讓有些老師以後在審核上課出勤時認為，如果你今天曠課了，是不是去做社會運動？第二件事是，日前台大校長讓軍警進入台大校園，這件事情我們沒有發生任何暴力及肢體上的衝突，但做為全台首府的台大竟然可以允許軍警進入校園！當我們看見「違法行為」的牌子舉在台大新體育館的門口時，背後出現的是「敦品勵學愛國愛人」文字標語！我們希望教育部能明確說明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對學生造成多麼大的痛苦及壓力！第三件事是，在紹興南街事件時，台大校方明確地在學生的音樂表演中說，如果你們要談紹興，可能沒辦法，這是明確地去干涉學生在活動之中的言論表態自由。以上三個具體的例子，不單純只是心理上白色恐怖的壓力而已，我今天在做這些活動時，我明確地受到這樣的壓力。

根據以上，我要代表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及全台的大學生，請部長給予兩個正面回應，第一、關於道歉的部分，希望能以記者會的方式做正面的道歉，因為誠如鄭麗君委員所言，部長是在許智傑委員質詢時開始道歉，那時已沒有媒體在現場了，只有我們聯盟成員在現場錄影，因此，請教育部召開記者會說明為什麼教育部應該要道歉，又為了什麼而道歉，到底造成了學生什麼樣的壓力，給了我們什麼樣威權統治的感覺。然後在事後發正式的新聞稿做正式的書面道歉。第二、上午部長發言表示支持多元媒體環境，可否請部長正面表述，你是不是支持多元的媒體環境並反對媒體壟斷？我們所期待的是，因為部長是學教育出身，我們從小到大被教育，當做錯事時，第一是道歉；第二是提出具體的改正作為。之後我們希望校園之內不要再有任何戒嚴式的校規，而在社會運動的現場，行政院應正面回應學生的訴求，並且勿讓警察以武力的方式造成學生莫大的壓力。

最後，請避免我前面所述的三件具體事件，再度在校園內發生，希望教育部可以要求權責單位，並在此作出承諾。謝謝大家。

林委員淑芬：請部長回備詢台。所以，本席有兩件要求，第一、正式的道歉；第二、請教育部有所作為，足以讓未來的學生可以安心地對公共事務表達他的意見，他在參加任何的社會運動時，不用在回學校後再有任何擔憂及恐懼，必須化成具體的政策，如果當初你們以白紙黑字對訓委會及各區發送公文，我們也要求，以白紙黑字對各校行文，要求他們不得管制任何學生參與社會運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參與社會運動，對公共政策的表達意見，是積極地參與，本人是予以肯定並支持，這是沒問題的，我已經說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公文，以白紙黑字要求學校教官不可以再管制。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現在是一個民主化的社會，我不適宜去要求學校一定要去做哪幾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都可以要求學校，對於參加社會運動抗議的人，要求必須了解人數及名字。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請學校去關心。我會用適當的方式來呈現，好嗎？剛才同學也特別提到，我也一向希望台灣的媒體是多元的，台灣的發聲管道是多元的，這我也可以支持，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淑芬：正式的道歉呢？

蔣部長偉寧：今天已經和這麼多同學互動，同學已經告訴我，他們感受到壓力……

林委員淑芬：人家已經告訴你，我們不能接受。當所有電子媒體撤離時，你才道歉，人家是要一個正式的道歉，委員在此也要求你有一個正式的道歉。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不是因為媒體在不在場的原因，其實如果去看，媒體現在也已……

林委員淑芬：學生的代表在此要求，你欠學生一個道歉，他們希望你做出正式的道歉，你可以在此再表示一次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已經說了，就是因為用同理心，同學已告訴我，他受到這麼大的壓力，受到媽媽、學校的壓力，擔心一些狀況，所以，我說以同理心的角度來看，當然同學已感受到，我是一個善意的出發，可是造成了同學的壓力，這種情況不是我所料的，我當然願意表示誠摯的道歉之意。我就是很明確地說，而且這是當著立法院的公堂之上，已經把事情講清楚了，難道不代表對全民正式的表達嗎？大家都關心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的道歉，學生感受不到，這恐怕才是關鍵，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蔣部長一再地說你很支持、肯定學生運動，說你是發自內心地要關心，所以發函。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我很難真心地接受你的解釋，剛才林同學也說她感受不到，你是真心地為你的作為道歉。你剛才一再說，如果學生有受到壓力，如果家長有受到壓力，你以同理心了解他們有受到這些壓力。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的出發點確實是善意的，如果我的出發點有其他考量的話……

鄭委員麗君：我要跟你確認的是，如果你這兩天來，有如你所說的這麼難過，有自我檢討的話，那你今天所提的資料中，還可以將邱老師的臉書內容放在你幾頁報告中的一頁？這是整個將邱老師的臉書內容，放在一個部會提供給國會的報告中，你是否侵犯到邱老師的個人隱私？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有蓋掉一些東西……

鄭委員麗君：個資法第十六條已施行，本席要求教育部法規小組立刻研究，待會兒給我一個報告，到底將邱老師的臉書內容放在你給立法院的資料中，是否違反個資法？本席更關切的是，你整個

報告就是要釐清你沒有提供學生名單，你以為這樣就可以解釋了嗎？這整個報告感受不到你這兩天來的虛心檢討，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今天有說，如果造成校園壓力，你要道歉，本席在此讓部長有機會，讓你表達你願意負責的態度。

蔣部長偉寧：當然，這整個事情，我代表教育部，對於教育部做的所有情況，即便我並未指示同仁發這封 e-mail，但我在週一及週二的輿情中特別強調要關心同學……

鄭委員麗君：如果部長願意負起整件事情的責任，如果你的道歉是針對你這個發函，以國家機關，一個部長的身分，發函給校方形成壓力，校方再給學生壓力，我們的校園還存在有半數的學校，有學生不得集會、結社，不得鼓動學潮的校規，如果你要為這件事情本質的錯誤來道歉的話，第一、你願不願意正式開記者會，向學生及社會道歉？因為你今天道歉時，所有的電子媒體都離開了。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特別說了，其實我的道歉跟電子媒體完全沒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你願不願意？你願不願意開記者會來道歉？

蔣部長偉寧：我不需要再開一次記者會來做這件事。但我願意在此再次說明，這樣的作為對學生造成的影響及壓力、對社會造成的衝擊，我表達道歉之意……

鄭委員麗君：我再給你第二個機會，你願不願意再發一次函給學校，表示你的前函是錯的？前函造成校方的壓力、造成學生的壓力，你再發一次函表示你是錯的，並且要撤回原函，如果你不做這件事，我們就不認為你今天的道歉是真心的。

蔣部長偉寧：這一件事情我願意做進一步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處理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用正式的方式去回應，我們原來所出的函確實在整個事情的處理上，是有考慮不周的地方，請收回。

鄭委員麗君：你發函給學校，並將副本給今天出席的學生、教授代表。

蔣部長偉寧：可以。

鄭委員麗君：好，我們會看你的函怎麼寫。第三、你一直說你很支持、肯定學生的學運，本席要求你……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講的更清楚一點，就是說學生參與公共事務……

鄭委員麗君：本席在此具體要求，讓你有機會表達，因為你一直說你支持，可是我們查過了，部長從未出席學運的任何現場，從未接見學生的抗議，包括在上個月的特教遊行。連視障生、聽障生及坐輪椅的學生，部長都不願意接見他們，在此種狀況下，我們很難相信，本席要求你在此具體承諾，下次學生因為任何議題到教育部時，由你親自接見，你是否答應，以表示你是真的肯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接受學生來陳情，也許我是在立法院或不同的地方，我願意盡最大的誠意……

鄭委員麗君：你不敢答應？

蔣部長偉寧：不是，因你說的是每一次……

鄭委員麗君：好，下一次，你立刻接受。

蔣部長偉寧：好，下一次如果學生針對公共事務議題，有具體意見要表達，我願意親自接見，並跟他們討論。

鄭委員麗君：你本人出席？

蔣部長偉寧：本人親自出席。

鄭委員麗君：好，我們會看你有沒有做到。第四、為了避免校園發生寒蟬效應，你需要多久的時間，讓校規中不得舉行集會遊行及鼓動學潮的規定從此消失？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了，我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經過檢討，通函全國各級學校，請他們去檢討。如果在校規中有對於言論自由的表達有不適當的規範，請他們儘快地作修正。

鄭委員麗君：以上四件事情，我再回來談，部長，你再開一次記者會，向我們的學生、校園及社會表示歉意。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誠摯地跟大家表示，尤其是聽到幾位同學確實感受到這麼大的壓力，所以我說用同理心，大家都是以同理心來互動……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用同理心的帽子，你該發揮同理心的時候沒有發揮，現在要我們以同理心來對待你，這是不對稱的。部長，我剛才好不容易向你要到了三個承諾，這三個承諾得來不易。這幾年從 2008 年到現在，教育部前科累累，例如箝制學生的言論自由、打壓立場不同，在校園的各式各樣的行動，我不一一詳述。所以，我們絕對不相信，你真的是出於一個關心，然後發了這個函。部長，我今天特別找了一個框把這個函裱起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歷史文件，我今天本來想請你簽名，為何請你簽名？因為我希望這是台灣歷史上最後一張，教育部長發函給學校，要求關心學生。我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所以我把它框在框裏面，是因為它已成為歷史的一部分。你不能在此具體的承諾，以後教育部不得再有任何干預學生言論自由的言行，不再發如此的函，讓它成為歷史上的最後一張？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不會去干預言論自由。我會確認在我的任內絕不會再做任何的事情，我也希望後續接任的同仁，還是秉持這樣的精神而有所作為。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這是歷史上的最後一張，否則它對台灣的民主是一個恥辱，對台灣的言論自由是一個恥辱。但是，本席非常擔心，這不會是最後一張。這張信函有可能是一個新的歷史的開始，這個歷史就是我們的政府是不是在護航？一個媒體壟斷正在形成，是不是我們的政府害怕學生站出來講真話？害怕學生站出來爭取言論自由？害怕學生追求公益及自由的新世代的學運正在形成？所以本席非常害怕，這是一個新的歷史的開始，這個歷史是一個台灣的洗腦運動，是不是正要開始？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現在在這樣一個民主時代，媒體這樣的發達，委員的監督這麼的嚴格，怎麼可能發生呢？我想大家也不要把自己看小了。每位委員積極監督政府的各項作為，怎麼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持續發生呢？不過，對於所造成的影響，我當然願意積極地回應。妳剛才提到的三個承諾，我願意以最快的速度來實現，我想就不需要一再重複地談。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不知道你發這封信，有沒有接到上級的指示？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在此公開地講，當然是沒有。

鄭委員麗君：本席擔心這是一個新的歷史的開始，一個新的洗腦運動的開始。現在請部長先休息，接著請林同學表達意見。

主席：請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林彥瑜同學發言。

林彥瑜同學：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蔣部長，我在此想做最後的確認，部長針對發函之事向我們道歉，如果不開記者會，能不能有正式的書面像新聞稿之類，發給媒體，至少讓媒體清楚地了解，教育部今天到底是為了什麼道歉。不單只是看到我們來到現場的幾個人，心中覺得很可憐，對我們道歉，而是為言論自由向整個台灣社會道歉。

其次，既然部長剛才明確表態，反對媒體壟斷，希望能透過這個機會，使得政府各部會正視媒體壟斷的這個問題及學生的訴求，讓學生的自由思想能夠成為台灣的唯一淨土，去爭取未來更美好的台灣社會，謝謝。

鄭委員麗君：謝謝林同學。再請教部長，對於剛才林同學的二點補充要求，你不願意開記者會，你願不願意發個新聞稿？同學已數度要求，希望你把今天所講的話正式發新聞稿。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對今天我對大家表達歉意的部分作一明確的陳述，由教育部出個新聞稿是沒問題的。

鄭委員麗君：好，我們同學會看你道歉的內容是什麼。你剛才是否聽到，同學希望你清清楚楚地為你的發函是不是影響言論自由，有沒有暗示、壓抑到學生的言論自由這件事的本質來道歉，請你不要再因為方法粗糙、發函或許造成學生心理有壓力等說法，不要用這種條件式的語言來道歉。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教育部的新聞稿應該由教育部決定最後以什麼方式呈現。我覺得您的指導是不是也超過了，會怎樣做，社會公評嘛，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你講這話，我無法接受。我們今天非常鄭重地在此要求你對這件事的本質來道歉，所以，你現在暗示你的新聞稿也不會如你真心地關心學生般地真心來道歉。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做任何暗示，只是因為委員一定指定我要寫什麼，我覺得新聞稿應該由教育部……

鄭委員麗君：我們會觀察你道歉的內容。

蔣部長偉寧：當然，你們可以觀察。

鄭委員麗君：你有沒有真正的認識到你的錯誤是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我接受您的監督及質詢……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你的道歉非常重要？因為它影響未來校園會不會繼續箝制學生的言論自由，會不會如林同學所言，這是一個新的媒體壟斷的巨獸陰影，也正在校園裡面產生寒蟬效應，所以剛才林同學希望你支持學生反媒體壟斷運動，希望會同政府其他機關，在具體的政府如何去禁止、排除媒體壟斷的這件事情上，去表達你個人的關心和作為。如果你要證明你是支持學生的，請跟學生站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我支持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我支持學生對公共政策的關心，這都是沒有問題的。而我特別要說，如果真有寒蟬效應，這麼多學生也不會到這裡來，我也不認為會是……

鄭委員麗君：不要再消費今天來的學生了，早上說人家點頭，現在又說來了是證明沒有寒蟬效應，難道你的道歉是假的！所以，從你的話中，讓我們無法真心接受及了解你是真心道歉。請回去好好寫新聞稿，我們會看你如何向歷史、社會、國際交代，如果你真心交代，則在維基百科還有機會改過來。謝謝。

蔣部長偉寧：我想維基百科也是大家上去寫的，我尊重大家對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薛委員凌、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世嘉、賴委員士葆、徐委員耀昌、簡委員東明、蘇委員清泉、趙委員天麟、吳委員育仁、林委員滄敏、蔡委員其昌、王委員惠美、邱委員文彥、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田委員秋堇、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邱委員議瑩、李委員昆澤、羅委員明才、盧委員秀燕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此次關心學生的動作引起這麼大的反應，其實也說明了台灣社會是有改變的，教育當局的觀念怎麼跟著改變，不只是回應，還要能引導社會的進步。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從各位委員的質詢中學到很多，未來我們在處理相關事情上，一定會更謹慎、更有同理心，去關注整個事情的發展，而不只是表示關心。坦白說，我真的是表示關心，可是當球丟出去後，最後的結論是這樣，對我來講也是很痛苦的事。

林委員佳龍：本席在二十五年前也是被關心的學生，還有鄭麗君召委、林世嘉委員都是被教育部及學校常常關心的。那個關心中常常提到健康、安全及課業等，好像我們關心社會事務的人，課業會比較不好，其實這是刻板印象。社會中真正關心公眾事務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能力很多元，其實我很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這是我一向的……

林委員佳龍：希望以後對這些學生不只是關心，應該肯定他們有獨立自主的思考及行動。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一向的主張，在學校我真的是這樣做。

林委員佳龍：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民主的機會教育，其實教育不是只有在學校的教室中進行。

蔣部長偉寧：是，社會教育。

林委員佳龍：應包括社會街頭、立法院及政府機關的前面，這次學生的反應，包括知識界各方面給予教育部官員一個很好的機會教育。因為現在雖然已經解嚴了，但在心態上要怎樣改變，我相信跟過去所謂的特別權利義務關係及師生關係不可同日而語。不過，當教育者去傾聽學生真正擔心些什麼……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這是應該的事。

林委員佳龍：你會不會覺得這件事情是無心，還是很無辜？或是你很無奈？

蔣部長偉寧：我其實確實是無心、無辜也無奈。而且我是真的關心學生。事情發展成這樣，當然是

無心的，公道自在人心，從我過去在學校對學生相關事務的關注，各位可以去看看紀錄。不過那已是過去式了，現在應該往前看吧！，我們就從今天開始往前看，這是比較關鍵的。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教育者常是家戶長的概念，比較像是家長式的溫暖關心，避免他碰到刮風下雨或餓到，還有安全。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也會關心，就是在他的安全及各方面。我剛才稱他們為小孩，但林淑芬委員認為不適當，其實我真的是把他們當成自己的小孩看待。

林委員佳龍：其實那怕是一個小學生，我們都是用心傾聽。越是年輕的人，越是有感才會付諸行動，像小孩子哭一定是有理由的，可能是身體或溝通的問題，所以，學生上街頭這件事值得社會警覺。

蔣部長偉寧：今天我聽了幾位同學講的話，我更難過了，顯然出發點是這樣，誤會就算了，而同學又有非常不好的感覺，所以我必須道歉。

林委員佳龍：其實我們過去被記過我曾經因為到立法院門口，受到教育部或台大孫震校長的關切。這裡面的字眼，讓我們回想起過去。部長是否覺得當時的學生，包括野百合學運也給社會進步帶來很大的助力，是不是可以為我們平反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想大家對於公共事務長期的關注及投入，也讓社會更進步，這應該是予以肯定的。

林委員佳龍：好，部長對於台大李校長在處理房舍問題，行文警察單位，要求他們來維持秩序，你覺得這樣的事情是不是也是類似，造成社會及師生有這麼大的反應，你覺得是不是有不妥當而應檢討？

蔣部長偉寧：事後我也設法想要了解情況，因為之後李校長馬上就住院，直到上星期才出院。它整個事情的發展……

林委員佳龍：但還是要面對。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也去關心這個情況，他們至少讓我知道，看樣子有滿多不是學生的人進到校園去……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這些話就是一個校長及部長的高度。你知道台大最被懷念的校長是哪一個？

蔣部長偉寧：是傅校長。

林委員佳龍：對。同樣的道理，不是裡面有沒有學生的問題，今天這個公共議題與學校有關，當學生站出來的時候，一個校長去發函給警察，這讓我們蒙羞！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我尊重李校長的作為。如果我在中大，我不會這樣做。我尊重李校長的決定。

林委員佳龍：我要說的是，身為一個教育部長，其實社會期待的是你的高度，不是只有你今天的回應而已，你也道歉了，並且說再發生一次類似的事，你不會像這次的方式處理，可是你的高度呢？你不同於其他的部會首長，為什麼？在選舉時，教育部長就不宜去輔選。

蔣部長偉寧：教育是中立的。

林委員佳龍：不是中立而已。

蔣部長偉寧：是中性的。

林委員佳龍：也不是中性，而是價值的高度必須讓大家感覺到，為了追求真理，有些人可能因為違逆當時的宗教或當權者而死無葬身之地，所以，學術的道理何在？就是我今天站在這裡，教授跟學生講話，學生挑戰我，我是歡迎的，因為今天的真理，明天可能被推翻。科學是不斷進步，科學就是投入這行的人必須有此志業，這志業的原則就是我在人類龐大的知識瀚海中，我只是在巨人肩膀上跨出小小一步，所以我也會被超越。因此在價值觀上，尤其是對於一些小眾、一些我們認為大逆不道的想法，其實更應該用多元去包容它，甚至要找出異例，因為在科學研究上，只要出現一個與正常不一樣的例子，那是多大的發現啊！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林委員佳龍：思想尤其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我們更應該去尊重及關注。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經過這一次的教育，我們都能有高度出來。台灣真的不要讓媒體被買了，我們二、三十年前努力的事，現在竟然會變成紅色恐怖，大家很怕台灣香港化，這絕對不是杞人憂天。請部長以這個高度，去肯定及協助這些沒有黨派利害的學生站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再重複說一次，我認為一個民主社會，多元的意見、多元的聲音是非常關鍵的，因為越多元，這個民主才會更健全。所以我企盼台灣發聲的管道愈來愈多元，不會變成是一元的，這是我一向的理念。

林委員佳龍：保障多元的發言權是基本的，一些批判的聲音，必須比主流的、多數的，掌權者的論述或行為更被聽到，包括我一直在說的實驗教育，或體制外的教育都是如此，那個東西今天看起來是偏遠、支流，可是它不斷地被吸收後，我們的社會才會進步。

蔣部長偉寧：並不因為你是委員，所說的這些講法我就接受了，其實我基本上是同意這個想法的。而你所提的實驗教學的想法是合適的，如果不合適，您是委員也沒有用。

林委員佳龍：如果教育部的這些發函或台大李校長的作為能夠成立，就不會有鄭麗君召委坐在這裡，也不會有林佳龍委員在這裡。我們過去就是被認為大逆不道，可是今天社會可以接受我們的意見，所以我們用這樣的同理心去看待下一代時，下一代才會超越我們嘛！好不好？一起努力！

蔣部長偉寧：同意，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呂委員玉玲、陳委員學聖、黃委員志雄、林委員佳龍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呂委員玉玲，鑒於大學生發起的「反媒體巨獸聯盟」，並前往行政院、立法院集會遊行，但卻傳出教育部上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籲請卅七所大學應關心參與學生的健康，導致外界批評是「校園白色恐怖」，並要求教育部長蔣偉寧公開道歉。儘管教育部日前回應，絕未要求學校清查或造冊，但已坦言作法不夠細緻，需要檢討。因此不管教育部發函學校是否基於善意，考量此舉的確造成外界反感，並引發走民主退路的聯想，建請教育部盡快就此對外表示歉意，以避免有心人士藉此大作文章、造成紛擾，同時對於大學生關心公共事務、教育部也應該予以鼓勵並考

慮未來如遇重大公共議題，都可以舉辦公共論壇，讓大學生參與表達意見。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學權小組在 2011 年進行的全國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結果，全國 149 間大專院校中，竟然有超過半數的學校規定學生「不得舉行集會遊行」和「鼓勵學潮」，否則會記大過處分！有這些禁令的學校包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長庚大學、亞洲大學和眾多科技大學等 70 多所大學。且 2010 年高雄師範大學就曾經在校務會議中決議在學生獎懲辦法中增訂「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者，應記予大過處分」的集遊法規條款，引起高師大師生在校內遊行抗議。因此，即便在現今台灣普遍民主開放的社會氛圍下，的確存有外界認為學校無法保證不會對學生做出嚴重侵害人權的獎懲動作。

二、大學生對「媒體壟斷」表示抗議，是人民對於「壹傳媒交易案」這個公共議題表示意見，為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自由」保證範疇，尤其壹傳媒交易案涉及「新聞自由」與民主發展等公共利益問題，憲法本賦予人民享有最大限度之保護，此為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及釋字第六四四號解釋所肯定。因此不論學生到行政院或公平會前發表公共評論，在我國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要求下，政府與大學都應予高度尊重。再者，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理由書揭示：「大學自治事項…教育部對各大學之運作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教育部監督權之行使，應符合學術自由之保障及大學自治之尊重，不得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乃屬當然。」，也就是說教育部只能對大學做「適法性監督」，而大學生抗議「媒體壟斷」並無違法問題，其所主張言論更受憲法保障。難怪教育部發函命各大學「關心」抗議學生，給予外界「濫權」、「校園白色恐怖」的質疑。

三、去年馬英九總統拜訪淡水聖約翰科技大學時曾強調，國家、領土、主權等議題，並非僅是課本裡的抽象概念，因此鼓勵大學生除了唸書、參加社團、交朋友外，也要多關懷社會、了解公共政策，進而發揚臺灣人正直、善良、勤奮、進取、包容等核心價值。而當前外界也曾質疑，我們的下一代是否是個對公共事務沒有興趣，同時還是個抗壓性低的草莓族群而憂心不已之際，這次大學生為「反媒體壟斷」議題走上街頭其實彌足珍貴。尤其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曾在對大學生演講時建議，大學四年應該「學到謀生能力」、「培養邏輯思考」與「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因此對於大學生關心公共事務，教育部應該鼓勵並且樂觀其成。至於「關心」學生的方式，如何不過當？不讓人有負面聯想？教育部實應以這次經驗為戒，以免吃力不討好，徒然造成教育部與學生的對立緊張關係。

陳委員學聖書面質詢：

日前教育部訓委會發文要求相關學校『多加了解及關心』參與壹傳媒交易抗議的學生，引發外界擔心校園白色恐怖再現的擔心，本席認為教育部位屬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任何關切行為，都會對各公私立教育機構產生實質影響力，也容易被放大解讀，以本次事件而言，若教育部長能採取到現場或於媒體前發言關心，而不是將教育部長的關心行動簡化成寄送 email 的形式，應不至於造成今日的爭議。本席認為在民主時代，教育部不應逾越單純關心學生的分際，同時，教

育部更應細膩處理相關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議題，以免導致外界產生教育部重現過去威權時代的疑慮。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台灣社會有充分表達言論的自由，本席也相信教育部對於學生參加這類的社會活動並不存有所謂白色恐怖的現象，但這樣的作法已經在網路上遭受大肆的批評與誤傳，過去教育部也曾要求管制台大 ptt 的言論，也引起極大反彈，現在又因為類似的狀況又引起學生的不滿，讓本席不解的是這樣的政策作法應該可以做得更為完善，讓學生知道是出自於關心與理性，且如果教育部有時間關心哪些大學生參加了抗議，要注意身體健康，倒不如多點時間去關心現在的學生竟然有 1/5 左右的比例曾有輕生念頭！

2. 根據日前家扶基金會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造成少年情緒困擾的原因，以課業壓力居首位，是家庭壓力、人際壓力、愛情壓力的 3 倍以上；近 5 成少年認為成績差會被師長歧視，近 4 成認為會被同儕歧視，有自我期許者的情緒困擾比率是無自我期許者的 1.4 倍。這再度顯示台灣課業壓力之大，如何幫助青少年走出情緒壓力是學校與家長共同承擔的責任，但是現在學生自主性強，遇到情緒上的困擾第一時間所投訴的對象通常不是學校也不是家長而是同學，這其實淺藏著一定的危機，因此學校如何讓學生從日常言談、作文、心理問卷中得知其身心是否出現狀況，並且讓學生把輔導室視為專家顧問室，有任何情緒上的問題，先找輔導室協助，再由朋友的陪伴鼓勵，這才是學校目前須做的努力。

3. 毒品入侵校園日益嚴重，部長早在今年 5 月就宣布 6 月為校園反毒月，熱鬧宣導一番後，毒品氾濫依舊甚至變本加厲，本席認為校園反毒工作就像之前的「有品教育」一樣，不該只是舉辦徵文比賽、發文宣品、辦座談會就可以達到反毒的效果，應該是建立一套完整通報機制與防護網，尤其台灣校園目前面臨三大危害－霸凌、幫派、毒品，這三害更是有互為因果的關係，但現在教育部的校園反毒作為仍是停留於座談、口號的階段，反霸凌的作為也是宣傳口號、作文比賽，尤其讓人不解的是，面對吸毒人數大幅攀升教育部竟是以「因為老師透過培訓後，現在老師已較能分辨學生有無吸毒的異狀，所以吸毒人數才大為上升」。這種消極態度實在看不出對於校園的三大危害有無任何的改善作用。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的第一線工作為學校與家庭，學校如能落實第一線的預防措施，則可減少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因此學校應扮演積極角色針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尿液篩檢，以及早發現學生施用毒品，給予適當介入與輔導。反毒是整體性、全面性與持續性的工作，為防止毒品戕害校園學子，應積極結合學校、家長、檢警及專業輔導、醫療機構等人力、資源及作法，持續落實校園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諮商、戒除等工作，如此才能確實落實校園反毒減少毒品戕害學子的終極目標。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針對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於上周透過訓委會系統發函各大專院校，要求學校「關心」於台北參與反媒體巨獸聯盟活動之學生健康乙事，本席表達強烈的抗議。教育部以電子郵件附上參與學生之學校名冊，收到指令的學校或迫於壓力，或揣摩上意，自當介入關切「參與的學生名單」，本席就讀台大時曾參與野百合學運，當年台大寄給學生家長一封規勸信，在給他父母的信中寫著「

貴子弟林佳龍現就讀於本校政治所一年級，於本年 3 月 24 日，夥同十位同學前往立法院參加請願活動……非但有損校譽，亦易招致社會勿解，如果引發騷亂，絕非個人、學校及國家之福。」未料在台灣民主化多年後，卻還是發生學生上街請願被關切的狀況，無異是民主自由倒退至威權，非台灣社會之福。

學生在寒風中挺身而出，抗議媒體巨獸，蔣部長的辦公室近在咫尺，未至現場關心，僅在輿情會議表達關切，這種口惠而實不惠的舉措無疑與「威龍闖天關」片中某官員夫人口出「多嘴是因為關心，關心才會多嘴，所以官字有兩個口啊！」如出一轍，令人啼笑皆非。前陣子剛發生警察進入台大校園的憾事，現又出現此一事件，本席除要求教育部立即停止所有假借關心學生健康之名，行白色恐怖調查之實的所有作為，更希望教育部能進行全面檢討，讓軍訓教官從此退出校園。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決定如下：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專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5 案。

進行第一案。

一、學生濫用藥物問題日益嚴重，根據統計，民國 100 年學生濫用三級毒品（包括 K 他命、FM2 等）人數已是 5 年前的近 15 倍，且國中、高中、大學生濫用藥物人數均有明顯增加，顯見教育部春暉專案與校園防毒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為防止學生濫用藥物人數持續增加，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全面檢討春暉專案與各級校園防毒作業，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防止學子遭毒品侵害。相關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應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鑑於民主社會多元意見的表達，為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而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及輔導學生瞭解與善盡社會責任，亦為教育工作重要的一環；因此教育部主動關心學生參與反媒體巨獸活動，實屬必要，惟表達方式引發爭議，亦應予檢討；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討並廢止當前校園法規涉及限制言論發表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規範，以維護校園自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楊應雄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 2011 年進行之全國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結果顯示，全國竟然有超過半數的大專院校規定學生「不得舉行集會遊行」和「鼓動學潮」，否則將有記大過之嚴厲處分。在現今民主台灣竟仍有停留於戒嚴時期之校規存在，令人匪夷所思。基於言論與集會結

社之自由為我國憲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所明文保障，學校不得以校規箝制。教育部應於一週內清查所有大專院校是否仍有存在戒嚴思想之校規，並通令限期廢除。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佳龍 葉宜津 何欣純
蕭美琴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請行政單位說明，教育部在一週內清查所有的大學及法規，在執行上有沒有難度！請作一說明，而且每個法規通令在限期之內廢除，在執行上如何做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請各學校先了解有沒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有，我們限期他們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如果須經校務會議，而校務會議並非天天開會，所以這裡的「限期」意思是，它在一次的校務會議或一學期內要完成，我們會先全面了解後再做。並不是要在一個星期內全部完成，因為相關的規範還須經校務會議開會處理，若是真的如此，我會在這個基礎上來做。

主席：此案是本席提的，最重要的精神是要部長去發動並檢討這件事。部長剛才也承諾在一週內去了解哪些學校存在這樣的校規。然後我們要的是，請教育部發函，希望由部長去敦促學校廢除這些校規。「限期廢除」是很彈性的，但我們會持續監督後續的進度。

蔣部長偉寧：好，是的。

主席：這是部長已經做出的承諾。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四案。

四、由 11 月 29 日全國各地 37 所大專院校學生因反對媒體壟斷串聯至行政院公平公易委員會前和平抗議，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竟發函各大學「關切」，可知訓委會恐仍時因循該會於戒嚴時期濫用特別權力關係、箝制學生運動之陋習，對真正迫切之學生輔導工作卻往往淪為形式主義。矧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自 1945 年通過以來即未曾修訂，其法定職掌與我國社會當今多元民主價值全不相符。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就訓育委員會之名稱、組織與工作提出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葉宜津 何欣純 林佳龍
蕭美琴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關於最後第二行的文字，對於教育部所發出的關心的簡訊，如果要它撤回……

主席：陳委員，我們現在在討論第四案，您提出的是關於第五案。

陳委員淑慧：好，對不起。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也在組改，相關規範正在調整中，所以做出回應是沒有問題的，一個月組改也完成了。

主席：訓委會組織條例從 1945 年制定到現在。台灣都已經民主化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報請行政院廢掉相關規範了。

主席：剛才在林委員佳龍質詢時，部長也答應把這次事件當成教訓來學習，所以請教育部在一個月內就訓委會之名稱、組織等提出檢討。過去我個人擔任青年輔導委員會主委快四年，對於「輔導」二字也覺得不貼切。

蔣部長偉寧：以後會變成青年發展署。

主席：對，以後都要調整，都改過來了。第四案照案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五案。

五、針對 11 月 29 日，教育部訓委會透過電子郵件發函四區學務中心學務長，要求校方「瞭解與關心」參與「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號召抗議活動之學生並檢附參與學生所屬之學校列表，引起軒然大波。社會各界咸抨擊教育部此舉顯係對參與活動之學生造成嚴重心理壓力，有箝制學生言論與集會之疑慮。基於維護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與集會自由，不容政治干預校園，爰要求教育部部長應對此事件鄭重道歉並即刻撤回該封函文，同時建議本委員會對教育部提出嚴重譴責。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蕭美琴
葉宜津 許智傑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要和各位商量一下有關「撤回」的部分要怎麼做，因為那是 e-mail 的方式，難道我們再用 e-mail 的方式說要收回嗎？應該不是，對不對？所以「即刻撤回」是要我們怎麼做？

我覺得是不是可以這樣？如果這個案子代表的是我們之前的發函有所不當，我們可以跟收到的單位，事實上我們只發給 4 個學務中心……

主席：部長，這樣好了，因為我剛剛質詢的時候，你承諾了三件事情，所以我可以接受你把這三件事情寫在這個提案裡面。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把它寫進去。

主席：後面兩行我可以直接接受你剛剛所承諾的三件事情，第一就是將倒數第二句改為「爰要求教育部部長應對此事件以新聞稿方式向學生及社會鄭重道歉」，二、發函給四區學務中心表示前函發出有所錯誤，也表達撤回之意。這是你剛剛同意的。你剛剛同意說要發函給他們表示……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發函。

主席：第二就是請教育部發函給四區學務中心，表示前函有錯。第三，未來學生赴教育部發起有關學生各式議題之訴求時，請部長親自接見學生代表。

蔣部長偉寧：下一次嘛！對不對？因為我也不能說每一次我都要接見，對不對？下一次第一次發生的我一定和他們見面，……

主席：你只見一次，是不是？我要釐清……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還比較據實跟委員講清楚，就是有關全部和一次，一次我一定接受，後續我就視情況，如果再次是不是這樣？這我必須很 honest 來跟您談，就是這樣子。不是我要挑剔，本來就是必須這樣子，不是我都要見，因為事實上也不可能有多時間。

在場人員：沒有錯啦！沒有錯啦！

主席：好，那就請部長儘可能接見學生代表，下一次絕對遵守承諾，親自接見。好不好？這樣合理

吧！我們就這三項。

黃委員志雄：就是最後兩行刪掉，補那三個建議。

主席：我已經把後面兩行改成這三點了。

黃委員志雄：對啦！文字修正啦！

主席：照這樣修正，可不可以？

那就照這樣修正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5 個提案已經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待會繼續處理預算。謝謝各位。

今天非常感謝從早上到現在我們的學生們，還留到現在的有兩位學生－林同學和洪同學，非常謝謝你們仗義執言，謝謝；也謝謝上午出席的同學和老師們，謝謝。委員會對你們表示感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預算。如果教育部沒有發這個函，我們今天也不用花將近一天的時間來處理，希望教育部記取教訓。雖然部長有誠意要來學習這件事情，但我這邊還是請教育部的同仁們注意，教育部絕對不能再有一點點這樣的念頭和思維，你們 08 年也發過類似的函，我們以後絕對不能再接受看到類似的文句有這樣的思維，就尊重民主多元社會的發展，這就是一個民主國家，要適應民主國家。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首先處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分。

先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藍主任簡單說明一下。

藍主任順德：主席、各位委員。我簡要說明國教署 102 會計年度的預算，國教署 102 年度歲出預算總共編列 789.50 億，其中 306.86 億是依照基本需求核算給 160 所國立高中職，列在校務基金，也就是今天不審查。今天審查的是署本部的部分，有 482.6 億編在國教署，主要有兩個工作項目，第一是「一般行政」，在預算書的第 33 至 35 頁，也是委員提案的第三七〇至三八二案，總共編列 2.63 億，分為 3 個分支計畫：01「人員維持」、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3「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第二是「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教署最主要的預算項目在這裡，總共有 8 個分支計畫，在預算書的第 36 至 53 頁，也就是委員提案的第三八三案至第四九〇案。全部 479.6 億裡頭，因為國教署是由國教司和中辦，外加其他 8 個單位的 114 項工作合組起來的，明年會分成四組四室來運作，所以總共有 8 個分支計畫，我簡要說明一下：分支計畫 01 是「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162.48 億，主要項目包括高中職免學費、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均衡高中教育發展、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免費減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等等。以上是高級中等教育的部分。

分支計畫 02 是「國民中小學教育」，這是國教司移入的部分，總共編列 138.72 億，包括課稅

配套措施、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及耐震補強、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等等，以上是國教司國民中小學的部分。

分支計畫 03 是「學前教育」，這是國教司移入的部分，總共編列 91 億，主要部分包括 5 歲幼兒免學費、充實幼稚園設施、推動幼托整合等等。

分支計畫 04 是「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總共的預算是 10.55 億，主要項目包括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少數族群教育和藝術教育等等。

分支計畫 05 是「特殊教育」，這部分總共編了 19.04 億，主要項目包括發展改進特殊教育相關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學費減免、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特教班及資源班開班補助以及交通費補助等等。

分支計畫 06 是「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總共編列 21.05 億，主要項目包括專任輔導教師、輔導人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生事務行政督導經費、促進學生健康計畫、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等等。

分支計畫 07「一般教育推展」經費是國教署 4 個幕僚單位的預算，包括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總共編列了 7.49 億元，主要的項目包括補助私校教職員公保、健保費、退撫準備金、天然災害復原、急需工程等等。

最後一個分支計畫 08「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是今年特別的，也就是補助新北市 41 所學校、12 所國立學校及 29 所私立學校移撥的經費，由新北市自行編入學校預算審查，總共編列 29.17 億元。

第 2 目共分為以上 8 個分支計畫，總經費是 479.60 億元。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提案第三七〇案到第四九〇案。我們先針對「一般行政」的提案第三七〇案到第三八二案進行處理。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針對第三七〇案「一般行政」項下的人事費用，其中超額進用的情況歷年以來都沒有改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超額進用 38 員，現在組織編制已經都確定了，應該落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的規定，作為員額配置的依據，是不是請署長做個說明？

在場人員：……

邱委員志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還沒有署長，這個部分請中辦藍主任答復。請教藍主任，超額的人力問題要如何改善？不能每年都用超額的人力來編列預算，應該用適額的人力，因為組織編制已經確定了，而且這不是今年才發生的，一直都存在。所以我希望要適度凍結，直到你們檢討人力配置的問題，讓超額的人力配置能夠回歸正常的人力配置。身為第三七〇案的提案人，我建議凍結 200 萬元，請各位委員支持。

至於第三七二案的交通補助費，委員會有做成決議嗎？原能會的決議與教育部的決議是不是……

在場人員：……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教育委員會審查的相關單位都統一處理？如果要統一處理，我沒有特別意見。

所以第三七一案及第三七二案都是針對教育委員會所有的機關、單位統一處理？如果是通案處理教育委員會所主管的相關單位，我沒有特別意見。

另外，第三七四案也是我的提案，有關通訊費，我們現在都儘量使用無紙公文及電子公文，你們卻編列那麼多通訊費來支付郵資、電話費，現在 LINE、Whatsapp 等等通訊軟體都不用錢。通訊費編了 600 萬元，好像金額偏高，我建議刪減 100 萬元。

有關第三七五案的設備費、資訊服務費，今年編了七百多萬元，我覺得每個學校都有自己的維護費，為什麼這筆經費還要另外向學前署、中辦要？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刪減 150 萬元。

第三七六案有關五百多萬元的「一般行政」物品費，好像有一些非消耗性的物品可以重複使用。消耗性的物品一定要編列，但是有一些非消耗性物品應該儘量重複使用，所以我建議凍結 100 萬元。

第三七八案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一千四百多萬元，其中編列 600 萬元的支援性派遣人員到底在做什麼業務？他們的工作內容是什麼？為什麼需要 600 萬元、61 個人的派遣人力？請中辦一併說明這 61 個人、600 萬元的預算如何使用？做哪些工作內容？如果沒有說明沒有很清楚的話，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刪減 300 萬元。

第三七九案有關短程車資、公文運送的費用編了 362 萬元，相關的經費在其他部會好像沒有那麼多。教育部的員額也不會比其他部會還多，我們拿其他部會比較過，教育部編列的公文運送及短程車資費用有偏高的情況，所以我提案凍結 100 萬元，等到我們了解短程車資及公文運送費用的合理性以後再做檢討。

藍主任順德：我先做簡短的說明。第三七〇案有關工友、駕駛超額的問題，我們現在有 34 人，100 年是 38 人，將來的員額是 11 人，實際超額 23 人未來出缺不補。超額的主要原因是從 88 年精省之後作業留到現在，其中有一部分是台灣省政府處理超額工友的時候，因為中部辦公室有業務，所以就統統移過來，這是當時人事行政局的處理。我們現在都分別安排相關的工作，按照規定，未來當然出缺不補。現在這些人員都在中辦，也都負擔工作，我們希望這個預算能夠維持。

第三七四案有關通訊費 612 萬元，包括數據通訊費 96 萬元、郵寄費用 178 萬元、網路電話費 284 萬元、傳真及行政電話 52 萬元，總共是 612 萬元。向委員報告，可以用電子公文的部分，我們都用電子公文，但是現在國教署主管的學校數非常多，光是國立學校就有三百多所，國中、國小未來都必須聯絡，也請委員支持。

第三七五案有關資訊服務費的部分，最主要的是，我們現在有伺服器主機 23 台、行政系統 27 項，未來國中小移進來以後，整個伺服器主機及系統都會增加，目前行政資訊系統，如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學校基本資料管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財產管理系統，所有國立學校的退休撫卹等經費，都必須由此系統來處理，因此相關經費懇請委員支持。第三七六案，關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的物品部分，包括消耗品與非消耗品兩種，而非消耗品則與電扇、燈具等有關，這部分經費希望能維持。在人力派遣方面，目前為 61 名，主要負責各處室的登記桌工作及檔案清查建檔。像國教署一個月的公文大概有一萬六千多件，公文量非常大。最後則為轉乘車資，也就是旅費這

部分，由於我們主管的學校遍及全省各地，所以出差費也會比較多，這點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對於一般行政，各位有無異議？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根據邱委員的提案，我想請教幾個釐清幾個問題。第 33 頁秘書室編列了七百多萬的資訊服務費，但在第 35 頁卻又編列了三百多萬的設備經費，這是不是一個軟體，一個硬體？

藍主任順德：對，一為軟體，一為硬體。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兩個看起來似乎有關，卻分開編列，可否請教育部告知細目？另外，資源性派遣人力 61 人編列了六百萬，剛才藍主任說要處理公文工作，那麼教育部在聘用派遣人力上是一年一聘的臨時工或約聘僱人員？如果是一年一聘，其福利如何？這幾年大家都在討論派遣人力的工作穩定度與福利問題，教育部身為公部門，怎可在派遣人力的僱用上帶頭違法？

蔣部長偉寧：有關派遣人力的權利義務，及編制內因不同層級所雇用的約聘人力、派遣人力問題，我會積極了解，特別是派遣人力這部分。我會深入去關注其權利義務，之後儘快向委員說明，畢竟人數也真的不少。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超額進用問題有點嚴重。像駕駛，法定員額為一名，可是現在卻有九個，這個落差會不會太大？第三七八案提到職務宿舍，請問這是誰的職務宿舍？相關的維護費用，是不是應該由使用者付費？職務宿舍的租金應該會比一般行情便宜，所以維護費用是不是應該由使用者負擔，這樣才合理？有關四百多萬的印刷雜支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方面，目前編制人員為 150 名，等於一個人三萬多……

在場人員：3,500 元，這是兩年一次的。

邱委員志偉：在一般事務費底下，印刷雜支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為 448 萬，如果每人 3,500 元，那就代表大部分經費用在印刷雜支上了！況且，印刷雜支怎麼會和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放一起呢？這點我實在無法理解。印刷雜支和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有何關係？至於非消耗性物品用了 148 萬，到底是買了哪些非消耗性物品？需要買到近 150 萬？

藍主任順德：在駕駛一事上，這些人是 88 年精省時留下來的，所以遇缺不補，讓他們等退休。由於事涉當事人權益，我們也沒有辦法！目前都有安排他們從事相關工作……

邱委員志偉：從 88 年到現在？

藍主任順德：對。

邱委員志偉：從 88 年到現在也快二十年了……

藍主任順德：沒有，才十幾年。

邱委員志偉：原先超額的駕駛有幾位？

藍主任順德：更多。

邱委員志偉：最多時幾位？

藍主任順德：由於 65 歲才強迫退休……

邱委員志偉：職務是司機吧？

藍主任順德：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做司機的工作？

藍主任順德：現在還是有。

邱委員志偉：可是工作量只需要一位，卻有九位司機？是有九個司機幫一個單位開車嗎？本來是一個人幫一個單位開車，現在變成九個人幫一個單位開車嗎？

藍主任順德：凡全省各地到中辦開會，我們均提供高鐵到霧峰的服務，而這段路，就是由這些司機來協助。因此，每一位司機都有安排工作。

邱委員志偉：只要在中辦召開的會議，司機都會幫忙接送？

藍主任順德：從烏日高鐵站到霧峰這段路的接駁。

邱委員志偉：現在不是有接駁公車嗎？

藍主任順德：現在霧峰沒有接駁車。

邱委員志偉：現在遇缺不補，所以人力會慢慢精簡，如此，將來這項業務豈不是得取消？

藍主任順德：屆時如果真是如此，那大概會外包。

邱委員志偉：其實你們大可以找一些其他事情讓他們做。

藍主任順德：有，現在這些司機都有工作。

邱委員志偉：你們就是要找一些工作讓他們做。

藍主任順德：我們現在司機的編制是一個，但是我們的科長……

邱委員志偉：依照你們的業務需求，只要一名司機就可以應付，現在既然有九個，自然就請他們去做其他與業務不相關的工作了。

藍主任順德：當年在省教育廳時，所有的科長都有車子，也配置司機，這是那時候所留下來的。現在我們的科長都沒有車子，也沒有司機，但如果有重要的事情，如去台中辦事，我們也有申請制度讓他們申請，我們再派公務車去，所以這些司機現在都有分配工作。由於出缺不補，等他們退休後……

邱委員志偉：可能移撥到有需求的單位嗎？

藍主任順德：當時省府有單位就移到中辦，因為中辦還有業務，而省府卻有一些單位沒有業務，所以就將員額都移到中辦，致使中辦的超額情形比原教育廳來得嚴重。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說，能不能將這些超額人力移撥到有需求的單位去？

藍主任順德：我們會和人事行政總處商量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現有的超額人力比法定員額超出九倍。

藍主任順德：我們會請人事行政總處幫忙。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以需求強度為考量，如果其他單位有需要駕駛，是不是就移到其他單位去？不能全部由中辦吸收！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心。為了讓這九位駕駛能發揮更大成效，除了開車以外，我們會看看是否還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做。這件事我們會進行檢討。

藍主任順德：關於職務宿舍問題，我們現在有單身職務宿舍 42 間，目前住了 37 人，他們依照規定要繳納管理費 700 元。現在霧峰有單身宿舍才能吸引年輕人在考試及格分發時願意來這裡服務，由我們提供他們住宿。

邱委員志偉：考試及格分發後一定要去報到，哪有選擇權？

藍主任順德：我的意思是人家來服務的意願會比較強。

邱委員志偉：公務人員還有……

藍主任順德：就是單身宿舍啊！

邱委員志偉：那是套房嗎？

藍主任順德：是過去交誼廳留下來的。

在場人員：水電還要自付。

邱委員志偉：要說清楚，是套房嗎？多少坪？

藍主任順德：不是套房，是過去交誼廳留下來的單身宿舍。

邱委員志偉：共用衛浴？

藍主任順德：是。

邱委員志偉：租金一個月多少錢。

在場人員：大概 700 元，那是管理費。

藍主任順德：依照規定要繳給政府 700 元，水電費還要自付。

邱委員志偉：你們幫忙出什麼錢？

藍主任順德：這是公家提供的職務宿舍，依照規定就是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編列 135 萬來做宿舍清潔工作！

藍主任順德：沒有，135 萬是辦公室的清潔部分，附帶這棟單身宿舍。

邱委員志偉：不是辦公大樓與宿舍區域嗎？

藍主任順德：對，主要是辦公大樓，只是附帶了單身宿舍。

邱委員志偉：宿舍區域的清潔工作還是外包嘛，他們繳 700 元……

藍主任順德：沒有，那是單身宿舍周圍的部分，房間裡面當然是個別處理，這 135 萬是辦公大樓及檔案大樓的清潔費用，還有附帶了單身宿舍，就是這樣子，101 年度是以 128 萬標出去的，最主要就是辦公大樓與檔案大樓，另外有個單身宿舍。

邱委員志偉：700 元的收費依據是什麼？

藍主任順德：這是政府的規定，扣回房租津貼 700 元繳庫，水電費自付。

邱委員志偉：本來有房屋津貼，是嗎？

藍主任順德：對，住宿者不可以領取，要扣回來繳庫。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等於沒有領取房屋津貼，請問房屋津貼多少錢？

藍主任順德：就是 700 元。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等於是非付費使用嘛，不需要再多付錢嘛！

藍主任順德：依照現行公務人員給與辦法的規定，房租津貼的標準是每個月 700 元，有住宿者就要扣回這 700 元繳庫，所以我們有編列歲入 8 萬 4,000 元。

邱委員志偉：前幾天有個新聞報導，中研院的職工宿舍一個月收費 3,500 元，收 3,500 元還被人家罵得半死，因為該宿舍地點位於精華區，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逐年檢討調整，當然也要看區段

，如果那個區段的交通方便，與同區域相比較，租金、宿舍費用明顯偏低的話，就有必要進行檢討。

另外，請你說明健檢費編列多少錢？

藍主任順德：健康檢查的部分是每二年一次，40 歲以上，每人 3,500 元。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印刷、雜支與健康檢查費用……

藍主任順德：我想這個編法我們要檢討一下。

邱委員志偉：怎麼這裡還有印刷呢？印刷什麼東西要編列 400 多萬？今年健康檢查的費用總共編列多少錢？

藍主任順德：實際上健康……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是說二年一次，而且是 40 歲以上者，不要魚目混珠！

藍主任順德：因為這些都編列在人事室，所以他們就把這些費用都列在一起。

邱委員志偉：那就請會計主任說明一下。

藍主任順德：去年編列 14 萬。

邱委員志偉：印刷、雜支與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編在一起，總共編列 487 萬，其中健康檢查費用只有 14 萬，所以是雜支要 400 多萬還是印刷需要 400 多萬？這個編列是大有問題的。

藍主任順德：我請會計人員來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請會計人員說明這種預算的編列方式是否恰當？

在場人員：印刷、雜支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按照我們的會計科目是一般事務費，所以就編列在一起，至於印刷、雜支的費用是依照往例，例行性的經費就是需要那麼多，最後再加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所以才編列這些錢。

邱委員志偉：很奇怪，這筆費用有三項用途，總共編列 487 萬，你們說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只編列 14 萬，所以有 470 萬是用於印刷與雜支，雜支需要編到 470 萬嗎？你們要印刷什麼呢？對於這個部分，除了所謂的健康檢查費保留之外，印刷與雜支的部分要酌減，我覺得要刪一半，470 萬可能要刪除 235 萬，因為你們交代不清楚，既然連編列預算的單位都講不清楚，我為什麼要給你們這筆預算？印刷是要印刷什麼東西？

蔣部長偉寧：藍主任，請去確認一下，這些應該是比照往年來編列的，請去查一下去年這筆經費是用在哪些印刷，趕快瞭解後向委員報告，在我們今天審查的這段時間內務必把這個資訊提供清楚，這是最基本的，我們現在是在審查預算，請你們趕快去瞭解一下今年印刷是印了哪些東西，這些應該都有相關資料。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不是小數目，不是 47 萬……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請他們儘快的馬上去……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用這種心態在編列預算，我覺得期期以為不可！如果科室的主管對於預算科目的使用或用途不清楚，還要去找資料，我覺得這是不太恰當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是希望他們明確的將印刷資料具體提出來，謝謝委員的指正，您的指正我們會更注意的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們提出的資料不合理的話，本席提案刪除二分之一，也就是扣掉健康保險費 14 萬之後，針對印刷雜支的部分減列二分之一，就是 235 萬。

蔣部長偉寧：450 萬的一半。

邱委員志偉：健康檢查費才 14 萬而已！

蔣部長偉寧：所以是 434 萬的二分之一……

主席：邱委員志偉建議刪減一般事務費……

邱委員志偉：我計算一下，好，第三七八案減列 217 萬。

主席：邱委員先指定刪減，如果稍後有統刪部分，在一般事務費部分要減列 217 萬。

針對一般行政，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一般行政項下總共編列 2 億 6,362 萬 5,000 元，剛剛我跟幾位委員也有在討論應該要撙節開消，而且有些部分是重複編列，方才邱委員問到一些更細目部分，教育部很多官員竟然都答不出來，明顯看得出來有些預算是浮編，甚至有可能是不實編列，所以本席提議在一般行政項下，我們是否能全部減列 500 萬，讓他們統籌勻支？

黃委員志雄：反對，太高了。

主席：何欣純委員建議一般行政整個減列 500 萬，讓教育部自行調整。其他委員對一般行政還有沒有其他提案？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大家來討論一下。邱志偉委員針對一般事務費部分指定減列 217 萬，這只是針對這項，他還有其他提案。何欣純委員建議在一般行政部分減列 500 萬，我們來做個處理？這項資料多久可以提供？

在場人員：我請我們同仁說明一下……

黃委員志雄：對，如果說明清楚，也不一定要減列。

主席：請教育部再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大部分就是會議用的茶包，申訴書的列印，還有開會誤餐的便當費，另外還有冷氣機的維網、考勤卡、卷宗、刻印章，到目前為止執行……

主席：多少錢？

在場人員：因為一般事務費分支下還有滿多個，包含保全……

在場人員：保全不會編在這裡。你今年執行多少錢？

在場人員：百分之九十幾……

在場人員：你今年編列多少錢？

在場人員：一樣。

在場人員：今年也是編一樣，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幾？

在場人員：一百七十幾萬。

在場人員：一百七十幾萬？這裡是 400 多萬，怎麼是百分之九十幾？

在場人員：這是到 10 月底的資料，因為 11 月底的資料還沒有出來。這裡只有雜支而已。

藍主任順德：到 11 月總執行是 90%，細目部分我們再印出來。

在場人員：印刷呢？

在場人員：是印刷申訴書。

藍主任順德：就是申評會的申訴書。

在場人員：還有質詢模擬的題庫。

何委員欣純：模擬題庫要花 100 多萬來應付我們立委？

主席：都是考古題，我擔任過政務官，我知道同仁給的都是考古題，還每年……

藍主任順德：沒有，關於申訴書每一次都印 100 多本。

何委員欣純：這樣講得我覺得很好奇。

主席：你們說明完了沒有？把它印出來，委員還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問了一下，覺得還是滿有趣的。本席感到興趣的是你方才說的應付質詢的考古題。部長，你有沒有？幕僚有沒有整理給你？來立法院開會、審預算時……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有過去的關鍵議題，譬如輿論上……

何委員欣純：剛剛部長講的意思是，事實上幕僚是有整理過去一些重大的題庫……

蔣部長偉寧：重要的題庫，例如重要固定發生過的事情，他總是要讓……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中辦的這個項目，跟你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沒有關係。

何委員欣純：請教一下，本席覺得很好奇，部長的幕僚會幫他準備一份，但教育部項下這麼多的司和這麼多的辦公室、管所、附屬單位，每個單位都有這樣做嗎？都要有一筆錢來應付立法院質詢時的考古題題庫嗎？

陳委員碧涵：說清楚，不要讓人家誤會。

何委員欣純：這實在讓本席很好奇，如果光是教育部就這樣子，那其他各部會是否都這樣子？就算花一毛錢也都是錢。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樣子，譬如從我到部裡來之後，他們有統籌一份過去各方面的問題和報告，印給我，這是我親眼看到的，我知道有哪些是關鍵議題，或委員關注的相關議題，但針對這些至少會準備一些資訊，這些部分是有的，至於在整個部裡面，主要是給幾位可能被質詢到負責的主管，他們應該都會拿到，我想在部內，很明確就是這樣子，你們怎麼會說題庫要 100 多本……

藍主任順德：沒有，100 多本是申訴書，我特別說明一下，剛才講的 2 件事，讓我來跟委員報告，剛剛說的題庫並沒有那麼多本，我那邊有一本……

何委員欣純：什麼題庫？我們比較好奇的是……

藍主任順德：題庫是指我們比較重要的業務，我們自己列出來說……

主席：題庫我知道，就是立法院曾經質詢過的問題，所以的確如何欣純委員所質問的，為什麼這部分還要編列預算？

藍主任順德：不是這樣解釋。我跟委員報告清楚，當然印刷費裡面需要印的東西很多，我們剛剛有印出來，這是我們同仁為我準備的。這筆錢的數額很少，不會印 100 本。這怎麼會印 100 本？我剛才講的是申訴書，且我剛才看了一下，那 100 本申訴書有很多案子，他一年可能有幾十個案子

，300 多個國立及私立學校的申訴案件，叫做教師申訴案件，目前就是由部裡面的申訴委員會在做，但是國立學校的業務是由中辦直接做，所以申訴書是由中辦直接印。

主席：你說你印這些東西需要錢，但你另外在物品的項下，就編了 583 萬，裡面包括紙張、碳粉等用品，這裡面也有印刷，你這部分幾乎都重複編列，且在雜支裡面，你又用這些來支應費用，這樣不就是浪費嗎？因為你在消耗性物品這邊，一樣也編列了經費，然後在雜支項下，你又編列，所以方才邱委員是要求在這邊指定，做擲節支出……

何委員欣純：刪 250 萬。他們要求不要指定。

邱委員志偉：要指定，如果效能不彰，這就是理由，理由就是把它割掉……

楊委員應雄：主席，照道理你們這些科目誰在使用，應該一下子就可以講出來，像是該項目是誰在執行，用到什麼地方去，很簡單就可以解釋清楚，怎麼到現在……

蔣部長偉寧：我建議剛才這項刪 100，然後另外再加 150，總共 250，我們就統刪……

邱委員志偉：因為是我的提案，我再說明一下。這四十八案的印刷、雜支跟健保三項，扣掉健檢費，印刷、雜支必須搞清楚，到底各編列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刪 100 萬，事後再補完整資料給委員好不好？這樣可以讓你更明確知道。

黃委員志雄：進到下一案。

何委員欣純：印刷、雜支這個部分刪掉 100 萬，其他 150 萬由教育部自己去統籌……

邱委員志偉：一般事務費嗎？好啦！我勉予同意啦！

主席：現在來做處理，關於一般行政，從第三七〇案到第三八二案，針對第三七八案跟第三七七案減列 100 萬，整個一般行政減列 250 萬，包括方才減列的 100 萬。

另外，第三七二案車票費補助的案子要予以保留，但是我要再次重述，我們在審原能會預算時，是有保留車票費補助預算同時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送請五院各機關就其是否存在之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等面向深入進行檢討、研究，通案處理。即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檢討車票費補助一事，我們是在這個前提下來送院會處理，讓院會來處理通案，所以還是請教育部檢討，並到時配合辦理。其他的第三七三案三節慰問金、第三八〇案三節慰問金、第三八一案三節慰問金，保留送院會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三八三案至第四三八案，這是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分，原列 162 億 4,800 多萬，也就是預算書的第 36 頁至第 40 頁。

邱委員志偉：第三八二案好像沒有處理，是含在裡面嗎？

這一項編了 600 萬的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費，但看起來都是用在設備購置上，不管是硬體或是軟體，根本就沒有用於辦公房屋的整修。

蔣部長偉寧：方才已有委員問過了。

邱委員志偉：問過了？所以為何會列出辦公房屋整修呢？事實上，你們的預算科目是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蔣部長偉寧：那都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購置軟硬體跟辦公房屋整修有沒有關係呢？為什麼不直接編在設備購置費呢？

蔣部長偉寧：是放在一起。

藍主任順德：可以編，但今年沒編。

邱委員志偉：這樣我了解了。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三八三案至第四三八案，大家有什麼意見？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這裡面我提了好幾個案子，第三八三案是關於國教署，其中辦理國中基測題庫研發有 5,000 多萬；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等基測轉型的措施有 1,000 多萬等，這些項目合計有 1 億，經我們的詢問，細目裡面有將近一半以上是人事費用，據我們的估計，人事費用 5,589 萬 8,000 元，在國中基測相關 1 億的預算中，為何人事費用要高達 5,500 多萬？這個比例有 55%，可說是相當的高。

蔣部長偉寧：這跟中教司有關，稍後再一併說明。

何委員欣純：第三八四案的部分，中學的學校教育中，裡面有一個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有 9,600 萬，在你們說明裡有提到，有關工作圈的部分是有 700 萬、學科中心的部分是 8,900 萬，這兩個計畫到底在執行什麼？績效是什麼？除了辦理高中課程的研究業務之外，在同質性很高的情況下為何要分別編列，其績效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這也是跟中教司有關。

何委員欣純：第三八五案的部分，部長很鼓勵學生可以多多出國，不管是遊學或是就學，都能夠增長國際視野，這個我也非常贊成，但是在預算當中，有關推動國際教育旅行業務編了 700 萬；補助辦理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相關活動 400 萬；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 500 萬；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5,272 萬，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有 6,872 萬，可是我並沒有看到這些增長國際視野的國際教育預算執行的績效在那裡，有哪些學校推薦哪些學生出國就學或是遊學？有哪些弱勢家庭的學生、低收入戶學生或是原住民學生因為這項政策美意而受惠，進而到國外就學或是遊學？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教育部在這個區塊有辦出什麼樣的成績，但是每年卻編了 6,800 多萬。

關於第三八九案，十二年國教要成功的一個原因以及教育部要努力的方向，就是高中職的優質化，部長也是常常提到這件事情，最近部長也在媒體上宣示，未來還要再投注 200 億來建立技職體系，所以本案就是要求教育部再做一個專業報告，因為這裡面你們全部編了 162 億 4,838 萬 9,000 元，我的提案說明有提到一些細的子項目，煩請大家參考。總之，我希望能夠酌予凍結，並請教育部告訴我們，包括日前在媒體宣示的，要用 200 億來建立技職體系，短中長期要如何規劃、如何使用這 200 億。

在場人員：200 億差不多是用四、五年的時間。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蔣部長偉寧：我先請中教司說明，然後再請中辦說明。

張司長明文：關於第三八三案及第三八四案，目前心測中心是負責國中基測的工作，其實他們長期研發的題庫水準都非常高，已經得到大家的信任，而題庫的研發需要研究人員長期穩定的開發，基本上人力資源是我們心測中心每年研發題庫最重要的資產，它有一百個工作人員、七十多個研

究人員，專門研發題庫。現在基測又要轉型國中教育會考，再加上國中要有成就評量標準，我們希望能夠訓練國中老師作評量工作，這部分也要由心測中心推廣，因此，這筆經費要維持將來國中教育會考的穩定度和家長的信任，是真的很需要，請委員全力支持。

第二個部分有關課務工作圈，目前高中有分 23 個學科中心，從 95 課綱到 99 課綱，我們如何讓課綱真正落實在高中教學，這 23 個學科中心就是要負責每個學科的推廣，辦理教師研習，研究課綱內容，解決所有課綱的問題，所以和過去九年一貫比較來說，高中的課綱也因為學科中心的成立能夠穩定推動。另外，有關課程研究的業務費，一般是提供課綱公布以後，國教院審查教科書及開會的相關經費。所以這兩筆經費是不一樣的，拜託委員支持，謝謝。

藍主任順德：有關國際教育的部分，編列了四個科目，第一就是國際教育旅行，這幾百萬只是針對學校的弱勢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補助，一般學生我們不補助。也就是說學校申請國際教育旅行，我們規定一個團體至少要有十分之一的弱勢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這些學生我們才補助，一般學生我們不補助。

何委員欣純：請問有哪一個特殊的個案，曾經因為教育部編列了這筆預算，出國得到哪些成績？每年有多少人申請？你們每年送多少人出去？出國時間多久？為了什麼目的出國？是交換學生還是什麼？

藍主任順德：101 年度有 174 個學校、7,796 個學生到日本去，日本來台的有 83 個學校、9,688 個學生。

何委員欣純：交流是短期還是長期？

藍主任順德：學校對學校，大概都是 5 天到一個禮拜。

何委員欣純：教學的時數多少？不可能每天都在玩嘛！

藍主任順德：沒有，學生要進教室受教。

何委員欣純：每個學生補助多少？

藍主任順德：只有特殊學生才有補助。

何委員欣純：全額嗎？

藍主任順德：沒有，主要是機票，每人補助團費一半。這是國際教育旅行。

何委員欣純：就只有這七百萬？

藍主任順德：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第二個項目是國際視野，是到國外去，第三個項目是從國外進來，兩個部分是分開的。國際視野有國外學生來台交流活動，101 年度有 41 個學校、793 個學生申請補助，縣市和直轄市還有配合款。另外，101 年度有 43 個學校申請 50 件到國外去，參加學生有 992 人。第一個項目國際教育旅行是學校對學校，第二個項目不是，海外學習技能有整個活動，不見得是直接進入學校教室，有海外體驗學習活動、海外技能實習活動，不是學校對學校，而是參觀其他單位。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國際教育旅行是校對校，第二個國際視野不是校對校，申請到其他機構或地方參訪也可以？

藍主任順德：就是學校整團出去，或是國外的學校幫台灣的學校辦理互相交流。

何委員欣純：海外交流呢？

藍主任順德：就是海外交流，一是出去，一是進來。

何委員欣純：國際視野呢？

藍主任順德：國際視野是出去，海外交流是進來。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要這樣編列預算？

藍主任順德：我要特別說明一下，就是第四個項目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5,272 萬元，今年是第一年編列，編列在國際文教處之下，而國際文教處是根據國際教育白皮書編列的，它的範圍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高中、國中、國小，我剛才提到的那三項只限於高中職，過去是中辦辦的。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有四個項目，包括課程發展與教學，總共有 56 個學校申請 59 案、國際交流 61 個學校申請 70 案、教師專業發展 11 個學校申請 11 案、學校國際化有 43 個學校申請 52 案，過去總共有 192 件通過，其中有一大部分是教育優先區的學校。

何委員欣純：不是說這是第一次編，怎麼還會有過去的紀錄？

藍主任順德：就是今年，國際文教處從今年 1 月 1 日執行到現在總共 192 件。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筆預算是從 101 年度開始有的，也不是 102 年度第一次編列。

藍主任順德：今年 101 年度啊！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講這是新的預算科目啊！

藍主任順德：今年 101 年度第一次編列，所以是新的嘛！明年當然就是第二年。

何委員欣純：我也肯定從小學開始就要有國際視野，但是我們在意的是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和公平性，以及教育部執行這個所謂的海外教育交流政策的績效，我不想讓它淪為懂的學校、懂的學生會來申請，只是讓學校申請去作校與校之間的交流，我們要知道這個政策的明確性、執行這個政策要達到什麼目的，還有就是這筆今年才開始編列的五千多萬預算，執行率及績效如何，這樣我們才能決定這筆預算該不該繼續給。我不是要零零散散的細目。你告訴我有幾多學校申請、有幾多人拿到錢，其實當然是愈多學校拿到錢、愈多人拿到錢愈好，但是我們沒有那麼多預算、沒有那麼多資源，所以我們的預算如何配置？資源如何合理分配？這才是我們關心的。部長，我今天問這個細項時，你知道有這個政策、有這個東西嗎？

蔣部長偉寧：我基本上知道有這些作為，其實有一部分也是從國際文教處轉去的，不過委員問得這麼細，我也就更清楚一點。針對國中小學生國際視野的培養，我們有一個白皮書，我會去看這個白皮書過去整個的相關作為是不是需要進一步強化，我們來做努力。

何委員欣純：過去你所談的國際視野、培育人才，都是在高中職、大專院校以上，我們現在才從預算書看到，原來早就在做中學生的部分，小學生的部分則是從 101 年度開始。對我們而言，像這樣的東西要從預算書才看得出，原來教育部早就在做了，只是成效如何並不知道；而從 101 年度開始，突然冒出來五千多萬，明年又要編五千多萬去做，到底做了什麼？部長對此好像都不太瞭解。

蔣部長偉寧：有關進一步的績效作為，我們願意針對從小學到大學整個國際教育的發展，做一個報告。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要不要酌凍或酌減。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延續剛才何欣純委員的問題。我的提案是第四二三案，我看到預算書第 36、37、38、39 這四個項下，一共編了六千八百多萬，我的具體意見是要減列 800 萬元，理由是因為這個預算編列在高中、高職組，但大多數申請的學校都是中、小學，高中、職只占 27%，國中占 9%左右，國小占 65%，所以這筆錢大部分是為了國小的國際視野與海外交流。同時，今年度的預算又分四個項目，中央有這筆預算，但地方也無法具體配合，有些經費就集中在都會區有能力、強勢的學校或是私立學校，至於偏鄉比較弱勢或是財政比較困難的地方政府，沒有辦法編列相關配合預算，變成財源較好的都會區才有能力把國中、小學生送去國外做交流，因此，資源分配與資源流動是有問題的。我們針對這六千八百多萬元大概的統計一下，可能發現大部分都是集中在都會區，或是私立的中、小學，因為他們才有能力去做國際交流，偏鄉反而分不到這筆預算。我建議這部分要做一些調整，在有些比率上面要做保障的工作，以保障每個縣市都有中、小學獲得；或是規定高中多少比率、高職多少比率、國中多少比率、國小多少比率，再按各縣市來分配比率。而不是對於這一塊大餅，由教育部指定幾個學校來分享；或者是有些學校的國際化做得比較到位，就用志願申請，但大部分學校都沒有能力去志願申請。現在使用經費的方式是採志願申請或教育部指派，而教育部指派的當然多半是都會區。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小學就有 2,625 所，加起來有 4,000 多所學校。剛才何委員及邱委員都是同樣的意思，就是從高中、職到國中、小，資源要做有效分配、有效使用，甚至區域分配也要更有效的來做。我們會去看這六千多萬在今年的整個分配上，關於各個縣市間的關係，愈是偏鄉或是今年分配比較少的，我們會相對去強化，讓它補強一些。也就是我至少可以先 allocate，如果這個縣市或這個偏鄉今年拿的比較少，我們就把比率增加一些。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談到國際交流，我有深切的體驗。我最怕原住民國小的合唱團接到維也納的邀請，然後就來找立委要錢，因為我去跟體委會、文化部談，他們都說沒有錢。今天好不容易聽到有這樣一筆錢，但教育部要配合外交部辦理，我覺得教育部可以自己辦。剛才講到偏鄉的國小，我就遇過那瑪夏國小要到維也納去唱歌，還有寒溪國小接到邀請參加足球賽，但是老師要自己去籌錢，因為他們出不起機票費用，只好找立委幫忙。碰到這種事，我就很頭痛，我最怕國小來找我。既然你們有這筆經費，過去是給高中、職，現在可以給國中、小，希望你們好好規劃一下，不一定要配合外交部，你們自己覺得哪個國小唱歌唱得不錯，他們又收到邀請函，就可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不必來找我們立委了。我真的是有深切體驗，最怕開協調會，跟各部會要個 3 萬、5 萬、10 萬，到最後還是不夠，必須他們自己去籌錢。我希望這部分的經費能好好使用，並且調整一下，教育部要有自己的規劃，不一定去配合外交部。

其次，本席有兩個提案，第一案是建教合作，這個已經討論很久，我就不說了。第二案是第四二二案，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的委託辦理及維護高中、職學習電腦化工作經費，這部分是怎麼分配的？我們最偏遠的仁愛高農就沒有被列進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針對孔委員所提將 220 萬凍結 20%的提案這部分，等一下請中辦做一個說明。至於音樂表演，也許跟這個科目不完全一樣，我們看看是不是有其他方式可以協助。

藍主任順德：音樂表演部分，可能要另外研究，因為這部分是專門申請海外學習的。至於高中、職學習電腦化，剛才孔委員談到的仁愛高農，另外還有關山工商，都在這個 220 萬的範圍內。

邱委員志偉：從教育部的白皮書裡面，我們針對國際交流實施現況做了一些檢討，實際情況是大部分都集中在桃園縣，占 40%，台北市 9%、屏東縣 8.5%、高雄縣 5.4%、高雄市 5.2%，其他縣市都沒有，所以這個資源分配大有問題。我不是說不要給桃園縣，但比率方面可以再調整一下。因為縣市還要負擔配合款 30%，教育部是補助 70%，直轄市跟各縣市政府占 20%，但這六千八百多萬竟然只集中在桃園縣、台北市、屏東縣、高雄縣、高雄市這五個縣市而已，全國其他縣市連一所學校都沒有獲得。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說了，我會看我們今年度所有經費分配的相關情況，來調整分配比率，過去可能有配合款……

邱委員志偉：這是從你們的白皮書找出來的，是你們自己的資料。

蔣部長偉寧：白皮書上的資料應該沒有到……

在場人員：那個白皮書上面所呈列的是我們在 99 年對所有學校所作的普查結果，當時我們是普查它們有沒有作過一些國際交流，包括縣市政府所投入的資源等等，譬如桃園有國際航空城，那時他們就有投入大量的經費這一些的……

邱委員志偉：關於經費來源的部分，地方政府負擔 20%，而有 70.7%的比例都是來自於教育部的補助，也就是說，你們有 70%的錢就只有補助給這幾個縣市……

在場人員：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當初辦理國際教育的範圍很廣，甚至還包括英語村及許多英語教師的資源等執行外語教育的項目，也就是說，並不是只有國際交流而已，像是從事與增進國際觀相關的事務、外語訓練等等，也都涵括在普查的項目當中。

邱委員志偉：這份資料明明就是「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在實施現況當中講得很清楚……

在場人員：那是過去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過去的情況就是補助經費只集中在少數幾個縣市，並不是由它們自己負擔 100%，其中有 70%是來自於教育部的補助，也就是說，經費補助只集中在幾個縣市……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所看到的資料第 9 頁當中寫著：「主管機關實施國際交流主要集中在……」，這是指這些縣市舉辦許多相關的活動，但這並不表示 38.2%是由我們補助的，其實這並沒有這樣的意思，這樣的解讀根本就是反過來了，因為這是在白皮書真正往下推動之前的統計報告，也就是說，它是過去的數據，所以我說應該要把今年實際分配的情況表拿出來看一下。我們會進一步去做努力，看看今年在增進國際視野方面，有沒有辦法比較清楚呈現大概是怎麼樣的分布情況，我想委員們比較在意的應該是我們對於弱勢有沒有加以協助的部分。

主席：本席進一步請教，預算書第 36 頁、第 37 頁、第 38 頁及第 39 頁都是有關國際教育的經費，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新增預算可能就不只五千多萬了。請問部長，01 分支計畫所寫的科目明明是「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為什麼國中小的國際教育經費會編列在這邊？

藍主任順德：我來說明一下，因為過去前三項都是中辦編列的，而文教處所負責的範圍包括高中職和國中小都有。針對高中職的部分，原本中辦就有在做了，所以他們在做中小學的部分時，雖然也有負責高中職的部分，但是那部分的比例就降低了。過去國中小的部分我們從來沒有做過，現在這部分只編列 2,000 萬而已，而且國中小的學校數多，所以它會……

主席：關於這方面的實質預算，比較多的經費反而是落在國中小的部分，但你們卻是編列在 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的科目當中。

藍主任順德：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在規劃國際教育白皮書時，我們認為至少後面的這三項應該要加以統整，除了國際教育旅行業務以外……

主席：統整是什麼意思？

藍主任順德：就是剛剛所講有關中小學的部分，包括海外交流、增進國際視野等三項，我們會考量在 103 會計年度是不是要加以統整。

主席：本席在此建議委員會對此做一個處理，因為他們還在進行統整，而且資源分配和他們所編列的科目預算不盡相符，再加上剛剛有委員關注弱勢的問題，所以是不是應該請他們把資料拿出來，然後我們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處理好不好？

本席再詢問一下，01 科目所編列的 162 億當中，有多少錢是用於免學費方案？有多少錢是用於高中職的學費補助？在預算書第 37 頁當中，教育部所提出的說明是「針對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自 100 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以下之高職學生免學費」，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來說明一下？從現在到 103 年，也就是在 12 年國教上路前，關於學費補助的部分有沒有調整或改變？還是都沒有改變，一直到 103 年才會全部補助？

另外，部長上次曾在這邊答應我們回去之後要研議是不是要排富，目前本委員會對此還沒有立場，大家還沒有討論出共識是不是要排富，請問部長回去思考的情況是什麼？

針對以上兩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來說明後面這一段好了，關於排富方面的作為，確實他們已經作了 point account，也就是針對支持和要調整的相關分析已經作出來了，我們會在首長幕僚會議當中進一步討論，目前次長還沒有決定。大家都希望政策是穩定的，原本曾說過不排富，可是現在有這樣的議題出現，所以我們就必須更謹慎的作一些討論，這部分目前正在形成共識，我們還沒有作出最後的結論。

藍主任順德：我來說明一下，到 103 學年度之前，都是維持原來的制度。

主席：請問「放寬」是什麼意思？

藍主任順德：原本是限制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以下，現在則是提高為 114 萬。我再說明一下 102 年度關於學費補助的情況，針對高中職的部分，我們總共編列了 155 億，這 155 億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在預算書第 37 頁所列出的高職免學費補助 103 億；第二部分是在預算書第 37 頁底下所列出對實用技能班、產特、特境學生、低收入戶的補助，這部分的經費大概有二十幾億；另外是對原住民及少數族群教育補助的部分；還有就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補助。我要特別說明為什麼會編列這四部分的補助經費，其實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和原住民學生的補助並不是只有學費而已，

它還包括雜費、學分費等等，這些統統都有補助，這兩部分原先就都已經有補助，也就是對於原住民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的補助是原本就有的，至於後來加上的那兩部分，就是我剛才所講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102 會計年度在這方面編列 155 億，如果再加上補助五專前三年的 13 億，總共就是 168 億，謝謝。

主席：五專前三年也是比照同樣的門檻？

藍主任順德：對，也是比照高職免學費必須是家戶年所得在 114 萬以下的門檻，這部分技職司編列了 13 億。

主席：所以從現在到 103 年都是維持 114 萬的門檻是嗎？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並不是錢的問題，而是執行的問題，本席也曾對藍主任講過，你們都說對原住民補助多少又多少，結果都是先扣他們的獎補助費，然後先用來幫學生代繳學費，像仁愛高農就有這樣的情形。本席認為你們在執行時，不應該是先扣人家的錢，這方面請你們好好去檢討一下，特別是中辦更要注意這一點。你們知道本席在講什麼嗎？因為學費是免費的，所以你們就從要撥給學校的錢當中，先把原住民學生的獎補助費扣下來，執行方面你們要去檢討一下。

藍主任順德：好，我們來改進。

主席：剛剛請教育部計算國際教育方面的經費算出來了沒有？

針對 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的部分，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之前我們曾討論過建教生的問題，剛剛藍主任提到免學費的對象也包括建教生的部分，記得部長曾經答應過我們，對於建教生在實習場域當中的勞動條件、環境及權利問題都要加以保護，請問教育部和勞委會到底要如何協調出一套保護建教生的方案？

蔣部長偉寧：關於建教合作生的規定辦法不是都已經提出來了嗎？未來工時也將從 84 小時降為 80 小時……

何委員欣純：這是針對建教生的專法是嗎？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一項專法，而且已經經過朝野協商。原本以前的工時是 84 小時，我們希望能夠回到 80 小時，而兩黨立委也都支持。關於這方面的基本規範，我們已經儘量努力去做了，根據這項專法，我想未來在實際執行時，相關規範應該會更清楚。事實上，當時也談到是不是要在縣市或學校成立相關委員會，我相信在這項專法當中，應該都作了適當的規範，而且把工作時數從 84 小時降為……

何委員欣純：包括工作時數、勞動條件……

蔣部長偉寧：勞動條件可能沒有規範得那麼清楚，可是……

何委員欣純：雖然沒有規範得那麼清楚，但應該是比照勞動法令來規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應該是這樣的概念。然後我們成立相關委員會來處理申訴案件，這方面都有適當的規範，也就是說，如果有狀況的話，可以更積極來作回應，這是在法令當中有提到的。

主席：針對國際教育的相關經費，請問算出來了沒有？

林委員佳龍：針對 01 這個科目，其中有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相關經費是 290 萬，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設立目標，看看怎麼樣能夠讓這些高中職有退場機制……

藍主任順德：目前就有。

林委員佳龍：雖然無法指名，但是預算編列之後就要加以落實對不對？

藍主任順德：是的。

林委員佳龍：另外，請問對軍公教子弟的教育補助經費 73 億是放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那些錢都沒有編列在我們這邊。

林委員佳龍：難怪怎麼看都看不到。

蔣部長偉寧：因為錢根本不在我們這裡。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提案是從第三九三案開始，針對高級中學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900 萬，本席建議減列 200 萬，減列的理由在於這筆錢是為了 12 年國教要上路，必須因應進行政令宣導及印刷品費用，以及各項耗材及辦理會議之所需，這應該沒有錯吧？也就是說，這筆錢的用途是為了因應 12 年國教上路，必須製作印刷品和各項政令宣導品之所需，本席認為這和教育經常性行政業務並沒有太直接的關連，而且我覺得把這筆錢列為 12 年國教的政令宣導費用，數額好像太高了，所以本席建議這筆預算要減列 200 萬。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請中辦或中教司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本席還有一些問題，乾脆我一起提問，然後你們再一併回答好了。

接著就是第三九四案，你們怎麼會編列那麼多的旅費呢？辦理高級中學教育行政工作所需旅費編列了 200 萬，還有推動各項技職教育有關郵電費、消耗品及業務接洽開會旅費編列了五百多萬，總共編列將近 730 萬的旅費。這個部分和預算書第 34 頁所列出的一般行政第 14 項，也就是行政督導和一般業務督導的旅費是不是有重複編列的情形？這方面可能要請藍主任來說明一下。相對於其他單位而言，國教署旅費編列的金額異常的高，如果非必要的話，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再重新檢討。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加以釐清，所以本席建議先凍結 100 萬。

接著是第三九五案有關外交小尖兵的部分，請問外交小尖兵是什麼時候出國？如果本席的理解沒有錯的話，他們應該是寒暑假才會出國，因為上課期間不可能進行外交小尖兵的訪問活動，所以他們應該是寒暑假才會出國。問題是國內學校放寒暑假的時候，國外的學校也在放寒暑假，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要出國去考察什麼？觀摩什麼？由於時間點的關係，所以會影響到成效，而很多活動都需要由外交部作安排，既然如此，為什麼不由外交部編列相關經費，而要編列在教育部的預算當中呢？另外，本席認為國際化不應該用這種活動式的方式來進行，而且它的成效相當有限，本席認為國教署和外交部應該檢討如何執行這項計畫才能更有效率，也因此本席建議這筆錢應該要凍結 100 萬。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和外交部一起檢討，看看怎麼做才會更有效果，本席建議這方面的相關經費應該編列在外交部的預算當中。

藍主任順德：針對第三九三案，主要是一些宣導的經費……

邱委員志偉：是針對 12 年國教對不對？

藍主任順德：不只是 12 年國教，包括免學費、12 年國教都需要進行宣導，基本上是對各種教育政策的宣導……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跟去年作比較。

藍主任順德：跟去年比較應該是差不多吧！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把去年的數據提出來。

藍主任順德：好的，我們會馬上去查 101 年度的數據。

針對第三九四案的旅費，關於高中職組的部分，因為光是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就有三百五十幾所學校，所以我們的旅費需要量比較多一點。基本上，我們是依照業務性質來作區分，高中職組的部分就編列在高中職組項下，國民中小學的部分就編列在國民中小學項下。平常我們的業務性質不一，包括全省各地及外島都是我們的業務範圍，所以旅費的確有其必要。

針對第三九五案外交小尖兵的部分，這是從 91 年開始我們和外交部合作，大概已經辦了十幾年了。事實上，這方面的效果相當好，大家都覺得不錯，我們和外交部各分擔一半的經費，目前的比賽方式是從初賽、複賽到決賽，學校也都相當重視，對於學校的英語教育及英語老師的刺激都有很大的助益，相關細節我請科長來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今年寒假有帶前三名的學生到美國。

鄭委員麗君：什麼的前三名？

在場人員：有經過初賽、複賽和決賽。

鄭委員麗君：英文的？

在場人員：對，英文演講。包括書寫、口說、戲劇等，是一個綜合的比賽。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話，偏鄉及原鄉小朋友就沒有機會，剛才孔委員也說偏鄉小朋友要參加維也納音樂比賽……

在場人員：今年我們考量到偏鄉地區小朋友的困難，所以，今年在比賽之前就修正實施計畫，對於偏鄉、高山地區或者台東、屏東地區小朋友要到台北比賽的困難，我們會補助旅費。

邱委員志偉：前三名是哪些縣市？因為主要門檻是英語能力，當然是都會區的英語能力比較好，偏鄉的英語能力比較差，他們永遠沒有機會得到前三名。請告訴我今年前三名是哪些學校？

在場人員：今年的成績還沒出爐，去年是國立新竹女中、復興高中及薇閣中學。

邱委員志偉：這些都是強勢學校、貴族學校，薇閣還需要補助？這些強勢學校的資源已經比較多了，我們希望外交小尖兵透過出去唱歌、舞蹈，將台灣的優勢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宣傳到國外，這樣才有外交的效果。薇閣的學生已經一天到晚出國了，怎麼還需要補助？真是莫名其妙，我認為應該全部刪除。

孔委員文吉：補助標準可不可以修改一下？不是只有英文好的才能出去，原住民學校在運動及唱歌方面的表現都很好。

藍主任順德：我說明一下，外交小尖兵對高中生英語比較好的當然比較有利。但剛才提到的國際教育旅行，是特別對弱勢學生補助，這是不同的計畫。

蔣部長偉寧：我先針對國際那部分說明，高雄市政府是第一名，嘉義縣政府第二名，宜蘭縣政府第三名。嘉義縣政府總共 15 件，初審 15 件全部通過，複審 15 件也全部通過；高雄市政府有 23 件，通過 16 件；宜蘭縣政府有 11 件，全部都通過；這三個地方是最高的。以比例來講，嘉義縣政府占有金額的 8.4%，高雄市政府占 7.8%，宜蘭縣政府占 7.6%，台北市政府是 5.1%。

請相關人員再將公私立的比例計算一下。

主席：好，回去再算一下。

這是國際教育的部分，剛才邱委員問的是外交小尖兵補助少數學生出國參加英文演講比賽。現在我反過來問，之前外界一直擔心國中基測或未來會考要不要考英聽，教育部有沒有針對英語教學設備對偏鄉學校提供協助？如果花很多錢，卻只照顧少數有能力出國競爭者，在英語或其他語言教學方面，很多偏鄉學校是連設備都沒有，卻要他們考英聽，這造成他們很大恐慌。今天我們先不討論要不要考英聽，有些委員是反對的，但對偏鄉學校語言教學設備及資源的不足，教育部有沒有照顧到恐怕才是正辦。否則，經常都是錦上添花，薇閣的學生可能不需要你們照顧他們出國演講比賽，他們可能每年暑假都有辦法出國。

藍主任順德：前幾天陳碧涵委員有提出一主決議提案，其實，在特別預算時我們就做過一次，此次調查表已經發下去，預計在三個月之內會完成全部的調查及充實設備。我們會針對所有高中的英語設備有一標準，明年開學前一定會做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提一個建議，你們應將這 200 萬分組，不要讓全國中學一起競賽，否則競賽結果一定是都會區學校占優勢，從剛才的名單（復興高中、新竹女中、薇閣中學）就知道了，偏鄉中學永遠沒有機會。因為前三名才有機會出國，所以你們可以分組舉辦比賽，分為直轄市組、一般縣市組及原住民組，就是一定要有保障名額。

蔣部長偉寧：關於外交小尖兵預算新年度的使用，我會親自看，請相關單位規劃並向我提出報告，然後參考剛才提出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先凍結 100 萬。

蔣部長偉寧：我對委員 promise，如果有問題就由我負責，不要凍結 100 萬。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句話，我接受。一定要分組。

蔣部長偉寧：我會看他們怎麼做比較合理，因為這有一點點菁英學習。

邱委員志偉：既然部長 promise，我就接受。

主席：最後有關高中職優質化的部分，我上次質詢過部長，部長告訴我們今年高中職優質化是 42 億，但我們計算結果，有一半是工程的部分，包括補助學校修繕工程等等，硬體就占了一半，部長有承諾我們要在既有工作計畫中整併相關資源。

蔣部長偉寧：5 到 10 億。

主席：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具體在哪裡？否則我就要提案凍結一部分高中職優質化計畫。

蔣部長偉寧：藍主任，我們不是要想辦法在既有作為中勻 5 到 10 億的經費做高中職優質化，有哪幾項可能可以做進去？

主席：在哪裡？我已經兩次針對這部分質詢，要求你們算出來，並將統計表給我，但都沒有。

蔣部長偉寧：不然我們就來專案報告。

主席：部長已經兩次答應要算給我看，但到現在我的辦公室都還沒接到。你們要增加在哪裡？又要整合哪些項目的資源？因為有一半以上都用在硬體，所以是非常少的，我們已經不用再強調這部分的重要性，今年已經這樣編了，部長也承諾從明年開始，5 年要增加到 100 億用於高中職優質

化，而且要排除硬體，但今年是不是要先算給我們看？

藍主任順德：今年中辦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們也有腹案，但說實在話，我們不好在此公開，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主席：我已經質詢部長兩次了，部長也答應要算給我看，但書面資料到現在還沒送給我。

蔣部長偉寧：我們儘快於一周內勻 5 至 10 億。

藍主任順德：好。

主席：先部分凍結，書面報告送來之後才解凍。

蔣部長偉寧：好。

主席：高中職優質化部分要凍結一部分，等書面報告送來。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們會勻支 5 到 10 億，也願意接受部分凍結。

孔委員文吉：我總結一下剛才的意見，國中小出國的五千二百多萬先凍結一部分，今年是第一次辦理，針對剛才邱委員及本席所質詢的重點，就是如何照顧偏鄉地區，我最頭痛的就是國小校長打電話給我，請我幫他們找錢，因為他們要到美國、日本都找不到錢，是不是可以協助我們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

孔委員文吉：這方面經費要好好運用，你們提出一個辦法。

林委員佳龍：確實是這樣。部長，最近台中有很多國小、國中派人去馬來西亞參加世界的武術大賽，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真的很困難。對於有辦法參加國際競賽的學校，請部長多多支持。

蔣部長偉寧：我回應一下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來看。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要提出建議。剛才你承諾要針對孔委員和林委員的意見來檢討，其實我們在預算書裡完全看不到你們有針對有特殊表現的學生或學校的團體到國外表演、比賽給予補助，我們沒有看到這樣的科目，現在小學、中學有很多學校確實面臨到沒有出國比賽經費的問題，教育部通常也都不補助，他們必須尋求外交部或其他團體的協助，我們那邊是家長會自己出去募款，上次我還看到一個偏鄉的老師鼓勵學生賣東西，100 元、100 元慢慢湊，我認為這也是教育部應該關心的部分，因為他們出去都是台灣之光，他們一定是有優異的表現才会有到國外去比賽的機會，甚至有的是受國外的邀請才去的。你可不可以先許下承諾，若是年度預算中看不到相關項目，你要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檢討一下，針對參加發明展及各式各樣比賽的部分，我們統整一下，看看資源的分配是不是要作一些調整。如果有新增經費，外加比較容易。如果不行，我們會看看經費是不是要作適度的調整或重新分配。其實光是參加發明展的部分，我去頒獎的時候領隊都會說給的錢不夠，他們帶隊出去，常常要自己出錢，也常常會問我們可不可以補助一點，通常我們都不補助。坦白說，台灣現在出國參加發明展或各項比賽的人很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願意檢討一下對各項比賽參賽人員的補助政策。剛剛委員提到武術、運動、發明、奧林匹亞，而我們對於參加奧林匹亞的參賽者常常會優先編列補助經費。總之，針對補助的問題，我們會全面來看。

陳委員碧涵：第 36 項到第 39 項和國際教育白皮書、國際教育計畫或國際教育有關，這個活動的目

的和參加國外競賽、交流、表演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要向部長提出建議，在補助參加國外競賽的部分，對於競賽項目也要好好審核，因為雖然有很多比賽是非常嚴謹、非常困難、技術層面很高，但是也有一些是很鬆散的。我希望教育部的思維要打開，以前教育部的補助都集中在高中職以上的部分，尤其是大學、研究所，然而事實上依照現在國際教育的發展趨勢，國中、國小也有很多國際性競賽。針對剛才多位委員提出的建議，我建議教育部在對出國參賽學生的補助要把年齡層放寬，考慮增加對中小學學生出國參賽的補助，對於出國參賽項目的審核也要更為嚴謹，好好把關。另外，對於交流和表演也要編列預算補助，因為優質的、有才華的學生的確可以透過參加國外競賽的方式來展現才華，也可以做到外交的交流。我認為可以擴大補助範圍，除了英語比賽以外，其他競賽也可以補助。不過我不建議將第 36 項到第 39 項的部分和國外競賽混為一談，因為目的是不同的。

蔣部長偉寧：我來回應一下，國教署即將成立，我們會針對國小、國中學生參加國際交流、發明展、國際競賽部分作個統整，思考補助的方式。過去教育部往往是預算編了以後就不再多想，現在我們願意有系統地看一下各方面的分布，也看看過去實際的成效，從小學到高中的部分一起來看。

另外，關於召集委員一直在問的問題，我現在來回答，公立部分有 166 案，私立部分有 26 案，公立部分還是比較多，可是縣市政府要 matching 的時候，通常是 matching 公立學校，比較不會 matching 私立學校，所以我也會從分配、從各方面來看一下。不過，從縣市的區域分配來看，還算 OK，沒有獨厚哪裡，我也講過，嘉義是第 1 名，高雄第 2 名，宜蘭第 3 名，從經費的分配上，並沒有特別偏袒哪個單位。

邱委員志偉：針對第四一案，我提出一個問題，現在高職教育不符合產業需求，我的選區有很多製造業找不到適當的技術人員，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高職的科系多為比較輕鬆的、投入資本設備比較少的科系，如餐飲科、美容科、商業經營科，以前台灣有足夠的技術人員，因為各高職、五專都有機械科，請部長去瞭解一下，現在公立高職中還有多少學校有機械科，機械科越來越少，以高雄市來說，只有一所學校有機械科。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正要做技職再造，將針對高職或技職體系各科進行全面盤點，並瞭解產業的需求，讓兩者儘量 match，不能完全根據學生報考的情形就讓技職教育完全朝觀光或餐飲這些方向發展，而是要考慮如何讓學生比較有效地分布在不同的科系裡。同時我們要跟產業溝通，如果產業要用高職畢業的學生，就要提供適當的工作條件和工作環境。過去高職培養出來的學生找工作時要求比較好的待遇時，產業不肯給，造成就讀高職的人越來越少，產業也找不到可用的人才，形成惡性循環。我希望未來我們可以把學生培養得更有競爭力，產業也應該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工作條件，這兩個要 match。

邱委員志偉：盤點什麼時候會完成？現在已經供需嚴重失衡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明年 6 月以前完成全面的盤點。

邱委員志偉：有些學校是不是要轉型？譬如說，每個學校都有美容科、美髮科、餐飲科。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盤點的時候，就會去看，未來我們的政策和科系的設立會用比較有系統的方式

來處理，過去中辦跟技職司之間的分工沒有釐清……

邱委員志偉：現在不做，以後問題會更嚴重。

蔣部長偉寧：現在技職再造的方案裡，會針對科系的設立和學生的名額來進行盤點，在明年 6 月之前會全面完成。

邱委員志偉：盤點之後，你們針對產業的需求……

蔣部長偉寧：在本部和經建會、經濟部之間會建立一個機制，進行互動，看看需求是多少，開始培養相關人才，我希望這是一個能讓高職或技職體系學生畢業之後直接就業的通路，因為現在不是要他們就業他們就會去就業，必須要提供……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個問題很嚴重。

蔣部長偉寧：我了解。

邱委員志偉：盤點之後，你應該馬上針對符合產業需求的科系進行輔導。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配套的方案，我們不會只做盤點。盤點完成以後，我們知道需求有多少，知道哪裡不足多少，就會在那部分增加，有些地方太多，我們就會減少。等技職再造方案的 proposal 完成以後，我可以把技職再造方案的資料給你。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要各科系之間的數量比較相關數據，比方說：機械科、電子科、模具科等。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們有這方面的基本數字，我們也要做進一步的盤點。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

藍主任順德：我們現在有數字，產特是 43 校、116 班、一萬兩千多人。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問的是機械科、美容科、美髮科之間比較的數據。

藍主任順德：這裡面就包括了鑄造、車床、機械等等。

邱委員志偉：給我一份資料。

藍主任順德：我們會提供 20 科詳細的資料。

邱委員志偉：關於第四三一案，我們特別關心這部分，你們每年都編五千多萬預算來做題庫，題庫數量有加倍成長嗎？你們去年編五千多萬，今年也編五千多萬，照理說，題庫的數量應該加倍成長才對。

在場人員：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基測一考完之後，所有題庫就全部公開，全部釋放出來，整個題庫都要重新再編過，所以這個東西非常花精神。

邱委員志偉：公開是法律規定的嗎？

在場人員：對，我們還要公布答案，因為都是選擇題，一定要公布。

邱委員志偉：題庫全部都要公開嗎？

在場人員：就是考試完之後……

邱委員志偉：考試的題目當然要公開，這是從題庫裡面抓出一些來作為考試的題目，那題庫也全部都要公開嗎？有這個規定嗎？

在場人員：沒有，就是考完試的題目就一定要，消耗量非常的大。

邱委員志偉：怎麼可能？你們一年有五千多萬，創造出多少題目？我算一下，一千多題編五千多萬

，一題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現在委員問的意思是，每一年常態編列五千多萬經費，你剛才講有一半的經費是維持題庫的穩定性，我們要有研發人員等等，你就把這個講清楚嘛！

邱委員志偉：你們創造多少題目呢？

在場人員：兩千題以上。

邱委員志偉：兩千題要五千多萬，一個題目要兩萬多？

在場人員：要預試、要複製，這要花非常多的精神。

邱委員志偉：我看你們還是要斟酌成本，一題要兩萬多，我光是用常識判斷，這個題目編的經費太貴了！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要服務 30 萬考生，這個責任和風險非常高，這是高風險的考試，要非常嚴謹。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具有專門知識門檻的專技考試耶！

在場人員：國中基測非常嚴謹。

邱委員志偉：這個成本應該要控制，一個題目兩萬多元，我覺得不合理。如果是創造一萬多題，編列五千多萬，這個我可以接受，可是現在是一題要兩萬多，這個錢是給了誰？

在場人員：還有將來人員也要推廣……

邱委員志偉：它的賞味期只有一年，它的壽命只有一年，兩千多題的壽命只有一年嘛，考完試之後全部都要公布，就全部沒用了，要重新再來，重新再來只不過是前後句顛倒，然後逗點改成句點而已啊！

在場人員：沒有！沒有！整個题目的研發非常繁瑣。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家長對於國中基測的信賴度非常高，就是它本身的嚴謹度和整個命題可以得到大家非常大的信任。

邱委員志偉：可以的話，處理的方式可以更精準一點，不需要所有題目都作廢嘛！單題成本要兩萬多元，我覺得有悖常理，最起碼要減列二分之一。

在場人員：所有人員都是辛辛苦苦做了 10 年的工作，真的！拜託委員一定要支持。

主席：我們現在對 01 的部分做處理。有關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分，原列 162 億 4,800 多萬，請委員討論減列和凍結數。

黃委員志雄：相關的補助大概是 162 億左右，因為很多委員對於這部分還是有不瞭解之處，本席具體建議，我們就斟酌凍結 2 億，好不好？是不是就請他們做專案報告後，再准予動支？

何委員欣純：他們跟考生收費，那個也算在成本裡面。

在場人員：我們沒有收費，那都是試務經費，題庫部分沒有收費。

孔委員文吉：好啦！刪減 250 萬元、酌凍 2 億元，好不好？

主席：一定要減列到一定額度，才能把剛剛委員所質疑的計畫包含在內，如果刪減得太少，那剛剛大家都白問了，根本沒有辦法把這些計畫包含進去，這樣就失去了統刪、統凍的精神。

黃委員志雄：指定減列 83 萬元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檢討，如果真的看到有……

主席：你答應我們的事情，後來都沒有做。

何委員欣純：獎補助的部分，該給縣市政府、學校、學生的，我們統統不要去刪減，也不要凍結。

黃委員志雄：邱志偉委員指定減列的區塊，那個 83 萬元沒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樣子就好，250 萬元加 83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志雄：好啦！指定減列那 83 萬元，再減列 200 萬元，總共 283 萬元，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不要凍結啦！

黃委員志雄：那就不凍結，減列 283 萬元，指定減列 83 萬元。

何委員欣純：沒有，這樣不可能。

主席：減列 500 萬元，不要凍結。

何委員欣純：對，減列 500 萬元，不要凍結。

蔣部長偉寧：330 萬元啦！

主席：這樣的話，那我們剛剛問了那麼多，結果才只有推甄補助金的部分。

在場人員：減 250 萬元，看要凍結多少。

主席：而且這個減列也不會影響到補助，我們剛剛已經很負責地把補助部分的錢都算出來了。

在場人員：題庫那個部分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志雄：好，那就指定減列 100 萬元是嗎？

何委員欣純：減列 300 萬元，讓它酌凍，因為剛剛主席說過要酌凍。

黃委員志雄：那就酌凍，好不好？減列 300 萬元，酌凍 2 億元，指定邱志偉委員的那個區塊好嗎？

蔣部長偉寧：好啦！指定 100 萬元啦！100 萬元加……

主席：針對第四三一案，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國中基測題庫等研發」減列 100 萬元，其餘整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分再減列 200 萬元，總共減列 300 萬元。另外整體凍結 2 億元，第一個，請教育部針對國際教育白皮書進行檢討，回應委員的要求，照顧偏鄉等地區，以及照顧臺灣學生各式多元才藝和參加國際競賽的需求，不能過度集中在單一項目，並且要兼顧公私立學校，避免 M 型化的現象再繼續惡化，採取這樣的資源補助方式。第二個，請教育部提供高中職優質化 102 年度要實施的各項工作計畫並整合經費，這樣你們懂我的意思吧？

蔣部長偉寧：好。

主席：要做到這兩點，我們凍結 2 億元，那國際教育的部分就要做專案報告了。

在場人員：先書面……

主席：好，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會，始得動支，我們就這樣處理，剛剛偏鄉的部分也要包括原住民，這個要納入。

孔委員文吉：書面報告一定要做，因為你們是第一次辦，對吧？

蔣部長偉寧：對。

孔委員文吉：有關你們那個補助辦法，是不是可以稍微再談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了書面報告以後，如果大家不滿意，要叫我們過來報告的話，我們一定會過來報告。我們在書面報告中一定會反映出剛才大家所講的這些部分，如果你們不滿意，就叫我們來做報告，反正也就是這個樣子。

主席：配合委員的意見，本席把時間全空下來了，但是我們要尊重一下各位委員。好，請邱委員表達一下意見。

邱委員志偉：為了要維護我們預算審查的品質，在大家體力及精神狀況比較好的情形之下，才能發揮監督的效果。由於早上也進行了很多質詢，今天我們也有一定的進度，所以為了維護比較好的審查品質，我建議我們就審查到五點半。

在場人員：到 6 點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到 6 點大概也沒有辦法處理完，我想部長也待在這邊一天了，你也有很多公文要批，還要開記者會、寫新聞稿。

蔣部長偉寧：我做個建議，當然最後是聽委員的意見，今天審查到現在，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也表示感謝，可是因為國教司還有很多相關單位的同仁已經在這邊等了一天，如果能夠把他們的部分審查完，下一次再繼續審的時候就是針對體育署跟青年署的部分，國教司這一大群同仁不至於又要再來一次。

主席：既然有這麼多委員都還希望留下來，我們就請邱委員勉為其難再留一會兒，我們繼續開會到 6 點，好不好？繼續處理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相關提案是四三九案至……

黃委員志雄：主席，我們可以處理到四九〇案，直接討論，由提案委員直接提問就好，好不好？

主席：不行，這樣子的話就中了蔣部長的計了，趁最後我們沒有時間問，這樣審查的話就會中計了。繼續審查提案第四三九案至四六六案，因為這邊的預算也相當大，有 138 億元，後面比較少的部分，說不定可以再一起來看。

黃委員志雄：比較趕的委員先講。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趕時間。

主席：邱委員沒有趕時間，他的意思是要仔細審查，不要誤解、扭曲邱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既然要延長，我們就枕戈待旦。第四三九案，何欣純委員，這是你的案子。

何委員欣純：你先講沒關係。

主席：好，我們處理到第四六六案，第四三九案至第四六六案。

邱委員志偉：我先講一下第四六一案，第四六一案有 1 項學生的成就評量與實作程序，編列 2,000 萬元，這 2,000 萬元會不會跟預算書第 40 頁 59 節重複，第 40 頁 59 節預算編列也有 1 筆 4,300 萬元，為什麼一定要有那麼多經費來做這種似乎沒有實質意義的評量，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司長做一個說明？

黃司長子騰：所謂的評量標準，就是十二年國教之後，我們希望把分數分分計較的制度打破。現在會考已經變成 3 個等級，我們在評量學生的時候，實際上，我們成績單反映出來的是優、甲、乙、丙，但是老師在給分的時候還是七十、八十、九十幾分。這裡所謂的評量標準，就是老師在評

分的時候回歸到我們的課綱，以學生對於課綱契合度給 A、B、C、D、E 5 個等級，這 5 個等級是用課綱的方式來描述，所以這是質性的描述，而不是分數的給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是要把國中將近 5 萬名老師每一個都變得非常嫻熟，知道自己所授課的評量要怎麼來評量，他再也不是給一個 65、87 分，老師會講，某位學生的國文已經可以欣賞比較精度的文章，或者能寫出非常流暢的敘述，類似這樣子，這個就是一個評量標準。我們現在就是要去做試辦，之所以沒有大張旗鼓地講，就是怕大家認為我們很多變化都融合在一起，所以我們是用逐步的方式來做。這個部分與高中職那部分絕對不會重複，因為高中職的預算就是使用在高中職，國中小的預算就是使用在國中小，這一筆預算目前使用的對象是以國中老師、以學校試辦的方式來做。以上報告。

邱委員志偉：去年也是編列 2,000 萬嗎？

黃司長子騰：沒有，這個是新的制度，明年才開始試辦，我們會一直試辦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啟動之後。

邱委員志偉：你的說法是，跟第 40 頁 59 節沒有重複的？

黃司長子騰：對，因為這個對象是國中老師，那個對象是高中。

邱委員志偉：高中要四千三百多萬元，國中小只要 2,000 萬？

黃司長子騰：因為我們是先試辦，還沒有開始全面辦。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辦嗎？過去你都沒有辦？

黃司長子騰：過去大家都是給分數，你考 50、60、70 分，以後就不是，以後就是把量的評量改成質的評量。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就是用 A、B、C、D、E 這樣子？

黃司長子騰：對，但是 A、B、C、D、E 都有一段描述，跟我們現在 6 級制的作文評量非常像。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單年度的預算，還是連續性預算？

黃司長子騰：這 2,000 萬元是單年度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明年度就沒有了？

黃司長子騰：明年就是 2,000 萬元，後年我們當然會繼續試辦。

邱委員志偉：你是補助相關機構的費用？

黃司長子騰：心測中心幫我們做的。

邱委員志偉：哪一個心測中心？

黃司長子騰：台師大的。

邱委員志偉：4,300 萬元也是心測中心在做的？

黃司長子騰：高中組的我就不太清楚。

邱委員志偉：高中組不是心測中心在做？都是心測中心在做的，教育部到底補助心測中心多少錢？

今年度各單位。另外，第四五四案活化閒置空間，因為少子化的問題，很多校園空間變成閒置，怎樣把它活化？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但是在執行的過程中，之前我有看過一個媒體報導，校園變道場，我不曉得司長知不知道這個消息？就是校園變成一個宗教的傳道場所，這個部分應該有一定的使用管制，或者如何去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因為你是運用國家資源在執行這個工作，怎麼

會變成道場出租給國學院？舊操場司令台有菩薩佛像，供學員上認識佛像的課程；國小舊校園成為禪修的場地，由團體來認養。有這種事情，跟活化有什麼關連性？

黃司長子騰：活化有 2 種方式，一種方式是整個校園已經騰空了，要整個來活化；另外一種方式是，因為少子女化之後班級數降低，所以有部分空餘教室。剛剛委員講的會比較偏向後面這一種方式，前面那一種方式，目前我們手頭上的資料有 203 所已經騰空的學校，我們有 5 種活化的類型，有 152 所已經活化，目前我們列管的還有 51 所，我們會在明年年底之前全部活化。剛剛委員講的這個，因為我們有閒置空間的時候，地方的財主會定一個學校場地出租辦法，即便是有那個辦法，如果去進行宗教行動，只要被檢舉，我們都會去處理，這個絕對不會變成常態，頂多是不小心跑出一個案例，我們都會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使用規定或活化政策內涵不夠清楚，各縣市政府也不曉得怎麼樣去執行，變成宗教團體也可以去跟縣市政府租用還在使用不是閒置荒廢的校園，提供作為道場。

黃司長子騰：部長非常重視這件事，我們在這個月會辦一個論壇，把這 2 種樣態成功的案例來跟大家做一個宣導。

邱委員志偉：這 2,500 萬元到底怎麼用？

黃司長子騰：2,500 萬元就是在講特色學校。

邱委員志偉：你補助各縣市政府嗎？

黃司長子騰：對，是學校提案，縣市政府把它整包送到我們這邊來。這個案子我們有分優、甲、乙等，優等一個學校發給……

邱委員志偉：去年補助多少學校？

黃司長子騰：最高的是 80 萬。

邱委員志偉：競爭型的計畫？去年補助多少學校？

黃司長子騰：707 所。

邱委員志偉：707 所學校？

黃司長子騰：是，這是 96 到 101 年度。

邱委員志偉：5 個年度？

黃司長子騰：對。

邱委員志偉：一年大概補助 2、30 所？

黃司長子騰：一百多所學校，所以我們有很多佳作，補助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有用到你們這筆錢的有多少學校？你把去年度的資料提供給我，100 年度 2,500 萬元怎麼去分配各學校……

黃司長子騰：有，有，這個資料都有，我等一下……

邱委員志偉：有使用這筆錢的學校。

黃司長子騰：好，好。

陳委員學聖：部長，講給你聽的，就是因為談這個活化，所以我特別趕回來。我特別要幫中教司長講 2 句話，那一天我已經講給司長聽過，他是 100% 執行活化的，閒置 20 年的學校，我們桃園

縣政府每年要花 110 萬元去維護管理，結果現在復興中小學來跟我們合作，它不僅幫我們管理好，還每年給我們 90 萬元。我們除了給復興中小學辦太祖教育之外，也給桃園縣弱勢偏鄉孩子去參加活動，這個好的前教育處長，現在我們的中教司長，竟然因為這樣子被地檢署起訴，這絕對有寒蟬效應，那麼認真去把閒置 20 年的學校做出來，變成一個活化的案例，結果卻被說是圖利復興中小學 1,000 萬元。他這樣做讓我們來回省，1 年 100 萬的維護管理，他又給我們 90 萬，1 年省 200 萬，5 年省了 1,000 萬，這樣好的教育人員竟然被起訴，我覺得你一定要把這個案例變成一個檢討案例，不然以後沒有人敢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最近在談要振興國片，但是我們發現一個情況，有很多朋友跟我說過，現在中小學的才藝教學比較重視美術及音樂，因為在師資和設備上比較容易執行，但是電影部分，因為版權取得非常困難，所以孩子們從小要透過一些電影去瞭解生命和文化藝術時，頂多只能拿到西方電影，我們國片拿不到，這一塊希望能夠協助解決，讓我們的小孩子能夠有看國片的機會。

第三個，以前我當文化局長的時候，我想邀請偏鄉的孩子來文化局看一些展覽，每個孩子都很樂意來，但是都卡在交通費的問題，因為沒有學校出得起交通費，那是無法想像的，孩子們歷經小學 6 年、國中 3 年，從沒有進過我們的表演廳、進過我們的展場，就因為沒有交通費。所以未來有沒有可能編列預算，在交通費上專款專用。

以上三點，尤其是第一點，特別請部長要立場堅定，不然以後都被打趴，再沒有人要去做活化的工作了。

蔣部長偉寧：對啦！張司長有這樣的情況，其實我還是支持他，我也知道他很認真在做，這完全沒有問題，部內也沒有做進一步的處置，當然我也希望他這個官司能夠很快結束，還他一個清白，這是我的基本態度。

此外，委員特別談到有關電影的問題，其實我們有很多事要做，甚至 film study 的 program 是不是從研究所就開始辦，有很多人一直提這件事，從上到全部下串在一起，我想我們應該來做努力。

至於可不可以編列交通費？其實就中小學來講，這部分比較是縣市政府的責任，我們也來刺激一下，我願意就這個 program 放一點點經費來刺激一下，說不定地方也願意編列一些，讓這件事能夠做起來。

陳委員學聖：因為活化……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說我們來刺激一下，就是我們會編列一點預算，用這個方式來刺激一下。謝謝。

主席：本席有幾個問題，請各位關心一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的預算，102 年是編 138 億，我指出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很難處理了，在當中，有 86 億是在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其中 72 億是課多少、補多少，是課稅配套的經費，所以 138 億中有 72 億是花在課稅配套的錢，當然這是已經決定的政策，或許教師界也有他們當年訴求的理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個部分，138 億減 72 億，賸下 64 億元，這部分是教育部用來給國民中小學政府財政支應以外的其他計畫，地方政府的財政支應，其實有八成是用在人事費，所以國中小的教育資

源，目前的結構是非常不足以顯示這個國家要教育從基層往上做起。

蔣部長偉寧：這部長我們來努力，我特別願意……

主席：我審查預算到現在有一個很大的感受，就是部長真的沒有用心針對整個資源的結構面去做思考和努力，而你都答應我們說未來會努力，我希望在 103 年度能夠看得到，這個結構真的是有問題，難怪我們在教育改革的推動上有困難。

第三點，方才陳學聖委員關心到活化的部分，我們從 100 年度決算審查報告看得出來被列管的有 177 校，現在有在進行活化，不一定做得好的是 69%。其實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還是會持續下去，恐怕你們的執行力會遠遠落後於人口老化的速度。你們現在已經被列管的部分都還沒有去面對它，未來人口還會繼續老化，所以針對陳委員提出的問題，以及你們作法的問題，這部分，我建議必須要求教育部提出未來的……

蔣部長偉寧：有，我剛才不是講了嗎？年底以前，我們答應會有一個針對活化的所有作為……

主席：好，這部分可能要酌凍，讓教育部加速面對這個問題。

第四點是有關中輟生的問題，邱委員在 465 案的相關提案，國中中輟生的適性輔導，其實中輟生以外，我一直關心那些未升學、未就業的部分，預算不知道編在哪裡？教育部有沒有接收？還是在未來的青年發展署？你這裡怎麼整合？為什麼整併之後沒有整合？還是說這裡應該要分開做？中輟生是離開課堂了，但是每年有五千多人國中畢業後就沒有再升學，所以這部分是要分開做，還是要整合輔導，是不是整合比較能夠節省資源？

蔣部長偉寧：青年發展署未來跟國教署之間要有互動，我也常常講，其實青年發展署的總預算只有 2.5 億元，它本來只有 2.37 億元，我用服務學習部分加了 1,300 萬到達 2.5 億元，同時我也要求各單位從技職、從國教、從各個單位，要進一步跟青年發展署充分合作，最後合作的資源，可以跟大家再作進一步的報告。在新年度，這些調整就可以過去，可是在今年，我們盡量統整，就是這筆錢可能技職要做一些職涯發展的，青年發展署也要做一些，兩個合在一起，這樣可以多做一些，用兩個加總的錢可以多做一些事，我想今年大概是用這種方式來做。

主席：總之，兩個計畫在 103 年度要整合。

蔣部長偉寧：是。

主席：另外一個問題，教育優先區計畫、國中小弱勢學生，這是不是攜手計畫？

黃司長子騰：不是，教育優先區計畫是以地域下定義的，攜手計畫是以學習弱勢的學生，成績排在後段的……

主席：攜手計畫是不是也含在「02」裡面？

黃司長子騰：有。

主席：在哪裡？有關攜手計畫，2006 年成立的時候，我當時在青輔會有參與，我們當時有一個理想，就是在課後的部分，後來在執行上發現有很多孩子根本沒有辦法參加，針對這個計畫，林委員淑芬有一個提案，在詢問參加這個攜手計畫的人是不是愈來愈少，請說明一下。

黃司長子騰：攜手計畫，我們補助的對象也是屬於弱勢，原來有所謂的「雙弱勢」，也就是他的學習，以前的標準是在後段的百分之三十五，現在我們用標準參照的方法，沒有達到標準的，都是

由導師推薦出來，經我們的篩選測驗之後來篩選出接受課後扶助的學生，但是因為這是屬於課後把學生留下來的的方式，有些家長不太願意，所以這是沒有強制性的，尤其如果不是弱勢學生的話，我們的補助款也沒有到位，所以家庭經濟背景如果可以，他自己會另外去……

主席：你覺得參加的學生是經濟背景可以的，還是家庭經濟困難，連他被留下來都有困難，他必須回去幫忙做生意的？

黃司長子騰：那就要看家長的想法，如果家長認為他是一個人力，就要他回去幫忙，那我們……

主席：所以你們也無所謂？

黃司長子騰：沒有，現在我們有一個新的方式，叫做「課中扶助」，也就是說，老師在平常上課時間就把他分離出來，這部分，我們現在……

主席：這跟補救教學有什麼不同？

黃司長子騰：這就是一種課中的補救教學，本來我們希望老師在班級教學時就應該以學生的不同程度加以個別指導，但是因為在班級教學時，這樣做有一些難度，尤其，當學生的程度相差很多的時候，老師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所以我們到國外參訪時看到他們是把這些行為比較偏差或成績比較差的學生拉出來，另外配置一名教師給他們，我們認為這也是可以的方式，所以我們正朝此方向執行。

主席：司長，你剛剛講了一句話令我嚇了一跳，攜手計畫與補救教學並不是針對成績比較差或行為比較偏差的學生，這項計畫的精神是什麼？你嚇了我一大跳。

黃司長子騰：不是的，我剛剛是講國外的案例。

主席：請司長再向我們說明一遍，為什麼訂有補救教學與攜手計畫？

黃司長子騰：攜手計畫就是課後扶助……

主席：為什麼要有課後扶助？為什麼教育要強調補救教學？

黃司長子騰：在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就將其稱為扶助教學。課後扶助就是要把每位學生的程度都帶上來。當學生在國小時成績念不好，國中的成績就一定會受到影響；當學生在國中時的成績念不好，高中、職的成績勢必會受到影響，即便他考上大學……

主席：我詢問你這個問題，就是要教育部不要再重犯我們上次所講過的，教育部政策不要將教育對象標籤化。我們上次才講過，今天你又……我們為什麼要有補救教學與攜手計畫？我們就是要充足每位孩子對教育的需求，事實上，每位孩子所需要的時間或投入的資源可能不一樣，這是垂直公平的概念。有些孩子需要更多的協助，所以我們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陪伴他，或者是有些孩子的家庭沒有辦法像其他家庭的孩子一樣，讓他去補習或學習其他的才藝，所以我們要用國家的力量去陪伴他、協助他。這不是你上次所講的將學生標籤化，不要把我們再嚇壞了。依照你的說法，這些計畫是針對成績比較差或行為比較偏差的學生，好像你要把他們留下來處罰一樣，這就是以前的教育方式。本席要求教育一定要整合相關的計畫，因為補助教學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我提供法國的情況給部長參考，法國於今年通過一項新的法案，他們決定縮減小學上課的時間，剩下一至兩個小時，讓全部的學生都留下來由老師陪伴著寫功課，待功課全部寫完之後，小學生才放學回家，所以小學生回家之後就不用做功課。因為有些小學生回家之後有沒有人陪伴他

們做功課，這就要視每位小學生家庭的社經地位來決定，有錢人家的小孩可以聘請家教；沒有錢家庭的小孩就只能獨自面對課業上的困難，連課後都會有社經地位背景的不公平，所以他們提出這樣的政策。

黃司長子騰：這部分我們也有做，就是課後照顧。

主席：或許臺灣距離這樣的情況還很遠，我們還沒有辦法提出如此進步的政策，但是我們要學習法國教育政策的思維，好不好？

首先，請陳委員碧涵發言，稍後再請部長做回應。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司長剛剛所提的問題，我還是要提出建議，在國外，實施補救教學並不是把學生帶離教室，通常他們都是一個班級搭配兩名教師，尤其像 ESL 的學生，老師是在課堂上針對這些學生從旁協助，所以絕不是帶離教室。如果帶離教室另進行教學，我覺得這就是將學生標籤化，而且我覺得學生的學習互動、團隊之間的 teamwork 是很重要的，以上是我要補充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覺得補救教學是一個專業的教學，它絕不是重複老師在課堂上所教導的課程內容，它是要有方法、有技巧的，所以我認為教育部在政策上應該針對補救教學的師資要如何培育、如何切入。此外，本席認為這兩項計畫中有一項很重要的是，有時候學生在校表現落後不一定是學習困難，而是他需要有人陪伴，有時候經由他人陪伴，才能夠瞭解學生學習的問題。本席方才質詢時就提出，有多少未升學的孩子就因為學業成績不佳就被學校放棄，因而產生反社會情結，最後發生結夥搶劫或殺人等令人遺憾的事件。

其次，有關作業的問題，當老師在指派學生做作業的時候一定要掌握每日的作業量，當作業量多，學生只有精熟，並沒有學習。事實上，家庭作業一定要針對今日課堂上教學關鍵的概念，給他一個溫習的機會。我覺得在課堂上、放學之前，哪怕是短短的 30 分鐘，針對今日課堂上教學關鍵的概念再做一遍溫習。我覺得學生回到家之後真的不是寫作業的好時間，學生回到家，家庭教育的功能要恢復。本席還是要呼應主席方才提及的問題，在 103 年度教育部所有的預算要針對整體教育功能好好的做思考，我做以上的建議。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家的意見都很好，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作如下的說明：第一，今年的預算我想儘量用勻支的方式做統籌處理。第二，剛剛所提的補救教學，我基本的思考是要成就每一位小孩，除了菁英與普及教育之外，在教育體系上，針對扶弱的相關資源如何納入、補救教學要如何實施。事實上，我們聽到在補救教學的部分有比較進步，以往不管城市或鄉村都是以後三分之一做為門檻，後三分之一的學生就要實施補救教學。現在我們採用一個比較絕對的標準，比如在城市可能是 5%，在鄉村可能是 50%，這個時候村鄉學生所使用補救教學的資源就會比較多。我想我們也願意看到補救教學愈來愈精緻，也愈來愈能夠真正落實補救教學。至於方才委員提及師資培育的問題，當然現今的補救教學除了教育部本身有做之外，像永齡基金會也舉辦希望小學，博幼基金會也有做英文的教學，我們也在看各種模式教學投入資源之後所產生的成效。坦白說，現在做得很不錯的像永齡基金會所投入 post-student 的資源大約是我們現

在的 10 倍，他們辦理的效果很好，也推薦我們使用，但是，我們發覺要用 10 倍的資源才能夠做，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做到這部分。所以大家也可以知道，其實我真的非常關注補救教學的環境，因為孩子愈小我們就應該要做好，如果孩子學習跟不上進度，就會愈來愈跟不上進度，最後他只能被放棄了。我想大家在這部分的意見完全一致的，不論是剛剛委員建議小學生要少上一、兩節課，這些作為都是總整讓補救教學有做好的機會，我們持續有所進展。未來改制為國教署之後，整體會比較能夠連通，就能夠更進一步來看這個作為。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 02 分支國民中小學教育的部分酌凍……

孔委員文吉：本席有個問題，國中民小學教育針對離島及花東地區有一些補助的預算，這與離島建設條例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特別預算有沒有重複編列的情形？

黃司長子騰：這個錢是從那邊來的……

孔委員文吉：沒有重複編列嗎？

黃司長子騰：沒有。

孔委員文吉：現在你為什麼將經費編列在這裡？譬如說，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

黃司長子騰：根據離島建設條例，錢是編在我們這裡……

孔委員文吉：這些錢是編列在教育部，不是離島建設條例特別……

黃司長子騰：條例是那樣規定，但這些錢是放在各部會，有關教育的經費就編列在教育部。

孔委員文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相關經費是編列在教育部這裡？這是各部會自編嗎？

黃司長子騰：對，一向都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好的。

主席：你們要凍結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針對補救教學攜手計畫來做報告……

黃委員志雄：凍結 3 億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要專案報告，反正教育部要來專案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全部合在一起。

主席：反正教育部要來專案報告，屆時中教司不可能不來，02 部分凍結 2 億，俟教育部針對中小學校舍空間活化、補救教學攜手計畫及中綴生等相關工作計畫到本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四六七案至第四九〇案 03、05、06、07 部分，03 是學前教育，原列數 91 億，04 是原住民的部分，沒有提案，05 是特殊教育部分，原列數 19 億，06 是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 21 億，07 是 7 億，請委員一併討論。

何委員欣純：第四六七案與學前教育有關，教育部一直在推動幼托整合，現在處於過渡期間，預算書第 47 頁對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的說明非常籠統，總共編列 15 億 192 萬 8,000 元，請教育部說明教保服務員未來的資格、要求及相關配套措施，因為此事與幼托整合能否成功有關。現在校園環境（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參差不齊，教保員、幼教人員的素質也參差不齊，但教育部的說明非常籠統，可否再詳細說明？

黃司長子騰：幼教發展總共有 7 大項，第 7 項又分 7 小項，第 1 大項的 15 億，友善幼保服務部分

，總共有 10 園 31 班 930 個小朋友，預算 3,000 萬。公共安全及未立案教保機構之查察編列 70 萬，補助縣市政府。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方面，102 年編列 300 萬，民間團體舉辦學前活動時可以申請補助，預計可以補助 15 個團體，每個團體大約可以補助 20 萬。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部分，依幼照法的規定，每年要研習 18 小時，所以本部編列 3,600 萬，大概會辦 1,200 場研習，每場約需 3 萬。第 5 項是有關本土語言的推動，我們編了 1,200 萬，大概會有 400 個園所，每個園所 3 萬元。第 6 項辦理親子教育方面，我們預計辦理 850 場次，一個場次 23,000 元。最後一項是幼托整合的配套，總共有 7 個小項，第 1 個小項是給辦理幼托整合縣市增置人力的經費，金額將近 2,000 萬，總共配置 27 個人力，平均每人七十三萬多元。根據幼照法，縣市政府必須增加教保員、護理人員、廚工，因此我們編列十二億三千多萬，約可聘請一千三百多位教保員、14 位護理人員及一千三百多位廚工。第 3 小項是有關幼兒園的輔導方案 3，幼兒園課程暫綱已經發布了。第 4 小項與教保資源中心和教保服務團有關，我們編列 487 萬，給 22 個縣市使用。第 5 小項是公私立托兒所設置、設備改善經費，公私立托兒所改制之後，就是我們的幼兒園，以前我們只補助到幼稚園，明年則編列 9,500 萬補助托兒所。教材研編方面編了 1,500 萬，有暫綱和教材之分。最後一項則與課綱的推廣有關，編列 1,000 萬，以執行相關的專案。

何委員欣純：聽完司長的說明，其實我們不是很 care 數字，因為這些數字都是依法令要求編列的，你們已根據新法令編列預算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托的護理人員與廚工，有關公立托兒所的問題，我相信部長也知道，以台中市為例，未合併之前，原台中縣和台中市之間有明顯的城鄉差距，許多資源比較弱勢的偏鄉地區，區公所、鄉鎮公所面對幼托整合政策，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把它關掉。

主席：5 年，都幾歲了？

蔣部長偉寧：有緩衝期。

何委員欣純：現在他們已經先關掉了，因為幼托場所要適用新的法令，但是很多幼托園所、公托並沒有適用現在的法律，面臨幼托整合政策，鄉鎮公所覺得現在是一個機會，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所以就把它關掉，比較有良心的鎮公所，把其他社區的公托關掉以後，還會保留一個鎮立托兒所，本來一個鄉可能有 10 班，現在則集中在一個地區開 5 個班，如此一來，偏遠地區的小孩子可能要增加交通運輸成本，會不會因此而讓他失去上公托的機會？既然政策宣布了，這個問題就要納入評量。改制以後，我們要求提高教保人員的薪資，我們本來立法的美意，是要提高教保人員的品質及待遇，這個我也舉雙手贊成，但在實際狀況中，這樣的條件、要求及標準，反而造成很多幼托園所原本可以用 10 位老師，現在可能只用 5 位，等於變相裁減掉一些老師，在原來 10 位、現在 5 位老師的情況下，質是比較精進，但量卻減少了，我不知道這樣對小孩的托育品質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這就是政策要去評量的。你們這次編 15 億多，其中有 12 億是人事，也就是我剛才講的廚工和護理人員，只剩下不到 3 億在做一些教保的細項，例如你剛才講一個非常小的計畫，叫做友善教保服務計畫，而且全臺灣只給 10 個園所 31 班幼兒園，因為你們要做一個指標示範園所。

黃司長子騰：現行就是。

何委員欣純：只有這 10 個園所是友善教保，雖然這個計畫錢不多只有 3,038 萬元，給 10 個園所 31 班的幼兒園，你剛才說現行就是這個樣子，但為什麼是這個樣子？是篩選出來、遴選出來、還是徵選出來的？你們是怎麼分配在各個縣市及區域？

黃司長子騰：因為地方政府，尤其是鄉鎮市公所要提供場地及建築，讓我們專業團隊進去經營。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這 10 個園所是教育部直接去經營的？

黃司長子騰：不是，例如花蓮就由花蓮市公所提供場地，然後就有團隊下去……

何委員欣純：錢是你們給的，不是你們經營的那是什麼？

黃司長子騰：我們補他的差額，因為他是私立的服務，公立的收費，所以我們就補它收費的差額。

何委員欣純：私立的服務、公立的收費？

黃司長子騰：對，它的服務時間比較長。

何委員欣純：是公私立合作的幼托園所，可以解釋成公辦民營嗎？

黃司長子騰：有一點點那個味道。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公辦民營，為什麼全臺灣那麼多不去補助，只補助那 10 所？

黃司長子騰：因為現在少子化，只要多出任何一個園，現行園所都會非常在乎，而且地方政府在增設時也要評估，看看會不會影響到整個市場？所以他們都滿審慎的，所謂公共性要擴增，應該要從這部分來突破。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我要問你的。

黃司長子騰：對。

何委員欣純：我們部裡常常在講，未來應該推廣公共性的幼托園所，這樣才能納入弱勢家庭或社經背景比較不好家庭中的小朋友，讓他們能夠接受跟人家一樣的資源、照顧及教學品質，但我質疑的是，在你們預算分配中，這個 3,038 萬是按照過去預算分配數在編嗎？

黃司長子騰：對。

何委員欣純：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不能援用過去預算編列就是這樣。請問你對幼托園所的公共性，如果不是成立公托，或補助地方政府推廣類似公辦民營的幼托園所，這個分配怎麼就是照往常而已，沒有積極推動計畫的預算編列？

黃司長子騰：我們 20 個子法中，有一個子法叫做非營利幼兒園，我們會將其與友善幼兒園結合起來，並把這部分逐步擴充，因為一定要逐步擴充才不會對市場……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樣好了，確實 10 個園所 31 班花三千多萬，它的需要性在哪裡？事實上，我也認為一般要投入 100 萬是滿大規模的，我會親自了解一下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並且來做專案報告時會把這一項講清楚。

主席：部長的意思是先凍結嗎？

蔣部長偉寧：對，這一項就凍結一部分，讓它至少可以往前走，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我這邊有幾點意見，第一、前次有好幾位委員一起召開過，在幼托整合之後，包括它的補助及評鑑等問題都解決了吧？

蔣部長偉寧：都解決了。

陳委員學聖：這個就沒有問題，要多跟他們溝通，不要為了讓評鑑通過，還需要找專人協助。另外，我長期關心特教部分，但每個問題家長都很無奈，所以請你們多花一點心思，我就舉 4 個案例。第一、過去啟明學校原本辦得很好，現在因為他們的宿舍被評定為危險建築，家長也很惶恐，不知道孩子何去何從？學校只說一句話，以後可能不收外地生，單單這一件事就造成很大的恐慌；第二、由於腦麻沒有列入障別裡面，可是有些腦麻孩子在閱讀上有困擾，只因為沒有列入障別，他要申請聽力教材就申請不下來，你可以說擴張協助一下就可以解決問題，但就是綁於法規；第三、之前有人在學校中協助玻璃娃娃的同學，結果不小心把他摔死了，由於這個案例不斷被重複，家長也跟孩子講，不要去碰這些孩子，所以現在這些孩子很可憐，沒有人願意去照顧他。我們也沒有任何適當的教育，去告訴這些孩子說，你們是可以協助他的，以致這種情況不斷發生；第四、現在很多孩子在語言表達上有問題，但對於語言治療師，考試院給他們 5 年分 5 次來考試，現在還有一百多位語言治療師，這是最後一次考試，如果考不過，立即會有一百多位語言治療師的缺出來，一出來之後變成沒有人補上去，可是很多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就沒有人適當的人去協助及輔導他們。我不用做紀錄就可以舉出很多案例，這些是弱勢中的弱勢，家長是最無助的，所以我特別拜託！不要再讓我發覺這些案例，請你們多給他們幫忙，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陳委員提了兩項，一項是在幼托整合部分，我上個禮拜才跟 4 大團體見面，也談了一下，他們提出的問題幾乎都解決了，未來幼教教師及教保師、教保員是否要同時進行，也就是教保、幼教和幼保是不是可以適當整合，我們正在做努力，這部分還未完全處理。您剛才提到的幾個現象，例如啟明學校的案例，我們可以看看如何以優先的方式來做處理。現在全國每個縣市至少要有一所特教，其實我已經去了 5、6 所，也就是到 5、6 個縣市的特殊教育學校去看過，像剛才談到的這些案例，不管是腦麻或玻璃娃娃的情況，我覺得玻璃娃娃應該透過教育的方式，至少可以避免讓小朋友不敢協助玻璃娃娃，因為上次有人幫忙玻璃娃娃發生一些狀況，但同學之間還是要有正常的互動，避免小朋友不敢跟玻璃娃娃互動的情形，至於怎樣協助應該是我們的責任，這部分我們會特別努力。還有，語言治療師這一塊，我會去了解一下，如果考試院說再考幾年就不考了，今年是最後一次，我們會去了解為什麼不考了？是不是足夠？未來怎麼辦？謝謝委員提醒，這一塊我們未來會努力。

陳委員碧涵：主席，我上次提過，教保員甄試的方式不能只重視筆試，他們的實務經驗和愛心也非常重要，所以建議教育部在甄選時要考慮經驗取向，當時部長也說會研議，請部長下次報告時將這部分一併納入說明。

蔣部長偉寧：好。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無其他問題？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看過預算書之後發現，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散見各項，比較集中的一項在於 04 的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請教部長，現在要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科的科級組織，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成立？將來這個科是在中部嗎？

在場人員：國教署。

孔委員文吉：在國教署，是在中部嗎？

在場人員：對。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教育科在中部是嗎？我覺得這個預算比較雜，可能將來原住民族教育科要推動任何業務的經費都在這裡，能否針對原住民族教育這部分提供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包括打算如何推動以及將來這個科成立後要推動哪些業務，好不好？請問部長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可以。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六七案至第四九〇案，大部分是預算凍結案，何委員有一個減列案，就是第四七四案有關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的部分，在何委員說明之前，我先詢問一個比較小的問題。在分支計畫 06 中有一個中輟生輔導 2.2 億元的經費，前面也有中輟生輔導，還是前面沒有？你們中輟生輔導的經費是編在哪裡？是前面國中小的部分，還是編在這邊？請說明一下。我們剛剛審完國中小 02 的部分有沒有中輟生的經費？青年署的部分是國中畢業後未升學也未就業的部分。你們在國民中小學教育……前面 02 的部分是不是也有中輟生輔導？這邊又有中輟生輔導，你們是不同單位在執行嗎？還是前面沒有中輟生？這邊也編了 2.2 億元的中輟生輔導，有沒有重複編列？

在場人員：就是編在這邊，02 那部分沒有。

在場人員：這邊的 2.2 億元做的是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部分的業務。

主席：如果編在這邊，我們剛才的凍結就沒有包括中輟生輔導這部分，因為是編在這邊？

在場人員：對，02 那部分沒有。

主席：好，那我要修正一下剛才決定的部分。

請何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有關預算書第 51 頁，其實就跟我們上次討論的相同，其中有一項「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總共編列了 415 萬 7,000 元，其中一點還是我們上次曾爭議過的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 50 萬，這部分我主張刪除，其他讓學生有自主管理概念、推動健康飲食、注意身體健康等等計畫我都可以支持。這部分跟上次一樣，上次就討論過了。

在場人員：對，我們一定修正。

何委員欣純：上一次就因為這個引起爭議。

在場人員：因為這個原來就提了，這個是原來就寫好了。

何委員欣純：這一筆跟上次那一筆不一樣嘛！

在場人員：對，上一次那筆預算是編列在大專校院部分，現在這筆是編在國教署的部分，就是中小學，但是文字都一樣，所以我們一定修正。

主席：預算書第 53 頁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的問題，現在 103 年要上路，但是顯然各都的改隸作業進度不一樣，新北市先跑，對不對？我也質詢過，他們先跑改隸後，他們學校的教育經費是減少的，他們得到的經費是減少的，他們曾經向多位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反映此事，能否請教育部說明：第一，改隸後經費反而減少，為什麼？第二，各都改隸進度不一，造成一國兩制，請問教育

部怎麼看？

蔣部長偉寧：請藍主任先說明，之後我再補充。

藍主任順德：向委員報告，新北市改隸之後，經費絕對沒有減少。它現在的計算方式是這樣的，我舉員額為例，人事行政局給所有國立學校的員額就是不足額的，所以無論是新北市、台南市或臺中市，當他們要求足額的時候，我沒有員額可以給他們，所以他們所謂的經費減少是根據編制員額而言，若根據現有人事行政總處給我的員額而言，各個學校的經費是一樣的，並沒有減少，也不可能減少，因為我不可能把員額留在中辦，現在人事行政總處給我的預算員額是編制員額的 90%。

主席：員額少了。

藍主任順德：大家都少啊！

主席：他們第二個訴求是……

藍主任順德：對，所以現在是所有的國立學校統統少。

主席：他們當天的記者會也訴求，他們教職員的員額被……

藍主任順德：對，如果按照編制員額來算，確實是少了，減少 10%，這一點沒錯，但這是所有的國立學校都少。

主席：而且其中一所特教學校少得更多。

藍主任順德：那個問題我們已經跟新北市談過了，它將來會去統整、會去補的。

主席：那一所特教學校會補？

藍主任順德：對，它會調整。

主席：是新北市去調整還是你們去調整？

藍主任順德：對，它會去調整，因為我們是一起跟它算的。

主席：所以它不會少？

藍主任順德：不會少，不可能少。

主席：你確定嗎？你先前在記者會並沒有回答我們。

藍主任順德：確定。我跟您報告，屆時各校少的部分都跟其他學校一樣，都少 10%。

主席：所以改隸以後都少？

藍主任順德：不是只有新北市少，我剛才也跟您講，全國所有一百八十幾所國立學校的員額全部都打九折。

主席：好，所以改隸以後員額越少？

藍主任順德：改隸前跟改隸後一樣都是打九折，因為本來就不足額。

蔣部長偉寧：我舉個例子，如果現在我們編列 10 億元作為人事費，改隸直轄市之後，這 10 億元一定到位，至於學校還有 10 個員額原本就沒有聘滿，那部分我們沒辦法給錢，因為確實我們並沒有這一筆預算，所以這部分一定會有個落差，我們來處理。我想這應該是通案性的問題，這部分

牽涉到試算以後，由教育部跟五都相關的學校試算之後，彼此的落差也許有百億以上的規模，其中包含比如 84 年以前舊制年資等退撫的預算，這部分我想必須跟財劃法等相關法案一起統籌處理，並不是教育部單一部會所能處理，這部分我們也會跟行政院報告。

主席：好，請教育部跟行政院共同去面對、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到底教育部要如何因應高中職改隸這個問題，請給本委員會一份報告。

蔣部長偉寧：是。

主席：針對這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提案說明？若無，從 03 到 07 分支計畫，針對幼托整合的部分，剛剛陳學聖委員特別關心身心障礙的部分，本席也相當關心，針對特教部分，我們會再安排專案報告。還有改隸的部分，教育部也需要再做報告跟說明。這部分的預算是不是要凍結一部分？另外，針對委員減列的提案，我們是否也酌減，並凍結部分預算？

減列的提案是針對 06 那部分，那部分是可以比較有彈性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剛才沒有說明清楚。雖然你說有 5 年緩衝期，但你們在制訂幼托整合政策時完全沒有做政策影響評估，政策評估沒有模擬現場的情況，所以才會導致教育部的一番美意到了很多偏鄉，變成公托整個被消滅，因為他們就是資源不夠、錢不夠，付不出那個水準的老師的薪水。還有，剛剛提到那個非營利的……

何委員欣純：所謂公辦民營……

蔣部長偉寧：有點像是用公辦的待遇……

主席：所謂公辦民營、非營利幼兒園這部分，你要非營利，有沒有價格管制？

蔣部長偉寧：其實已經有九十幾趴改制完成，年底就會全面改制完成。

主席：還有老師薪水的部分，又要非營利，如果是給私人或是社團來辦，到底它的成本結構是怎樣，你們有沒有試算過？

在場人員：有，那個我們都有……

主席：很多窒礙難行的部分，看你們未來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恐怕是很大的。

蔣部長偉寧：那你就象徵性的凍 1 千萬好了。1 千萬對我們來講，也是很大的錢啊！

何委員欣純：凍結 1 億，減列 100 萬。

主席：03 到 07 有關提案第四六七案至第四九〇案部分，針對 06—學生事務、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部分減列 100 萬，其餘部分凍結 1 億元，請教育部就幼托整合部分進行專案報告。這整個預算是 130 億耶！好，那就指定幼托整合 15 億元部分，凍結 1 億元，其他部分就不必調整了。

報告委員會，幼托整合部分共 15 億元，凍結 1 億元，請教育部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06—學生事務、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部分減列 100 萬元。

主決議部分，第四九一案至第四九六案均照案通過。

今日預算審查到此告一段落，未審竣部分另定期處理。謝謝各位，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45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的議程。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預算協商。為了利於記錄，發言官員除主委之外，請先報出職稱、姓名，在進行協商的時候，為了避免干擾發言，請其餘人員保持安靜。今天要審查的是原能會及所屬單位的預算。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預算協商。再重述一次，為利於記錄，發言官員除主委之外，請先報出職稱、姓名，以便於公報紀錄，委員發言時也儘量一次一位，這也是便於公報來記錄。

上次針對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有做成蘭嶼健檢的決議，但並沒有做處理，關於這部分林佳龍委員建議減列 659 萬，何欣純委員則是建議凍結 1,000 萬，關於這部分，我們現在來做個處理。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關於核一、核二的除役，現在原能會有什麼計畫？依據相關的規定，好像在除役前幾年就要提出一些完整的計畫，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你們有無嚴格督促台電方面來執行呢？

先前我們有提到蘭嶼的問題，本來這部分是打算要海拋，但現在是決定這些核廢料要比照核電廠核廢料的處理，這跟我後面的幾個提案都有關，請問你們目前規劃的情況是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除役的法規問題，主要是跟核管處有關，但是真正關於除役的管制及審查，則是物管局來負責，我會請物管局把整個除役的規劃等資料送來給委員。

邱局長賜聰：林委員談到兩個問題，一個是核電廠除役管理規劃的問題，這方面我們已經有具體的規劃，也訂定了管理的辦法，甚至還針對將來除役計畫書要如何撰寫，也訂定了相關的規定。基本上，整個時程我們會提供簡要的說明給林委員參考，簡言之，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的規定，預定永久停止運轉前 3 年，電力公司就要提報除役計畫，經原能會審查是否合於規定……

林委員佳龍：你可不可以講得具體一點，比方說核一或是核二廠各是何時要提出？

邱局長賜聰：像核一廠以運轉期間 40 年來計算，則是到民國 107 年年底就會滿 40 年，那是一號機的部分，所以所謂的前 3 年就表示於 104 年年底、12 月初就要提報除役計畫給原能會審查，總之，這 6 部機器詳細運轉的期程、何時要提報，都在我們提供的那份資料中。

另外，關於蘭嶼貯存場現在貯存設施的條件如何進一步提升，原能會已經正式要求台電公司必須在 6 個月之內提報他們的規劃給原能會審查。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可以把你們行文給台電有關於蘭嶼核廢料處理設施升級的公文提供給我，因為這是當初我們去溝通時所承諾的。

再來，在處理核設施除役的事情時，你們除了督導台電之外，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更完

整的規劃，而不只是要求他們送規畫過來而已，如果沒有處理或最終貯存場沒有辦法在一定的時間點之前確定，這樣就會來不及公投，因為這也涉及到公投是否符合公投法的規定，這些都不能等到最後 104 年才去做，事實上，依我們的判斷，這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時間壓力這麼大，我們編列這麼多預算來支持原能會，就是希望可以做好這方面的監督，所以我們希望這是積極的監督，甚至有規劃的去引導他們來加以執行，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關心的是除役跟低放的最終處置場

之間有沒有什麼關聯，是不是如此？

邱局長賜聰：依照我們的法規，台電公司在提報除役計畫的時候，計畫裡面要明確細述現有核廢料以及除役拆廠的廢棄物打算如何處理、貯存以及最終的處置，其實台電公司已經開始在整備，對整個電廠的特性開始要來了解、規劃，而且除役對原能會來說，是一個新的課題，所以在管理面上，我們現在是積極的投入、準備，因此，相關業務單位編列有關除役管理的計畫所需的經費，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蔡主任委員春鴻：補充一下，在電廠除役的部分我們還沒有經驗，可是核能研究所有些研究設施除役的部分，我們則是有相關經驗了，不過電廠相對來講是比較複雜的，所以我們在最近這一年也從國外邀請一些管制單位的專家來跟我們分享他們的經驗，此外，我們同仁陸陸續續有出國的話，也會順便了解這方面的資訊，總之，我們是積極在準備。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現在院長那邊正在協商核後端基金，我們都知道，除役的過程中，核後端基金是最重要的，可是帳面上有 2,300 億或是 2,100 億的基金，事實上是沒有錢的，因為都被台電及其他單位借走了，即右手編款進去、左手就被拿出去了，沒有任何的抵押品，然後大家就將其視為小金庫，紛紛向其掏借，很多人說這個編列是沒有法源依據的，即這是一個行政命令之下所編列的，所以沒有置喙的餘地，我覺得這個說法說不過去，我們到底在法制面如何確認這筆基金的合法性、必須性、必要性，然後其動支、使用，需符合一定的程序，而且要確保這筆基金是有的，而不只是帳面上的數字呢？所以我們需要你們立即承諾，要來立即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有關核後端基金的部分，稍後請主委說明，這個基金的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中是不是有台電人員，是不是由其來擔任執行秘書呢？是不是如此，所以才有林淑芬委員所說的右手編、左手出的情形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先談法制面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物管法裡面準備要把法源修進去，然因為組改的關係，所以暫時以與組改有關的法案優先，造成其他的法制工作就沒有那麼優先，甚至有的還 delay 了，因此，這部分是我們後續要走的一個方向，其他的部分，我請物管局再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你說你們有方向，可否再精準的說明？

邱局長賜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現行的放射線物料管理法會改成放射性物料管制法，條文幾乎都已經完備了，其中就是有增加一個條文，就是有關核後端基金營運的管理，我們可以將研提出

來的條文提供給委員參考，不過現正屬於草擬的過程當中，加上又要組改，所以相關的作用法目前依規定還不能向上提報。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種說法，事實上各部會所有的作用法或是業務主管所有法律若有修正，各部會都陸陸續續在進行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為何這兩者會有關係，是因為以目前來講，不只是位階的問題，物管法是原能會負責的，其中包含了政策、管理、管制等內容，大家一直都在講在組改之後，希望管制、管理與推廣的工作要有所切割，尤其是要權責相符，這個跟一般可能很急，但可能跟組改沒有很大的關係的法案就可以先送，然後因為組改後我們修正的幅度會很大，所以這跟組改是有關的，在此做以上的補充。

邱局長賜聰：主委所提就是大致的情況，另外，現在這個基金的運用及收支管理辦法是經濟部在主管的，即這個辦法是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在是由經濟部的政務次長來擔任主席，相關的委員來自各部會，當然還有學者專家在裡面，相關的名單目前是在經濟部那邊。

主席：我方才是問台電人員是不是有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擔任執行秘書呢？

邱局長賜聰：是擔任執行秘書。

主席：是台電的總經理還是副總經理？

邱局長賜聰：總經理應該是擔任委員……

主席：所以副總經理是擔任執行秘書？

邱局長賜聰：我印象當中執行秘書是副總的層級。

主席：好的，謝謝你們提供這樣的資訊。主委，這個基金如林淑芬委員所言，其中有 9 成的比例是借給台電及其他單位，而且台電占絕大多數，而且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執秘是由台電副總經理擔任，顯示這是台電自己在管理，然後借錢給自己，而且錢也用得差不多了，則未來除役後怎麼會有錢呢？

邱局長賜聰：在這個委員會中，各相關機關都有代表，像我就是原能會的代表。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要問這個，請問你是否有在裡面表達反對意見過？

邱局長賜聰：以往開會的過程中，我代表原能會在會議中的發言都是非常堅定的，我不只談基金本身的管理問題，我更關切基金的使用有沒有做好核能後端營運的工作，因為依照相關管理辦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的工作是交由台電公司提報計畫來執行，我一向有積極的對這方面表示意見。我個人認為這基金一方面要管理好經費，另一方面更應該要積極運用這些經費來做好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以就台電公司擔任執行秘書的角色而言，我個人認為不僅要管理好錢，更重要的是提報好的計畫，以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

順帶一提，所有蘭嶼貯存廠的運作經費都是來自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林委員淑芬：但我要說的是，這筆基金的運用並不包含核災、核子事故，在 311 事故後，你們內部都沒有開會討論到要將核災、核子事故納入後端營運基金的管理動支使用項目嗎？就因為他們認

為將 2,000 億放在那裡是形同虛設，所以對他們而言這些都是做假的，但是若一旦發生核災花 2,000 億也賠不了，而且現在核子損害賠償法所定賠償責任限額只有幾十億，相較之下更是杯水車薪，根本不足以應付，所以這基金使用範圍應該要納入核子事故！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似乎從來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對我們而言是一個新的議題。

邱局長賜聰：觀察每個核能發電國家的法規制度，像國內也有核子損害賠償法，那是一個不同的制度，然而針對核能後端營運基金而言，該基金是專款專用，主要用以處理核廢料及核電廠的除役拆廠……

林委員淑芬：核子事故就是後端的！

邱局長賜聰：我了解……

林委員佳龍：我剛剛問到核後端基金涉及核能電廠除役後的核廢料處理，法定在民國 107 年就要面臨核一廠 1 號機的除役，往前推 3 年即民國 104 年，就是提出除役計畫書的法定最後期限，若屆時經費被用完，而臨時也找不到錢，那該怎麼辦？而我們也質詢過原能會關於核後端基金委員會的參與及處理部分，現在有九成是由台電貸款，所以其實是以挖東牆補西牆的方式來彌補財務虧損，我們也了解這貸款須符合相關規定，但我們真的擔心台電若兩手一攤，到時根本沒有辦法補救。現在是在審查 102 年預算，台電必須在 2 年期間做好準備，並逐漸回歸基金運作，否則到時又要由政府以其他方式進行帳目上的處理，卻沒辦法以核後端基金來處理核一除役時的核廢料問題！

這是整個層面的問題，所以我要求原能會應該在最近一次開會中要求台電必須擬具 104 年之前返還貸款的詳細計畫，否則到時台電雙手一攤怎麼辦？我們要避免最壞的情況發生，這是原能會在核後端基金開會時應該清楚表達的立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的想法比委員所提出的還要積極，全世界有設置這種核後端營運機制的國家，無論是基金的管理、執行，其背後的概念皆是植基於世代正義，即現在的用電人必須負擔往後長時間的廢料處理經費，有這種機制的國家都有成立專責機構來辦理上述事務，我們過去也不是沒有這種想法，只是推動都沒有成功，然而在這次組改中，原能會與經濟部已有形成共識要朝這方向來努力，若這機制能夠在組改過程中確認，相信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就可以提早處理了。

林委員佳龍：本席在質詢經濟部時就有提及這一點，這其實是一個獨立法人，也因此才能行使其獨立職權，而非如主席所言，組成基金卻變成台電的金庫，況且以台電鉅額虧損的情形來看，搞不好台電未來還會宣布破產。主委提到組改之後將成立有關核後端基金的獨立法人機構，有這樣的機構嗎？可否將草案提供給我們參考？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審查經濟部、科技部的相關組改法案，請在會場上就提供這些新的組織設計給我們參考。

邱局長賜聰：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訂草案，待會就請同仁送給委員參考。但是這修正草案條文是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加以規範，並不是在規範基金專責機構的本身。這專責機構是在 3 年前經由行政部門協商、形成共識要推動的方向，並由經濟部負責主政，且因為涉及機構設置，所以並不在該管理法中規範，而是屬於組織改造配套中的一環。

林委員佳龍：剛剛有提及行政部門有共識要設計一個新的獨立法人組織，這共識是反映在哪一部法規的修改呢？

邱局長賜聰：我們可以提供經濟部有關這方面的初步規劃、構想等相關資料。

林委員佳龍：建議主席待會可做成決定，核後端基金管理應由獨立機關法人始得主持辦理！這真的很重要，若機制設計不當，再怎麼用心也無法監督！

主席：好，草擬決議之前，先處理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原能會很窮，但是你們有這麼多的計畫，還需要花那麼多的錢去研究嗎？現在問題點是在執行面，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刪除。

蔡主任委員春鴻：技術還是很重要，並不是光靠嘴巴就可以克服。我不再花時間去解釋這兩個計畫的內容，不過這兩個計畫確實……

林委員淑芬：這計畫要委託誰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中含有各種不同細項……

林委員淑芬：大多數會委託誰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大部分是委託核能研究所，我過去也解釋過原因了，是因為這些計畫過去是編列在核能研究所，但是因為組改的緣故，過去這兩年已經逐漸將切割到管制單位，以致將來組改完成後，這些計畫都會在管制單位……

主席：主委，我請教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將來在管制單位時，就不見得一定會回去委託核能研究所，但是在 transition 階段，考量計畫延續、相關設施等等，所以 102 年仍有部分、甚或大部分是委託核能研究所……

主席：這些研究是不是過去曾進行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兩個都是延續的。

主席：核設施除役的研究有沒有進行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05 的「生物劑量評估技術」過去曾經執行過，只是在 102 年……

主席：「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有沒有進行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這都有進行過。因為上次已經解釋過跟……

主席：主委說有，何以你們同仁卻……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因為主席又跳去問 04，而我剛剛講的 05 部分「生物劑量評估技術」過去曾經執行過，102 年會繼續進行，有一部分會應用於未來除役的管制，所以 102 年計畫名稱就多加了「核設施除役之」等等文字，以上是 05 部分，至於 04 部分……

林委員佳龍：你們這是四年計畫，總共 3,883 萬，今年第一年是 659 萬，我主張應予刪除。第一，原能會對於核安的監督成效有限，甚至是不良！若再繼續做這些研究，而且一次又是四年，現在要編列的是第一年預算，也看不到這四年要研究的重點，且之前若已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不能只為了要編列這筆預算，而不問這研究經費到底要做什麼？我們既不知道成果、也不知道這四年計畫的規劃內容，所以我主張至少要予以凍結！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過去執行的成效，待會就請同仁補充。我剛剛還沒有講完的是，在組改之後，若各位委員還記得的話，去年有做成附帶決議要求成立核安研究所，我們稱為核安研究中心。該中心正在籌備中，組改後才會正式上線，其中共有 66 人，且大部分是研究人員，所以將來相關研究計畫會轉移到該研究中心負責執行。向各位委員懇求，技術研究能提供業務執行管制的良好基礎，所以應該要繼續進行，至於過去的研究成果，再請我們同仁補充說明，且因為項目繁多，請容我們擇要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先確認一下，這筆錢你若不說明，大概委員都還沒有搞清楚，你一說明，我們就很清楚了。第一，這本來是核研所的預算，因為核研所的角色非常受爭議，所以這幾年來你們就將這筆預算移回管制單位，由原能會自己來編列預算，你剛剛是這樣說的吧？你當然不會講是因為受爭議的緣故……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再講清楚一點，核能研究所過去同時也執行管制的技術支援，也執行研究的發展與推廣等等，而現在組改目的就是要把管制與推廣切開，所以核能研究所為什麼要將這些計畫移到管制單位？就是因為這些研究計畫與管制比較相關，並不是委員講的那樣子，而是確實……

林委員淑芬：主委不要這麼急著防衛，組改還沒開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是希望讓委員了解。

林委員淑芬：我們倆講的是同一件事，我們的說明也一樣，只是見解不同。我認為是因為爭議使然，這爭議當然是在於發展、推廣與管制之間的矛盾，事實上就是因為頗有爭議才移回本會處理，然而今天雖然移回本會編列預算，卻仍是委託它們研究，目的只為了不要將預算直接編列在核研所，才不會讓人感覺怪怪的。

因為組改還沒有完成，核研所不但是一個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單位，還直接包台電的工程，最新一期的壹週刊報導核研所假著技術服務、技術支持之名，事實上卻直接拿到墊片、C 管焊接工程，據報導核研所將兩個標案轉包出去就賺一倍以上、賺了六千萬以上，核研所光是受託研究的收入就已經夠多了，而技術服務的收入也很多，再加上包工程，這兩個案子就賺了這麼多錢，我覺得可以支持林佳龍委員的提案，畢竟在目前的組織中，核研所本來就應具有足夠技術以支援管制單位。況且在現在的組織條例中，核研所就等同是管制單位，在組改之前，目前的核研所事實上就是管制單位、也是技術支持單位、也是研究單位，所以這筆錢是形同掩人耳目罷了。因為核研所是管制單位、也是技術支持單位、也是發展推廣單位，所以才備受爭議，加上賺的錢很多，除了受委託的經費外，它一轉包就賺了六千多萬，所以我認為應該支持林佳龍委員的提案，將預算全數刪除。

李處長若燦：這幾項計畫並不全是委託給核研所，有些是委託給其他的學術單位，去年開始就……

林委員淑芬：學術單位只有清華一個！

李處長若燦：不是，是長庚大學！因為長庚有醫療專長，舉凡醫療技術、人力，都有獲得長庚醫學院的支持，而且這幾個計畫都與保護全國每年四百萬人接受放射診療設備有關，以保護病人免於接受不必要的劑量，並保障醫療品質。第四十八案是唯一的一項核設施輻射評估，這預算大約只

有 300 萬。剛才林委員提到要刪除的「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該研究計畫在生物劑量部分則列了 450 萬，是針對全國輻射工作人員 4,000 人，其中包含醫院、工業等領域，這麼多人若發生意外，要馬上檢測受到多少劑量，須以染色體分析來加以判斷，每個先進國家都設有國家實驗室在進行這些工作……

林委員淑芬：主委與你講的內容不一樣，主委是講這些就是要委託給核研所，再者主委也沒有講到委託核研所的比例，分支計畫說明都沒有帶到相關的訊息。

李處長若燦：因為預算書是看不出來的，當初有一個完整計畫書，是經由國科會審查通過的十年計畫，所以這些計畫……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計畫書與分支計畫說明是不一樣的，光憑你現在所講的，要我們怎麼相信這經費真的要用在這裡，你要怎麼證明？因為第 35 頁的預算分支計畫說明就不是這麼一回事！

李處長若燦：第 35 頁下面的……

林委員淑芬：你講到發生意外需進行儀器檢校，然而儀器總是要檢校的，所以辦理儀器檢校及劑量研究評估都只是研究而已，跟發生意外時這些人要如何處置是兩回事，所以研究費與發生意外該如何處置的科目是不符的！

李處長若燦：因為生物劑量這個名詞太專業了，生物劑量是應付緊急事故、輻射事故時進行檢測，以判定人員接受了多少劑量，這是相當專業的，所以在預算書上顯示不出來，但是……

林委員淑芬：預算書沒有寫，居然還辯稱是因為太過專業而沒有寫，所以看不出來？而且你剛剛講的在預算書第 36 頁的 06 也有，即「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我們現在講的是核設施除役，也就是 05 的核能電廠除役部分，你現在已經講到 06 的部分。

李處長若燦：06 跟生物劑量不一樣，它是核災發生後所設立的資訊平台，讓民眾知道應該往哪裡疏散。

主席：現在委員關心的兩個議題，一是核後端營運基金的組織定位，剛才委員已有共識，我們會以提案方式處理；一是你們所編列的研究經費是否供作核設施除役研究之用，但你們的說明並非如此，請問處長，有關核設施除役相關準備工作的經費，你們到底編在哪裡？

林委員淑芬：我們認為「核設施」三字應先作一釐清，難道是指所有放射性設備嗎？

李處長若燦：核電廠的除役包括很多部分，諸如核廢料處理，輻射安全，現在處理的這部分就是屬於輻射安全，台電是用基金拆除電廠，我們則是訂定法規，包括如何拆除才安全，以及場址再利用等等，譬如可將場址拆乾淨後作為公園再利用，所以，我們編列 180 萬訂定一個法規，好讓台電有執行的依據，這和其他經費的性質完全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你們針對醫院科目的分支計畫，在 01、02、03、04 的項目裡面都有錢可以動支，至於 05、06 就不是你們說明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如果按照當初決議：核一廠 1 號機於民國 104 年除役，你們為此編列 4 年的計畫，等計畫做完之後，已經到了 106 年，這和 104 年除役的決議兜不起來。

主席：委員同仁現在關心的是核一廠除役的問題，05 的研究計畫是包括整個電廠除役的部分，還是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有關游離輻射安全？除役相關工作的規劃，你們又編在哪裡？請你們具體告

訴委員，因為核電廠除役茲事體大，委員一定會關心，請你們不要混在一起。

李處長若燦：除役是一件很大的事情，我們輻射防護處只負責一小部分。

主席：有關除役相關工作的規劃與預算究竟編在哪裡，請主委趕快派人出來說明，委員同仁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難道主委也不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依照職權的區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是負責核電廠除役的安全管制，所以，相關預算我們是編列在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項下，惟除役是包括人員的輻射防護、環境的輻射偵測，因此，相關業務單位均有必要酌編一些除役的經費，也就是說，除役的工作並非百分之百都是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負責，其中有關輻射防護的部分仍屬輻射防護處的權責，還有環境裡面輻射的偵測，則是歸輻射偵測處管理。

主席：照主委所說，除役相關工作的經費，大部分是編列在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的單位預算中，至於游離輻射安全及輻射防護的部分，則是編在輻射防護處項下。

楊委員應雄：第 6 項輻射防護處編列 620 萬元的部分，其中規劃建立環境輻射平台究竟是一個整備計畫，還是目前已經有這個平台，所以，你們編列偵測的經費？

李處長若燦：這項計畫我們已經做了一年，今年我們希望把軟硬體規劃好，明年就開始設置軟硬體，未來它將成為一個正式的平台，我們會把偵測到的資訊整合在平台上面，讓民眾藉此清楚知道一旦發生核子事故輻射會往哪個方向飄散，以及當地的劑量，作為決定是否疏散或掩蔽的依據。

楊委員應雄：你們現在偵測是以台灣本島為範圍嗎？在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核輻射外洩以來，大家都非常注意核電廠周邊的安全，目前大陸福建沿海有很多核電廠，一旦發生任何狀況，可能直接影響到連江縣、金門本島等離島地區，甚至連台灣本島都有可能遭受波及，所以，請處長說明你們偵測的範圍，以及可否將偵測的範圍延展到各個離島地區？

李處長若燦：我們所掌握的輻射偵測資訊，不只是設在金門、澎湖等輻射偵測站所偵測到的訊息，還包括空中及地面所偵測到的資訊，我們將其整合成一個輻射地圖，也是一個完整的輻射偵測資訊平台，金門、澎湖等偵測站偵測到的訊息都有涵蓋在內，但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

主席：請原能會針對委員所關心的除役相關預算作一彙整，待我們審查到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的預算時，就可以提供委員討論的參考。

現在進行第四十八案及第四十九案。在這兩個提案裡面有委員提議凍結，林佳龍委員則是提出刪減預算的意見……

林委員佳龍：本席的提案也可以改為凍結，因為這是一項 4 年的研究計畫，所謂「頭過身就過」，之前已執行的部分如果沒有什麼大問題，站在支持研究的立場，本席當然會支持繼續編列，但是以你們的速度，萬一還不到 4 年台灣就發生核子事故又該怎麼辦？到時候研究的結果根本緩不濟急，請問主委，這項研究計畫有必要規劃到 4 年嗎？

在場人員：我們不會拖到 4 年。

主席：既然不會拖到 4 年，為何預算要編 4 年，有無浮編之嫌？

林委員佳龍：有委員建議酌刪，因為我過去也在學術單位待過，就個人的經驗來看，這筆預算編得

那麼多，而且又是委託……

林委員淑芬：這筆預算根本不是由輻射防護處執行，而是變相給核研所使用，而核研所在這中間又扮演球員兼裁判的角色，對你們這兩個單位，我們認為實在很不好，但又覺得很無可奈何。

主席：原能會怎麼會做到讓立法委員覺得無可奈何？

黃委員志雄：我建議凍結 500 萬，同時，原能會要逐年進行檢討與調整。

林委員佳龍：這筆研究經費就照黃委員的提議凍結 500 萬好了。

主席：第四十八案及第四十九案針對 05 的計畫凍結 500 萬元，請原能會務實編列及執行研究計畫，逐年檢討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在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得解凍。

另外，針對核後端營運基金有一項決議。

核能安全攸關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保障，核後端營運基金運作管理之良窳影響支援核能安全工作落實甚大，建請該基金應成立獨立公正運作之公法人組織，以利運作和接受立法院之監督。

林佳龍 鄭麗君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案至第六十三案有關核設施安全管制的部分，首先請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本席的說明很簡單，主要是針對相關核設施安全、維護管制工作的部分，這幾年社會人士及相關監督單位對於核安所衍生的許多問題，其實都是不放心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再清楚瞭解明年度有關核安整體維護控管方面，你們做了什麼樣的改善？面對過去種種的問題，你們提出了哪些改善計畫？改善的績效如何？明年度你們要怎麼做？這些都是我們想要清楚知道的。

林委員淑芬：說到核安管制，不給你們錢也不行。當然核安管制是核能安全的最核心業務，但從上次核二廠一號機螺栓斷裂事件，我們看到核安管制是多麼的離譜，你們竟然在為台電護航！其實這不只是山腳斷層的問題，包括護航的機制也必須加以檢討。在核二廠螺栓事件的審議過程當中，後來有些審議委員都感到非常不平，因為你們只諮詢與他們有關的專業內容，就提問的一百多個問題而言，他們只是說那個部分得到解決而已，至於全部的問題是不是都得到解決，其實沒有人知道。審議委員只是各司其專業之職，就核二廠一號機而言，你們詢問機械專家機械方面的問題，他們回答之後，只是機械方面的疑慮得到解除，每一個委員問完之後，你們就說要讓核二廠一號機重新運作，但審議委員卻說他們根本就不知道整體評估是不是可以重新運作。他們各管部分的專業，你們的提問得到解答，但是最後如何運作，其實都是你們自己說的，大家各唱各的調，但最後卻是由核管處自行決定，而你們的決定是依據台電的需求而決定的，我覺得這件事情才是大事情。

其實凍結這筆預算也沒什麼意思，只要看新聞就會知道，整個經濟部的國營事業單位 101 年度的預算都沒有通過，結果 101 年度的績效獎金就全部發光光了，我們在這裡減列預算可能會不成樣子，但是凍結預算你們還是照花不誤。今天最大的悲哀就是立法院的監督形同虛設，而核管處對於台電的監督也是形同虛設。陳處長是一個非常受爭議的人，關於核二廠一號機的 0.29G，當時你還在公聽會講得那樣子義正嚴詞，結果你們卻是輕輕放下，藐視國會、藐視立法院、藐視

人民、藐視核能安全的危害。如果今天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不提出來檢討，怎麼可以對得起人民呢？

主席：多位委員對於原能會的安全管制是否失靈都嚴重關切，這並不只是委員關不關心的問題而已，而是攸關國人的生命安全，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和陳處長詳細說明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護航機制，只有管制機制，我還是請陳處長針對一些管制的機制作簡單說明，如果委員對於個案或山腳斷層的問題有質疑的話，因為每個個案都要談比較長的時間，所以就看看委員可以給我們多少時間來說明，現在我就請陳處長來作簡單的說明。

陳處長宜彬：我是核管處處長陳宜彬，在此向委員作以下報告：首先是關於核二廠一號機螺栓斷裂事件，我們邀請了會外和會內的專家共同進行審查，這裡面包括各專門部門的專家，最後我們完成了安全評估報告，這份報告涵蓋所有的技術層面。其實這份報告的修改大概花了一個月的時間，經過所有委員看過、取得他們的共識，而他們也簽署了同意書。當然有一些是執行面的部分，譬如螺栓最後在核二廠裡面如何作更換等等的程序，這部分是由核管處和核研所的支援人員來協助我們去做最後的鑑定，所以就沒有麻煩專家到現場去看，因為我們是負責執行面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因為安全評估認為它是安全的，而現場程序也執行完畢之後，當然台電公司就向我們提出再啟動的申請，而我們也依照再啟動的相關辦法核准核二廠一號機的啟動。

另外，關於山腳斷層的部分，6 月底他們完成了海域的調查，相關報告已經在上個月送到我們這邊來了，預計這個月底還會把涉及地震計算出來，唯一有問題的部分在於目前只按照國際慣例做了 40 公里的調查，而我們發現這 40 公里都有斷層，所以總共變成 74 公里，後續還有 40 公里，所以很可能會延長到棉花峽谷那邊。目前他們委託中興顧問公司並配合國科會的海研船出去探勘，這部分會延續到明年才能完成。我們也跟他們講得很清楚，假如海研船沒有辦法在預計時程內完成探勘的話，那麼他們還是得在明年年底將分析結果作出來，也就是 102 年年底分析結果就必須呈現出來，105 年年底要完成補強，也就是核一廠一定要在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補強。

孔委員文吉：原能會有兩個最熱門的議題，一個是核安，另外一個就是蘭嶼。針對核安的部分，本委員會已經安排了兩項專案報告，其中一個是針對螺栓斷裂的問題，另外一個是針對山腳斷層的問題。剛剛陳處長所談的都是研究報告，本席認為比較重要的應該是你們和台電之間的協調與溝通，你們必須設法訓練台電人員做核安的工作，落實核安文化才對。

本席的提案當中就有提到，100 年度有 10 件違規事件，比 99 年度增加 5 件，像這麼簡單的問題怎麼會發生？而且還鬧得這麼大，所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才會安排專案報告請你們來說明，究竟你們怎麼訓練台電人員？有沒有善盡督導之責？這才是你們應該要去努力的。一個螺栓斷裂的新聞搞得那麼大，本委員會還為此安排了專案報告，難道你們都沒有去監督台電的維修人員嗎？本席堅持這筆預算應該要凍結 30%，相關單位必須提出如何善盡督導之責、加強訓練台電公司人員、落實核安文化、降低違規事件發生頻率的檢討報告，這樣才能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所交代，總之本席主張凍結 30%。

主席：接續孔委員剛剛所說的問題，其實大家關心的是原能會的核安管制究竟是失靈？還是有效的？雖然你們有在管，但是台電的相關違規事件卻是層出不窮，包括核設施違規、核廢料處置也違

規，如果原能會的核安管制是靠對這些違規事件予以處罰，發函糾正等公文往來的話，像這種形式主義和紙上作業、罰款等方式，難道就能夠做到對台電的安全管制嗎？委員對此都有諸多質疑，從過去幾年的數據來看，從 95 年到現在，台電的違規事件是越來越多，簡直就是越管問題越大，而且違規的嚴重程度也越來越高，99 年和 100 年的違規事件甚至是 93 年的 3 倍以上。剛剛孔委員提到 95 年是 7 件，99 年是 14 件，100 年是 16 件，如果把 99 年和 100 年的違規事件和 93 年來做比較的話，發生頻率是 3 倍以上，簡直就是越管問題越多，當然你們可以辯稱這是因為有認真在管，但是現在的情形是你們越管問題越多，而且違規的嚴重程度越來越高，所以我們才會質疑原能會到底有沒有回過頭去反省檢討單靠紙上作業、發函要求改善、予以罰款，真的能夠改變台電的管理能力嗎？針對核二的螺栓事件來講，甚至我們都質疑原能會相關人員是不是根本沒有到現場去。蘭嶼進行核廢料檢整重裝作業時，原能會相關人員有沒有到現場去？你們只是不斷要求台電自己稽查自己，這樣子有效嗎？這樣可以保障我們的核能安全嗎？本席在此籲請原能會真心去思考這套管制方法是不是失靈了？也許你們都很有心要維護核能安全，但是只靠這樣的管理方式，難怪外界會一直認為原能會在護航，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釐清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此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對於運轉中的電廠，究竟過去的一些管制機制是不是有效？剛才委員所引用的是最近這幾年的數據，如果再往前看過去的數據的話，大家就會發現這些管制機制確實是有效的。不只是違規，還有異常事件等等，其實這些事情都只是一個過程，而且並不是像委員所講的只進行書面審查。當我們發現問題時，無論是異常事件背後所隱含的問題也好，或是我們發現有違規事件，沒有遵守程序造成疏忽等等，並不是只進行違規或異常事件的調查而已，而是要把它背後的原因找出來。剛剛孔委員提到要台電加強訓練，或是因為程序疏忽而造成問題等等，其實這些方面都有一套非常嚴謹的規範。究竟它的效果在哪裡？相信大家都知道核一、核二廠運轉了二十幾年，而核三廠也有將近 20 年的運轉歷史，過去一整年加起來至少都有兩位數以上的異常事件或違規事件，而最近這幾年無論是在異常事件或違規事件上，發生的件數都已經變成個位數。剛剛委員所提到的 10 件，其實大部分都發生在核三廠，而在那 10 件當中……

林委員佳龍：應該是不只 10 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現在所講的是運轉中的電廠，委員所指的應該是包括核四，現在我們暫時不談核四的部分……

主席：我剛剛所說的數字是包括運轉中的電廠和興建中的電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我現在是在講……

主席：如果在興建中出問題的話，那麼開始運轉之後，還是一樣會出問題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所瞭解的是運轉中的核電廠，假如大家去看早期的數據，其實就是因為這套管制的機制，而台電也確實強化維修和運轉能力，甚至還包括落實核安文化等等，所以最近這十年來，真的有非常明顯的進步。假如和國外的電廠作比較，我相信我們絕對是在前面的前幾名。如果以此為基礎來看 100 年的情形，好像核三的違規事件有突然增加的狀況，這就顯示核三在管理或大修的規劃有所鬆動，可是那並不代表整體的管制機制是失效的，當然我們後續還是會繼續

.....

林委員佳龍：就主委剛才所講的內容來看，顯示你根本沒有資格當原能會主委，我在國安會待過，負責處理所有危機應變，這部分最重要的就是風險評估和預防，也就是我們要做最壞劇本的想定。今天核一、核二廠都已經疲乏了，為了發電，所以是「日也操、暝也操」，或許這是暴風雨前的寧靜，最後可能是整個崩壞掉。其實也有很多專家提醒我們這一點，因為它們的使用年限已經到了，而且為了發電幾乎是全年無休，台電甚至還把這個拿來當作業績，老實說，他們就是要把核電廠壓榨出最大能量。站在原能會的角度，就是要設想各種最壞的狀況，萬一撐不住之後，這種災難是我們所無法想像的。剛剛主委講了一大堆，無非就是要說台電都有改善，還說我們和全世界比起來是排在前幾名。所謂「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本席認為主委的心態應該要改變，如果你們能夠幫大家抓到一個非常大的問題，然後進行處分，而且台電事後也有改善，那麼我們就相信，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感受到你們有這樣的作為。我不相信台電的核電廠這麼完美，因為機器使用久了也會疲乏，最後會有什麼樣的變化誰也無法預測，連日本的核電廠都有這種問題，所以本席拜託主委不要再一直講正面的話，是不是可以請你告訴我們大家所沒有看到的問題，而你們又是如何在預防因應的？孔委員提案凍結三分之一，這和本席所講的凍結 2,000 萬約略相當，我們的目的就是要給你們壓力，改變你們的思維和做法。

蔣委員乃辛：談到核電的問題，當然前提就是要核安，老實說，我到立法院這幾年來，感覺核安問題真的讓我們產生疑慮，尤其是台電的態度更惹人非議，不管是在施工上的瑕疵或是對外的說法，都讓大家搞不清楚現在的核電到底安不安全。就以山腳斷層來講，現在測到海域外的 40 公里有斷層，按照正常情況來講，難道前面就不會有斷層了嗎？這就像河流一樣，你今天到了中游，中游有，那上游呢？上游怎麼辦？以台電來講，現在台電又不肯做後面那一段；雖然剛剛主委說明年要開始做，可是明年海洋船有沒有空檔配合？

所以我上次質詢就跟原能會建議，應該要台電將斷層視同從棉花峽谷開始，一直到進入陸地，統統都是斷層，也就是從海外 80 公里，而不是 40 公里開始。就視同如此，然後開始做補強的工作。如果他們要再測，那是他家的事，測出來如果沒有，再做沒有的解釋；現在我們就把它視同有嘛！這樣就可以縮短一年的時間，否則如同處長剛才講的，明年年底報告才會出來，然後再來做補強；如果現在就要台電視同是有，可不可以這樣做？

我們看不到原能會的魄力在哪裡。現在二級單位都這樣，如果組改之後變成三級單位－科技部之下的一個單位的話，那我們真的會對核能安全產生疑慮。所以我這個提案是凍結 2,000 萬，和林佳龍委員是一樣的，就是一筆是 500 萬，一筆是 1,500 萬，我的提案是兩個，合起來就是 2,000 萬。

基本上來講，最重要的就是，你如何給我們一個安全的機制，讓台電按照原能會的要求，把核安做好，讓大家安心？這是原能會要做的事情，原能會要如何去做？針對山腳斷層，原能會會不會要台電視同從棉花峽谷開始一直有斷層，以這種方式來補強？原能會能不能這樣做，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好，等林淑芬委員發言完畢，再請原能會回應。

林委員淑芬：我們非常同意人民對台電有關核安的做法非常不信任，言下之意，我們現有的機制就靠原能會。陳處長，你們是原能會的心臟，因為你們執行核安管制最核心的業務，請問你們沒有技術人員，到現場去的時候是誰支援你們？你們會裡面的會務人員都是行政專業，你們需要的大量專業技術支援從哪裡來？比如核電廠大修、歲修、重新啟動，需要一些專業人員去現場監看，是你自己去看的嗎？

陳處長宜彬：目前我們 4 個電廠除了核四有接近 20 個人以外，其他每個電廠大概有 8 位同仁，其中有一位負責例行運轉駐廠，大修的時候我們會增加一位駐廠，所以……

林委員淑芬：8 位在 4 個電廠，平均一個電廠 2 位，是你們原能會……

陳處長宜彬：不是、不是，是每個電廠 8 位。

林委員淑芬：8 位都是原能會的人嗎？

陳處長宜彬：當然，是核管處的。

林委員淑芬：核管處之外，有沒有核研所支援？

陳處長宜彬：過去大修確實是……

林委員淑芬：什麼「過去」？是現在吧！

陳處長宜彬：因為我們馬上面臨組改，……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組改，我講的是今年以前，而不只是大修。是派遣工嗎？是你們核管處自己的行政，還是還有核研所？你告訴我。核研所去幾個？你們去幾個？

陳處長宜彬：所以我剛剛講，去年以前全部是由核研所的人支援我們大修的工作，針對特定的項目，譬如非破壞檢驗，我們比較缺乏這方面的專長，所以由核研所派人員來協助我們，後來考慮到組改之後他們終究會併到科技部去，……

林委員淑芬：處長，你不用說了！

陳處長宜彬：所以今年開始已經沒有了。

林委員淑芬：大家聽清楚。今年沒有，這還是一個問號。我先講今年以前，所有的核安管制，包括核一、核二、核三的大修、歲修，都是核研所去技術支援，幫你們監督，……

陳處長宜彬：他們占不到一半的人力。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他們占多少人，因為用人數來算並不精準。

我再問你一件事情。為什麼我要一直講這個？因為核研所去接了反應爐 Loop 管嘴的焊道覆焊工程，再轉包給俊鼎公司，歲修的時候，他們是去監督這個工程有沒有做好的。核研所包台電的工程，原能會要去歲修檢查的時候，再委託核研所，由核研所去檢驗自己承包、承作的工程，這有多荒謬，請大家想想看。而且台電這個工程是公開發包，決標日期是 11 月 16 日，但是轉包給俊鼎公司是 10 月 18 日就發包。雖然是公開發包，但是核研所知道那等同限制性招標，勢在必得，所以早就轉包出去了。

我不談這個。我要再談一件事情，證明為什麼你們這個核管處是沒有用的。當初處理核二廠一號機的問題，你們成立一個安全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所謂啟動 SER 機制，委員會由你們遴選專家組成，由專家就各自的專業提問。這些專家裡面核研所就占了 2 個，有工程技術教授，有地

球科學研究員，有機械工程教授，有材料工程研究員，還有人做環境工程研究，其中蔣本基是非常具有爭議性的，他每役必與，不只核研所，他連環保署也都有，都是準官方的護航學者。

好，我們現在講，這些專家，還有地震專家，他們提問，委員喔！這些專家私底下告訴我，他說他們沒有同不同意重啟運轉的本事或權力，他們只是根據自己的專業提問，學地球科學的就提地球科學的問題，學環境工程的就提環境工程的問題，提問之後由台電答復，所謂同不同意不是同不同意核二的安全，也不是要不要重啟運轉。所以他們覺得相當無辜，也就是說，這件事情專家並不是在幫要不要運轉背書。所以我要說，SER 機制是一個假的機制，因為你們遴選的委員裡面並沒有核電廠的安全專家，而是找不相干的，可能是間接的專業的，然後 SER 完成，你就認為大家都同意了，就可以重啟運轉，所以重啟運轉並不是專家幫你們評估，而是你陳宜彬自己評估的，連你們主委都沒有干涉，老實說，核能安全管制是陳宜彬一手抓、一手決定，個人、一個人的意志決定，連專家都不願意幫你們背書。曾經、事後跟我講過，他們並不是背書你這個。

所以我們要講 SER 的程序是一個有問題的機制，也呼應到主席說的，你們就行禮如儀，書面紙上作業、紙上談兵、紙上監督，然後你們說自己有標準流程，其實這個標準流程本身就有問題，這個流程一跑完就什麼都沒事。這裡面連蔡主委事實上都不太管，全部都放給你陳宜彬。如果發生問題，陳宜彬就是歷史上要承擔最大責任的人。我今天再告訴你，你不要常常說你不做了，我們都看得出來，管制單位跟業者之間的關係何等緊密啊！這是舉世皆知的，也都共同認為管制單位和業者之間的關係是相當錯綜複雜的。

我再講另外一點，你們說你們有駐廠，一個電廠有 8 個駐廠，這是騙人的，因為蘭嶼核廢料檢整的過程中，民間很認真的去那裡監督，每天幫你們算人頭，在檢整的四、五年間，原能會派到蘭嶼的人曾經一年一個月去不到 20 天，也沒有派人駐在那裡，台電怎麼報告，你們就怎麼聽，有沒有足夠的安全管制？進場檢整的人有沒有把輻射測量器掛在身上？都不知道！事實上你們是虛以委蛇，應付制度、應付規定、應付人民、應付立委，從頭到尾就是這樣，就是應付，而且是站在輕忽的立場應付。業者在這麼形式化的審查下，只要打點你陳宜彬一個人，就夠了，這是制度面的缺失，我並沒有說你陳宜彬有沒有拿錢或怎樣，但從制度面的設計來看，的確只要打點好陳宜彬一個人就等於打點好整個國家的核能安全管制。我不是在指責你陳宜彬，而是說這個制度就是這麼有問題，而你們今天對制度面毫不檢討、毫不認為有值得與需要改進之處，這才是核能安全管制最大的隱憂。這也呼應了主席一談再談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剛才林委員說的很有道理，這確實違反責任倫理，為了一勞永逸的解決角色衝突和利益衝突，本席要提案：「除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者外，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不得接受台電委託研究計畫及各種工程項目。」這樣一勞永逸的幫你們解決所有的角色衝突與利益衝突。

主席：剛才委員所問的兩個層次：第一，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接受台電委託研究計畫涉及利益衝突，本會是否應針對這個層次作成決議，以避免因利益衝突產生的管制失靈？第二，從結果面感受不到、看不到原能會整套安全管制的辦法和做法，原能會的制度和各種作為都無法讓人感覺到效能

，這必須做整個制度面的檢討，因此多位委員都希望能凍結預算，讓原能會做制度面的檢討，然後到委員會詳細報告如何進行安全管制，否則空有很多核能的知識，沒有積極的態度和有效的作為，都只是形式主義而已，每年這樣編列預算最終不能保證我們的核能安全。我們是否就這兩個層面做成決議？

黃委員志雄：我想各位委員的意見都是一致的，就是凍結 2,000 萬，所以我認為我們先就凍結的部分處理確定，至於決議文的詳細內容，就等撰稿之後再讓各位委員瞭解，然後再看原能會的態度如何，我們再做最後的確認。

蔡主任委員春鴻：過去我們都解釋過核能研究所的角色，我們也在目前的組織架構下維持獨立的管制監督，不會讓核能研究所裡的一些研究發展、推廣和這部分產生衝突。我們過去都針對這點解釋過，不過我還是再簡單的說明一遍，原子能法規定原子能由原能會負責，包含原子能的研究發展、推廣等等，但這麼多年來，原能會已經將自己界定為一個獨立監督管制的機關，這部分絕對沒有問題。至於核能研究所的部分，除非組改，否則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長期以來，我們在核能研究所設立了一個核能管制技術支援中心，大約有二十幾個成員，他們只支援原能會，不能參與台電的計畫等等，事實上已經做了這種區隔，剛才委員提到的核三覆鐸的事情，那些絕對是完全區隔開的。

林委員佳龍：我再糾正一下主委的觀念。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accountability，有可苛責性，你不能在一個單位裡設立一個核能管制支援中心，弄了一堆人在那裡，事實上這個中心所有的行政和預算還是接受你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accountability，所以由原能會負責所有的管制。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權責要釐清。

主席：你口口聲聲說還是由你們負責，但你們整套的管制方法和你們的權責、角色混淆了，你的態度和管制的作為、制度的設計、權責、角色都和被管制的對象有所混淆，這使大家對於整個安全管制的效能產生很大的疑慮。

林委員佳龍：如果通傳會（NCC）接受媒體委託的研究案，可以嗎？通傳會也可以說他們也在裡面設置 20 個獨立人員，其實，獨立必須要有機構的基礎，必須有預算、人事的考核，今天這些人是接受誰的人事考核？當然是和核能研究所與原能會有關，這就是 accountability。

主席：核能研究所不是你們的嗎？怎麼會解釋成核能研究所接受是核能研究所的事情，所以和原能會無關？怎麼會這樣解釋？這樣越解釋讓大家越擔心。

陳處長宜彬：我就管制制度補充一點，我們的管制制度和世界上所有核能的國家是一樣的。

林委員佳龍：絕對不一樣，你們和美國的核能委員會一樣嗎？美國的核能委員會機構地位多高？人家的獨立性、人員、預算又如何？我們基本上還是受行政院의管轄，不是真正的獨立機關。

陳處長宜彬：關於管制機制，我們可以做個專案報告，和世界各國—尤其是美國做比較。

主席：專案報告是必要的，你們不要拿片段的國際資料來說明，請你具體的說明你們整個核安管制的系統性作為與結構，委員自有判斷能力，看這套管制系統是否真有效能。你們不要再以專業知識的包裝和國際的片面資訊來說明，最重要的是原能會面對委員提出問題時有沒有真誠和反省檢

討的態度。我們看到的是這種態度，因為風險管控最重要的是態度，其次是系統的規劃，我們看到這兩點。

林委員佳龍：我又有重大的發現，我看到原能會核研所標了台電的一個案子「因應福島事故之運轉中核能電廠地震安全度評估模式建立計畫」。這個標案的決標和底價只差 1 萬元，底價金額是 1 億 7,900 萬元，決標金額是 1 億 7,899 萬元，另外還有好幾個案子，我沒有一一唸出。核研所標台電的案子豈不是請鬼開藥單？這其中有沒有內神通外鬼？證據如此清楚，你們還講什麼獨立性？這就是弊端！

林委員淑芬：林委員說的這種標案其實是屢見不鮮，監察院也曾糾正過，以前還只是委託研究案——你們號稱是委託研究，有時候勉強說是委託檢測，但這星期壹週刊報導的已經不是委託研究或委託檢測，而是直接包工程，也就是自己承包、自己監督，不僅核一廠，核二廠和核三廠也有；有時候是一期有，一期沒有。這是第三期，可能第二期沒有，第一期還是有。這是長期包工程，直接包工程才是最嚴重的，林委員說的標案底價只差 1 萬元，雖有公開招標儀式，卻直接指定給他們，壹週刊這週報導的是尚未得標就提早 1 個月轉包了。我們今天要立即通過譴責，這也是陳宜彬和整個核研所、整個核安管制制度的缺失，這是系統性的漏洞。

主席：剛才林委員佳龍所指出的案子非同小可，你們拿台電的錢所做出來的核電廠地震安全度評估會不會是沒有問題、沒有危險？你們的研究成果可昭公信嗎？這不只是利益衝突、角色混淆的問題，這個研究結果是要做為未來管制的基礎，你們竟然拿被管制對象的錢，這樣做出來的研究結果會不會是我們的核電廠耐震度沒有問題？難怪台電要拿出這個錢，被管制的對象自己出錢支援研究核電廠有沒有危險性，誰會相信這個研究結果？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一個故事。你說今年以前都是核研所做的，今年當然還沒有做，以核三大修為例，今年核三還沒有檢測過，因為壹刊報導了，你自然會想到核研所拿了人家的工程，這次要不要找核研所的問題，你預先知道了，當然可以解套，重點是核三要大修之前，台電趕快塞工程給核研所，讓核研所轉手賺了幾千萬元。有這種制度面的缺失，所以今天你沈默不語，反正核三要不要再運轉，你只要蓋個章就可以了，所以我才會說業者只要搞定一個陳宜彬就全部搞定了，搞定一個核管處的處長就搞定了。

陳處長宜彬：我還是向林委員報告，我們是因為組改的關係，所以從今年開始……

林委員淑芬：那是因為壹週刊報導出來了。

陳處長宜彬：壹週刊剛剛才報導出來，每年有四次大修，我們從年初就……

林委員淑芬：今年核三廠還沒有檢查，才剛剛說要檢查，人家就拿工程塞了核研所的嘴，壹週刊報導出來，你們就說不要找核研所幫忙，免得被批評說是球員兼裁判。

陳處長宜彬：上半年也有兩部機組在大修，我們也沒有要求核研所支援。

主席：包工程、做研究等等，問題層出不窮，這個研還是究跟風險評估有關，做出來的研究怎麼能採信？如果再這個依據研究來設計相關的安全管制，更會造成更嚴重的漏洞。所以剛才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淑芬提出提案，黃委員志雄也建議先處理凍結案，另外有兩個決議：第一個是請原能會就核安管制的規劃和作為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第二個是我們要有一個決議文釐清角色混淆的

問題：「為原能會對台電核電廠的監督大多需仰賴核研所的支援監督，而核研所拿台電的標案金額相當巨大，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角色混淆，更避免球員兼裁判造成核安管制的漏洞，自 102 年度起，核能研究所非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不得接受台電委託之研究案、技術服務案、委託檢測案或任何來自台電經費的支援。」

現在先處理剛凍結的額度和專案報告部分，然後再討論決議文。第 50 案到第 63 案核能設施安全管制凍結 2,000 萬，請原能會就安全管制的規劃及作為作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有關利益衝突的決議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委員志雄：要不要再修正一下？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立法院作決議還需要問行政院同不同意？

黃委員志雄：這是讓他們好做事。

主席：讓原能會回歸該有的角色定位。

林委員淑芬：原能會監督台電卻放水，我們監督原能會難道也要放水嗎？

主席：有關安全管制，恐怕監察院也會調查，我們委員會是不能放水的。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志雄：有意見。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決議文影印給委員看。就是要避免角色混淆、利益衝突，才不致這部分造成漏洞。

請問各位，對本決議，有無異議？

黃委員志雄：休息 5 分鐘，好不好？我們還沒討論好。

林委員淑芬：怎麼碰到原能會比較關鍵、敏感的案子，就要休息？

黃委員志雄：我們要就文字進行討論啊！

主席：我們今天要把原能會的預算審查完畢，請委員辛苦一點，我們趕快把這個決議文處理完。我再宣讀一次這個決議。

為原能會對台電核電廠的監督大多需仰賴核研所的支援監督，而核研所拿台電的標案金額相當巨大，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角色混淆，更避免球員兼裁判造成核安管制的漏洞，自 102 年度起核能研究所非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不得接受台電委託之研究案、技術服務案、委託檢測案或任何來自台電經費的支援。

林佳龍 鄭麗君 林淑芬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這個決議文寫得非常清楚。

黃委員志雄：主委，要不要做文字上的調整？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監督與被監督的角色不要混淆。坦白講，我們立法院的立委也可以率先從自己做起，同意我們立委也不再向台電申請任何補助案。也就是說，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的角色混淆或有所衝突，並針對核能安全，堅守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的立場，我們立委也不應該拿台電、管制單位或其他相關業者的任何補助經費。我建議，把「立委」一併加進去。

林委員佳龍：我非常同意！因為從今年 2 月，地方要求我去申請台電的錢……

主席：繼續，沒有休息，請委員不要離開。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林淑芬委員剛剛講的非常重要……

林委員淑芬：立委也不要拿台電的錢。

林委員佳龍：我們從自己做起。其實今年初開始，我以前在選區裡面拿台電的各種活動至少超過 20 樣，都來找我簽名，而且台電的人告訴我，說我有配額。我當時就跟他們說：「我要監督台電，怎麼還去跟他們申請這個案子？」大家都說他們諒解。所以，我覺得……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沒有休息耶！你們怎麼自己協商起來了？稍後各位如果有意見，請用麥克風發言，以便列入紀錄。好不好？我們沒有休息喔！

林委員佳龍：再者，我要跟你們講，核能研究所依照職權根本無權去辦理所謂的技術服務案或委託檢測案，它根本沒有這樣的編制能力嘛！你們已經做到業務以外的事情了。你們的職權在於核安的管制，怎麼會去包工程、做檢測？這真的是角色錯亂！你們真的是需要獨立，在職權、人事和經費上面，我們完全支持。

主席：這是為了核安管制的獨立性，這個獨立性不能靠人治，必須要整個制度的管控。

陳委員學聖：就監督、制衡來講，我都完全贊成你們所說的。不過，有一點我覺得有必要釐清一下。如果核能所完全退出，未來是否會變成國際包商予取予求？可不可能？

主席：退出哪裡？

陳委員學聖：退出這個市場。剛剛我聽到一個訊息，他們說如果核研所承包的工程 1 億元可以做的，在核研所退出之後，國際廠商就要 3 億元。這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會不會因為我們做了這個決議，反而圖利了其他廠商？基於這一點，我們不能貿然去做。就監督的角色來講，方才幾位委員說我們監督別人，絕不能拿別人的，我完全支持這一點。但是，今天核研所講的這個問題，到底是不是一個疑慮，我們應該先把它釐清。如果沒有這個疑慮，你們講的話，我可以支持，因為這是監督的制衡關係。這一點是否請主席透過誰把它說清楚？或者請台電來說明白，如果今天核研所不參與，會不會變成其他民間廠商會去哄抬價格？就像我們現在被「奇異」綁得死死的，卻無權置喙。所以，請主席釐清這一點。好不好？

主席：謝謝陳學聖委員的問題，我試著說出我的想法，委員也可以交換一下意見。我們現在審查的是原能會預算，為了核能研究所接受這些標案，不致於影響原能會安全管制的獨立性，所以，我們在這邊做的決議是將核能研究所接台電標案的可能性排除，但我們在這邊不處理台電的標案。我們不可能去處理台電的標案要給國內、國際或給誰，也就是說，這個決議根本完全不會有圖利廠商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指定台電的標案要給誰；反而我們要去排除利益衝突、角色混淆者，這才是立委監督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我想不會有圖利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台電的標案要給誰，有政府採購法去規範它。它的標案是否能夠達到它的目標？它要多少錢？都是台電的責任。台電每個主管單位要去進行標案，都應該知道自已的責任所在，我們在這邊不需要討論這個問題。它如果做不好，自有經濟委員會委員去監督。立法、行政應該是這樣運作才對。

陳委員學聖：因為這裡面有加一句說：「非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不得接受台電委託之研究案、技術服務案、委託檢測案或任何來自台電經費的支援。」變成如果這類標案出來，他們

要去投標之前，我們還沒有同意，假設有委員接受某些人的利用，他們去說：「你稍微影響一下，讓這個專案報告延後一點。」讓他的投標延誤而不能參與，這樣到底是誰對？所以，我覺得我們不應該貿然做這個決定。大家想想，就監督角色來講，提出這個決議是對的。但是，如果因為這樣就會圖利某些民間廠商，真的要很小心。我們好不容易省下幾千元、幾萬元，結果他們一來就是幾億元。我覺得，這一點還是要釐清。若是這一點釐清了，就沒有問題，我會支持。

主席：好，我再試著釐清。

請問本決議文之提案委員，是否同意把「非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這句話刪掉？

林委員佳龍：同意。我們本來是說留一些可能性，但我覺得這樣更澈底一點。

陳委員學聖：可不可以請台電來說明？如果說明完以後，他們退出市場不會有影響，那我可以接受。

主席：我們請其他委員表達意見。

林委員淑芬：事實上，核研所拿的多數都是委託研究案或檢測案，這種核能技術的檢測或委託研究，在國際上不是壟斷的市場，國際上有這種技術的有數十個、上百個單位，都可以支援。前陣子我們邀請外國專家來的時候，也有分享過這個議題，我現在分享給各位。

其次，對於會不會淪為國際廠商的咀上肉，任人宰割？核研所的這種說法，我認為是「打著監督反監督」、「打著紅旗反紅旗」。第一、台電的這種講法，我們聽得太多了，說是為了好好地監督，其實是在護航、是在反監督。說起來是打紅旗，其實是在反紅旗。利益衝突的東西的確這麼清清楚楚，每次一大修，嘴上就塞你一塊肉。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立委也要自我檢討。我們說核研所不能拿台電的補助案，核研所也說：「你們立委都在拿台電的補助案。」好！本席再提一案，也請大家支持。提案內容是立委基於對核安的管制與監督，不應拿台電或相關子公司之任何補助案。立委亦不得接受人民之請託，協助其申請台電或相關子公司之補助案。我認為這樣做對核研所才公平。稍後，希望大家對另外一個提案也一併支持。

陳委員學聖：我完全支持林淑芬委員講的意見。我日前就在一個公開的節目中講，不只台電，包括中油的敦親睦鄰費用，我們一毛錢都不能拿。結果民進黨某一位委員，當場就說「不可能」。對不起！我講的是事實。你說立委要檢討，我就公開講這個事情，有立委說每個地方的情況不一樣。所以，今天在討論核能所的時候，有委員提出意見，我們也接受。我都反對台電和中油有任何的互動往來，要檢討就一次檢討；但是，我也講過，我公開講的事情，民進黨有一位台中選出的立委，就馬上說不可能，因為他們那個地方就是有受害，所以他一定要拿這個敦親睦鄰費用。林委員，不是你。

林委員佳龍：雖然不是針對我，但我回應一下。我們再想一種情況，其實台電有很多案子是不必要做的，但卻有很多案子是為了處理跟核能所的關係所產生的案子。其次，核研所其實根本沒有職權去做技術服務、委託檢測或其他這些工程，它的專長不在這裡，它各方面的人力、物力都不是在做這個工作的。事實上，很多東西是轉包或怎麼樣，這裡面就涉及到懷璧其罪。就算他沒有問題，可是，他就被人懷疑為什麼要這樣？再者，有關台電整個經費的使用，我們剛剛有處理到後端基金，那個部分務必要配套處理。剛剛林淑芬委員所提稍後要擬的另一個案子，我是支持的，

其實委員會做這樣的決議，讓我們都好做事。我的意思是說，其他委員不是在教育委員會，他們沒有監督原能會，我們管不了那麼多，我們先從管我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做起，我認為這樣我們就理直氣壯，不怕人家講我們是一邊批評一邊拿人手短。

林委員淑芬：核研所不要再說話了。

林委員佳龍：不要再說了啦！

林委員淑芬：教育委員會的委員都這樣自我要求了，核研所的嘴巴都塞起來吧！

主席：其實核研所如果研究經費不夠，應該要在下年度增加編列。核研所要做重要的研究，就由國家拿錢出來做研究，由原能會做強化核安管制的基礎，不要混淆角色，去拿台電的錢。所以，今天這個決議是讓核研所的組織和經費都回歸該有的定位，不要造成角色混淆，嚴重打擊原能會自己的公信力。其實主委，若你自己做了指示，最後大家就會給你掌聲。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做一個很實質需要的修正，無論上面的文字怎麼樣，我剛剛已經講了，在執行上確實對國家、對核能電廠的安全是不利的，這個還是請立委能夠考量。不過，我做一個實質的建議，那就是上面一定要加「在組改啟動前」。為什麼呢？因為組改啟動之後，核能研究所即屬經濟部，再限制它這個豈不是變成沒道理了？

主席：本決議文刪掉「非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及第二行中「監督」二字。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有異議。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我不知道他們講的對不對，但我們不要到最後卻陷我們自己於不義。核研所說他們今天是擋人家財路，如果今天我們是站在監督立場，結果做了這個決定，我贊成。但是，如果最後圖利了其他民間廠商、國際廠商，結果讓台電未來在整個支付費用上高出很多，屆時由誰來承擔全民的這個損失？所以，我說拜託主席不要急，如果今天台電把這個事情釐清了，說我們仍然可以做、可以把價格降低。主席做的決議，我一定支持，但不要那麼倉促，因為還沒搞清楚到底今天我們這個舉措是要扶持民間，還是要擋人財路？我覺得一定要弄清楚，不能圖這時之快，圖了這時之快之後，也許就會親痛仇快。

主席：我尊重陳委員的意見。我們不是沒有釐清，因為我們教育委員會這邊處理的是原能會的預算，我們現在要排除的是原能會拿台電標案的角色混淆，不是要去處理台電的標案應如何辦理、應該給誰的問題。所以，我還是要釐清沒有圖利的問題。剛才一直有委員說恐有圖利之虞。絕對沒有！我們絕對沒有。至於如何避免圖利，是台電自己要去規範自己的標案。我們這邊沒有人去涉及台電的標案要如何進行，我們這邊是排除原能會接受台電的標案，以維持核安管制的獨立性，這兩件事不要混淆了。

林委員佳龍：我同意。我再補充一下，其實市場有市場的機制，我們政府也有採購相關的法令。今天不論是民間或政府，只要符合旋轉門，我就覺得應該創造一個市場去競爭。我們不必害怕，然後還一直承擔人家的質疑。如果這個工程或這些技術檢測案真的有需要，無須我們在這裡擔心，因為它最後自然會形成一個機制。除非它是壟斷，但這事顯然不一樣。現在連我們台灣都簽 WTO 的政府採購法，所有國際的採購都可以來台灣，我們也可以去其他國家，台灣就是要走這樣的路，跟國際接軌。

再者，我覺得要讓台電慎重用他們的錢，很多案子是不是真的有必要？如果與原能會的合作關係固定，讓他們重新歸零去思考，所有這些委託案是否有其必要性？我認為，有相當多的案子還是涉及到公共關係。我是覺得，我們如果從剛剛林淑芬委員那個案子一併做的話，我們自己就能夠理直氣壯了。請原能會不用擔心台電，你們把自己的事情做好。我們甚至可以在未來其他地方做一個決定，建請政府行政部門在台電的這些職權行使上予以獨立。在職權、人事、預算上能夠反映，確實達到監督核安的功能。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我再說明一次，核研所承包台電的工程標案，大多數是委託研究，而這些委託研究在很多學術單位，不論是國內或國外，連國科會都有很多。所以，它們絕對不是非核研所不可的，也不是一個壟斷或寡占市場，甚至核能安全技術的委託或是檢測案的委託，事實上，這類廠商多如牛毛。所以，我要強調的是，這件事情不會發生。今天核研所尤其不應該在這裡說：「我們不拿台電這個工程，台電這個工程給外國做的話，可能會貴許多。」這樣的說法實在太荒謬了！而且，這個話竟然是由核研所來告訴立委，說出這樣的謬論，核研所的所長居然還坐在那裡談笑風生。委員這麼認真、這麼正經地在這裡針對制度面講核安管制的漏洞，他還可以坐在那裡嬉皮笑臉、談笑風生，這才是整個國家核安管制的最悲哀之處。球員兼裁判，不知利益迴避，還極力說一定要讓我們繼續拿台電的錢。這是何等笑話？

主席：這是公開招標，核研所不能在這邊說：「台電的標案一定要給我，不給我卻給別人，就會怎樣、怎樣。」不能講這種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講這種太泛泛的東西，大家不能瞭解實情。核能研究所是我們國內到目前為止唯一一個有所謂熱式分析的研究機關。我只舉熱式檢測分析這個例子，過去核能研究所幫台電做破壞事件的分析，有太多的例子幫國家省了很多錢，而且，把事故或異常事件的原因找出來。有很多事例可以跟各位委員報告，我能否請核能研究所把過去以熱式分析幫台電或國家做了多少事情……

陳委員學聖：你講的這個，我實在聽不太下去，也聽不太懂。但我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今天是不是因為核研所擺在原能會，所以它受到連帶？我舉個例子來講，如果今天要通過這個案子，我就在後面加一個附帶決議，就是組改後，把核能所移列中央研究院。假設它移到中央研究院，成為中研院底下的一個研究所，它可不可以接台電的案子？我這只是舉例。我們現在問的是，因為它在原能會底下，而原能會在監督台電，它既然拿台電的案子、收台電的錢，可能拿人手短。今天如果把核能研究所從原能會移到中研院，變成中研院底下的核能所，它能不能接受台電的委託案？我只是問這個基本原理。因為原能會最近也要做組改，如果有這樣的，我們有討論空間。可以討論啊！它到底是擺錯位置，還是因為它拿台電的案子都不可以？那以後它不論是移到中研院或教育部都不可以？

主席：我知道陳委員的問題，我可以跟你交換一下意見。

楊委員應雄：其實他們本身就有研究的功能，今天台電是限制性招標，可能真的是有問題。但是，假如它的某一項技術真的很特殊，成本又低，而它參與的台電工程又是公共的競標。我覺得很可能就像陳委員講的，它是因為今天放在原能會，所以大家有這個疑慮。但假如就它本身現在的功

能性、研究的角度或技術的角度來講，其實它是可以提供我們在某一方面的優勢，我們不應該從這個角度去懷疑它做台電的工程就是拿台電的好處，沒辦法去切實監督。我覺得我們可能應該要考量它本身的性質。如果就這一點來講，我們把它排除掉，對我們是好的嗎？不見得更好；也許沒有他們以後，就通通都是國外廠商了，可能標高，可能標低，也可能很多廠商合作，但事實上，我們自己要培養本土的這個區塊卻喪失掉了。在組改之後可能就沒有這些問題了，組改之前的現在當然會有這些考量，但我認為還是要審慎考慮，不能因為這樣就排除掉，我覺得對我們不見得有利。

主席：請各位委員交換意見，不過，本席要釐清。我們這個提案的意旨是要維持核安管制的獨立性，並不是為了擔心核研所的發展、它的經費、它要擺在哪裡。所以，剛剛陳學聖委員提出疑問，請大家思考，就是說如果它移到別的單位，去除了核安管制的責任，又不在核安管制的機構裡面，是不是比較沒有這個問題？我個人認同。就是說，它如果不在核安管制的機構裡面，我們就不必因為要維護核安管制的獨立性而去約束它。所以，我們或許也可以把「為了核安管制的獨立性」這句話加進來，這樣就可以更清楚我們提案的意旨。未來它如果不負責核安管制，自然這項決議就失效，這是不是陳學聖委員剛剛的提問。我們把「為了核安管制的獨立性」這句文字加進來，所以，以後它如果不在核安管制的機構、沒有擔負這個責任的時候，就不會影響到了。

黃委員志雄：主席，組改之後，核研所是併入經濟部。

主席：還沒過，禮拜四要討論嘛。

黃委員志雄：所以，我們做這個決議應該要特別小心，以免因小失大。

主席：那是因為組改還沒過，但原能會每天都要存在啊！我們的核電廠每天都要運轉啊！

黃委員志雄：我是不是可以建議一下，組改明年即將實施，當然，就現在來講確實還是個未知數。

所以，我們先確定 2,000 萬凍結案，決議文則暫予保留，我們往後走，因為我們還有很多地方可以討論。

林委員佳龍：這是天大地大的事，萬一就在組改前發生核安問題或跟這個東西有關的事，我們都擔待不起。所以，我的意思是說……

蔣委員乃辛：我很善意地建議主席，休息一下，先請大家溝通一下，否則不會有結果。

主席：林委員講完，我們就休息。

林委員佳龍：大家的考慮以及剛才陳學聖委員的意見，我可以理解，某種程度我也可以接受。基本上，為什麼我們希望原能會是獨立機關？但很可惜現在不是，就是說沒有真正把它升級，反而還把它降級。主委，還有一些人的觀點一定要釐清。一般來講，只要有關陞遷或獎懲的事，上司都可以影響部屬。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原能會可以影響核研所，其實權力的行使不一定是透過職權，也可能透過人事、預算或其他很多管道。如果這個機構已經切開了，不涉及監督和被監督的關係，它若納入經濟部，經濟部當然有所屬台電，他們要去委託研究，那就是屬於經濟委員會進一步要監督的，那是發展的；現在它的角色錯亂就是在這裡。我是認為這已不需要怎麼討論了，其實大家的共識已達 90%了。事實上，這是讓原能會好做事，這樣你們才會「轉大人」，也才會受到大家的尊敬。

主席：這樣才能夠增進原能會以及蔡主委的公信力。

林委員淑芬：讓人民再次有信心，讓大家看到魄力。

主席：自我設限一下，好好建立社會的公信力。

我再詢問一次，請問各位委員，可不可以讓此一決議文通過？還是要先休息？就先休息好了。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惟因已屆中午休息時間，所以繼續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處理預算。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但因委員們正在陸續到達會場中，所以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上午討論第五十案到第六十三案，決議凍結 2,000 萬，並請原能會就核安管制做專案報告。為了核安管制的獨立性，有兩個相對的提案。第一個是有關接受台電委託案，第二個是委員不主動向台電申請獎補助案，我們當然還是先處理上午已經討論到一半的提案。上午有提出一個「組改」的因素，原提案本來的文字是「除非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本席建議將這句話修正為「除非核能研究所因政府組織改造不再隸屬原能會」，把組改的因素排除掉。

第二個是年度的部份，我們是不是來討論一下可行的問題，還是要照原提案加入組改的因素，那原提案是自 102 年度起，不得接受台電委託研究案、技術服務案、委託檢測案或任何來自台電經費的支援。本席就直接指出這兩點，請大家形成共識。

另外，黃委員志雄、楊委員應雄等提出一相對提案。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

為原能會對台電核電廠的監督大多仰賴核能研究所的支援。而核研所拿台電的標案金額相當巨大，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角色混淆，及球員兼裁判造成核能管制漏洞。

為維持核安管制之獨立性，及嚴守監督管制分際之機制要求，建議儘速完成組改，將核研所改隸中研院或經濟部等非核安監督單位。

提案人：黃志雄 楊應雄 呂玉玲 陳學聖 陳碧涵

蔣乃辛

主席：這兩個提案理由一樣，但是 solution 是組改，兩案的精神方面不太一樣。

林委員淑芬：這個案子跟預算案無關，他是組織改造的提案，好！那我們三案都一起過好了。

主席：還有第三個提案是針對委員本身的，即林委員淑芬等提案。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

基於核能安全監督之責，教委會委員不得主動向台電及其子公司申請任何獎補助案，亦不得接受人民、團體請託申請台電及其子公司任何獎補助案。

提案人：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黃委員志雄：要通過這個，必須本會所有委員在場並獲得同意。

林委員淑芬：本席認為這個提案很適當，剛好我們立委監督核安，所以為了落實課以真正監督核安的責任，符合人民期待，立委不應該再拿台電的任何錢、任何補助。對！立委不得申請台電的任何補助，也不得代替其他社團去向台電申請補助。其他委員會我們不管，但是教委會是要監督原能會，原能會是要監督台電，教委會就是要監督核能安全管制的，所以「拿人手短、吃人嘴軟」，我們不了解為什麼台電在漲人民的電價，搶人民口袋的時候，我們立委還有立場去跟台電要補助，也是不宜，更不要講核安，光是社會觀感上、權宜上也不宜，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提案應該要全力支持。

主席：這裡有三個提案，第一案是不得接受台電委託，第二案是黃志雄委員等委員提案儘速組改，第三案就是立委不主動申請獎補助案。

林委員淑芬：我們委員自己提出自律條款、自律公約來自我約束為什麼不可以！

陳委員淑慧：你應該在院會提出。

林委員淑芬：其他的委員會我們不管，但是教委會要監督核能安全，難道大家就這麼戀棧那些補助；那些台電從人民口袋中搶來的錢，難道我們就這麼的戀棧嗎？

林委員佳龍：給我們陳委員一點時間思考這個問題，前面兩個案子是不是先處理？

主席：我們先處理一、二案，這兩案的 solution 不一樣，都是為了避免核能研究所跟台電拿標案。第一案是不得接受，第二案是儘速組改，本席建議兩個提案一起過，林佳龍委員剛才也是這樣建議。

黃委員志雄：第一案除了「不得接受」以外，有沒有再做任何的文字修正？年度呢？不然到 103 年好了。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在審 103 年的預算嗎？我們在審 102 年度的預算，怎麼會規定說 103 年才不要接受委託？

林委員佳龍：也許不要溯及既往，你們已經合作的案子就繼續，但儘快執行，因為有跨年度的我們沒有辦法阻止。黃委員，不過現在談 103 度的事似早了一點，我們剛才在前面有寫組改啊！萬一在 103 度之前發生重大核災，本委員會恐怕真的會無地自容！

林委員淑芬：這個東西機會也不小，但本席要說的是是在 103 年度是虛晃一招，因為明年 102 年一整年，大概組改就會底定，改制就完成了，到了 103 年度他已經改制到別的地方，自然就可以拿標案了，所以不要在這裡「呼攏」立委，說什麼 103 年，根本形同虛講，102 年儘速組改的話，你就去別的單位自己可以拿，我們要求你在原能會是不能拿的，所以我們才講說如果有通過組改，你就可以了。

陳委員淑慧：我想這個提案主要的用意是避免行政單位球員兼裁判，那麼對於原能會接受、申請台電的計畫的目的即應先予釐清。本席相信你們早上也討論了很多，這個目的是為了提供台電在原能上的技術，對不對？現在全國在原能及核安的專業及技術上唯原能會莫屬，所以如果要求原能會核研所為台電提供計畫、研究都不能做，那請問台電要找誰去做？

林委員佳龍：不是，我們真的要回到原點來看……

林委員淑芬：你早上不在，所以不瞭解。

陳委員淑慧：這是全國唯一的核能專業單位，為什麼資源不能用？我們擔心的是方才很多委員提到的「拿人手短」，因為你拿了他的錢來做研究，所以在監督的立場上就不夠客觀，這是我們擔心之對，……

林委員佳龍：不只是如此！我跟你說明一下，我們都討論過了。

陳委員淑慧：如果核研所提供技術給台電，我覺得這個出發點其實是正確的，但是我們擔心監督單位的這樣一個關係，他們應該要去避嫌的話，用組改的方式去克服，所以黃委員提出加速組改，希望這個研究單位不屬於監督單位，如果是這樣子我覺得合理。可是你要他停止去執行研究這個技術、計畫是不恰當的，不然台電要找誰去做呢？我們有這樣子的專業單位，不給他去實施，那要找誰去做呢？我們當然可以要求他們把做的成效跟我們報告，他們是做到怎麼樣的一個程度能夠讓台電在核安上加強，剛剛行政單位又提到，現在整個除役的規劃等於是核研所在做，那你現在不讓他做的話，台電是執行單位他如何能去做這些規劃跟專業的研究呢？他的單位沒有這樣的配置嘛！

林委員佳龍：我們不是在討論原則性的問題，原則性我們早上有討論過就是說，台電是要受原能會監督的，所以邏輯上原能會的核能所盡量不要去拿台電的錢，這個是大家都同意的方向，但是我們可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就是如果有這麼重要的案子非得原能會核研所做不可，那麼可以經過我們立法委員、委員會的同意，其實這個我一開始就有想到，可能陳委員妳不了解，我今天早上有公布，譬如說今天原能會在監督台電，但是接受一個一億多的委託案，做營運中核能電廠地質穩定性跟地震危害度的一個評估計畫，還有因應福島事故之轉運中核能電廠地震安全度評估模式建立計畫，如果把這個和人性聯想一下，今天台電讓核研所做這個計畫，你敢做出跟它不一樣的結果嗎？除非是聖人啊！我們都是念社會科學出來的，都知道模式有非常多樣，只要參數不一樣結論就不一樣，我本身是做統計科學出來的，很清楚這些，這些都是模擬！所以不要在我們面前講「專家」這兩個字，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非常的專業。我再跟你講為什麼壹週刊刊登有關台電委託核研所的，事情會引發這麼多討論。這叫懷璧其罪，其實你們的心態很奇怪，超乎尋常的考量到台灣的經濟！這不是你們的角色啊！是徹底的錯誤啊！你要搞清楚，你們的職責就是要防範千萬分之一發生核災，不然你們沒有存在的意義，還在那邊點頭！我要跟陳委員報告，你知不知道台電委託的案子是包山包海，有些不是他們的業務，不是核能管制方面的、連委託檢測、技術服務也包，你們是大電力嗎？台電也搞一個大電力啊！安排肥貓，吃得肥肥啊！所以核研所做為一個研究機構就應該堅守你們的角色，我們今天如果放這個水，媒體爆出去後能看嗎？所以本席非常的堅持，要就恢復我原來的提案，就是說「經教委會同意」，可以例外許可嘛！如果十件案

子中有兩、三件全世界沒有人可以做，只有你們可以做，你們為了台灣的經濟、國家的預算，我們教委會絕對尊重，但你不能夠空白授權下去，這樣還得了！這幾年的核安是關鍵，因為我們的核一廠、核二廠都快除役了，真的操的要死！運作都飽和了。所以我告訴你，如果真有意外，我們這些立委、民意代表真的要挖個洞，把自己埋下去。所以剛才早上其實是不分政黨的，包括孔委員、蔣委員、陳學聖委員，大家都在想說我們真的是不能夠有千萬分之一的風險去發生。至於將時間點定在 102 年我是非常堅持，因為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我告訴你莫非定律是什麼－你越不希望它發生的事情它越會發生。比如你去看棒球或者是足球，憋尿很久，你想說現在去尿一下，結果剛好就進球了，所以常常都是你愈不希望發生的事情就愈會發生。因為福島核災之故，現在台灣整個都繃得很緊，因此如果立法院接受原能會，原能會再接受台電的指揮，本席真的會覺得非常汗顏。所以是不是今天早上已經討論的基礎上，讓兩個案子都過，「組改」我們也希望快速的過，但是有變數嘛！萬一沒有過怎麼辦？我們總不能一直拖下去啊！所以我是建議兩個案子都過，我們快一點往下一個案子繼續處理。

主席：林佳龍委員剛才講的很有道理，現在這兩個案子一個是有關組改，一個是要求不得接受，如果兩個都過，基於我們原來的但書，第二個案子就有精神了。那第一個案子如果說非得必要做不可，這邊原來的但書就是經教委會同意，原能會可以來報告，也就是你們覺得這個案子很重要一定要去標，可以來本會提出報告，經委員會通過，委員會支持，這樣就有一個但書了嘛！至於台電要不要讓你們標到，那是台電的事。所以這兩案同時通過就兼顧大家的顧慮跟想法，我想是足以回應。我覺得這是我們對社會一個很重大的宣示，就是我們教委會要求最高標準的核安管制，這個是為人民來做把關。

陳委員淑慧：有委員一直說我早上不在，其實我是十一點以後才去參加院長所主持的朝野協商。針對這個案子，我也不見得了解，但是精神就是在那邊，這兩個重點我剛才也提到了，我了解提案委員提案的用意，但是我現在希望得到的一個答案是一行政單位可否告訴我們，如果依照林委員的提案，在 102 年度不得接受台電委託的研究案，那麼對於現在正在執行的計畫以及核安往後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剛才林委員已經修正為原始的提案，原始提案就是說，如果原能會核能所覺得非得要做……

陳委員淑慧：如果 102 年不能這麼做的話，對於現在正在執行的計畫以及未來的核安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剛剛林委員已經修正為原始的提案，也就是如果原能會核研所認為非得要做的……

陳委員淑慧：主席，本席想要知道的是萬一 102 年度不能再接受委託的話，對於現在已在執行的業務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如果他們認為非做不可，那就提出來報告讓委員會認同。

陳委員淑慧：譬如現在有哪些計畫正在執行，而這些正在執行的計畫是為了達到什麼樣的協助，這是本席想要得到的答案。

林委員淑芬：在核研所提出說明之前，本席希望大家先聽聽我接下來要說的一些不中意聽的話。如果我們的委員不知道這樣會有什麼影響，也不知道它一年拿幾個標案，卻一直在此為他們護航，

這樣子對嗎？今天我林淑芬在這裡說、林佳龍在這裡說、鄭麗君在這裡說，是因為我們將它的標案逐一拿出來檢驗，發現每逢大修歲修時，他們就拿標案來塞嘴。第一個，你們說這些只有原能會核研所能做，但是它並不是限制性招標，而是符合資格就可以參加的公開招標，過去曾經也有很多案子不是核研所得標，姑且不談台灣就有很多人可以接他們的標案，外國就更多了，他們號稱他們所接的是所謂的委託研究，另外還有一種是委託監測，現在則是被我們抓到他們直接包工程之後再轉包給與執政黨關係深厚的、中鼎持股百分之百的子公司，也就是俊鼎。無論是從環保團體、從我們所找的資料、從它過去的所作所為以及從監察院的報告來看，在野黨今天提案的提案人、連署人，每個人都認真努力，不是一天兩天、不是一個月兩個月，本席與鄭麗君委員從 1990 年、林佳龍委員從 80 年代開始就專注於核能產業政策的研究，專注於核能產業的發展，專注於核能產業的跨國壟斷，我們是用 20 年、30 年的時間，針對每個標案仔細的研究過，才敢在這裡對核研所提出這樣的要求，然而今天你們為了護航而要求再讓他們說明一次，其實他們根本不必開口我們就已經知道他們要說什麼，所以就算你們要護航，也該知道為什麼人家的提案會有這樣的要求。

陳委員淑慧：不要老是說護航、護航，大家都是同事，不要這樣糟蹋人，甚至在那邊隨意指控。

林委員淑芬：為執政黨的政策辯護是理所當然的事，這就叫做護航，但是你要護航前要先做好功課，在場這麼多委員，包括黃志雄委員、蔣乃辛委員、孔委員以及呂委員在內，大家從早上就聽得一清二楚，所以也都瞭解這件事，因此我們不要再回到原點去攪動那個根本就是要硬拗的點，更何況今天早上陳學聖委員來的時候，他們已經講過一遍。今天的重點就是立法院清楚明白的要求利益迴避，直到完成組改，而且組改有可能在明年的上半年就可以完成，屆時就可以將研究推廣單位推出去，如此一來，它可以名正言順的拿台電的補助，我們就都沒有話說。可是今天它還是屬於原能會，所以我們討論的是這一個問題，不要再講其他的問題了。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有不同的意見也不能就說是護航，這是本席要先提出的聲明。沒錯，早上本席是贊成核研所為了避嫌不直接接受台電的委託案，可是本席也同樣告訴過佳龍兄，如果我們這樣一刀切下去，有些事情是否真能如我們所希望的解決，因此是否應該分階段進行處理？以上是本席早上的講法，現在本席也還是要這樣子講。中午休息時主席也提到時間點是在 103 年，這件事大家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不能說和你的意見一致者就說是支持、和你的意見不一致的就說是護航，本席認為這樣對其他委員而言是有點不太公平。我們對於這幾位長期研究這個問題的委員感到欽佩，不過，即便我們沒有研究得這麼久，有些事情還是必須要去了解，這也就是本席所說的，我們馬上就一刀從這個時間點切下去的話，是否會有其他的問題產生，這也是我們大家所顧慮的地方。基本上，本席希望在方向不變之餘，在時間點上是要一刀切下去還是採取主席的建議將時間點定在 103 年，這是我們大家可以討論的問題，謝謝。

主席：本席希望能盡量尋求大家的共識，所以提出三項可能的解決方式，但是本席也強調過必須得到原提案委員的同意，因此剛剛才會一直等待大家都到齊了，再一起討論各種的可能性。

林委員佳龍：鄭委員那時是假設我們都不允許核研所去標案，但是本席現在要回到原提案建議的原則禁止、例外開放許可，所以本席是傾向將時間點定在 102 年，否則這一年內萬一真有什麼狀況

，社會會認為責任不在於原能會，而是在於我們立法院。對於真的非標不可的案子，本席相信你們能夠說服我們，本席也相信因為如此你們就會有所選擇，應該不會有十個案子就標十個案子，標到最後變成是在包工程，有很多東西真的拿得很難看，不要這樣子啦！你們自己要有個分寸！如果真的非你們不可的案子，我們教委會也不會說就算會傷害到台灣的安全也要求你們不要做，那樣的話那些責任都會在我們身上。現在就是因為你們的問題這麼大，我們如果不做一些積極的決定來回應社會，那就會變成是我們沒有負起責任。雖然主席很希望能協調將時間訂在 103 年，但那是基於那個前提被刪除的情況，本席傾向於整合之後，恢復原本規定的在有條件的情況下，你們將案子送過來，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本來但書是列入組改的因素，可是大家傾向於一刀切下去是否要留一點但書為前提，所以林佳龍委員修正為如果有但書就不必要在時間上再做修改，這是要做配套思考的。

剛才陳淑慧委員有詢問，現在就請核研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核能研究所承接台電的計畫已經有 20 年的歷史，並不是現在才開始，政府交付給核能研究所的任務是開發核能技術使核能發電更安全，為了要讓核能發電更安全，我們認為在第一線解決掉台電的問題會比在第二線審查更直接。其次，台電公司有許多案子可能會受制於國外國際大廠在商業及技術上的壟斷，我們希望台灣自己本土技術開發能夠技轉給國內的廠家，由國內的廠家逐減的取代進口，不再讓國外的廠家繼續把持。當時就是在這樣的立場之下，核能研究所逐步把我們的技術往外延伸，譬如核電廠爐心的營運以及爐心燃料的配置方式，這個可以讓台電公司的燃料營運更有效益，也可以維護適當的核能安全。另外，對於它的一些相關核能安全分析工具的開發，以前這些都是由外國人負責，現在則是由核能研究所接手。核能研究所也秉持著一個觀念，如果有國內民間業者可以承接的話，站在不與民爭利的立場，我們不會去碰那個案子，最近這幾年每一年的案子都有大有小，小的案子可能是數百萬元，大的案子可能是上億元，每年加總起來大概會有幾十個案子立案，其中有許多是跨年的案子，可能是 3 年或 4 年，甚至像核一廠的乾儲設計與製造則是一個長達 7、8 年的案子，當然也是有當年度的小案子。我之所以舉出這些例子，是因為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壹週刊報導我們最近標到的核三廠反應爐 Loop c 熱端管的覆銲工作案，我要在此特別向委員提出報告，那是一個高輻射區，全台灣沒有人敢去碰那個地方，我們要去設計在那個地方的自動銲接機器，以前這個案子只有外國人來做，而我們結合了國內的團隊做覆銲的設計和相關的技術開發，然後將國內的銲工引進這當中，也就把這個產業留在國內了。

林委員淑芬：所長，所長……

陳委員淑慧：你讓他說完，我要聽他說明啊！

林委員淑芬：他說的資訊不對，不能讓這個錯誤的資訊繼續下去。第三期之前的第二期與第一期都是你們接的案嗎？

馬所長殷邦：第一期是外國廠家。

林委員淑芬：壹週刊的報導重點在於 10 月 16 日的招標並非限制性招標……

馬所長殷邦：是，它是國際標，外國人也可以參加投標，但是外國人為什麼不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還沒有得標，為什麼就提早一個月就結標出去？為什麼你們那麼篤定一定是你們？而且你們還以底標一半的價格就轉包出去了？

馬所長殷邦：這是台電公司的陳新聞，它其實在 9 月 21 日就已經上網公告，到 10 月 31 日截止投標。

林委員淑芬：今天周刊登的公文是公共工程會政府採購網上的資料，不要說什麼澄不澄清，今天講的是兩個標，行政院의 公文上寫得清清楚楚，核三廠的二號機反應爐在 11 月 13 日截標，而你們轉包給俊鼎同樣也必須要發包，決標日期確實是在 10 月 18 日就完成轉包。

馬所長殷邦：但是我們在標案合約書上也註明，如果我們沒有拿到台電的標案，這個標就會作廢，這是招標時可以附帶的但書。

林委員淑芬：這件事證明你們早就是量身訂做。

馬所長殷邦：因為我們要準備它大修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那不是第一次，也不是第二次。

陳委員淑慧：現在到底是在答復你的問題還是答復我的問題？

馬所長殷邦：我們核研所是將我們的技術儘量的開發完成，進而運用在國內、技轉給國內的產業界，因為我們的案子又非常多，如果委員認為我們有哪個案子要送到大院教育委員會取得同意，我不知道在程序上和時間上要怎麼做。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今天早上我們的主任委員也提過，全台灣只有我們核能研究所有所謂的高放射性物料處理實驗室，所謂的報告時間要如何報告，如果台電公司的燃料破損……

林委員佳龍：以你們的關係而言，其實一年內要發包的資訊，大家圈內人都知道。

馬所長殷邦：很多緊急狀況是沒有辦法的。

林委員佳龍：台電不會半夜突然間跑出一個標案，讓你們必須在一個禮拜內決定，所以不要再欺騙我們，更何況我們也不是沒有在政府部門服務過。現在我們的意思是如果真的很重要的案子，可以送過來讓大家儘快來處理，我們總是要有個把關嘛！不要再繼續講這些，可以告一個段落了。

陳委員淑慧：本席剛才提出了兩個問題，如果明年度沒有做的話，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目前已經在進行的計畫有幾項？

馬所長殷邦：目前有幾十個計畫，雖然委員剛才表示不溯既往，所以已經在執行的計畫並不受影響，但是新計畫的部分，譬如委員都很關切的核一廠除役的整體規劃，這是其中一個案子，現在每一次機組大修時，爐心涉及的佈局需要我們進行獨立的驗證；又比如安全分析的工具開發，還必須送到原能會認可工具的可行性；再來就是核電廠的風險評估，其他還包括證明它的材料還可以繼續使用的試片都必須送到我們的熱室進行檢驗。以明年度來說大概就這幾個是比較大的案子，另外就是與核四廠相關的案子。

主席：剛剛你已經提出幾項一定要做的案子。

馬所長殷邦：我們可以列出一份清單提供給委員。

主席：如果你可以列得出清單，林委員這個但書就可以成立，對於你們一定要做的，只要你過來提

出報告，獲得我們的同意之後，就等同這個案子有了一個監督的機制存在，對你們而言是更具正當性，而我們也不會進入你們的標案內容去看，本委員會只針對計畫的必要性來決定，譬如除役聽起來就是很有必要性，這是我們的大原則。如果你現在都可以說出有哪些計畫的話，本席認為這個但書是可運作的，請委員能支持這個案子。

陳委員淑慧：要付委報告是有一定程序的。

主席：這個委員會的委員都很認真的。

林委員佳龍：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一個機率性的問題，在國安、危機預防方面，其實就如同本席剛才所言，你去上廁所就進球了，歷史也是差這麼一分鐘就會被改變。今天我們之所以要提出這個案子，就是為了要你們真的負起監督的角色，如果你們認為有些案子真的非由你們來做不可，因為這樣對核安比較好的話，只要向我們委員提出說明、提出資料即可，這樣一來也可使你們免於被出錢的台電施壓，我們是給你們一個保護傘，給你們一個安全閥，如果本席是你的話會很希望有這樣的保障，如此一來就可以讓台電無法任意向你們施壓，因為你們要對立法院負責，這不就是民主的機制嗎？我們絕對不是在為難你們，今天不但是監察院對你們提出糾正，連社會媒體都做了這樣的報導，如果我們都沒有作為的話，萬一——雖然本席不希望會發生，但是歷史常常都是如此——在民國 103 年之前發生任何問題的話，我們都得要負責任的。

林委員淑芬：所長，你剛剛表示你們的能力可以做些什麼，但是那些都不是重點，因為我們並沒有質疑你們的能力，今天我們所質疑的是角色、立場以及利益衝突的問題。全國人民把核安的風險評估交給你們，可是因為你們拿台電的標案，拿台電的錢，所以你們做核安風險評估，我們要先承擔道德風險。道德風險竟然是要由我們優先承擔，第一，就你剛剛講的那個焊道覆焊的技術服務標案，你們轉包出去說這是多麼危險的工作，技術很困難，所以要輔導俊鼎去研發替代，但為什麼每每核一、核二、核三大修前一定拿到工程？這是第一點。第二，自己審自己，你拿到了工程，安檢的又是你們自己。第三，從環境影響評估再到所謂的大修，有關核研所的安全把關，我們都看到業者委託的評估單位如果真的對業者據實以告，把狀況寫的相當嚴重，請問這樣受委託的單位未來還有可能再拿到業者的委託案嗎？從環評的角度、從道德風險的角度，我們都知道，如果你真真正正負起紮紮實實的監督責任，而且真的對核安風險的評估嚴格把關，我認為你不可能做這麼久，業者不可能一直找你，就算再貴都要找外國公司來評估。為什麼業者一直找你？因為你會放水。你如果很正經、很嚴格地不放水，他就不會找你了，這是道德風險，這是存在的。我說的道德風險不是指你，而是業者，也就是台電，這種現象舉世皆然。所以上個月來台的外國的核能產業專家就講，核能監督單位與核能產業業者關係相當密切，從養成到研究、監督，其實都是從一個體系中成長出來的，關係相當密切。所以他還是認為，我們人民要有自己一套對核安的監督機制，要時時盯著，外國專家來也是這麼說。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外國廠商來也這樣說。雖然剛剛林佳龍委員講角色監督的某些立場我能夠接受，但是因為現在在組改，此案有沒有權宜之計？我擔心的是怕一旦你們撤退，外國廠商進來以後，開國際標讓人家予取予求，損失的也是納稅人的錢。現在我們所有的發言會不會未來變成在幫外國廠

商護航，被人家套一個帽子？我不希望發生這個事情。所以我想請教核能所一個數字，你們不是今天才存在，在核能所存在這麼久以來，就你們維護台電核能廠的部分，在你們做了工程以後還產生核安狀況的，能不能告訴我有沒有這種事情？如果你們維修以後，後續還有核安問題，如果有這樣的紀錄，表示你們過去有前科，那麼現在很多委員的講法是可以成立的。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因為很多事情都是從推測的角度去講，我也可以講我昨天去台中，林佳龍委員他們台中科博館那邊弄一個馬雅文化，說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點是世界末日，也在倒數計時，我也可以這樣講。所以每個委員都有自己的背景，有自己的立論基礎，不要去否定別人，說你過去有多麼功高偉業，不要這樣講，每個委員都有自己專注的部分。我現在從歷史紀錄去判定他們講的推論成不成立，如果成立，我也沒辦法支持你。所以過去你們做那麼久台電的工程裡面，有沒有因為你們做了以後發生核安事件的？這樣我後續比較可以做一些推論，好不好？

主席：請問陳委員，你知不知道林佳龍委員將他的提案恢復到原來的但書，就是除非經教委會同意……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

主席：好。請核能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強調，我剛剛一直在腦海中搜尋所有我們核能研究所做過案子的印象，根據我的印象，從來沒有我們做過的案子，後來原能會有發現任何不妥的地方，我們很相信我們的品質。

陳委員學聖：你擔保？

馬所長殷邦：對，我擔保。

陳委員學聖：如果你今天講的話沒有負責任，未來只要查出有一件是因為你們做了以後原能會放水出了核安事故，不可能再讓你們承接任何案子，因為變成你們在說謊。

馬所長殷邦：我擔保。

林委員佳龍：我反對這個回答。我頭腦非常清楚，今天原能會下面的核能研究所去標了案，原能會要去檢查，主委要能夠對所長或其他人有影響力，是這個部分我們理論上無法解決，不是研究案的問題。研究案說實在沒有用，你的研究案很多是供參考的，研究計畫很多是紙上畫畫、牆上掛掛，也比不上長官一句話，所以你們完全搞錯什麼叫做 accountability。你不要再跟我講話，你完全聽不懂我在講什麼。一個監督單位，我如果是台電，我要送利益給你，我一個大案包好幾個小案，我是要透過你官僚體系的影響力在監督的時候可能放水，可能球員兼裁判，我不是在指你所有的研究案。研究案大部分都不發生作用，一個 R&D 的案子要真正執行才發生作用，如果你今天去做檢測，原能會本身就負責監督，你怎麼又去做一大堆案子是在所謂的委託檢測呢？你本身就在監督它，你又接受它去委託檢測其他所有的技術服務案，你們沒有這個能力，而且會排擠你們的工作。你們才多少人員而已？你沒事本業不做，去搞一些業餘的，我覺得你們應該好好地 focus，就是為台灣人民好好地把關。今天有很多標案，你們不要去做這些，你們應該集中精神幫我們整天看好……

陳委員淑慧：我剛剛有一個問題是說，如果我們不要核研所去做，那台電要找誰做？

主席：他可以做，就來報告。

林委員佳龍：我們現在留一個路給你們走，除非非常重要，你不要再去做一些非本業的。

主席：我來幫忙說明。來報告的用意就是你已經有一個報告的對象，你要公開透明，公開透明就可以避免很多利益衝突的想像。

林委員佳龍：比如說 100 個案子裡面，有很多案子其實都不是他們的核心業務，也不是他們職權。

主席：所以林佳龍委員提案的用意是，你必須得做的案子你來報告，譬如說明年年初，我們下個會期開始，你就把今年預計想要做的計畫全部列表向委員會報告。報告就是一個向委員會公開透明的過程，公開透明的過程就可以讓外界降低對你利益衝突的疑慮。因為這部分監察院也通過糾舉案，所以委員會一定要處理，因此我們就想出一個但書，既可讓核研所繼續運作，但是我們也能夠維護核安管制的獨立性。所以我們有個但書讓你們來報告，讓你們有個公開透明的機制，這樣也可以降低社會對你們的疑慮，既然提案內有但書，就不會一刀切掉所有的研究案。所以恢復原來這個但書，至於向委員會報告這部分就由我們召委來排，不管是哪一黨的召委，排了以後報告，委員大致上對於明年度研究的規劃覺得可行，那核研所就可以去投標，在這種情況下就有一個監督的機制存在。

陳委員學聖：很可行，請他們來報告很可行。

主席：剛剛陳委員進來前，陳淑慧委員已經先詢問他哪些計畫非得要做，所長一口氣就講出了三、四個，所以這個提案顯然可行，他可以列出他一定要做的計畫。

黃委員志雄：主席我提個建議。過去核能所一年大概平均接十來個案，延續性的部分我們不去談。如果你們先去預抓明年度哪一些標案是關鍵的、必要的、緊急的，我們本土廠商沒辦法處理，必須要核能所給予技轉等相關協助，核能所是不是能夠趕快把這些案子擬出來，本會期就先來報告，這樣就不會影響到你們後續的相關程序。這個部分能不能做的出來？如果可以，我們就做具體建議，在本會期就你們明年度有可能一定必須要跟台電申請相關標案的各種案子進行報告。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先做？如果有緊急的突發狀況，另外再於下會期跟召委緊急聯繫一下，趕快補報告就可以了。我們就趕快請他們擬明年度的相關必要計畫，趕快這會期來做報告，這樣就不會影響到後續相關的進程，如果這樣可以就照這樣做。

主席：我再做個修正，我想大家可能會更同意，我再把提案唸一遍。「為原能會對台電核電廠的監督，大都需仰賴核研所的支援，而核研所拿台電的標案金額……為避免……漏洞。自 102 年度起，核能研究所非經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不得接受台電委託之研究案、技術服務案、委託檢測案或任何來自台電經費的支援。」

陳委員學聖：這部分涉及政治互信，我想這樣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我想各退一步。

主席：陳委員，支持一下主席好不好？請拿麥克風講。

陳委員學聖：通過。我知道你在想什麼，有共識。

主席：好，那就兩案一併通過，還有黃志雄委員這個提案。感謝陳委員，謝謝我們形成共識。

林委員淑芬：另外一案呢？另外一案我們希望要處理。

我們希望教委會的委員同仁要自律、自清，不要拿台電的補助，本席此言是語重心長。我自己是區域選出來的立委，我得到選民的壓力，希望我幫他們爭取台電補助的案子非常多，我相信我們要對得起自己，也對得起人民。從這裡開始，在教委會，別的委員會我們就不管，在教委會我們必須要自律，請大家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我再宣讀一次提案第三案。基於核能安全監督之責，教委會委員不主動向台電及其子公司申請任何獎補助案，亦不得接受人民團體請託，申請台電及其子公司任何獎補助案。

林委員淑芬：都沒有人反對？主席，沒有人反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陳淑慧、黃志雄說沒有人同意。

主席：請問孔文吉委員是有異議還是有意見要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你們怎麼想我不管，但是我是原住民選區的立委，我們有很多社團要請立法委員向台電爭取補助經費。這個錢也不是進我們自己的口袋，能夠爭個兩萬、三萬，幫我們這些社團有什麼關係？所以我不是說這是一個利益迴避或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個講法，陳委員，今天是孔委員講的，不要再講民進黨委員……

黃委員志雄：林委員，孔委員在發言，請不要干擾委員的發言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只是要澄清一下，今天民進黨黨團的委員都是一致支持。

黃委員志雄：別人在講話時你插話，這哪有道理？對不對？你應該讓人家講完嘛！

主席：請孔委員繼續發言。

孔委員文吉：談到敦親睦鄰的經費，國防部在山地鄉設置靶場、油庫，該不該敦親睦鄰？應該的嘛。我舉個例子，花蓮新城鄉的機場每天飛機起降，附近居民都受不了噪音，所以我要求國防部要提撥敦親睦鄰經費。今天台電在山地鄉蓋水庫，水庫沿線的原住民部落社團要辦什麼活動需要經費補助，鄉公所沒多少錢，只能看台電有無補助，台電要求我們掛個節能減碳、節約能源的紅布條，那有什麼關係呢？這種補助跟利益沒有關係。幾十年前就在山地鄉蓋水庫。我再講個例子，為什麼在蘭嶼蓋一個核能廢料場？我們要求台電提供一點回饋有什麼關係？所以我建議不需要這個提案。你有簽名的我沒意見，但我自己要表白不是因為我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我就不跟台電申請補助，我覺得這個一點意義都沒有。

主席：謝謝孔委員，請原提案委員再說明。

林委員淑芬：報告孔委員，我想你可能有一點誤解了。我們的社團、原住民朋友自己要跟台電申請我們都不反對，其他委員會的委員要去申請我也不反對，我們認為台電的設施對當地造成傷害，提供回饋給當地人我們也不反對。我現在講的是我們教委會的委員不要拿錢，不要向台電申請補助，因為教委會的委員從自身做起，我們不要向台電申請任何補助，也不要代替別人申請補助。為什麼？因為教委會監督原能會，原能會要監督核電廠，所以我們提出一個自律的提案，要請大家來支持。這一樣是利益迴避的問題，拿人手短，吃人嘴軟的問題，因為我們對核研所這樣要求，我們當然要自我要求。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如果照這樣的邏輯，我們教育委員會監督的單位非常多。教育部我們也監督、

體委會我們也監督、文化部我們也監督，是不是校園所有相關老舊校舍改善我們都不能去申請呢？體育相關補助我們也不能申請，因為我們監督體委會。我們現在監督文化部，所以藝文下鄉的相關活動我們都不得申請，因為這樣有可能自己圖利，我們立委拿錢，這邏輯很怪。另外，林淑芬委員有這樣的想法，他本身有這樣的態度我們認同，但是沒辦法因為某一個人而去約束所有教委會委員要跟著他這樣做。那為什麼不約束所有全體委員呢？所有立法委員監督的單位，全部的立委都不能提出任何申請補助。這樣的邏輯很奇怪，不合理。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部分合理，因為核能安全做不好會死人，其他部會都不會怎麼樣，真的，萬一又發生一個福島災害。這個提案當然是高標準，我相信有相當多的立委也不會因為去申請補助就放水，但這是我們的自我要求，也省掉麻煩，因為我們監督原能會。其實做立委是一時的，名聲和我們的子孫才是永遠的。給我 3 分鐘，我要譴責馬所長，你剛剛說謊。我調到一個資料，剛剛你回答陳學聖委員，跑掉了？今年 5 月媒體報導，廉政署查出台電核能技術處副處長林俊隆涉嫌 5 年前驗收一筆 2 億 6 千萬元電氣導線管的採購案時放水護航，讓廠商不符合輻射規格的次級品得以驗收，圖利業者，廉政署搜索核四廠、台電後將他約談到案等等。台電發言人李鴻洲怎麼講？就是引你們的檢測報告作為背書關鍵，原能會的核能研究所輻射照射進行檢驗，結果發現其防輻射的安全品質符合標準，因此予以驗收。談到責任部分，你們就推來推去，我認為你們根本不能掛保證，因為此事環環相扣。所以馬所長不要去做不該你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能不能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佳龍：剛才林淑芬委員的問題，看起來好像多數立委不願意支持……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舉的這個例子，反而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件事是台電放水，而不是原能會放水，台電雖然委託核能研究所檢驗，但是原能會沒有因此而放水，我想這是一個很正確的例子。對啊，我們原能會沒有同意啊！這反而是很好的例子。回到各位委員講的這件事，我剛才聽了其實都很有道理，對不起，我實在不該插嘴，不過假如這個議題改成「不得主動向原能會申請」，我覺得就合理。

馬所長殷邦：我回答林委員的問題，我們有實驗室可以驗證任何一個樣品在接受輻射照射之後，其品質有沒有劣化，這是我們的專業實驗室，有一個廠家要求我們提供他這個樣品測試的結果如何，站在服務民眾的角度，我們不能拒絕。但是他之後拿出去隨便宣稱，因為核研所檢測過，所以他所有的管線統統通過輻射檢測，這種說法我們不能認同，我們沒有開給他這種認證的證書，我們只是針對那個樣品，認定那個樣品通過了檢測。

林委員淑芬：不過這扯遠了，因為黃志雄委員對本席邏輯上的質疑是，我認為是黃志雄委員講的比較不符合邏輯，我們監督原能會，各位同仁，我們的對口單位是原能會，我們監督的對象是原能會，而我們要求原能會不能去拿台電的標案，所以我們自己也不要拿台電的標案。我們監督教育部，我們要求教育部不可以拿私校聯盟贊助的錢去辦自己的活動，那麼我們也不可以去向私校聯盟募款，因為這在私校政策上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角色衝突的問題，這樣的說法才真正符合邏輯。所以，並非我們不能替老舊校舍爭取教育部的補助，你今天要推廣核能安全，跟原能會申請補助也可以，你向原能會申請補助辦理核安講習，當然可以，但是不可以向台電申請經費；我

們當然也可以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但我們不要向私校聯盟募款，這樣才真正符合邏輯，你剛才發言的邏輯是錯誤的。

黃委員志雄：我們現在審的是原能會的預算，不是台電的預算。

林委員淑芬：要不然是不是這樣，列入會議紀錄，但提案的人也要列入紀錄，至於黃志雄委員反對要不要列入會議紀錄，你們自己決定。

主席：好，主席做個處理。因為多位委員不同意此案，但委員提出此案有其象徵性的意義跟精神，所以我們把這個提案列入會議紀錄，提案的內容跟提案人林淑芬委員、林佳龍委員及鄭麗君委員列入會議紀錄，我們 3 人提出這個提案，但委員會沒有通過。這樣可以嗎？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六十四案至第七十二案，有關核子保安與應變的部分。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是核技處的業務，涉及保安、緊急應變、複合性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計畫以及事故發生時應變的發展計畫如何管理，今天在政黨協商時，經濟委員會通過一個主決議，要求核後端基金的動支應一併納入核子事故時的緊急應變，除此之外，我們也希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範圍應該再擴大。相關提案通過委員會審查後再交付朝野協商，我們希望近期內趕快協商，我們希望原能會對於此一核子事故應變區範圍應擴大的政策及法律修正都應該支持，所以我們藉由凍結 1,500 萬請原能會儘速修正緊急應變區的範圍，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我們也希望將核子事故賠償金將現行的 42 億元大幅提高到 150 億元，甚至是 500 億元，這樣才能有足夠的經費因應核子事故的發生。俗話說「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所以，這兩項法令，包括核子事故應變計畫的範圍應擴大以及核子事故賠償的金額應增加，我們只是期望透過預算的凍結來討論這兩個議題。

我們是提 20 公里，但好像也有 30 公里的提案，我們的提案已通過委員會審查送朝野協商，但現在原能會的指定範圍是 8 公里，那個差距比較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應變範圍到底是 8 公里、20 公里或 30 公里，這個部分我請核技處的處長向各位說明。不過，我想比較重要的重點是，剛才林淑芬委員講凍結預算的目的是希望能夠討論這些議題，跟委員報告，其實在緊急應變的部分，最重要的還是在基金，基金審查時我們就可以討論這些問題了，所以也不見得一定要用凍結這部分的預算來討論剛才講的這些議題。至於核賠法的上限到底應該是幾億元這部分，從上一次委員會審查完之後，其實國際上最近有一些新的趨勢，我們也很樂意再向各位委員報告國際上的新趨勢。我的意思是，一方面請徐處長報告緊急應變區的部分，另一方面也跟各位委員解釋我們在公務預算中編列這些預算的目的是什麼，到底跟基金有何不同，也請徐處長補充說明。

徐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核能技術處處長徐明德，跟各位委員做個報告。在中央預算中有關核子保安與應變這個業務，主要是做輻射災害的應變跟相關機制的建立，還有兩個科技計畫。剛剛委員比較關切的緊急應變計畫區的範圍大小，今年度曾經在一次審查會時委員希望提高到

20 公里，甚至是 30 公里，緊急應變計畫區的大小其實涉及越靠近核能電廠，它的風險就越高，政府在做一些民眾防護行動的考量時，基本上越靠近電廠範圍的民眾，我們必須優先處理，因此這部分是分階段來處理的。所以目前雖然我們訂定的範圍是 8 公里，其實在 8 公里的範圍之內，事實上還有一個 3 公里的核心區域是最靠近電廠，所以會優先處理，然後分階段來執行後續的民眾防護行動。委員非常關心緊急應變計畫區是否應擴大到 20 公里，甚至 30 公里，如果要擴大，事實上政府應變的準備跟機制就必須相對應的擴增、變大，假如我們的經費仍然維持現在的狀況，事實上沒辦法處理那一部分，所以，我們現在必須把最核心的那部分處理好。當然，會不會發生核子事故，就要看它的上游能不能做好安全管制監督，因應日本福島事故，我們做了國內核能電廠總體檢，針對電廠核心的能力我們做了一些加強跟防範，提高它的安全餘裕。另外，假設一個超乎我們想像的事故發生時，我們也有一個斷然處置的機制以及後續的演進，針對民眾的防護行動我們怎麼來跟民眾溝通，讓民眾知道當核災發生時，他們必須要怎麼做自我的防護，這是核能技術處主要在做的規劃。所以，我們在今年之內有關民眾的溝通、宣導，讓他們知道核災發生時如何因應這部分，我們的人次、人力運用也投入許多時間在這方面。以上簡單補充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雖然沒有法的依據，可是我們根據福島事故的經驗，事實上我們在今年的演習中已經納入了一個「強制預防疏散區域」，範圍是 3 公里；另外一個就是擴大應變區域，除 8 公里之外的區域，我們並不是就沒有做準備，事實上在 8 公里之外的範圍也在這次演習中納入，甚至於已經跨到接近汐止的邊緣；為了模擬類似福島事故之類比較大範圍的疏散，所以也已在這次演習中納入新北市消防局位於汐止的訓練中心，當做比較長期性的疏散基地。今年的演習，很可惜委員沒有辦法親自來指導，可是現場參與的，無論是新北市的朱市長、行政院副院長、立委或新北市的議員都認為這樣的準備是有需要的，也是我們過去的演習所沒有。還是跟委員報告，8 公里的 EPZ（Emergency Planning Zone）只是我們根據國際 IEA 的規範去算出來的結果，這個區域是我們優先要整備的區域，但我們的整備並沒有受限於這個區域。重點不是 EPZ 到底多少公里，而是我們的計畫是否準備妥當，所以我為什麼建議在基金審查時，我們願意把福島事故發生後我們新修正的，無論是今年的演習或未來的應變計畫等等，向委員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專案報告，這部分我們很樂意做，也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今年的演習在 9 月結束，最後的綜合報告我已經批准並出爐，早上我也問過同仁是否已經送到委員手中，我的同仁告訴我目前還沒有，原因是因為我們在整理一個影片，希望能在報告中附上影片，讓委員更瞭解，所以只要影片剪輯好，就能送到委員手裡。

林委員淑芬：雖然你說你們的 8 公里或現行的 5 公里是優先整備區，但是從實務面來講，之前很缺乏實務案例，除了三哩島事故之外，但三哩島的狀況不一樣，而福島事故則是一個連核能產業業者也想像不到的實例。從這一次福島災害的經驗看來，20 公里是強制疏散區，30 公里內則是非常嚴格的管制區，我們可以看到 30 公里內民眾的狀況其實非常差，而日本至少還強制 20 公里內的民眾疏散。根據 Nature 期刊發表的文章，全球最危險的三座核電廠中臺灣佔了兩座的原因就在於，臺灣直線距離內的人口密度跟人口數跟別的國家大不相同，福島電廠 20 公里內的人口大約在 15 萬人左右，沒有很多萬，可是臺灣 20 公里內的人口至少三、四百萬，30 公里內的人口

更高達五百萬，這個風險……我講的是核一廠跟核二廠的直線距離，就是眼睛看得到的，像我們從蘆洲眼睛看過去，看到山的後面就是石門的核一廠，這是不一樣的風險，我們不能說根據 IEA 的規範，優先整備區就這樣劃就可以了，我們的風險是不一樣的。重點也不是說要將其劃為優先整備區，而是你們計畫的準備是怎麼樣，所以我們才說雖然今年有納入，但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你們應變的準備，有沒有足夠的碘片，20 公里範圍內需要準備 300 萬片，你們有沒有告訴家家戶戶碘片放在哪裡？8 公里範圍與 20 公里範圍內要準備發放的碘片數是不一樣的，所以凍結只是一種手段，如果依照我們的建議將範圍定為 20 公里的話，預算是要擴編的，你們沒有這樣的自我期許和輕忽核子事故的態度才是令我們相當擔心的，大家如果認為這部分要留到基金再討論或是先凍結一部份，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預算凍結一部份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原能會就緊急應變計畫區的範圍儘快來與委員協商，現在有三個版本，原能會定的範圍是 8 公里，另外兩個版本一個是 20 公里，一個是 30 公里，從福島核災之後，社會的這部分的訴求有相當高的共識，而且這會影響到縣市政府，因為他們有來參與整個演練應變計畫的責任，如果不趕緊訂出來，會讓人民每一天都暴露在風險之中，再加上居民的防災意識都還不夠，既然大家對這部分的共識很高，委員會也都討論過了，所以這筆預算應該要先予凍結。

林委員淑芬：那就凍結 500 萬好了。

主席：「核子保安與應變」凍結 500 萬元，請原能會就緊急應變計畫區的修正及緊急事故賠償法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七十三案至第七十八案，其中第七十四案是有關車票補助費部分，我們上次已經決議請五院各機關就此部分通案檢討，相關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所以本案亦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七十五案是有關年終慰問金部分，第七十六案及第七十七案是有關三節慰問金部分，均保留送院會處理；所以現在要處理的只有第七十三案和第七十八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現在進口食物都要進行輻射檢測，尤其是福島事故之後，現在從日本進口的食物檢測是只鎖定那五個縣市，還是全部？之前還曾經有說到，日本五個縣市管制出口，但還是有偷渡的，以福島為例，目前福島外海幾公里是禁止捕魚的，但前一陣子有個很恐怖的新聞，報導臺灣的漁船跑到福島外海捕秋刀魚，因為日本目前禁捕所以漁獲很多。另外，雖然日本那五個縣市的農產品禁止出口，但是這五個縣市的農產品會運送到日本其他地區進行加工再製，而我們進口的部分還是以加工再製的產品比例最高，這些加工再製品的產地就不是那五個禁止出口的縣市，這個部分的查驗就相當困難，據我們所知，農委會將把關的技術責任交給原能會，對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無論是進口的食品也好，農產品也好，其實主管機關還是衛生署跟農委會，所以管制的責任是在他們，可是他們因為沒有分析的能力，所以委託本會的輻射偵測中心作一部分的分析，但事實上責任還是在農委會跟衛生署，不過像菸酒這類則是由國庫署負責。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這部份的主管機關是衛生署與農委會，你說管制責任在他們，問題在於現在送來檢驗的物件過關比率非常高，外界對於你們的檢驗方式也有質疑，你們平均檢驗一件是幾分鐘？

黃主任景鐘：如果是快篩，大概將近 20 分鐘。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快篩之後有問題才會特別抽出再作檢驗，那因為快篩都沒有問題，所以民間單位提出質疑，快篩一件需要 20 分鐘，一次送進來一大堆，你們的檢驗時間夠嗎？民間自己的方式去檢驗要花好幾個小時，你們現在有幾台機器、幾個人？公聽會時你們還強調以現有人員與機器的編制，一天要是沒辦法應付幾萬件的。

黃主任景鐘：因為有那麼多量，所以必須要快篩。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公聽會中是要求你們增加編制人員和機器。

黃主任景鐘：依現在的方式來作業絕對是足夠的，我們的標準規定是 300，超過 300 就是超過管制值，但是依快篩的方式只要 10 就能檢測出來，所以那個標準是足夠檢驗出有沒有過量的輻射。

林委員淑芬：問題是你們有足夠的時間測出來嗎？一天要測幾萬件？

黃主任景鐘：不可能一天幾萬件，20 分鐘一件。

林委員淑芬：請原能會提供這方面的書面專案報告給委員會，就是對於日本農產品或是農產加工食品進口到臺灣，原能會接受衛生署及農委會委託檢測的詳細流程及結果，作一個專案報告出來，日本一直都檢測出問題，結果你們驗卻都過關。

黃主任景鐘：為了能夠適應大量的樣品，核能研究所也幫了很大的忙，也就是北部區由核能研究所承擔，南部地區即由高雄港進口的就是由我們輻射偵測中心來進行，所以是雙頭在進行。因為樣品的量很多，所以我們也採用各種方法，包括剛才所說的快速篩檢以及集中處理的方式，就是為了要能夠儘量的符合這些大量樣品的進來，其實我們並不是完全都沒有檢測出異常，曾經有檢測出幾件，但是數量不多。

主席：林淑芬委員提議請原能會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淑芬：建材和石材的部分呢？

黃主任景鐘：大理石等建材的檢驗跟這些進口食品一樣抽樣檢驗。

黃委員志雄：也是你們在檢驗？

黃主任景鐘：對。

主席：所以顯然很多部會管理的進口物件都委託你們進行檢驗，包括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財政部等，還有沒有其他單位？

黃主任景鐘：財政部的國庫署。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單位？建材是由哪個部會委託？

黃主任景鐘：建材是我們主動去市面上抽樣。

林委員淑芬：但是建材的抽樣數目太低，雖然這部分不是由你們主管的，但是你們可以主動去抽樣，何況那個東西不是遭到汙染，而是來自天然放射線，那當然是由你們主管沒錯啊！

黃主任景鐘：那是天然的東西，所以抽樣的量不需要很多，只要一部分就足以瞭解這些情況了。

主席：你們是主動檢測還是接受委託？

黃主任景鐘：都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福島事故以後才接受委託，當時的礦泉水等等，大家都希望能瞭解有無受輻射污

染。

主席：第七十八案修正為請原能會針對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原能會有關進口物件之輻射偵測工作以及其他進口天然建材的輻射偵測，一併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現在處理第七十三案，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請輻射偵測中心說明一下，同一場會議一定要派兩個人參加嗎？有一個代表性就好了，如果是兩場不同的研討會，那麼派兩個人是合理的，可是這是同一個目的的一場研討會，你們只是派人去聽講而已，有發表什麼論文嗎？

黃主任景鐘：那是一個千人的大型研討會，有許多會場同時在進行，全年就這麼一次機會，所以派兩個人與會，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之所以一個編在天然計畫項下一個編在人造計畫項下是因為…
…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同樣一個計畫要做這樣的區隔？

黃主任景鐘：因為我們的經費很少，為了要在應用時比較不那麼……

邱委員志偉：這 16 萬 8,000 元真的可以供兩個人使用嗎？

黃主任景鐘：這個是參加美國的保健物理年會。

邱委員志偉：兩個人參加的是同一個會議，主要的議題跟談判的重點完全一模一樣，為什麼要編成兩個預算科目？

黃主任景鐘：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你們預算書寫的都是「近年來及未來世界輻射防護加強重點與方向」，一字不差，麼為什麼不能合併變成一個計畫？這裡可以編成兩個計畫，是不是以後就可以編成三個計畫？

黃主任景鐘：我們在編列的時候希望能用兩個不同的計畫來支用這個費用。

邱委員志偉：這兩個是相同的計畫，內容一字不差，連逗點符號都一樣，這樣是沒辦法說服本席說這兩個是不同計畫的，刪掉其中一個好了。

黃主任景鐘：兩個人是在不同的會場討論不同的議題。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問題是你為什麼不能合併成一個預算科目而要區隔成兩個？目的是什麼？這是會計準則還是你們有其他潛在性的目的？

黃主任景鐘：因為我們有一個有關天然輻射偵測的科技計畫，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用一些經費，我們其他部分的經費已經非常緊縮不敷使用了。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要派兩個人那就讓預算乘二就好了，為什麼要拆成兩個計畫案？既然拆成兩個，就會讓本席覺得目的一樣、計畫一樣、內容一樣，那乾脆刪掉一個避免重複，這個會議真的非去不可，你們就不應該用這種漠視或隨便的態度編列預算，如果是真的非常重要，那就詳述其計畫內容將它說清楚，你們以為委員不會仔細審核計畫內容嗎？我們都會看的。

黃主任景鐘：可能是因為編寫計畫的時候沒有太注意。

邱委員志偉：那代表你們編列預算不認真，對這筆預算並不重視，既然不重視那就刪掉一半預算，好不好？你們根本無法為自己的預算辯護啊！

黃主任景鐘：我們執行的業務內容實際上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覺得預算很重要，其他各科室的主任都會先來找本席溝通，詳述內容讓本席理解後就可以支持，你明明知道本席有提案，寫得很清楚說這兩個計畫預算根本一模一樣，你們卻沒有來溝通也不作說明，所以本席認為這筆預算有重複編列的情況，必須刪一半。

主席：邱委員的指正很明確，這兩個預算的計畫內容一模一樣，你要說它是兩筆不同的預算需求看來很難解釋，看起來很像是直接 copy 的。

黃主任景鐘：因為我們今年有一個新的科技計畫，我們希望能在這個計畫裡面……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提案說明寫得很清楚為什麼要刪你這筆預算，你也看過卻不在乎，那就代表你認為這筆預算可有可無，所以本席建議刪一半，讓你們其中一個人可以去，因為這兩個預算案完全是重複一樣的，我認為有重複編列的情況，所以這筆預算還是刪一半。

主席：邱委員指出這兩筆預算的內容一模一樣，你們現在的解釋很難取信於委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美國保健物理年會是滿大的一個會議，今年之所以分兩個不同的科目各編一個人，是因為出去的人的專長以及出去的目的也不太一樣，委員看到計畫科目一個寫天然一個寫人造輻射，當然還是沒辦了解為什麼有這個差別，我向委員解釋一下。上面那一個是編在剛才主任講的科技計畫內，因為輻射偵測中心有一個四年的科技計畫即建立一個國土輻射偵測網的計畫，這是有鑑於福島核災的經驗，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比較密的輻射監測網，然後在每一個網點增加一些像是 TLD 等設備，也就是除了現有的 38 個偵測站外，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弄到每一個縣市都有一個固定的輻射偵測站，除了這個測量空間劑量之外，還能夠有網狀的輻射監測網，不論是 TLD 或是人工的到現場去檢測也好，希望能夠讓輻射監測網更密，同時也建立一個資訊平台，可以把除了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做的這些檢測之外的國內團體所做的一些研究，包括台電的，也一併放在這個網內，這樣讓委員比較了解，這是第一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主委的說明我了解，這是不是每年例行性定期會議？每年都會派人參加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每年派多少人，我再解釋一下第二個目的，第二個目的就是剛才講的一些有關的分析、技術，以及 ICRP 每一年新的規範，都會在美國保健物理學會中進行討論，所以這兩個目的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那去年有沒有派？

黃主任景鐘：去年沒有過，今年是第一次去，這是個新的國土安全計畫所以才有機會編出來。

邱委員志偉：你這個預算的歸屬……

黃主任景鐘：這是兩個大的計畫，一個是天然輻射偵測，一個是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邱委員志偉：下一頁那個去大陸的是屬於……

黃主任景鐘：這是一個大的新計畫，所以把它擺在這個地方。我們這個機關一整年只有這麼一個機會，請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以後就是要先跟提案委員溝通，你們看過了提案也不跟委員說明。你們是要去美國哪個地方？

黃主任景鐘：是去參加美國的保健物理協會，每一年都在不同的地方舉行。

邱委員志偉：今年是去哪裡？

黃主任景鐘：現在還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還不知道就可以說你要參加的目的地……

黃主任景鐘：這是年會，所以每一年都會舉辦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會員嗎？我們用什麼身分參加？

黃主任景鐘：我們不是會員，他可以接受……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用組織會員還是個人會員身分參加？

黃主任景鐘：參加的成員不需要是會員，只要是從事這個行業者去報名就可以了，這是個學術研討會。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會議、同樣的主題、同樣的重點，為什麼你要編在不同的預算項下？

黃主任景鐘：它是大型的研討會議，有很多主題同時進行，天然、人造、廢料、核安等等，各種主題同時進行，所以我們希望兩個人與會，一個去探討……

邱委員志偉：那個多久時間？

黃主任景鐘：會議差不多五天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五天的時間哪裡需要 16 萬？到美國的交通費有這麼貴嗎？你們是乘坐商務艙嗎？

黃主任景鐘：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搭乘經濟艙只要 4 萬多 5 萬而已，不到 8 萬。

黃主任景鐘：除了會議時間和路程之外，我們也會就近去參觀一下當地的設施等等，希望用這種方式吸收國際上面的知識。

邱委員志偉：比照其他單位的出國旅費，你們的機票費會不會列得比較貴了一點？

黃主任景鐘：不會。

林委員淑芬：趁著邱委員思考的時候，本席先問一下。你們有一個計畫是到中國去了解他們的輻射監測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現況，我們好像曾經有提案要求你們模擬境外核子事故對台灣的影響，你們有計劃了嗎？有因應的緊急應變計畫嗎？特別是中國福建……

黃主任景鐘：那個不是針對我們的提案。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去考察就用這個名義，問你業務就說不是你們負責。

黃主任景鐘：我們針對的是輻射偵測的技術。

林委員淑芬：預算編列的工作內容是「了解大陸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技術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現況」，不就是這個嗎？

黃主任景鐘：我們是著重在事故的時候怎麼樣去快速偵測這方面。

林委員淑芬：那現在民間要去買測輻機要去哪裡買？這個私底下再說好了。請問台灣海峽對面共有幾座核電廠？

徐處長明德：最靠近我們的是福建省的福清電廠，離烏坵大概 50 公里，距本島大概是 130 公里。

林委員淑芬：你再講清楚一點，就整個台灣的範疇，在福建有幾座電廠在營運？

徐處長明德：大陸現在有 17 座電廠在營運，福建有 1 座，1 部機組。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說距離台灣 50 公里的就是那一座？那一座有幾部機組？

徐處長明德：就只有一部，不過同一個場址正在蓋二號機、三號機到四號機。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說現在正在擴建，而且離我們烏坵只有 50 公里、離台灣本島 130 公里而已，那氣候因素呢？

徐處長明德：所以我們訂了一個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告訴中央各部會分別負責哪些事務，我們把機制建立起來。

林委員淑芬：作業要點訂出來了嗎？

徐處長明德：草案已經出來了，再請中央各部會提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們也要看一下。

邱委員志偉：聽了你們的說明，本席建議折衷一下，請你們提供出國參加會議後的報告，如果兩份報告一模一樣就不行了。這三筆費用－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有沒有酌減的空間？這部分不會濫用嗎？生活費包括住宿以及交通費我們可以同意，但是 5 天的辦公費需要用到 4 萬 2 嗎？去那邊是參加會議需要辦什麼公？4 萬 2 等於是一個中階公務人員一個月的薪水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出國開會也許也會順道去參訪，我們對這些都有審核標準，不會浮濫，包括會議的註冊費、交通費等等我們保證都是以最撙節的方式使用，我實在不願意在這裡抱怨，原能會這種出國的經費額度已經是少得可憐，可是又是一個大家希望能夠非常專業地去管制的單位，要去學習新的技術，期能與國際的發展同步，然後在出國上面又很多的限制。

邱委員志偉：你們兩個人的辦公費就要就要 8 萬 4，去中國 10 天也是兩個人的辦公費只有 2 萬，一個人才 1 萬，這個怎麼比。

黃主任景鐘：那是包括報名費。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這個辦公費就是報名費是不是？

黃主任景鐘：對，這是要報名的。

邱委員志偉：主委都這樣說了，那我就沒意見，不過要提供報告。

主席：第七十八案決定請提供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七十九案及第八十案，是有關出國計畫的提案。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物管局明年度的出國計畫編列了 67 萬，包括五項計畫，請局長說明一下這五項計劃的內容。

邱局長賜聰：我們下年度編列的 5 項 5 人次的出國計畫，規劃了五個地方，一個是出席第 28 屆台日核能放射性物料安全研討會，一個是明年 2 月 24 日到 28 日在美國鳳陽城舉行的 2013 年世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一個是 4 月間在法國舉辦的核設施除役挑戰的技術性研討會，一個是 8 月間在美國舊金山舉辦的放射性物質包裝運送的研討會，最後一個是 9 月在比利時有一個環境互異的放射性廢棄物研討會，與去年度相較並沒有增加。

邱委員志偉：局長你們比較老實，一樣是去美國，你們的交通費才編了 6 萬 5，輻射中心編了 8 萬，為什麼交通費會不一樣？會計單位可否說明？有沒有統一的編列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個是因為不知道開會的地點，其次是因為 5 個一起會比較有彈性。

邱委員志偉：這個不能太有灰色地帶，去美國開會核列的金額、交通費用應該是很明確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預算雖然是這樣編，真正確定地點後，會計室的人員會把關。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特別的意見，本席原本建議減列 20 萬元，因為很多主題都編過了，會不會重

複性參加？

邱局長賜聰：研討會雖然是同一個名稱，但是每一年的技術、論文發表都是不同的題目，所以技術是每年都在更新，我們很珍惜同仁去外面了解的機會。

邱委員志偉：你們每個計畫都派一個人而已，基本上，我覺得比之前輻射中心一個計畫派兩個人比較能接受。

林委員淑芬：針對今年 4 月到蘭嶼進行檢整過程發現污染的問題，你們強調要舉行一個平行監測，所以局長邀請了公所、代表會、環保團體等十幾個人進入貯存場去訪視，強調平行監測，而且強調在地、當地共同參與監督，但是大家都說那個像是教學觀摩，不過本席的重點不在這裡，你們的平行監測是委託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共同檢測，但是清大的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長年接受原能會補助，你們這樣的委託失去了平行檢測的公信力，我們要問的是為什麼要這麼做？為什麼你們就是不能扎扎实實地找一個單位檢測？總是要這樣子不乾不淨然後失去你的公信力？就像我剛剛在講陳宜彬處長和核研所一樣，你們一直強調說要有足夠的能力，避免被外國廠商所壟斷，核一、核二廠的焊道覆鍍技術工程第一標是由 Welding Serves 公司拿走，決標金額為 1 億 8,700 萬元，第三期的金額為 1 億 6,800 萬元，相差不到 2,000 萬元，2,000 萬元買一個公信力、買一個乾淨、買一個利益迴避、買一個名正言順都不為過！再說平行監測，你們為何不請一個有公信力的機構去做平行監測，非要搞得這樣不清不楚、利益衝突、角色混淆？既然有四個實驗室，你不必非找這個不可啊！雖然我們提案凍結相關預算，但是希望你們未來真的不要再這麼做了。

邱局長賜聰：林委員提到的是第八十一案有關平行監測部分，其實這是物管局主動積極的作為，在今年度推行平行監測，並邀請地方單位、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及原民會一起參與，在取樣分析過程中，鄉代會主席等都一起進行取樣，而國內經國家認證有能力進行環境試樣化驗分析的實驗室只有四個，一個是核研所，一個是原能會的輻射偵測中心，一個是台電公司的放射實驗室，第四個就是清大的原子科學中心，如果我們不請清大原子科學中心協助的話，國內真的沒有單位可以就取得的水樣、草樣、土樣進行分析，而且這部分的經費非常少，包括下年度編列的平行監測業務費總共才 60 萬元。

林委員淑芬：物管局的經費真的很少，所以本席之前才建議你們應該編足，以上次檢整為例，一年 365 天才去了 12 天，5 年來都沒有你們單位的人在那裡監督檢整，還要靠負責檢整的族人自力救濟拍出照片舉發，這才是真正的關鍵，如果你們真的有心要去監督，可以擴編，給你們經費、人力。

主席：第七十九案及第八十案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八十一案至第八十六案，第八十三案是有關車票補助費部分，通案保留院會處理，並通過決議一案，要求五院各機關一併檢討；第八十四案、第八十五案及第八十六案是有關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部分，均保留院會處理；現在要處理的只有第八十一案及第八十二案。

黃委員志雄：第八十一案及第八十二案部分均照列。

主席：第八十一案及第八十二案均照列，今日會議處理至此，第八十七案以下定於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繼續進行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7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下午 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會議的議程是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我們現在開始繼續進行文化部預算的協商。在協商之前，本席要再次提醒行政單位，為了利於協商的記錄，發言官員除主委、部長之外，請先報出職稱、姓名，在進行協商的時候，為了避免干擾發言，請其餘人員保持安靜。

今天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本委員會聯席，有幾位委員刻正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此先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我們先開始進行協商，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的協商。

委員提案從第 219 案到 260 案，是關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這一目的提案，提案委員有邱委員志偉、林委員佳龍、許委員智傑、林委員淑芬、鄭委員麗君、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等多位委員，現在先請文化部就預算執行的大綱提出說明。請問部長，您要自己說明，還是請司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耿修：我是藝術發展司司長，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的項目裡，我們一共編列 8 億 2,856 萬 7,000 元，最主要的工作是推動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的發展與推廣，今年在表演藝術方面的經費規劃比去年多了三千多萬，實際內容是針對分級講座全國團隊作補助，這幾年來，表演藝術團隊也一再呼籲，對於卓越的團隊，我們必須給予一個配套措施，讓他們能夠升級，因此今年我們提出國家品牌計畫，讓我們的表演藝術團隊能夠提升，並能在國際上打出台灣品牌。

另外在視覺藝術的部分，我們總經費的編列，因為減列了的生活美學，今年的數字比去年還少，但實際上扣掉生活美學的預算之後，我們整體的視覺藝術經費，今年比去年多了 6,418 萬，在增加的部分，特別對於大家期待的藝術村國際交流、藝術村人才培育及對藝術家的重視，包括我們提出一個新的藝術銀行政策，希望對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的朋友們能有更周延的照顧，此外……

主席：司長，請你就預算編列的大項提出說明就好，現在不是在作業務報告。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在我們藝術發展司，尤其是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這方面經費的編列，相較於我們其他所有的司，這個司所編列的預算幾乎全部是直接匯到藝文團體或藝術工作者的身上。我們都知道近年來因為大陸的磁吸效應，有很多人才是往他們那邊走的，因此藝術發展司最重要的工作是，怎麼樣給我們藝術工作者還有一個創作的環境，所以在整個大項裏面，表演藝術在我們 102

年總共編列給表演藝術界的經費是 6 億，相對於 101 年的經費是 5.3 億，所以我們給表演藝術的部分有比例的增加，在現在整體財政狀況不太好的情形下，我們是希望表演藝術不要受到太大影響，讓他們能夠具有國際的競爭力。

102 年在視覺藝術上，我們編列了 2.2 億，相較於 101 年是 1.6 億，因為我們的視覺藝術長年來都覺得他們在政府的刺激跟補助上相對於表演藝術是居於弱勢，所以為了讓我們的視覺藝術能有一個推動器，所以今年我們也編列的比較多，增加了 34%，具體而言，現在藝術發展司的預算，尤其是現在所有的團體對於明年他們會到哪裏演出，都要在一年之前做好所有的預約，所以應該說藝術發展司的預算是所有表演團體跟視覺藝術家、參加畫廊展覽、出國展覽者在等候的資源，非常希望委員能強力支持。

主席：請你們看預算書，幫忙把主要的數字列出來，關於 01 計畫，藝術發展司編列了 6,417 萬 7,000 元；02 計畫的經費是 4 億 5,683 萬 7,000 元，對嗎？

龍部長應台：03 計畫的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經費是 2 億 0,434 萬 6,000 元。

主席：所以這兩個加起來就是剛才部長報告 6 億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04 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包括策辦國際大獎及華山藝術生活節，要跟各位委員報告，華山藝術生活節不是一般的活動，它是聚集我們台灣最精彩、最有國際潛力的表演藝術團隊，讓他密集的在華山演出，相對於同時我們邀請國內、國外藝術節的策展人，來看我們團體密集的演出，它是一種 show case，它不是一個普通的藝術節；05 是展演藝術科技化的旗艦計畫，總共編列了 4,600 萬。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針對這項預算，有很多委員都提案要求凍結，凍結數目我們可以再商量，最重要是剛才部長講到人才培育的部分，關於這部分，包括大學院校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的細目，及短中長期計畫，這些都是本席常常強調的。

其次，剛才部長有講到，事實上臺灣在面對中國整個表演藝術，無論是電視、電影，甚至所有的表演藝術裏面都具有磁吸效應，這就如同方才龍部長所說的，但是面對中國這樣的磁吸效應，我們看不到文化部有何作為？其實，第一、要如何積極培養人才？第二、我們要怎麼堅持我們的立場？這是過去大家對部長最深的疑慮，因為到目前為止，剛剛部長都還稱呼他們為「大陸」，尤其是最近發生的「中歌榜」事件，雖然台北市政府是受理他們演唱會的申請，但實際的狀況演變到中國的歌唱比賽要來台灣頒獎，就這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不知道龍部長對於「中歌榜」要來台灣頒獎這件事的態度如何？再者，在我們擔心中國對臺灣表演藝術的各項人才有磁性效應的情況下，我們就更擔心「中歌榜」來台灣，就不是只有立場的問題而已，還有我們的市場將無法區隔，或我們的市場被吃掉，甚至我們被侵門踏戶，讓他們來到這邊，被宣示我們是他們的一部分，「中歌榜」來台灣頒的獎項，台灣歌手要定位在什麼樣的獎項？是內地，還是哪裏？或是台灣就是台灣；中國就是中國，藉這個機會，請部長說清楚講明白，對

於中歌榜，你的態度和立場為何？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跟中國的文化交流，固然這也是一個方向和重點之一，但是不要忘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的主權還是具有一定的威脅性、敵對性，所以他們會利用任何的統戰方式，包括經濟統戰、政治統戰，甚至包括文化統戰，所以我們在文化交流時，不要陷入他們文化統戰的圈套或架構中，他們常常利用文化活動之實，遂行他們的政治目的，所以我們要有一定的主權概念，他們藉著辦文化活動，趁這個機會來矮化臺灣的主權，或者是讓臺灣的主權虛化，所以我覺得龍部長，你身為主管機關的首長，特別是「中歌榜」事件，他們沒有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就逕行宣布他們要在台北小巨蛋舉行，完全沒有把你們文化部看在眼裏，他覺得你們一定會答應，他們把球丟給你，你們就一定要固守臺灣主權，避免臺灣主權被虛化或矮化，所以我們一直在看你們文化部怎麼處理「中歌榜」這件事，所以等一下我們要聽聽部長的回應。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針對「中歌榜」這件事，本席也非常重視，但就我所了解，這件事文化部正在審查，這個事件凸顯業界的人在執行這樣一個活動時態度及立場的模糊與曖昧，這在我們文化部審查這部分時，一定要提出清楚的立場，我想文化部在審查的原則上應該很清楚，絕對要把國家的主權放在第一位作考量，雖然我們尊重文化交流與藝術市場的自由機制，但是對於這種模糊界限，因為現在該案正在審查，還沒有定案，所以我覺得文化部龍部長應該說明清楚你們審查的原則，以及在這個事件裡面，你可以做什麼樣的處理，好嗎？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其實文化很重要的基礎是自由，自由的空氣才能有文化的創作，這也是諾貝爾和平獎主要的目的，甚至最近有 134 位諾貝爾獎得主聯名要求習近平釋放劉曉波夫婦。我們花那麼多預算做兩岸交流，包括這次的金馬獎辦成這個樣子，我們希望文化部有一個核心的價值，就是所謂泥土化跟國際化的結合，就是全球的在地化，凝聚向心力之後去面對離心力，整個文化才會動態發展。現在的情況是我們被磁吸，如何去彰顯我們的核心價值-自由、民主跟人權，這是一方面；第二，我們真正從泥土成長出來的文化，我們不能否認、排斥跟所謂華人文化圈有關的交流，但是我們如果沒有主體性，這個交流就會造成依附，比如今年金馬獎連主持人的安排、使用的語言，甚至所有獎項的安排都已產生依附現象，現在又跑出一個「中歌榜」，也是同樣的問題。兩岸文化交流我們確實會面對龐大的文化衝擊，可是目前在中共的統治之下，中國的文化其實還是由國家的力量在主導，所以我們才會看到莫言要去出席諾貝爾獎頒獎典禮之際，竟然有地方的新聞局長、文化的主管者要跟著去推銷他們的都市經濟或是中國文化，這種不會在臺灣發生的不搭嘎現象。我的意思是，我們今天談的這麼多預算中都有兩岸交流的項目，這個問題就回到一個根本點，請問龍部長，你是不是也要呼籲中國大陸釋放劉曉波夫婦，參與連署，是否出席華人民主文化學院預計下週一下午兩點召開的記者會？華人民主文化學院已經發出邀請函給龍部長、馬總統及陸委會王主委，我想聽聽看龍部長在這些事情上的價值觀是什麼？當我們在做兩岸交流時，我們的核心價值離不開我們對人權、對所謂的泥土化、國際化，

就是全球在地化的發展。我待會會代表轉達邀請函給龍部長，呼籲龍部長也能要求中共釋放劉曉波夫婦。待會討論到兩岸交流的部分時，本席也會提案，我認為本委員會應通過一項決議，以展現我們的高度，就在即將到來的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就在諾貝爾獎即將頒發的前夕，我們應該展現一種立場，作為文化部及所有與教育委員會相關的部會在推動兩岸交流上應維持的基本精神，待會有空請龍部長在這裡或者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能表達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我認為藝術創作是自由的展現，所以文化部對於藝術創作的內容不應該干涉，應該要尊重，我覺得每個環境的養分、環節都會創造不同的火花，更重要的是，文化部應該告訴我們，他們在扶植這些表演藝術團隊或視覺藝術家時的政策究竟為何？就像「中歌榜」，例如「中歌榜」的內容、藝術家才華的發揮這些不是我們要介入的，我們所關切的是，在文化部的審查機制中，它有沒有按照我們的規範，還有，文化部在制訂國家的政策時，把關的原則一定要讓所有的人都清清楚楚地知道，不可以有猶疑、走後門的心態，因為本席親自瞭解過，知道這個廠商當時如何去 booking 小巨蛋的檔期，這中間呈現出很多商業的技巧，這部分我覺得才是文化部在做文化政策制定跟決策時要考慮的原則。我現在要提的是，面對大陸的表演藝術對我方產生磁吸效應的同時，我們的優人神鼓到對岸發展時談好為對岸製作表演節目，雖然跟對方簽訂了契約並完成表演，最後對方卻不按照合約給付製作費。本席曾在許多場合提出嚴正的呼籲，我現在審查預算時發現我們提供了很多經費，但是文化部是否應該思考面對磁吸效應時，如何讓我們的表演藝術團隊在進入中國市場時能得到一個保障，我覺得這是文化部應該替表演藝術團隊努力之處。我審視文化部的預算中並未編列與這方面相關的經費，我覺得這部分是文化部應該建立的機制，希望文化部明年度編列預算時要考慮到這方面。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有幾個問題，「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的八億多預算中有四億五千六百多萬是藝術發展的預算，其中有一項科目國家品牌表演團隊的經費是一億元，請問國家品牌表演團隊如何甄選？現在有哪幾家？這部分本席想瞭解。第二，這筆預算過去常被詬病之處在於，政府只照顧那些發展最好的表演團體，那些最需要扶植的團體反而申請不到經費，經常發生「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現象，有關這部分，本席想瞭解文化部將來會不會改變作法？將來文化部是否只扶助一個代表國家的表演藝術團隊，還是全面化地照顧所有的藝文表演團體，地方藝文表演團體是否也有機會走向國際？第三，我想瞭解這筆預算有沒有撥給各縣市政府的文化局，還是文化部自己辦理或者是委託給藝文團體辦理？這筆預算是否包括邀請國外表演團體來台演出的經費，如果有，金額是多少？我想問的是新象這個團體，許博允先生最近跟我有點紛爭，我要瞭解這筆預算中有多少會補助給新象？新象過去從文化部拿到的資源有多少，這部分我想進一步瞭解。

主席：剛才幾位委員提問有關「中歌榜」的申請過程、國家品牌表演團隊有哪幾個扶植對象、這筆預算是否包括邀請國外團體來台表演的經費以及孔委員非常關心的，這筆預算是否會撥給地方政府或提供給地方藝文團體表演的補助等，請文化部龍部長針對這幾個問題說明。

龍部長應台：關於何委員所問的人才培育，請看預算書第 98 頁說明欄的第 5 項，我們有辦理藝術人才培育的相關計畫；在第 99 頁說明欄中也有補助演藝團隊增進城鄉魅力計畫以及國際藝術村的交流等等。我們補助一個藝術團隊到國外去交流時能夠產生母雞帶小雞的作用，會把參與其中的人才都捲進去，它是一個滾動性質的；再例如藝術村的交流，我們是持續地把我們的藝術家，尤其是年輕的藝術家送到世界各地，包括巴黎、紐約，我同意何委員所說，人才的培育是非常重要的基礎，而人才的培育幾乎滲透、貫穿了我們所有的計畫中。

對於孔文吉委員問到的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這部分，它整個結構是這樣的，我們的補助方式你可以想像成一個金字塔，我們補助最多的是金字塔最底層，也就是剛才孔文吉委員所關注的南部或東部一個社區的小團體有沒有機會被文化部培養到？有的，他們的數量是比較大的，這個呈現在哪裡？比如第 99 頁說明欄的第 2 及第 4 分項都是補助縣市政府的，透過縣市政府落實到在地的表演藝術團體，我們讓它到全國的各個文化中心去巡演，對於金字塔最底層、接近草根的藝術團體，我們創造更多的機會讓它們去演出，不斷地演出就會培養出行政、管理及表演的能力。對於金字塔中層的表演團體，我們的補助目的是希望它們變得更好；到最頂尖的就進入國際品牌。國際品牌的意思是這個表演團隊的品質已經好到一個程度，一出去就比外交部還有能量去做國民外交，所以我們會成立一個委員會去挑選那些已經累積多年、具有金字塔頂端能量的頂尖團隊，給予最強力的支持，它們出去表演時，我們不需要稱它們為國家品牌，國家品牌只是預算科目的用語，但是它們一出手就代表了臺灣，把臺灣帶出去了。所以，文化部整個補助經費的結構就是一個大型金字塔。

再來關於大家所關心的「中歌榜」一事，它不由文化部審查，而是由移民署、陸委會跟很多其他單位合組小組召開聯審會議進行審查。

邱委員志偉：文化部有參與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絕對有參與。文化部代表的意見是，對於兩岸文化的交流，臺灣的核心價值是自由、開放，在這個核心價值的基礎上，對於任何型態的文化交流，我們的態度是「開大門、走大路」，而且希望臺灣的核心價值跟臺灣的文化有輸出的機會，這是一點。關於「中歌榜」，文化部的立場是，在純民間主辦且是純文化交流的基礎上，我們歡迎它來，但前提是它在整個的流程，尤其是頒獎的那部分，我們要求它一定遵守臺灣的法律、一定尊重臺灣的所有規範、要尊敬臺灣人的情感，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歡迎它來做交流。上次的聯審會議決定要求對方補件，補件的意思就是這個聯審會議要確認在純粹文化交流之外，對於文化部所說的遵守我們的法律、尊重我們的規範以及尊敬我們的情感這個部分，是否能夠讓我們滿意。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才講了一句話，要尊重臺灣的法律……

龍部長應台：不好意思，我還沒……

何委員欣純：尊重臺灣的情感。請問在所有的審查過程都尚未確定、通過之前，中國的旅行社已經配合大肆宣傳到台灣旅遊兼參加「中歌榜」頒獎會的套裝行程……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那是他們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在尚未審查通過的情況下，對方就宣布未來第 20 屆的中國歌唱排行榜要到臺灣頒獎

，那算尊重臺灣的法律？那算尊重臺灣人的情感、尊重臺灣的文化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那是他們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不能說那是他們的問題，你剛才講作為聯審單位之一，你說要在尊重臺灣的主權、尊重臺灣的法律、尊重臺灣人情感的前提下，才歡迎他們來，我們「開大門、走大路」歡迎兩岸交流。問題是根據你所說的前提，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就是他們根本就不用我們的政府部門，根本就不尊重臺灣，在臺灣政府都尚未審查通過的情況下，對方已經對外公布並開始大肆宣傳未來就是要在臺灣舉行。部長，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就已經不尊重臺灣了，你身為臺灣文化部的部長，你不能再表態一下……

主席：好，謝謝何委員，請先讓部長將剛剛……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有一個小問題……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還沒有講完。

主席：邱委員稍待，請部長先回答完剛剛各位委員的提問之後，我們再進行第二輪的提問。

龍部長應台：最後一點，綜合大家的提問，在表演藝術跟視覺藝術這個預算上，大家也會注意到，因為我提到大陸市場的磁吸效應，所以我們要如何保護我們的創作人才，而且其創意的飽滿度是源源不斷的，一方面我們在進行的 ECFA 談判，其中有影視流行音樂方面，還有智慧財產的保護；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要針對 ECFA 不能討論的題目進行協商，希望透過協商能夠建立直接窗口，比如剛才陳委員所提到的優劇場所碰到的問題，我們可以直接找到人去處理、協助。總而言之，在照顧、扶植我們的文化產業上，一方面我們有國際的佈局，希望全球連線，讓我們的藝術家可以出去而且被看到，那大陸市場也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一部分，這也包含一些兩岸考察的交流，我們的官員必須知道我們的團隊到那邊碰到哪些問題，而官員知道哪些解決辦法。應該說表演藝術跟視覺藝術是我們台灣文化的命脈，這部分的預算當然還是編得太少，雖然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我們的預算是增加的，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關於「中歌榜」事件，請問文化部之前有沒有對他們有任何的承諾？或者針對「中歌榜」來台頒獎這部分，對方有沒有跟文化部有任何接觸？或者你們有沒有給人家一種潛在的或暗喻性的承諾？你剛才一直用抽象性的描述來表達你們對這件事的立場，抽象性的陳述是龍部長最擅長的能力，但是很多事情不能用抽象的陳述來規範。你剛才提到要遵守臺灣的法律規範，要尊重臺灣人民的情感，他沒有經過我們審查同意通過就逕行宣布，這哪一點尊重臺灣人民的情感？這件事會引起軒然大波就是因為他不尊重臺灣人民的情感，把臺灣跟香港合併為港台組，與內地組分立。主管機關都還沒有審查，他就逕行公布在台北小巨蛋舉行，這哪一點尊重臺灣人民的情感？文化部的立場在聯審會議中居於最關鍵的地位，因為這是文化交流事項，移民署只是受理的窗口，准駁的依據就是文化部的立場，文化部的立場如果太軟弱，我們的主權就會被弱化、虛化。所以，對於這件事，我希望文化部應該採取正面表列他可以做哪些事情，他應該做哪些事情才符合臺灣主權的規範，才符合臺灣法律的規範，才是尊重臺灣人民的情感。你不能一套抽象性的描述來跟我們說，你們的標準就是一個抽象性的法律規範或是尊重台

灣人民的情感，這些都很抽象，你要很具體的一項一項說，他們來這裡應該要做些什麼，什麼事情不能做。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本席剛才的問題還沒有得到部長的答復，本席要知道文化部認定的國家品牌表演團隊有哪幾家？可以講嗎？這是第一次甄選哦？針對這部分預計要花費 1 億元。

有關新象的部分，請提供資料給本席。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本席有三個意見，第一個是，剛剛從委員所提問題可以發現，不管是「中歌榜」或是要不要釋放劉曉波，部長到香港希望到中國設文化中心類似這樣的想法，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的是，兩岸的事務非常敏感，尤其現在要從經濟進入文化面，再到政治層面，文化這一塊也會傷及或觸動人民最敏感的尊嚴，部長在發言方面一定要先想好，本席特別提醒部長，未來兩岸事務更要做好準備，這不是很單純的事情，不能像處理公視一樣。部長，本席發現在處理公視事件，對很多人事，你跟別人的想法不太一樣，本來本席以為部長很瞭解政治，後來發現你對政治完全陌生，你要去碰最敏感的大陸，部長要小心，本席特別提醒，這是第一點。

第二，威尼斯雙年展，雖然是台北市文化局主辦，但是也涉及台灣人很敏感的尊嚴問題，所有徵展的過程，包括策展人、參展人都符合規定，因為策展人是我國國民，可是參展人不是，這個事件文化部可以置身於事外，也可以置身於事內，就看你們怎麼來處理，如果沒有處理好，大家對文化部就會完全失望，這件事情要怎麼適當的調處，因為這一塊領域不是部長熟悉的，請部長要開始關心這個事情。

第三，部長提到希望把表演藝術推向國際有自己的品牌，本席要提出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就是，有些原本是縣市扶植的團隊，後來經過縣市的努力與拔擢，他們提升成為國家扶植團隊，但是，最後都打退堂鼓，他們從各縣市來成為國家扶植團隊之後因為舟車勞頓，有很多表演地點必須來到台北，他們的後勤支援，還有賦予他們很多任務，這些拿到國家扶植團隊本來是一個光榮，是一種承擔，最後紛紛打退堂鼓，他們可寧回到縣市扶植團隊，部長，這跟我們一般的想法不太一樣，從地方扶植團隊到國家扶植團隊，變成金字塔頂端就是代表台灣到世界表演的團隊，我們覺得這樣逐步扶植是對的，可是人家到國家扶植團隊卻發現付出越多賠的越多、虧的越多，這個機制真的有問題，部長要好好去瞭解，現在有很多團隊都想打退堂鼓，不願意再接受做國家扶植團隊。針對這個機制，請部長深入做瞭解。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本席非常同意陳學聖委員提到的，其實兩岸的交流，現在中共「十二五國家計畫」中有一個原則就是要 copy、吸納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雖然台灣的規模比較小，其實是很有創意跟活力，包括陳雲林來訪都是在考察這個，因為他們知道這個不用有學習成本，如果我們到上海去看的話就知道，在那邊的規模就可以放大 100 倍，包括文化地產，就是台灣在博物館附近的土地怎麼炒房都是他們考察的範圍，因為發展文化如果獲利就會落入開發者的口袋裡。面對這個有一些基本的原則如對等，譬如設點，他們也要來設點，就是我們必須面對這些問題

，在設點展出我們的作品時，我們的文化工作者會被要求自我檢查，不能用某些名詞，姑且不說中華民國，甚至有些符號或劇情要受這麼大的審查，我們當然不能去學審查人家，台灣也不怕他們的宣傳品，可是在組織或是交流的對等性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爭取電影國片開放可以去中國放映，也有一定的市場，一年也不過是五、六億元，可是合拍的片子包括最近在金馬獎有一些跳出來罵的人，他們申請新聞局跟文化部的錢，說要有二分之一的演員或是什麼，其實有很多都是騙人的，就是說，我們的文化工作者去其實都是做「細漢」的，就是他們用吸星大法把我們最精髓的部分吸去，雖然我們的量不夠他們吃；本席認為，自由、民主跟人權是他們吃不下去的，文化部不是陸委會，但是文化部是最能夠展現台灣主體性的這一塊，在交流上不論是金馬獎、「中歌榜」，方才本席把簽署書拿給龍部長，就是要展現我們的高度，對他們有呼籲。其實莫言跑去那邊，龍部長都肯定他，那龍部長也要幫忙一下劉曉波，事實上，也不是幫忙，其實他甘之如飴、求仁得仁，他被關才更呈現中共打壓自由的本質。所以，我們不能說，人權跟文化沒有關係，其實沒有人權就沒有文化，自由是文化發展的空氣，沒有這個空氣，我們就窒息了。台灣人民都非常珍惜這樣的資產，在交流上至少要展現對等性，我們不敢說國與國的關係，但是至少對等性必須要充分顯現，這真的很敏感，本席再次呼籲，方才已經把兩頁簽署書跟記者會邀請函轉給龍部長，請部長慎重來簽署，本席的決議文，提案也已經足夠，待會請主席在適當的時間處理，展現教育委員會不分黨派的高度。謝謝。

陳委員學聖：方才林佳龍委員提到，大陸現在開放台灣合拍的一些限制，讓台灣會變成比較「細漢」，本席覺得這一點要稍做一修正，我們要注意最近剛開放、放寬兩岸的合拍，我們跟大陸的合拍遠超過香港跟其他西方國家，大陸對我們現在的表現是非常寬懷大量，這對我們來講是好還是不好，部長要小心，我們可能會被磁吸過去，但是，也可能利用這個機會發展台灣的電影產業，也有電影界的人說，我們跟大陸的關係就好像倫敦跟好萊塢的關係，就是要善用彼此之間的文化相乘，但是，彼此之間又有競爭，卻又不能忽視對方，所以，我覺得，倫敦跟好萊塢之間的關係有相對於台灣跟大陸之間的關係，並非我們一味去那邊做「細漢」，也可以利用以小博大，用我們有他們沒有的部分，請部長特別多用心在這一塊，不要馬不停蹄跑很多地方，要定下心來想想，尤其兩岸會是你未來很艱困的深水區。謝謝。

邱委員志偉：有關「中歌榜」事件，文化交流一定要注意主權的問題，文化也是有主權的，不能為了要交流就虛化、放棄或棄守主權。請教部長，處理這個事件的過程，部長能否承諾一定要固守台灣的文化主權？部長在處理「中歌榜」的原則跟規範，能否跟大家報告更清楚一點，有哪些前提，如果他們沒有達到，我們就不准他們來辦，大家都在看文化部對這件事情的立場跟看法，處理方式、處理過程有沒有讓台灣的主權弱化、虛化、矮化，所以，部長必須承諾做好台灣的文化主權，請部長再做進一步說明。

主席：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今天實在是時間有限，這是最後一輪針對第 219 案到第 260 案。最後，請龍部長針對委員的提問做詳盡回答。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主席。針對陳學聖委員的關心，謝謝。委員所有的提醒，我都放在心裡。至於到香港考察 6 天馬不停蹄絕對不是虛晃一招，我帶著表演藝術跟視覺藝術聯盟去，在這中間，我

們有很多後續實質的推展，透過香港把台灣的藝術帶過去，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佳龍委員提到的雖然跟表演、視覺藝術不是直接相關，簡單說，在莫言先生得獎當天，我所做的恭喜他的發言裡有提到，莫言先生得獎是中國大陸最好的時機做另外兩件事情，一、讓劉曉波出來。二、讓高行健回去。這是我在當天就對媒體說了的。

再者，陳學聖委員提到縣市扶植跟國家扶植的機制，它是滾動式的，我們一定會不斷做檢討與諮詢，方才藝術發展司司長跟我說，並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在台北演出，但是我們對育成、發展或卓越的階層是有要求，譬如對育成要求是一年至少要演出 3 場，所以有一些基本規範，這些基本規範也是需要的，至於對機制本身要不斷的檢討，我們一定會做。

最後是「中歌榜」，我想，維護、保護台灣的主權是不分藍綠、不分左右，大家都重視的事情，毫無疑問，可是台灣社會在整個華文地區裡有一個特殊被珍惜的地位就是有法治，我們做任何事情，不管是喜歡或不喜歡，還是要跟著法治來走，對於「中歌榜」的檢查，它的申請是根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辦理，這個許可辦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依照這個辦法第六條的規定，文化部要協助審查申請的邀請單位，還要審查申請人的專業資格，活動計畫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所以，不管我們喜歡或不喜歡，文化部不是只做抽象的陳述，而是這個聯審會議會要求他們補件，同時聯審會議要求他們把節目內容以及頒獎分成兩塊來審查，他們現在正在做補件的程序之中，在這裡，我也不適合說，龍應台認為如何；在那個審查會議再度召開，對方的資料全部都到齊之後，我們就會依照那個計畫依法辦事。對於主體上面，當然文化主體是我們很重要、很核心的事情，法治精神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此外，文化部還考慮到流行音樂產業的問題，就是他們來一次或是來多次，對我們的產業會有什麼影響，文化部會本於專業以及合法範圍的規範來做這件事情的審查。

邱委員志偉：文化部推動「7835 村落計畫」之後，請問南方計畫取消了嗎？今年有一個大約七百萬左右針對南部藝文團體的補助、協助的南方計畫，文化部推動「7835 村落計畫」之後，就把這些對南方藝文團體的補助全部打散到「7835 村落計畫」，是不是？「7835 村落計畫」是深入到每一個村里，請問這些村里有能力來辦這些藝文活動嗎？南方計畫做的好好的，特別是對高雄市的藝文團體做很多協助，你們現在取消了，他們沒有得到文化部更多的協助，未來他們的生存空間會受到壓縮。對這部分，是不是請司長說明？

陳委員學聖：剛才本席所提威尼斯雙年影展的事情，部長還沒有回答？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先回答陳委員。

龍部長應台：威尼斯雙年展的主辦單位是北美館，它所爆發的爭議，現在北美館正在針對整個機制的問題做檢討，文化部也會加以協助，文化部對於威尼斯雙年展有做補助，所以，對於全國的關照面而言，文化部內部會討論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自己覺得，我們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的核心目標跟定位是什麼，這個要進行討論，如同金馬獎不是為給一個台灣獎，而是對整個華人世界，所以應該是開放的，但是，如果威尼斯雙年展的核心目標是為了要讓台灣的藝術家可以被國際看見，那麼就要界定的非常清晰，像今天發生的結果就是大家必須拿出來深刻檢討的一件事情。

關於南方團隊的部分，我們認為南方團隊階段性任務是完成的，因為衛武營要出現了，衛武營會使南半台灣有一個藝文重鎮，我們透過衛武營持續會跟南方的團隊做最直接而且是強烈的扶植，所以，邱委員說的沒有錯，我們是把過去對南方團隊挑出來冠一個帽子，這個叫「南方團隊」的扶植把它融入整個全面的扶植計畫裡頭。

邱委員志偉：文化資源長期有重北輕南的現象，好不容易我們盼到這個南方計畫，特別是對高雄市或是台南市的藝文團體給予實質的經費協助，讓他們覺得這很溫暖，政府文化部有照顧南方藝文團體，按照去年對他們的補助是七百萬元左右，這七百萬對這些藝文團體來講相當重要，雖然金額不多，有的時候是六、七萬或是十幾萬，方才部長說，衛武營成立之後，這個角色要由衛武營來承接，可是本席看過衛武營的預算，他們沒有對任何南方藝文團體的補助，所以，如何 secure 這一塊，就是確保對南方藝文團體的協助能夠持續，這是本席關心的，部長說衛武營的角色就是要扶植這些藝文團體，請問要扶植什麼，其實扶植就是用經費來協助，可是本席看不到衛武營的預算裡面有任何獎補助的預算，請問何來協助與輔導？你們取消這個南方計畫，本席覺得很不智，其實南方藝文團體對文化部也會有不同的觀感，本席希望，文化部在預算方面能夠充分照顧南方藝文團體的需求。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於南方團隊的支持只會比以前多，不會比以前少，這是一個承諾。只是以後他沒有被掛上一個帽子稱他為「南方」，事實上，我們也希望南方的團隊得到支持不是因為掛一個帽子叫做「南方」，所以是弱小民族，請人家要支持，我們希望他能納入整個全面的扶植計畫裡，讓他跟東、西、南、北平等一樣的身分，一樣受到扶植，尤其是衛武營的未來會對整個南方包括台東，就是對整個南半的台灣會有一個強心針的作用，所以沒有掛那個帽子並不代表它會減少。

陳委員聖聖：對於這筆預算，本席主張如果有機會應全部照列，雖然對地方團隊來講是杯水車薪，但都是救命之水，所以希望不要刪到這筆錢，至於怎麼分配？希望部長審慎考量所有委員的意見，但是也不要只有南方計畫，說實在話，大台北以外的地方都非常辛苦，該怎麼分配，多跟委員互動，好不好？

主席：第 219 案至第 260 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原列數 8 億 2,856 萬 7,000 元，委員建議照列，希望文化部落實執行各項預算，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雖然這部分有很多計畫是分到地方的，但有很多計畫是明年度第一次要開始做，包括藝術銀行，上一次我們都還沒有討論的非常清楚，上一次很多委員對於藝術銀行這部分非常有疑慮，我們希望文化部針對這些部分，包括藝術銀行、國家品牌表演團體，剛才孔文吉委員也提到根本不知道未來怎麼甄選所謂的「國家品牌表演團體」？另外，還有諸如全球佈局、行動的全球藝術村等，其概念究竟為何？說真的我們並不很清楚，我們也沒有看到詳細的計畫內容，包括怎麼執行？以及執行的績效評量又如何？這種種概念都是部長的創舉，所以我們希望這筆預算酌予凍結，請文化部到本會做專案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可否回答？

主席：請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大家都很熟悉地方，也有許多委員很熟悉表演藝術團體的運作，我舉例說明國家品牌這部分，尤其是要到國外演出，國外的演出常常兩年前、三年前就要定案，否則就完全沒有機會，所以包括視覺藝術跟表演藝術這兩項，我們幾乎是今天一定案之後就要馬上甄選，所以這部分的預算連凍結都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運作跟生計，是非常有壓迫的。

主席：謝謝部長。主席建議關於 102 年度「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所有新增的計畫，包括剛才何委員提及的藝術銀行、全球藝術村等等所有 102 年度開始執行的新計畫，委員會規定文化部要在下個會期初向委員會做報告，徵求委員是不是同意讓文化部做報告，然後預算照列，請文化部能夠落實預算的執行？

邱委員志偉：我真的很堅持應該在預算上對南方計畫有一定的保證，請問過去 5 年南方計畫的預算編列在哪裡？我找不到這個預算科目。南方計畫的預算編列在哪裡？

許司長耿修：對於南方計畫的補助是編列在補助藝文團體項下，如果有編，應該是在……

邱委員志偉：請問在預算書第幾頁？你說「如果有編」，等於是說你們根本沒有編，所以現在南方藝文團體都很憂心忡忡，未來營運就有問題了。

許司長耿修：剛剛部長特別提到，對於團隊的補助我們有增加，部長也有報告，我們在第 99 頁的 0436 補助演藝團體增進城鄉魅力計畫裡面……

邱委員志偉：南方計畫去年編在哪裡？

許司長耿修：去年編在「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項下。

邱委員志偉：是預算書的哪一頁？如果按照今年的預算書，應該在哪一頁？

主席：邱委員，文化部沒有針對單一的南方計畫編列預算，可是南方計畫所支用的預算在哪一個地方可以顯現出來？

許司長耿修：去年我們是編列在整個「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項下「對國內團體補助捐助」那個大的項目底下。

孔委員文吉：司長，你要講清楚到底在哪裡，是在第四還是第六？

許司長耿修：因為現在問的是 101 年的編列。

主席：在預算書第 99 頁科別 0437。

許司長耿修：「0437 對國內團體的捐助」項下。

邱委員志偉：好，那你編了多少錢？對表演團體的捐助是多少錢？

許司長耿修：對。3 億 4,100 萬中包括對團體補助的項目。

邱委員志偉：請問對團體的捐助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邱委員，您現在問的是 101 年還是 102 年？

邱委員志偉：101 年也沒有南方計畫的預算科目嘛，它也是編列在對國內團體的捐助。我要問的是去年編列在哪一個科目？今年一定有這個科目嘛。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問的是 102 年對不對？我們現在在談 102 年，是嗎？

邱委員志偉：是沒有錯，但是……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問 102 年可能會用到南方團隊身上的項目是哪些？

邱委員志偉：是。

龍部長應台：在第 99 頁。

邱委員志偉：在第 99 頁哪一項？

龍部長應台：說明的 1、2、3、4、5、6 項，全部都可能落到不管是桃園或者是南部的藝文團體，都會到他們身上，所以並不是把個別的團體挑出來，指定這筆預算是給南方的，那筆預算是給東方的，另外那筆預算是給離島的，我們不這麼分了。

邱委員志偉：不是嘛，第 1、2 項就不是啊，1、2 項是審查費啊，然後第 2 項是文化中心的劇場營運計畫，那部分跟文化中心有關，跟表演團體沒有關係啊！

龍部長應台：不好意思，邱委員，這個當然有關係，因為第 1 項表演藝術相關業務的審查會牽涉到我們要提升，比如說，台南文化中心的運作，還有很多的團隊會進到台南藝術中心去表演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我必須很具體的跟部長說，這些藝文團體過去就是依靠文化部的補助才能營運、生存，他們現在憂心忡忡，不曉得到底未來能不能有補助，作為民意代表，我要幫他們在文化部爭取預算。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完全理解。您可以跟您關心的團隊說，今年我們把餅做大了，這是最重要的，雖然預算上沒有冠上「南方」的帽子，可是他們所有會得到的權利跟資源只會比過去多，不會比過去少。

邱委員志偉：過去這筆錢是專門用在南方藝文團體，現在跟大家一起競爭，屬於競爭型的計畫，他們不見得有競爭優勢，所以你口口聲聲說「只會多不會少」，這我還是不能信任你，所以你應該撥出一定的經費……

主席：邱委員，通常對於團體的補助有很多項目、很多科目的經費都可以用，可是不是針對某一個團體來編列預算，部長剛才指出說明中第 1 項到第 6 項等科目的預算，總共 3 億 4,100 萬元都可能可以用來補助這個團體。

龍部長應台：都會落實到他們的身上。

主席：你要求文化部說明到底編列給南方多少錢，那可能需要……

邱委員志偉：主席，過去 5 年都有所謂的「南方計畫」，他們覺得「南方計畫」對他們的營運、發展有很大的幫助，我覺得取消之後，他們不曉得未來遊戲規則是如何。就是有個計畫用這筆錢，固定的金額是用在南方計畫，現在全部打散，沒有所謂的南方計畫，他們當然會擔心啊！所以，我覺得還是要維持南方計畫，如果不維持，我要凍結一半的金額。

孔委員文吉：預算書有沒有寫南方計畫？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它就在科目，有一筆錢是用在南方計畫裡面。

龍部長應台：以前也並沒有把南方寫進預算書作為一個科目，也沒有這樣，只是以前文建會對於南方團隊的重視，我們現在把餅做大了，再加上衛武營是一個重量級的東西，放在南方，沒有任

何跡象表示文化部從此不重視南方了。所以我要再度向邱委員說明，您完全可以告訴支持您的南方團隊，我們把餅做得更大，而且衛武營在那邊會發揮關鍵的效應。

邱委員志偉：餅做得越大，不見得是分得越多耶！

龍部長應台：南方團隊只會多，不會少，但是我們不能跟你說保障名額或是保障什麼，我們不能這樣說。

邱委員志偉：過去你對南方計畫可以保障，為什麼成立文化部之後不能對他們有所保障？

龍部長應台：那就是政策有改變，我們不用這種保障的方式，我們希望南方團隊已經茁壯到一個程度，它就納入……

邱委員志偉：它沒有茁壯到一個程度，它更需要文化部加碼的協助。

孔委員文吉：我非常敬佩邱委員為南方計畫而努力，雖然我不知道南方是團隊或是南方計畫是什麼，在場有幾位過去是文建會的官員，我要請問：對於原住民的團隊，你們什麼時候補助過了？對於這筆預算，我贊成酌凍。

主席：也沒有桃園計畫……

孔委員文吉：本席在上一屆的時候，我帶了一整疊文建會答復本席歉難補助的資料，我質詢前任文建會主委，文建會根本不把原住民團體當一回事！你們說去跟原民會要就好，全部都是原民會的事情？主席，針對國內團體的捐助，我贊成酌凍。

主席：休息 2 分鐘，大家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不論是地方或是全國性的，不管是國家扶植或是地方推薦的，民間個別藝術團體的藝術表演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計畫，能夠達到爐火純青上到表演舞台，這需要一段苦練。我可以瞭解，每位委員希望地方上的團體、族群都獲得同樣的對待，只是這八億多的預算，從地方到全國，各個藝術團隊或是族群要來爭取這個大餅，說實在的，這個餅也實在是小的。所以，針對各個委員所關心的區塊，我請文化部儘速提供能夠使用的經費，讓各位委員有一個數字目標，像孔委員文吉所提到的對於原住民藝術表演上的補助，在現行科目編列裡面有哪一些科目可以使用？過去對於原住民族的表演做過多少的協助？請向孔委員文吉報告。對於何委員所提特別重視新的計畫比如藝術銀行，未來是否能夠透明公正的落實？是否能夠顯現出人才培育的成效？也希望得到部長的承諾。

最後，針對這麼稀少的預算，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希望大家能夠撙節，其實民間的各表演藝術團隊，大家都嗷嗷待哺，是不是委員們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照列，但是這是主席的意見，每個委員提出提案都非常精心、辛苦，是否對於每位的提案，我們都保留作為紀錄？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重視南方團隊，我們可以承諾它只會多，不會少，這是可以被檢驗的，這個南方還包括東方，對於它的重視，我們只會多，不會少，這是可以承諾、可以檢驗的，請放心。

對於原住民的部分，100 年度的補助總額是 4,667 萬；101 年度是 5,755 萬；在文化部成立之後，我想讓孔委員比較放心的是，我已經要求綜合規劃司有一個指標，當預算如細水落入各個

不同的司，你根本不知道總共為原住民做了多少，我們有一個總的指標數字在這裡，那個問題意識一直在我們心中，所以這方面請孔委員放心，我們對原住民文化的重視。

因為時間非常少，我只想跟各位委員強調，現在審的這兩類預算在性質上不同之處，它是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創作者的救命錢，它是每天的開門錢，是油鹽醬醋一開門就要用的錢，所以今天審預算，他們全部都在門外等著我們今天結束，因為他們開門要用錢，所以這是緊張的救命錢。因此，為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我想要跟大家請命的是，讓他們可以開門，因為這是連 1 分鐘都等不了的，在滾動中需要的用度，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我是很支持藝術銀行，但是看了你們那份辦法之後，我覺得可以更具體一點。第一個是你們目前正在評估由國美館、專業文藝基金會或者委託專案辦公室等專責機構來辦理，原因是由政府委託資格符合的第三部門辦理藝術品租借相關業務最為適當，我覺得這個方式也許未來可行，但是前三年至少應該要有國美館黃館長坐鎮，經由他所組成的團隊挑選的沒有人敢講話，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明確一點，而且我們立法院也比較監督得到，總還是要防弊啦！因為台灣的拍賣市場真的很多都是在哄抬，我們也怕好的制度上路之後卻不小心受害，這一點是不是可以具體一點來承諾？我們希望的是剛上路時能盡量減少一些問題，因為你們現在還沒訂定作業要點，然後你們甚至連要購置的對象是 20 歲到 35 歲還是 40 歲，是 18 歲、20 歲、30 歲、35 歲、40 歲、45 歲也都未訂嘛，因為這個你們也應該都有評估研究過，看起來你們有三個階段的實施，第一個階段要我們的外館、文化中心還有地方政府機關、民間企業怎麼樣去擴大推廣，就是租出去展示，所以我具體的建議，如果部長可以答應就不用寫什麼提案，就請主席裁示一下朝這個方向來辦理，不然這 7,000 萬，我說實在，以目前我們拿到的東西來看，其實還是非常空泛，我關心的這一點請主席處理一下。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部長和林委員講的我都支持，尤其我們邱委員特別為南方發聲，不過我覺得部長不應該直接答應，你答應了邱委員，那我們中部怎麼辦？本席認為剛剛陳學聖委員講的最中肯，事實上要針對全台灣各區域的資源分配不合理、均不均衡進行檢討，去檢視所有台灣的表演視覺藝術團體能不能得到文化部、政府的支持，這才是文化部該做的。支持要有子彈是沒錯，問題是到目前為止文化部並沒有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編列的這些預算要怎麼做，只是告訴我們說如果今天不給錢那外面的人都要關門了，一開門就沒有錢，可是全台灣從頭到尾 80% 以上的人民每天出門就要面對到有沒有錢可以用的問題，不是只有表演藝術團體而已。我們今天在這裡審查預算，希望政府部門能告訴我們的是一、錢花在刀口上，二、經費的分配、資源的分配不合理、公不公平，三、有沒有真正扶植到需要的團體跟對象，這才是我們今天審查預算時苦口婆心要求文化部來說明的，我們提案凍結預算不是為了修理文化部、修理政府，是希望藉由凍結預算這個舉動，讓文化部能好好針對本席方才所言仔細省思，本席也支持扶植這些表演跟視覺藝術團體，甚至支持他們立足於台灣、走向全世界，但是不能只有空言，要請你們好好地告訴我們，這些錢扶植了哪些團體？這些團體分布在全台灣的哪裡？是以縣市來平均分攤還是以

國家品牌表演團體為主？孔文吉委員有意見的地方在於你們所謂的甄選是要甄選誰？這一億的國家品牌表演團體預算是獨拿還是要由 5 個、10 個團體分享？這些團體如何代表台灣的精神、台灣的品牌國家表演團體？這才是我們在意的重點，所以本席堅持一定要凍結預算，用意是希望文化部能夠好好執行這個預算。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請各位看看第 100 頁對直轄市政府補助、對台灣省各縣市補助部分，我們的預算之前都編在福建省項下，因為裡面包括兩個離島，可是這部分卻一毛錢都不給，真的是一毛錢都沒有！其實我們金門現在也有很多表演團隊很不錯啊，可是這裡面連編都沒有編，如果本席再不為此發聲的話就慘了。其實現在每一個地方政府都很重視民間團體，本席支持方才何委員所言，你們應該對各地區的優秀團隊或者是表演團體有一個輔導機制，這樣才能比較明確地讓我們理解這方面經費的使用方式，假如每個縣市都要爭而大家都不知道你們會怎麼做的話，那這個機制就更為重要，所以本席必須要在這裡對離島的這部分預算講講話，雖然每個地區的表演方式或是藝術團隊都不一樣，但是合理的資源分配是很重要的，本席希望能在這裡對相關機制及分配方式得到比較明確的了解。

主席：本席剛才已經說明過預算只有 8 億多，所以為了節省時間不再重複，是否不再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完全支持這筆預算甚至覺得編列得太少，所擔心的、疑慮的是執行不當，本席既擔心患寡又擔心患不均，所謂的「患不均」就是擔心你們執行的方式和過程會造成資源分配的無效率或不公平，剛剛部長講了很多，一再叫我放心，本席雖然很感動但是只能有條件放心，包括楊應雄委員、孔文吉委員及何欣純委員大家都有共識，對於這筆預算我們完全支持，但是要針對 3 億 4,100 萬的部分酌凍 5,000 萬，等報告之後再解凍。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本席建議預算照列，剛剛何欣純委員提的那些疑慮其實都是文化部必須要做的功課，本席在擔任立委之前正好有機會參與你們的甄選，所以知道你們在任何計畫甄選的時候都有比例原則，直轄市的比例、地方的比例都有原則性，所以你們應該提供前幾年對東南西北各方經費比例為何的資料，如果今天有提出這樣的資料，委員就不會有疑慮了，我建議預算照列。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成立之後正在做一件事情，而為了達到精準的程度需要一點時間，文化部的統計科會把我們歷年來給各縣市的資源做成比例圖表，那個比例會有科學數據出來，作為以後我們施政的基礎，這個是會做的，而且我們可以把做出來之後的資料送給各位委員，委員就知道對臺南市或哪一個縣市，前面 4 年、後面 4 年那個趨勢到底怎麼樣，我們絕對會做，會有一個科學的基礎，好不好？所以請大家放心，我們在執行上應該做得更精準、更科學，跟各位委員的互動會更多、資料提供得更多。第二個，林佳龍委員的提案，我還是希望你支持，對藝術銀行的執行單位，容許文化部有機會，我們要跟業界做更深刻的諮詢之後，會決定哪一個執行者是讓我們最放心的。

林委員佳龍：主席，我們現在就可以決定……

龍部長應台：你當然可以建議，我們也會尊重，我們會再做更一步的諮詢。再來，請各位委員支持這 2 筆預算，因為表演藝術界跟視覺藝術界都在門口等著，這是他們的開門錢。

主席：主席也要講一句話，本席來自臺灣本土文化的發源地—府城，對於所有文化根基代表作都來自於大臺南市，我們期待跟別的委員一樣，在地方上所有文化發展相關得到政府的協助，尤其許司長也是來自我的故鄉臺南市，在此希望你們多加關愛。主席秉著公平公正，以委員會其中的一份子，也要在此做一個請託與懇求，臺南市所有的藝文界、表演團體也是一樣嗷嗷待哺，不管南方、西南或東南計畫，或者國家扶植的表演藝術團體不要忘了，我們都來自府城家鄉。各位委員是不是第 219 案到第 260 案給所有全國表演藝術團體一個振奮與喜悅，讓他們能夠在政府有限的資源之下，大家盡力去發揮他們的藝術，如果我們有一些刪減或凍結，行政單位放在任何一個科目都會打擊到任何對象……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去看了一下，門口也沒有藝文團體……

主席：是不是給他們一個大的鼓勵？

邱委員志偉：我必須強調，凍結是一種手段，是要讓行政部門執行得更完善，這個一毛錢都不會刪減，而且我還建議明年要增加，所以酌凍不是要把預算砍掉，並不是所有藝文團體都能夠使用到這筆預算，國內藝文團體那麼多，真正有拿到這筆預算的大概其中的 10%、20%。所以我覺得，希望讓文化部能夠執行得更完善，酌凍是必要的手段，這是跨黨派的支持，孔委員、楊應雄委員、呂委員你們也支持我吧？我就酌凍，孔委員我聽你的，看你酌凍多少？

孔委員文吉：其實今天部長的答復是非常有誠意，不管對邱委員、何委員還是對我，本來我是非常不滿，但是後來看部長這麼有誠意，我又認為這個預算這麼大筆，跟國內藝文團體息息相關，每一個團體都在嗷嗷待哺，你說我們不刪減，就少凍結一點，不一定要 5,000 萬元，好不好？我們表示支持，少凍結一點，酌凍 500 萬元好不好？大家支持一下。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凍結少一點，讓我們表達對表演藝術界與視覺藝術界的支持吧！

主席：第 219 案到第 260 案有關視覺及表演藝術，原列數 8 億 2,856 萬 7,000 元，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請文化部針對 102 年度新的計畫向委員會做報告，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表示不同意，我們列入紀錄。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們反對啊！

主席：列入紀錄。

何委員欣純：我們反對啊！我們還沒有說要決議，你竟然就直接決議、敲定了，你剛剛宣布的時候也沒有來問過，難道這樣喊一喊就好了。我們剛剛很有誠意的跟你說，也跟部長說，從 1 億、5 千萬到 3 千萬元，部長說 1 千萬元，她現在可以否認沒有，沒有關係，因為她沒有拿麥克風。我們剛剛在這裡討論的情況，你自己就決定凍結 500 萬元，怎麼可以這樣子？

林委員佳龍：我補充一下，其實單單藝術銀行就要凍結 7 千萬元，我剛剛寫的附帶決議也是主要的決議，我本身也研究國會的，我們絕對可以做這個決定沒有問題。如果部長可以，1 千萬元真的也不多，其實執行都不會受影響，因為那是每個月執行的，不是每一個活動都在年初的。凍結 1 千萬元的前提是藝術銀行的那個決議要通過，那個沒有通過的話就要凍結 7 千萬元。

主席：決議你要把它放在這裡面嗎？

林委員佳龍：當然啊！因為藝術銀行是新增的業務，我如果嚴格要求，應該是凍結到專案報告，既然一併處理，我們就不凍結。

主席：我們剛剛已經宣布。

林委員佳龍：主席，你們協調，但是本席拿麥克風就繼續講。

孔委員文吉：好，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有提案，針對藝術銀行我們要支持青年藝術家來做事，也讓他們的作品能夠展示，所以我們一直都要支持我們的藝術，包括展演各方面，所以預算凍結要少一點，才能讓文化部馬上可以執行、評鑑與評選這樣子的工作。希望大家支持，每一個地方都要分，南部、離島、原住民、桃園也要，所以大家支持，趕快讓他們可以執行工作，就是凍結 500 萬元。

林委員佳龍：反對，主席如果不裁決下去，我就走了。

主席：我是不想要表決，不然 1 千萬與 500 萬取一個中間數，好不好？

何委員，取個中間數，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像剛才有委員所講的，並不是凍結預算就是我們不支持，其實我們都支持，所以凍結金額從剛才的 1 億到 5,000 萬，再從 5,000 萬到 3,000 萬，又從 3,000 萬到 1,000 萬了。

主席：現在大家商量就是要互動嘛！

何委員欣純：我們也有讓呀！

主席：你現在提出來溝通，我們就處理嘛！剛才呂委員是說凍結 500 萬，我們取中間數，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說個整數，1,000 萬就 1,000 萬。

鄭委員麗君：我們就是因為支持視覺及表演藝術，所以微凍，這是為了監督文化部要做得更好。不要說因為支持視覺及表演藝術，所以不能凍，如果這樣的話，我們要支持文化部去照顧這些產業，就不能審預算了。我們微凍是為了讓他們做得更好。

主席：我們很認真的在審預算，先將數字說一下。

陳委員碧涵：楊應雄委員已經建議 800 萬了，我們就尊重離島的委員代表。

孔委員文吉：我來講一句話，8 億多，我們一毛不刪。因為大家都非常支持，以一毛不刪來表示支持。如果是凍結，凍 500 萬、1,000 萬或 3,000 萬，都是一樣，立法院凍結預算的意思就是要你們提出解凍報告，所以凍結 500 萬也是要來報告，凍結 1,000 萬也是要來報告，我相信這 8 億多預算如果凍結 1,000 萬，也是支持了。

主席：請尊重提議的委員。

鄭委員麗君：委員會的共識已經滿清楚了。

主席：呂委員？楊委員？孔委員？鄭委員？邱委員？何委員？陳委員？好，針對第 219 案到第 260 案的視覺及表演藝術原列數 8 億 2,856 萬 7,000 元，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針對 102 年度新的計畫有關藝術銀行、全球藝術推展及國家扶植的品牌等新的計畫，應該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委員針對視覺及表演藝術的推動發展有三個提案。

一、2010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於 2009 年遭中國政府以政治罪名判處 11 年重刑，目前仍在獄中服刑，其妻劉霞更未經法律審判，遭軟禁在家已逾 2 年；12 月 10 日是世界人權日，世界各國 134 位諾貝爾獎得主已於 12 月 4 日聯名致信習近平，要求釋放劉曉波，台灣的華人民主書院、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等民間團體，將於世界人權日當天舉行「空椅子兩週年－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記者會」，鑒於人權為普世價值，台灣更是華人世界的民主燈塔，教委會立法委員呼籲中共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建請文化部龍應台部長，簽署「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呼籲書，並出席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行之「空椅子兩週年－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記者會」。

提案人：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許智傑

二、鑒於藝術銀行之推行，影響視覺藝術發展至關重要，初期應由政府所屬專責機構，國立台灣美術館負責辦理，以興利防弊，促進台灣年輕藝術家及視覺藝術之蓬勃發展。

提案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陳碧涵 許智傑

主決議：

三、高雄台灣電影中心南館工程陷入延宕，查前新聞局於「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採 BOT、ROT 方式辦理之財務效益及可行性評估結果分析」，電影中心南館宜採 ROT 方案，BOT 方案則不具可行性，且前開 ROT 案原已排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是以文化部要求地方政府重行 BOT 評估不妥適。基於尊重財務專業與政府政策之延續，請文化部依前新聞局規畫辦理此案。

提案人：邱志偉 許智傑 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針對剛剛宣讀的第一案，案由是「2010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於 2009 年遭中國政府……」，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請問孔委員，你要舉手嗎？

孔委員文吉：我沒有簽到。

主席：你如果要補簽，也可以列入。這是林佳龍委員的提案，現在主席在處理這個提案，請教各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佳龍：關懷一下。

主席：第一案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提案照列。

第二案是「鑑於藝術銀行之推行，影響視覺藝術發展至關重要……」的案子，請問各位，對於這一案有沒有意見？請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對於第二案藝術銀行的這個提案，可否建議各位委員在第二行的「初期」之後增加「建議」二字，就是「鑑於藝術銀行之推行，影響視覺藝術發展至關重要，初期建議由政府所屬專責機構……」，因為我們要開專業的諮詢委員會，聽了意見之後，結論可能跟這個一致，也可能不太一樣，所以是不是加「建議」二字？

林委員佳龍：本來我是沒有意見，但是剛才聽了部長說可能不一樣，萬一由一個畫廊來做，真的是……

主席：不是，是由政府來做，提案是「初期建議應由政府……」。

龍部長應台：就是將「應」改成「建議」。

主席：所以是「應」不要，你的理由為何？

龍部長應台：理由是我們在評估裡有三個可能性，我們還要進一步去研究。一個可能性是國美館；另外一個可能性譬如國藝會，也是政府機構；第三個很可能是民間的基金會，跟視覺藝術有關的基金會還不少，我不適合講出來，行政權方面，林委員是否可以留給我們一點空間？因為我們還要進行專業諮詢。

林委員佳龍：我們都希望藝術銀行成功，但興利也要防弊，所以上路之後要建立制度，未來的 7 億再委外，我們都可以支持，但我們今天拿到的推行計畫只有 9 頁，連訂定藝術品購置相關作業要點都沒有，購置對象是 18 歲、20 歲、30 歲、35 歲還是 40 歲也不清楚，購置來源有三種：公開甄件、畫廊推薦、到藝術博覽會採購，寫得非常籠統，為減少任何風險，初期由國美館辦理，我們負責審預算，本來就可以做這個決定，如果他們今天提出來的東西很具體，我們可以支持，但是今天這個方案未明，如果很清楚，有個要點，我們處理新增計畫時就沒有問題，如果這個東西……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只建議把「應」字改為「建議」，因為國藝會也可能啊。

林委員佳龍：本席不堅持，我的本意是要幫你們，這麼重要的制度只提出 9 頁報告，實在說不過去，再下去可能會出狀況。老實說，新增計畫這樣擬，真的太粗糙了，請部長把我們的意見充分反映給研擬計畫的人。這不是你能保證的，請反映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第二案第二行「初期應由政府所屬專責機構」修正為「初期建議由政府所屬專責機構」，餘均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高雄台灣電影中心之主決議，提案人為邱委員志偉、林委員佳龍、鄭委員麗君，連署人何委員欣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許委員智傑：連署人增加本席。

主席：本案增加許委員智傑為連署提案人。

龍部長應台：我們非常明白委員對電影文化的關心，本案倒數第二行「請文化部依前新聞局規畫辦理此案。」可否修正為「建請文化部參考前新聞局規畫。」我們當然會參考前新聞局的規畫，我們一定會，但不能有強制力，因為經建會都還沒有通過，前新聞局的規劃也還沒有經過經建會審查。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我會提這個案？因為新聞局於 100 年 9 月 26 日正式以新影一字第 100521752 號函行文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真的做過南館 BOT 財務效益評估，評估結果認為不具財務可行性，應該採用 ROT 方式進行民間參與。這是行政院新聞局已經評估過的，從 96 年開始研究到 100 年，已經花了 4 年時間，101 年交給文化部後，許常務次長召開研商會議時表示，由於中央政府財務困難，不排除朝一個館的方向規劃，意思是要把南館扼殺掉，後面還有一個但書寫得很高明，內容為「並請高雄市政府比照新北市 BOT 之模式，於一個月內提交 BOT 可行性報告書。」等於又回到原點，之前新聞局已經評估 4、5 年了，覺得 ROT 才適當，今年許常次請高雄

市政府改回去，等於把南館扼殺掉，部長，你是南部高雄茄定人，過去我們一再強調中央重北輕南，今天南部這個小小的懇求，還要把它扼殺掉，我們怎麼能接受？

主席：許委員智傑的意見已經得到充分表達，文化部建議把「請」改為「建議」，其實差不多。

許委員智傑：我要求的是答應，如果部長保證支持，就照部長的意見修正，如果部長不保證支持，我們就不照部長的話修正。

龍部長應台：我還是希望得到許委員智傑的支持，將最後一句改為「建請文化部參考前新聞局之規畫。」不是依……

許委員智傑：「依」跟「參考」不一樣。

主席：一樣啊。

龍部長應台：好，可以。

許委員智傑：那就照原案通過。

主席：第三案照提案通過，增加許委員智傑為提案人，方才第一案的提案人增加許委員智傑，連署人增加孔委員文吉、楊委員應雄及呂委員玉玲，第二案提案人增加許委員智傑。

繼續處理第 261 案及第 262 案。第 261 案及第 262 案與補助特種基金有關，暫照列，俟審查非營業基金時再一併調整。

第 263 案及第 265 案有關三節慰問金部分，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64 案及第 266 案有關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是鄭委員麗君及邱委員志偉之提案。

鄭委員麗君：邱委員不在場，先處理其他提案。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這幾項其實都是正在進行中的，尤其是衛武營，它會讓整個南臺灣的藝文生態有大幅的提升。它的工程正在進行中，而且軟體營運也馬上就要上路了，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這筆預算，讓我們的進度不致延宕。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衛武營的相關預算是不是予以照列？

好，第 264 案及第 266 案預算照列。

現在進行第 267 至第 308 案。有關文化交流業務，原列預算 5 億 2,438 萬 1,000 元，這部分有林委員淑芬、林委員佳龍、邱委員志偉、許委員智傑、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等提案。請問各位是否要針對文化交流業務提問？

部長，文化交流業務分成兩個區塊，一個是國際文化，另外一個是兩岸的部分，請你先說明一下執行概況。

龍部長應台：國際交流司是文建會和新聞局時代所沒有的，是一個全新的司。我們分成兩大塊，一大塊是國際佈局，這部分編了三億八千多萬，兩岸交流則編了一億兩千多萬。國際部分我想各位委員非常清楚，我們在政治上、在國際交流上是有它的障礙在的，所以，有了國際交流司之後，我們花了非常多的心力再設法透過這些國際交流的預算，希望能夠讓臺灣透過非常實際的藝術和文化上的力量走出去，跟國際做朋友。其中包含我們在國外會有更多的點一一成立，包括原有的海外文化中心和臺灣書院，我們希望給他們更多內容的支持；同時在國際交流上結合

藝術發展司和人文出版司等等，讓我們的出版社、作家、流行音樂和電影藝術能夠透過國際交流所打開的網路走入國際，是一個全球性的佈局。

至於兩岸的部分，我想委員們也很知道，大陸市場本身對於我們的文化產業非常關鍵，所以我們一方面在保護我們的產業、創作者，比如說在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著力的同時，還要為他們拓展大陸市場。這方面也包含了業界本身如何更大幅度地去參與國際書展、影展、流行音樂展；更大、更深入，而且是挑選式地進入大陸某些展覽，為我們的業者得到更大的腹地。同時也包含我們的公務員本身在做國際政策及大陸政策，你要做政策、影響全國產業，公務員本身必須要做一定的考察，才可能避免閉門造車、做出錯誤的決策，所以這裡面也包含一定的考察費用。

國際交流跟大陸的交流，而且是有智慧的、策略性的交流，我想是臺灣現在求生存非常重要的命脈，這方面也請委員們給予支持。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文化交流的預算編列有沒有任何提問？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本席在第 272 案主張文化交流業務減列 1 億元，因為第一，無論是國際交流或兩岸交流，我們都要堅持臺灣的主體意識，尊重臺灣的法律和臺灣人的情感。我覺得我們在歐美和世界各國好像比較有喊出「臺灣」，比較有一個意識在，但是在中國，卻反而非常怯於喊出「臺灣」，臺灣在中國好像被內化成一個區域或地方而已。

剛才部長說要把臺灣的文化輸出到國際上、到中國，對於這樣的輸出，我們舉雙手雙腳贊成，因為要把臺灣推出去，替臺灣的文創產業創造經濟商機，這些我們都贊成，但是在這樣的過程裡面，我們不知道部長對臺灣未來在中國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我們在這個預算科目裡面看到部長的企圖心—要在全球布點，包括推動成立臺灣書院，這點也令我們很納悶。不只是臺灣在中國的定位需要文化部長說清楚、講明白，臺灣書院在國外和僑界的定位到底是中華民國臺灣的書院，還是規避「中華民國」四個字不談，只是為了跟僑民做文化和情感的交流而設立？這些問題都需要部長講清楚、說明白。

因為這些都是部長上任以來新增的非常宏觀的計畫，而且今年尤其是對兩岸文化交流新增了非常多的項目，預算有重複編列之嫌。所以本席建議在部長沒有講清楚之前先將預算減列。

主席：有關兩岸文化交流的部分，還有沒有委員要提問？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本席接續何欣純委員的問題，我先提一個最基本的。整個文化交流業務的預算總共是 5.2 億，國際文化交流是 3.8 億，兩岸文化交流是 1.2 億，還有一個兩岸交流事務推展是 1,200 萬，等於是 1.3 億，也就是說，總共 5.2 億裡面，兩岸文化交流占 1.3 億，國際交流占 3.8 億，這是基本的預算結構。我們先前也質詢過，其實很多計畫裡面也都有兩岸交流，我們贊成兩岸交流，但是如果臺灣文化要全球佈局、要國際化，請問部長怎麼看待你的預算資源分配，為什麼是這樣的預算結構？是我們過去太偏廢，還是你認為到中國進行文化交流是我們國際化的重點？因為它的預算在 5.2 億裡面占了 1.3 億，是國際文化交流 3.8 億的三分之一。

所以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在國際化全球佈局當中，你怎麼看待兩岸及中國的部分，包括所投入的資源以及你的態度。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問到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就是在國際跟大陸的交流上，其比例各是如何，基本上，我是這樣來看的，在國際的交流上，其實文化部只占國際文化交流的一小部分，其他很大的比例則是在外交系統裡頭，外交部在傳統上除了政治外交、經濟外交之外，其實有很大一塊原本就是在推動文化外交，舉例來說，吳興國的「當代傳奇」要到倫敦重要藝術節去演出的時候，往往是外交部付一半，我們付一半，事實上他們在國際文化外交是比文化部所編的比例可能大個二至三倍；但在兩岸的部分就比較不是這樣了，即外交部在文化外交預算的比例就少了很多。

再來，文化部所扶植的產業當中，有多項產業在目前這個階段必須是以華文世界做為核心，而且這還超過了其在國際市場的發展，以流行音樂來說，現在需要政府對他們加一把勁的地方是哪裡呢？應該是讓他們能夠更大的進入華文市場，也就是大陸市場，除了流行音樂外，電影也是如此，當然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進入國際，但目前這個階段，最主要是在華文市場能夠穩住，所以這是一個重點策略性的問題。

此外，鄭委員也問到一個關鍵點，有一些投資看起來是關於兩岸，而我們是希望透過兩岸能夠讓一些藝術團體能夠跟國際接軌起來，尤其是香港的部分，設法讓台灣的表演團體到香港去參加某一藝術節，因為香港的國際性，所以我們希望藉此讓這些團體能被國際看到，總之，就是以上這幾種因素加起來，讓我們在預算上有一定比例的呈現。

關於台灣書院在名稱、主體性上的問題，請委員放心，像德國最有名的就是在全世界設置了哥德學院，他們是以文化的手段走出去，所以前面不會加一個國名來強調其政治性，反而是從外交、政治之外另闢蹊徑來告訴世界，這是純文化的，換言之，反而是應淡化政治的部分，強化非政治的部分，我想這是跟世界交朋友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台灣書院的確很需要委員的支持，因為今年我們會從原來的 3 個點逐漸擴展到 11 到 12 個點，其中包括要跟當地政府協商等工作，換言之，每成立一個點，都要經過很辛苦的過程，所以關於台灣書院的部分，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

另外，大家很關心我們在大陸所謂的文化輸出，這一方面我個人是覺得，以我們的藝術表演界、視覺藝術還有文學界等各方面的表現，對大陸而言，其實我們已有相當大量的文化輸出，像「雲門」是獨步於華文世界，沒有別的地方可以複製，甚至像草根性很強的「紙風車」，都曾在北京成功的演出，還有流行音樂的部分，大陸 KTV 當中，每 10 首點唱的歌曲中，就有 7 首是台灣作曲家的創作，所以在很多文化方面，其實我們的輸出能量是很大的，但是為了要保障這些文化創作者在大陸有真正的經濟收入，而且可以得到應有的產業規模，所以我們在大陸交流的部分，不只是讓其過去演出，中間還有協商要談、會議要開，能夠保障他們到了那裡之後可以得到充分的保護及發揮，所以這兩塊預算對於台灣的文化要打開局面是滿關鍵的，而且這是文建會跟新聞局沒有統籌過的國際及兩岸的交流，所以希望可以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本席等有提出第 294 案，就是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項下 14「推動臺灣獎」的部分，因為 97 年起規劃迄今未能順利推動，由提案中的表格可得知，我們年年都有編列預算，但都沒有去辦理，尤其 102 年為計畫之第 5 年，仍以「代表性之國際獎項」為由，續編更高預算，對此，本席是有疑慮的，希望部長可以說明一下臺灣獎到底要怎麼辦，這個用意是不錯的，但中間是有什麼困難沒有辦法解決呢？如果這個困難都沒有辦法解決，則 102 年為何又要提出申請？其思維跟計畫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否則我覺得這個經費的編列是有疑慮的。

另外，關於國際文化交流的部分，我希望可以跟部長交換一下意見，這次你到香港去，造成很大的迴響，而你也提出了南方聯盟的構想，這是想要促成兩岸三地文化上的策略聯盟，而且這是你的夢想且心中已經有藍圖了，其中就是把台灣最優勢的土地及人文、香港最優勢的效率、現代化相結合。此外，範圍還包括了香港、澳門及廣州，這些我都不反對，而且如果真的要去做，希望台灣可以爭取主動發動權，去做相關的引導，但南方聯盟這樣一個想法、名稱，我是有一個意見，因為香港、澳門、廣州是一個城市，所以應是城市跟城市來相對應，可是你是把台灣跟香港、澳門、廣州合在一起，這在定位是有問題，而且如果南方是台灣，則北方指的是誰呢？其實是可以把高雄、台南跟廣州、香港、澳門合在一起，總之，這個想法是很好的，而且要讓台灣有主動權，再加上我們有的優勢以及部長的吸引力及夢想，這些本席都支持，但是在接下來推動的時候，在名稱上並不是整個台灣在那個聯盟當中是叫做南方，所以文化部在做這件事情時，要把我們自己的高度拉高，總之，以上兩個問題，稍後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請龍部長做個回應。

主席：請龍部長應台說明。

龍部長應台：謝謝陳委員的關心。有關臺灣獎的部分，確實沒有錯，在 08 年的時候，文建會編列的是一張大旗一個獎的概念，而且是由官方來主辦，但文建會在後來推動過程中被立法院多次質疑，預算也被凍結或刪除，使得這個活動無法推動，因此我在 2 月一上任後就與同仁檢討這個獎項，我認為以前那樣的方式是行不通的，因為由國家政府官方出面來辦個獎，如果對象是全世界或華文世界，政治因素馬上就會進入，這樣是無法達成目標的。我們現在雖然繼續編列預算，但做了方向上的改變，要讓它有活路，我們轉變的方向是化整為零、廣播種子，不再是一個大旗，然後變成政治的打擊目標，而是化整為零、廣播種子，也就是分成很多小獎給國際上各個不同的重點大學、重要學術機構或社團機構，由他們提案，我們再審議是否給獎，例如劍橋大學爭取到我們一筆經費，他的提案可能是在這一整年的時間裡，要利用劍橋大學這個基地來辦理各種臺灣文化講座、辦理小小的臺灣電影週、辦理臺灣的文學研討會，所以這是化整為零、廣播種子的作法，這一點我們也希望能得到民間資源，讓臺灣在國際上增加能見度，所以臺灣獎已經有個轉型，之前的那個大的作法是行不通的。

至於南方聯盟的部分，謝謝陳委員給我機會來解釋。我提到南方聯盟的上下文及場地是我在看西九龍那 40 公頃的地方，他們有 17 個大大小小的表演廳、美術館、藝術廳，我是在那樣的地點及那樣的前後文，而提出台北的兩廳院及南部的衛武營，可以與西九文化區視覺藝術核心

結盟，然後再擴展到珠江三角洲的藝術節與表演廳，也就是可以做個聯盟，這個好處包括衛武營與西九表演藝術節的人才交流與交換，甚至是研討會的舉辦、將來開幕後國際重大藝術節目的購買及樂團之間的交流，西九會有個傳統戲曲中心，而我們本來就有國光、豫劇團、歌仔戲團，如果我們與香港的這個點、廣州珠江三角洲的點、澳門的點結成聯盟，我指的不是國家，而是這些表演、藝術中心的南方聯盟。

陳委員碧涵：你的南方是指高雄衛武營嗎？

龍部長應台：高雄衛武營、台北兩廳院、香港的西九中心、廣州的表演藝術中心，如果是這樣一種聯盟的話，將來國際節目的接洽、人才的流動及樂團的交流等，都可以形成一種聯盟，當時是這樣的上下文。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認同你的想法，但我對「南方」這個名稱有疑慮，如果我們只將衛武營納入，也就是把高雄或臺南當成是我們的南方，以城市對城市的方式，這樣很好，但如果加上了台北兩廳院，某種程度會讓人感覺整個臺灣變成是南方，這樣我就不建議使用「南方」這樣的名稱，看看能不能再尋找其他比較妥當的字眼，好不好？我覺得這是一個立場，但我認同以城市對城市的方式。

龍部長應台：委員，其實當時主要講的確實是衛武營，因為衛武營的開放時間幾乎是同時的。

主席：這不是正式的名稱，只是內部的稱呼。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謝謝主席。我要提出二個問題，第一是有關臺灣獎的部分，事實上臺灣獎到現在都還沒有舉辦，一直還在規劃中，從 08 年、09 年開始規劃到現在，這讓我覺得滿疑惑的，一件工作從 09 年規劃到現在，過去幾年總共花費了 360 萬左右，過去幾年都有編列預算，但因為都在規劃中，並沒有真正去辦理，所以總共花掉的錢大概 300 多萬，規劃了 4 年都還沒有舉辦。部長剛才講了很多的想法，請問是今年有決心要完成規劃進而舉辦，還是今年要繼續規劃？如果今年還在談、還在想要怎麼辦，那我建議不要編列這麼多錢，因為這次編列 2,300 萬，看起來是要舉辦了，如果是這樣，乾脆今年繼續規劃，這樣只要幾百萬就可以了，因為前幾年總共也才花 360 萬來規劃，如果這次真有決心要舉辦，預算就先凍結，等規劃出來後再予以解凍，否則我們每年給預算，每年都沒有辦，都只是在規劃，顯示出立法院也怠惰了。

主席，我總共有二個問題，你要先針對臺灣獎的問題來處理嗎？我稍後還有兩岸交流部分的問題。

我覺得預算要理性、務實。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剛才部長說要化整為零，讓國際上比較知名的大學或學術機構來申請，我覺得這沒有問題，但這為什麼要稱為「獎」呢？如果他們只是要舉辦臺灣文化這一類的活動，要透過他們的眼光與文化呈現的方式，讓更多人來瞭解臺灣，這當然可以，但名為「獎」就必須要有比賽，所以我還是想要瞭解比較細節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想你也很茫然，不知道該怎麼去做這個活動，本席認為有幾個單位你應該去

參考一下，你知道蔣經國基金會在做什麼嗎？它不見得與政治有關，而是與漢學有關，還有中華文化總會、張榮發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等，請你們不要自己另外去憑空造一棟樓出來，有些時空環境已經變化了，有時候整合的力量更大，這就是我一直強調你們應該要與故宮及其他單位整合的原因，這一點我先提醒你，如果到時候外館不配合你，你將會很辛苦，因為你沒有兵馬，只有文化部的人是做不了事情的，這是本席要特別提醒你的，稍後有關文化交流的部分，我還有其他意見，現在是先就臺灣獎的部分給你一些建議。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本席針對臺灣獎有一個提案，說真的，誠如陳委員所說，看到「臺灣獎」這三個字就會認為應該是競賽、比賽才有獎項，說實話，我不知道 09 年為什麼會設計這個，我揣測臺灣獎應該是接受國外各大專院校、學術單位或文化人士所推薦的作品、文學表演、人物等，經過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後，認為其足以代表臺灣文化與精神，所以就給與臺灣獎，我揣測其原意是這樣的，但為何從 09 年到一直現在沒有辦法定案與執行？就如同我剛才所說，我也只能揣測，並不能實際瞭解計畫的原意是要如何執行與落實。

方才鄭委員提到這幾年花了 300 多萬去規劃，但是到現在也還沒有規劃出什麼方案來，所以我覺得針對臺灣獎的部分，今年是不是應該先減列，先朝部長方才所指示的方向去做，也就是要規劃新的方向，到明年看看要怎麼執行之後再具體編列 103 年的預算，我覺得這樣才是比較好的方式，才不會浪費預算。

主席：委員們都很關心台灣獎，本席也想請教部長，這是不是類似比照台法文化獎的方式，在大都會裡透過駐外代表單位，在從事外交工作當中去推展台灣文化？本席在此與各位委員分享，所謂的台法文化獎，過去文化獎這部分的主辦單位一直都是我們的代表處，在辦理文化獎時會請到當時的文建會主委到場，聽說今年比較遺憾的是部長並未到場。在頒發這個文化獎的同時，也能達到將文化向外推動的目的，除了讓外國人能夠瞭解台灣的文化之外，也能在同時間凝聚我們的僑胞，對於台灣現在的流行文化或是代表性的文化都會有一定的效果，以上是本席從駐外單位得知的訊息。以每年頒發的台法文化獎而言，聽說都是一、兩千人，雖然台法文化獎的預算只有少少的 300 萬元，可是 102 年度的預算差一點因為計畫的重整而被砍掉，所以當時外交部與文建會有一點互相拔河之意。本席認為以文化來進行外交工作的效益非常大，所以上次部長在做業務報告時，本席也曾經奚落文化部，在文化的推展工作方面，尤其是在法國，竟然是由外交部的呂代表拿著兩個布袋戲偶，自己就在那邊用法語、用台語演出布袋戲來推廣台灣的文化，而且用來推廣台灣文化的影片竟然是由當地代表處自行製作，不知部長你是否還記得這件事？總之，本席是感到相當的羞恥，因此希望你們能就國家文化的這一塊，製作出具有代表性、具有水準、並且讓駐外單位能夠展現我國文化的作品。

針對委員對這筆 2,300 萬預算的質疑，未來你要如何推展各國的文化獎項？目前在你的心中或者已經討論過的方向是什麼？還是你根本不知道要怎麼做，只是先將預算放著，隨後再思考該怎麼做？2,300 萬的預算，你要做多少個國家？如果以台法文化獎一個國家 300 萬元而言，每個國家是否都可以比照辦理？它的成效會是如何？你的預計目標又會是怎麼樣？

剛剛兩岸的部分我們還沒提，所以現在是不是先審文化獎的部分，請部長先就台灣獎的部分提出說明。

龍部長應台：關於台灣獎的部分，在我進來之後開始去了解到底是怎麼回事，有一年是整個被凍結、有一年是整個被刪除等等，確實是有這樣的一個過程，所以文建會的同仁也很苦惱。

鄭委員麗君：2009 年嗎？

龍部長應台：對。剛才我也提到文化獎的化整為零與廣播種子之做法，一種是完全如陳淑慧委員所言，像在巴黎的台法文化獎，策略聯盟是與巴黎最有學術地位的法蘭西學院合作，由法蘭西學院進行頒獎。事實上，這樣的做法大概只花我們 2 萬歐元的經費，非常小的數字，當你選到的策略聯盟是當地有效用的聯盟時，一個小獎就有大的作用。雖然這筆 2,300 萬預算在前面 4 年似乎是沒什麼作為，但是我們等於是改了方向讓他們去做，也就是將大的變成小的，所謂大的就等於是華文世界的諾貝爾獎，有很高額的獎金，並且在很大的一面旗幟打出名號，問題是一旦由官方舉辦時，所有的政治障礙都會進來，所以當時才會沒有推出來。我認為應該將它純粹的文化化，化整為零的採用小的方式，讓它能夠滿地開花。所以如果有一種像台法文化獎的獎項，或是加拿大溫哥華市政府每年支持辦理的台灣文化週，溫哥華市中心每年之所以會舉辦台灣文化週，主要是有當地的民間團體在推動，再由市政府接洽並且納入計畫。如果我們可以透過這樣小小的獎，讓這些人能夠在當地努力的話，這就是化整為零的做法。

其次是希望與重點大學以及社區進行合作，給予他們一點點經費，等於是他們得獎的意思，但是他們就可以舉辦一整年的台灣文化輸出。基本上，我們希望採用小的方式造成那些被挑選的重點大學或重點城市滿地開花的情勢。

主席：所以與台法文化獎的模式並不一樣。

龍部長應台：它有兩種。

主席：現在以代表處主辦這件事情的是否只有法國辦事處？

龍部長應台：其實它並不是由代表處主辦，因為我們文化部有預算。

主席：台法文化獎與文化科技獎已經行之有年，本席原本以為你們這項計畫是要比照這種方式去推廣？

龍部長應台：的確是如此，所以我剛才已經說過它有兩種模式。

主席：如果是鼓勵民間來做的話，無法在現有的體制中，譬如有代表處的國家統統要做，或是在各國有意的民間團體中選擇性的去做？

龍部長應台：台法文化獎也是屬於民間舉辦，對方的法蘭西學院也是民間組織。

主席：它的主辦是由代表處去組合與召集，而你們在法國代表處的文化部代表當然要負責執行這些事情。

龍部長應台：是，不過凡是我們文化部自己有文化中心的地方，譬如紐約，一定會是我們文化中心的同仁用盡最大的力氣，至於沒有我們文化部同仁駐點的地方，代表處則會全力的協助。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剛才主席表示台灣在法國推動台灣文化是透過外交部，因為本席以前是在法國留學，

所以非常同意主席剛才所講的感受，我們沒能將台灣文化真正的內涵與精神介紹出來，看起來的確是讓我們感覺有點心酸。本席認為要推動具台灣代表性的國際獎項，應該是要我們非常有主體性的透過台灣頒發獎項，藉以建構文化的分享、世界性的分享，因此它應該是要有國家精神在裡面，至於怎麼做的確是不好規劃，可是部長所謂的化整為零與民間化，聽起來似乎是說結合民間力量是對的，可是原來這個獎項所包含的國家精神象徵與台灣文化精神是否會因此消弭，而且因為民間化而變得瑣瑣碎碎？雖然你認為小型化可以多方結合，可是這樣的做法與獎項原來的意旨是否就不一樣了？所以大家還是要搞清楚，現在究竟是要做什麼？你們是要做原來代表國家性的國際獎項，還是要做本來我們就會去支持的正在其他國家進行的文化計畫，這兩者是不一樣的。因為你有很多的國際文化交流預算，所以你們可以支持我們正在許多國家進行的跨國文化計畫、交流計畫與合作計畫，可是把這個獎項又變成那個計畫，等於就是解消這個獎項，那就回歸到國際文化交流的各項計畫的支持即可。本席建議，乾脆就予以凍結，讓他們好好想清楚，否則像這樣翻來覆去的想法，而且方向又剛好完全顛倒，我們實在相當的擔心，如果舉辦出來的獎項非常小家子氣的話，也就呼應了主席剛才所講的那種心酸的感覺。

主席：或者各個國家的屬性不同，可以採用不同的方式，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具體計畫後始得動支。

鄭委員麗君：本席本來是要刪減，只保留規劃費的部分即可。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兩岸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要提問，否則本席想要提問 02 與 03 經費使用方面最大的不同？

陳委員學聖：在進入兩岸之前，針對國際交流的部分，本席還有一項建議要給部長。

部長，你做了很多屬於精緻、經典的計畫，把台灣的團隊送到國外去，但是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這件事本席之前也告訴過市長，你們只要隨身做一件事情就能讓台灣很多的庶民文化在世界發光、發亮。在本席擔任文化局長期間，發現有一種藝術經紀人相當有趣，他帶領地方的團隊出國，而且順便去旅遊、順便去參加世界上重要的慶典活動，他有能力 and 主辦單位洽談自費到那邊去演出，有時候甚至還可以爭取到住宿的安排，他們可以在 7 天趕 4 個國家，即使是 50 歲以上的歐巴桑都不會喊累，還向局長要求再辦一次。你可知道他們只要求一件什麼事？那就是在他們出發前，本席能對他們進行授旗。這種草民文化才是真正的台灣力量，可是高高在上的文化部都不知道真正的地方力量在哪裡！

當本席剛才在講這些話時，何委員不斷的在點頭，可能他在台中市也發現有這種團隊，所以本席在此要拜託司長，你們可以扮演橋梁的角色，幫忙進行接洽，有人願意與主辦單位連絡、有人願意接洽那些團隊、有人願意去表演、甚至願意自費，這樣政府不必花一毛錢，只要在他们出發或回國時，請部裏面的地方文化局給予他們一個肯定，這就是台灣的力量，比起你編列的那些預算，真的是精彩太多倍，下次有團隊要出去的時候，本席會特地邀約部長前去觀看，你看了才知道這才是台灣的精神，才是真正台灣的文化，坦白說，部長剛才講要編台灣獎，我在底下偷笑，因為很多獎都沒有必要，你們只要給這些團體多一些資助，就是真正的台灣獎。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我呼應一下學聖委員的說法，我覺得你做文化局長真的相當棒，我也認為如果地方能

做得很好的事情，就留給地方來做，文化部既是中央單位，就該有中央部會的思維，所以，台灣獎一定要做，而且要成為國人心中一個好的獎座，到時候獲獎的人一定會認為是無上的榮耀，尤其是國際人士能為台灣做出這麼好的事情，我們當然要表彰他們。

主席：現在先處理國際交流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剛才陳學聖委員針對國際交流的預算提出建議，本席也要就這部分提出兩個問題。

主席：其實，文化交流的預算包括國際交流與兩岸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建議主席先處理 01 的部分，這樣比較集中。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針對國際交流預算提出以下幾個問題，第一，有關臺灣書院的部分，我清楚記得主席曾質詢過臺灣書院與外館之間的問題，部長回答說國際文化交流 3.8 億，兩岸交流 1.2 億，看起來兩岸交流的部分占了國際文化交流預算的三分之一，根據部長的解釋是外交部在各地的外館也做了很多文化交流工作，所以，主席問部長臺灣書院與外館之間未來在規劃上有無資源重複與浪費的情形，如果有，兩者應如何整合，恐怕要請部長好好思考，如何將外館既有的基礎與資源做更廣泛的運用，以及與臺灣書院之間如何分工，是否請部長對這兩個問題作一說明？

第二、部長曾公開對外宣示，明年確定會在莫斯科及倫敦兩地增設新據點，即在莫斯科設置臺灣書院，基於開拓與俄羅斯交流的重要性，我可以支持，但從預算書所載並無在莫斯科設置臺灣書院的相關預算，請問部長，明年到底有沒有編列這筆預算？

第三、在國際交流預算項下有所謂「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記得我們在審查「文創專案辦公室」預算時曾特別指出這根本是「核心業務委外化」，所以，請部長先就「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目前的職責、人力編制及承辦的業務，尤其是人力編制上是否為公部門的同仁任務編組，抑或全屬委外人力？還有，會不會重複發生「文創專案辦公室」所衍生出的一些問題？

主席：鄭委員詢及文化部在國外設置新據點相關預算的編列及預算科目，請鄭委員參閱預算書第 110 頁有「英國文化據點及書院房舍租金」，此是否為鄭委員詢及之預算科目，稍後請部長作一說明。

政府在國際上文化方面的布局，實際的據點當然是少不了，因為我們無法實地考察，所以，文化部最好能把這些據點的實景做成 PowerPoint 向委員簡報，就本席實地前往法國巴黎所見，看到我們派到法國兩個文化工作單位在業務上並未發揮銜接的效果，而且他們的辦公室還空出一個房間，表面上是說提供臺灣書院使用，實際上卻把乒乓球桌疊在屋內，只有牆上懸掛的五、六幅畫，還算得上與文化扯上關係，環顧四周我看不到任何「臺灣書院」的招牌，聽說文化部在當地有 4 到 6 名工作人員，但整個辦公室看起來讓人覺得非常鬆散。

文化部既已編列這項預算，且在預算書中列明每項預算支用的情形，可是文化部總不能在當地租個房子就把它閒置在那裡，對不對？派出人員必須落實當初規劃要做的工作，在看過這些新據點的實際情況後，本席不禁要問，你們到底是不願意落實去做，還是沒錢去做？大概後者的可能性比較大，因為從預算數來看，光是設立新據點、人力編制及資源的運用，在經費上就

已經顯得捉襟見肘，我們無法要求他們以有限的人力與物力還能做到什麼程度，但若是做的連一個招牌都沒有，我們覺得還不如不做。

現在請龍部長對這部分作一說明。

龍部長應台：臺灣書院是 2010 年的年尾在洛杉磯、休士頓及紐約等 3 個地方掛牌，到目前為止，我們對這個單位賦予二至三種名稱，原因是目前我們外交處境非常艱難，所以，當它能懸掛「臺灣書院」的招牌，背後一定是經過很多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商，因此，當我們得到這些國家的同意可以掛上「臺灣書院」的招牌時，我們才可以懸掛；否則，在雙方政府還在協商階段我們只能用「文化中心」的名稱，這個文化中心跟外交部外館系統合署辦公，行政上全部由外交部統籌，所以，就外交部統籌的行政系統而言，我們稱之為文化組。

至於莫斯科的部分為何沒有寫在預算書裡面，原因是這 12 個據點都是在外交部的協商過程中逐一出現，莫斯科的據點直到現今才成案，另外還有一些據點尚在協商過程中。

鄭委員麗君：但你們對莫斯科的據點並沒有編列預算。

龍部長應台：誠如委員所說，莫斯科據點設置的經費確實未編入明年度的預算，因為整合的工作相當重要，原來在當地已有一名新聞局的工作人員，組改後其編制隸屬於文化部；按照我們拓展海外據點的優先順序，目前我們把重點放在倫敦、巴黎，至於莫斯科方面，我們現在已有一隻腳先踩進去……

鄭委員麗君：在莫斯科的這個人就能代表臺灣書院嗎？

龍部長應台：它還不能稱之為「臺灣書院」，還要等後來協商的結果……

鄭委員麗君：可是部長在僑委會舉辦的年度大會上就公開宣示，明年文化部確定要在莫斯科設立臺灣書院。

龍部長應台：當時我沒有說要設立臺灣書院，而是說在莫斯科我們有一個據點，也有一位文化部的同仁在那裡。

鄭委員麗君：難怪我會找不到莫斯科臺灣書院的預算科目，原來只是一位新聞局的同仁在那裡……

龍部長應台：對一些國家地區，我們是先求有一個據點，也就是先圈塊地，譬如我們目前在拉丁美洲也正在積極佈點當中，我們在部分國家與地區都還未設置據點。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目前在巴黎代表處到底有多少人，可以成立多少個臺灣書院？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巴黎本來就有文化中心，相信各位一定認同一個觀點，就是在全球佈局中，我們不可能同時到位，一定有就策略上的輕重緩急而訂出優先順序，有一些原本政府就已設置，現在文化部再就其重要性給予加強，當然有很多是從無到有，還有一些是尚在無的階段，所以，這些據點的設置完全是一種漸進的過程，而且過程確實是非常複雜；譬如倫敦，就是屬於一個重新開疆闢土的工作，紐約必須加重，洛杉磯則要加強，莫斯科是從無到有，拉丁美洲還在洽談中，也就是說，對新據點的開拓，我們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工作。

另外，委員也關心專案辦公室的問題，以鄭委員最熟悉的法國來說，它乃是全球最重視文化外交的國家，以前這項工作大部分都是法國的外交部在做處理，他們在 2010 年特別成立「法國協會」的機構，由這個機構全權處理整個法國在海外的文化外交工作，它是一個民間單位，可

是卻全部經費都是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予支持，理想上今天我們是有經費成立這樣的機構，但現實上卻不可能，整個國際交流業務僅由一個司及幾位人員負責，如何推動從無到有的據點開拓？所以，我們認為的確有設立專案辦公室的必要……

鄭委員麗君：這個專案辦公室是委外來運作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必須委外。

鄭委員麗君：你們預計需要多少人力？

龍部長應台：我們初步的構想是從 5 個人開始，然後我們必須看外交部為我們開疆闢土進程的快慢再配合其發展，因為外交部在開拓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阻礙，對這方面我們實在無法掌握。

鄭委員麗君：但你們在預算書上所提出的專案辦公室，比部長剛才提到的「法國協會」好像還差得很遠，後者是屬於專業機構，前者則是因為文化部人力不足，所以把部分業務委外，藉此辦公室擴充 5 名人力……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能先踏出第一步。

鄭委員麗君：我很擔心上次委員會針對文創專案辦公室所提出的一些糾正，會不會也同樣發生在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身上？也就是說，你們成立這種專案辦公室是否想將公務人員的核心業務委外化？

龍部長應台：這一點絕對不會，尤其是這部分還牽涉到國際外交；其實，今天各位委員看到國際交流司的業務都是全新的工作，也是過去中華民國之所無，這裡面核心的業務包括業務的方向，甚至來往的信件，比起其他司來得更為謹慎，每一封信件的交換都需要經過部裡的核准。

陳委員碧涵：對專案辦公室的設置，本席有一個期許，畢竟文化與外交所牽涉到的事務都非常專業，所以，未來專案辦公室所聘請的人力，一定是要對文化有深厚底蘊或有深入了解者，只有這些學養深厚的人才能把文化交流工作做好，希望這些人力未來不要流於行政辦公的角色。

何委員欣純：剛才聽到部長跟委員之間的答詢，覺得有一些矛盾的地方，照部長所說，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將來要朝委外的方向，但其他臺灣書院的設置，以及新據點的開拓，都牽涉到與當地國家政府的交涉，同時，也牽涉到外交部駐外機構與文化部海外據點的整合，在此前提下，你們又委外成立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聘請專家處理國際文化交流事務，首先我們不能確定他們請來的專家是不是文化交流方面的專家；其次，他們並不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所以，將來他們是以什麼樣的位階去跟當地國家的政府機構辦交涉？我們先不談國外的政府機構，光是和我們外交部駐外使館的整合與溝通，到時候執行上都會發生一些問題，這些細節部分，文化部都要講清楚說明白，絕對不是提出一個口號：「要把台灣文化推廣到國際上！」然後在世界各地找一些據點並放一些人在那裡就算數，本席認為這並不是正途，文化部固然要重量，但在質的方面更為重要，我們能不能把台灣文化推廣出去，能不能成事，也就是說，事情要做得到，也要做得好，才是我們要求的重點。

剛才主席也提到，在部長提出這樣一個新思維、新政策之前，在海外既有的臺灣書院規模，可能就是在當地租一間辦公房舍，並派一個人去那裡顧著，平時房舍閒置在那裡，遇有節慶就借給當地僑民辦活動，請問這樣的建制有何意義可言？我們非常擔心，在現有 3 個臺灣書院已

經做不好的前提下，為何還要擴充到 11 至 12 個據點？你們對這些據點缺乏清楚的定位，甚至為因應將來可能再擴充到更多的據點，成立全球文化佈點專案辦公室，而且是採取委外的方式，須知，這項政策牽涉到外交部、當地的政府機構，以及當地的僑民，有很多方面需要加以整合，請問部長，這樣的制度到底能不能執行？

陳委員學聖：部長可能對外館的運作不太了解，我在外交委員會待過很長一段時間，所以，我很清楚外交部及各地外館運作的情形，不過，對部長有衝撞的勇氣，我給予鼓勵，希望大家給部長一年的時間來實現夢想，如果一年做不好，我們再來刪預算。

陳委員碧涵：我支持學聖委員的意見，因為做得好不好是一個決心的問題，同時，我要提醒部長的是，原來做這些事的新聞局駐外人員，他們過去的表現都非常傑出，所以，未來這個案子在推動時，請部長先爭取這些人才，本席認為，他們才是攸關本案成功與否的重要角色，至於部長的決心更是決定本案成敗的主要關鍵，所以，請部長加油。

主席：針對 01「國際文化交流」三億八千多萬的預算，我們現在與兩岸交流的部分一併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接下來進行兩岸交流（總共五億八千多萬）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有關兩岸交流的預算，首先我要提出預算比例結構是否失衡的質疑，請龍部長深思。

其次，我們贊成兩岸進行文化交流，但在交流的過程中如何能維持台灣文化中自由開放的精神，本席認為，這會給中國人民帶來一些新的文化衝擊，對未來中國文化的發展也是好的，對文藝工作者在兩岸交流過程中其創作也不致被扭曲，但要做好這件事確實不容易，在幾次詢答過程中我都希望能感受到部長對這方面的企圖心，可是一直不得其果，對部長規劃舉辦兩岸前瞻論壇，我們希望部長清楚告訴我們到時候你要談的標的為何，這是我們一直非常關心的問題，但部長卻一再回答兩岸比較複雜，所以，正在進行的談判不能曝光；坦白說，台灣和中國之間已經簽了十幾個協議，在兩岸簽署協議不夠公開、透明化，沒有經過國會監督，對兩岸所簽協議的內容，立法委員事先都不知道，可以說我們都已經先被繳械了。其實，有許多協議在談判階段至少還能講得出談判的標的，譬如兩岸投保協議主要是談國際仲裁及人身自由保障等事項，再看文化部所辦理兩岸前瞻論壇究竟要做哪些事項與標的的談判，我們完全不知道，我認為文化相關事務不應該比其他事物更封閉，如果我們都如此自我封閉，又如何期待龍部長對中國提出尊重文化自主的立場，所以，本席在此具體要求龍部長應向本委員會清楚說明談判的標的。

其次，論壇在舉辦之前必須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俾讓委員了解你們到底要談什麼，至於你們所談的底線，到時候我們會視部長要求保留的部分，給予適度的尊重，但是部長的態度及談判的標的必須讓我們知道，譬如我們對中國就兩岸影視交流所建立之審批制度的立場究竟如何？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大家都知道中國對文化的控制，所以，我們要了解文化部對這個問題的態度。另外，中國電影進出口辦理的方式，對電影的審查還有一些箝制文化自主的條款，現在我們的電影進入中國沒有配額的限制，可是未來兩岸進一步影視交流時，我們對審批制度是不是要提出一些態度？在通關以及司法免扣押部分，我們是不是要有我們的態度？本席對司法免扣押的部分很擔心，因為這涉及司法院和法務部，文化部的法規單位有這樣的人才嗎？這

是不是跨部會的議題？需不需要更強大的團隊？這幾年來兩岸談判的結果時常讓人民覺得受辱，兩岸投保協議談到後來，什麼都沒談到，國際仲裁沒談到，我們要求的人身自由保障，例如律師權、在場權、家屬代表探視權也都沒有談成，所以談判團隊是很重要的。我不知道龍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準備？

再回到電影審批制度，中國的審批制度其實是從劇本的撰寫就介入了，這部分未來會不會進入台灣？現在是潛規則，不知道未來進一步會怎樣演變？目前中國連網路的微電影都要審查，其他國家的電影如好萊塢的強片，如果導演在剪接製作的過程不配合剪片就會遭到中國禁演。像這樣的一種審批制度，台灣要如何面對？

本席待會會提案，要求文化部針對兩岸前瞻論壇的談判事項和標的向委員會報告。關於這些標的，文化部在我方的立場上應該表達出要求文化自主的態度，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比較小，03 兩岸文化交流事務裡面編列了考察中國媒體環境的預算，本席感到有點疑惑，現在台灣的媒體已經有壟斷的陰影存在，你們還要進一步考察中國的媒體環境？中國媒體的新聞自由和新聞自主比我們還不如，除非你們是要去考察媒體壟斷的狀態，否則我真的不知道要去考察什麼？因此，我覺得這項預算沒有必要。你們說要讓中國的媒體來台灣認識台灣的文化，這或許還不錯，是可以做的。至於你們到底要去考察中國媒體的什麼呢？我是有點疑惑，如果文化部無法說服我們，那麼本席建議減列兩岸文化交流部分的經費。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進行到 12 點半就休息。關於鄭委員的提問，本席有個建議，我認為不論是國際交流活動或兩岸交流活動，只要是文化部所屬的各項業務都不宜有選擇性。我們常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所以我們必須去了解國際及兩岸的媒體環境。剛才文化部也提到，台灣藝文人士在國際間特別是在大陸遭遇到的糾紛和不公平待遇，政府應該提供法律上的保障和協助，這些必須靠交流才能達到目的。關於鄭委員的問題，繼續請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先向鄭委員解釋前瞻論壇的部分，我了解委員的關切，但是相信委員也理解，我在這個場合無法把我們準備要處理的標的講出來，否則就很難談了。但是我可以向委員報告，我們每個司就自己的業務已經向各個業界作過深度的閉門的諮詢，把他們在兩岸交流所遭遇到的問題和障礙列出清單。我們針對這些障礙清單分類，凡是可以在 ECFA 談判桌上處理的，我們就交由 ECFA 去處理。現在我們整合出來的清單是 ECFA 無法納入的，但是對藝文各界的交流有非常多具體的障礙，這就是我們的標的，其中包含……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必須打斷你的話，你說你已經諮詢過業界，整理出相關的障礙，打算要去談判。既然你都可以諮詢業界，了解民間的需求，卻不能把談判的標的簡要地向立委說明？連國防機密預算都會讓國會閱覽，這實在讓人難以接受。

龍部長應台：我正要繼續。

主席：鄭委員，請讓部長先講完，你再質詢，好嗎？

鄭委員麗君：你說民間你都問過了，了解需要去談什麼，可是國會卻不能知道。先前的兩岸協議，至少陸委會其他單位……

主席：我們先搞清楚部長要提出的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還沒有說完，我們既然要跟對方協商或談判，我不可能在今天把 168 個標的都提出來，但是我接下來要繼續說的是其中有哪一些標的。比如說和審批有關，審批分成兩類，一類是他們國內的規則，全部都一樣，也就是牽涉到內容面的審批。另外一種審批是程序透明度的問題，我們的業界非常需要知道他們的作品到底能不能在那裡上演、出版或出現？按照規定是哪一天之內可以讓他們知道？什麼單位要在什麼時候讓他們知道什麼樣的訊息？這都屬於審批的程序問題。

此外，在通關方面有很多問題，藝術典藏品的交流有技術上的問題，甚至在交流上因為名稱也會產生出種種的問題，這些都在我們的障礙清單裡面。所以包括審批、通關、藝術典藏品的交流通路等等，全部都在我們的清單之內，正在進行中。

剛才鄭委員還談到媒體考察的問題，由於組改的過程把對陸媒的管理和處理劃歸文化部的業務範圍，我們已經向行政院反映，陸媒的管理不應該歸屬文化部。但是在行政院對此作出決策之前，文化部還是陸媒的主管機關。誠如剛才主席所說的，知己知彼，我們的文化官員對大陸一定要清楚了解，包括潛規則和明規則，這樣才能正確的輔導和管理。

另外一個層面是，鄭委員說得沒錯，大陸在媒體方面不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可是大陸媒體對文化的報導以及文化新聞的發展，甚至還超過台灣，所以他們並不是全部都不值得考察。總之，我們為了要管理，必須要了解他們，另外他們也有比我們想像還要進步的地方，這也需要考察。但是如果最後行政院決定，陸媒的管理歸陸委會的話，那麼這筆預算就會移交給陸媒的管理機關。

鄭委員麗君：關於兩岸前瞻論壇，本席會有提案，我們要求文化部就談判標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本席籲請同仁支持，否則我們對這筆預算會嚴格把關，不會輕易通過。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點半繼續審查。

休息（12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我們回到早上的議程，早上提到文化交流部分，有 5 億 2 千多萬，包括國際交流 3 億 8 千多萬以及兩岸交流事務。針對 5 億 2 千多萬的文化交流預算，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鄭委員麗君：上午提到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文化部龍部長有例舉一些可能觸及的議題。但是本席比較堅持的是，對於展開兩岸文化協商，本席期待建立典範，就是納入國會監督的過程，因為過去簽署的十幾項兩岸協議，都沒有完備化國會監督，其實是逾越了台灣的民主代議體制，所以本席期待在兩岸文化協議中，能夠納入國會監督，也能納入社會參與。

剛才龍部長也表示曾與許多業界人士做過諮詢，事實上，民間參與者也不只有業界當事人，應該有更廣泛的文化圈參與。當然，最後對整個談判的拿捏、掌握還是要靠部長和部長團隊，不過透過這樣的參與，可以更健全，也展示出台灣的社會力，可以做為部長的後盾，部長在面對中國、代表協商時，能夠有更強大的民意後盾。本席會提出具體提案，希望論壇舉辦之前，由部長來向委員會專案報告談判事項及內容，在公開、透明、有國會監督和社會參與這 4 項原

則之下，來進行兩岸文化協商。所以本席希望先凍結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計畫，經過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本席有具體提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 5 億 2,438 萬 1,000 元的文化交流預算有無意見？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完全知道您的顧慮，我們是否可以把想要處理的問題，請同仁私下向您報告？為什麼呢？因為不論如何，這都牽涉到這些項目要解除的困難與要跨越的障礙，跟對方協商也等於是一種談判，如果在我們和對方可以開啟談判之前，就把我們要談判的所有內容全部公開，到了實際進行優勢和劣勢的對流時，其實會讓我方處於不具談判優勢的地位。我們完全願意讓關心的委員知道我們所做的是，但是如果在談判之前全部打開，讓全世界都看見，會導致我們將來在談判時遭遇一些困境。

鄭委員麗君：事實上，這不能向本席個人報告，因為這不是我個人特別關心，本席是希望建立一個程序的正當性。很多國家對於跨國重要協定或協議，事實上都有國會事前監督和事後審查機制，其他重要跨國協定，尤其像自由貿易協定 FTA 等更重要的協議，其實都需要事前與事後的國會監督審查機制。我們的兩岸協議，一直在執政黨不願意建立程序正當性的情形下，逾越國會監督，本席希望龍部長不要做這樣的事情。我們只要求一個專案報告，還沒有要求審查，專案報告只是最基本的要求。其他部會為了簽署 ECFA 等協定，不知道都報告多少次了！所以本席要求先凍結這筆預算，如果不凍結，到專案報告的時候，你們也可以敷衍了事，因此本席要求先凍結，等待你們就談判標的、事項做專案報告。當然，部長可以拿捏你們的談判底線有幾種劇本、幾種想定，由談判團隊自己處理，但是本席還是要求建立監督程序，否則事關重大，我們沒有辦法就這樣讓預算通過。而且本席本來是提案將預算全數刪除，因為實在不知道情況，我們一直要資料，但是到現在為止，文化部都不說明，只是告訴我們事屬兩岸機密、不能說明。既然不知道要做什麼，本席只好提案刪除預算，現在已經非常退讓了。

主席：兩岸文化論壇計畫原列數 2 千萬以及推動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議題籌辦計畫，總計 2,404 萬。

龍部長應台：我可不可以建議，這次比照 ECFA？因為它對於我國各行各業和文化產業界的重要性是一樣的，可不可以比照 ECFA，讓我們事後來做專案報告？如果預算被凍結，表示我們現在完全無法啟動，而談判過程需要時間。

黃委員志雄：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辦理？

龍部長應台：根據我們預計，其實四月已經要辦理了，真正的協商其實現在就要做，四月是最後一次，所以是現在就要啟動的事。所以可不可能比照 ECFA，讓我們事後提專案報告？或者稍微凍結，讓我們可以啟動這項工程？

黃委員志雄：我完全認同鄭委員強調的國會監督、社會參與，整個談判過程應該盡可能透明、公開，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完全認同。但是很多事情也有前置相關作業程序，本席認同行政單位需要來做專案報告，也認同應該凍結，但是凍結金額能不能減為一半或 1/3 就好？畢竟明年三、四月就要進行整體論壇工作，前置作業還有三、四個月的時間，必須溝通、協調兩岸要討論的議題等，都需要事先規劃和安排。假設 4 月要談判，國會 3 月已經開議了，屆時就可以事先報告，至於報告內容，細節部分未必要在整個會議中完全呈現，但是大方向、大原則、大綱，也就

是主要談判內容，以及預期能得到什麼樣的成效，應該務實報告。

鄭委員麗君：有關凍結全部還是部分的問題，對於其他計畫，本席幾乎都贊成微凍，或者凍結得非常少，是因為從計畫名稱和計畫說明，大概都可以想像得出要做什麼事，但是「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太神秘了，神秘到連之前本席一直問幾月召開都不知道，剛才部長才說 4 月，這麼神秘！如果我們只凍結部分，其實就已經在做了，所以本席比較傾向全數凍結，先專案報告，建立典範，就是兩岸協商受國會監督這個程序正當性的最起碼要求。本席本來要求全數刪除，思考之後，還是建議先凍結預算，讓部長來報告看看，這樣的論壇和要處理的兩岸協商如果是正面的，報告之後，我們還是會支持的，但是最重要的是，這個過程對建立國會監督和社會參與有正面意義。

陳委員碧涵：本席建議凍結 1/3，如同鄭委員所言，這是很重要的，對我國藝術文化的推展是很關鍵的，就是因為它關鍵，我們才會在意，可是我們在意、要推動，不可能沒有經費運作，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1/3。

龍部長應台：可不可以請委員支持這個前瞻論壇？我也非常同意，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對於今天上午鄭委員講的問題，包括標的到底是什麼，我們可以說明清楚，但是國內表演藝術界、視覺藝術界以及人文出版界非常需要克服其中很多障礙，我們其實希望可以馬上啟動。由於其中有一半的因素必須看對方的反應，所以中間必須經過非常漫長的互動過程，可不可以讓我們立即啟動？否則可能明年一整年都無法落實。我們很樂意來做專案報告，如果要凍結預算，可不可以只凍結少數，讓我們可以啟動這個工程？

鄭委員麗君：說真的，這個議題，林委員佳龍等其他委員也都質詢過，如果部長早一點向我們說明，我們今天也不會主張全數凍結，我們已經問過很多次，卻沒有得到任何資訊，所以本席還是認為應該全數凍結。

主席：本席回應一下鄭委員所關心的兩岸文化交流工作。關於前瞻論壇這個議題，各位委員應該能夠了解，雙方要達成協議、合作或是契約，都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洽商，也就是所謂的前置作業。在雙方還沒有確認能夠同時公布各協商事項之前，說實在的，單方面很難對外宣達協商方向、對象或時間點。否則我們回憶一下，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先生和日本夏普公司洽談合作的過程最後破裂，也是因為雙方共識還沒有達成，其中一方就做了宣達。所以本席認為應該有類似這樣的過程，但是要洽商到這個論壇能如期舉行，而且雙方都能取得共同方向，其前置作業的複雜度可以想像，所以對於文化部之前無法對我們提供詳細資料，不要說是鄭委員認為他們神秘，連本席也覺得很納悶，但可能是有行政上的考慮，在商業的話就是考慮道德因素，在行政上就是負責任，就是在沒有宣告之前、雙方確定之前，沒有辦法對外公開，我想可能是這個樣子。在這個部分，文化部應該有適當計畫，也就是未來會怎麼做，在論壇成立之前，對你們的目標，就是可以對外宣布、國人期待你這個單位要執行的方向和目標，向委員會做適度的報告，應該不會困難。

為了讓行政單位落實立法院做出的要求，酌予凍結預算，這是委員會的目標。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達成共識，2,404 萬的預算也不是這麼多。照部長的說法，是希望如期在 4 月啟動，我們也

想請教部長，4 月啟動是不是雙方有共識的時程？4 月之前，你們已經在執行的項目，實際上會用到多少預算，也就是這 4 個月當中，勢必會執行到的有多少？從明年 1 月到 4 月、論壇啟動之前，還有多少的緩衝額度可以暫時凍結、作為後續工作之用？說實在的，2,404 萬中，用在先期作業的只提到 108 萬，對於人員等編列細則，我們不是這麼清楚，你們也可以自行提出，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部長和主席一再提到，相關跨國協議，包括自由貿易協定等協議，或民間企業之間的商業協商，常常屬於機密，不能公開。事實上，可能因為我們慣常這樣解釋，將兩岸協議不需要國會監督正當化。其他國家對於重要的跨國協議，有非常嚴格的法制化過程，如果真的要比較，我們這樣真的不叫民主國家，如果任何一位代表對外簽訂協議回來之後，國家都要認帳，這哪是民主國家？我們是人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卻連知道都不行，事前、事後審查的機制都沒有，就要這樣吞下去嗎？這不是民主體制下該有的作為。我們今天要求的只是基本的報告，即使像美國這麼強勢的國家，和澳洲、日本、南韓簽署 FTA 之前……

主席：鄭委員，龍部長沒有拒絕來向本委員會報告，大家都同意應該向本委員會報告。

鄭委員麗君：但是剛才大家的解釋，都是朝向相反的方向。剛才的話，本席一定要講完，像美國這強勢的國家，要簽訂 FTA，都必須對社會發表詳細的報告書，說明 FTA 簽署具體內容和對社會的衝擊，這才是一個基本的民主國家該做的事。

我們期待，針對跨國協議能有完備的國會監督機制，現在我們只是在教育委員會，的確比較難討論，所以本席期待透過這次兩岸文化協商的過程，能夠建立基本的過程，讓委員會了解行政單位要去談什麼。如果真的是機密，委員會也可以召開秘密會議啊！立法院組織法也有相關規定可以行使，或者我國也有國家機密保護法，你可以據以核定密件、召開秘密會議啊！這些本來都有相關法律，你們放著不用，反而要求向本席私下報告，或者以屬於商業協商為由不願討論，本席難以接受這樣的理由，除非部長先前已經讓我們初步了解這個論壇。你說 4 月啟動，那要談多久？我們也不知道。過去討論陸委會主責的兩岸協議，我們至少約略知道何時啟動呢！反觀現在這個論壇則是極度神秘，我們到目前仍然得不到任何資訊，只好要求全數凍結，這樣文化部才會感受到壓力，儘速向國會報告，讓我們啟動最起碼的過程，這甚至還不算監督，只是知會程序。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解釋兩句話。鄭委員提的沒有錯，以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協商而言，通常都是兩個民主的制度在對談，是兩個透明體在彼此協商，但我們的處境不同，我們是透明的，但是卻和一個不是那麼透明的對象在進行協商，兩邊的體制太不一樣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主要是為了現在文化產業碰到的問題，例如在行政上、技術上或是通關上的障礙，幫我們的業者解決問題，如果像早期，把文化部要做的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項事情都告訴你們，我覺得那樣就不太負責任，為什麼呢？因為這個談判有 50% 的球握在別人手上。您也知道，對方才剛經過十八大，所以在兩邊還沒有真正說清楚、有把握之前，我不太願意說出來，因為我們沒有真正、實在的把握，還有 50% 的球是掌握在別人手裡，所以要經過一個彼此互信的過程，建立真誠的對話之後，才可能有任何的結果出現。

我們之前沒有說太多話，一方面是不希望讓我們的透明制度變成談判的劣勢，第二個是因為還有 50%取決於對方到底有多大的誠意，所以在還沒有達到目的之前，我覺得話說多了反而是文化部不夠負責任。

第三個要特別說明的是，在整個過程裡面沒有簽署任何協議，我們全部是在做對彼此之間的了解，以及針對技術障礙上的解除，所以完全沒有要簽任何協議。

鄭委員麗君：部長越說我們就越擔心，因為你現在又說不能說。就是她現在又說的確是不能說，難怪我們到現在都得不到任何資訊，所以她現在越說，本席就越擔心，因為不能說，那本席對…

主席：部長，請你說明一下，你要如何向委員會說明，用什麼樣的形式您是可以接受的？

龍部長應台：是，我絕對願意報告，今天早上也是這麼說的，而且對於那個標的，我們也會說，而且今天早上我已經舉例說明，這一次要解決的問題大多是交流的實質和技術層面的部分，包括審批的程序、通關時所受到的種種障礙、藝術典藏品的交流，甚至包括我們的附屬機關到對方參加活動時，不管是博覽會或是各種會議，在名稱上面所碰到的問題，早上我是以這四個例子來說明，關於所有障礙的清除，都是屬於這種交流的實質技術面和行政面的問題，我們要一一解決這些事情。

主席：先往下走。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這邊還有一個問題，因為本席還有第 303 案提案，有關文化交流在中國推動台灣主題文化的 3 千萬元，本席剛剛一開始就問過，我們的文化交流預算幾乎超過四分之一是用在兩岸，你們在中國推動台灣主題文化的這 3 千萬元，指的是什麼？可不可以向我們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指的是推動臺灣主題文化活動，總共是 3 千萬元，文化部希望不是被動地依照以往的模式，都是由民間某個團體來申請補助，例如參加上海的音樂節或是北京的書展，以前都是被動去參與他們局部的活動，我們希望能夠和大陸有關方面取得一種協議，挑選幾個重點城市，主動到對岸辦臺灣藝術節或是臺灣音樂節、臺灣電影節，這是主動的進入。

鄭委員麗君：我們到中國辦臺灣電影節？

龍部長應台：還有臺灣藝術節、臺灣音樂節。

鄭委員麗君：什麼樣的音樂節？

龍部長應台：那就要看狀況，因為不同的地方會有不同的方式，那是新的計畫。

鄭委員麗君：是民間辦，文化部補助？還是文化部委託或是由文化部主辦？還是和中國的政府單位合辦，或是和中國民間單位合辦？另外，部長，其實臺灣有很多獨立的音樂節都得不到政府協助，過去本席在青輔會任職時，就協助過很多臺灣原創音樂的獨立音樂節，以前他們都得不到政府的補助，民進黨執政之後試著協助，但是政黨輪替以後，他們幾乎得不到政府的補助和資源、照顧了。

我們不是反對到中國去，而是兩者權衡之後，一邊減少、一邊增加，就是對國內很多的獨立音樂節、電影節或是藝術節等等，補助都會減少，但是中國這邊卻增加，這一來一往之間，可

能就產生兩倍的落差，部長有沒有體會過，留在國內努力的朋友們，他們是什麼樣的心情？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如果是以音樂節或是藝術節來說，去演出的團隊都會是我們本土的團隊，就如同今年我們有獨立的樂團到香港舉辦「呼叫音樂節」，讓香港各界對於音樂關注的人士大受震動，他們看到的是臺灣獨立樂團的那種性格和演出，我們希望能夠推廣進入大陸，讓臺灣的團隊……

鄭委員麗君：在國內辦的呢？

龍部長應台：在國內辦的也有，除了對於獨立樂團的補助之外，還有對於不同的音樂演出的補助，鄭委員可以放心，因為這個是要讓我們的樂團可以主動出擊的意思，其實等於是對他們的補助，是用在本土團隊的身上。

鄭委員麗君：是已經規劃好的，還是被動等待民間的活動？你剛剛還沒有回答本席，是民間辦還是由文化部辦？

龍部長應台：由我們主動辦，是我們的活動。

鄭委員麗君：是由文化部獨立舉辦還是和中國政府合辦？或是和中國的民間單位合辦？

龍部長應台：這個也是我們剛剛說的，希望在前瞻論壇時，和對方面對面坐下來討論的諸多議題之一，希望我們以後可以建立起直接討論事情的窗口，包括這種性質活動的具體做法，因為畢竟我們是到別人的場域裡，要去談的……

鄭委員麗君：你說要和中國政府合辦，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政府或是透過民間，不管怎麼樣，是讓我們的團隊可以到大陸去演出。

鄭委員麗君：你看，我們問了之後，你又說這也是前瞻論壇要做的事，你不願意告訴我們前瞻論壇的幾項重點，因為我們對這個部分不清楚，也不知道內容，而且這部分又涉及兩岸，所以很神秘，你們要等到舉辦前瞻論壇時才要談怎麼做，是要合辦還是獨立辦，這真的會讓我們充滿想像空間，所以本席要全數凍結這筆預算，而且本席全數凍結的提案只針對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預算 2 千萬元。

主席，你剛剛說要讓他們先啟動，其實他們另外還有錢可以進行，例如啟動兩岸前瞻論壇議題的籌辦計畫 72 萬元，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工作層級先期作業 150 萬元，出席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人員 182 萬元，後 ECFA 工作層級先期作業 108 萬元，後 ECFA 會談計畫 110 萬元，這邊都是前期作業，所以我們現在凍結的這一筆，是屆時要正式舉辦論壇計畫本身的預算，這樣完全不會影響它的前期作業，所以本席還是堅持要全數予以凍結。

黃委員志雄：是不是可以把全數改成三分之一呢？

鄭委員麗君：本席可以把原提案修改成 2 千萬元，因為下一項就有前期作業細部計畫的每一筆預算，前期作業的錢都有了。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包括鄭委員在內，我相信大家對臺灣前途很關心，關於這一筆預算，我想要請各位委員了解，我們是要解除文化產業界很多的障礙，就是他們進入大陸市場的各種障礙，我們也非常願意向委員會報告我們的主張和裡頭的標的，以及我們想要達成的任務，是不是可以多給我們一點談判上的優勢，不要把我們放在一個無法和對方談判，而且無法使力的位置

上。另外因為現在有 50% 的球是在對方手裡，所以中間的協調將會需要非常多、非常長的時間，如果全數凍結的話，基本上代表我們無法啟動。

鄭委員麗君：你越說我們就越不放心，我們不反對你去協商，降低業界的障礙，這一點我們不反對，但是我們需要了解過程，你們要讓國會監督、讓社會參與，甚至做你的後盾，在面對中國協商時，你可以告訴他們臺灣的民意要求什麼，與國際互動時，執政的人本來就需要懂得如何適時結合社會力和在野黨。部長一再地說明，似乎認為我們對你們的要求，要你們來報告，就是要牽制你們，讓你們不能夠好好的和中國協商，本席積極希望今天的溝通能夠改變這樣的思維。

主席：鄭委員，剛剛部長一再強調，她願意到委員會報告前瞻論壇的目標，也希望委員參與、給意見，我們可以在委員會另排時間討論。

呂委員玉玲：關於兩岸的前瞻論壇，我們必須要有前置作業，而且要先做好溝通，並做好執行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凍結這筆 2 千萬元預算的三分之一，讓我們的前瞻計畫能夠繼續執行，讓整個團隊的工作能夠執行，好不好？就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第 111 頁有關於推動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議題籌劃計畫，整節是多少錢？就是 72 萬元加上 150 萬元等等。

黃委員志雄：前置作業所必須的經費。

龍部長應台：向主席報告一下，這個前置的意思是我們在協商過程就會衍生的費用，但是如果我們那個大的前瞻論壇要在 4 月或是 5 月發生的話，這部分的經費就不是包含在這個前置作業裡頭，因為論壇本身就會有其他費用會出現，如果那個前瞻論壇在 4 月或 5 月發生，我們就完全不能夠啟動，要等到 4 月、5 月之後才能開始啟動，那就等於是……

主席：你們自己不說清楚啊！現在針對第四節部分的解釋是大陸地區旅費，其中辦理前瞻論壇的籌備計畫是 72 萬元，這一節和前瞻論壇有關係的，只有這 72 萬元，是不是這樣？請問在第四節有關前瞻論壇的經費究竟編列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我這樣說好不好？如果是總金額 2 千萬元的經費，如果凍結三分之一以下的話，他可能……

主席：部長，你誤會了，你不了解鄭委員的意思，鄭委員的意思是第三節是辦理前瞻論壇，你的前置作業在第四節已經編列預算，有錢可以做了，所以本席現在要你解釋，在第四節裡面，有關於前瞻論壇的部分，你們到底有多少錢可以做？

龍部長應台：前置作業是在……

主席：你把你們編列的數字拿出來看嘛！

龍部長應台：所以真正的前置作業應該是……

王司長振臺：報告委員，如果我們要去談文化前瞻論壇，但沒有辦法明確答應要辦，對方可能會有疑問，所以這些比較大筆的經費如果不給我們的話，我們要怎麼去談呢？對方一定會要求，我們答應前瞻論壇可以辦，這樣談前置作業才有用啊！

何委員欣純：主席，他這樣說我們聽不懂，你到底要不要開？你們在預算裡面說要開，現在卻變成

還要去談一談。

主席：重點是委員認為前瞻作業已經有編列預算了，所以這個 2,000 萬元的部分是花不到的。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2,000 萬元裡頭分成兩個部分，六百多萬元的部分為前置作業……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這樣編列預算的方式是不對的，光是第三項「文化前瞻論壇計畫」就要 2,000 萬元，第四小項包括籌辦、先期計畫、論壇人員旅費等，就需要 622 萬 3,000 元。現在鄭委員麗君問說既然方才討論的第二項也跟「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有關，如果你們已經有將前置和籌辦作業匡列在另外的預算中，那麼這 2,000 萬元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到底要辦什麼前瞻論壇？而你方才又說還沒有決定要辦，而是要先去探查才知道是否要辦。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前瞻論壇」分成兩部分，一個部分是 2,000 萬元，另一部分是 622 萬元。這 622 萬元是在「論壇」發生之前，要先針對我方才說的所有問題清單做多次的協商、討論與談判；而那 2,000 萬元的「論壇」本身也要啟動籌備作業。這 2,000 萬元的「論壇」經費，並不是在發生前才開始使用，因為有許多事先的布置、佈局與預備工作要做。所以 622 萬元是要處理問題清單，是試圖找解套方法所需的錢，而 2,000 萬元則是為了「論壇」，但「論壇」也有前置作業，只是我們沒有寫前置作業的細項。

為解決問題清單，在與對方談的時候，對方也會想知道「論壇」到底會不會發生，如果這個預算項目不確定，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去談，而對方也會認為我們沒有工具可以來談。

何委員欣純：部長，「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如果不是那種短暫幾天的論壇方式，請問它是要辦什麼？方才鄭委員跟我說，前一個子項目「推動台灣主題文化活動」3,000 萬元也跟「論壇」有關，它們是結合在一起的嗎？如果有關係，兩筆加起來就是 5,000 萬元，這還不包括先期計畫、籌辦計畫。短短幾個字就要花 5,000 萬元？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說的，那個 3,000 萬元是我們希望把台灣的團隊，不論是視覺藝術還是表演藝術，主動推進大陸的幾個主要城市，例如在香港的「台灣月」已經很有品牌。有關連的部分是對方是否允許或歡迎我們到幾個主要城市去辦台灣月或台灣週，這需要我們在「前瞻論壇」與前置作業中進行多次、多方協商。如果沒有這個協商以取得信任的過程，縱使我們希望用 3,000 萬元讓我們的團隊主動出擊到大陸城市也是做不到；所以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必須同步進行，因為我們需要建立一個互信基礎。

何委員欣純：部長可否再清楚地說明一下到底「兩岸前瞻文化論壇」在你心中除了談判部分以外，是什麼樣的輪廓？

主席：何委員，這部分我們剛剛有提過了。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台灣要走出國際，文化是很重要的管道，尤其是兩岸的交流。我們支持專案報告，也支持整個談判過程公開、透明、讓社會參與、讓國會監督，我想這些完全沒有問題。就我剛剛的了解，前置作業的區塊，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小包」，「論壇」就是「大包」。做這樣的切割之後就能很清楚前置作業的費用一定要先有；但在「論壇」的經費上，我們需要部長務實地告訴我們凍到多少「論壇」就舉辦不了，因為這樣的損失我們承擔不起。我們一直認為兩岸交流很重要，希望多一點大陸觀光客來台灣消費，所以我們在審查故宮預算時還建議歲

入要增加，就是要他們對自己負責、努力衝業績，因此要求增加一成、兩成，以此來向他們施壓。既然我們認為兩岸交流非常重要，我們就要維護這「兩岸論壇」能順利舉行，這是一個前提。

但在這個前提之前還必須來立法院做報告，讓我們了解，那樣也比較透明；在我們同意後始得動支。所以我們希望部長明確告訴我們凍多少數額是不至於影響到後續「論壇」的舉辦？這是關鍵點。請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這 2,000 萬元的「論壇」也是結合了前面很多細小的談判與協商後才可能促成；如果這 2,000 萬元凍結超過 1/3，我們就很難啟動。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前置作業的經費不要凍；但是後面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可以凍一點。即第四項的 622 萬元讓他們先進行，但「前瞻論壇」計畫還需要再跟我們報告。所以本席建議 2,000 萬的部分凍 1/3。

何委員欣純：鄭委員建議全數凍結，但委員長和孔委員都說是 1/3；而我方才是建議凍 1/2，後來才退到 1/3，是否折衷一下？

主席：行政單位說 1/3 是底線，超過 1/3 恐怕就運作不了。

何委員欣純：鄭委員也希望他們辦。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其他計畫都被微凍？因為如我說的「太神秘」了；而且這也取決於首長願不願意在她的思維上納入國會監督與社會參與，所以一定要有相當的凍結壓力，他們才會尊重與正視我們的這個要求。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可否讓我再請大家支持，尤其是牽涉到談判，我想大家都愛護台灣，可不可以讓我們行政者在談判的過程不要處於劣勢？

黃委員志雄：好啦，1/3。

鄭委員麗君：與我的提案一起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鄭委員的提案。

主決議：

文化部欲於明年辦理內容不明之「兩岸前瞻論壇」。查民主法治國家國會就國際談判之標的除事後審查外亦普遍進行事前監督，僅就談判之技術細節決策於一定事項與基本立場內允行政機關對外先行磋商，並無將談判標的隨技術細節保密之理。矧就國家機密我國亦已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中法制化，而就機密預算立法院亦已建立一定審查機制，文化部就「前瞻論壇」卻未依法辦理，以致立法院預算中心亦強烈指謫預算不透明。爰此，基於政府施政之公開透明、基於憲法民主國與功能最適原則(Prinzip der funktionellen Richtigkeit)下要求之國會監督、與基於多元社會下社會參與之要求，建議凍結本預算全數 2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前瞻論壇」之標的、談判團隊之籌組與基本立場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何欣純

主席：請行政單位向提案委員說明。提案委員的提案緣由，我想有些文字根據，很多委員可能不是

那麼清楚，例如「憲法民主國與功能最適原則」的德語，這部分不太適合由委員會提出，是不是大家能商量一下文字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我是否可以做個文字修正建議，因為我們對委員的用心絕對尊敬與尊重？

鄭委員麗君：本席非常用心，特地寫德語是因為部長旅德多年，這是來自德國的法學概念，部長應該深知我們的用心。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我很尊敬大家的用心，但我建議這既然是立法院正式的文獻，是否能將第一行的「內容不明之」這五個字刪除，以及第四行從「矧就國家機密……」一直刪除到倒數第四行的「……監督、與」，因為擔心德文很多人看不懂，而這又是一份永久的文獻？另外，再將「凍結本預算全數」改為「凍結本預算 1/3」，其餘保留。可否如此簡化，但其精神仍在？

鄭委員麗君：本席當然願意討論怎麼簡化，但我也要特別說明，並非德語就不行，因為我們很多大法官釋憲也都有原文，所以不要說我這麼寫不適合列入正式文件，這個理由我很難接受；不是這個理由，因為我們很多正式文件都有概念原初國的語言，但要簡化當然可以。可否宣讀一下簡化的版本？

主席：文化部欲於明年辦理「兩岸前瞻論壇」。查民主法治國家國會就國際談判之標的除事後審查外亦普遍進行事前監督，僅就談判之技術細節決策於一定事項與基本立場內允行政機關對外先行磋商，並無將談判標的隨技術細節保密之理。基於多元社會下社會參與之要求，建議凍結本預算 2,000 萬元之 1/3，待文化部就「前瞻論壇」之標的、談判團隊之籌組與基本立場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始得動支。

鄭委員麗君：請再把「爰此，基於政府施政之公開透明」保留，即「爰此，基於政府施政之公開透明、多元社會下社會參與之要求」；這裡也不該把我的「國會監督」刪除。這樣好了，改成「爰此，基於政府施政之公開透明、兩岸協商需建立國會監督程序及社會參與之要求」。

主席：你們把文字修改好以後，再重新發給各位委員。

現在做第二次的文字修改，原提案第七行保留「爰此，基於政府施政之公開透明」，加入兩岸協商需建立國會監督之程序及社會參與之要求，然後在最後第三行，建議凍結本預算 2,0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以下照列，剛剛主席所宣讀的，最後一行是，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的文字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主席，文字的部分我們都贊同，那個……

主席：文字當然包括數字了。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講數字，大家再討論一下，文字部分剛剛鄭委員跟文化部都很清楚了，修正真的是要「頂真」。

主席：剛剛修正的文字再印出來。

何委員欣純：剛剛鄭委員是要求全數，而黃委員志雄是要求三分之一，本席建議取個折衷，是不是就二分之一？

主席：我們休息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邱委員志偉剛剛才進場，他希望針對這個議題說幾句話，我們讓邱委員提問。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席。我想這不是幾句話可以形容的，文化司明年度的施政計畫大概分國際文化交流跟兩岸文化交流，我們看國際文化交流是三億八，兩岸文化交流占了一億二，兩岸的部分就占了國際的三分之一，占有文化交流預算接近四分之一，我們希望文化交流的重點是跟全世界各國文化作交流，而不是偏重在兩岸文化。兩岸文化交流其中有五項計畫，我仔細分析過這五項計畫，我贊成補助兩岸文化展演研討交流活動，我覺得這有其必要性，這部分大概 4,000 萬；台灣主題文化活動 3,000 萬是在中國辦的，有沒有具體內容？一定有方向的；另外，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有沒有很明確的計畫？到底要討論什麼？有沒有預期的效果，在哪邊辦？

在場人員：台灣。

邱委員志偉：在台灣辦，這要用到 2,000 萬？而這論壇還有先期的籌辦計畫，還要旅費，部長，到大陸地區旅費竟然編 622 萬，這我不曉得剛剛有沒有說明過？

在場人員：都說明過了。

在場人員：鉅細靡遺。

邱委員志偉：部長，論壇計畫是不是讓它更細緻一點？執行過程能更透明一點？效果更好一點？所以我還是建議全部凍結 2,000 萬，等報告完之後再執行，你們大概什麼時候執行？

龍部長應台：現在就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不是在籌辦嗎？籌辦經費給你們啦，但我們這個論壇計畫是什麼時候開始辦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主席，我剛剛說二分之一就要趕快接受，這就是談判的技巧。

主席：報告邱志偉委員，你剛剛的質疑好多委員都已經質疑過了，現在委員會要求部長必須在目標確立之前，也就是在近期我們排一個專案報告……

邱委員志偉：800 萬，三分之一不是……

鄭委員麗君：邱委員真是談判高手。

邱委員志偉：好啦，800 萬就過，我還要主持一個協調會。

在場人員：我們就三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三分之一是多少？三分之一很難算，633 萬，兩千萬的三分之一要怎麼凍嘛！那就 800 萬，部長可以吧？800 萬啦，我已經從兩千萬全數凍結降到 1,000 萬，然後又降到 800 萬了。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大家心意都知道，我們絕對尊重，讓我們同仁趕快起步好不好？就是剛剛主席所說，是不是可以 500 萬？讓我們趕快起動，因為這個……

在場人員：剛剛陳學聖委員、孔文吉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們還是要嚴肅面對預算審查。

主席：這個案保留，我們再往下走，我們決議不處理。

邱委員志偉：主席，已經談得差不多了，再幾分鐘就可以達成結果了。

主席：那就 500 萬。

鄭委員麗君：本來寫三分之一，現在說 500 萬，對我們實在太不尊重了。

主席：什麼是我們？剛剛我們在商量，邱志偉委員……

鄭委員麗君：我是提案委員，把我的提案改成三分之一，我都還沒有接受，現在卻說 500 萬。

在場人員：就三分之一好了。

主席：三分之一除看看是多少。

邱委員志偉：凍 700 萬好了，趕快通過，我們審下一目。

主席：請問一下鄭委員，700 萬……

在場人員：好，同意。

主席：有關文化交流第二項計畫「兩岸文化交流推展」決議凍結 700 萬。

對於第一項計畫「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的部分，有委員建議原列數 3 億 8,882 萬 8 千元照列。

黃委員志雄：照列。

主席：第 111 頁，第十四項說明，推動具台灣代表性之國際獎項，鼓勵民間協助辦理，計列 2,300 萬元。這是我們最後在討論臺灣獎的部分，我們要求行政單位要提出整個計畫的目標和確實執行項目，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具台灣代表性之國際獎項所編列之 2,300 萬元，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本席想請主席裁示處理，因為我所提的二九二案，對於臺灣獎的部分，我要求全數刪除，而部長早上也很清楚告訴大家，他知道從 98 年度開始編列這項預算科目及預算數，到目前為止都無法執行，其中只有三百多萬是用在規劃方面。從 98 年度到現在，到底規劃了什麼？按照上午部長所講的，可能又要變一個方向。我個人可以退讓一步，不要全數刪除，是不是將 2,300 萬的預算數先減一半，讓部長好好把新的方向規劃好，到 103 年度再就他的規劃，如果真的要執行再來編列預算。上次的規劃是花了三百多萬，其餘預算都沒有動，到後來都繳庫了。既然沒辦法執行，編了也是白編，所以要讓它能夠執行，我們可以給他多一點規劃費，讓部長想清楚臺灣獎到底要做什麼？

主席：針對何委員所提到，去年編列了 300 萬元全數都沒有執行而繳庫，這是不是事實？是 100 年度編列的 300 萬嗎？101 年度有沒有編列？102 年度編列 2,300 萬的根據是什麼？請部長一一說明。

龍部長應台：從 2008 年開始編列預算到今年，前面 2 年確實有被全數凍結和刪除的，所以它是一個想推動的政策，但是在設計上、在進行上做了評估之後，前面這個階段花了三百多萬，但是後來發覺到觸礁，在執行上有困難，一直編到 101 年，今年還有。在我 2 月上任以後就開始和同仁檢討這筆預算，認定照原來規劃的方式，就是一個大旗，然後做一個大獎的概念，其實是很窒礙難行的。現在之所以將明年的預算編下去，它並不是一個模糊的，而是澈底的轉型，把它變成一個化整為零，全面播種的規劃。

我早上也說過，試圖挑出 40 個國際重點大學和社團，包括兩種方案，一種是比照法國文化獎，給小獎，但是在當地找一個策略聯盟，用給獎的方式，把臺灣文化帶出去；第二種是爭取國

際間重點大學或社區，請他們提案規劃如何推動臺灣文化的獎座，我們給他小的獎項，讓他們進行。所以這是變成滿地開花的方式來取代一隻大旗的方式，這是有具體的方案。

主席：你們有能力嗎？

龍部長應台：有，這個有。

主席：還是要跟代表處合作？如果真的有能力，為什麼過去不行。

龍部長應台：過去因為是依照諾貝爾獎的方式，就是一個大獎的方式來做，是要辦一個華人世界的諾貝爾獎，但是由臺灣官方出資來做華人世界或全世界諾貝爾獎的性質，馬上會碰到政治的障礙。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談到臺灣獎，事實上，部長所講的化整為零、化大為小的方式，過去我們在國際交流的業務早就有在做了，今天臺灣獎有這樣的原意，我想它不是所謂的化整為零、化大為小，臺灣獎有其獨特性及臺灣文化精神獎章的意義存在，我們並不是反對，我只是建議，既然部長要把臺灣獎從原來具有臺灣精神、具有指標意義、具有精神象徵的獎項，改變其方式，那沒有關係，我們給你多一點錢，你去好好地規劃，從下年度再來編列，看你要如何好好地執行，包括你剛才所講的，你要 30 個、40 個、50 個，要怎麼設定目標，那個我都可以支持，但是今天在這個獎項裡，我們明明看到這 2,300 萬的預算數，除了三百多萬的規劃費以外，其餘的幾乎每年都無法執行，既是如此，為什麼不減列呢？

主席：何委員，部長剛才已有解釋，過去是想以諾貝爾獎的方式，就是目標很大，但是窒礙難行，現在已經改變為類似台化文化獎，剛才本席也跟各位分享台化文化獎及臺灣科技獎在國際間、在該國所影響的效應，這方面我本人有親自目睹，所以如果文化部能夠改變這樣的方向並加以落實，我們當然也希望他們提出整個目標的計畫和執行的細項，讓我們能夠了解它確實能夠這樣去執行，如果是這樣，我們應該也可以支持這個計畫。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文化交流司最主要的工作是把臺灣文化與全球文化接軌，在全球文化方面，我們大概側重在與美國文化交流，從預算書來看，與歐洲文化的連結與交流做得比較少。本席曾經質詢過臺灣書院的問題，臺灣書院的海外據點目前歐洲只有倫敦，莫斯科也成立了嗎？

龍部長應台：已經成立了。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我質詢過才有的，之前並沒有。我認為你們與中國文化過度連結，從預算來看，三億八千萬做全球文化接軌，一億三千萬做兩岸文化的推廣與交流。而在預算書第 112 頁提到，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與大眾傳播人士來台申請案件，這應該就是指中歌榜。請問協助中歌榜是不是用這筆預算？

龍部長應台：不是。

邱委員志偉：那這是要審查什麼？裡面有 200 萬是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與大眾傳播人士來台申請，中歌榜難道不算文化人士嗎？

主席：合署單位是移民署、陸委會，文化部只是參與。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移民署是受理機關，不過這是文化活動，所以應該採連審機制，而准駁與否，

應該都是看文化部的意見。但我現在所關心的是，這筆預算到底在做什麼？這問題可否請司長說明？

王司長振臺：大陸專業人士，或者是第十條、第十四條我們負責審查的大陸傳播人士、大陸藝文人士來台，今年 1 到 11 月提出申請的案件有 2,139 件，審查的人數有 15,869 人。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的文化人士來臺灣交流，都必須經過你們審查；你們審查同意後，他們才能來。另外，早上雖然已經討論過兩岸傳播這部分，但據我所知，陸委會也有相同預算，而且陸委會也有聯絡處與新聞處。現在文化部在兩岸傳播與新聞交流研討會或辦理港澳記者聯繫與參訪相關活動上編了 800 萬，部長，這 800 萬會不會與陸委會業務相重疊？

主席：邱委員，你指的是哪部分？

邱委員志偉：預算書第 112 頁。

主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推動辦理大陸港澳含駐台記者聯繫……

邱委員志偉：陸委會不是也有相同業務與補助？

龍部長應台：我早上已經解釋過，在組改之後，陸媒這部分業務暫時劃歸文化部主管，也就是文化部成為陸媒主管機關，所以牽涉到政策問題，及到底該如何瞭解陸媒、如何管理陸媒以及如何促進交流。現在這部分雖編在文化部，但如果以後行政院裁定陸媒的管理機關為陸委會，那麼這筆預算就會移交給陸委會，不過現在我們是主管機關。

邱委員志偉：也許這問題已經討論過，但我還是要再重述一下。我在提案中有提到，在新聞局主管時，兩岸傳播與新聞交流預算是很少的，不到一百萬，轉由文化部主管後增加很多，101 年增加為 127 萬，102 年又編列一千兩百多萬！

主席：邱委員，對於你所關心的問題，我們已經討論很久，如果要再回過頭來，可能會有時間上的限制。

龍部長應台：這個已經討論過，可否事後……

主席：事後再向邱委員做詳盡的報告。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本席的提案為第二九五案，也就是剛才所討論的臺灣獎。雖然從 97 年到 101 年皆編列預算，卻未能完全執行。在 102 年亦編列了兩千三百萬預算，剛才部長雖然對臺灣獎的定位或獎項配置做了很多解釋，也承諾會努力去做，但我還是希望部長能給我們書面報告，之後才能動支經費，至於現在則暫時凍結。

主席：凍結 2,300 萬？全數凍結？

呂委員玉玲：對。

主席：呂委員建議全數凍結。

黃委員志雄：在過去幾年，臺灣獎的執行成績為零，以致大家會有這麼深的疑慮，這是合理的，而很多委員也提議先凍結預算，再請文化部來報告說明。不過剛才部長說有新的 idea，有新的規劃。既然有這麼好的規劃，又是過去沒做過的，而文化部也希望改變模式，朝具體方向去做，所以希望改提具體的報告給本會委員，不要凍結任何預算。但由於過去這方面的執行率實在太差

，所以本席建議減列 300 萬，以示警惕。

主席：黃委員志雄建議 2,300 萬預算減列 300 萬，請問邱委員、呂委員及何委員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在國際文化交流部分，對於推動具臺灣代表性之國際獎項鼓勵民間協助辦理，原列數 2,300 萬，減列 300 萬，餘均照列。

何委員欣純：我們一直以為是在處理臺灣獎，所以剛才才會同意協商結論。不過鄭委員特別交代本席，一定要凍結台灣書院預算，況且這部分根本都還沒討論，預算可以照列嗎？我認為應該先討論這部分，尤其有委員提議全數凍結，有提議凍結一半，也有提議凍結 3,000 萬的。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我要鄭重地請各位委員支持臺灣書院，因為臺灣書院其實才剛啟動。在文化部成立後，這件事已經有兩大不同：第一，這是第一次整合了人文、文學及電影、電視各種產業，並輸出國外。臺灣書院的第二個重點，我相信各位委員一定會支持的，臺灣書院以後不會只辦表演活動而已，我們將賦予臺灣書院仲介橋樑的地位，例如紐約的臺灣書院，就會試圖把臺灣的表演藝術界與紐約一年一度的表演藝術博覽會相結合，讓我國的表演藝術透過臺灣書院的仲介而爭取到更多國際上的機會，例如洛杉磯或休士頓的臺灣書院，我們可能會託付它們與甘迺迪中心的藝術表演總監或是視覺藝術（如 Smithsonian 博物館）間的橋樑，讓我們的博物館可以出去，所以以後臺灣書院並不只是單純的邀請我們的表演團隊到外面演出，還要做很多長期工作，要把我們的作家帶出去，要把我們的電影、導演帶出去，要把我們的表演藝術團體與世界各地的藝術節做連接，所以會被要求發揮關鍵作用。

臺灣書院面臨了很大的挑戰，每一次國際上的人在國外見到我的時候，都會說中國大陸的孔子學院辦得如何如何，在當地發揮如何如何的策略聯盟作用，所以臺灣書院是要以小博大，但經費是真的非常不足，臺灣書院一開始一定不會做得很好，但是要跨出第一步來累積經驗，所有文化部的同仁，包含以前新聞局轉過來的同仁，加上與外交部的合作，臺灣書院會是我們非常非常重要的觸角，目前經費其實非常小，是一筆小得令人感到心酸的預算。

主席：是滿寒酸的。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應該共同來支持臺灣書院，中國用了很多的經費與資源在辦孔子學院，孔子學院是遍地開花，幾乎每個國家、每個縣都有，我同意部長說臺灣書院是以小博大，第一次辦當然會比較辛苦，所以應該要鼓勵，但我們也要檢視他們執行的成果，所以對於臺灣書院的預算我們支持，但是我們覺得要酌凍一點，讓你們在執行的過程中能隨時檢討。

主席：第 110 頁第三項的說明是臺灣書院，第四項的說明是臺灣文化外交網絡，我希望你們解釋一下這二項預算的分配方式……

邱委員志偉：對，臺灣書院總共多少錢？

主席：臺灣書院是指第四項、第五項或是合併的？還是只有第三項的 1 億 2,400 萬？

龍部長應台：第四項也是，只是不同地區。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臺灣書院對臺灣非常重要，可不可以酌凍的部分不要指定項目，直接凍結在第一大項的 3 億 8,000 萬裡，讓我們有個彈性。

邱委員志偉：你說 3 億 8,000 萬？

主席：在 3 億 8,000 萬裡，我們剛才已經針對 2,300 萬的部分減列 300 萬，徵求各位委員同意……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主席：國際文化交流部分原列數 3 億 8,000 多萬，已經減列 300 萬，徵求委員會同意，是否針對其餘預算數……

黃委員志雄：凍結五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3 億 8,000 多萬的五分之一？

黃委員志雄：臺灣書院來報告就好了，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要針對臺灣書院的執行成效來做專案報告。

黃委員志雄：請他們來做報告，就凍結 3 億 8,000 萬的五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好啦，凍結 3 億 8,000 萬的五分之一，支持黃志雄委員的立場。部長剛才不是同意了嘛？怎麼翻來覆去的呢？我都聽你的意見啊！

主席：我說句公道話，在海外的據點都會牽扯到房租、押金及硬體的經費，據我瞭解，國外的租金都是一年一收的。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對不起，方才計算機的速度來不及算，3 億 8,000 萬的五分之一是 7,000 多萬，這非常的多，因為有的臺灣書院還要租場地，例如倫敦，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臺灣的海外佈局，凍結十分之一就好，我們會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讓我們可以啟動。

邱委員志偉：凍 5,000 萬。

黃委員志雄：好，凍 5,000 萬。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數 3 億 8,882 萬 8,000 元，減列 300 萬元於第十四項說明的臺灣國際獎項部分，其餘凍結 5,000 萬，請文化部提出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各事項書面報告給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356 案至第 358 案，關於國立藝術傳統中心的部分，其中第 357 案保留院會協商。

關於國立藝術傳統中心部分，何委員欣純等所提第 356 案是針對「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數 3,682 萬 6,000 元，建議凍結 500 萬；呂委員玉玲等所提第 358 案是針對「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原列數 3 億 7,000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有關傳藝中心的部分，我要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因為臺灣的傳統藝術在整個華文世界中是底蘊最厚的，傳藝中心對恆春民謠的老師傅、對歌仔戲的傳承、對京劇的傳承與發揚來說，是我們傳統文化的重鎮，有很多幾乎失傳或難以維繫的式微藝術，其實是臺灣非常有代表性的文化強項，我們國光、國樂團都在傳藝中心之下，所以希望各位委員對於傳藝中心能夠多多支持。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我有個問題，在組改之後，國樂團就歸傳統藝術中心管理，可是國樂團的辦公處所位置卻在兩廳院中，當時針對組改也沒有機會討論，請問，當時是基於什麼想法，把國樂團歸屬

傳藝中心管理？又傳藝中心如何來管理國樂團？事實上，它就在兩廳院啊！

龍部長應台：跟委員報告，目前在士林正在進行戲劇藝術中心的工程，以後北台北面對全國傳統藝術，終於也有一個所謂的自己的家，所以，我們國樂團也會進駐到士林，包括國光，我期待那個地方會在台灣地圖上豎起一個傳統文化的旗幟。

何委員欣純：針對部長提到的傳統藝術，我們當然一定支持，但是就預算面，本席還是要請教主任，你們的預算書顯示，光是人事員額就有 264 人，總共費用 2 億 6,461 萬 4,000 元，已經有員額 264 人了，但是很多細項計畫還聘用臨時人員及委外業務費用，這些遴聘的臨時人員，說白一點，就是所謂的派遣工，為什麼在每年正式員額 264 人外，還需要六十幾個臨時人員？為什麼每年都要另外再僱用這些臨時人員？原來的 264 個員額中，有沒有包含這六十多人？沒有！這表示整個傳統藝術中心加起來就有 330 人左右，請問，類似這樣的業務維持，為什麼不能重新調配人員的任務，以節省人力、撙節開支？另外，本席很不喜歡政府單位使用派遣人力或臨時工，這不是政府單位應該帶頭做的事，針對這點，是不是請主任說明？

方主任芷絮：我是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主任方芷絮。有關何委員提到的問題，其實中心這 264 位人員，都是演員、演奏員及一些公務人員、研究人員，至於委員提到的勞務委外部分，因為宜蘭園區總共有 24 公頃，其中有三分之二是委外，由民間企業經營，另外核心的幾個館舍，包括圖書館、戲劇館、曲藝館、展示館及自營園區的植栽、保全等等，就必須勞務委外，這部分都是按照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處理。

呂委員玉玲：本席的提案是第 358 案，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從 97 年開始編列預算，整個工程延宕到 101 年，現在還要延到 103 年，將近要 2 年時間，請問，這整個工程的計畫及執行，是不是有窒礙難行之處？另外，整個工程到 103 年 9 月，確定可以完工嗎？本席希望可以了解整個執行過程，否則，國內表演團體及劇團營運、發展，真的讓人很擔心。

主席：呂委員提到的內容，我們感覺很陌生，整個計畫、工程進度及預算情形，請方主任說明。

方主任芷絮：前面的部分，事實上是因為有些座位、席位及都市計畫審議相關部分變更，所以有些耽擱，整個工程在今年元月份已經開始動工，以目前情況來講，是已經慢慢趕上進度，主體工程會在 103 年 9 月份完成，經過驗收、試營運，我們的目標是定在 104 年 7 月份能夠正常營運，目前工程進度都在我們掌握中，除非發生不可抗力的事情，包括颱風等等，否則，一切都會按照我們既定的目標進行。

主席：總共經費多少？

方主任芷絮：總共經費 16 億元。之前因為設計變更而增加土地，所以有一些程序必須完成，現在主體工程都已經開始動工，所以，進度已經慢慢趕上。

龍部長應台：大家可以期待，因為它現在總算往前走了，而且，明年可以完工，後年正式開幕。

主席：是有多少座位的中心？

方主任芷絮：有兩個演廳，一個是 1,055 個座位，一個是 300 個座位的實驗劇場。另外還有一個台灣音樂館，是做為整個台灣音樂的智庫，進行藝術教育方面的推廣。

何委員欣純：雖然本席沒有提案，但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預算書第 35 頁提到 7835 文化發展計畫，

我知道 7835 是部長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即泥土化政策，但是其中的孫項目提到「讓南台灣遍地開花，落實村落民眾的藝文參與」，雖然這部分預算只有 99 萬 3,000 元，但是為什麼要特別書明是南台灣？雖然邱委員可能會很高興，但是 7835 不是應該就像部長講的，從全台灣去甄選領頭羊村落，然後來執行，不是嗎？

龍部長應台：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豫劇團的歷史因緣，豫劇團從 1953 年從越南富國島來台就是在高雄上岸，所以名稱雖然是豫劇團，可是它的整個歷史脈絡，是跟台灣，尤其是南部本土發展結合在一起，長年來它也是落腳在南台灣，既然已經落腳在南台灣，經營了那麼久，所以，我們這邊把南台灣特別寫出來，用意不是只限於南台灣，而是它本來就從南台灣出發，跟南部的結合更緊密，如果讓它跟泥土化結合，是不是可以發揮更大的作用？我們的意思是如此。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讓我們學習到台灣豫劇主要的發展是在高雄，劇團也是在高雄。

龍部長應台：在南部紮根，請大家大力支持。

主席：第 358 案預算照列。

第 356 案預算照列。

第 357 案保留院會協商。

現在處理第 359 案到第 368 案。

第 359 案到第 361 案都是有關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的提案，依例保留院會協商。

第 363 案、第 365 案、第 367 案及第 368 案也是攸關三節慰問金的提案，同樣保留院會協商。

現在處理第 362 案、第 364 案及第 366 案。第 362 案是有關美術推廣業務，林佳龍委員提案全數凍結；第 364 案是有關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鄭麗君委員提出其中第 3 項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原列數 6 萬 5,000 元部分，全數減列；第 366 案是有關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鄭麗君委員針對大陸地區旅費，原列數 6 萬 5,000 元部分，建議全數減列。

鄭委員麗君：本席不太了解，生活美學館赴中國考察是要做什麼？請就新竹與彰化部分，兩案一併說明。

主席：第 364 案及第 366 案有關新竹及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大陸旅費部分，各編列 6 萬 5,000 元，請相關單位一併說明。

劉館長玄詠：我是彰化生活美學館館長劉玄詠。關於彰化生活美學館及新竹生活美學館所編列赴蒙古考察旅費部分，一般考察大概都是在大陸沿岸，但是內蒙古是中國大陸第五個經濟體，人口數也是大陸第三，內蒙古從 2006 年到 2010 年大概有 10 個文化被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因此，我們有意跟他們進行文化交流，包括他們的草原文化、建築文化及宗教文化等，雖然我們對他們的資訊有充分蒐集，但是還是希望未來可以進行生活美學或在地產業的交流。謝謝。

主席：請教部長，是不是每個美學館都有出國業務？還是只有新竹和彰化有？

陳主任碧珠：我是國立台灣美術館會計主任陳碧珠。從 102 年度開始，他們的經費就編列在國美館，這次赴大陸旅費計有 4 案，但講起來等於是 2 個案，1 案是彰化及新竹赴內蒙古，另外 1 案是台南和台東赴澳門，分別編列在我們的分支計畫裡。

主席：這個計畫是從哪裡衍生出來的？出發點又是什麼？生活美學館應該是在地方上有比較多業務，為什麼會有赴大陸的業務？本席只是想知道這個考察業務的目的，由生活美學館去從事這個區塊的目的是什麼？

陳主任碧珠：是不是請各館館長向主席說明？

主席：我不要各館館長說明，我只是要知道全國生活美學館做這樣的兩個計畫，是由哪個單位主導？原先這個計畫是從哪裡衍生出來的？他們出去的目的又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來報告。這是從教育部社教館轉過來文化部的 4 個生活美學館，分別在新竹、台南、彰化和台東，這 4 個美學館每個點就是一個輻射中心，服務整個區域，最首要的任務就是社區服務，尤其是底層和社區互動的美學發展。生活美學館涵蓋的面很廣，譬如，他們在視覺藝術上，會輔導地方專業或非專業的展覽，如果在它的輻射區內有文化資產，他們也會協助文資局，譬如地方戲曲是無形文化資產，歷史古蹟保存是有形文化資產，這些他們都會協助文資局，所以，他們可以說是文化部整個美學紮根的手和腳，也就是在最前線。主席剛才問了一個很關鍵的問題，為什麼文化部會編列預算，讓 4 個美學館館長到大陸考察？我們的主要考量是，美學館館長代表文化部，是與地方互動最深的單位，他們需要在職教育，也就是要去了解大陸地區現在針對非物質文化和美學教育做了什麼事，把那個經驗帶回來，所以，這主要是針對我們在地地方上紮根的美學館館長進行在職教育，開拓他們的視野，希望他們做為文化部的地方前線，可以有比較好的政策，選擇比較好的方向。至於考察地點的選擇，在明年文化部的第一年，我們是讓各個館長去商量，他們認為哪個地方可以增長見識，會讓他們紮根的工作做的更好，所以他們選擇了內蒙古和澳門。我想內蒙古確實是一路崛起的經濟體，相信他們對當地文創產業及文資保存也有很好的作法。另外有兩個館選擇澳門，可能他們想要了解當地觀光產業的運作，基於這樣的理解及在職訓練之用，我們鼓勵我們的館長出去走走。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對部長事後的闡述覺得很奇怪，部長的說法是可能怎樣、可能怎樣，顯然是在幫你的同仁說話嘛！出國的目的你說可能是怎樣怎樣，這是你事後對這個出國計畫的闡述，至於他們去那邊要做什麼，根本就糊里糊塗啊！既然沒有急迫性，也沒有必要性，那就不要去啊！

主席：部長，你要他們達成的任務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說在職訓練，這是真心的。我覺得官員非常需要考察，因為他們閉門造車做出來的政策可能很可怕。這不是我事後講的，當初提報我們之所以會通過，就包括他們到內蒙古去，要特別去看當地的表演藝術；到澳門地區，則是去考察他們的文創產業，這不是我剛剛才編出來的，而是本來就有的項目。

邱委員志偉：所以到內蒙古、澳門的計畫，你們都知道嗎？事前有跟你們報告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都有，否則不會得到我們的支持。

邱委員志偉：請教館長，這是有必要性嗎？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能省則省，錙銖必較，如果不是那麼必要，就等國家財政狀況比較好時再去啊！沒有必要性、沒有急迫性，本席支持鄭委員的提案，國家財政困難時，錙銖必較，該省則省，所以，預算應該刪除，包括澳門和內蒙古。

其實館長也不是很清楚到底去那邊幹什麼啊！

劉館長玄詠：報告委員……

主席：你是彰化美學館館長，剛剛已經有說明了，是不是請其他的館長也說明一下？台南的館長，你們到澳門要幹什麼？

林館長案侃：我是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館長林案侃。這個考察計畫是針對文創美學和文化遺產進行文化交流，我們也認為有這個必要，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新竹的館長？

陳秘書惠姝：我是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秘書陳惠姝。

主席：你們館長呢？

陳秘書惠姝：館長請假出國，他是三個禮拜前就請假了。

主席：他出國三個禮拜了？

陳秘書惠姝：不是，他是三個禮拜前就先請假了，出國日期是 12 月 1 日。

邱委員志偉：有跟委員會請假嗎？

陳秘書惠姝：有。

主席：那就不必說了。還有其他館長在嗎？

在場人員：我是台東生活美學館會計，我們館長剛剛離開去趕飛機，因為他明天要去東大上課。

主席：那也要講一下啊！

在場人員：他有請假，他有跟政次請假。

主席：好啦！那你們大陸都不必去了，不在場的都不必去了！彰化館長還要補充說明嗎？

劉館長玄詠：跟委員報告，其實 4 個生活美學館從 97 年從教育部移到文建會，一直到現在文化部成立，新竹美學館管理北部 900 萬人口的所有文化紮根工作；彰化美學館管理區域人口大概是 520 萬的文化紮根工作，我們做的這些工作項目，相信各位委員也不願意我們的視野永遠只在村落，我們也希望看看不一樣的東西，有時候往往一個考察，偶然看到一個東西，卻會引來很多的火花，包括邱委員在內，我知道大家認為國家財政困難，但是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 4 個美學館都已經那麼可憐了，就 6 萬 5,000 元的考察經費……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我絕對尊重各位委員認為一趟考察值不值得，我絕對尊重，但是我想要為 4 位館長這一趟的考察請命的意思是，4 個生活美學館的工作是在地方紮根，但雖然是地方紮根工作，卻也必須帶著大視野來做泥土化的工作，我們不希望面對第一線美學紮根工作的公務員同仁，是一個沒有見過世面的人，所以，考察等於是一種在職訓練，希望我們有高品質的公務員在第一線進行美學推動工作。在這個觀點上，請大家支持，公務員的考察非常重要。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今天有來的館長的預算，我們就照列，一個館才 6 萬 5,000 元嘛！沒有來的就先保留，像台東的館長就已經走了，馬上就審到你們的預算，他還坐飛機走了，明天還有什麼重要的事呢？新竹的館長也沒有來，所以，今天館長沒有來的部分，預算先保留，但是有來的館長，預算 6 萬 5,000 元，本席是建議照列，予以支持。像我們立法委員的出國旅費是 32 萬元，當初因為國家財政問題，所以本席也堅持這部分刪減一半預算。本席是認為，6 萬 5,000

元的出國旅費應該給他們，每個館也才一個人，所以才和別的館結伴一起去考察。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不過問一下你們去做什麼，你們就講到好像我們都不支持地方生活美學館，這樣審預算實在是太偏離了，好像我們想要了解任何計畫、探討任何預算效益都不行！我們是想要了解你們到那邊是準備要做什麼？順便了解各館長對於自己業務的了解，跟你們互動一下嘛！

邱委員志偉：部長，捍衛預算是你的職責，嚴格審查預算是我們的職責，但是你不能無條件全部捍衛，也不能無厘頭全部捍衛啊！他們館長都不在乎了，請假去上課、出國，他們都不在乎他們的預算，我們為什麼要給這筆預算？而且，地方生活美學館應該是和地方文化結合，彰化和新竹一起去內蒙古，台南和台東一起去澳門，這不是相約去旅遊嗎？你們應該是結合當地文化特色，譬如台東選擇一個城市、地點是和台東的文化相契合的，進而了解別人的作法，為什麼兩個不同的地方美學館，會去同一個地方呢？請問澳門和台東、台南有什麼關係？內蒙古和彰化、新竹有什麼關係？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應該是有針對性，目標要明確，成效要顯著，而不是出國就一定有幫助，出國就一定能增加視野，如果沒有實際效益，我覺得這些預算應該全部刪除。就以台南館為例，應該是找一個和台南文化相類似的環境去考察，這樣本席一定支持，而且還覺得 6 萬 5 的經費太少；台東也是要找一個和原住民文化相契合的地方，這樣本席都會支持！部長，不是要無條件的捍衛預算，對於你的部屬編列預算的態度，如果不能捍衛，你就不需要捍衛，同時，我們也要嚴格審查，這 4 筆預算，本席建議全數刪除。

蔣委員乃辛：本席覺得邱委員講的有道理，出國考察一定要跟本身的業務相近，這樣對你們的業務也才有幫助。預算方面，本席是贊成讓他們出國考察，但是邱委員的建議可以做成附帶決議，就是將來出國的地點一定是要跟自身的業務相近，對其業務有幫助的地方，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其實，改革要從現在開始，如果明年你們提出的計畫是和你們在地文化相契合，那麼本席全數支持，問題是你們現在和內蒙古根本沒有關連性、連結性啊！

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剛剛不是說台東可以到內蒙古嗎？所以，你支持我，我支持你嘛！

邱委員志偉：明年再提嘛！屆時內蒙古、澳門都還在啊！明年去有什麼差別？

孔委員文吉：每個館才 6 萬 5,000 元，大概一個館都只能一個人去嘛！

主席：兩個計畫，去澳門的是 7 萬 1，到內蒙的是 6 萬 5。

孔委員文吉：我們就採納邱委員的意見，像內蒙古，應該是台東的館長去，台東更應該去內蒙古考察。本席認為這筆預算是小錢，就讓他們去增廣見聞。像剛才彰化館長講的，非物質文化……

鄭委員麗君：我反對什麼見世面和增廣見聞這樣的理由，現在都什麼時代了，還用這個當作理由！我真的拜託以後不要用增廣見聞、見世面、國際交流這樣籠統的理由來編出國考察計畫，就為了單位首長，這點我從來不接受，要出國考察可以，要做什么、要帶回什麼，清楚的把計畫提出來，是不是和你們的工作政策有關，或是某項國際經驗值得我們學習，這樣清楚的理由去考察，可以，但是如果是個人增廣見聞，那就休假自己去啊！什麼時代了，還在增廣見聞，然後每個單位同仁輪流出國，這是錯誤的心態。本席同意剛才有委員提出的，做成附帶決議，以後出國計畫要明確具體，這樣我們支持起來才有意義。不要再拿增廣見聞、見世面這樣的理由給

我們立法委員！

邱委員志偉：跟業務要有高度連結。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思是預算先凍結，請他們提出具體計畫？還是先照列，讓他們提出……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必須再強調一次，這是觀念的問題，不是錢數多寡的問題，因為才 20 幾萬而已，但不能讓公務人員有那種和業務無關的出國考察，出國考察應該要有高度關連性。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很贊成。我相信今天在座的委員們都支持一個概念，就是做政策的公務員和官員，需要認真考察，需要有外面的視野，但是公務員一定要對自己的經費使用，不管金額大小，即使是 3,000 元，也都要負責任的編列，所以，我可不可以建議，4 位館長的行程費用，請大家照列通過，但是他們立即要提出詳細且具體的考察內容，一個禮拜內提交給各位委員。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要的就是這種態度，考察到底在做什麼，要清楚說明，不要拿什麼道德訴求來編列預算，什麼兩岸議題很重要，或是增廣見聞這些抽象理由來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們同仁會在一個禮拜內提出具體報告。

何委員欣純：所謂內蒙古和澳門兩個地點的選擇，在沒有任何評估的情況下，你們做這樣的決定，當然會讓委員有所疑慮，我們是不是回歸到原點，就是不要限於去內蒙古、澳門，而是應該重提和你們業務有關，有高度連結性的出國考察計畫，重新擬訂，重新審查，這樣我們就可以支持這筆預算。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相信同仁在編內蒙古、澳門時，不是睡覺時隨便亂想出來的，他們是有計畫的，而且一定是符合項目，所以，請預算照列，但請他們一個禮拜內提出具體考察內容。

何委員欣純：剛剛不是也有委員提出，如果館長不在場，預算就不給嗎？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至於今天不在場的兩位館長，我覺得責任不應該由他們兩位承擔，我必須承認，我自己是不知道他們請假，但是我們的次長有允許他們請假，如果是這樣，我不覺得責任應該由兩位館長負責……

主席：那就是次長要來扛，因為我們委員會也不知道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應該扛下來，所以，我還是請求各位委員支持讓公務員可以出國去考察，但是，一個禮拜內，要提出具體考察內容報告。

邱委員志偉：次長不應該准假啊！

龍部長應台：我授權次長，所以，責任應該由我來扛，就是一個禮拜內提出報告。

主席：第 364 案及第 366 案預算照列，相關單位於一星期內將考察內容送交委員會各位委員。

鄭委員麗君：不能只寫原來預算書裡面的那些文字喔！

主席：現在處理第 362 案林委員佳龍的提案。原列數是 1,242 萬 8,000 元，有關美術推廣業務辦理「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提案全數凍結。

林委員佳龍：其實我知道國美館以前很多館藏都沒有好好庫存，包括溫度的調節等，7、8 年前我到台中時，就希望這部分能編列預算。其實我們台灣有很多大師級的油畫精品都保存在國美館，這個計畫雖然簽約了，但後來好像出了一些問題，執行暫停了一陣子，後來又恢復，如果按

照這樣的進度，應該是明年會完成。本席很關心這個問題，也想藉機了解針對這些典藏作品，尤其是一些油畫，你們有沒有進行調查，包括哪些快要毀損、哪些需要修復等等，又除了設備的更新，對這些台灣重要的文化資產，你們作了哪些努力？這些是本席想要了解的重點。

黃館長才郎：有關林委員提醒的事，國美館收藏的油畫，有一部分是過去省展時候的得獎作品，或是評審委員的作品。因為保管的條件不佳，所以大部分是受傷的，這些收藏品進入國美館典藏之後，我們在進藏的時候都會有登錄並了解作品的情況，假設會繼續惡化的，我們就趕快送修，若不會繼續惡化的，我們就排序備案送修，以目前的情況，這部分作品修理的情況都還良好，而且保管在適當的溫濕度的典藏庫房中。

林委員佳龍：我想具體了解有多少幅是屬於比較嚴重的毀損，哪些是可修復，經過你們的努力，除了硬體的設備，就是有關典藏空間等建設之外，你們整個修復的情況。

這個預算數相當高，102 年度就續編四億一千二百多萬，這個數字我希望對於修復典藏品會有幫助，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一個具體的數字、比例等等。

黃館長才郎：修復的比例要回去確定一下，比例不會太高，因為油畫除非是惡意破壞，否則自然毀損是有限的，經過修復就可以復原。

有關我們今年編列 4 億 1,242 萬 8 千元是包含兩個系統，一個是主體土木工程的建設，是設備隔震工程，這部分是編列 2 億 3,500 萬元；另一個內裝的保存設備部分，這部分編列 1 億 7,742 萬元。

林委員佳龍：我不是在問你這些數字，你們除了要硬體的建設，你們對這些收藏的資料有多少，其中需要修復的比例有多少，你們的計畫跟這個有沒有關係，後續如果典藏庫房的建造完成以後，對你們的館藏會有什麼實質幫助？

我們的時間很有限，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你們目前的館藏，你們之所以要建造典藏庫，就是因為有很多東西像放在倉庫一樣，都疊在一起……

黃館長才郎：沒有，跟委員報告，現在完全不一樣，98 年時，我們做過整理，目前有一萬四千四百多件典藏品，每年保守估計陸續會增加約一百件典藏品，所以七個庫房已經滿載了，這樣就會發生像委員所講的堆置情形，但是我要求典藏組要做出通路，如果要調用哪一件作品出來展覽，這樣就進退有序，像超級市場一樣，本身有個區隔。

現在擴張新的典藏庫房，最主要是因為舊的七個庫房已經滿載，另外……

林委員佳龍：新庫房可以容納多少？

黃館長才郎：新庫房大概是舊庫房的 1.1 倍。

林委員佳龍：就是另外可以容納一萬多件。

黃館長才郎：等於可以再容納一萬多件，也就是可以再支撐 25 年，因為明年剛好是國美館 25 週年，舊庫房已滿載，新庫房預期可以再支援 25 年。

林委員佳龍：主席，我對黃館長很尊敬，可否給我一個書面報告，現在是第二期第二次的計畫嘛！

黃館長才郎：是。

林委員佳龍：在這個計畫前及計畫後，你們建造這個庫房要解決多少，不管是庫存，或是未來展覽

的問題，還有現在收藏品有些待修復的數量，請把這些數字提供給我，因為這些是很重要的文化資產，也是當時會發動這個計畫的背景，好不好？

黃館長才郎：好。

主席：第三百六十二案，原預算數是 4 億 1,242 萬 8 千元，由林佳龍委員提案凍結，經過黃館長的解釋，希望館長針對剛才林佳龍委員所提相關資料的需求，能夠按照委員所提列的部分，向林委員做報告。預算照列，請認真落實執行。

現在處理工藝中心部分。從第三六九案至三七一案都是有關年終及三節慰問金的部分，保留送院會處理。

有關臺博館的提案從三七二案至三七四案，委員提案刪除年終及三節慰問金的部分，仍然保留送院會處理。

在此要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今天的會議是要到 5 時 30 分結束，或是繼續加班處理？

現在還有一段時間，我們先處理史前博物館的委員提案，從三七五案至三七七案，請相關人員入座討論。

呂委員玉玲針對「館務業務活動」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預算數 3,563 萬 7 千元部分，提案建議減列 1 千萬元。

呂委員玉玲：本席所提第三七六案，有關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我們看到整個計畫書裡面，在執行時，從 100 年到 101 年，整個資本門的預算都沒有執行，而明年度的預算又比前列的更多，所以他們是不是無法執行工程計畫的延續，卻仍編列那麼多經費，本席覺得針對這點必須加以說明，因此本席提案減列 1 千萬元，看看在執行面上是否可以執行，否則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如果將資源錯放，將會導致經費的浪費，所以請文化部針對整個計畫執行的經費作一說明，在前 2 年為什麼無法執行這筆經費？

孔委員文吉：主席，呂委員建議刪減 1 千萬元，我上次有質詢過館長，館長也不堅持，如果因執行有困難而無法執行，我建議凍結 30%，你們今年的執行率才 20%，你今年的預算也沒有執行，問題在哪裡？請說明。

張館長善楠：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是第一個國內在國定遺址興建工程的案例，所以我們會碰到文資審查，又因為占地超過 10 公頃，所以會碰到環境評估審查，又因為是在山坡地，也會碰到水土保持審查，這是我們原來都沒有想到的，今年 12 月 20 日還有一個都計審查，一旦通過，就可以發包了。

主席：已經發包了嗎？

張館長善楠：還沒有。因為工程上又遇到道路用地的問題，所以要送都市計畫審查，目前土地都取得了，有七億多的經費都已經取得了，水保也通過了。

呂委員玉玲：預定 12 月 20 日發包。

張館長善楠：不是，是 12 月 20 日都市計畫審查通過之後就可以發包了。我剛才打電話給同仁，他說很樂觀，所以這是一個累積，就是有 5 個審查案，一直跟我們綁到 12 月 20 日，不過同仁有跟我講，我一定要他們執行，他們也可以，但是工作量會變很大。

孔委員文吉：館長，我看你也沒什麼信心執行這筆預算，而卑南二期工程歷年來執行成效均不佳，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30%。

鄭委員天財：本席的提案是第三七五案，從我的提案說明就可以了解到，我們現在不管是教育部所屬的館，或是文化部所屬的館，以及直屬總統府所屬的館，總共有十幾個館，就唯獨沒有台灣原住民族的博物館，所以本席建議讓文化部好好檢討。本席不刪減預算，但是建議凍結預算數的五分之一，共計約四千七百多萬。剛才蔣委員建議不要凍結那麼多，那麼本席就建議凍結 1 千萬元。

主席：我們來聽部長如何回答呂委員及孔委員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尤其是孔文吉委員及鄭天財委員，因為委員的關心，所以為了這個問題，我親自去了台東史前館，而且是真正從頭到尾實地去了解這個問題。我想要說的是，現在的史前館，它的問題並不在於名稱，即使掛上這個名稱，但內容無法彰顯台灣原住民在台灣發展史上的重要性，我相信兩位委員真正重視的不是名稱的問題，而是它的實質內容是否有發揚原住民的重要性。

這次實地訪查後，我必須說這整個館就它的歷史脈絡來看，它的涵蓋面比原住民的還要更大，它是從人類學角度的一種呈現方式；我覺得這個館對原住民的講述，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所以我已經請史前館做檢討。從人類學的角度，從幾萬年前人類史的角度，如何走進原住民文化的貢獻面，應該要講得更清楚，更活潑鮮明，這部分史前館已經承諾會做最大幅的改進；請委員們支持史前館目前的名稱與方向。此其一。

第二、請委員們支持不要凍結預算，因為這是一個開門的費用，柴米油鹽，只要有一點點的凍結，都會影響它的運作，希望委員們給史前館更多的督導，讓它可以做得更好，因為它距離理想面還有空間，但請不要凍結預算，希望委員們支持。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部長，這部分沒有要刪除，本席也可以減少凍結數，我在行政部門 30 年，沒有嚴重到凍結 1,000 萬就不能開門，這個我無法接受。此其一。

第二、原住民族博物館也可以做史前文化，改為原住民族博物館，一樣可以做史前的部分，我們不必去爭議原住民族是不是幾萬年以前，我們從來也沒做過這樣的設定，所以不影響原來史前文化的相關工作。而且本席剛才說過，凍結五分之一是四千七百多萬，蔣委員說可否凍結少一點，沒有問題，有困難直接來報告，好好去檢討，不必在這時爭論史前文化，還是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畢竟我們兩次在委員會的質詢中已經對話過，這部分不會影響運作。下會期 3、4 月份，如果有困難可以提出報告。

孔委員文吉：主席，今天不是凍結多少的問題，本席和鄭委員提出「史前文化博物館正名為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我們在乎的是名稱，不是凍結預算；好比總統府前的介壽路，改名凱達格蘭大道也是一樣的道理，我們在乎的是名稱，希望在龍部長底下這麼多的博物館裡，能有一個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最適合的當然是台灣史前博物館，應該沒什麼困難吧！可以表示對原住民及歷史文化的重視。

龍部長應台：博物館牽涉到的是專業面，能不能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很快的召開專業諮詢委員會議來做討論，並邀請委員到場，將討論結果提出書面報告供委員參考，但希望預算可以得到委員的支持。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可能將史前文化博物館改為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表示對這個民族在台灣的重視。

龍部長應台：就是這一點，文化部無權做改變，還是要經過專業的諮詢，我們可以馬上啟動專業諮詢的過程，再將討論內容及結果全部向委員做書面報告。

鄭委員天財：我們不要浪費太多時間，文字是可以改的，我這裡是說「俟文化部將該館更名為國立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組織法草案，提送至行政院後，自動解凍。」文字是可以改的。

龍部長應台：啟動諮詢過程是可以的，但我們不能逕行決定更名。

鄭委員天財：部長，本席一直說文字是可以改的，「俟文化部將該館更名為國立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議結果，送教育委員會報告後，自動解凍。」這些都可以改。也許你送來的是完全不可行，也有可能是完全可行。

龍部長應台：改文可以改成研擬，但是不要凍結預算好嗎？

鄭委員天財：要凍結才會積極。我太清楚了，本席去史前博物館的次數比部長還要多，從開始到現在我都很了解。

主席：第 375 案有關館務業務活動，原列數是 2 億 3,696 萬 1 千元，裡面包括呂玉玲委員的 376 案及孔文吉委員的 377 案，都有關於卑南文化公園的第二期計劃；3,563 萬元的一部分，呂玉玲委員提案建議減列 1,000 萬，孔文吉委員建議凍結 30%，差不多也是 1,000 萬，這兩部分應予整合；如果這裡凍結 1,000 萬，就包括在 2 億 3,696 萬 1 千元裡面，可否在館務業務活動的預算裡，直接減列 1,000 萬元，不指定項目，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委員提案更名史前文物館的部分，建議將提案文字修改成「研議」，提出修改方向，請問各位的意見如何？

鄭委員天財：主席，刪減與凍結是兩回事，凍結預算，他們才會好好研擬。預算減列後，他們就不管了，凍結預算才會回來報告。

主席：部長，鄭委員認為減列之後，你們就不會對他的案子有所回應，希望減列 1,000 萬元以後，再凍結餘數 500 萬，向委員會及各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龍部長應台：文字修改的部分，我們建議將 375 案第 6 行「並促文化部積極辦理」中之「辦理」二字改成「研議」，並將「爰要求……千元」刪除，末句改為「俟文化部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委員天財：不對。前面都不用改，第一個要改的部分是凍結 500 萬，俟文化部將該館擬更名為國立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議檢討結果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龍部長應台：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鄭委員天財：不可以。書面報告你明天就可以提了，這是沒有結果的。

龍部長應台：所以要等到下個會期交專案報告？

鄭委員天財：重大問題需要審慎處理。

龍部長應台：好。可以。

主席：第 375 案、第 376 案、第 377 案，原列數 2 億 3,696 萬 1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之後，餘數凍結 500 萬，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回頭討論保留的第 3 案，有關文化部一般行政，第二計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辦公宿舍等建築養護費，編列 69 萬 3 千元，許智傑委員提案凍結 50%。第 3 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 378 案，林委員佳龍所提主決議案。

林委員佳龍：我對文化部期待非常高，合併之後要有新思維，其實今年的預算還是在文化部和新聞局原來的業務中加加減減，給你們半年時間，提出文化部主管預算檢討報告。本席希望政策重新整合，有些項目不一定要存在，有些項目可以增加多一點預算，為下年度能有重大政策編列做準備，比如說泥土化編 10 億，如真有助於台灣文化的發展，本席也會支持，可是你們編不到 1 億，平均一個村還得不到 1 萬，所以本席建議改成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部主管預算之政策檢討報告。加入「政策」兩個字，「立即」改成「6 個月」。

公共政策一定要有錢，你們講了一堆政策卻沒有反映在預算上，你的預算編列一堆，卻看不出政策。請問在座各位，這半年來，龍部長有沒有拿出一個驚天動地政策？你部長很辛苦的全球跑透透，有沒有拿出什麼重大政策，可以讓國人眼睛一亮？我們也沒有看到。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378 案主決議文，希望委員可以同意，把文字改為「文化部於籌備 103 年度概算時，極力向行政院爭取文化預算。」謝謝林佳龍委員對文化部的督促與期待。事實上，我們從明年 3、4 月就要開始討論 103 年的預算編列，如果要我們在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一方面會給我們同仁在原本的事務之外，增加額外的壓力；二方面在我們編列 103 年度的預算時，委員所要求的半年之內，就是明年 5 月，我們就已經在討論之中，還要與各產業界討論諮詢，所以，可否允許我們……

林委員佳龍：這是邏輯上的問題，你沒有清楚的政策，怎麼反映在預算？今年你們剛合併，事實上你們的主管應該要有能力歸零之後重新檢討，像美國的預算政策都是做了 Policy Review 後再反映到 budget 上。本席希望文化部能自我體檢，現在是刪也不是，不刪也不是，所以你們該對政策做 Review，若要再增加預算，我們給予支持，要刪預算，你們可以自己處理。坦白說，審文化部預算是審所有預算最浪費時間，最沒有成就感的，連凍結 1,000 萬都像在拜託似的。教育部蔣部長多阿莎力，什麼是該堅持的，什麼是可以折衷的，他都很清楚，國科會跟中研院也是如此。我們尊重龍部長，本席的提案也沒有負面的意思，只是要你們在下年度編列預算之前半年，做 Policy Review，而且 Review 是有預算的，不是隨隨便便的。我也很擔心你們對於我的提案提出書面報告，會增加同仁的工作負擔，因為你們總是答非所問，沒辦法回答正確問題，我們也於心不忍。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的用心我們知道，可是你也當過行政長官，半年是在明年 5 月，就是明年預算執行到一半，因為是一個檢討報告，檢討就是檢討 102 年的執行。

林委員佳龍：我說的是政策檢討報告，你看錯了，我不是要針對 102 年，而是你編預算的政策。

龍部長應台：可是我們那時候正在編。

林委員佳龍：你們在編下年度預算前，先做 Policy Review。

龍部長應台：那就不是檢討報告，檢討是要對前面已經發生的事。

林委員佳龍：Policy 要 Review 要反映在新年度的 budget 上。

龍部長應台：可是明年 5 月要如何檢討，畢竟才剛進行 5 個月。

林委員佳龍：本來今年就應該檢討，你是 2 月 1 日上任，5 月 20 日合併，到明年 5 月已經執行一年，整個業務也非常清楚，所以是做上任 1 年半的政策檢討及預算。

龍部長應台：那是從 1 月 1 日才開始啊。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從 520 到 520，你上任 1 年以來，對所有的預算執行的落實程度做報告。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林委員，從 5 月到 12 月在執行的其實是去年的文建會加新聞局的預算，明年的 1 月 1 日起到 5 月，才是新的文化部預算。

林委員佳龍：新舊加起來的檢討。

龍部長應台：如果要檢討的話，根本是橘子跟蘋果的檢討，這樣的檢討我不知道能有多大的意義。明年 5 月是新的預算，完全不一樣的預算。林委員當過新聞局長，也知道明年 5 月所有同仁正在預算編列的困難期……

林委員佳龍：我就是怕你們都是錢決定政策，錢只能增加不能減少，本席可以預測文化部最後會得帕金森症；美國國會在編列預算時，一定會有 4 年期的檢討，有滾動式的檢討，因為你正在組織改造，而今年的預算又搞出影視司、影視局，很多東西看來都很混亂。所以半年內提出文化部主管預算之政策檢討報告，就是政策跟預算的連結，例如要落實泥土化需要多少預算，而現行預算執行的成效如何，要不就改政策，要不就改預算，邏輯就這麼簡單。

主席：如果你要看預算書來做 103 年度預算編列根據的話，就要看 101 年度的決算，如果要看政策執行的程度，那跟年度預算就沒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用林委員提這個提案，你上任就自己也該要做。每個政務官一上任，自己就應該把預算書檢討一遍，跟你的理想是否一致，不一致時，要形成政策規劃，並要求預算編列照你的想法去做。我們審完 102 年的預算，發現你只是把舊的預算書加總，就變成你的預算。如果龍應台卸任時，你的預算書都跟以前一樣，就代表政務官失敗。所以林委員這個提案很重要，是在提醒你要做這樣的事情，即使他沒有提你都要做，你才有辦法在卸任後留下成績。其實每個政務官上任，預算書若沒有做大幅調整，就表示沒有自己的想法與政策。

主席：委員提案裡有相關的資訊，能事先提供給的部分應該要先進行。

第 375 案修正為「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將該館擬更名為國立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375 案修正通過。

還有許多主決議案未處理，今天已經星期四了，我們最快也要下週三才能繼續，請與決議案相關的單位，先跟提案委員進行溝通，能夠提供的資料請事先提供，能解釋的部分，也請到委員辦公室先行解釋。尚未處理的主決議案，我們下週三繼續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接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成果及財務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51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30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度預算凍結案2案：（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為簡化歲出預算科目分級，將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合併為一，該工作計畫科目下僅設單一支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除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要點」規定外，亦有逃避本院監督之嫌；凍結「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預算五分之一，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頁次：1－244）

發 言 者	林滄敏（主席）、林岱樺、李慶華、許忠信、廖國棟、高志鵬、黃偉哲、蘇震清、徐耀昌、丁守中、黃昭順、簡東明、潘維剛、李貴敏、楊瓊瓔、陳超明、蘇清泉、許添財、陳歐珀、李桐豪、翁重鈞、陳明文、吳育昇、陳其邁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11月29日發文要求各大學『多加瞭解及關心』參與反媒體巨獸聯盟於台北活動之學生一事」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三、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四、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245－468)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陳淑慧（主席）、葉宜津、孔文吉、邱志偉、何欣純、蔣乃辛、陳碧涵、許智傑、段宜康、許添財、吳秉叡、黃志雄、楊應雄、黃偉哲、林淑芬、林佳龍、呂玉玲、陳學聖、鄭天財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2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